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上市保荐书	21
三、法律意见书	60
四、律师工作报告	476
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00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037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62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77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00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147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控技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魏忠伟和屠正锋。

保荐代表人魏忠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魏忠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5）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屠正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屠正锋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861）中小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虞校辉。

项目协办人虞校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完成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主板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陆卉、巫舒婷、刘浩、肖啸。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21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联系人	蒋晓宁
联系电话	0571-86667525
传真	0571-81118603
业务范围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5月23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控技术2019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6月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1月14日至1月23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中控技术2019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0年2月2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2020年2月26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0年2月2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7、2020年3月16日，中控技术2019IPO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2020年5月21日，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对中控技术IPO项目年报更新及问询回复文件进行审核，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9、2020年9月29日，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对中控技术IPO项目半年报更新文件进行审核，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7日，并于2007年10月29日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7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7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7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中涉及的12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穿行测试、细节性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19 名，其中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备案情况，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备案；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外均已完成登记备案手续,该两家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3.48%,不属于公司重要股东,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业 3.0”业务,“工业 4.0”业务尚处拓展初期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 3.0”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5,426.90 万元、172,797.00 万元、200,339.92 万元和 93,397.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8%、81.26%、79.43%和 77.85%;公司“工业 3.0+4.0”及“工业 4.0”业务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9,073.35 万元、31,865.45 万元、43,175.53 万元和 21,066.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4%、14.99%、17.12%和 17.56%。由此可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业 3.0”业务,“工业 4.0”业务占比较低,且尚处于拓展初期。受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等影响,未来“工业 4.0”时代发展趋势及进程较难预测,因此公司“工业 4.0”业务发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库龄较长

受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项目投运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89.55 万元、87,019.76 万元、113,704.41 万元和 133,792.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8%、23.57%、22.42%和 25.10%。同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74.08 万元、24,468.19 万元、28,235.84 万元和 27,238.70 万元,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3%、27.93%、24.66%和 20.22%,一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均在 20%以上。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发出商品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果该等项目未能及时投运,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性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逾期较多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08%、36.49%、34.87%和 42.02%，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根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如期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的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26.82%、27.02%、25.83%和 25.4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若未来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账龄较长和逾期较多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特别在市场竞争加剧或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情况下，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4、重要原材料进口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钣金件及配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为核心零部件，采购主要通过进口渠道获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主要电子元器件金额分别为 4,502.34 万元、6,222.64 万元、9,047.89 万元和 5,152.6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仍需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内发行人进口受限，可能会给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5、2020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营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业务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投运等现场服务，新冠疫情下上述环节可能无法顺利开展，如新冠疫情持续存在或者出现反复，则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6、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化工、石化、制药、电力行业的收入合计占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5%、83.78%、79.74%和 85.55%，该类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环境发生波动，或者国家加大对化工、石化、制药、电力等行业的整体宏观调控力度，

将影响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 DCS 业务面临的风险

公司集散控制系统（DCS）业务主要面临市场规模增速趋缓、产品研发周期长等挑战与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扩展增值服务，未能在与跨国企业的竞争中进一步提升 DCS 国产化率；或公司未能及时增强服务能力，未能在流程工业制造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大背景下积极开拓存量市场；或未能在长期趋势下把握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方向；则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业务增长缓慢的问题，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冲击仍在复杂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从经济层面来看，经济运行还没有回到正常水平，2020 年 1-8 月份，制造业投资下降 8.1%。公司主要客户以制造业为主，制造业投资的下降将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如新冠疫情持续存在或者出现反复，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褚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11,186.1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5.30%；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 4,913.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褚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至 22.77%。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存在上市后被潜在投资者收购控制权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致力于面向流程工业企业的“工业 3.0+工业 4.0”需求，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形成具有行业特点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赋能用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业企业高效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

发行人以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散控制系统（DCS）为业务起点，逐步形成了以自动

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现场仪表、执行机构等在内的工业自动化系列产品，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 3.0 产品谱系，并积极布局和大力发展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同时加强本地化运维服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 3.0+4.0”产品及解决方案架构体系，从而逐步由自动化产品供应商发展成为服务于流程工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成功打造出多个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型项目，并入选多项示范企业或推荐目录名单，2017 年 8 月，公司入选全国首批 3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2017 年 11 月，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2018 年 12 月，入选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第一批供应商推荐目录。

长期以来我国高可靠大规模控制系统一直被跨国公司垄断，仍有诸多企业采用外资品牌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影响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经过多年研发攻关，发行人成功研发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DCS（集散控制系统）、SIS（安全仪表系统），逐渐突破控制系统领域的“卡脖子”技术，并成功投入产业化应用，全面打破霍尼韦尔（美国）、横河电机（日本）、艾默生（美国）等大型跨国集团对国内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垄断局面，实现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在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曾两次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次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数次获得浙江省授予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 年 9 月，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继续巩固在流程工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扩大控制系统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持续扩大在高端工业自动化、数字化产品市场领域的份额，加快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将加快工业软件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推动公司完成从主要服务于“工业 3.0”到主要服务于“工业 3.0+工业 4.0”的战略转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基础研究，升级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将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究的投入，拥抱行业未来的变革及趋势；将进一步建设公司创新的销售服务模式，把握智能制造服务市场的增长趋势；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融资渠道的

局限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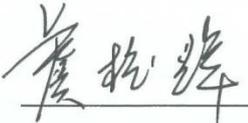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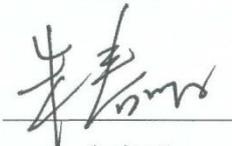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虞校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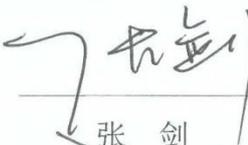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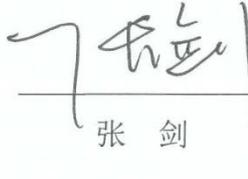

屠正锋

内核负责人: 
周林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魏忠伟、屠正锋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魏忠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5）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屠正锋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861）中小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魏忠伟、屠正锋在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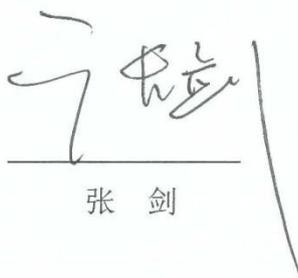


魏忠伟



屠正锋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控技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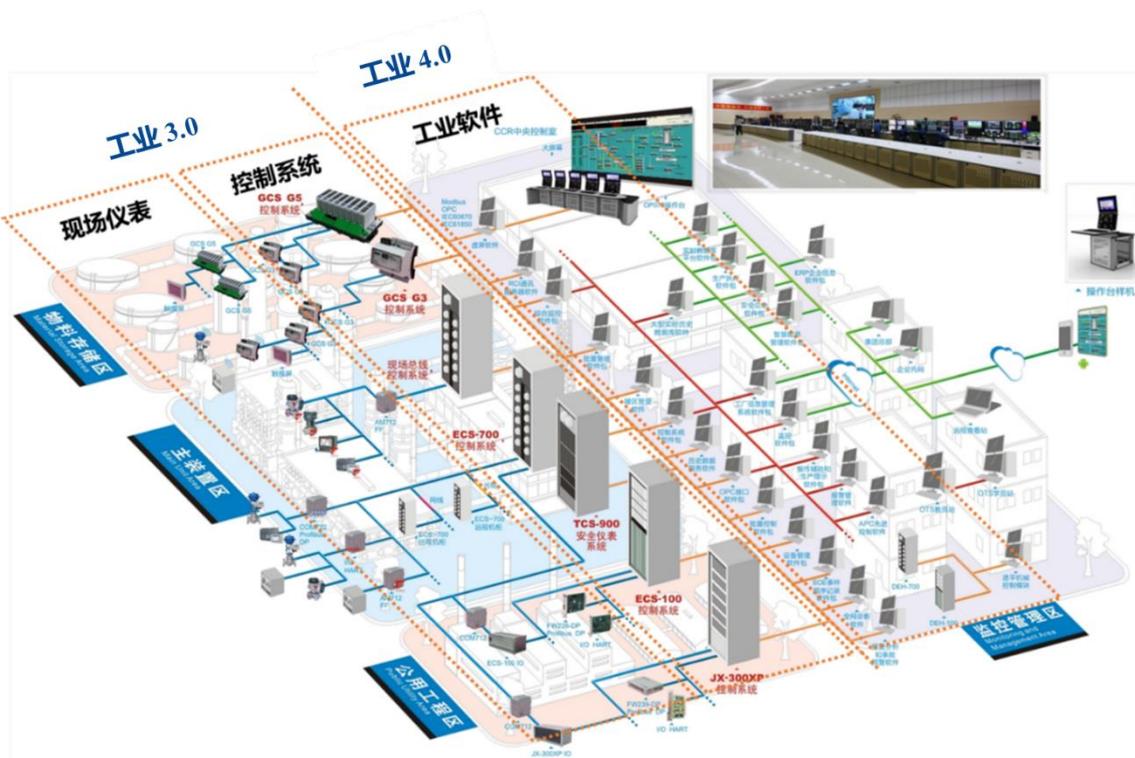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4,21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褚敏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7 日（2007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邮政编码	310053
联系电话	0571-86667525
传真号码	0571-811186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pcontech.com
电子信箱	ir@supco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面向流程工业企业的“工业 3.0+工业 4.0”需求，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形成具有行业特点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赋能用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业企业高效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石化、电力、冶金、制药、建材等流程工业领域。发行人以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散控制系统（DCS）为业务起点，逐步形成了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现场仪表、执行机构等在内的工业自动化系列产品，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 3.0 产品谱系，并积极布局和大力发展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同时加强本地化运维服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 3.0+4.0”产品及解决方案架构体系，从而逐步由自动化产品供应商发展成为服务于流程工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架构如下图所示：



1、发行人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目标

发行人为工业企业提供的产品涵盖工厂生产运营不同层面的需求，有助于实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

1) 安全生产：基于工业生产安全的一体化防护，综合考虑设备过程安全、系统本质安全、安全操作管理、内建安全与纵深防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应急安全管理与危险源、环境监测预警等防御技术，提供安全可控的分层多点安全防护策略，实现从“规划设计”到“生产护航”再到“危机应对”的全方位安全布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减少损失。

2) 节能降耗：针对生产运行中的关键问题建立数学模型，通过大数据、先进控制等手段，优化控制和管理策略，实现工序自动操作及最佳参数状态运行；融合专家经验和设备流程管理，建立设备生命周期预测性诊断和维护系统，提高设备运转率，降低设备维修费用及库存费用，提高生产过程控制平稳率和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

3) 提高质量：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柔性化生产模式；针对生产原材料质量不一的问题，运用先进控制优化控制策略，确保工艺、生产运行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运用智能化批次管理，全面实施生产过程的产品数字化，建立购-产-销的数据库，提升重点产品（如制药、食品等）质量可追溯性管理。

4) 降本增效：对生产过程的经营决策、计划调度、供应链、设备资产等企业运营核心业务进行全流程优化控制，实现生产过程安、稳、长、满、优的自动化运行，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投运率，减轻人员劳动强度，进而降低操作人员数量；全面优化供应链，更好地实现供应商信息掌控、备件统筹、合理库存、采购监督，降低采购成本及库存成本。

5) 绿色环保：基于绿色、低碳理念，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主要污染排放物进行全流程、可量化的在线环保监测和分析，确保企业生产满足国家高标准的节能减排监管要求。

2、发行人致力于流程工业智能制造转型的实践

发行人流程工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已助力流程工业企业实现了较为明显的综合经济效益。发行人承担了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应用推广、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国家级专项及课题，参与起草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列明的部分智能制造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连续多年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示范企业，先后承担了百万吨级烯烃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智能制造新模式、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智能制造新模式等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近年来，通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的实践证明，智能制造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据工信部 2017 年统计，2015 年以来的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化改造前后对比，生产效率平均提升 30% 以上，运营成本降低 20% 左右。

3、战略意义

(1) 主要服务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面对科技发展新趋势，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世界主要国家都将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作为制造业变革的核心。中国是制造大国，发展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确定的主攻方向，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领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智能制造的推进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石化、电力等流程工业领域，该等领域在国民经济

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自动化技术是数字化、智能化的基础，能够使传统工业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工业污染，使我国工业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目前我国流程工业企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水平仍旧参差不齐，发行人主营业务正是顺应工业企业需求和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2）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关乎国家安全的重要装备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大规模工业生产安全、平稳、高效的核心装备，是生产装置的“大脑”和“神经中枢”，保障生产过程安全高效运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本身存在缺陷或遭受攻击，受到影响的将不仅是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可能还会引起相应的社会问题。为此，自动化控制系统已经成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的战略安全。

长期以来我国高可靠大规模控制系统一直被跨国公司垄断，目前仍有诸多企业采用外资品牌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影响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经过多年研发攻关，公司逐渐突破控制系统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成功研发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并成功投入产业化应用，全面打破霍尼韦尔（美国）、横河电机（日本）、艾默生（美国）等大型跨国集团对国内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垄断局面，实现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

（3）加速助力传统工业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发展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确定的主攻方向，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领域，是推动中国制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工业企业制造发展水平参差不齐，2019年度智能制造就绪率仅7.9%。面对数量众多、发展阶段各异的企业，发行人将提供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推动流程工业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的工业4.0转型升级，赋能用户全面实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

实践上看，发行人成功打造出多个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型项目，并入选多项示范企业或推荐目录名单。2014年公司成为首批被推荐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首次通过CMMI 5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2017年，公司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和全国首批3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2018年，入

选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第一批供应商推荐目录。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深刻理解流程工业的特点，集成工艺技术、装备技术、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提供符合流程工业特点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形成了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三大技术平台，以及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八大类核心技术，构建了集散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网络化混合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五大核心产品线，以及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了 281 项专利和 3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一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和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类奖项，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19 项。2019 年，发行人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四）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通过自主创新打破跨国公司的技术壁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平台建设，成功取得了一系列发明专利、技术奖项、产品认证及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研发平台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三大技术平台，以及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八大类核心技术，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研发人才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的人才梯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拥有 1,063 名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数量的 28.79%，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 15 年，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人才资源铸造了发行人持续自主研发的基础。

研发项目方面，发行人近年来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计划项目，目前正在主持工信部、科技部多项研究课题，丰富的科研课题为发行人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

动力。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0,991.77 万元、24,174.39 万元、30,434.61 万元和 14,264.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4%、11.33%、12.00% 和 11.77%，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78 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32,991.81	507,015.95	369,145.79	302,09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9,383.64	182,182.09	115,649.37	87,11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0	63.51	66.88	67.06
营业收入（万元）	121,169.05	253,692.97	213,343.16	171,486.00
净利润（万元）	14,036.93	37,088.20	28,796.68	16,9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32.72	36,549.64	28,481.30	16,34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58.81	27,412.52	23,730.53	12,31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90	0.7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90	0.72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25.80	28.14	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14.68	49,523.56	46,318.28	28,148.03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19,75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7	12.00	11.33	12.2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业 3.0”业务，“工业 4.0”业务尚处拓展初期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 3.0”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5,426.90 万元、172,797.00 万元、200,339.92 万元和 93,397.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8%、81.26%、

79.43%和 77.85%；公司“工业 3.0+4.0”及“工业 4.0”业务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9,073.35 万元、31,865.45 万元、43,175.53 万元和 21,066.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4%、14.99%、17.12%和 17.56%。由此可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业 3.0”业务，“工业 4.0”业务占比较低，且尚处于拓展初期。受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等影响，未来“工业 4.0”时代发展趋势及进程较难预测，因此公司“工业 4.0”业务发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库龄较长

受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项目投运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89.55 万元、87,019.76 万元、113,704.41 万元和 133,792.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8%、23.57%、22.42%和 25.10%。同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74.08 万元、24,468.19 万元、28,235.84 万元和 27,238.70 万元，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3%、27.93%、24.66%和 20.22%，一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均在 20%以上。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发出商品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果该等项目未能及时投运，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性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逾期较多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08%、36.49%、34.87%和 42.02%，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根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如期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的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26.82%、27.02%、25.83%和 25.4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若未来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账龄较长和逾期较多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特别在市场竞争加剧或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情况下，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4、重要原材料进口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钣金件及配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为核心零部件，采购主要通过进口渠道获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主要电子元器件金额分别为 4,502.34 万元、6,222.64 万元、9,047.89 万元和 5,152.6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仍需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内发行人进口受限，可能会给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5、2020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营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业务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投运等现场服务，新冠疫情下上述环节可能无法顺利开展，如新冠疫情持续存在或者出现反复，则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6、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化工、石化、制药、电力行业的收入合计占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5%、83.78%、79.74%和 85.55%，该类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环境发生波动，或者国家加大对化工、石化、制药、电力等行业的整体宏观调控力度，将影响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 DCS 业务面临的风险

公司集散控制系统（DCS）业务主要面临市场规模增速趋缓、产品研发周期长等挑战与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扩展增值服务，未能在与跨国企业的竞争中进一步提升 DCS 国产化率；或公司未能及时增强服务能力，未能在流程工业制造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大背景下积极开拓存量市场；或未能在长期趋势下把握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方向；则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业务增长缓慢的问题，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冲击仍在复杂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从经济层面来看，经济运行还没有回到正常水平，2020年1-8月份，制造业投资下降8.1%。公司主要客户以制造业为主，制造业投资的下降将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如新冠疫情持续存在或者出现反复，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褚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11,186.18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25.30%；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4,913.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褚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至22.77%。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存在上市后被潜在投资者收购控制权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9,13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49,13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91,290,000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魏忠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魏忠伟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5）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屠正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屠正锋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861）中小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虞校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完成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主板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陆卉、巫舒婷、刘浩、肖啸。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前，除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

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交所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

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国家战略

发行人致力于面向流程工业企业的“工业 3.0+工业 4.0”需求，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形成具有行业特点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赋能用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业企业高效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明确包括“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1 智能测控装置——智能控制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等），智能仪器仪表（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温度、压力、流量、物位）测量仪器仪表等）”为重点鼓励对象，发行人业务涵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

（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核心技术概况

三大技术平台	八大类核心技术	部分奖项与认证	授权专利	对应产品及应用情况
控制系统平台	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GCS 控制系统）	22 项发明专利	DCS 产品线（JX-300XP 系统、ECS-700 系统）、SIS 产品线（TCS-900 系统）、GCS 产品线（G3/G5）等
	高可用性控制网络及现场总线实时通信技术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制定 EPA 国际标准、基金会 FF 主机认证、电源调整器、网段耦合器	14 项发明专利	

		通过基金会认证		
	大规模分布式实时控制与系统设计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5项发明专利	
	基于数字逻辑可编程系统的功能安全技术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CIIF)、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面向石化行业的TCS-900安全控制系统)、TUV SIL3认证、浙江省工控安全服务支撑单位	17项发明专利	
工业软件平台	工业实时数据库与监控软件技术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7项发明专利	工业软件产品线(仿真培训软件、大规模综合监控软件、VxMES信息化软件、APC优化软件等)
	流程工业先进控制与实时优化技术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高级多变量鲁棒预测控制软件)	6项发明专利	
	流程工业智能制造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项发明专利	
自动化仪表平台	自控仪表高精度信号处理及本质安全技术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批控仪、HD1000隔离器)	9项发明专利	自动化仪表产品线(变送器、控制阀、安全栅、记录仪、校验仪等)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1) 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1) 技术简介

控制系统构造复杂,包括一系列形式多样的 I/O 模块、通信模块、控制器和 workstation,由大量的集成电路和接插件构成,元器件种类多,设计复杂度高,系统失效和器件失效的风险都极大。因此,控制系统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设计是控制系统产品规模化推广的基础保证。

基于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支持热冗余、在线维护的高可靠性设计关键技术,具体包括:通过建立可靠性工程体系以及持续迭代升级的关键技术突破,解决控制系统在流程工业普遍面临的高温高压、腐蚀气体、电磁辐射等恶劣环境带来的一系列应用问题;通过可重用电路、可制造性设计(DFX)流程、失效分析流程、故障树分析(FTA)方法、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方法、共串模设计方法、可靠性试验等一系列设计规范和技术积累,实现产品设计、生产验证、市场应用的全闭环管理,不断迭代和提升产品质量;研发了覆盖电源模块、输入/输出模块、通讯总线、控制器、控制网络、操作站的全面冗余体系结构,实现热冗余系统在部件故障模式下智能诊断、降级运行、控制保持、故障安全等多种容错,以及通过全面覆盖的白盒验证、黑盒验证、多应力组合验证的验证与确认过程(V&V)活动,保证产品设计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2) 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的具体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基于互锁机制的硬件热冗余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硬件互锁逻辑,实现工作/备用模块之间工作状态的锁定和快速切换,并实现控制系统在单一故障模式下智能诊断、降级运行、控制保持、故障安全等多种容错机制。	ECS-700、JX-300XP、TCS-900、GCS G5\G3	一种冗余切换控制电路及方法(ZL200910129566.3)、一种热备冗余的模块切换装置(ZL201410503253.0)
2	冗余主站数据同步交互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冗余通信通道,实现工作/备用控制器数据的实时同步,以保证抢占式实时多任务控制器在冗余同步过程中始终保持数据的一致性。	ECS-700、JX-300XP、GCS G5\G3	工作、备用、抢占式实时多任务控制器及其冗余同步方法(ZL201410853954.7)、一种数据冗余的方法及装置(ZL200910006526.X)、实现工作主站和备用主站记录同步的方法(ZL200710154116.0)、设备间实时信息交互系统和设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备间实时信息交互方法（ZL200710046059.4）、一种工业控制器间的数据交互系统（ZL201310162360.7）、一种数据处理方法以及冗余控制系统（ZL201510036079.8）
3	基于时间戳的高精度事件顺序记录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控制站高精度的时钟管理系统,采用分布式记录,集中化管理的方式,提升数字信号的事件记录精度至业界主流的1ms,帮助用户更准确地分析生产装置异常。	ECS-700、TCS-900、JX-300XP	自动进行开关量事件先后顺序记录的系统及其方法（ZL03116971.6）
4	I/O 信号处理和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数字滤波技术、负反馈式限流技术、分布参数动态匹配方法等技术,提升控制系统信号采集和控制的可靠性和鲁棒性,并通过通用化 I/O 技术,增强控制系统的应用灵活性。	ECS-700、JX-300XP、GCS G5\G3	一种模拟量电流输入采集系统（ZL201610157700.0）、一种 IO 控制系统（ZL201610850638.3）、一种模拟信号输入电路（ZL201410365058.6）、一种高精度信号源输出过压保护电路（ZL201110432692.3）、一种引线电阻消除的电阻信号源及其电阻测量电路（ZL201510025220.4）、D/A 转换电路以及实现 D/A 转换的方法（ZL03155938.7）、位移传感器断线检测装置（ZL201210031455.0）、一种测频方法及系统（ZL201210101140.9）
5	基于安全监测的在线调试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安全监测流程,对控制数据的强制标志、安全范围以及强制值进行实时管理,实现程序在线调试、在线维护和升级以及数据同步	ECS-700、JX-300XP、GCS G5\G3	一种组态文件的同步方法及控制系统（ZL200710170306.1）、设备互联的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0810177097.8）、一种程序调试方法和装置（ZL200910133942.6）、实现固化程序在线升级的方法和装置（ZL200710151380.9）、一种电流输出型安全隔离栅（ZL201310476136.5）

3) 先进性表征

发行人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公司基于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研制的产品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GCS 控制系统）等一系列奖项。

其二，公司基于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研制的 TCS-900、ECS-700、GCS G5 等控制系统的 EMC 能力达到三级以上。产品符合 ANSI/ISA 71.04-2013 的要求，TCS-900 系统通过了德国 TUV 的 SIL3 等级功能安全认证。

其三，凭借基于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带来的卓越的低返修率数据以及良好的在线维护能力，公司连续八年蝉联 DCS 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位，成为中石化 DCS 最大供应商，在国内众多重要的大型核心装置中得到应用检验。

(2) 高可用性控制网络及现场总线实时通信技术

1) 技术简介

现场总线以数字通信替代了传统 4-20mA 模拟信号及普通开关量信号的传输，使得自控设备与系统实现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也为智能化奠定了基础。由于现场总线所具备的数字化、开放性、互操作性和智能诊断功能，使用现场总线可以大大节省线缆、安装费用、维护费用等，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成本，因此工业领域越来越多的采用了各种现场总线，甚至工业无线，形成混合控制系统。长期以来，现场总线核心技术主要由国外大型公司掌控，成为国产品牌突破高端项目的重大障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逐步突破了主流现场总线的冗余主站技术、信号调制解调技术、链路设备技术、一体化设备诊断与管理技术、映射功能块技术、多总线融合报警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一系列自主产品，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现场总线产品体系和典型应用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可用性控制网络和通信协议，包括本地/扩展总线（SBUS、L-BUS、ECI），以及远程总线（E-BUS、SUPRing）等确定性实时通信总线技术。

2) 高可用性控制网络及现场总线实时通信技术的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总线确定性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主从通讯，以令牌调度的方式进行总线上的传输控制，在通信中主设备作为调度中心主动发送数据，从设备被动响应来自主设备的数据，这项措施解决了工业控制领域对于通信总线确定性、可靠性的要求。	TCS-900、GCS G5\G3	一种实现总线通信的确定性调度方法及系统 (ZL201210495216.0)、基于链路状态在线实时诊断的总线冗余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27601.2)、一种基于 FPGA 的总线通信控制器及总线通信控制方法 (ZL201610770189.1)、一种串行总线系统及地址分配方法 (ZL201510434202.1)
2	高可靠性的通信主站冗余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总线周期诊断技术、工作权抢占技术、故障定级管理等机制，实现冗余通讯主站工作和备用状态的实时判断，并根据不同故障等级实现可靠切换，保障数据通信的稳定性	ECS-700、GCS G5、TCS-900	一种基于以太网和串行通信技术的数据转发装置及系统 (ZL200510127657.5)、一种提高冗余主站可靠性的方法及系统 (ZL200810127110.9)、单主通信控制总线主设备冗余切换方法 (ZL201310046329.7)
3	工业无线主站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传输路径规划、空闲时隙细化、信道监听等技术实现工业无线网络的调度优化，最大限度保障网络的连通性，避免因信道拥塞导致的通信故障。	ECS-700、JX-300XP、GCS G5\G3	一种工业无线传感网络中调度通信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2345.1)、无线 mesh 传感器网络路径构建方法、装置及网关 (ZL201310485879.9)
4	现场总线调制解调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微处理器实现调制解调过程，技术集成度高、设计简单、抗干扰能力强，无需采用专用调制解调器。	ECS-700、JX-300XP、GCS G5\G3	一种调制解调器 (ZL201410521652.X)、二线制现场总线及其接口电路 (ZL201410849971.3)、一种 FF 接口功能块 (ZL201210336354.4)
5	多总线设备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多总线数据处理、设备管理和配置。	ECS-700、JX-300XP、GCS G5\G3	一种现场总线的实现方法、设备管理服务器及系统 (ZL201310117977.7)、一种解码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76129.X)

3) 先进性表征

发行人高可用性控制网络及现场总线实时通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依托高可用性控制网络及现场总线实时通信技术，2018年“面向炼油化工的基金会现场总线主控系统 ECS-700FF”科技成果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由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中石化、中石油、寰球院等行业用户单位专家的测试与鉴定，鉴定结论为面向炼油化工的基金会现场总线（FF）主控系统 ECS-700FF 性能安全可靠，技术指标先进，满足炼油化工生产应用 FF 控制系统的要求，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该系统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 FF 总线控制技术的自主可控。

其二，公司牵头参与了我国制定的 EPA 国际标准，是我国自动化领域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并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其三，公司基于高可用性控制网络及现场总线实时通信技术研制的 ECS-700 系统获得 FF 基金会主机认证，电源调整器、网段耦合器通过 FF 基金会认证。

（3）大规模分布式实时控制与系统设计技术

1) 技术简介

对于大型联合装置，现场测量点分布在数平方公里的大型厂区，上下游工业系统必须同步响应工艺状态变化并同步调整控制策略，从而要求上百个控制站具备实时控制的分布式协同和多人组态、多项目连接、数据动态引用等功能。公司攻克了大规模分布式实时控制与系统设计一系列技术难题，使系统硬件、数据信源、软件长周期运行可靠性得以保证，提高大规模分布式联合控制系统的操作响应实时性和长期运行能力。具体而言：

针对联合生产装置多、生产信息实时关联等特点，公司研制出基于控制分域和分布式集群数据服务的大规模矩阵式控制系统架构，设计了具有实时同步机制和传输时间优先的 SCnet 冗余控制网络技术，基于控制分域和分布式数据服务进行同步通讯，一个控制域的实时数据可以同步发送到多个指定的监控域，从而有效实现实时数据的共享和隔离，解决传统控制系统规模约束和信息共享困难的问题，实现控制系统单域规模达到 40000 点，应用规模通过柔性叠加可扩展到百万点。

2) 大规模分布式实时控制与系统设计技术的具体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基于动态引用的功能块库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子功能库和调用程序编译,生成两者之间的引用关系,解锁上下位机的编译规模和下载规模,也消除了功能库内部逻辑修改对功能块库的影响,有效提高工程组态升级实施效率。	ECS-700、TCS-900、GCS G5\G3	一种实现功能库的动态引用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503255.X)、基于信息流的功能块排序方法 (ZL201210027631.3)、一种功能块排序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1410850533.9)
2	增量式无扰在线下载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固定内存技术、组态版本管理技术、控制逻辑运行管理、组态差异化比对等技术消除每次下载组态所造成的数据扰动,从而提高下载的安全性和准确性,确保控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避免组态下载导致的系统跳变。	ECS-700、TCS-900、GCS G5\G3	基于控制系统实现在线更新数据的方法 (ZL200410074140.X)、控制系统组态的增量式在线下载方法 (ZL200810000055.7)、一种组态数据的下载方法和下载系统 (ZL201210179744.5)、在线更新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142034.0)
3	大规模容错控制网络技术	自主研发	控制器自适应地选择网络通信的传输方式,即双网冗余模式、双网独立模式还是单网模式,最大限度保障了传输可靠性,优化网络信道的利用率。	ECS-700、TCS-900、GCS G5\G3	一种站间通信数据的发送方法、接收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1510098110.0)、一种数据传输方法、数据发送装置及数据接收装置 (ZL201610981690.2)
4	大规模联合协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规模应用下的网络设计、数据处理、软件交互等核心技术,实现大型项目分域隔离与管理、多项目连接等关键功能,达到单域4万点、支持60操作域/60控制域的大规模应用能力,目前最大规模项目应用的点数达到17万点	ECS-700、TCS-900、GCS G5\G3	实现控制站之间时钟同步的控制系统和方法 (ZL200710046057.5)、一种脉冲信号的冗余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510439568.8)、一种控制系统 (ZL201610879229.6)、可扩展的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1610905056.0)、一种多控制子系统位号组态信息的访问方法及系统 (ZL201510653768.3)、一种PID参数整定方法及整定系统 (ZL201611155839.8)

3) 先进性表征

公司大规模分布式实时控制与系统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依托大规模联合协同控制技术，公司在中天合创煤制烯烃项目、神华宁煤煤制乙烯项目等重大项目中一次开车成功，其中，中石化于2018年对中天合创煤制烯烃项目作出鉴定：“该项目的研制成功，首次实现国产DCS在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全流程整体应用，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优于进口DCS，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建议推广应用。”

其二，公司大规模分布式实时控制与系统设计技术及产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4）基于数字逻辑可编程系统的功能安全技术

1) 技术简介

工业领域特别是流程工业现场装置往往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如操作不当、工艺装备故障或者遭受攻击，都极有可能造成现场原料泄漏、爆炸、人身伤害等恶性事故，因此，工业安全技术是智能工厂安全保障的核心技术。公司经过5年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针对安全控制系统高可靠、高可用、高安全的要求，突破了以下系统级核心技术：

第一，具有可量化安全的三重化安全完整性技术：提出多嵌入式处理器协同量化表决的系统设计方法，基于双主冗余的系统模型和故障表决隔离技术实现了系统的高可用性；发明了基于硬件实时定位比较检测的内存软失效规避方法、阈值可变的回路诊断方法，提供三个独立故障容忍度，使系统在故障发生的情况下可以在线更换故障部件，满足智能工厂24小时/365天不停车的应用要求。

第二，基于安全控制内核和可信编译运行的数字化编程技术：设计了基于任务空间隔离的确定性资源管理和任务调度的安全控制内核；攻克基于安全有限指令集和双向指令校验仿真的安全编译器技术，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图形化编程、文本编程等多种语言的控制编程集成开发平台；发明了安全的增量在线下载技术，解决大规模复杂系统工程控制策略的组态要求。

第三，多样性控制逻辑与安全保护一体化技术：通过差异化带宽的确定性总线调度技术、多层路由透传通讯协议、黑通道通讯模型的控制站间安全数据传输方法等，实现

安全保护与控制逻辑的一体化控制任务编程。

2) 基于数字逻辑可编程系统的功能安全技术的具体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安全编译器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安全编译器、安全验证技术、软件质量评估与设计方法等关键技术,利用有限可变特性中间语言与目标指令之间的映射关系,实现控制系统编译器的安全、可靠,并利用自主的数据完整性校验技术,确保编译程序能被有效地下发和执行。	TCS-900	一种对控制程序进行编译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504292.2)、一种编译函数类型 POU 对象的方法 (ZL201510489434.7)、一种数据完整性校验方法及系统(ZL201410184341.9)、一种组态控制信息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310224592.0)
2	故障安全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故障安全型的数据管理模式,对实时数据进行实时偏差检测,以系统安全性为设计核心,高度兼顾可用性设计方法,避免因单一的系统级故障或异常,导致系统整体控制失效,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TCS-900、ECS-700	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310118508.7)、时钟检测方法及其装置(ZL201310323970.0)、故障安全处理方法、装置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ZL200710164186.4)
3	多通道同步表决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建立多个独立物理通道和数据的实时同步机制,以及三重化表决交互机制,对实时数据进行有效性表决,解决控制系统单一主体因诊断覆盖不足而导致的、低概率的数据不可信问题,增强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TCS-900	一种三重化控制器通讯系统及方法 (ZL201510974490.X)、一种基于冗余设备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28850.X)
4	比对式数据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各类器件的失效机理,建立多种失效分析模型,对 RAM\CPU 等复杂器件的冗余比对、读写比对等多类型校验方式,提升系统整体的硬件诊断覆盖率,降低系统运行风险。	TCS-900、ECS-700	一种 RAM 使用权的控制方法及总线接口 (ZL200910001238.5)、一种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内存数据校验电路及方法 (ZL201310159992.8)、一种随机存储器的检测方法及系统(ZL201610150312.X)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5	控制回路诊断及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参比法、半桥自检模型、真值表、安全总开关机制等机制，对控制系统与现场仪表、阀门构建的控制回路状态进行实时诊断和防护，能区分系统内部还是仪表回路的故障，提高诊断颗粒度，提升仪表人员管理和维护的便利性。	TCS-900、ECS-700	一种输出可靠电流信号的系统及方法 (ZL201410504128.1)、一种开关量输出回路断线诊断系统和开关量输出模块 (ZL201510035216.6)、一种开关量输出通道检测方法和结构 (ZL201510682974.7)、一种开关量信号检测电路 (ZL201510811597.2)
6	基于控制指令白名单的安全盾技术	自主研发	对控制系统的实时数据，建立四级安全校检规则，筛选和过滤有效数据，只将与现场控制直接相关的数据包传给控制中央处理器 CPU，保证了控制单元的实时性和工作效率。	ECS-700、TCS-900、GCS G5\G3	一种安全防护方法、控制单元及工业控制系统 (ZL201210185588.3)

3) 先进性表征

发行人基于数字逻辑可编程系统的功能安全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依托基于数字逻辑可编程系统的功能安全技术，公司面向石化行业的 TCS-900 安全控制系统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杭州市经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其二，公司 TCS-900 通过了德国 TUV IEC61508 SIL3 等级认证、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三级测试、中国船级社型式认证，满足工业生产紧急停车、机组保护等安全需求。

其三，公司 TCS-900 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CIIF）、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5) 工业实时数据库与监控软件技术

1) 技术简介

面对大型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实时监控与管理需求，以及高可靠性、高实时性要求，

公司设计了以分布式数据采集单元、工业级实时数据库以及综合监控软件为核心的实时数据集成与过程监控架构，突破分布式网络架构部署、大规模高性能实时数据库及通讯驱动链路自适应路由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了大型工业级实时数据库，具有强大的功能、稳定的性能以及良好的开放性，为企业实现先进控制、流程模拟和生产管理、能源管理、安全管理等提供了底层的数据基础。并解决大规模分布式实时监控难题，实现了大规模、分布式实时监控和综合调度管理。具体而言：

发行人工业实时数据库与监控软件技术支持多种主流工业协议的第三方系统接入能力，提供标准化的驱动开发框架，可用于快速定制特种设备的通讯接入；支持高频实时数据的处理和存储；支持数据源与采集器、采集器与服务器的多级断线续传。

2) 工业实时数据库与监控软件技术的具体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大规模综合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分布式网络架构部署、分布式多人组态、大规模高性能数据库、通讯驱动链路自适应路由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大规模、分布式实时监控和综合调度管理	VxSCADA、VisualField、ESP-iSYS	实现网络数据多路传输的方法（ZL200410004666.0）、一种报警归并方法及报警归并系统（ZL201610836252.7）、实时数据时间标签的调整方法、上位机及分散控制系统（ZL201310323911.3）
2	高性能HMI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支持秒级的实时数据计算、对象结构化数据性能计算、分布式服务冗余同步、程序调度、工艺对象画面报警刷新等功能，提升HMI的应用性能，增强人机交互的友好度和系统控制的安全性	VxSCADA、VisualField、ESP-iSYS	一种动态图处理方法及装置（ZL201310320850.5）、一种监控和管理数据的方法及系统（ZL201010198919.8）、一种组态文件的版本兼容方法及装置（ZL201410504267.4）、一种流程图刷新时的图形对象重绘方法和装置（ZL201510889411.5）

3) 先进性表征

发行人工业实时数据库与监控软件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依托工业实时数据库与监控软件技术，公司研制的大型分布式 SCADA 系统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杭州经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技

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符合《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其二，通过工业实时数据库与监控软件技术的产业化，公司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公司炼油、石化和化工的典型装置，以及中海油天津管道监控项目、中石油长庆油田 SCADA 项目，珠三角管网等油气集输项目，对保障能源输送领域的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具有战略意义。

其三，公司研制的实时数据库软件获得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6）流程工业先进控制与实时优化技术

1) 技术简介

流程工业生产装置往往采用规模联合生产模式，上下游关联度高，物料交互及热量耦合严重，为了更好地实现整个装置协调优化和经济运行的要求，需要从单元、工序和装置的角度，建立以整个装置为对象的多层次协调优化系统，并结合原料条件、加工方案和关键设备运行状态，解决装置的多目标多层次的协调优化问题。

针对流程工业典型装置关键工艺指标和全流程产耗等经济性能指标缺乏监控和闭环优化的问题，公司提出了过程多层次性能监控和评估方法，以及先进控制与实时优化模型，突破预测控制、智能控制、软测量等为核心的先进控制技术，建立符合装置工艺特点和过程控制需求的多变量协调优化控制系统，对多个目标进行分层次、分等级，按照约定策略进行求解，以获取约定最终目标（如产品产量目标、最优经济目标等），实现生产装置的“安、稳、长、满、优”运行。同时，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生产。

2) 流程工业先进控制与实时优化技术的具体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控制回路诊断与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实时采集控制回路参数，进行分析和诊断，实现回路运行信息监控、性能评估、控制参数/策略优化，保障控制回路平稳高效运行	先进控制与优化系列软件 APC-Suite（含 ssRTO）	一种非自衡对象的控制方法和装置（ZL201410842633.7）、一种阀门粘滞程度的检测方法及装置（ZL201510717361.2）、基于云端的 PID 参数整定方法和装置（ZL201610947377.7）、PID 性能评估方法（ZL201611095909.5）
2	多变量协调优化技	自主研发	基于行业典型对象模型，通过多变量模	先进控制与优化系列软件	成品油的调合方法和装置、数据集成优化控制服务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术		型辨识、多变量预测和多变量多层次协调，以动态矩阵控制为核心，将过程逐步推向最优稳态目标	APC-Suite（含ssRTO）	（ZL201410184071.1）、一种流化催化裂化反应的预测方法和装置（ZL201510987974.8）

3) 先进性表征

发行人流程工业先进控制与实时优化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发行人流程工业先进控制与实时优化技术及其应用产品获得了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其二，公司高级多变量鲁棒预测控制软件（APC-Adcon）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7) 流程工业智能制造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

1) 技术简介

流程工业的生产管控涉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包含工艺、操作、报警、计划、质量、设备、能源、物料、安环、巡检、作业、平衡、统计分析等各业务功能，这些业务模块必须有效衔接并发挥作用，同时与下层的控制系统及上层的 ERP 等系统融合上下衔接贯通，实现生产运营管理与工业控制的一体化。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突破了流程工业智能制造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研发了制造执行系统（MES）解决方案，贯通 PCS - MES - ERP 的业务流程，实现生产实时监测，为装置运行考核提供量化依据，减少企业的加工损失，改善生产装置性能，提高企业业务流程敏捷性。具体而言：

基于生产的管控数据一体化和数据分析技术，操作人员可以在办公室就能了解、控制生产过程的每一个操作，实时掌握在制品的生产情况和质量，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把信息化和自动化进行了深层次的融合。

基于生产管控一体化的技术实现全流程的设备管理，将设备监控画面和设备管理界面融入统一平台，信息共享，在生产工艺监控画面中可以展示设备运维期的状态，设备日常管理中又能实时掌握设备监控的数据。并实时跟踪设备状态，提供设备报表，为设

备维护计划制定及业务决策提供依据。

针对流程工业各企业的生产管控需求存在差异性的问题,通过基于元数据的领域模型建模技术,使MES系统具备很强的二次组态能力,通过可视化组态工具,快速低成本响应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2) 流程工业智能制造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的具体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基于按批生产的管控一体化和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无缝衔接底层自控系统和上层ERP系统,实现基础数据互联互通、自动活动和非自动活动的管控一体,从而补全整个生产执行流程,并对生产过程的数据进行实时记录,实现批次生产安全可控、生产批次自动分析、生产过程指导改错等。	VxMES、MES-Suite	一种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511027359.9)
2	基于指数模型监测设备健康状况的方法	自主研发	依据设备关键运行数据、在线监测系统、远程诊断系统、辅助日常检维修情况、设备预防性维护以及执行情况,建立设备监控指数模型,每日为每台设备进行全方位检测,得出设备的健康状态,通过数据驱动业务,及时反馈给业务部门	VxMES	一种设备状态诊断方法及装置(ZL201710599875.1)
3	基于多层次业务建模过程技术	自主研发	在计划、调度、工艺、操作等业务层面,统一建模策略,实现企业生产管理业务的统一;通过生产调度协同平台,将企业技术经济指标能够直接下达到生产层面,使得工厂生产能迅速响应经营策略	VxMES、MES-Suite	一种煤气放散流量在线测量方法、系统和应用服务器(ZL201510593706.8)
4	面向流程行业的物料平衡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实际的生产物流路径,建立计量统计模型,为企业生产过程的分析提供可实现的信息系统支撑,使信息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工厂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计量工具异常引起的显著数据误差,从而不仅提高企业数据统计精准度,而且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运作水平	VxMES、MES-Suite	一种蒸汽管网的优化方法及装置(ZL201510999036.X)
5	基于元数据的领域建模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元数据利用在领域建模过程中监控到的变更内容,自动生成变更文件至变更目录,代替人为手工编写SQL脚本的技术,实现了数据库初始	VxMES、MES-Suite	一种全局索引的方法及系统(ZL201510571296.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化或者版本更新升级时脚本的自动化生成，过程简单明了，节省人力、节约时间，从而提高了信息化产品研发、优化的工作效率		

3) 先进性表征

发行人流程工业智能制造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依托智能制造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公司在神华宁煤煤制乙烯项目、安徽国星生物化学精细化工智能工厂项目、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等智能制造重大项目中成功运行。

其二，公司在智能制造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方向获得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其三，公司参与制定了 GB/T 25485-2010《工业自动化系统和集成 制造执行系统功能体系结构》（参与起草单位）、GB/T 29819-2013《流程企业建模》（主要起草单位）等国家标准。

(8) 自控仪表高精度信号处理及本质安全技术

1) 技术简介

自动化仪表种类繁多，信号类型形式多样，流程工业环境复杂，易燃易爆，现场仪表必须具备安全防爆的能力。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沉淀，突破了高精度信号处理、本质安全防爆等一系列关键技术组合，形成自动化仪表核心技术平台。具体包括：

第一，公司突破了防浪涌本安防爆技术、混合信号处理 ASIC 技术、自适应动态温度补偿校准技术等，解决了信号的失真问题，降低测量误差，提高了检测的准确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并研发了“万能输入”信号高精度处理技术，包括信号自由切换，信号量程转换，信号输入或输出非失真过压、过流保护等，并通过软硬件协同实现信号数字化滤波、提取，以及数据可靠存储。

第二，公司研发了本质安全防爆安全栅技术，实现输入、输出、电源三端隔离，以及高频电磁、浪涌电压防护，确保自控仪表在防爆现场的安全可靠运行。

2) 自控仪表高精度信号处理及本质安全技术的具体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对应情况
1	自控仪表高精度信号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自控仪表常用信号高精度处理技术，包括信号自由切换，信号量程转换，信号输入或输出非失真过压保护，并通过软硬件协同处理实现信号的高精度	安全栅、校验仪、记录仪	一种检测万能输入端的输入信号类型的方法及系统（ZL201510025964.6）、一种电流输出电路及其电流输出方式（ZL201610452559.7）、一种高精度信号源输出过压保护电路（ZL201110432692.3）、一种利用温差发电的无线压力变送器（ZL201310087759.3）
2	控制阀模块化及精密降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串级、孔板及迷宫等技术实现产品对不同压力、压差工况下的流体进行有效控制并提高产品的精确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另外，模块化设计的应用，扩大了产品的适用范围，提高了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及生产效率；	LN 系列控制阀，LM 系列控制阀	一种气动薄膜执行机构的弹簧范围的调节方法及其应用（ZL201110411670.9）、迷宫式降压降噪装置（ZL201210590660.0）、带内置式防转装置的气动薄膜执行机构（ZL201310045154.8）、一种用于连接阀杆与推杆的连接装置（ZL201310749100.X）
3	自控仪表低功耗设计及本质安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低功耗设计，并基于单稳态电路实现自控仪表的安全保护，达到本安防爆能力	CJT、CXT 系列压力、差压变送器、批控仪	智能变送器及基于单稳态电路的安全保护装置（ZL200810200070.6）

3) 先进性表征

公司自控仪表高精度信号处理及本质安全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体现为：

其一，依托公司的自控仪表高精度信号处理及本质安全技术研制的 CXT 压力变送器、安全栅、控制阀等产品不断突破中石化、中石油等高端用户。其中 2018 年在广州中国石化华南成品油分公司召开中控 CXT 智能压力变送器评审会，评审组专家一致认为 CXT 智能压力变送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性能安全可靠，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建议在石化、化工、造纸、制药、油气管道、热电等行业加大推广应用。

其二，利用该技术开发的压力变送器、无纸记录仪、安全栅、校验仪等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和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批控仪、

HD1000 隔离器)。

(三)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均围绕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等的核心技术开展。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203,198.90	173,553.95	136,053.78
自动化仪表	21,544.55	16,936.80	14,664.77
工业软件	18,771.99	14,171.70	13,781.70
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合计	243,515.44	204,662.45	164,500.25
营业收入	253,692.97	213,343.16	171,486.00
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占比	95.99%	95.93%	95.93%

(四)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经营模式，通过计划调度部门、采购部门和仓储部门协调采购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以及交货时间组织项目生产，结合项目现场技术服务完成产品的生产、安装、调试和投运；并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面向化工、石化、电力等为主的流程工业下游客户，销售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

(五) 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自主创新打破跨国公司的技术壁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平台建设，成功取得了一系列发明专利、技术奖项、产品认证及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 272 项专利（含 171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48 项软件著作权；两次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数次获得浙江省授予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另外还多次获得行业协会和杭州市授予的科技进步或标准创新类奖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19 项。

公司是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技术领先的自主创新型企业，拥有雄厚的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能力，历年来研发了自主知识产权的 DCS、SIS 等控制系统并得到产业化应用，在国内 DCS 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2019 年 SIS 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2014 年公司成为首批被推荐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首次通过 CMMI 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公司成功打造出多个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型项目，并入选多项示范企业或推荐目录名单。2017 年，公司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和全国首批 3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2018 年，入选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第一批供应商推荐目录。2019 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六）具有较强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486.00 万元、213,343.16 万元、253,692.97 万元和 121,169.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349.21 万元、28,481.30 万元、36,549.64 万元和 13,832.7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平均增长较快。

综上，发行人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各项要求。

九、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浙江浙大中控

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并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7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79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7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216.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13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四）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78 号），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343.16 万元和 253,692.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30.53 万元和 27,412.52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p>(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 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p>

	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 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虞校辉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


屠正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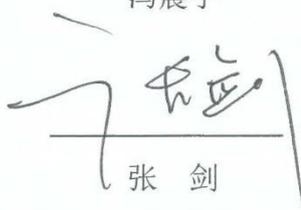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周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录

释义	5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控技术/ 发行人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有限/浙大 中控有限	指	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控软件	指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运维	指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控	指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富阳	指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西安	指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系统工程/中控 系统工程	指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宝捷投资	指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香港	指	SUPC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印度	指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D LIMITED,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智能/中控 智能产业	指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流体	指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阀信科技	指	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流体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仪表	指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传感	指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睿芯	指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传感的参股公司
源创建筑/源创 智能	指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控股子公司
盟控仪表	指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控西子	指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全世科技	指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控智网	指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海油工控	指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恒创中心	指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杭州中控	指	杭州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都中控	指	成都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中控	指	南京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安中控	指	西安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中控	指	深圳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宝烨投资	指	杭州宝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元骋	指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英特尔亚太研发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锐永	指	杭州锐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诚盛景	指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骅元胜	指	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子孚信	指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骅增辉	指	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湘达投资/德清宝瑞	指	杭州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道通好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兰溪壹晖	指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聿泰	指	杭州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宇衡	指	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风行瑞景	指	杭州风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乾刚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想北京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控集团	指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历史股东
中控信息/海纳中控	指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历史股东
龙都实业/龙都投资	指	上海龙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龙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浙大工程中心	指	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世纪方舟	指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海南海泰	指	海南海泰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公元投资	指	公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英讯科技	指	上海英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汇高科技/恒汇投资	指	浙江汇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致高科技/致高投资	指	浙江致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致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浙大创投/大晶创投	指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谷丰投资	指	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博融	指	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美林投资	指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汇丰创投	指	浙江浙科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宁波复聚	指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兆富	指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安芸	指	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众晶	指	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安启汇	指	杭州安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清嘉孚	指	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元骋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杭州牧希	指	杭州牧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嘉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浙江蓝卓	指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深蓝数智	指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
国利网安	指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创瑞投资	指	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昌珑投资	指	浙江昌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芸投资	指	浙江智芸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程信公司	指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教仪	指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中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中控微电子	指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易慧能/中易节能	指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新华控制科技	指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系正泰电器间接控制的企业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太阳能	指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中控太阳能	指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系中控太阳能控制的公司
国自机器人	指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研究院	指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凯斯国际	指	K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78]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浙江天健出具的〔2020〕[179]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现行）》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浙江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浙江勤信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除上述第(三)项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前身中控有限于1999年12月7日设立, 中控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并于2007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

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总师办、营销管理办、国内销售总部、国际销售总部、创新创业总部、市场战略总部、工程管理总部、现场仪表产品总部、控制系统产品总部、工业软件产品总部、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总部、人力资源总部、财务管理总部、行政管理总部、采购管理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法务合规总部、投资规划总部；制定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01.58 万元、12,312.37 万元、23,730.53 万元、14,727.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21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312.37 万元、23,730.5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343.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开户银行信息，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一）根据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49 名，其中：中控集团、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褚健、金建祥、褚敏等

42 名自然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该等 49 名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6 名，非自然人股东 23 名。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汉骅元胜尚未完成合伙期限延续的工商登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本所认为，汉骅元胜经营期限到期但尚未完成续期登记之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褚健直接持有公司 7,236.175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元骋间接控制发行人 3,95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1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控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控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中控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控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

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境外业务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且在其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备案及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063.69 万元、170,600.28 万元、212,642.18 万元和 167,839.92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2）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另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已作出承诺。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各类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细分领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作出承诺。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自有物业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或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些知识产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制造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房产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询证、走访、访谈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自中控有限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十三次增资扩股,其中两次为吸收合并增资,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资产出售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和股权已经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完成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执行总裁 1 名，副总裁 7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现行）》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金雪军、袁琳、杨婕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袁琳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裘坤、陆卫军、姚杰、陈宇，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三）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公司和分公司受到过税务部门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税务处罚”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具有多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许可备案和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就其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分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等主管部门就其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劳动用工、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如下：

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奋斗与创新、敬业诚信、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在做强、做实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及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以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用户对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的需求。未来，发行人将加快工业软件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推动公司完成服务于“工业 3.0”到“工业 3.0+工业 4.0”的战略转型，赋能下游用户，实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并将公司建成一个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与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实现“在中国发展进程中留下深深的足迹”的愿景。

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继续巩固在流程工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扩大控制系统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持续扩大在高端

工业自动化、数字化产品市场领域的份额，加快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产品和服务并重，公司业务由产品提供商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转型，成为国内流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的领导品牌，成为国际市场的知名品牌。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没有重大变化，是基于目前行业地位、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曾受到税务处罚和消防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褚健曾于2017年1月因经济犯罪被判刑罚，并于2017年2月执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刑罚执行完毕已满三年。

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浙江天健对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浙江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6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61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21 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资产转让	5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代持	30
三、《问询函》第3题：关于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	36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43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专利	56
六、《问询函》第8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七、《问询函》第9题：关于独立性	78
八、《问询函》第11题：关于违法犯罪	83
九、《问询函》第22题：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8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2
五、发起人和股东	9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5
七、发行人的业务	9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9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资产转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前身中控有限设立于1999年12月。设立早期的股东包括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等。

2000年，海纳中控（浙大海纳子公司）、浙大海纳与中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杭州中控等股权及库存原材料转让给中控有限；2002年，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与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中控有限8.36%、8.36%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

1.1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2）2002年7月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如来自上市公司，请说明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4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1、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

（1）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早期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次更名，曾更名为“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中控集团”）。

中控集团设立于1999年3月，由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简称“浙大工程中心”）、潘再生、林庆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9年12月，中控集团出资设立发行人（持股40%），后于2012年10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持股40.65%）转让给褚健等7名自然人，自此以后至今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中控集团于1999年3月设立时，浙江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浙大工程中心持股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2000年4月、6月浙大工程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因此，国有股东于2000年6月从中控集团完全退出，此后中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涉及国有成分。（关于涉及国有成分的论述，详见回复问题1.2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中控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东为：致高科技（持股80%）、昌珑投资（持股15%）、创瑞科技（持股5%）。中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系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关联方。

（2）历史沿革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情况	变更后股权结构
1999年3月	设立	100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设立	浙大工程中心 50%
				潘再生 45%
				林庆 5%
2000年4月	股权转让	100	浙大工程中心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再生	潘再生 75%
				浙大工程中心 20%
				林庆 5%
2000年6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100	浙大工程中心、林庆分别 将20万元、5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潘再生	潘再生 40%
		1,500	增资至1,500万元，由胡协	胡协和 26.67%
				陈卫红 26.67%

			和、陈卫红、应佩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应佩华 6.66%
2002年6月	更名	1,500	更名为“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2002年12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增资至 2,000 万元, 由褚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潘再生、胡协和分别将 5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健; 陈卫红将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建祥	褚健 60%
				金建祥 20%
				胡协和 10%
				潘再生 5%
				应佩华 5%
2003年1月	更名	2,000	更名为“浙江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变
2003年5月	增资	2,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4年6月	增资	4,16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4年7月	增资	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4年9月	更名	5,000	更名为“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变
2006年2月	股权转让	5,000	褚健、胡协和、潘再生分别将 3,0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高科技(更名后简称“恒汇投资”); 金建祥将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致高科技(更名后简称“致高投资”); 应佩华将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瑞科技	恒汇投资 75%
				致高投资 20%
				创瑞科技 5%
2006年12月	增资	1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7年12月	股权转让	10,000	恒汇投资将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势道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昌珑投资”)	恒汇投资 60%
				致高投资 20%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2013年5月	股权转让	10,000	恒汇投资将 4,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致高投资	致高投资 61%
				恒汇科技 19%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2013年7月	股权转让	10,000	恒汇投资将 900 万元出资	致高投资 80%

			额转让给致高投资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2019 年 12 月至今	分立	5,000	中控集团进行派生式分立，分为中控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和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致高投资 80%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3）业务演变

1999 年 3 月，中控集团设立之初定位于经营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电子商务系统等软件。随着 2000 年全球互联网泡沫的破裂，中控集团的软件开发业务受到影响，逐步进行业务转型，于 2003 年 1 月转型以投资平台、企业管理为业务的集团管理平台。直至 2013 年底，中控集团完成了自有物业的建设并新增物业租赁业务。2019 年底，中控集团派生分立为中控集团及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租赁业务由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目前，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自设立至今，中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2、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1）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早期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次更名，曾更名为“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海纳中控”或“中控信息”）

海纳中控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由上市公司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和褚健等 2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浙大海纳由半导体、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计算机应用软件三块业务募集设立并上市，为实施自动化控制募投项目“SUPCON 系列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技术”，经浙大海纳 1999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海纳中控，并于 1999 年

10月完成工商登记。后因三块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业务协同效应较弱，浙大海纳逐步收缩战线，集中精力发展半导体业务，逐步剥离DCS业务，并于2003年1月将所持海纳中控全部股权转让给海纳中控的管理团队实现退出。

海纳中控曾于2000年6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9.09%股份，后于2002年7月退出。中控信息曾于2006年4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10%股份，后于2006年6月退出。自此以后至今，中控信息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海纳中控于1999年10月设立时，浙江大学下属上市公司浙大海纳持股2,950万元，持股比例为98.33%；2003年1月浙大海纳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因此，国有股东于2003年1月从海纳中控完全退出，公司更名为中控信息，中控信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权。（关于涉及国有股权的论述，详见回复问题1.2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中控信息的注册资本1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中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褚健，系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关联方。

(1) 历史沿革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情况	变更后股权结构
1999年10月	设立	3,000	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	浙大海纳 98.33%
				褚健等 23 名自然人 1.67%
2001年2月	更名	3,000	更名为“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	不变
2002年8月	股权转让	3,000	褚健等 23 名自然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中控集团	浙大海纳 98.33%
				中控集团 1.67%
2003年1月	股权转让	3,000	浙大海纳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章全等 5 名自然人	章全等 5 名自然人 98.33%
				中控集团 1.67%
	股权转让		王文南分别将所持 1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大创投”）、中控集团	章全等 5 名自然人 90%
				中控集团 5%
更名	更名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	不变		
				浙大创投 5%

			术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股权转让	3,000	章全分别将所持 1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王文南、蔡伟分别将所持 350 万元、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杨一兵分别将所持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	中控集团 35%
				章全 25%
				王建军 20%
				梁伟群 15%
				浙大创投 5%
2005年8月	股权转让	3,000	章全将所持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	中控集团 60%
				王建军 20%
				梁伟群 15%
				浙大创投 5%
2007年2月	增资	3,9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7年3月	增资	5,070	注册资本增至 5,070 万元,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不变
2008年12月	增资	5,500	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建军认缴	中控集团 55.31%
				王建军 26.25%
				梁伟群 13.83%
				浙大创投 4.61%
2009年4月	增资	8,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7,700 万元; 并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中控集团认缴	中控集团 56.98%
				王建军 25.27%
				梁伟群 13.31%
				浙大创投 4.44%
2010年4月	增资	10,000	注册资本增至 8,316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中控集团 55.31%
				王建军 26.25%
				梁伟群 13.83%
				浙大创投 4.61%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10,000	梁伟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伟宁	中控集团 55.31%
				王建军 26.25%
				张伟宁 13.83%
				浙大创投 4.61%
2014年4月	增资	11,000	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新	中控集团 50.28%

月			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军认缴	王建军 32.96%
				张伟宁 12.57%
				浙大创投 4.19%
2015年8月至今	股权转让	11,000	王建军将所持 1,100 万股、650.2197 万股股权转让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星科技”）；张伟宁将所持 565.5062 万股股权转让给巨星科技	中控集团 50.28%
				王建军 17.05%
				巨星科技 11.05%
				正泰电器 10%
				张伟宁 7.43%
				浙大创投 4.19%

注：2020年4月，巨星科技与正泰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控信息11.05%股权转让给正泰电器，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主营业务

1999年10月，海纳中控设立后，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DCS业务）以及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该公司系作为上市公司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的主体，并负责执行“SUPCON系列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技术项目”。

2000年，经海纳中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海纳中控不再对DCS业务进行投资并终止有关业务，陆续于2001年初完成DCS业务的剥离。至此，海纳中控不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

除了自动化控制业务外，海纳中控还同时经营系统集成业务。2000年完成DCS业务的剥离后，海纳中控集中力量发展原有的系统集成业务，历时二十余年的发展，中控信息逐步成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提供商，涵盖交通、建筑、环境、医疗、能源、旅游等诸多领域。

3、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简称“浙大工程中心”）设立于1995年12月，系由浙江大学出资1,066万元（现金100万元和实物资产966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设立时工商登记营业范围为“工业自动化工程的研究、开发及

应用，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的销售”。浙大工程中心成立以后，因浙江大学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故浙大工程中心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经浙江大学同意，浙大工程中心于 2003 年 7 月完成注销。

浙大工程中心曾于 2000 年 9 月投资入股中控技术，后于 2003 年 1 月退出。浙大工程中心系浙江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权。（关于涉及国有股权的论述，详见回复问题 1.2 相关内容）

（二）2002 年 7 月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如来自上市公司，请说明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2002 年 7 月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

浙大海纳于 1999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时其业务主要包括半导体、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自动化控制系统三部分业务，其中自动化控制业务主要集中在浙大海纳的中控事业部。

1999 年 9 月，为实施浙大海纳上市时议定的募投项目之一“SUPCON 系列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技术项目”，经浙大海纳董事会决议通过出资 2,950 万元和褚健等 23 名自然人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海纳中控。相应的，原中控事业部从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业务转由海纳中控经营，相关人员转至海纳中控。同时，海纳中控出资设立杭州中控、西安中控等销售公司。

2000 年，经海纳中控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海纳中控终止 DCS 业务并出售相关资产及从事 DCS 业务销售的公司给中控技术，陆续于 2001 年初完成 DCS 业务的剥离。经浙大海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由海纳中控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为智能化仪表及现场总线技术。至此，浙大海纳不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

2、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由中控集团、金建祥、裘峰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金建祥、裘峰合计 60 万元出资款系由褚健提供，拟作为创业团队持股。公司设立之初因无法量化个人贡献度，该股权暂未明确分配到个人，故该 60 万股先暂归褚健持有。

2000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300万元。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褚健、田颖颖、王为民、程宇航、丁东湖、夏冰，合计增资700万元。增资款来自于褚健的自筹资金。本次增资的股权，拟用于激励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连同设立之初的60万元，由褚健根据员工贡献程度予以逐步分配。

1999年至2003年期间，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金建祥、裘峰、程宇航、田颖颖、王为民、丁东湖、夏冰系名义股东，持股期间根据褚健的安排及授意参加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受让、参与发行人新增资本的认购均系受褚健安排操作，该部分股权的权益实际归褚健及激励员工享有。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褚健。

3、2002年7月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请说明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02年7月前，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部分业务、资产或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背景

2000年，由于浙大海纳半导体材料、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三部分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协同效应较弱。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不属于浙大海纳的业务重心，且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竞争力不足，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逐年下降。尤其是DCS业务技术滞后，产品缺陷，市场推广较难，若要解决这些问题，DCS业务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其对上市公司营业利润贡献有限，与上市公司利润考核要求不匹配。因此，经浙江大学（浙大海纳原实际控制人）、浙大海纳多次讨论，作出了逐步收缩战线，集中精力发展半导体业务的决定，决定战略性放弃DCS业务并将相关资产出售给中控技术。

1999年、2000年，浙大海纳各项业务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1999年				2000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万	占比	销售收 入(万 元)	占比	主营业 务利润 (万	占比

			元)				元)	
半导体材料	4,950	40%	2,165	47%	14,127	60%	3,714	58%
计算机应用软件	4,054	32%	871	19%	4,076	17%	924	14%
自动化控制系统	3,505	28%	1,554	34%	5,151	22%	1,760	28%
合计	12,509	100%	4,590	100%	23,354	100%	6,398	100%

数据来源：来自于浙大海纳 1999 年、2000 年年度报告。

(2) 发行人承接上市公司剥离的 DCS 业务的情况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间，发行人受让了海纳中控的 DCS 资产，包括五家销售公司股权，海纳中控的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资产。上述交易的资产在浙大海纳、中控技术中的占比为：

时间	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价值 (万元)	占上市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	占中控技术 2000 年末净资产比例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初	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	315.20	0.88%	7.83%
	原材料、半成品	1,129.23	3.15%	28.04%
	固定资产	97.23	0.27%	2.41%

鉴于海纳中控终止 DCS 业务且将相关资产出售给中控技术，为解决员工的就业问题，中控技术根据员工的意愿接受其劳动关系的转移。发行人承接 DCS 业务基本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2000 年 12 月末，中控技术的员工人数为 291，其中来自海纳中控的员工人数为 170 人，占比为 58.42%；截至 1999 年末，浙大海纳员工人数为 522 人，由中控技术承接人员占上市公司员工总数的 32.57%。

(3) 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中控技术设立初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受让海纳中控 DCS 相关资产后，中控技术引入外部资金开始集中力量研发新的 DCS 产品 JX-300X。基于客户服务延续性的考虑，JX-300X 沿用了之前产品的名称，但是该产品在控制网络和主控制器以及组态编程软件等核心技术层面都与 JX-300 完全不同，也从根本上解决了 JX-300 原来存在的缺陷问题，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2000 年底，相关销售公司股权及 DCS 业务资产出售给中控技术的交易完成

之后，上市公司和海纳中控不再从事 DCS 业务。

因此，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资产、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收购的基础上自行研发产品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作用。

(4) 发行人关联方取得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

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关联方中控集团曾于上市公司取得两项商标，并于 2007 年 11 月支付转让价款。除受让上述商标以外，中控集团不存在人员、业务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2003 年 1 月，浙大海纳从海纳中控退出，章全等 5 名自然人及中控集团取得了海纳中控全部股权。

(三)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详见问题 1.1 之“（二）”中的回复意见。

(2) 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海纳中控出售 DCS 业务主要包括出售销售公司股权以及出售资产，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海纳中控向中控技术增资入股

海纳中控于 2000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对中控技术增资并认购其 300 万元注册资本。

中控技术于 2000 年 6 月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中控软件、海纳中控、浙大工程中心、世纪方舟、龙都投资等机构投资者，为后续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及收购 DCS 资产提供资金支持，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其中，海纳中控

对中控技术增资 3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9%，自此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参股公司。2000 年 9 月，中控技术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中控技术承接海纳中控的 DCS 业务

①中控技术吸收合并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深圳中控等五家销售子公司

2000 年 8 月，南京中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大海纳将其持有的南京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技术。

2000 年 8 月，深圳中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江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中控参股 40%）将其持有的深圳中控 5% 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2000 年 10 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海纳中控所持杭州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成都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西安中控 60% 股权（42 万元）按 1: 1.1 的价格（分别为 132 万元、66 万元、46.2 万元）转让给中控技术，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控技术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合并吸收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深圳中控五家销售子公司，五家销售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折换成中控技术的股份。

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5 家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均低于注册资本，上述股权交易作价均高于净资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 2000 年底，中控技术完成对上述 5 家公司的吸收合并，随后该 5 家公司陆续完成注销。

②购买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资产

2000 年 10 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再对 DCS 项目进行投资，并将 DCS 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出售给中控技术。所有董事（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2000 年 11 月，海纳中控召开股东会，决定不再对 DCS 项目进行投资，并

将 DCS 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半成品按账面价格 1:1 全部出售给中控技术。所有股东（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根据海纳中控 2000 年度审计报告，海纳中控出售的资产价值共计 9,651,542.54 元，含税价为 11,292,304.77 元。

2001 年 2 月，海纳中控将 DCS 业务相关部分的其他固定资产以评估净值 972,256.00 元转让给中控技术。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5 月，浙大海纳分别召开董事会和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海纳中控将募集资金项目“SUPCON 系列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变更为“SUPCON 系列智能化仪表及现场总线技术”。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已在浙大海纳 200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出售销售公司股权、DCS 业务资产以及变更募投项目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分别履行了海纳中控股股东会、海纳中控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3）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海纳中控已经完成资产和股权的交割，交易价格不低于净资产，合同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就该事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上市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完成破产重整，重整成为目前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技术及其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在法律关系上已经与上市公司做了隔离和割断；3）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已于 2020 年 3 月出具《关于对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意见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相关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4）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请支持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未发生纠纷。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披露出售资产的背景，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 历史任职

发行人承接上市公司 DCS 业务相关资产基本于 2000 年底完成，截至 2000 年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00 年末在中控技术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曾在浙大海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及职务	任职起止日
中控技术				
1	褚健	董事长、总经理	浙大海纳董事	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
			浙大海纳副总经理	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
			海纳中控董事、总经理	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
2	金建祥	董事	海纳中控董事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
			海纳中控常务副总经理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
3	潘再生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4	施一明	监事	海纳中控中层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
5	施永	董事	无	无
6	刘玉明	董事	无	无
7	姚先国	董事	无	无
8	吴钦炜	董事	无	无

9	黄传仁	监事	无	无
10	谢巍	监事	浙大海纳总裁助理	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
			海纳中控董事	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
中控集团（关联方）				
1	潘再生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2	胡协和	董事	无	无
3	应佩华	董事	无	无
4	陈卫红	监事	无	无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2）竞业禁止

中控技术设立至2000年4月承接DCS业务期间，与浙大海纳、海纳中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00年4月至2001年初，中控技术承接DCS业务过渡期间，资产、业务、人员逐步过渡；2001年初，DCS业务正式从上市公司剥离由中控技术完成承接后，中控技术和海纳中控不存在同时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海纳中控终止DCS业务，并决定将海纳中控DCS资产和销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技术并退出DCS业务领域后，中控技术才开始正式开展DCS业务。鉴于此，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未违反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六十一条“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的规定。

（3）回避表决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给中控技术时，褚健和金建祥在该两个公司均有任职和持股。海纳中控在审议资产出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关联自然人褚健、金建祥均未回避表决，但鉴于：

1)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价值在上市公司中的整体比重较小（不足5%），其决策权限应按照海纳中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表决程序，海纳中控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联交易须进行回避的规定；

2)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背景是公司经营业务调整, 终止 DCS 业务, 剥离资产及人员;

3)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价值在上市公司中的整体比重较小 (不足 5%), 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4) 非关联董事 (5 名董中非关联董事 3 名) 和非关联股东 (持股比例超过 98.33%) 在相关会议上均投赞成票;

5) 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当时处于亏损状态, 发行人取得资产而支付的对价不低于标的资产彼时的账面价值, 定价合理, 作价公允, 未损害海纳中控的利益;

6) 双方已经履行完毕资产转让的权利义务, 交易至今, 双方未存在纠纷或诉讼;

7) 浙江大学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上述资产交易属实, 没有法律纠纷。

因此, 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海纳中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表决人员一致同意, 未对表决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3、资产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参见问题 1.1 之“(三)”1 之答复, 上市公司已经披露出售资产的背景, 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海纳中控转让上述资产已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 并进行了信息

披露，股权及资产交易价格作价公允，同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确认上述资产交易属实，无法律纠纷。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开始承接 DCS 业务相关资产，直至 2001 年 1 月完成，相关资产包括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DCS 业务相关原材料和半成品、固定资产，上述资产占发行人 200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28.04%、2.41%。

前述上市公司资产剥离及置入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发展乏力和上市公司调整业务方向的背景之下，符合浙大海纳业务发展需求和浙江大学产业政策，具有合理性，对上市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之后，引入风险投资，采用员工持股，集中力量解决原有产品缺陷，运用全新技术，独立研发了新产品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上市公司的情形。

6、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控集团、海纳中控、浙大工程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浙大海纳披露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
- 3、查阅海纳中控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1999 年至 2002 年）；
- 4、查阅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 5、查阅海纳中控、中控技术 2000 年度的员工名册；
- 6、查阅海纳中控、中控技术的审计报告（1999 年至 2002 年）；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中控集团、海纳中控、浙大工程中心、浙大海纳等主体的诉讼信息；
- 8、取得海纳中控、浙江大学、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2 年 7 月之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为中控事业部和海纳中控，但海纳中控将该业务自转移至中控技术后即终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

3、2002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资产、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用全新技术、自行独立研发产品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作用；

4、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资产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述资产转让时，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6、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就上述资产转让存在纠纷或诉讼。

7、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2 请发行人说明：（1）中控有限收购杭州中控等主体股权，中控科技集团历次股权变更是否适用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如适用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2）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3）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曾）、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适用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形；（4）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3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3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控有限收购杭州中控等主体股权，中控科技集团历次股权变更是否适用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如适用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1、中控有限收购杭州中控等公司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中控有限收购杭州中控等公司的股权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具体为：（1）浙大海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海纳中控（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杭州中控等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至中控技术；和（2）海纳中控出售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资产至中控技术。详细交易情况及决策流程参见 1.1 答复。

浙大海纳彼时属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大学企业集团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大学。因此浙大海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属于高校国有资产。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第 91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法规未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做出清晰界定，且其时教育部所辖国有资产领域并无相应的监管法规，因此，高校投资所设立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变动是否属于国有资产评估范围，无明确规定。海纳中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0 年下半年转让 DCS 业务相关资产的行为，除固定资产转让外，未进行评估。

若参照教育部后续 2013 年 6 月颁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该规程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高校下属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和规范。根据该规程中对“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处置的流程，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涉及重大财产转让行为时应尊重该公司的三会治理规则，参照该公司的决策程序。

浙大海纳当时系受《公司法》、《证券法》规范的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和清晰的分层决策程序，不同权限的事项分别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浙大海纳当时由三个业务板块组合而成，三个板块在管理上相对独立，上市公司体系内将投资决策的投票权授予给“所派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根据浙大海纳内部决策程序，海纳中控转让销售公司的股权已经由董事会审议表决；海纳中控关停 DCS 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中控技术可由海纳中控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会议中，海纳中控董事会成员大部分在浙大海纳董事会兼职，董事长亦为上市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在海纳中控涉及发行人的股权以及资产处置决议中，全体董事会成员和全体股东签字，均表示赞同。

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五家销售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均低于注册资本，中控技术收购该 5 家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均高于净资产，未损害上市公司和海纳中控的利益。中控技术以账面价格收购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但是该些资产非中控技术的核心资产，其实际使用价值远低于账面价值，因此中控技术收购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的交易价格高于实际使用价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海纳中控的利益，上述交易的资产价格未低于净资产，未损害海纳中控

的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上述交易距今，浙大海纳、海纳中控与中控技术未就上述交易存在争议或纠纷，亦未因上述交易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浙大海纳原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确认函，就浙大海纳入股及转让中控技术股份事宜，确认“我校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没有法律纠纷，对支持该公司上市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浙大海纳控股子公司海纳中控出售销售公司的股权及DCS业务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中控集团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的事项

中控集团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的事项为浙大工程中心（为浙江大学出资的企业）退出中控集团，具体情况为：

中控集团1999年3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浙大工程中心出资50万（持股50%）。2000年3月16日，中控集团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同意浙大工自将其部分出资额30万元按1:1作价转让给股东潘再生。2000年6月10日，中控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有股东浙大工程中心将所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按照1:1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潘再生。自此以后，浙大工程中心不再持有中控集团的股份。上述交易事项未进行评估。

浙大工程中心退出中控集团时，浙大工程中心委派的股东代表已经根据中控集团的内部决策制度，在股东会决议和协议上签字确认。因此，浙大工程中心退出中控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国有股东委派代表确认。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8年6月24日出具《关于对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转让持有的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批复》，确认浙大工程中心在转让中控集团50%股权时，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程序，存在程序不规范之处，鉴于转让价格公允、未给国有资产造成损失，故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浙大工程中心退出中控集团已经履行了决策和报备程序，但未经评估。

中控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文确认上述交易“未给国有资产造成损失”，未评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1、海纳中控退出发行人

2002年7月，按照当时浙大海纳内部决策权限，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9.09%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总计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集团。上述股权交易金额360万元占浙大海纳2001年底净资产的0.98%，占浙大海纳2002年6月30日净资产0.96%。全体董事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代表在相应的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日，海纳中控和中控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8月6日，浙大海纳召开董事会决议时，董事长将海纳中控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事宜向浙大海纳全体董事进行通报，并确认此事项为海纳中控董事会权限内事项，浙大海纳董事均无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备案。该事项已在浙大海纳2002年度报告中披露。

浙大海纳彼时属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因此浙大海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属于高校国有资产。但该时有效的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第91号）未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做出清晰界定，且其时在教育部所辖国有资产领域并无相应的监管法规，因此，高校投资所设立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变动是否属于国有资产评估范围，无明确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明确了国有资产评估适用于“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并同时明确了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范围：“（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据此 2002 年 12 月，海纳中控出售发行人 300 万元股权的行为由于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非严格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进行评估的范围。

海纳中控退出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为在发行人的净资产（2001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净资产，已经履行相应的报备程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

（1）股权交易价格较低但未低于净资产，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很小，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股权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报备程序，且进行了信息披露，至今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3）浙江大学于 2020 年 3 月确认国有股权变动事宜情况属实，浙江大学与中控技术没有法律纠纷。

综上，海纳中控退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决策和报备程序，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未经评估事项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浙大工程中心退出发行人

2000 年 6 月，中控技术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浙大工程中心按注册资本 1:1 的对价出资 300 万元对中控技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大工程中心持有中控技术 300 万元出资份额，占中控技术注册资本比例为 9.09%。浙大工程中心对中控技术的增资款源自中控集团的借款。2000 年 9 月，浙大工程中心和中控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中控集团向浙大工程中心提供借款 300 万元用于投资中控技术，浙大工程中心若无法按期（2001 年 9 月 26 日前）归还借款，中控集团将享有该部分股权的一切权益。

2002 年 9 月，浙大工程中心和中控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浙大工程中心向中控集团转让其所持中控技术 3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2002 年 9 月 4 日，浙大工程中心出具《补充说明》，确认浙大工程中心投资中控技术的 300 万元投资款系源自中控集团的借款，后因浙大工程中心自身经营原因将

300 万元股权偿还至中控集团。就上述事项，浙大工程中心向浙江大学国资办进行专项报告，就原价退股的原因向主管机构澄清事实。2003 年 1 月 20 日，浙江大学国资办对浙大工程中心借款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确认属实，并批准了原价退股的股权转让协议文件。200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浙大工程中心系浙江大学下属全资企业，其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由于浙大工程中心持有发行人 300 万元股权（占比 9.09%）未实际出资，在权属归属上存在瑕疵，因此是否需要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程序，应须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判定和确认。浙大工程中心按照原入股价格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向浙大国资办汇报审批的程序，并取得了浙大国资办的确认，属于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审批程序。2008 年 2 月 25 日，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股权转让的确认批复》，明确阐明：“浙大工程中心对原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的投资款项来源非浙江大学对浙大工程中心的投资，也非工程中心经营积累，当时未按国有资产处置履行相关的评估立项、评估备案和批准手续。浙大工程中心的上述股权转让没有给浙江大学和浙大工程中心造成任何损失，也未造成国有资产的重大流失，故对浙大工程中心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因此，浙大工程中心退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未评估事项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曾）、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适用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2003 年 1 月，浙大海纳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海纳中控 98.33% 股权按专项审计结果作价转让予章全等 5 位自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曾）、实际控制人适用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3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除上述国有资产受让及国有股权退出未评估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就上述发行人受让海纳中控 DCS 相关资产以及海纳中控、浙大工程中心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浙江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征询浙江大学并取得其“有关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相关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目前，我校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没有法律纠纷，对支持该公司上市没有异议”的回函意见，并经省政府内部决策程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提请支持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函》，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变动事宜出具确认意见，并支持发行人上市。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厅级，挂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其主要职责之一为“协调和推动企业股改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做好全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作”，在操作实践中，对于非国有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需要对其历史沿革中曾涉及的国有股权或资产变动情形进行确认，均由其进行监督管理。浙江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出具支持函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确认意见，代表了有权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有效。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控技术、中控集团、浙大工程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中控技术、中控集团股权变更的协议、交易凭证等资料；
- 3、查阅海纳中控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资料；
- 4、查阅浙大海纳披露的年度报告、会议公告文件；
- 5、查阅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浙江大学、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未进行评估，但鉴于交易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至今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浙江大学于 2020 年确认上述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没有法律纠纷；因此上述未评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代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0 月，原控股股东中控集团将股份转让给褚健等 7 位自然人。随后，褚健将股份转让给 6 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委托持股关系建立。2017 年 9 月，中控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确认褚健先生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出具《裁决书》，裁决代持股东将对应股份过户给褚健，并于裁决后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褚健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请提供支持性证据；（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3）发行人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实际控制人褚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具备股东资格；（5）实际控制人褚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30%，且仅担任发行人战略顾问，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拥有控制权；（6）褚健与褚敏系兄弟关系，且褚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认定其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褚健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请提供支持性证据

2012 年 10 月，褚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名义上转让给金建祥、裘峰等自然

人形成委托持股关系。该委托持股关系系时任浙江大学副校长职务的褚健因身份原因不便直接持股而产生。

基于对被代持人的了解和信任，褚健与各代持人之间并未在代持行为发生时签署代持协议；2017年3月，褚健与8名代持人共同签署的《代持股协议（合并）》正式以书面形式共同表明代持关系，确认金建祥等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28.3194%股份（11,186.175万股）系替褚健持有，褚健系该股份的实际出资人。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确认褚健先生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议案》，确认褚健的公司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至此，虽未进行工商变更，但鉴于褚健的持股比例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8.3194%），该次股东大会公开确立了褚健的显名股东身份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此，褚健实际履行股东权利。

2018年12月，褚健和金建祥等8人通过仲裁裁决的方式，进一步确认金建祥等8人名下持有的中控技术11,186.175万股股份实际由褚健所有，金建祥等8人终止与褚健之间的代持法律关系，并同意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过户至褚健名下。同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褚健和代持人的确认文件、资金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文件、仲裁裁决书、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该股权代持基于各方的互相信任和协商一致而建立，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二）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合褚健和代持人签署的协议、仲裁裁决、资金凭证、确认文件、会议决议等资料，褚健与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关系清晰明确，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故意隐瞒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代持关系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至今已满两年

2017年9月13日，中控技术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89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确认褚健先生为浙江中控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议案》，表明以公开的方式确认了褚健的股东身份和持股份额。虽当时未办理股份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实质上确立了褚健的显名股东身份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3、在代持关系还原以前，褚健一直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褚健在被股东大会确认为股东身份之前，通过其配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2017年9月13日，褚健在被股东大会确认为股东身份之后，其以股东名义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此，在代持关系还原以前，褚健一直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4、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发展历史、褚健对发行人的发展贡献、褚健的社会地位、褚健在发行人的管理角色、褚健和代持人的身份关系等因素综合考虑，褚健作为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系无争议事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结合仲裁裁决、发行人的三会材料、中控技术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褚健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褚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一直延续至今，符合“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化”的条件。

（三）发行人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发行人2017年9月13日的股东大会确立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和地位以后，褚健和代持人着手进行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鉴于部分代持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进行股权还原会受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141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采取仲裁方式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不会受到上述股权转让比例的限制。2018年12月底，褚健的股权还原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褚健和代持人的协议、仲裁裁决、工商登记等资料，各方之间就代持的建立和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

（四）实际控制人褚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褚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实际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和控制权，虽在部分时期（2012年至2017年9月）因身份问题形成股权代持，但该身份问题并未影响其持有中控技术股份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问题已于2014年消除，自2014年起至今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此外，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受到的刑事处罚并未影响其持有中控技术股份的有效性。

因此，褚健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目前合法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褚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30%，且仅担任发行人战略顾问，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拥有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战略顾问，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处于控制地位

实际控制人褚健合计控制中控技术 25.30%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分散且股东人数众多，除了褚健和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8.26%，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相距较大，因此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处于控制地位。

2、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并列席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时，实际控制人会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之前，与董事会决议形成的董事候选人深入沟通。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时，实际控制人均列席参加，并应董事会的邀请参与讨论，

并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3、实际控制人对管理层的影响力

公司选聘管理层人员时，实际控制人会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发展方向考虑人员，并在董事会征求意见时给予建议。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的员工中，多数为实际控制人的创业伙伴或学生，以及长期在中控技术内部培养的人才，或由褚健引进的行业资深专家或企业管理人才，与实际控制人在战略布局、经营理念上相互认可。

4、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把握

褚健是发行人的创始人，也是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的总设计师，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重大战略问题时，褚健都会组织并召集相应人员进行专题讨论。讨论后形成的结果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褚健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广泛共识的基础

褚健曾担任过任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工信部电子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智能制造专项）专家组专家、全国工业过程测量与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与应用协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鉴于褚健在自动化控制及智能制造领域的杰出专家地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日常运营管理参与社会活动对外宣传推广等重大事项中，一直把褚健界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褚健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长久历史、具有社会广泛共识。

综上，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战略规划等方面全面参与公司的决策或管理，具有控制权和社会影响力；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六）褚健与褚敏系兄弟关系，且褚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认定其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褚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25.30% 股份并担任战略顾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胞弟褚敏直接持有公司 4.66%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褚敏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褚健与褚敏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褚健与褚敏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褚健、褚敏曾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就同一议案的表决结果不一致。因此，褚健与褚敏在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发行人历史发展上未出现共同控制的情况

褚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内部具有广泛共识，从发行人历史发展来看，公司一直由褚健个人实际控制，公司的战略部署、重大经营决策等由褚健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由褚健、褚敏共同控制的情况。

3、非直系亲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虽未超过 5% 但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褚健、褚敏为兄弟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范畴，不存在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未将褚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建立代持以及解除代持的股权协议、资金流转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决策文件；
- 3、查阅裁定当事人之间代持股权关系还原的仲裁裁决书；
- 4、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文件。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褚健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建立基于各方的互相信任和协商一致，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2、褚健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褚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一直延续至今，符合“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化”的条件。

3、发行人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褚健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目前合法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5、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战略问题等方面全面参与公司的决策或管理，具有控制权和社会影响力；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6、发行人未将褚敏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问询函》第3题：关于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4.95%、3%。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5%、5.52%、4.58%、4.54%。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前五大客户，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5%、2.64%、2.17%。

请发行人说明：（1）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3）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的背景以及订单的获取途径，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1、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中石化资本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下属的从事投资的公司，中核基金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下属的从事投资的基金公司。

中石化资本和中核基金入股中控技术的原因是看好中控技术的发展前景及享受投资回报，基于对中控技术的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所作出的投资决策。

因此，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履行的程序

中核基金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入股中控技术事宜。中石化资本于2019年9月6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入股中控技术事宜。

2019年9月2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中控技术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中石化资本定向增发2,189万股，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中核基金定向增发1,327万股。

2019年9月17日，中控技术与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增资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9年9月23日，中控技术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中控技术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中石化资本定向增发2,189万股，向中核基金定向增发1,327万股。定向增资完成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总额增至44,216万元。

2019年9月26日，中控技术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20]201号），确认中石化资本为国有股东。如中控技术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石化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3、入股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3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中控技术的估值为46.83亿元（收益法），每股估值为11.51元（以股本总额40,700万股计算）。该评估报告已经转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时，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每一股派发现金0.5元。因此，发行人的估值下调为11.01元/股。

根据中控技术与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中控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在评估值以及发行人分红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公允。

（二）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

1、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由于中石化资本于2019年9月入股，选取2019年其入股后的10月至12月区间与2018年同期作为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产生的销售收入与签订合同情况的对比区间。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的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10-12月 销售收入 (万元)	10-12月 合同额 (万元)	10-12月 合同均价 (万元)	当年合同总额 (万元)	10-12月合同额占 当年总合同额比重
----	------------------------	-----------------------	------------------------	----------------	------------------------

2018年	4,158.25	10,985.86	77.91	22,793.23	48.20%
2019年	5,432.78	12,184.58	72.10	31,686.21	38.45%

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金额角度分析，2018年10-12月、2019年10-12月，发行人分别确认4,158.25万元、5,432.78万元收入。由于公司的产品需要时间经历发货、投运、验收等程序的业务特点，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有一定的周期。2019年9月后公司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中石化资本2019年9月入股前双方签订的合同。因此，公司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的比较和变动情况很难直接、充分地与中国石化资本入股中控技术的事项产生对应关系。

从中国石化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角度分析，2018年10-12月、2019年10-12月，中石化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额分别为10,985.86万元、12,184.58万元，占当年总合同额的48.20%、38.45%，单个合同均价分别为77.91万元、72.10万元。由于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功能、安全、规模等方面的需求及项目具体实施的技术难度、产品定制程度等因素，具体项目的技术要求、产品类别、产品定制、实施周期、服务内容等要素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由于不同合同之间的产品构成、产品定制化程度不同，无法用直观、统一的产品标准确定销售单价。在一定程度上，两年同期的合同均价变动在10%之内反映了定价的波动性较小。同时，虽然合同额受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2019年10-12月合同额占全年合同总额的比例较2018年同期有所下降反映了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开展业务与中国石化资本入股无直接强相关关系，合同额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产生。

2、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9年度，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及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央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订立合同总额、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如下表示：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收入(万元)	交易条件及信用政策	2019年合同额(万元)	合同数量(个)	合同均价(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94.55	主要采用一次性交货、一次性支付	31,686.21	570	55.59
中国核工业集团	4,454.20	主要采用分批次	14,372.84	44	326.66

有限公司		交货、分批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201.03		7,580.45	110	68.9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91.90		4,761.44	29	164.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994.36		4,815.67	31	155.34
合同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154.14

注：2019 年度，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未签订合同、未确认销售收入。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订业务合同与其他主要央企客户的合同内容均围绕各类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展开。中石化集团主要采用一次性交货、一次性付款的交易条件和付款方式，而其他主要央企客户主要采用分批次交货、分批次付款，该差异主要系中石化内部结算政策、发行人与客户订立合同的大小和模式有关。

受客户需求、合同数量等因素影响，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央企客户 2019 年签订合同的均价差异较大。合同项目的定制化特征具体原因系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对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的功能性、安全性、适用性、稳定性、规模等方面参数的要求不同。正因为合同项目的定制化特征，单个合同均价在不同客户的订单之间不具备可比性。同时，与中石化集团订立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公开、公正，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定价程序完善、定价依据合理。

综上，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的交易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股东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3、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基于中石化对市场调研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及中石化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需求或潜在需求情况而定，公司按照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和发货。根据 Wind 资讯，中石化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披露，全年资本支出 1,471 亿元人民币，其中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314 亿元、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4 亿元。通常而言，控制系统等自动化产品占石化、化工等流程工业工厂建设投资额的比重较小，公司 2019 年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 1.31 亿元

与最终客户的需求基本匹配。除中石化资本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外，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不存在其他非业务关系。

(三) 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的背景以及订单的获取途径，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

1、发行人获取中石化集团、中核集团订单的背景

发行人获取中石化集团、中核集团订单的背景与工业自动化核心产品国产替代进口的大趋势，流程工业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改需求，国内自主品牌的产品技术稳定可靠、价格和服务存在比较优势的行业大背景相关。

具体来看，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中控技术开展商业合作已超过 10 年，近 10 年，中控技术系中石化集团 DCS 产品主要供应商。2017 年至 2019 年，中石化集团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系中石化集团最大的集散控制系统（DCS）供应商。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事”）系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中石化集团进口设备（包括 DCS 系统）物资采购工作。宁波国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17 年至 2019 年，宁波国事采购中控技术 DCS 产品占中石化集团采购 DCS 总额的比例约 30%，为供应最高的厂商”。双方一直以来紧密的商业合作建立在正常商业逻辑基础上，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核集团下属公司与中控技术开展商业合作已超过 10 年。2017 年至 2019 年，中核集团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与中核集团下属公司签订了若干合同金额超过 3,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双方一直以来紧密的商业合作建立在正常商业逻辑基础上，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与中石化、中核重大业务合同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1)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石化隶属石油行业、中核隶属电力行业，除未达到招投标金额标准及符合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外，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业务合同/订单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有关规定，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

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2) 发行人与中石化、中核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及具体情况

1) 中石化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中石化集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形式包括单签合同和框架性合同。根据宁波国事对年度DCS/SIS及其备件采购相关情况说明，对于DCS及其备件框架协议适用范围为能够满足集团内企业新建项目（不含输入/输出一万点以上）、扩容项目、升级项目及备件需求和集团外用户经营需求；SIS及其备件框架协议适用范围为能够满足集团内企业新建项目（不含输入/输出三千点以上）、扩容项目、升级项目及备件需求和集团外用户经营需求，宁波国事在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实行框架采购模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订单中，单笔订单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类型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R01项目（一期）-SIS、PCS、FGS等产品采购	单签合同
2	宁波国事	化工厂区控制系统操作站搬迁（2#系列）-加氢裂解芳烃及CCR	框架订单
3	宁波国事	石化产品结构优化项目-装置DCS新建项目	框架订单

2) 中核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中核集团的业务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无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系备品备件订单或单一采购来源订单。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订单中，单笔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非安全级DCS产品供货合同（中止）
2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总线控制和集散控制一体化系统采购合同
3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快堆LOT519A-燃料操作控制系统及清洗控制系统采购合同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样机用PCB焊接加工、供货用PCB焊接加工

5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模拟件及工程样机)板卡及结构件
6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数字化保护系统验证平台
7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数字化监控系统设计验证平台
8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中国实验快堆全厂计算机监控系统整改项目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中石化资金和中核基金的增资入股协议、投资决策文件、付款凭证等；
- 2、中控技术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
- 3、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的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合同；
- 4、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的招投标资料。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2、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3、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匹配；
- 4、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和途径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激励，且采用高管代持、股份收益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多种方式。2019年后，发行人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共382名员工参与，第二期共466

名员工参与，杭州元骋中持股平台德清嘉孚共有 42 名合伙人。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是否均已执行完毕或已由 2 次员工持股计划承接，是否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代持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有的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848 名员工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3）发行人股东中“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性质，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是否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4）杨乐作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是否具备股权激励的资质；（5）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的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是否均已执行完毕或已由 2 次员工持股计划承接，是否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代持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均已落实个人持股或处置或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

持续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解决方式
2000 年至 2007 年	委托持股	2007 年股权实名化或回收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直接授予股权和授予股份收益权相结合	直接授予股权的服务期届满取得股权，授予股份收益权激励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	授予合伙份额收益权	转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2000年至2007年，公司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于2007年11月完成规范和清理，公司制定委托持股清理方案并经当时全体激励对象一致同意后实施，根据该方案对激励对象股权予以明确或以各方认可的对价予以回收。回收的份额已处置完毕。

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公司通过直接授予股权和授予股份收益权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2019年4月完成规范和清理。其中，仍在册的被直接授予股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5年服务期，根据激励文件约定取得相应股权；仍在册的被授予股份收益权的激励对象转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5名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退出并取得双方认可的对价。

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公司拟通过杭州众晶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收益权以实施激励，该激励最终未实施，本次激励转为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或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及实施，相关委托持股及股份收益权情形已根据双方约定解除，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退出激励的员工已按约定取得相应的退出价款，根据历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文件、资金凭证、激励对象的访谈资料，就上述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存激励计划共4期。除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历史股权激励外，2019年9月新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平台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形式	激励对象	激励在册人数	实施时间	执行情况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骨干员工（主要系承接原激励计划）	401	2019年4月	存续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骨干员工	460	2019年9月	存续
3	合伙企业平台激励计划	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	41	2019年9月	存续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骨干员工、核心人员及公司高管	212	2019年9月	存续

（二）发行人现有的2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848名员工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目前，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实施情况如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数(万份)	比例	决策程序
1	莫威	副总裁	20	0.98%	2019年3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19年4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22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9年4月28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
2	杨乐	职工监事	12	0.59%	
3	姚杰	研发中心 副总经理、 副总设计师	15	0.73%	
4	其他合计398人	-	1,990.66	97.41%	
已分配			2,037.66	99.71%	
待分配			6	0.29%	
合计			2,043.66	100.00%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数(万份)	比例	决策程序
1	员工合计460人	-	1,192.00	99.33%	2019年8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19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9年9月3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
已分配			1,192.00	99.33%	
待分配			8	0.67%	
合计			1,200.00	100.00%	

注：因收回离职员工的份额后再分配，参与人数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初的848人有所增加。

上述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11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控技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文件及认购款的缴付凭证，员工入股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中控技术和管理人签署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已约定持股计划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退出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锁定期为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中控技术股票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控技术上市后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据此，中控技术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闭环原则”。

综上，发行人已实施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均为中控技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员工对其认购的份额已全部履行出资义务，并对其所持有份额的减持安排做出承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闭环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其人员构成和减持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中“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性质，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是否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中“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代表已实施的两期员工持股

计划，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聘请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份额全部由参与激励的员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不存在分级或杠杆等特殊安排。

1、持股计划的法律性质

该两名股东的法律性质为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中控技术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单一委托人，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产品编号为 SGQ368，产品名称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产品编号为 SJC413，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权利义务

根据中控技术（代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控技术（代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管理人有义务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等。

3、不存在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根据中控技术和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员工签署的确认文件及认购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和资管产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转凭证等资料，中控技术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中控技

术股份的资金均源于激励对象的自筹或自有资金，两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机构借款的情形，未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四）杨乐作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是否具备股权激励的资质；

截至目前，职工监事杨乐通过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

1、职工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

杨乐于 2014 年 4 月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的方式）享有中控技术 12 万股股份对应收益权，后因发行人 2019 年调整股权激励方式并设立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 2014 年 4 月采用股份收益权激励的部分，因此杨乐的持股方式调整为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杨乐于 2017 年 12 月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的监事，并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因此，杨乐参与激励的时间早于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并非以监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其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后未再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权激励。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杨乐参与员工激励时未担任监事，其激励份额由公司结合其工作年限、职务级别、对公司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确定。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对监事参与持股计划作出明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此外，发行人自身亦未制定任何限制监事以员工身份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或制度，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不违反公司内部的相关规章制度。

因此，发行人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未违反《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

3、杨乐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监事不得作为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因此，发行人的监事杨乐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杨乐参与股权激励时尚未担任监事，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系因激励方式变更而发生，且法律法规未对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因此前述行为未违反《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的监事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五）发行人实施的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自期权授予以来，有 5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目前，在册的激励对象共 212 名，对应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80 万股。

发行人 2019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80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	2.54%	0.08%
2	沈辉	副总裁	25	2.12%	0.06%
3	贾勋慧	副董事长、总裁	20	1.69%	0.05%
4	莫威	副总裁	20	1.69%	0.05%
5	谢敏	副总裁	20	1.69%	0.05%
6	俞海斌	副总裁	20	1.69%	0.05%
7	赖景宇	副总裁	20	1.69%	0.05%
8	裘坤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	1.69%	0.05%
9	蒋晓宁	董事会秘书	15	1.27%	0.04%
10	李红波	副总裁	15	1.27%	0.04%
11	CUISHAN	董事、执行总裁	10	0.85%	0.03%
12	房永生	财务负责人	10	0.85%	0.03%
13	陆卫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4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0.42%	0.01%
15	陈宇	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6	其他人员合计 197 人		940	79.66%	2.38%
合计			1,180	100.00%	2.99%

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已履行公示、监事会审核的内部程序，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具体是指“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也称每股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等待期内不得行权。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四批行权。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公司业绩条件达成后，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按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行权条件未达成的，相应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若公司出现法定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的，董事会有权终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注销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实施程序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并就本期股权激励发表肯定意见。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2019年9月23日，217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程序已履行完毕。

综上，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包含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履行了监事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2元/股，该行权价格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交易价格确定（11元/股），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3元/股，因此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2019年9月23日，217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授予前述激励对象1,2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未设置预留权益，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15%。自期权授予以来，有5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至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

计划为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80 万股，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44,216 万股）的 2.67%，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15%，未设置预留权益。

5、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因此，发行人在上市之前不存在其他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5.3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期权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2.70%，假设授权的期权数量全部行权完毕，该等数量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综上，中控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数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的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材料等；

2、查询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的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决议、资金流转凭证等；

3、查阅发行人清理或调整股权激励方式的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

4、访谈历史上退出股权激励的对象并取得访谈记录；

5、查阅中控技术及控股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

6、查阅为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而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协议及备案证明、认购款的缴付凭证等材料；

7、查阅发行人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等材料。

(七)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均已执行完毕或已由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3、中控技术于2019年设立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4、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未违反《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的监事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12条等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48 项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其中 45 项系与浙江大学共有，2 项系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共有，1 项系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此外，公司董事金建祥、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黄文君及副总裁俞海斌系浙江大学在职人员。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是否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是否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是否与浙江大学存在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发行人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上述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51 项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其中 46 项系与浙江大学共有，2 项系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共有，2 项系与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1 项系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共有。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1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能实现网络冗余供电的以太网集线器	ZL01131996.8	发明	2001.10.22-2021.10.21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能实现以太网通信并由网络冗余供电的变送器	ZL01132306.X	发明	2001.11.22-2021.11.21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能实现以太网通信并由网络冗余供电的电动执行机构	ZL02110525.1	发明	2002.01.08-2022.01.07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4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可插拔模件的带电插拔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02155165.0	发明	2002.12.16-2022.12.15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	ZL03129001.9	发明	2003.06.02-2023.06.01	原始取得	EPA	在用	核心
6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自动校准测量模块的装置	ZL03129599.1	发明	2003.06.28-2023.06.27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非核心
7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基于现场总线的以太网网关的实现方法	ZL03141423.0	发明	200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8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ZL03142040.0	发明	2003.08.04-2023.08.03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9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冗余切换控制方法及电路	ZL03146369.X	发明	2003.07.10-2023.07.09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0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实时数据在线压缩与解压方法	ZL200310108294.1	发明	2003.10.31-2023.10.30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1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以太网冗余网络系统中数据传输模式的自适应选择方法	ZL200310124218.X	发明	2003.12.31-2023.12.30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基于冗余网络的数据通信方法	ZL200410042985.0	发明	2004.06.04-2024.06.03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1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ZL200410088676.7	发明	2004.11.15-2024.11.14	原始取得	EPA	在用	核心
14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以太网信号处理器及以太网信号处理方法	ZL200510002990.3	发明	2005.01.27-2025.01.26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1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智能网桥及其实现网络隔离控制的方法	ZL200510090811.6	发明	2005.08.16-2025.08.15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16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导轨、设备安装系统	ZL200710153016.6	发明	2007.09.18-2027.09.17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非核心
17	浙江大学、中控技术	一种总线高速通信的方法及接口	ZL200910006052.9	发明	2009.01.22-2029.01.21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18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并行通信总线接口	ZL201010120502.X	发明	2010.02.24-2030.02.23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9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模拟量电流输出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17975.6	发明	2012.01.19-2032.01.1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20	中控技术、	一种冗余电路及冗余切换	ZL201210159595.6	发明	2012.05.18-2	原始	控制	在用	非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浙江大学	方法			032.05.17	取得	系统		心
21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ZL201310115414.4	发明	2013.04.03-2033.04.02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核心
2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控制器和一种掉电保护方法	ZL201310323947.1	发明	2013.07.29-2033.07.2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非核心
2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开关信号的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310323974.9	发明	2013.07.29-2033.07.2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24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对 IP 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	ZL201410502362.0	发明	201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核心
2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基于 SNTP 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505363.0	发明	201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核心
26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电机驱动器的硬件自检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12437.4	发明	2016.09.09-2036.09.0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27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调用动态库的方法和调用装置	ZL200910118194.4	发明	2009.03.11-2029.03.10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28	中控软件、中控集团、浙江大学	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010128928.X	发明	2010.03.08-2030.03.07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29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动态链接库 DLL 文件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010253983.1	发明	2010.08.12-2030.08.11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0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传输数据的方法	ZL201110138246.1	发明	2011.05.25-2031.05.24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1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计算硫元素含量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179720.X	发明	2012.05.30-2032.05.2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2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对工业领域通讯过程加密的方法及数据采集设备	ZL201210218721.0	发明	201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3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氢气消耗预测值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210235998.4	发明	2012.07.09-2032.07.0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4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50495.4	发明	2012.07.19-2032.07.1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5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获取石灰窑料位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4927.3	发明	2012.12.31-2032.12.30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6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黄磷炉电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55565.6	发明	2013.12.31-2033.12.30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7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63269.6	发明	201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核心
38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燃煤热电厂热电联产系统的调度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ZL201410367650.X	发明	2014.07.29-2034.07.2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39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钢铁企业中煤气和蒸汽系统的调度方法、设备和系统	ZL201410367656.7	发明	2014.07.29-2034.07.2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40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应用于工业监控系统中的趋势图的绘制方法和装置	ZL201410411730.0	发明	2014.08.20-2034.08.1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41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针对模型失配的稳态目标鲁棒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1510991026.1	发明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42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芳烃抽提操作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991192.1	发明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43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己内酰胺产品的质量指标软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610624965.7	发明	2016.08.01-2036.07.31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44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用于化工过程的激励信号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611081528.1	发明	2016.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45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基于令牌的任务调度方法	ZL201611082466.6	发明	2016.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46	中控仪表、中控集团、浙江大学	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	ZL200910247783.2	发明	200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自动化仪表	备用	非核心
47	中控仪表、浙江大学	一种具有情景校准模式的校验仪	ZL201120551069.5	实用新型	2011.12.26-2021.12.25	原始取得	自动化仪表	在用	非核心
48	浙江大学、中控仪表	一种热能量收集的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ZL201320309708.6	实用新型	2013.05.31-2023.05.30	原始取得	自动化仪表	备用	非核心
49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中控技术	煤加氢气化安全监控系统	ZL201920502342.1	实用新型	2019.04.12-2029.04.11	原始取得	客户专用	在用	非核心
5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中控技术	煤催化气化安全监控系统	ZL201920502343.6	实用新型	2019.04.12-2029.04.11	原始取得	客户专用	在用	非核心
51	中控系统工程、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白酒自动化勾兑生产线中自动清理管道余酒系统	ZL201420285816.9	实用新型	2014.05.30-2024.05.29	原始取得	客户专用	在用	非核心

注：上表第 45、49 和 50 项专利分别系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证书。

1) 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合计 48 项，其中 46 项系与浙江大学共有，2 项系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共有。全部专利中，《一种总线高速通信的方法及接

口》、《一种动态链接库 DLL 文件的处理方法和装置》、《一种计算硫元素含量的方法和系统》、《一种对工业领域通讯过程加密的方法及数据采集设备》、《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和《一种热能量收集的无线数据采集系统》等 6 项专利系基于共同研发取得，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其余 42 项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将浙江大学增补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而形成，尽管专利发明人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从事公司的研发活动，但因该类专利的部分发明人当时系浙江大学老师，公司综合考虑支持学校发展和避免潜在纠纷等因素，主动将浙江大学增补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亦未就上述共有专利与浙江大学进行专门约定，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简称“《专利法》”）行使专利权。根据《专利法》，发行人和浙江大学均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类专利（如收取许可使用费，应当与共有人进行分配），但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将该类共有专利转让给第三方。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共有的 48 项专利按使用范围划分包括 EPA 相关专利、控制系统相关专利、工业软件相关专利和自动化仪表相关专利等四种情形。根据共有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和行业影响力，48 项共有专利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在生产经营中不发挥主要作用，且不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利，包括《一种能实现网络冗余供电的以太网集线器》等 42 项专利，其主要系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对产品贡献率较低且已被替代的技术或用户单一项目产生为推广应用的技术等。二是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主要包括《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等 6 项专利。

①EPA 相关专利

EPA 相关共有专利是公司和浙江大学联合制订 EPA 国际标准，以及公司承担 EPA 控制系统（EPA-100 系统）产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EPA-100 系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较小。但鉴于 EPA 标准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因而将其中的《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和《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等两项专利认定为核心专利。

②控制系统相关专利

控制系统相关专利是公司在控制系统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对 IP 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和《基于 SNTP 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等三项专利分别系对应公司 TCS-900 系统、GCS G5 系统和 ECS-700 系统应用的重要技术之一,将其认定为核心专利。但是,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更新,公司已在上述三项专利技术方面储备了多套技术方案或研发了更高精度的控制技术,此外,发行人控制系统是由数十个专利技术、潜在平台技术和行业经验综合而成,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一套控制系统,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工业软件相关专利

工业软件相关专利是公司在工业软件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专利是公司工业软件产品应用的重要技术,将其认定为核心专利。但是,该专利技术系公司早期版本的管网模拟软件重要技术之一,经过近几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开发了新技术框架下功能多元的管网模拟软件技术,此外,发行人工业软件对单一专利不存在依赖关系,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一套工业软件产品,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④自动化仪表相关专利

自动化仪表相关专利是公司在自动化仪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全部三项共有专利均未在生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不涉及核心专利,其中两项系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系公司研制无纸记录仪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未实际应用。

综上,全部 48 项共有专利中,2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4 项专利属于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合计占发行人全部专利数量的比重仅为 2.21%,占全部发明专利数量的比重仅为 3.51%,且发行人已经拥有相关的技术储备或实现了技术升级,发行人核心产品不存在对某项共有专利的依赖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的重要性程度总体较小。

2) 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的共有专利

《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和《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两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控集团、浙江大学共有。中控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共同申请取得，后于 2019 年 5 月增补浙江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

根据中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施、许可或质押该类各项专利时，无需取得中控集团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归属于中控集团的利益（如有）由发行人享有；未经发行人同意，中控集团不主动实施或许可上述各项专利；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就上述专利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两项专利均为非核心专利，其中《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为“镇海炼化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项目”定制，仅在该项目中使用，未推广应用；《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系公司研制无纸记录仪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未实际应用。

3) 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煤加氢气化安全监控系统》和《煤催化气化安全监控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与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根据发行人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协议，发行人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催化气化、加氢气化装置仿真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申请并取得上述专利。

双方未就相关专利进行约定，《煤加氢气化安全监控系统》和《煤催化气化安全监控系统》两项专利均系实用新型专利，均为非核心专利，且均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发行人未将其应用至其他产品的生产中。

4) 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白酒自动化勾兑生产线中自动清理管道余酒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根据发行人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发行人负责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莲子酒酿造车间管道安装及自动化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

共同申请并取得上述专利。

双方未就相关专利进行约定,《白酒自动化勾兑生产线中自动清理管道余酒系统》系实用新型专利,为非核心专利,与客户的设备工艺相关,发行人未将其应用至其他产品的生产中。”

(二)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是否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是否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是否与浙江大学存在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发行人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

除增补浙江大学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

(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及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

根据中控技术与浙江大学签署的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双方约定的成果转化机制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执行期间	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
1	面向重大工程自主可控的高性能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2020.01-2022.12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由甲方(中控技术)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面向流程行业支持软件定义的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研发	2019.12-2022.11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合作研究的部分,归双方所有;由甲方(中控技术)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2019.06-2022.05	本课题任务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在知识产权未获得保护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4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护技术应用示范	2018.07-2021.06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由甲方(中控技术)自行研发的部分

			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可在项目组范围内共享。
5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2018.07-2021.06	1、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双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双方共有。 2、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6	“网络空间安全”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课题	2016.07-2019.06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由甲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中控技术）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7	“网络空间安全”工业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组件研制课题	2016.07-2019.06	本课题任务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在知识产权未获得保护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8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2016.05-2019.06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方所有。 2、乙方（浙江大学）利用甲方（中控技术）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方所有。
9	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2017.01-2018.12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中控技术）利用乙方（浙江大学）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10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2014.01-2017.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执行本课题而改变；合作过程由一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权；双方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其收益分享由双方在技术许可前另行约定。
11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2013.01-2017.12	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2、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等投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本项目的申报的资金投入表可作为参考依据。涉及对外转让或者合作投资公司时，根据当时的转让或者投资项目情况另行书

			面约定。
--	--	--	------

(3) 发行人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非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

发行人的技术高管为黄文君，其于 1998 年 4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98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目前任中控技术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其在中控技术任职已经获得浙江大学和控制科学和工程学院的同意。

发行人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裘坤、陆卫军、姚杰和陈宇，其中裘坤和陈宇毕业于浙江大学，但该 2 名人员系发行人的全职员工，未具有浙江大学的教职员身份，也未曾具有在浙江大学的履职经历；其余 2 名核心技术人员陆卫军和姚杰的毕业院校和履职经历和浙江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非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专利登记情况、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发行人涉诉情况，核心技术涉及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共有专利的取得过程、使用情况等重要程度等；
- 2、取得发行人专利证书，核实专利授权情况；
-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了解专利状态及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情况；
- 4、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副本，核查专利法律状态；
- 5、取得中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致中和

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相关专利申请表等材料，了解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取得过程及权属纠纷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形成原因为基于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取得或基于部分发明人为浙江大学老师、后续增补浙江大学为共有人而形成；

2、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中控集团存在约定，与浙江大学、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约定，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

3、上述专利中，6项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为核心专利；

4、除增补浙江大学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

5、发行人存在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的情形，存在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

6、发行人的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非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

7、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第8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

动化、化工、交通等领域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业布局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控信息、中控科教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是否属于相同技术的不同应用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通共用等情形；（2）浙江蓝卓主要从事工业操作系统的开发，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似均应用于工厂智能化、自动化领域，结合 PIMS 业务的转让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3）国利网安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是否与发行人安全仪表系统（SIS）等业务同属于工业安全领域，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体且可执行；（6）请测算上述主体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化工、交通等领域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业布局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控信息、中控科教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是否属于相同技术的不同应用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通共用等情形；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业布局

发行人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霍尼韦尔、横河电机、艾默生、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大型跨国企业，发行人与之竞争的主要是围绕工业自动化产品和业务。在流程工业领域主要竞争者为美国的霍尼韦尔、艾默生和日本的横河电机。该类企业规模庞大，产品种类繁多，业务内容丰富，除包括工业自动化业务以外，还包括航空、能源、楼宇、医疗、汽车、新材料以及各类不同的民用产品，其产品和业务丰富系跨国企业多元化经营理念和经营规模所致。

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和利时、康吉森、科远智慧、宝信软件、川仪

股份等，其中和利时、科远智慧、宝信软件、川仪股份的业务布局与智慧城市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包含智慧城市业务	是否包含科教仪器业务
1	和利时	包含轨道交通综合监控业务，与中控信息类似	不包含
2	康吉森	不包含	不包含
3	科远智慧	包含智慧城管、智慧水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业务，但业务规模较小，与中控信息竞争较少	不包含
4	宝信软件	包含轨道交通综合监控业务，与中控信息类似	不包含
5	川仪股份	包含水务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业务，与中控信息类似	不包含

除康吉森外，发行人上述国内竞争对手业务领域均在不同程度上与智慧城市相关，主要系在智慧城市产业近些年发展较快、各地出台相关产业引导政策大背景下，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边界，从工业自动化领域不断对外延伸至其他周边领域所致。

2、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中控教仪之间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差异

(1) 中控信息与中控技术

中控信息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与发行人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下游客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中控信息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各级政府、市政公司	城市建设	基于物联的感知技术、软件平台架构技术、数据抽取和展现技术、针对行业的数据建模与算法
发行人	面向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产品和服务	工业企业	工业生产	工业自动化

中控信息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城市的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控制、运营与优化，

如地铁的综合监控系统、城市交通信号灯的优化配时智能交通系统、城市综合交通信息集成感知与预测系统等。中控信息的核心能力是系统集成，即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工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工作要求。其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物联的感知技术、软件平台架构技术、数据抽取和展现技术、针对行业的数据建模与算法等；这些技术主要面向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应用场景，并不断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延伸。发行人以工业自动化技术为主，主要依靠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三大技术平台，构建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八大类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围绕工业企业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

综上，中控技术专注于流程工业企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制造，而中控信息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双方拥有不同的行业应用技术和产品体系，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具有显著的差异性，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同时，两家公司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业务定位不同，各自面对不同的下游客户，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控教仪与中控技术

中控教仪主要从事自动化领域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下游客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中控教仪	在教学培训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教学实验产品	高等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及企业培训机构	教学实验	在其教学设备产品中进行集成应用
发行人	面向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产品和服务	工业企业	工业生产	工业自动化

中控教仪不具备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等自动化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体现在对教学设备产品进行集成应用，具体包括：（1）教育与

培训的实验对象装置或设备的设计研发；（2）实验教学的目标分析及通过实验教学设备开展相关教学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实现方法。因此，中控技术与中控教仪分属不同业务领域，拥有不同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两家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中控技术与中控教仪拥有不同的行业应用技术和产品体系，两家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具有显著的差异性，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同时，两家公司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业务定位不同，各自面对不同的下游客户，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浙江蓝卓主要从事工业操作系统的开发，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似均应用于工厂智能化、自动化领域，结合 PIMS 业务的转让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发行人转让 PIMS 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PIMS 的作用主要在于实现相对简单的生产过程信息采集，从而为 ERP、CRM、OA、MES 等软件提供现场数据的连接。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时，部分中小客户提出满足生产过程信息采集与数据连接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研发了 PIMS 产品。

2018 年，因 PIMS 业务市场规模有限，且 PIMS 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累计项目数量较少，发行人拟对其进行处置。与此同时，浙江蓝卓作为一家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 supOS 工业操作系统，而 PIMS 对其正在开发的工业操作系统有功能补充作用，因而浙江蓝卓希望通过收购 PIMS 获得其中部分组件技术以加速工业操作系统的开发。因此，发行人将 PIMS 业务转让给浙江蓝卓，符合商业逻辑和公司业务定位，也消解了未来与浙江蓝卓在部分产品功能上的重叠。

PIMS 业务转让后，基于少数中小用户对 PIMS 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通过与浙江蓝卓签署《PIMS 产品授权代理协议》并向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的方式解决；2019 年度，发行人 PIMS 产品对应收入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

浙江蓝卓是一家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商，其核心产品是 supOS 工业操作系统（一种工业互联网平台），其核心技术是 PaaS/SaaS 云技术，业务定位为主要面向生态合作伙伴，提供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 应用商店服务体系，其发展重点在培育工业操作系统生态，建立类似“安卓”的开放、中立、赋能的工业操作系统基础平台（平台可以对接不同的工业厂商，APP 应用商店容纳来自不同厂家的多种 APP，属于第三方平台性质），其直接用户主要是渠道分销生态合作伙伴（工业设备商、工业软件商、工业 ISV、系统集成商、工程服务商），面向所有生态合作伙伴（含发行人）一致以公允、公平、公开的交易价格提供平台和服务，其竞争对手是其他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商；发行人并不从事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核心产品是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业务定位为面向流程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产品和服务，直接用户是工业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浙江蓝卓在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发展重点、直接用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认定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三）国利网安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是否与发行人安全仪表系统（SIS）等业务同属于工业安全领域，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从定义和业务范围来说，发行人的安全仪表系统（SIS）与国利网安的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分别属于功能安全领域（Safety）和信息安全领域（Security），两者不属于同类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系针对生产安全的控制系统，属于生产安全业务领域，原主管部门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目前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仪表系统（SIS）是另一种典型的工业控制系统，用于异常工况下紧急停车控制系统或机组保护控制系统，以确保安全不出事故，与集散控制系统（DCS）、网络化混合控制系统并列，典型产品形态包括 IO 模块、控制器、通信模块和组态软件，核心技术是多重化冗余、表决和同步机制、总线确定

性调度等。

国利网安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网络信息安全业务领域，主要管理部门为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和公安部等。网络安全业务重心是保护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防止因为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特别是在目前愈加严重的黑客、病毒的恶意攻击下，保障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我国在役的绝大多数工业控制系统仍主要是美日欧等西方国家跨国公司的产品，严重威胁我国重要基础设施（炼油石化、输油输气管线、电网、核电、三峡大坝等）、社会民生领域（机场、高铁、城市交通、地铁、自来水厂等等）甚至国防武器装备的安全，国利网安的主营业务即定位于跨国公司的工控安全的防御技术、产品及服务，其核心技术是掌握主流跨国公司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漏洞、防范恶意攻击的防御技术、态势感知展示技术等。目前，国利网安研发的产品包括各种工业控制系统的防攻击安全盾，以及用于验证各种安全防御技术有效性的工控安全试验场等。

综上，生产安全（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分属不同业务领域，由不同主管部门管理，依赖不同的核心技术；且两类产品具有不同功能，不能相互替代。因此，认定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类企业，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中控信息、中控教仪、浙江蓝卓、国利网安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中控集团从事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中控集团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根本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2	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根本差异；截至目前，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3	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系中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中控信息一致：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一）中发行人与中控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4	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系中控教仪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控教仪的产品加工中心，主营业务与中控教仪一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一）中发行人与中控教仪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5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芯片设计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的芯片设计业务，主要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电、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领域，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中控微电子核心技术体现在芯片设计环节，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因此，两家公司在业务定位、经营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差异显著，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的企业孵化业务主要面向创业初期的企业提供企业孵化服务并形成创新创业服务链，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显著，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浙江蓝卓在杭州的研发中心；主营业务与浙江蓝卓一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二）中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8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管理、房屋租赁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园区管理、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根本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9	宁波中智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中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中控信息一致：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二）中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体且可执行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落实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具体可执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修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对中控技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等）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目前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控技术，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控技术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控技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中控技术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本企业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中控技术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中控技术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本企业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中控技术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中控技术发展的情形。

6、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 请测算上述主体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控信息、中控教仪、浙江蓝卓、国利网安等相关主体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所覆盖终端客户不同，业务定位划分清晰且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主体的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情形。

2019 年度上述主体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计算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体 营业收入	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主体毛利	发行人 毛利	比例
1	中控信息	260,219.05	253,692.97	102.57%	42,390.94	122,025.18	34.74%
2	中控教仪	7,154.35	253,692.97	2.82%	3,592.63	122,025.18	2.94%
3	浙江蓝卓	339.13	253,692.97	0.13%	140.63	122,025.18	0.12%
4	国利网安	80.31	253,692.97	0.03%	53.37	122,025.18	0.04%

单位：万元

二、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工商档案，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工商信息；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相关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所处行业等进行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将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4、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专利、商标、核心人员的清单，确认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5、查阅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中控教仪在行业应用技术、产品体系方面差异显著，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同时，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中控教仪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业务定位不同，各自面对不同的下游客户，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向浙江蓝卓转让 PIMS 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发展重点、直接用户、竞争对手等方面的差异，认定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之间出现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国利网安从事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发行人安全仪表系统（SIS）不属于同一个领域，认定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4、结合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的差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且可执行。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主体的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9题：关于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与中控信息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0.95 万元、485.71 万元、256.11 万元、3,220.71 万元。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交易：许可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无偿使用“中控”、“SUPCON”等商标；中控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及域名；中控仪表受让中控研究院共有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向浙江蓝卓转让 PIMS 业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中控集团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文化建设、党群科协组织建设及社会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发行人向中控集团租赁房产及设备，发行人为中控信息、中控集团提供大量资金拆借及担保等，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是否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3）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中控集团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文化建设、党群科协组织建设及社会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发行人向中控集团租赁房产及设备，发行人为中控信息、中控集团提供大量资金拆借及担保等，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是否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咨询服务、租赁房产、资金拆借及担保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咨询服务已经大幅减少；租赁房产系根据公司持有的房屋设

施和业务发展需要展开，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及担保发生的原因均为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所需，目前已经清理完毕。上述四类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部分软件产品、商品等，关联销售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各类自动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96.20 万元、229.71 万元和 87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20%和 0.66%；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1.93 万元、1,288.38 万元和 4,423.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60%和 1.74%。以上交易整体占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法律程序和法人治理方面，发行人和中控集团、中控信息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制度名称	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此事项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3、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包括：

- 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 2)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 3) 建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
- 4)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5) 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控技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中控技术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控技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中控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控技术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控技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控技术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控技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控技术资金及要求中控技术违规提供担保。”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措施有效执行，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核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投资或任职情况；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询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查阅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7、查阅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查

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和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措施有效执行，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11题：关于违法犯罪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曾于 2017 年 1 月因经济犯罪被判刑罚，并于 2017 年 2 月执行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刑罚执行完毕已满三年。除此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济犯罪是否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相关，发行人是否据此承担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2）实际控制人因刑事犯罪无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3）请提供实际控制人经济犯罪的判决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济犯罪是否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

公司治理等相关，发行人是否据此承担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褚健刑事犯罪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褚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缴纳）。二、贪污所得赃款人民币二百三十八万一千八百零三元予以追缴，依法返还受害单位。”

根据判决书，实际控制人的犯罪事实不涉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鉴于实际控制人的刑罚已于 2017 年 2 月执行完毕，其犯罪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实际控制人因刑事犯罪无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目前无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作为发行人的大股东、战略顾问，在股东大会、重大战略规划等方面全面参与公司的决策或管理，行使控制权，详见问题 2（5）的回复。实际控制人无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负面不利影响。

（三）请提供实际控制人经济犯罪的判决书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提供。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处罚判决书；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信息。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的犯罪事实不涉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没有因此承担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2、实际控制人无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负面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第22题：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2.2 保荐工作报告披露，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请补充说明上述合伙企业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取得中控技术股份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和管理人杭州汉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沟通邮件；
- 4、查阅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为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文件、调查表等资料；
-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汉骅元胜”）、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汉骅增辉”）的说明，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为（1）该两家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杭州汉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导致其无法办理两家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2）汉骅元胜的经营期限已到期但其合伙人对是否续期存在一定争议，导致汉骅元胜目前尚未完成续期登记。

鉴于：

（1）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取得中控技术的股份时已经履行了价款支付、工商登记等事项；

（2）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持有中控技术股份比例较少（3.48%）；

（3）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已签署了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全部股东文件；

（4）截至目前，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稳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8月，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赖晓烜因个人原因辞职。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财务负责人离职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赖晓烜的离职申请信、离职面谈记录、调查问卷等资料；
- 2、查询发行人董事会材料、目前财务负责人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根据赖晓烜的离职申请信、离职面谈记录、调查问卷等资料，赖晓烜于2019

年 4 月 18 日提出离职，离职的原因因为个人家庭及健康方面原因，其离职和发行人未产生纠纷或争议。

赖晓炬离职以后，发行人的董事会聘任房永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房永生自 2008 年起在中控技术任职，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等，适合发行人发展的需要。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申报前财务负责人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2446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总师办、营销管理办、国内销售总部、国际销售总部、创新创业总部、市场战略总部、工程管理总部、现场仪表产品总部、控制系统产品总部、工业软件产品总部、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总部、人力资源总部、财务管理总部、行政管理总部、采购管理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法务合规总部、投资规划总部；制定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312.37万元、23,730.53万元、27,412.5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21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730.53 万元、27,412.5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69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开户银行信息，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符合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公示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根据 Lawfic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控印度“经

营主要聚焦在工业过程自动化的制造、进口、出口、经销商和分销商，控制系统设备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PLC）系统。”根据境外律师在印度法院的官方网站上进行研究及中控印度董事的声明，未发现任何未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

根据 Stevenson Wong&C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的董事确定该公司自成立至 2018/19 的年度，均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并已经缴纳相关税款。

根据对该公司进行的诉讼查册，没有显示任何对「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及「Supc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亦没有显示「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及「Supc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有涉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诉讼。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的董事亦确定该公司在香港未有任何涉及/或任何可能涉及诉讼之情况。

根据对该公司进行的清盘查册，没有显示任何对「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及「Supc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的董事亦确定该公司在香港未有任何清盘之申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公司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且在其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备案及业务资质

经核查，除中控仪表已取得的 2 项防爆合格证有效期限届满外，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600.28 万元、212,642.18 万元和 252,228.19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仍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褚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或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1)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沈一平为公司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昊不再担任公司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中控系统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一平。

(2) SUPCON INVESRMENT(SINGAPORE) PTE.LTD. (中控投资 (新加坡) 有限公司)

名称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PTE.LTD.
公司注册号	202006066H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3-09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董事	CUI SHAN; 仲卫涛; 房永生; LEE HENG WOON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中控技术 (新加坡) 有限公司)

名称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PTE.LTD.
公司注册号	202012428K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3-09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董事	CUI SHAN; 仲卫涛; 房永生; LEE HENG WOON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SUPCON INVERSRMENT(SINGAPORE) PTE.LTD.持股 100%

(4)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XKDE8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合路 309 号 B 区 B215
法定代表人	郭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XKC1S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9 号 B213
法定代表人	郭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宁波中智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实控人通过中控信息持有 50% 股份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建祥	湖州煜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煜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9.9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煜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94.37% 份额
		杭州昆霞祥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61.54% 份额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红波	杭州听蓝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起担任董事
		浙江智芸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

(3) 发行人监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国荣	江苏正泰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担任董事长，担任董事

(4)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雪军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担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控集团	采购商品	15.94	-	5.18
	接受劳务	9.88	111.68	274.09
国利信安	采购商品	339.69	-	-
中易慧能	采购商品	3.02	17.97	6.84
中控教仪	采购商品	22.80	-	106.07
新华控制科技	采购商品	1.49	43.34	66.53
全世科技	采购商品	115.18	52.92	5.78
浙江蓝卓	采购商品	137.35	-	-
国自机器人	采购商品	63.91	-	24.17
中控睿芯	采购商品	120.10	-	-
中程信公司	采购商品	-	2.55	-
	接受劳务	-	-	7.55
中控研究院	采购商品	-	1.20	-

青海中控太阳能	采购商品	-	0.05	-
国利网安	采购商品	23.67		
中控信息	采购商品	19.99		
合计		873.00	229.71	496.20
营业成本		131667.79	113,658.11	91,529.26
占比		0.66%	0.20%	0.54%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关联方处采购软件产品、商品及接受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96.20 万元、229.71 万元和 87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20%和 0.66%，整体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控信息	出售商品	3,259.16	252.39	400.99
	服务费	7.53	3.72	84.72
中控太阳能	出售商品	532.44	358.07	10.37
	服务费	2.23	1.38	0.66
中控教仪	出售商品	149.95	249.82	307.70
	服务费	1.00	0.75	0.18
国自机器人	出售商品	136.45	242.63	93.51
	服务费	0.01	5.93	29.73
青海中控太阳能	出售商品	59.69	106.85	7.18
	服务费	0.11	0.35	-
中控研究院	出售商品	0.63	2.68	65.16
	服务费	2.13	3.07	7.77
特变电工	出售商品	3.19	-	67.79
新华控制科技	出售商品	50.88	-	-
全世科技	出售商品	87.98	12.65	0.45
	服务费	0.54	0.60	-
中控睿芯	出售商品	27.50	22.94	-
中易慧能	出售商品	17.88	3.61	3.44
	服务费	0.01	2.59	3.29
中控集团	出售商品	-	0.04	-
	服务费	14.17	0.56	8.9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利信安	出售商品	57.52	17.69	-
	服务费	0.81	0.03	-
深蓝数智	服务费	9.43		
中控微电子	出售商品	1.62	-	-
浙江蓝卓	出售商品	0.93	-	-
	服务费	0.10	-	-
合计		4,423.41	1,288.38	1,091.93
营业收入		253,692.97	213,343.16	171,486.00
占比		1.74%	0.60%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1.93 万元、1,288.38 万元和 4,423.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60%和 1.74%，整体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取得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控信息	房屋及附属设施	46.14	2.38	2.30
国自机器人	房屋及附属设施	-	71.15	170.73
中控太阳能	房屋及附属设施	30.76	8.03	20.37
中控研究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23.38	72.66
中控集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1.32	13.51
中易慧能	房屋及附属设施	-	2.85	19.45
中控教仪	房屋及附属设施	15.38	0.66	2.00
全世科技	房屋及附属设施	52.36	19.79	12.51
合计		144.65	129.57	313.52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闲置房产及设备出租给关联方，报告期内合计取得租金收入分别为 313.52 万元、129.57 万元和 144.65 万元，金额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再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取得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控集团	房屋及附属设施	701.59	451.16	325.71
中控信息	房屋及附属设施	-	43.96	81.11
中控研究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2.10
合计		701.59	495.12	408.91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控集团、中控信息等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再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中控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控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并按照双方认可的资金成本进行利息计算。具体资金拆借以及利息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借款	10,400.00	10,400.00	4,900.00
本期中控技术借出	-	0.00	9,454.32
本期中控集团归还	10,400.00	0.00	3,954.32
期末借款	-	10,400.00	10,400.00
利息结算	137.17	596.29	604.48

注：2017 年 1 月拆出本金中包含 500 万应收票据，该等票据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公司根据到期日开始向其计收利息。

上述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系中控集团业务开展中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与中控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不存在资金统筹安排计划。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且借款双方按照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借款或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内控制度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5)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控信息和中控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为中控信息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签署日
1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5年钱江（保）字 0004号	2015-07-21
2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6年钱江（保）字 0007号	2016-08-11
3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9,000.00	2017年钱江（保）字 0009号	2017-09-12
4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8年钱江（保）字 0008号	2018-09-29
5	中控信息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2016063S190	2016-12-21
6	中控信息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DSZBZ20170019	2017-12-22
7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500.00	019C1102018000391	2018-03-30
8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450.00	019C1102018000601	2018-05-04
9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2,000.00	019C5162018000361	2018-07-19
10	中控信息	建设银行西湖支行	15,000.00	20140383ZGEBZ	2014-09-16
11	中控信息	建设银行西湖支行	15,000.00	330618500201709200 20221	2017-09-22
12	中控信息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兴银滨支保字[2018] 第20号	2018-09-07
13	中控信息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6,000.00	2017信银杭营最保字 第811088112248号	2017-09-25
14	中控信息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29,000.00	18PRB010	2018-02-26
15	中控集团	安吉县民间融资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2,100.00	（2017）安委借字第 126号	2017-08-15

上述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担保事项在履行期间无异常情况，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 人	被担 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终止日
----	---------	----------	--------	--------------	------	------------	------------

1	中控信息	中控技术	DSZBZ 20170005	5,000.00	光大银行 杭州分行	2017.05 .19	2018.05 .18
2	中控集团	中控技术	2018年钱江（抵） 字 0099 号	33,500.00	工行杭州 钱江支行	2018.08 .31	2019.08 .30
3	中控信息	中控技术	07101KB20188007	6,000.00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2018.04 .23	2019.10 .22
4	中控信息	中控技术	DSZBZ20180008	5,000.00	光大银行 杭州分行	2018.06 .13	2019.06 .12

上述担保系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本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6）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向浙江蓝卓转让 PIMS 业务

PIMS，英文全称为 Proces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生产过程信息管理软件，可以针对不同厂家和品牌的自动控制系统，采集和汇总生产过程信息。考虑到 PIMS 与浙江蓝卓主营的工业操作系统较为接近，系浙江蓝卓未来发展方向，而发行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系以控制系统为核心，PIMS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差异；PIMS 业务市场规模有限，发行人历史上累计项目数量较少；发行人在 PIMS 业务上人力和成本投入与产出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等原因，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蓝卓签订协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作价 3,407.48 万元（含税）将 PIMS 业务转让给浙江蓝卓。本次转让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于 2019 年度完成交割。

基于小部分用户对 PIMS 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通过与浙江蓝卓签署《PIMS 产品授权代理协议》并向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的方式解决；2019 年度，发行人 PIMS 产品对应收入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大影响。

综上，PIMS 曾为发行人旗下业务，基于业务定位、市场规模及成本投入等

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将 PIMS 业务整体转让给浙江蓝卓具有合理性，业务转让履行了审议程序，转让价格参考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受到重大影响。

(8) 应付股利/股权转让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和股权转让资金占用利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褚健	-	-	205.99
褚敏	-	-	38.05
合计	-	-	244.04

2013 年度，发行人每股分红 0.15 元，因外部客观原因，公司未及时向褚健、褚敏支付分红款 1,677.93 万元和 395.60 万元，后经双方商议，由公司于 2017 年度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褚健、褚敏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 205.99 万元和 38.05 万元。

(9) 支付实际控制人顾问费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聘请实际控制人担任战略顾问，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提供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战略顾问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褚健	88.00	80.00	50.00

实际控制人褚健系自动化控制领域知名专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聘任其担任战略顾问，参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研究和指导经营团队开展经营计划，有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中控信息	337.51	504.56	946.49
	中控太阳能	188.88	64.60	15.15
	中控教仪	156.10	184.15	221.70
	国自机器人	116.78	143.76	56.74
	青海中控太阳能	75.16	86.61	19.80
	中控研究院	37.61	63.83	328.55
	新华控制科技	5.75	-	-
	中控睿芯	3.55	-	-
	新华控制集团	5.35	5.35	5.35
	全世科技	19.17	3.55	-
	中程信工程	0.74	0.74	0.74
	中控集团	0.12	0.12	0.12
	中控电气	-	0.95	0.95
	中易慧能	8.00	-	3.40
	特变电工	7.40	3.70	76.63
	中控微电子	0.24	-	-
	小计	962.34	1,061.90	1,675.61
预付款项	全世科技	368.08	-	-
	中控研究院	78.86	78.86	78.86
	中控信息	17.00	17.00	17.00
	浙江蓝卓	22.38	-	-
	国利信安	-	110.25	-
	中易慧能	-	-	-
	特变电工	-	-	0.30
	青海中控太阳能	-	-	0.05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0	-	-
	小计	486.42	206.11	96.21
其他应收款	中控信息	100.34	158.02	112.41
	青海中控太阳能	6.55	6.58	10.00
	国利信安	7.17	-	-
	深蓝数智	10.00	-	-
	中控太阳能	0.10	5.66	0.26

	中控集团	-	10,459.38	10,822.27
	国自机器人	-	10.76	24.64
	中易慧能	-	6.43	12.06
	全世科技	13.09	22.65	-
	中控教仪	16.07	-	0.05
	中程信工程	-	-	20.00
	中控研究院	-	-	42.57
	小计	153.32	10,669.47	11,044.26
应付账款	国自机器人	155.03	133.00	133.00
	国利信安	135.99	-	-
	中控睿芯	71.94	-	-
	中易慧能	32.96	52.13	44.72
	中控信息	42.85	22.07	28.97
	新华控制集团	17.00	17.00	17.00
	中控教仪	16.66	24.69	38.70
	中程信工程	12.03	12.59	9.89
	中控研究院	7.74	7.74	7.74
	新华控制科技	3.00	28.20	30.76
	中控集团	2.83	-	-
	全世科技	-	9.16	0.76
	国利网安	23.67	-	-
	小计	521.68	306.57	311.53
预收款项	中控信息	2381.59	1,358.10	66.87
	中易慧能	-	102.31	-
	全世科技	-	17.57	-
	中程信工程	50.10	23.52	23.52
	国利信安	0.90	0.48	-
	深蓝数智	10.00	-	-
	中控研究院	-	0.07	-
	特变电工	-	-	0.09
	中控太阳能	61.64	125.73	75.11
	中控睿芯	-	1.78	-
	浙江蓝卓	-	1,000.00	-

	青海中控太阳能	-	13.10	-
	国自机器人	-	1.01	-
	小计	2504.23	2,643.66	165.60
	中控集团	3.12	4.77	3.15
	中控信息	-	-	2.34
	中控太阳能	-	28.68	26.30
	国自机器人	-	-	0.23
	中控教仪	-	0.18	0.79
	俞海斌	-	0.05	-
	小计	3.12	33.68	32.79
应付股利	正泰电器	-	-	1,460.38
	英特尔研发	-	-	875.00
	小计	-	-	2,335.38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中控技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中控技术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控技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控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控技术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控技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控技术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控技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控技术资金及要求中控技术违规提供担保。”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各类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落实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具体可执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修改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一致行动人，为保护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就避免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对中控技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等）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目前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中控技术及控股

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控技术，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控技术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控技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中控技术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本企业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中控技术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中控技术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本企业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中控技术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中控技术发展的情形。

6、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自有物业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仍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1	中控技术、中控软件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1幢10-14、16层	5,797.40	2020.04.10-2021.04.09	办公
2	中控技术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1幢7、18-21层	5,483.00	2020.04.10-2021.04.09	办公
3	中控技术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2幢2、4层	4,323.00	2019.10.01-2020.09.30	办公
4	中控技术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1幢地下车库DF001-2	28.00	2020.04.10-2021.04.09	办公
5	中控技术南京分公司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层09座	378.39	2020.01.02-2021.01.01	办公
6	中控技术	山东基石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2509室	320.10	2018.05.22-2021.05.21	办公
7	中控技术	沈阳盛平投资管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110.47	2020.04.23-2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理有限公司	21 号平安财富中心 807 号		22.04.22	
8	中控技术郑州分公司	金磊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万乘国际 12 层 1203 室	210.06	2018.12.15-2020.12.14	办公
9	中控技术	王晶晶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1808、1809 室	204.49	2018.09.01-2022.08.31	办公
10	中控技术	张五洲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座 2403 号 A 室	202.78	2020.05.01-2021.04.30	办公
11	中控技术大连分公司	大连铭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原油油党校北端山明街 28A1-1-11	200.00	2019.12.01-2022.11.30	办公
12	中控技术	焦正文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云康园一期 7 幢 1 单元 302 号	198.82	2019.03.20-2022.03.20	办公
13	中控技术成都分公司	四川世纪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 栋 1 单元 11 楼 16 号	189.17	2019.11.06-2022.11.05	办公
14	中控技术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B 座 2403-2405 室	187.32	2019.06.01-2021.05.31	办公
15	中控技术太原分公司	山西金广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38 号金广大厦 411、413 室	173.47	2019.05.31-2021.05.30	办公
16	中控技术	黄善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810-3812 室	173.04	2019.01.16-2021.01.15	办公
17	中控技术	湖南亚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亚大时代 15 楼 10 室	167.70	2019.09.01-2020.08.31	办公
18	中控技术	上海观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000 号上海湾区科创大厦 9 层	163.60	2019.06.01-2024.05.31	办公
19	中控技术	于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0 层 G 座	178.18	2020.03.10-2022.03.10	办公
20	中控技术	高长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	143.82	2019.06.30-2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区中山路254号A栋26楼4号		22.06.30	
21	中控技术北京分公司	黄文灵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A座1008室	128.00	2017.09.01-2020.09.09	办公
22	中控技术北京分公司	秦蓉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A座1006室	99.00	2017.09.01-2020.09.09	办公
23	中控技术	大华基业化工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252	48.78	2018.08.01-2020.07.31	办公
24	中控西安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C101室	2,600.00	2020.05.10-2021.05.09	办公
25	宁波中控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1-1-192	80.00	2018.05.24-2021.05.24	办公
26	印度中控	ShridharNambi	Surydev,11/23,20thMain,1'R'Block,W.O.C.,Rajajinagar,Bangalore	654.41	2018.11.30-2023.11.29	办公
27	印度中控	VikeshPatel	A-338,AtlantisK10,SarabhaiCompound,BesideCenterSquareMall,RaceCourseRoad,Vadodara	69.70	2019.07.01-2021.04.30	办公
28	印度中控	SunitaBharti	The7thFloorofTower-B,No.A-40,Sector62,Noida	45.43	2019.03.01-2022.02.28	办公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第三方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作为承租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该等房屋主要供公司销售及售后人员办公使用，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对该等租赁物业的使用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或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207 项注册商标权，包括 183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24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合计 1 项商标被撤销（注册号：6397122）、4 项商标处于异议中（注册号：33722631、33722643、33726437、33731788）、3 项商标仍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注册号：3022272、4829427、20373540），并获得 20 项新增商标权。新增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控技术	PlantMate	35784570	42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	中控技术	PlantMate	35788103	35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3	中控技术	安全中控	33734593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4	中控技术	云中控	33731404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5	中控技术	中控安全	33733000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6	中控技术	中控大脑	33734648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7	中控技术	中控工程	33731758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8	中控技术	中控轨道	33733551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9	中控技术	中控交通	33731454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0	中控技术	中控教仪	33728982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1	中控技术	中控流体	33728997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2	中控技术	中控流体	33733534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3	中控技术	中控楼宇	33731474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4	中控技术	中控设计	33722594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5	中控技术	中控数控	33728590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6	中控技术	中控卫士	33724281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7	中控技术	中控信息	33738869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8	中控技术	中控医药	33742864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9	中控技术	中控仪表	33728986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0	中控技术	中控云	33745019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272 项专利，包括 171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控技术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数据发送装置及数据接收装置	发明	ZL201610981690.2	2016.11.08-2026.11.07	原始取得
2	中控技术	一种 SCADA 系统及其 RTU 控制器双向身份认证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1249279.2	2016.12.29-2026.12.28	原始取得

3	中控软件、 浙江大学	用于化工过程的激励信号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081528.1	2016.11.30- 2036.11.29	原始 取得
4	中控流体	一种轴类校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3033.X	2018.11.02- 2028.11.01	原始 取得
5	中控流体	一种固定式夹套球阀及其下阀杆	实用新型	ZL201821844255.6	2018.11.09- 2028.11.08	原始 取得
6	中控流体	一种阀体钻孔角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40253.X	2019.01.10- 2029.01.09	原始 取得
7	中控流体	一种镶嵌式的上展式放料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844360.X	2018.11.09- 2028.11.08	原始 取得
8	中控流体	一种阀杆带双导向的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822149226.4	2018.12.20- 2028.12.19	原始 取得
9	中控技术	笔芯剔除机构以及基于机器视觉的笔芯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247485.2	2019.02.27- 2029.02.26	原始 取得
10	中控西子	一种 DCS 智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821741406.5	2018.10.25- 2028.10.24	原始 取得
11	中控西子	一种 SIS 系统智能照明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821743398.8	2018.10.25- 2028.10.24	原始 取得
12	中控西子	一种可储物的智能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743449.7	2018.10.25- 2028.10.24	原始 取得
13	中控西子	一种 SIS 系统智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821744794.2	2018.10.25- 2028.10.24	原始 取得
14	新能源、 中控技术	煤加氢气化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342.1	2019.04.12- 2029.04.11	原始 取得
15	新能源、 中控技术	煤催化气化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343.6	2019.04.12- 2029.04.11	原始 取得
16	中控仪表	无线网关	外观设计	ZL201830593040.0	2018.10.23- 2028.10.22	原始 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348 项专利。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控技术	中控核电站离线查看软件 [简称：VFOffView]V4.21	2019SR1029271	-	2019-10-11	原始 取得
2	中控技术	中控应用软件开发平台软件 [简称：BAP]V4.5	2019SR1029281	-	2019-10-11	原始 取得

3	中控技术	中控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VxMES]V8.5	2019SR1048748	2019-06-18	2019-10-16	原始取得
4	中控技术	中控核电站趋势软件[简称: VFTrendH]V1.0	2019SR1276802	-	2019-12-04	原始取得
5	中控技术	中控企业设备管理软件[简称: VxEAM]V8.5	2019SR1329233	2019-06-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6	中控技术	中控天然气流量孔板计量软件[简称: GASCOMP]V1.0	2019SR1426456	-	2019-12-25	原始取得
7	中控软件	中控油品在线优化调合软件[简称: PSC-BPC]V1.0	2019SR1017576	2019-08-05	2019-10-08	原始取得
8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制造工艺管理软件[简称: MES-PM]V2.0	2019SR1020192	2018-12-28	2019-10-09	原始取得
9	中控软件	中控门户设计软件[简称: Splant-Portal]V2.0	2019SR1108908	2018-12-01	2019-11-01	原始取得
10	中控软件	中控油品调合配方管理软件[简称: PSC-BOM]V1.0	2019SR1115762	2019-07-31	2019-11-04	原始取得
11	中控软件	GIS 开发配置平台软件[简称: SES-GIS]V4.0	2019SR1122073	2019-07-10	2019-11-06	原始取得
12	中控软件	中控安环管理软件[简称: SES-HSE]V1.0	2019SR1132330	2019-08-07	2019-11-08	原始取得
13	中控软件	中控 PID 整定软件[简称: PID-Tuning]V3.0	2019SR1162830	2019-10-30	2019-11-18	原始取得
14	中控软件	中控 PID 性能监控评估软件[简称: PID-CPA]V3.0	2019SR1162822	2019-10-30	2019-11-18	原始取得
15	中控软件	中控生产安全管理软件[简称: SES-Suite]V4.0	2019SR1215129	2019-09-11	2019-11-26	原始取得
16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园区安监软件[简称: supSES]V1.0	2019SR1361751	2019-09-30	2019-12-13	原始取得
17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园区能源管理软件[简称: IES-Suite]V1.0	2019SR1361780	2019-10-10	2019-12-13	原始取得
18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园区应急指挥软件[简称: SES-EC]V1.0	2019SR1360982	2019-09-11	2019-12-13	原始取得
19	中控软件	中控物料平衡软件[简称: PSC-MassBalance]V4.1	2019SR1293073	2019-03-20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	中控软件	中控物料库存软件[简称: PSC-Inventory]V2.0	2019SR1293066	2019-08-21	2019-12-05	原始取得
21	中控软件	中控隐患管理软件[简称: SES-Risk]V4.0	2019SR1303770	2019-08-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22	中控软件	中控炼厂加热炉操作优化软件[简称: supRFOOS]V1.0	2019SR1398674	2019-09-30	2019-12-19	原始取得
23	中控软件	中控指标系统软件[简称:	2019SR1122075	2018-12-25	2019-11-6	原始

		SPlant-Indicators]V3.2				取得
24	中控软件	中控工业智能移动平台软件[简称: SPlant-Mobile]V3.1	2019SR1165924	2018-12-25	2019-11-18	原始取得
25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园区物流管理软件[简称: LogisticsManagement]V1.0	2019SR1361756	2018-12-30	2019-12-13	原始取得
26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制造操作管理软件[简称: MES-OM]V3.0	2019SR1287263	2018-12-28	2019-12-5	原始取得
27	中控仪表	中控边缘计算网关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436320	2019-05-24	2019-12-26	原始取得
28	中控仪表	中控无线远传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431517	2019-09-27	2019-12-26	原始取得
29	中控仪表	中控安全栅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431527	2019-01-01	2019-12-26	原始取得
30	中控仪表	中控边缘计算数采软件[简称: EBX]V1.0	2019SR1438460	2019-09-10	2019-12-26	原始取得
31	中控仪表	中控 SupTch 移动端数据管理软件 [简称: SupTch]V1.0	2019SR1436464	2019-04-15	2019-12-26	原始取得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制造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仍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房产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询证、访谈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等值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共2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中控技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离岸贷款合同	OSCOLN20190202	347万欧元	0.8%	2019.07.08-2020.07.07
2	中控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钱江）字00201号	2000万元人民币	LPR+31.75基点*	2019.10.08-2020.09.11

注：

- 1、347万欧元外币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0.2%/年，合同约定前置费率为0.6%/年，实际利率合计为0.8%/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保函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0万欧元。
- 2、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31.7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分段计息：以6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第一期借款利率为LPR 4.25%+浮动0.3175%=4.5675%，第二期借款利率为LPR4.05%+浮动0.3175%=4.3675%。

2. 授信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1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中控技术	《授信业务总协议》	18PRSX056	9,681万元	2018.10.23-2020.10.22

	滨江支行					
--	------	--	--	--	--	--

3. 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共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8PRD083	中控技术	9681.00 万元	《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期限届满之日	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房产（房产证号：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2、07040613、07040614、07040616、07040617 号）

4. 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共 1 份，相关协议及其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有效期限	最高融资额（万元）	最高融资额确定依据
1	浙商银行涌金司库服务协议（B 款）	浙银涌金司库服字（2019）第 010 号	长期有效	-	-
2	附件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9）第 13307 号	长期有效	-	-
3	附件 2《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9）第 13307 号	长期有效	-	-
4	附件 3《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 13308 号	2019.07.25 至 2020.07.24	50,000 万元	浙商银行认定为国内高资信银行或国内认可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为 100%，浙商银行认定为国内其他银行或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质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有效期限	最高融资额 (万元)	最高融资额确定依据
					押率为 95%；保证金账户下的资产 100% 计入池融资总额度；其他资产中区块链应收款资产 100% 计入池融资总额度。

5.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中控技术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HTZZ19BR05 24	现场总线控制和集散控制一体化系统设备	4,231.4599	2019.11	正在履行
2	中控技术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NP78/072-SE P242019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3,709.5116	2019.10	正在履行
3	中控技术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SCJSD201906 12-K001	DCS 产品	5,989.6255	2019.06	中止
4	中控技术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K00T001 201 80410-K010	DCS 产品	5,066.00	2018.04	正在履行
5	中控技术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YD0T001 201 81030-YD05	SIS、PCS、FGS 等产品	4,398.00	2018.10	正在履行
6	中控系统工程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SCXTD20190 804-YY03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4,188.15	2019.09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履行 情况
7	中控软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T001-201 61231001	APC、EMS、MES 等产品	3,798.00	2017.01	履行 完毕
8	中控技术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0T001 201 70919-302	DCS 产品	3,694.0978	2017.09	正在 履行
9	中控系统工程	齐鲁天和惠世(乐陵)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XTGC0T001 · 20170815-XT GC07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3,596.71	2017.09	正在 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中标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公司”)“漳州1、2号机组及同等规模核电DCS项目非安全级DCS产品采购”项目,后双方于2019年6月在浙江杭州签订了《漳州1、2号机组DCS项目非安全级DCS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2020年3月13日,中核公司向发行人传真发送《采购合同》解除函。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向中核公司传真发送“关于不同意解除采购合同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核公司关于《采购合同》履行事宜尚处于磋商沟通中,后续事项待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鉴于上述合同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未实际形成销售收入,发行人并非合同履行违约方,尚保留追偿权利,本所认为中止履行上述合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亦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南宁大容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_20190322_021-1	12,776,721.00	暖通工程、管廊配电 设备工程	2019.04	正在 履行
	南宁大容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_20190322_021-2	7,118,269.00	监控设备、检测仪 表、安保系统、光纤 电话、线缆		
	南宁大容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_20190322_021-3	12,792,729.00	电子巡检系统、火灾 报警、真空泵及其他		
2	华存数据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_20160523_022	13,565,460.00	工作站	2016.05	履行 完毕
3	中国轻工业南 宁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1 T001-20180511701	11,076,627.00	现场仪表、系统网络 和终端网络设备以 及安装材料的采购、 组态编程、现场仪表 和电缆桥架的安装 与调试等	2018.05	正在 履行
4	罗克韦尔自动 化(中国)有限 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3 -_20170527_003	10,399,700.16	SIS 安全停车控制系 统	2017.05	履行 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期间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或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简易征收 5%或 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和 18%；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不适用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15%	10%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20%	25%	-
杭州阅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33.99%	33.99%	33.9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阅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17%、16%、13%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3%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6〕9号），公司每年定期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和2019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4、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阅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主要的政府补助如下：

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7 年度	114,213,466.52
2018 年度	179,158,108.46
2019 年度	205,603,853.21

其中，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1	中控技术	增值税返还	36,016,694.9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中控仪表	增值税返还	947,580.86	同第 1 项
3	中控软件	增值税返还	686,664.21	同第 1 项
4	中控技术	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启动资金	3,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启动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30 号）
5	中控技术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项目名称：智能工厂集

				成-石化和化工
6	中控软件	2018年度第三批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	1,415,900.00	《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三批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19〕97号)
7	源创建筑	增值税返还	1,402,249.35	同第1项
8	阀信科技	增值税返还	200,935.51	同第1项
9	中控流体	2019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扶持资金	730,30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扶持资金项目财政补助(工业物联网、上云标杆、工业互联网运用)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67号)
10	系统工程	增值税返还	107,312.07	同第1项
11	中控流体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	541,10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富阳区企业研究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19〕73号)
12	中控流体	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财政奖励	478,80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58号、富财企〔2019〕947号)
13	中控技术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助	3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转拨浙江省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3号)

14	中控西子	富阳区企业研究经费	251,800.00	同第 11 项
15	源创建筑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212,000.0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 号）
16	中控技术	见习补贴	118,8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 号）
17	中控技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3,9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45 号）
18	中控技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2,500.00	《关于西湖区申报 2016 年度省、市、区商务促进（外经贸）财政资助项目的通知》
19	中控技术	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34 号）
20	中控技术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100,000.00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9〕15 号）
21	源创建筑	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

				(杭科高〔2018〕158号)、《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杭科高〔2018〕211号)
22	中控仪表	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高新市监《关于下达2018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2019〕35号)
23	中控西子	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富阳区2019工业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19〕51号、富财企〔2019〕730号
24	中控仪表	其他	66,900.15	-
25	中控流体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0,163.64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435号)
26	中控流体	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33,950.00	《关于下达2019年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富商务〔2019〕75号)
27	源创建筑	其他	30,000.00	《关于印发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77号)
28	中控技术	奖励资金	20,000.00	突贡一次性奖励经费
29	中控技术	其他	19,500.00	-
30	中控技术	10MW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44号、杭财教会〔2013〕66号);《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子项目合同书》

31	中控技术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585,3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32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160,000.00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3	中控技术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9,000,000.00	《关于下达地方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号)
34	中控技术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3,465,000.00	同第31项
35	中控技术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290,800.00	《关于转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技术基础与关键部位”重点专项“测控设备和系统高等级安全完整性研发与应用”项目2019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仪综科字(2019)120号)
36	中控技术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2,408,700.00	同第31项
37	中控技术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1,050,000.00	系参与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项目
38	中控技术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11,320,000.00	同第31项
39	中控技术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527,800.00	同第31项
40	中控技术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240,000.00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41	中控技术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70,000.00	《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批复 2017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7）7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62 号）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存在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情况，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四）纳税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四）税务处罚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19 年 10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2018-10-01 至 2018-10-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20 年 4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质监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就其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等主管部门就其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

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 刑事犯罪、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受到税务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税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52 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份支付	4
二、《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历史沿革	6
三、《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12
四、《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	14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 (6) 员工持股计划中退出人员退出时转让的是股份还是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权益具体由谁持有，回购的资金由谁承担，持有待分配权益的实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有合约或制度安排；若转让的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7)...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6)，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第(6)小问：

1、员工持股计划中退出人员退出时转让的是股份还是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权益具体由谁持有，回购的资金由谁承担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结构，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认购其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整体作为单一委托人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控技术并直接持有中控技术股份，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享有中控技术的股份权益。员工退出时，收回的系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涉及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

对于员工退出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方案中的规定如下：

(1) 持有人自愿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因被取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而强制收回份额的，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持有人所得价款（扣除公司应代扣代缴税费后），由员工持股计划支付。若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支付的，可以由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

(2) 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定期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受让人，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价格由管理委员会另行确定。员工以自愿的原则受让。受让方支付价款至管理委员会指定账户。

据此，员工持股计划中退出人员退出时转让的是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权益暂时先由持股计划持有，后续会定期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受让人，回购的资金由持股计划的财产承担，或者由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

2、持有待分配权益的实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有合约或制度安排

根据员工退出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规定的规定，持有待分配权益的实体为员工持股计划，其已在基金业协会获得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中“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之规定。

根据员工退出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待分配权益收回时并不涉及股份支付，授予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受让人时才会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主要根据授予的价格和届时的公允价格而定。

回购的资金由持股计划财产支付，在持股计划前期无法支付时由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此项交易系实际控制人以无息借款形式提供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代价，或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3、若转让的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 4 点的规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中“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之规定，发行人的两期员工持股方案和管理办法对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转让的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暂时持有后续再行分配的做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包括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退出激励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委员会就收回份额及分配份额的决议、资金流水等资料。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中退出人员退出时转让的是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权益具体由持股计划持有，回购的资金由持股计划承担，或者由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

2、持有待分配权益的实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3、待分配权益收回时并不涉及股份支付，授予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受让人时才会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金额根据授予的价格和届时的公允价格而定；

4、员工退出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办法对员工的投资、认购资格、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权益分配和处置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有制度安排；

5、转让的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7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浙大海纳的中控事业部曾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1999年9月，浙大海纳和褚健等23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海纳中控（中

控信息前身)，并将业务和人员转至海纳中控。2000年，海纳中控陆续将DCS业务的剥离至中控技术，并不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发行人前身中控技术设立初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受让海纳中控上述DCS相关资产后方开始从事DCS业务。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资产、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给中控技术时，褚健和金建祥在该两个公司均有任职和持股。但在海纳中控审议资产出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关联自然人褚健、金建祥均未回避表决，请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说明上述瑕疵是否影响决议效力，发行人是否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

（2）海纳中控2000年下半年转让DCS业务相关资产的行为，除固定资产转让外，未进行评估；海纳中控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9.09%的股权转让给中控集团未履行评估程序；上述情形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第91号）第三条规定，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回避表决，请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说明上述瑕疵是否影响决议效力，发行人是否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

2000年下半年，海纳中控出售相关资产至中控技术履行的会议中，关联自然人存在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不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修订）》第7.3.2条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条款，但是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决议效力。理由如下：

（1）2000年行之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对回避表决未有相应规定，因此关联自然人未回避表决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非关联董事超过三人且过半数、非关联股东表决比例超过98.33%，不存在集体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一》”）第二条的规定，“因公司法实

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海纳中控出售相关资产至中控技术发生于 2000 年，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未明确规定公司会议决议撤销或无效的救济程序，因此海纳中控的会议决议是否可以撤销或无效可参照适用现行《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海纳中控的上述决议作出至今将近二十年，未有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或无效之诉。因此，海纳中控的上述决议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4）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一》和现行《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海纳中控以不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作价公允，因此关联自然人褚健和金建祥当时作为海纳中控的董事没有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的经济利益。

（5）海纳中控和中控技术的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已经由上市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且该报告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明该事项已由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知情，浙大海纳或海纳中控未依据现行《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中控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距今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该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鉴于海纳中控和中控技术的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双方至今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同时浙江大学确认“中控技术历史沿革中，涉及相关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我校与中控技术之间没有法律纠纷”，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中控技术历史沿革事项至今没有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因此，发行

人无需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

(二)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

1、海纳中控 2000 年下半年转让 DCS 业务相关资产的行为

中控有限收购杭州中控等公司的股权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具体为：（1）浙大海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海纳中控（控股子公司）出售杭州中控等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至中控技术，交易金额为 315.20 万元；和（2）海纳中控出售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资产至中控技术，交易金额为 1,226.46 万元。

浙大海纳彼时属于浙江大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高校下属企业），因此浙大海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属于高校国有资产。中控有限收购杭州中控等公司股权、资产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相关规定，浙大海纳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出售资产给中控技术应进行评估但实际未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资产出售未进行评估可能存在着“该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交易的资产为处于亏损状态的轻资产销售公司以及低值易耗品，增值的可能性较小；

（2）交易价额不低于账面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海纳中控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3）交易金额在上市公司中的整体比重较小（不足 5%），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4）交易各方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未因该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浙江大学已于 2020 年 3 月确认前述涉及国有的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与中控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5) 前述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未经评估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从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故未经评估不影响交易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

综上，上市公司于 2000 年下半年出售相关资产存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但该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该交易已经主管单位浙江大学确认属实及不存在纠纷，因此该交易未经评估不影响交易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关于整改或补救措施，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中控技术的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该些事项转让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工作实际，至今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若后续因该些事项出现利益纠纷或诉讼，本人负责做好相关利益纠纷及诉讼的处置工作。”

2、海纳中控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 9.09%的股权转让给中控集团

2002 年 7 月，按照当时浙大海纳内部决策权限，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 9.09%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总计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集团。上述股权交易金额 360 万元占浙大海纳 2001 年底净资产的 0.98%，占浙大海纳 200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0.96%。全体董事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代表在相应的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日，海纳中控和中控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8 月 6 日，浙大海纳召开董事会决议时，董事长将海纳中控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事宜向浙大海纳全体董事进行通报，并确认此事项为海纳中控董事会权限内事项，浙大海纳董事均无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备案。该事项已在浙大海纳 2002 年度报告中披露。

浙大海纳彼时属于浙江大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高校下属企业），其控股子公司海纳中控出售中控技术的股权应当适用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相关规定，浙大海纳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应进行评估但实际未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可能存在着“该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股权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海纳中控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2) 股权交易价格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很小（不足 1%），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3) 交易各方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未因该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浙江大学已于 2020 年 3 月确认前述涉及国有的股权变动事宜情况属实，与中控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4) 前述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未经评估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从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故未经评估不影响交易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

因此，海纳中控转让发行人股权存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但该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该交易已经主管单位浙江大学确认属实及不存在纠纷，因此该交易未经评估不影响交易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关于整改或补救措施，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中控技术的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该些事项转让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工作实际，至今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若后续因该些事项出现利益纠纷或诉讼，本人负责做好相关利益纠纷及诉讼的处置工作。”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控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海纳中控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资料；
- 3、查阅浙大海纳披露的年度报告、会议公告文件；
- 4、查阅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浙江大学、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国有股权

及资产转让事宜的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该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无需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

2、上市公司于 2000 年下半年出售相关资产存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但该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该交易已经主管单位浙江大学确认属实及不存在纠纷，因此该交易未经评估不影响交易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海纳中控转让发行人股权存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但该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该交易已经主管单位浙江大学确认属实及不存在纠纷，因此该交易未经评估不影响交易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承诺负责做好相关利益纠纷及诉讼的处置工作。

三、《问询函》第8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询回复，褚健胞弟褚敏直接持有公司 4.66%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但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褚健作为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褚健、褚敏仅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就同一议案的表决结果不一致，褚敏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褚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褚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二、《问询函》第2题”已披露未将褚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现就“未将褚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进一步说明如下：

1、褚健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能够通过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影响力，以及作为战略顾问把握公司业务方向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无需通过褚敏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2、尽管褚健和褚敏为兄弟关系，但二人不存在互相委托表决的情况，二人在相关会议上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从未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利，也未曾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此外，褚敏与褚健曾就同一议案的表决结果不一致，客观上表明二人并不会因亲属关系而保持必然的一致行动。

从褚敏取得中控技术股份的演变过程来看，褚敏作为长期（二十余年）于公司任职的员工，从基层员工到就任董事长，其取得中控技术股份的背景和其他管理层员工一致，系公司结合其工作年限、职务级别、对公司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而非依靠其与褚健存在亲属关系而获得股份。因而，褚敏具备独立行使表决权的基础。

3、褚敏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其在公司丰富的任职经历、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得到董事会、管理层及员工广泛认可密切相关，与褚敏和褚健的亲属关系不存在直接的关联。褚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为：2000年3月至2012年11月，历任中控仪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控技术常务副总裁、代总裁。2017年12月起，任中控技术董事长。

综上，发行人未将褚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为此，褚敏追加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

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的方式，查阅褚健（或其代理人）、褚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情况；
- 2、查阅褚敏的简历、任职情况；
- 3、取得褚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未将褚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 2、褚敏的股份锁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第9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大部分国内竞争对手业务领域均在不同程度上与智慧城市相关，中控信息的核心能力是系统集成，即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工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工作要求。

中控信息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57%，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为 34.74%。

请发行人：（1）结合中控信息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

明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2）请发行人对照上述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控信息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明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中控信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历史沿革情况

中控信息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前身为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目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设立以来，中控信息于 2000 年 6 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 9.09% 股份，并于 2002 年 7 月退出。后于 2006 年 4 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 10% 股份，后于 2006 年 6 月退出。此后，中控信息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控信息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持有中控信息的股份。截至目前，中控信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资产

发行人系由浙江中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中控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中控信息前身为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1 年间，发行人受让了海纳中控的 DCS 资产，本次转让的详细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与中控信息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商标商号方面，中控信息可以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

外商标，具体情况为：2008年2月至5月，发行人许可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控集团系中控信息的控股股东）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若被许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影响到发行人或注册商标本身名誉的，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注册商标的无偿许可使用。鉴于中控信息未从事发行人相关业务，且发行人对中控信息的授权包含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的禁止性条件，因而中控信息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信息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信息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信息兼职。

4、主营业务

（1）产品和技术

中控信息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城市的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控制、运营与优化，主要产品包括地铁的综合监控系统、城市交通信号灯的优化配时智能交通系统、城市综合交通信息集成感知与预测系统等，其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物联的感知技术、软件平台架构技术、数据抽取和展现技术、针对行业的数据建模与算法等，其核心能力体现为系统集成，即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工作要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流程工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制造，以工业自动化技术为主，主要依靠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三大技术平台，构建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八大类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围绕工业企业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因此，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拥有不同的产品体系和行业应用技术，两家公司属于不同业务领域，提供不同形态的产品和服务，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不能相互替代。

（2）供应商和客户

中控信息前十名客户主要系轨道交通类集团公司、高速公路类企业、政府单

位或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前十名供应商中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不含税）			中控信息采购额（含税）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253.83	933.94	801.94	6,276.68	5,116.21	3,645.54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	17.97	6.84	-	-	2,504.7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67.03	152.15	224.84	2,465.94	1,631.47	765.96

上述三家重叠的供应商，占中控信息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3.87%和 3.65%，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96%和 1.32%，占比均较小。

综上，结合资产、人员独立以及主营业务和产品的显著差异情况，中控信息与发行人独立定价、互不干扰，不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双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二）请发行人对照上述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中控集团

（1）历史沿革：中控集团是发行人的早期股东。中控集团设立于 1999 年 3 月，由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简称“浙大工程中心”）、潘再生、林庆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1999 年 12 月，中控集团出资设立发行人（持股 40%），后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持股 40.65%）转让给褚健等 7 名自然人，自此以后至今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目前，中控集团和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股权关系。

（2）资产、人员：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此外，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共有《瓦

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和《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等两项非核心专利，根据中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施、许可或质押该类各项专利时，无需取得中控集团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归属于中控集团的利益（如有）由发行人享有；未经发行人同意，中控集团不主动实施或许可上述各项专利；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就上述专利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集团兼职。

（3）产品和技术：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4）供应商和客户：中控集团采购端主要系建筑工程款项、园区道路维修等，收入主要来自于向中控集团关联方或其他客户收取的租金。

综上，中控集团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中控教仪

（1）历史沿革：中控教仪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资产、人员：发行人与中控教仪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中控教仪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教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教仪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教仪兼职。

（3）产品、技术：中控教仪主要销售教学实验产品，核心技术体现在对教学设备产品进行集成应用，具体包括：教育与培训的实验对象装置或设备的设计研发；实验教学的目标分析及通过实验教学设备开展相关教学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实现方法。

（4）供应商、客户：中控教仪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机电设备公司、自动化设备公司等，客户主要系高等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及企业培训机构，中控教

仪前十名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综上，中控教仪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3、中控微电子

(1) 历史沿革：中控微电子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人员：发行人与中控微电子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中控微电子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微电子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微电子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微电子兼职。

(3) 产品、技术：中控微电子主要从事控制芯片设计，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电、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领域，核心技术主要与芯片设计相关。

(4) 供应商、客户：中控微电子前十名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综上，中控微电子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4、浙江蓝卓

(1) 历史沿革：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人员：发行人与浙江蓝卓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浙江蓝卓的子公司深蓝数智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浙江蓝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浙江蓝卓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浙江蓝卓兼职。

(3) 产品、技术：浙江蓝卓主要从事 supOS 工业操作系统（一种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技术是 PaaS/SaaS 云技术。

(4) 供应商、客户：浙江蓝卓前十名客户中的浙江中散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报告期内浙江蓝卓对浙江中散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05.5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对浙江中散科技有限公司实现 47.47 万元收入。浙江蓝卓前十名供应商中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报告期内浙江蓝卓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 12.34 万元，而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浙江蓝卓向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40.7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1,233.01 万元。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独立定价、互不干扰。

综上，浙江蓝卓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5、国利网安

(1) 历史沿革：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人员：发行人与国利网安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国利网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国利网安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国利网安兼职。

(3) 产品、技术：国利网安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工业控制系统的防攻击安全盾，以及用于验证各种安全防御技术有效性的工控安全试验场等，核心技术掌握主流跨国公司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漏洞、防范恶意攻击的防御技术、态势感知展示技术等。

(4) 供应商、客户：国利网安前十名客户中的中控信息与发行人重叠，报告期内国利网安对中控信息实现收入 8.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控信息实现的关联销售收入为 4,008.51 万元。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独立定价、互不干扰。

综上，国利网安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除上述五家公司外，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和宁波中智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

与中控信息一致；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中控教仪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控教仪的产品加工中心，主营业务与中控教仪一致；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创业初期的企业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浙江蓝卓在杭州的研发中心，主营业务与浙江蓝卓一致；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控集团分立，并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房屋租赁业务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类企业，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工商档案，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工商信息；

2、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所处行业等进行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将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3、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专利、商标、核心人员的清单，确认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资产、人员独立，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不存在混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别，仅与部分公司存在少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综合而言，发行人与中控信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六月一日

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 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 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行)》(以下简称“《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 券公司信息披 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 中国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 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上 科审（审核）〔2020〕295 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 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 和有关用 义同样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 义或简称同样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审 及 产 估等 法律专业事 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 、审 及 产 估等 法律专业事 及境外法律事 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报告、审 报告、 产 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 行引 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 等引 并不视为本所对 些数据、结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示保 。本所不具备核查和 价 等数据的 当 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 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其他申报材料一 提交上交所和中国 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

业公 的业务标准、 德规范和勤勉尽 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
行了充分的核查 ，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的回复

一、《落实函》第三点

发行人进一步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激励对出、收回划份、划份新分等业务操作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操作条款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其对激励对出、收回划份、划份新分等业务操作的约定如下：

（1）激励对出

“存续期内，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犯法律法规、反职业道德、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职、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6）管理委员会定的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划份予以保留，份对应收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等继承人不受是否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划资格的制。”

（2）收回份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原则上不得出，确因合理原因要出的：

标的股票定期内，持有人自愿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或因被取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格而强制收回份的，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

持有人所得价款（扣公司应代扣代缴税 后），由员工持股计划于上情形发生之日 30 日内支付。若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支付的，可以由实 控制人先行垫付。定期内，若公司出现严 经营困 或其他 大事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管理委员会有权暂停收回份 ，并视上 情况的 展决定是否继续。”

（3） 划份 新分

“收回的份 由管理委员会定期 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受 人，具体 时 和 价格由管理委员会另行确定。员工以自愿的原则受 。受 方支付价款至管理委员会指定 户。”

（二）业务 作条款的合规性

员工持股计划中激励对 出、收回份 、 划份 新分 等业务 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由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架构，持股计划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管理机构立 产管理 划，并以 产管理 划的名义直接投 于发行人。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及分 份 仅是员工个人层 及员工持股计划组成结构的变动，不影响 产管理 划层 的变动， 产管理 划管理的 产为其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持有的中控技术股权，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变动而变化。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出员工的份 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公司收 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暂时持有待分 股份系根据持股计划约定实施，亦没有 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答》 11 等规定中的禁止性规定。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点的指导意见》第（七）条

第4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1的规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符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辦法均明确规定了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符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退出持股计划的处置方式，对收回份额、划份、新分等操作予以细化和明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4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1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辦法的规定，待分配的划份将择机定期分配给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1中“闭环原则”的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曾出现少量员工退出的情况，其退出份额以及新分已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辦法的规定处理完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1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存在要新分的份额。

（5）持股计划收回退出员工的份额，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总份额，也不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不稳定。

（三）核查程序

对上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包括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激励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委员会就收回份额及分配份额的决议等资料。

2、查阅《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中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

（四）结 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 为：

1、根据《上海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答》规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 划，可以 公司、合伙企业、 产管理 划等持股平台 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 的流 、 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因而专 产管理 划作为公司股东，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上海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答》11 规定建立了内 流 、 出机制，员工持股方案和管理办法对持股 划中的激励对 出、收回份 、 划份 新分 等业务 作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激励对 的 出和 新分 系在符合条件的员工之 行，相关业务 作符合法规要求。

2、在两期员工持股 划 立之初，全 份 均分 给激励对 ，不存在待分 份 情形。存续 程中出现的待分 份 ，主要系因员工离职等原因，持股 划将收回 份份 ，而收回份 和 新分 之 可能存在时 差，因此在分 给符合条件的员工之前，持股 划中会出现待分 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未分 的激励份 。

3、以上待分 的份 不归属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而系由员工持股 划享有，员工持股 划暂时享有 份 ，未 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划 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答》 11 等规定中的禁止性规定。此外，发行人不享有上 份 的表决权或收益权，上 份 不属于发行人所有，不构成发行人持有自 股份的情形；上 待分 的份 亦未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上 员工持股 划存续 程中出现的因员工离职等原因收回股份，而短期内 份份 未分 给具体对 的情形，仅系员工持股 划内 的变动，不会导致员工持股 划份 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 产管理 划发生变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划 点的指导意见》《上海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答》 11 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 立的员工持股 划均 有 的管理机构 立 产管理

划，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资管计划的设立合法，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有效监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交所审核问答》第11中“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相关规定，具备股东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问题》第 6 题.....	5
二、《问询问题》第 9 题.....	12
三、《问询问题》第 10 题.....	14
四、《问询问题》第 11 题.....	16
五、《问询问题》第 12 题.....	21
六、《问询问题》第 13 题.....	24
七、《问询问题》第 14 题.....	25

《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第6题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标的为发行人普通股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预计发行人在 12 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期限为 48 个月的理由;(2)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时需要履行的程序,发行人目前即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的合规性;(3)《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关于发行人期权安排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预计发行人在 12 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期限为 48 个月的理由

发行人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约定“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分四批行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分四批行权。

根据发行人对当前科创板上市审核节奏的研判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估计在 12 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假设激励对象在满足期权可行权条件时均立刻行权,即从 2020 年 9 月开始第一批行权完毕至 2023 年 9 月最后一批行权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服务期限预估共计为 48 个月。

因此,发行人预计在 12 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期限为 48 个月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时需要履行的程序,发行人目前即

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属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激励计划。

该期权激励计划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的合规性分析详见下文“（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关于发行人期权安排的相关要求”之论述。

发行人于上市之前设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在册的激励对象共 212 名，对应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80 万股。

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且满足行权条件的，发行人将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约定安排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行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就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发行人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确认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登记完成后，发行人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目前即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关于发行人期权安排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自期权授予以来，有 5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目前，在册的激励对象共 212 名，对应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80 万股。

发行人 2019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80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	2.54%	0.08%
2	沈辉	副总裁	25	2.12%	0.06%
3	贾勋慧	副董事长、总裁	20	1.69%	0.05%
4	莫威	副总裁	20	1.69%	0.05%
5	谢敏	副总裁	20	1.69%	0.05%
6	俞海斌	副总裁	20	1.69%	0.05%
7	赖景宇	副总裁	20	1.69%	0.05%
8	裘坤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	1.69%	0.05%
9	蒋晓宁	董事会秘书	15	1.27%	0.04%
10	李红波	副总裁	15	1.27%	0.04%
11	CUI SHAN	董事、执行总裁	10	0.85%	0.03%
12	房永生	财务负责人	10	0.85%	0.03%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3	陆卫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4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0.42%	0.01%
15	陈宇	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6	其他人员合计 197 人		940	79.66%	2.38%
合计			1,180	100.00%	2.99%

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已履行公示、监事会审核的内部程序，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具体是指“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也称每股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等待期内不得行权。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四批行权。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公司业绩条件达成后，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按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行权条件未达成的，相应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若公司出现法定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的，董事会有权终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注销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实施程序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并就本期股权激励发表肯定意见。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2019年9月23日，217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程序已履行完毕。

综上，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包含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履行了监事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该行权价格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交易价格确定（11 元/股），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股，因此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2019 年 9 月 23 日，217 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授予前述激励对象 1,2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未设置预留权益，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15%。自期权授予以来，有 5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至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为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80 万股，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44,216 万股）的 2.67%，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15%，未设置预留权益。

5、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因此，发行人在上市之前不存在其他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5.3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期权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2.70%，假设授权的期权数量全部行权完毕，该等数量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

份比例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变化。

7、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综上，中控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数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等材料。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计在12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期限为48个月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目前即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中控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数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等相关规定。

二、《问询问题》第9题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业绩显示，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其所初步预估的上半年相关情况较为乐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其对二季度经营情况的预估依据，及发行人实际表现；（2）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二季度经营情况的预估依据，及发行人实际表现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约在 108,506.92 万元至 119,928.70 万元之间，2020 年 4 月至 6 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约在 78,888.47 万元至 90,310.25 万元之间，主要系根据已签订但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规模以及该部分合同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投运或交付情况进行预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保守	乐观
营业收入	108,506.92	119,928.70
营业成本	56,541.03	62,468.99
期间费用	47,788.91	48,972.91
其他收益	3,961.55	3,961.55
净利润	7,902.37	12,288.42

注 1：营业成本按照 2019 年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率预测；

注 2：期间费用按照费用预算预测；

注 3：其他收益按照 4-5 月纳税数据计算软件退税收入，且按照国家项目实施进度计算政府补助收入。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0 年 4 月和 5 月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上半年基本可以实现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二季度的预测情况和实际表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3月 审阅报告	2020年4-6月 保守预测	2020年4-6月 乐观预测	2020年4-5月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收入	29,618.45	78,888.47	90,310.25	61,314.88
净利润	-3,649.67	11,552.04	15,938.09	12,461.31

（二）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阶段性的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客户在疫情较为严重的一季度停工停产，以及发行人无法进行现场技术服务等方面。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多数客户停产停工，同时公司主营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投运等现场服务，新冠疫情下，上述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导致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随着4月份以后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逐步恢复正常，客户基本复工复产，公司积极联系客户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降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2020年4月和5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0年1月至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约90,933.33万元，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2020年4月和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发行人2020年二季度经营情况预估的准确性；
- 2、访谈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
- 3、访谈重大客户、供应商，了解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4、查阅发行人的涉诉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新增合同履行纠纷或争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二季度经营情况的预估依据合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且已逐步恢复生产。

三、《问询问题》第10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许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控集团、深蓝数智和中控微电子等公司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发行人持有的中控、SUPCON 等注册商标。请发行人结合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说明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上述商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对于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产品，一般参考市场价格；对于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产品，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价格；对于知识产权许可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价格。

（二）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上述商标的合理性

1、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上述商标的背景

2007 年之前，中控集团作为“中控”、“SUPCON”等商标的所有人，对相关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并许可旗下公司使用。2007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份制改造，作为当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控集团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中控集团的已有业务以及未来开拓的新业务中可能需要使用上述注册商标，2008 年 2 月至 5 月，发行人许可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与中控集团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照与许可中控集团使用相关商标的方式，于 2018 年 5

月许可深蓝数智和中控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就上述许可，如果被许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影响到发行人或注册商标本身名誉的，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注册商标的无偿许可使用。

2、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上述商标的合理性

其一，“中控”、“SUPCON”等商标最初由中控集团申请注册和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上述商标，与发行人从中控集团处无偿受让该部分商标所有权有关，具有合理的历史背景。

其二，发行人许可中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等企业其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有助于“中控”品牌增值，也系发行人未向其收取许可费用的原因之一。

综上，发行人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上述商标系基于相关商标为发行人从中控集团无偿受让取得及被许可方使用上述商标有助于品牌增值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受让中控集团注册商标的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无偿授予中控集团、深蓝数字、中控微电子等公司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的许可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3、通过访谈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商标受让和许可的相关背景，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确认发行人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上述商标的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偿授予关联方使用的商标系从中控集团无偿受让取得，授予关联方使用有助于品牌增值，无偿授予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问题》第11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技术高管黄文君现任浙江大学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董事金建祥现任浙江大学研究员，副总裁俞海斌现任浙江大学副研究员，三人均系浙江大学在职人员。发行人已取得 272 项专利，与浙江大学共有 48 项专利，其中，2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4 项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相关，但发行人核心产品并不存在对某项共有专利的依赖。请发行人：（1）结合金建祥和俞海斌是否也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补充说明其同时在浙江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的合规性；（2）补充说明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对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3）浙江大学是否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金建祥和俞海斌是否也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补充说明其同时在浙江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的合规性

1、公司董监高在浙江大学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金建祥、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黄文君及副总裁俞海斌在浙江大学任职，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高校任职
1	金建祥	董事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
2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
3	俞海斌	副总裁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

2、金建祥和俞海斌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

2019年3月17日，浙江大学出具《关于我单位职工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金建祥等人在浙江大学“均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该等人员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且浙江大学知晓并同意该等人员在中控技术或其子公司任职。”

3、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规政策及高校相关规定

(1) 符合法规政策的规定

1) 禁止性规定主要针对高校领导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二条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鉴于金建祥和俞海斌不属于高校领导干部，因此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未违反上述规定。

2) 政策鼓励高校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规定，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鉴于金建祥和俞海斌在发行人处任职已经获得其所在学院认可，学院鼓励其在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因此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上述规定。

(2) 符合浙江大学内部的相关规定

金建祥等人均为浙江大学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教职工，根据《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规定，“（四）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主要承担农业与工业技术推广、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医疗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发行人是一家主营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企业，金建祥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符合该等人员的岗位要求。此外，浙江大学《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位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金建祥等人的兼职申请均获得其所在学院认可。

因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浙江大学内部相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对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72 项专利，与浙江大学共有 48 项专利，其中 6 项专利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为核心专利。

1、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难以统计

上述共有专利产生的产品收入金额难以统计，以 ECS-700 系统为例，其由信号输入输出模块、控制器、系统组态、系统监控、工业通信等 95 个部件和 9 种工业软件组成，结构非常复杂，涵盖了 83 项专利技术、潜在平台技术和大量行业经验，是一个技术集成的融合成果，涉及各个专业的细分关键技术。因此，很难量化评估某一项或某几项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

2、上述共有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1）非核心共有专利

42 项非核心专利主要为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对产品贡献率较低且已被替代的技术或用户单一项目产生为推广应用的技术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核心共有专利

6 项核心专利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但由于发行人拥有一系列组合专利技术，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控制系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重要性判断
1	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	EPA	与 EPA 专利相关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		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较小。
2	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EPA	与EPA专利相关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较小。
3	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控制系统	TCS-900系统冗余核心技术之一，TCS-900系统是一个由50个以上专利技术以及潜在平台技术、行业经验综合而成的复杂系统，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TCS-900系统，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IP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	控制系统	GCS G5系统网络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累积，公司在网络方向拥有十余项专利，且具有多种备用方案，对某一项专利不存在依赖关系；同时，网络方向十余项专利技术层层保护，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导致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和威胁。
5	基于SNTP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控制系统	ECS-700系统网络时钟同步核心技术之一，由于采用秒脉冲、SNTP等多种方案，且该专利的具体实现具有很强的系统应用场景限制，公司对该专利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研发了更高精度的技术，该专利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导致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和威胁。
6	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	工业软件	早期版本的管网模拟软件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重构，研发了功能更强大的技术框架和新的管网模拟软件，新产品对该专利已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该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导致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和威胁。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浙江大学是否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未就上述共有专利进行专门约定，而系根据《专利法》行使专利权。根据《专利法》，发行人和浙江大学均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类专利。

根据本所对浙江大学科研院（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类科技政策制定、科技规划布局、科研机构管理、科技项目组织、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等的职能部门）人员的访谈，浙江大学未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在上述共有专利的归属、使用、维护等方面，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同时，根据浙江大学于2020年3月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和中控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并支持中控技术上市。

综上，发行人依据《专利法》独立行使专利权，浙江大学未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双方不存在专利纠纷或异议。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浙江大学出具的《关于我单位职工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2、取得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确认的《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共有专利的取得过程、使用情况等重要程度等；

4、访谈浙江大学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关于共有专利的约定、争议等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建祥和俞海斌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浙江大学的規定；

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共有专利主要为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对产品贡献率较低且已被替代的技术或用户单一项目产生为推广应用的技术等，部分专利对应核心产品，但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控制系统，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依据《专利法》独立行使专利权，浙江大学未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双方不存在专利纠纷或异议。

五、《问询问题》第12题

发行人股权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目前仅担任公司战略顾问，且在历史上有过长期大量的股权代持安排。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目前其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层面全面参与公司的决策或管理，具有控制权”的判断依据；（2）发行人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的合法性、有效性；（3）褚健与褚敏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历史记录，及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其它佐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其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层面全面参与公司的决策或管理，具有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代持之（5）实际控制人褚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30%，且仅担任发行人战略顾问，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拥有控制权”中的回复所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表现在股份比例、推荐董事候选人并列席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影响力、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把握等方面，同时褚健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广泛共识的基础。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在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发行人的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职，对发行人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实际控制人虽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在董事会的影响力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时，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因此，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

（2）实际控制人参与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作为战略顾问应邀列席参加董事会，并参与讨论和提出建议。同时，部分股东亦委派代表参与董事会讨论，董事会成员在各方充分讨论后进行独立表决。

（3）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作为中控技术的创始人及行业专家，褚健参与制定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宏观事项，同时指导经营团队拟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方针。经过三年的运行，公司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大幅提升，褚健在公司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综上，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影响力主要表现在对董事会候选人的推荐，参与董事会的讨论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等方面，具有合理性。

（二）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的合法性、有效性

自发行人2017年9月13日的股东大会确立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和地位以后，褚健和代持人着手进行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鉴于部分代持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进行股权还原会受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141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采取仲裁方式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不会受到上述股权转让比例的限制。

根据《仲裁法》的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仲裁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经核查，自解除股权代持仲裁裁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主动履行仲裁裁决且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代持的仲裁裁决已经依法生效，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无需当事人举证证明。据此，仲裁裁决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代持的事实已经被确认属实，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根据《仲裁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据此，仲裁裁决可以作为解除股权代持的依据，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代持的仲裁裁决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三）褚健与褚敏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历史记录，及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其它佐证

根据褚健与褚敏历次出席股东大会的签到记录、表决票，双方历史上不曾出现相互委托表决的情形，双方独立行使表决权，曾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2014年度股东大会中，双方（含代理人）基于自身判断进行表决，《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表决结果不一致。

另外，根据褚敏的说明确认，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秉承着对公司及本职工作负责的态度，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及在行业积极的多年经验，在公司管理及决策方面独立发挥其作用，不存在与褚健天然一致行动的情形，与褚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裁定当事人之间代持股权关系还原的仲裁裁决书；
- 2、查阅褚健（或其代理人）、褚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情况；访谈褚敏，了解褚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影响力主要表现在对董事会候选人的推荐，参与董事会的讨论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等方面，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采用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代持的仲裁裁决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六、《问询问题》第13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所做承诺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承诺的有效性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资产转让”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问询函》第7题：关于历史沿革”已对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的情况进行了回复。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浙江大学于2020年确认上述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没有法律纠纷。

尽管上述国有资产变动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但为了应对上述事项可能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中控技术的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该些事项转让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工作实际，至今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若后续因该些事项出现利益纠纷或诉讼，本人负责做好相关利益纠纷及诉讼的处置工作。”

上述承诺系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历史事实及公司实际情况自愿

独立做出的承诺，不违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所做的承诺。

2、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法》中关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国有资产变动事宜应承担的责任的条款。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曾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转让事宜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不违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

七、《问询问题》第14题

请发行人说明：（1）海纳中控将 DCS 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及从事 DCS 业务销售的公司转让给发行人前身中控有限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内容，相关资产及从事 DCS 业务销售的公司的明细、账面价值及交易价格；（2）上述资产转让交易跨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两个年度，除了浙大海纳 2000 年度报表披露且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外，2001 年度报告中是否有披露及经股东大会批准。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纳中控将 DCS 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及从事 DCS 业务销售

的公司转让给发行人前身中控有限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内容，相关资产及从事 DCS 业务销售的公司的明细、账面价值及交易价格

1、海纳中控将 DCS 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转给发行人的具体过程

(1) 浙大海纳及海纳中控转让所持 5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

2000 年 8 月，南京中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大海纳将其持有的南京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技术。

2000 年 8 月，深圳中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江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中控参股 40%）将其持有的深圳中控 5% 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2000 年 10 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海纳中控所持杭州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成都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西安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42 万元）按 1: 1.1 的价格（分别为 132 万元、66 万元、46.2 万元）转让给中控技术，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控技术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合并吸收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深圳中控五家销售子公司，五家销售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折换成中控技术的股份。

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5 家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均低于注册资本，上述股权交易作价均高于净资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 2000 年底，中控技术完成对上述 5 家公司的吸收合并，随后该 5 家公司陆续完成注销。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购买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资产

2000 年 10 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再对 DCS 项目进行投资，并将 DCS 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出售给中控技术。所有董事（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2000 年 11 月，海纳中控召开股东会，决定不再对 DCS 项目进行投资，并将 DCS 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半成品按账面价格 1: 1 全部出售给中控技术。所

有股东（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根据海纳中控 2000 年度审计报告，海纳中控出售的资产价值共计 9,651,542.54 元，含税价为 11,292,304.77 元。

2001 年 2 月，海纳中控将 DCS 业务相关部分的其他固定资产以评估净值 972,256.00 元转让给中控技术。

（3）人员的转移

鉴于海纳中控终止 DCS 业务且将相关资产出售给中控技术，为解决员工的就业问题，中控技术根据员工的意愿接受其劳动关系的转移。转移至中控技术的员工不再于海纳中控任职领薪，而后与中控技术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并领取薪酬。

2、协议内容

针对转让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的标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针对 DCS 业务相关存货及原材料资产的转让，交易双方未明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但交易的内容、定价、定价依据已在海纳中控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中予以明确体现。

3、相关资产及从事 DCS 业务销售的公司的明细、账面价值及交易价格

交易的资产	明细	账面价值 (万元)	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	西安中控 60% 股权 (出资额 42 万元)	37.50	2000 年 11 月 30 日	46.20
	深圳中控 5% 股权 (出资额 5 万元)	4.32		5.00
	杭州中控 60% 股权 (出资额 120 万元)	93.10		132.00
	成都中控 60% 股权 (出资额 60 万元)	22.58		66.00
	南京中控 60% 股权 (出资额 60 万元)	33.55		66.00
小计		191.05		315.20
原材料、半成品	总成	47.81	2000 年 12 月 31 日	47.81
	电阻	23.32		23.32
	卡件	141.94		141.94

	集成块	60.03		60.03
	模块	44.90		44.90
	工控机	87.35		87.35
	晶振	4.75		4.75
	电源	5.02		5.02
	接插针	3.50		3.50
	电容	33.06		33.06
	其他	513.46		513.46
小计		965.15		965.15 (含税 1,129.23)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96.64	2000年12 月31日	96.64
	机器设备	0.59		0.59
		97.23		97.23

据此，发行人收购 DCS 业务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损害出售方的利益。

(二) 资产转让交易跨年度的信息披露事项

2000 年，海纳中控转让销售公司及 DCS 相关原材料、半成品等交易事项，已于浙大海纳 2000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且该报告已经浙大海纳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按 1: 1.1 的转让价格，由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西安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和成都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442,000.00 元”、“2000 年 11 月份，本公司和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南京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60 万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为 66 万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6 万元。”、“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通过董事会决议，由于 DCS 项目在内的自动化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风险大大增加，此外由于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先进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公司现有的 DCS 产品在技术层次和产品结构方面显露出明显的单一和后劲不足，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决定不再对 DCS 项目进行投资并终止有关业务，现有库存原材料、半成品转让给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海纳中控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交易事项，已于浙大海纳 2001 年度

报告中予以披露且该报告已经浙大海纳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将从原中控事业部转入的部分固定资产以评估净值 972,256.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该公司款项业已收到”。

综上，海纳中控和中控技术于 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交易事项已在浙大海纳相应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且该年度报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纳中控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资料；
- 2、查阅浙大海纳披露的年度报告（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 3、查阅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浙江大学、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 DCS 业务相关资产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收购 DCS 业务相关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损害出售方的利益。

3、海纳中控和中控技术的前述交易事项已在浙大海纳相应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且该年度报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 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 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行)》(以下简称“《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 券公司信息披 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 中国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意见落实函》（上 科审（审核）〔2020〕34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 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 和有关用 义同样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 义或简称同样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审 及 产 估等 法律专业事 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 、审 及 产 估等 法律专业事 及境外法律事 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报告、审 报告、 产 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 行引 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 等引 并不视

为本所对 些数据、结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示保 。本所不具
备核查和 价 等数据的 当 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 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 其他申报材料一 提交上交所和中国 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
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监会、上交所的有
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
业公 的业务标准、 德规范和勤勉尽 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
行了充分的核查 ，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 发行人 一步 明：（1）2000年8月至2001年1月海纳中控向发行人前 中控有 的 DCS 业务相关 产中是否包含海纳中控或浙大海纳所拥有的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 产权；（2）如包含，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知 产权 估程序及支付对价；如未包含，发行人前 中控有 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回复：

（一）关于海纳中控受 的 DCS 业务相关 产中是否涉及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 产权的 明

2000年8月至2001年1月 ， 发行人受 了海纳中控和浙大海纳的 DCS 产，包括海纳中控的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 产，以及五家 售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1、库存原材料、半成品主要系卡件、工控机、电子元器件、电 、电容等 用性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原材料不涉及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 产权。半成品主要对应 JX-300 型号的 散控制系统（DCS）， 用令牌总线结构和单片机等技术，由于产品研制多年，技术 线 旧，系统规模和容 受到约束，类汇编方式用户控制编程复杂而不利于理解。中控技术初期研发的主要产品为 JX-300X， 产品 用新型技术 径研制，在控制网络和主控制器以及组态编程 件等核心技术层 （包括网络结构、系统规模、控制编程方式、人机界 、现场信号处理方式等） 与早期产品 JX-300 完全不同。JX-300X 延续了之前产品的命名方式，是基于市场接受度和 可度的考虑，而 产品类型或技术相 。因此，半成品的 不涉及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 产权。

2、固定 产主要系 用型的电子 备和机器 备，不涉及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 产权。

3、五家 售公司系专 从事 售业务的主体，不涉及海纳中控或浙大海纳所拥有的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 产权。

综上，上述资产交易清单中不包括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 DCS 相关专利均是在 2001 年 10 月以后申请。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发行人在收购相关资产的基础上自行研发产品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前期中控有受让的 DCS 业务相关资产不涉及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作用。

（二）中控有核心技术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

中控有成立后，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并体现为发明人原始取得的各项发明专利、生产控制、技术服务能力和行业应用经验，具体表现为：

公司成立后，开始采用新型技术路径研制 JX-300X 系统，冗余以太网的网络结构、利浦微处理器、32 位操作系统，在控制网络和主控制卡上突破了系统规模和控制容量的限制，大幅度提升实时控制性能；研制国标的图形化组态编程，用户控制编程方便而且控制算法容量大幅度提升，因而 JX-300X 在核心技术层（包括网络结构、系统规模、控制编程方式、人机界面、现场信号处理方式等）是当时新 IT 技术、工业控制技术、微处理器技术等生产后技术驱动而新研制的系统。后，中控有推出应用于中型规模的 ECS-100 系统，实现开放和性价比，快速开拓国内流程工业小、中、大各个方面的应用市场。

2007 年，针对高端市场以及大工程项目的一切需求，公司全新开发并开发了大规模集散控制系统 ECS-700，实现单域 6.5 万点 I/O、系统突破 20 万点 I/O 的能力，可靠性、可用性，并成套研制先进控制（APC）、PID 回路、备管理（AMS）等工业件，满足大工程项目大规模联合控制的需求，并连续突破了五百万吨炼油、千万吨炼油、大型煤化工等大工程项目。

公司目前主导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型号为 JX-300XP、ECS-700 和 TCS-900。

此外，根据浙江大学（海纳中控和浙大海纳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中控技术历史沿革相关的回复函件，浙江大学与中控技术之间没有法律纠纷。

综上，中控有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对上 事 ， 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 产 、 股权 协 、 付款凭 等 料；
- 2、对发行人实 控制人和研发 人 行 ， 了解 背景和公司业务演 程；
- 3、获取 明细，分析相关 标的的性 及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
- 4、取得发行人专利 书，核实专利授权情况，查 国家知 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了解专利状态；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 查 中控有 、海纳中控、浙大海纳等主体的 信息，确 发行人与海纳中控或浙大海纳之 不存在技术或专利的权属纠纷；
- 6、获取浙江大学出具的与中控技术历史沿 相关 的回复函件，确 浙江大学与中控技术之 没有法律纠纷，浙江大学对支持公司上市没有异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 为，2000年8月至2001年1月 ，海纳中控向发行人前 中控有 的 DCS 业务相关 产中不包含海纳中控或浙大海纳拥有的 DCS 技术及其他技术和知 产权；发行人前 中控有 的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 6月 1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

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关于国资转让程序瑕疵的问题。根据问询回复，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及下属子公司股权，以及海纳中控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国资评估程序。此外，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给发行人时，褚健和金建祥在两个公司均有任职和持股。海纳中控在审议资产出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褚健、金建祥均未回避表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褚健、金建祥未回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未按规定履行国资评估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是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答3中规定的要求取得有权部门关于上述国资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褚健、金建祥未回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过程中，关联自然人存在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不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修订）》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条款，但是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决议效力。理由如下：

1、海纳中控出售相关资产至中控技术时，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对回避表决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关联自然人未回避表决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冲突之处。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一》”）第二条的规定，“因公司法实

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海纳中控出售相关资产至中控技术时，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未明确规定公司会议决议撤销或无效的救济程序，因此海纳中控的会议决议是否可以撤销或无效可参照适用现行《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但鉴于海纳中控的上述决议作出至今将近二十年，且交易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未有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或无效之诉。因此，海纳中控的上述决议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关联自然人褚健和金建祥当时作为海纳中控的董事没有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的经济利益。

3、海纳中控和中控技术的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已经由上市公司 2000 年度报告和 2001 年度报告披露，且该报告经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明该事项已由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知情，浙大海纳或海纳中控不存在向中控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的情形，距今未产生争议或纠纷。且海纳中控、浙大海纳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已对该等资产交易事项确认属实，与中控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4、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非关联董事（除褚健、金建祥之外）人数超过三人且过半数、非关联股东（除褚健、金建祥之外）表决比例超过海纳中控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均系赞成票，即使剔除该二人投票，也不影响当时决议结果。

综上，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 修订）》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条款，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未按规定履行国资评估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0年至2002年期间，海纳中控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所持中控技术8.36%的股权，上述转让中，除固定资产的转让外，存在未经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1、海纳中控（及海纳中控母公司浙大海纳）出售杭州中控等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至中控技术（交易金额为315.20万元），以及海纳中控出售DCS库存原材料、半成品至中控技术（交易金额为1,226.46万元）过程中：交易的资产为处于亏损状态的轻资产销售公司以及低值易耗品，增值的可能性较小；交易价格不高于账面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交易各方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未因该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浙江大学已于2020年3月确认前述涉及国有的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与中控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2、海纳中控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中控有限股权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交易各方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未因该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浙江大学已于2020年3月确认前述涉及国有的股权变动事宜情况属实，与中控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因此，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该交易已经主管单位浙江大学确认属实及不存在纠纷，因此该交易未经评估不影响交易的生效及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虽然未按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发行人是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答3中规定的要求取得有权部门关于上述国资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答3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浙江大学系海纳中控当时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3月，浙江大学出具《关于对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意见的函〉的回函》，确认中控技术历史沿革中，涉及相关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浙江大学与中控技术之间没有法律纠纷，对支持中控技术上市没有异议。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系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厅级，其主要职责之一为协调和推动企业股改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2020年5月，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经过慎重严肃的其他相关机关征询程序以及省政府内部决策程序，出具了《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请支持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函》，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的变动事宜出具确认意见，并支持发行人上市。

针对中控技术上述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变动事项，2020年8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请示函，经对相关资产转让事项进行核查，中控技术历史上与海纳中控之间所涉及的DCS资产与股权交易，以及海纳中控将持有的中控技术300万元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当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关联关系披露不充分及关联方在海纳中控股股东会与董事会表决中未回避的问题，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但上述国有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中，浙江省国资委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国有资产未经评估导致国有资产损失。虽然关联方存在未回避的程序瑕疵，但对于上述涉及国有资产的关联交易结果，浙江省国资委认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20年8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浙江省国资委的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对上述国资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纳中控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资料；
- 2、查阅浙江大学、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3、查阅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事项确认意见的请示》、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等文件；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和事实。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该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2、海纳中控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虽然未按规定履行国资评估程序，但交易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有权部门浙江大学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上述国资转让的基本事实进行了确认，中控技术历史沿革中涉及相关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没有法律纠纷；发行人已经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和省政府等有权部门对上述国资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形成了 48 项共有专利。浙江大学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类专利。其中 6 项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目前浙江大学对相关专利的实施情况；（2）若浙江大学将该类共有专利免费或低价许可给发行人竞争对手实施，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时，发行人的应对策略；（3）6 项专利中 2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4 项专利属于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其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

况，发行人核心产品对这 6 项共有专利的依赖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浙江大学对相关专利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形成了 48 项共有专利。根据对浙江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浙江大学未实际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也没有将该类专利对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二）若浙江大学将该类共有专利免费或低价许可给发行人竞争对手实施，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时，发行人的应对策略

浙江大学就将专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制定了内部审批流程，如果未来计划将与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对外许可，浙江大学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流程，并取得共有人中控技术的同意。因此，通常情况下，不会出现浙江大学将上述共有专利免费或低价许可给发行人竞争对手实施，且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即使浙江大学将该类共有专利免费或低价许可给发行人竞争对手实施，由于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技术平台和技术路线，竞争对手也很难应用，无法形成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策略包括：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迭代升级，通过产品快速的迭代更新，不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领先地位；2、对共有专利的许可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如出现将共有专利免费或低价许可给竞争对手的，将及时了解被许可方的专利使用情况，避免出现竞争对手恶意实施专利或仿照公司产品的情形。

（三）6 项专利中 2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4 项专利属于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其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发行人核心产品对这 6 项共有专利的依赖关系

（1）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 EPA-100、ECS-700、TCS-900、GCS G5 等型号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和部分工业软件产品与上述 6 项专利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但是，发行人产品是技术集成的融合成果，涉及各个专业的细分关键技术，以上专利仅作为相关产品一部分，或者已经被新的技术替代，其本身不能复制出一套较为完整的产品，不足以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 ECS-700 系统为例，其由信号输入输出模块、控制器、系统组态、系统监控、工业通信等 95 个部件和 9 种工业软件组成，结构非常复杂，涵盖了 83 项专利技术、潜在平台技术和大量行业经验，是一个技术集成的融合成果，涉及各个专业的细分关键技术。因此，很难量化评估某一项或某几项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

(2) 发行人核心产品对这 6 项共有专利的依赖关系

发行人核心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包括 JX-300XP、ECS-700、TCS-900、GCS G5、GCS G3 等型号，其中 ECS-700、TCS-900 和 GCS G5，以及部分工业软件产品与上述 6 项共有专利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产品	专利名称	重要性判断
1	ECS-700 系统	基于 SNTP 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ECS-700 系统网络时钟同步核心技术之一，由于采用秒脉冲、SNTP 等多种方案，且该专利的具体实现具有很强的系统应用场景限制，公司对该专利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研发了更高精度的技术，该专利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竞争和威胁。
2	TCS-900 系统	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TCS-900 系统冗余核心技术之一，TCS-900 系统是一个由 50 个以上专利技术以及潜在平台技术、行业经验综合而成的复杂系统，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 TCS-900 系统，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GCS G5 系统	对 IP 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	GCS G5 系统网络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累积，公司在网络方向拥有十余项专利，且具有多种备用方案，对某一项专利不存在依赖关系；同时，网络方向十余项专利技术层层保护，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竞争和威胁。
4	工业软件	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	早期版本的管网模拟软件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重构，研发了功能更强大的技术框架和新的管网模拟软件，新产品对该专利已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该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竞争和威胁。

除上述四项共有专利以外，另外两项共有专利系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但对应产品主要系 EPA-100，该产品应用较少，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产品对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关系。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浙江大学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浙江大学对相关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浙江大学在专利的对外许可方面的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专利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副本等方式核实专利授权情况。

3、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产品类型、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以及专利使用情况，判断共有专利的重要程度。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目前浙江大学未实际使用共有专利。

2、浙江大学未单方面将共有专利免费或低价许可给中控技术以外的其他方使用；未来，考虑到学校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需要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取得中控技术同意，因此不会存在因将共有专利免费或低价许可给中控技术以外的其他方使用而给中控技术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

3、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技术迭代升级、产品快速迭代更新等方式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领先地位，亦会对共有专利的许可情况进行及时跟踪，能够有效避免出现竞争对手恶意实施专利或仿照公司产品，且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但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控制系统，不足以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6项专利中2项专利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但不形成公司核心产品；4项专利属于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但公司核心技术结构复杂且不断迭代更新，核心产品对上述单一专利没有依赖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建祥、裘峰等相关自然人自 2012 年 10 月起形成委托持股关系，原因系时任浙江大学副校长的褚健因身份原因不便直接持股而产生。

请发行人说明：2012 年起褚健委托金建祥等自然人持股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反《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因此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于 1999 年 12 月创办发行人并一直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于 2005 年担任浙江大学副校长（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但不属于中管干部）。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早于其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属于其任职之前合法创业的个人积累，为历史事实。

实际控制人自 2005 年至 2014 年担任浙江大学副校长，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中办发〔1995〕8 号）、《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06〕30 号）等规定向党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个人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隐瞒的情形。

2012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和金建祥等自然人建立委托持股关系。2014 年 1 月后，实际控制人未再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与金建祥等自然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至今未出现被党政主管部门处分、问责或清理整改的情况。

（二）委托持股的原因

2010年5月，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要求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虽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远早于该文件的颁布，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当时的职务身份不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的政策，因此其通过建立委托持股的方式清理其持股情况，同时其将该持股变更情况向相关党政主管机构申报，没有因此受到党政主管部门的追究。

（三）合规性分析

1、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务员法》规定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之《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意见》，浙江大学承担高等教育公益服务，属于事业单位。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2008年10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2020年3月）等规定，事业单位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应当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并应报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大学作为事业单位，参照《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号），浙江大学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范围。因此，实际控制人担任浙江大学副校长不属于《公务员法》所规范的人员范围。

2、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具有一定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4年12月）规定，“至于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以及军队机关、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另作适当规定。”因此，实际控制人作为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其经商、办企业原则上不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所限制的范畴，因此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行为没有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

通知》（1999年3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等有关规定，国家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调动高校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经商、办企业受到当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2013年10月）规定：“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但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早于其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但不属于中管干部），是其早年创办企业所积累的，并非经批准在企业兼职后获取的，其并未因该要求受到中共中央组织部或教育部党组处分、问责或清理持股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行为没有违反上述规定。

2010年5月，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要求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实际控制人当时的职务身份不符合该要求，但是在2016年2月，国务院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对2010年文件禁止直属高校领导干部持股规定进行修改：

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16年发布《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号），其中，对于“问：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据此，虽然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1 月起即不再担任浙江大学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但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非正职人员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股份。

综上，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早于其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之前，早于教育部党组禁止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经商的规定颁布之前，系属于其任职之前合法创业的个人积累。实际控制人在担任浙江大学副校长期间，已经向党政主管机关申报其个人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虽然实际控制人在 2012 年因当时职务身份不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的政策，通过建立委托持股的方式清理其持股情况，但没有因此受到党政主管部门的追究。

（四）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可能性

基于以上分析，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务员法》规定的范围，不涉及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4 年 12 月）未对高校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作出限制性规定，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行为没有违反该等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2013 年 10 月）发布时，实际控制人已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行为也没有违反该等规定。此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高校党员领导干部非正职人员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股份。

此外，2020 年 9 月，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褚健先生创办并取得中控技术的股份形成于其 2005 年担任浙江大学副校长之前，为历史事

实；且其在担任浙江大学副校长期间，已按照组织要求如实进行个人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申报，未收到上级要求限期整改、清理等处理通知；此外，褚健已经不再具备浙江大学正式职工身份及党员身份，不再属于浙江大学党委管理和监督的对象。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1月起不再具备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不再受上述规定的适用，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系历史形成等原因，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关党政部门追究责任的可能性。

（五）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完整，不存在争议或限制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10月形成委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和背景。
- 2、查阅《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和事实。
- 4、取得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 5、对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事项申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建立委托持股关系的行为，已经向党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至今未出现被党政主管部门处分、问责或清理整改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与金建祥等自然人建立委托持股关系的原因因为实际控制人当时的职务身份不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的政策，通过建立委托持股的方式清理其持股情况，但没有因此受到党政主管部门的追究。

3、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早于其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之前，属于其任职之前创办企业的个人积累。

4、结合前述相关规定、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起不再具备党政领导干部身份，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系历史形成，未被要求限期整改、清理等原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关党政部门追究责任的可能性。

5、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完整，不存在争议或限制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梁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 in black ink.

张诚

单位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委托浙江天健对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浙江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98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98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特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60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 1.1 题	60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 3 题	78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 4 题	86
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 5 题	98
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 8 题	110
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 9 题	121
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第 9 题	127
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第 6 题	134
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第 9 题	141
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第 11 题	14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科创板上市委会议中决议通过，尚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2446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总师办、营销管理办、国内销售总部、国际销售总部、创新创业总部、市场战略总部、工程管理总部、现场仪表产品总部、控制系统产品总部、工业软件产品总部、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总部、人力资源总部、财务管理总部、行政管理总部、采购管理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法务合规总部、投资规划总部；制定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312.37 万元、23,730.53 万元、27,412.52 万元、10,658.8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21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730.53 万元、27,412.52 万元、10,658.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3,692.97 万元、121,169.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

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开户银行信息，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符合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且在其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备案及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1 项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外，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许可备案、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中控新加坡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3000178	浙江省商务厅	-	2020.04.09 颁发
2	中控技术	（浙）JZ 安许证字 [2017]01923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5.19-2023.05.18
3	中控软件	浙 RQ-2015-0059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企业证书	2020.06.29-2021.06.28
4	中控技术	浙 RQ-2019-0268	同上	同上	2019.09.27-2020.09.26
5	中控仪表	浙 RQ-2017-0214	同上	同上	2020.07.28-2021.07.27
6	中控仪表	913300007200824627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固定污染源排污备案登记	2020.05.19-2025.05.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600.28 万元、212,642.18 万元、252,228.19 万元和 119,970.95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仍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褚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或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1）浙江中控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J0B2E5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211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间接持股 5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杭州锦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2）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名称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HXX5B8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4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丽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改装；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任原持股 49%

(3) 杭州锦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锦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YUMX3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9 号 A 区 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3.33%；张健持股 66.67%

(4) SUPCON TECHNOLOGY DMCC（中控迪拜）

名称	SUPCON TECHNOLOGY DMCC
----	------------------------

公司编号	DMCC-774360
住所	Unit No: YCBC-D07, Fortune Tower, Plot No: JLT-PH1-C1A, Jumer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注册资本	40 万迪拉姆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仪表、工业软件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运维服务管理
股权结构	发行人通过中控投资（新加坡）持有 100% 股权

(5)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93Q41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B92
法定代表人	房永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2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北京中油实业公司持股 15%、北京冀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建祥	张家口达华太阳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		湖州煜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煜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
3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煜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94.37%份额
4	黄文君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调整为7.44%
5	蒋晓宁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调整为2.80%
6	王国荣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不再担任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度-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控集团	采购商品	0.09	15.94	-	5.18
	接受劳务		9.88	111.68	274.09
国利信安	采购商品		339.69	-	-
	接受劳务	0.02			
中易慧能	采购商品	23.06	3.02	17.97	6.84
中控教仪	采购商品		22.80	-	106.07
新华控制科技	采购商品		1.49	43.34	66.53
全世科技	采购商品	363.40	115.18	52.92	5.78
	接受劳务	0.15			
浙江蓝卓	采购商品	61.25	137.35	-	-
国自机器人	采购商品	42.48	63.91	-	24.17
中控睿芯	采购商品		120.10	-	-
中程信公司	采购商品		-	2.55	-
	接受劳务		-	-	7.55

中控研究院	采购商品		-	1.20	-
青海中控太阳能	采购商品		-	0.05	-
国利网安	采购商品		23.67		
中控信息	采购商品		19.99		
	接受劳务	-			
深蓝数智	接受劳务	0.03			
合计		490.47	873.00	229.71	496.20
营业成本		63,235.83	131,667.79	113,658.11	91,529.26
占比		0.78%	0.66%	0.20%	0.54%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关联方处采购软件产品、商品及接受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96.20 万元、229.71 万元、873.00 万元和 49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20%、0.66% 和 0.78%，整体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控信息	出售商品	3,088.12	3,259.16	252.39	400.99
	服务费	0.04	7.53	3.72	84.72
中控太阳能	出售商品	99.19	532.44	358.07	10.37
	服务费	-	2.23	1.38	0.66
中控教仪	出售商品	122.46	149.95	249.82	307.70
	服务费	0.17	1.00	0.75	0.18
国自机器人	出售商品	2.74	136.45	242.63	93.51
	服务费	-	0.01	5.93	29.73
青海中控太阳能	出售商品	52.36	59.69	106.85	7.18
	服务费	-	0.11	0.35	-
中控研究院	出售商品	0.53	0.63	2.68	65.16
	服务费	9.43	2.13	3.07	7.77
特变电工	出售商品	-	3.19	-	67.79
新华控制科技	出售商品	-	50.88	-	-
全世科技	出售商品	0.63	87.98	12.65	0.45
	服务费	-	0.54	0.6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控睿芯	出售商品	-	27.50	22.94	-
中易慧能	出售商品	-	17.88	3.61	3.44
	服务费	-	0.01	2.59	3.29
中控集团	出售商品	-	-	0.04	-
	服务费	-	14.17	0.56	8.98
国利信安	出售商品	-	57.52	17.69	-
	服务费	-	0.81	0.03	-
深蓝数智	服务费	-	9.43		
中控微电子	出售商品	-	1.62	-	-
浙江蓝卓	出售商品	1.16	0.93	-	-
	服务费	-	0.10	-	-
中程信公司	出售商品	59.81			
合计		3,436.64	4,423.41	1,288.38	1,091.93
营业收入		121,169.05	253,692.97	213,343.16	171,486.00
占比		2.84%	1.74%	0.60%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1.93 万元、1,288.38 万元、4,423.41 万元和 3,43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60%、1.74%和 2.84%，整体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取得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控信息	房屋及附属设施	7.33	46.14	2.38	2.30
国自机器人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71.15	170.73
中控太阳能	房屋及附属设施	4.88	30.76	8.03	20.37
中控研究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23.38	72.66
中控集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1.32	13.51
中易慧能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2.85	19.45
中控教仪	房屋及附属设施	2.45	15.38	0.66	2.00
全世科技	房屋及附属设施	28.00	52.36	19.79	12.51
中控睿芯	房屋及附属设施	12.86	-	-	-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蓝数智	房屋及附属设施	7.16	-	-	-
国利网安	房屋及附属设施	2.45	-	-	-
合计		65.13	144.65	129.57	313.52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闲置房产及设备出租给关联方，报告期内合计取得租金收入分别为 313.52 万元、129.57 万元、144.65 万元和 65.13 万元，金额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再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取得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控集团	房屋及附属设施	218.66	701.59	451.16	325.71
中控信息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43.96	81.11
中控研究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	2.10
中控产业园区 运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及附属设施	218.66	-	-	-
合计		437.31	701.59	495.12	408.91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控集团、中控信息等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再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中控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控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并按照双方认可的资金成本进行利息计算。具体资金拆借以及利息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借款	-	10,400.00	10,400.00	4,900.00

本期中控技术借出	-	-	0.00	9,454.32
本期中控集团归还	-	10,400.00	0.00	3,954.32
期末借款	-	-	10,400.00	10,400.00
利息结算	-	137.17	596.29	604.48

注：2017年1月拆出本金中包含500万应收票据，该等票据到期日为2017年4月，公司根据到期日开始向其计收利息。

上述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系中控集团业务开展中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与中控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不存在资金统筹安排计划。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且借款双方按照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借款或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内控制度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5)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控信息和中控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为中控信息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签署日
1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5年钱江（保）字 0004号	2015-07-21
2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6年钱江（保）字 0007号	2016-08-11
3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9,000.00	2017年钱江（保）字 0009号	2017-09-12
4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8年钱江（保）字 0008号	2018-09-29
5	中控信息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2016063S190	2016-12-21
6	中控信息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DSZBZ20170019	2017-12-22
7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500.00	019C1102018000391	2018-03-30
8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450.00	019C1102018000601	2018-05-04
9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2,000.00	019C5162018000361	2018-07-19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签署日
10	中控信息	建设银行西湖支行	15,000.00	20140383ZGEBZ	2014-09-16
11	中控信息	建设银行西湖支行	15,000.00	330618500201709200 20221	2017-09-22
12	中控信息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兴银滨支保字[2018] 第 20 号	2018-09-07
13	中控信息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6,000.00	2017 信银杭营最保字 第 811088112248 号	2017-09-25
14	中控信息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29,000.00	18PRB010	2018-02-26
15	中控集团	安吉县民间融资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2,100.00	(2017)安委借字第 126 号	2017-08-15

上述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担保事项在履行期间无异常情况，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终止日
1	中控 信息	中控 技术	DSZBZ 20170005	5,000.00	光大银行 杭州分行	2017.05 .19	2018.05 .18
2	中控 集团	中控 技术	2018 年钱江（抵） 字 0099 号	33,500.00	工行杭州 钱江支行	2018.08 .31	2019.08 .30
3	中控 信息	中控 技术	07101KB20188007	6,000.00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2018.04 .23	2019.10 .22
4	中控 信息	中控 技术	DSZBZ20180008	5,000.00	光大银行 杭州分行	2018.06 .13	2019.06 .12

上述担保系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本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6)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向浙江蓝卓转让 PIMS 业务

PIMS，英文全称为 Proces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生产过程信息管理软件，可以针对不同厂家和品牌的自动控制系统，采集和汇总生产过程信息。考虑到 PIMS 与浙江蓝卓主营的工业操作系统较为接近，系浙江蓝卓未来发展方向，而发行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系以控制系统为核心，PIMS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差异；PIMS 业务市场规模有限，发行人历史上累计项目数量较少；发行人在 PIMS 业务上人力和成本投入与产出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等原因，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蓝卓签订协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作价 3,407.48 万元（含税）将 PIMS 业务转让给浙江蓝卓。本次转让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于 2019 年度完成交割。

基于小部分用户对 PIMS 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通过与浙江蓝卓签署《PIMS 产品授权代理协议》并向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的方式解决；2019 年度，发行人 PIMS 产品对应收入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大影响。

综上，PIMS 曾为发行人旗下业务，基于业务定位、市场规模及成本投入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将 PIMS 业务整体转让给浙江蓝卓具有合理性，业务转让履行了审议程序，转让价格参考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受到重大影响。

(8) 应付股利/股权转让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和股权转让资金占用利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褚健	-	-	-	205.99
褚敏	-	-	-	38.05
合计	-	-	-	244.04

2013 年度，发行人每股分红 0.15 元，因外部客观原因，公司未及时向褚健、

褚敏支付分红款 1,677.93 万元和 395.60 万元，后经双方商议，由公司于 2017 年度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褚健、褚敏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 205.99 万元和 38.05 万元。

(9) 支付实际控制人顾问费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聘请实际控制人担任战略顾问，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提供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战略顾问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褚健	50.00	88.00	80.00	50.00

实际控制人褚健系自动化控制领域知名专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聘任其担任战略顾问，参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研究和指导经营团队开展经营计划，有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中控信息	366.98	337.51	504.56	946.49
	中控太阳能	200.27	188.88	64.60	15.15
	中控教仪	209.80	156.10	184.15	221.70
	国自机器人	3.20	116.78	143.76	56.74
	青海中控太阳能	121.90	75.16	86.61	19.80
	中控研究院	38.21	37.61	63.83	328.55
	新华控制科技	5.75	5.75	-	-
	中控睿芯	4.12	3.55	-	-
	新华控制集团	5.35	5.35	5.35	5.35
	全世科技	2.95	19.17	3.55	-
中程信工程	11.10	0.74	0.74	0.74	

	中控集团	0.12	0.12	0.12	0.12
	中控电气	-	-	0.95	0.95
	中易慧能	8.00	8.00	-	3.40
	特变电工	-	7.40	3.70	76.63
	中控微电子	0.24	0.24	-	-
	浙江蓝卓	1.31	-	-	-
	小计	979.29	962.34	1,061.90	1,675.61
预付款项	全世科技	276.71	368.08	-	-
	中控研究院	78.86	78.86	78.86	78.86
	中控信息	17.00	17.00	17.00	17.00
	浙江蓝卓	121.35	22.38	-	-
	国利信安	-	-	110.25	-
	中易慧能	-	-	-	-
	特变电工	-	-	-	0.30
	青海中控太阳能	-	-	-	0.05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0	0.10	-	-
	中控教仪	97.13	-	-	-
	小计	591.15	486.42	206.11	96.21
其他应收款	中控信息	99.98	100.34	158.02	112.41
	青海中控太阳能	6.55	6.55	6.58	10.00
	国利信安	6.55	7.17	-	-
	深蓝数智	7.59	10.00	-	-
	中控太阳能	5.18	0.10	5.66	0.26
	中控集团	2.19	-	10,459.38	10,822.27
	国自机器人	-	-	10.76	24.64
	中易慧能	-	-	6.43	12.06
	全世科技	25.41	13.09	22.65	-
	中控教仪	18.56	16.07	-	0.05
	中程信工程	-	-	-	20.00
	中控研究院	-	-	-	42.57
	国利网安	2.59			
小计	174.61	153.32	10,669.47	11,044.26	
应付账款	国自机器人	135.31	155.03	133.00	133.00

	国利信安	135.99	135.99	-	-
	中控睿芯	80.55	71.94	-	-
	中易慧能	48.01	32.96	52.13	44.72
	中控信息	42.85	42.85	22.07	28.97
	新华控制集团	20.00	17.00	17.00	17.00
	中控教仪	-	16.66	24.69	38.70
	中程信工程	11.49	12.03	12.59	9.89
	中控研究院	12.82	7.74	7.74	7.74
	新华控制科技	-	3.00	28.20	30.76
	中控集团	-	2.83	-	-
	全世科技	-	-	9.16	0.76
	国利网安	-	23.67	-	-
	小计	487.01	521.68	306.57	311.53
预收款项	中控信息	-	2381.59	1,358.10	66.87
	中易慧能	-	-	102.31	-
	全世科技	-	-	17.57	-
	中程信工程	-	50.10	23.52	23.52
	国利信安	-	0.90	0.48	-
	深蓝数智	-	10.00	-	-
	中控研究院	-	-	0.07	-
	特变电工	-	-	-	0.09
	中控太阳能	-	61.64	125.73	75.11
	中控睿芯	-	-	1.78	-
	浙江蓝卓	-	-	1,000.00	-
	青海中控太阳能	-	-	13.10	-
	国自机器人	-	-	1.01	-
	小计	-	2504.23	2,643.66	165.60
	中控集团	-	3.12	4.77	3.15
	中控信息	-	-	-	2.34
	中控太阳能	-	-	28.68	26.30
	国自机器人	-	-	-	0.23
中控教仪	-	-	0.18	0.79	
俞海斌	-	-	0.05	-	

	小计	-	3.12	33.68	32.79
应付股利	正泰电器	-	-	-	1,460.38
	英特尔研发	-	-	-	875.00
	小计	-	-	-	2,335.38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

避表决。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中控技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中控技术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控技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控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控技术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控技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控技术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控技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控技术资金及要求中控技术违规提供担保。”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

《问询函》第9题：关于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各类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落实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具体可执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修改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一致行动人，为保护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就避免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对中控技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等）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目前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

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控技术，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控技术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控技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中控技术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本企业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中控技术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中控技术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本企业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中控技术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中控技术发展的情形。

6、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自有物业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仍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控技术、中控软件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1幢10-14、16层	5,797.40	2020.04.10-2021.04.09	办公
2	中控技术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1幢7、18-21层	5,483.00	2020.04.10-2021.04.09	办公
3	中控技术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2幢2、4层	4,323.00	2019.10.01-2020.09.30	办公
4	中控技术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1幢地下车库DF001-2	28.00	2020.04.10-2021.04.09	办公
5	中控技术南京分公司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层09座	378.39	2020.01.02-2021.01.01	办公
6	中控技术	山东基石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2509室	320.10	2018.05.22-2021.05.21	办公
7	中控技术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1号平安财富中心807号	110.47	2020.04.23-2022.04.22	办公
8	中控技术郑州分公司	金磊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万乘国际12层1203室	210.06	2018.12.15-2020.12.14	办公
9	中控技术	王晶晶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	204.49	2018.09.01-2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1808、1809 室		22.08.31	
10	中控技术	张五洲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座 2403 号 A 室	202.78	2020.05.01-20 21.04.30	办公
11	中控技术大连分公司	大连铭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原石油党校北端山明街 28A1-1-11	200.00	2019.12.01-20 22.11.30	办公
12	中控技术	焦正文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云 康园一期 7 幢 1 单元 302 号	198.82	2019.03.20-20 22.03.20	办公
13	中控技术成都分公司	四川世纪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 府大道中段 99 号棕榈 泉国际中心 1 栋 1 单元 11 楼 16 号	189.17	2019.11.06-20 22.11.05	办公
14	中控技术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 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B 座 2403-2405 室	187.32	2019.06.01-20 21.05.31	办公
15	中控技术太原分公司	山西金广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 塔西街 38 号金广大厦 411、413 室	173.47	2019.05.31-20 21.05.30	办公
16	中控技术	黄善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 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 王国际商会中心 3810-3812 室	173.04	2019.01.16-20 21.01.15	办公
17	中控技术	上海观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000 号上海湾区科创 大厦 9 层	163.60	2019.06.01-20 24.05.31	办公
18	中控技术	于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0 层 G 座	178.18	2020.03.10-20 22.03.10	办公
19	中控技术	高长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 区中山路 254 号 A 栋 26 楼 4 号	143.82	2019.06.30-20 22.06.30	办公
20	中控西安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 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 园零壹广场 C101 室	2,600.00	2020.05.10-20 21.05.09	办公
21	宁波中控	宁波市海曙集士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	80.00	2018.05.24-2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港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 司	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 1-1-192		21.05.24	
22	印度中控	ShridharNambi	Surydev,11/23,20thMain ,1'R'Block,W.O.C.,Rajaji nagar,Bangalore	654.41	2018.11.30-20 23.11.29	办公
23	印度中控	VikeshPatel	A-338,AtlantisK10,Sara bhaiCompound,BesideC enterSquareMall,RaceC ourseRoad,Vadodara	69.70	2019.07.01-20 21.04.30	办公
24	印度中控	SunitaBharti	The7thFloorofTower-B, No.A-40,Sector62,Noida	45.43	2019.03.01-20 22.02.28	办公
25	中控技术	刘三九	北京市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17 层 2000 号	128.69	2020.08.03-20 23.08.31	办公
26	中控技术	湖南亚大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亚大时代 15 幢 10 户型	83.26	2020.09.01-20 21.08.31	办公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第三方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作为承租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该等房屋主要供公司销售及售后人员办公使用，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对该等租赁物业的使用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

屋。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或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控技术		36470163	3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2	中控技术		36485718	4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3	中控技术		36489523	4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4	中控技术	PLANTMATE	41777792	45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5	中控技术	PLANTMATE	41777795	37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6	中控技术	PLANTMATE	41777796	9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新增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控技术	一种 PROFIBUS 耦合器及	发明专利	ZL201710183240.3	2017.03.24 -2037.03.2	原始取得

		PROFIBUS 的数据传输方法			3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控技术	工艺装置顺控实现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471563.9	2017.12.29 -2037.12.28	原始取得
3	中控技术	一种用于编址的方法、装置及设备基座	发明专利	ZL201810162568.1	2018.02.27 -2038.02.26	原始取得
4	中控技术	仿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196316.7	2018.10.15 -2038.10.14	原始取得
5	中控技术	用于模块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493949.4	2019.09.09 -2029.09.08	原始取得
6	中控技术	一种隔离栅接线端子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62136.8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7	中控技术	控制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930497134.2	2019.09.09 -2029.09.08	原始取得
8	中控软件	基于后验概率分布的预测控制自适应滤波算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22573.7	2016.12.08 -2036.12.07	原始取得
9	中控西子	一种低压智能无功功率补偿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984353.4	2019.11.16 -2029.11.15	原始取得
10	中控流体	一种蝶阀阀板外径测量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79300.7	2019.09.06 -2029.09.05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控技术	JX-300X 自动调试系统	2020SR0055739	-	2020-01-13	原始

		软件 V2.0				取得
2	中控技术	核电站挂牌软件[简称: TAGGING] V1.0	2020SR0183003	-	2020-02-27	原始取得
3	中控技术	工控安全隔离网关软件[简称: GW033]V1.0	2020SR0242625	-	2020-03-12	原始取得
4	中控技术	工控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GW032]V1.0	2020SR0242631	-	2020-03-12	原始取得
5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点检 SCIP 执行平台软件[简称: INSP-A] V1.0	2020SR0247194	-	2020-03-12	原始取得
6	中控技术	中控 MIS 系统安全网关软件[简称: MISGate]V4.1	2020SR0283257	-	2020-03-20	原始取得
7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中控 技术	成品油管线水力坡降趋势跟踪软件[简称: 水力坡降软件] V1.0	2020SR0286875	-	2020-03-24	原始取得
8	中控技术	中控智慧园区能源管理软件[简称: IES-Suite] V2.0	2020SR0290869	2019-12-31	2020-03-26	原始取得
9	中控技术	中控智慧园区安监软件[简称: supSES] V2.0	2020SR0290970	2019-12-30	2020-03-26	原始取得
10	中控技术	中控智慧园区物流管理软件[简称: LogisticsManagement] V2.0	2020SR0291030	2019-12-30	2020-03-26	原始取得
11	中控技术	核电站计算机规程软件[简称: CopsServer] V1.0	2020SR0314198	-	2020-04-08	原始取得
12	中控技术	中控智慧园区应急指挥软件[简称: SES-EC] V2.0	2020SR0345589	2019-12-30	2020-04-20	原始取得
13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中控 技术	成品油管道批次输送油头跟踪软件[简称: OPBMS] V1.0	2020SR0520085	-	2020-05-27	原始取得
14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	成品油管道 SCADA 系统报警数据转发软件[简称: Alarm Transmitter]	2020SR0520093	-	2020-05-27	原始取得

	司、中控技术	V1.0				
15	中控技术	泵效管理软件[简称：PEMS] V1.0	2020SR0538840	-	2020-05-29	原始取得
16	中控技术	中控实验室执行软件[简称：VxPharmaLab] V1.0	2020SR0538848	-	2020-05-29	原始取得
17	中控技术	中控智慧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系统软件[简称：IIP-Suite] V1.0	2020SR0539136	-	2020-05-29	原始取得
18	中控技术	中控 VxSIP 工艺参数分析软件[简称：VxSIP-PPA] V1.0	2020SR0642779	-	2020-06-17	原始取得
19	中控技术	中控 VxSIP OEE 分析软件[简称：VxSIP-OEE] V1.0	2020SR0655724	-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实时优化系统软件[简称：supSmartRTO] V2.0	2020SR0206178	2019-11-15	2020-03-03	原始取得
21	中控软件	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SmartPlant] V1.0	2020SR0689808	2020-03-15	2020-06-29	原始取得
22	中控软件	能源管理及优化调度软件[简称：EMSO] V1.0	2020SR0689992	2020-04-01	2020-06-29	原始取得
23	中控仪表	批量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630520	2019-04-20	2020-06-16	原始取得
24	中控传感	中控压力变送器出厂检定软件 V1.0	2020SR0429254	2020-01-10	2020-05-09	原始取得
25	中控传感	CXT 电子差压变送器软件 V1.0	2020SR0433262	2020-02-15	2020-05-11	原始取得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制造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仍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房产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询证、访谈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共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中控技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离岸贷款合同	OSCOLN 20190202	347 万欧元	0.8%	2019.07.08 -2020.07.07
2	中控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年（钱江）字 00201 号	2000 万元人民币	LPR+31.75 基点*	2019.10.08 -2020.09.11
3	中控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钱江）字 00035 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4.05%	2020.02.21 -2021.02.16
4	中控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钱江）字 00096 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4.05%	2020.03.31 -2020.09.21
5	中控流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钱江）字	100 万元	4.79%	2020.05.29 -2021.05.24

	钱江支行		00150号		
--	------	--	--------	--	--

注：1、347万欧元外币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0.2%/年，合同约定前置费率为0.6%/年，实际利率合计为0.8%/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保函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0万欧元。

2、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31.7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分段计息：以6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第一期借款利率为LPR 4.25%+浮动0.3175%=4.5675%，第二期借款利率为LPR4.05%+浮动0.3175%=4.3675%。

2. 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1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控技术	《授信业务总协议》	18PRSX056	9,681万元	2018.10.23-2020.10.22

3. 抵押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共1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8PRD083	中控技术	9681.00万元	《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期限届满之日	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房产（房产证号：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40612、07040613、07040614、07040616、07040617号）

4. 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共1份，相关协议及其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有效期限	最高融资额 (万元)	最高融资额确定依据
1	浙商银行涌金司库服务协议(B款)	浙银涌金司库服字(2019)第010号	长期有效	-	-
2	附件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9)第13307号	长期有效	-	-
3	附件2《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9)第13307号	长期有效	-	-
4	附件3《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14619号	2020.07.09 至 2022.07.07	50,000	浙商银行认定为国内高资信银行或国内认可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为100%，浙商银行认定为国内其他银行或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率为95%；保证金账户下的资产100%计入池融资总额度。

5.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中控技术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HTZZ19BR05 24	现场总线控制和集散控制一体化系统设备	4,231.4599	2019.1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履行 情况
2	中控系统工程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NP78/072-SE P242019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3,709.5116	2019.10	正在履行
3	中控技术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SCJSD202003 30-801	自控系统成套设备	3537.00	2020.03	正在履行
4	中控技术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K00T001 201 80410-K010	DCS 产品	5,066.00	2018.04	正在履行
5	中控技术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YD0T001 201 81030-YD05	SIS、PCS、FGS 等产品	4,398.00	2018.10	正在履行
6	中控系统工程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SCXTD20190 804-YY03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4,188.15	2019.09	正在履行
7	中控软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T001-201 61231001	APC、EMS、MES 等产品	3,798.00	2017.01	履行完毕
8	中控技术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0T001 201 70919-302	DCS 产品	3,694.0978	2017.09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履行 情况
9	中控系统工程	齐鲁天和惠世(乐陵)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XTGC0T001· 20170815-XT GC07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3,596.71	2017.09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共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南宁大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20190322_021-1	12,776,721.00	暖通工程、管廊配电设备工程	2019.04	正在履行
	南宁大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20190322_021-2	7,118,269.00	监控设备、检测仪表、安保系统、光纤电话、线缆		
	南宁大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20190322_021-3	12,792,729.00	电子巡检系统、火灾报警、真空泵及其他		
2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20160523_022	13,565,460.00	工作站	2016.05	履行完毕
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1 T001-20180511701	11,076,627.00	现场仪表、系统网络和终端网络设备以及安装材料的采购、组态编程、现场仪表和电缆桥架的安装与调试等	2018.05	正在履行
4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	Q.SUPCON B 23 G20 T003	10,399,700.16	SIS 安全停车控制系	2017.05	履行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公司	-_20170527_003		统		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期间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或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4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6月3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7月17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9月2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6月3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7月17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9月2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出

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简易征收 5%或 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和 18%；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不适用增值税；中控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中控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7%；中控迪拜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5%	10%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5%	-
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33.99%	33.99%	33.99%	33.99%
SUPCON INVESTMENT(SINGAPORE) PTE.LTD.	17%			
SUPC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	17%			
SUPCON TECHNOLOGY DMCC	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17%、16%、13%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3%部分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6〕9号），公司每年定期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正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预缴。

4、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阅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享受主要的政府补助如下：

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7 年度	114,213,466.52
2018 年度	179,158,108.46
2019 年度	205,603,853.21
2020 年 1-6 月	79,980,188.89

其中，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1	中控技术	增值税返还	29,976,785.4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系统工程	增值税返还	163,127.39	同第 1 项
3	中控仪表	增值税返还	3,314,760.11	同第 1 项
4	源创建筑	增值税返还	532,214.97	同第 1 项
5	阀信科技	增值税返还	439,716.31	同第 1 项
6	软件技术	增值税返还	2,203,133.82	同第 1 项
7	系统工程	稳岗补贴	56,908.0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系统工程	滨江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发明专利省级资助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9	流体技术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券补助	10,316.00	《关于拨付富阳区创新券 2020 年度第一期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19 号）

10	流体技术	2019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表彰奖励	100,000.00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表彰奖励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4 号)
11	流体技术	稳岗补贴	96,683.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12	流体技术	2019 年度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奖励	187,400.00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第一批和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浙科发高〔2016〕88 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39 号》
13	源创建筑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配套资金	212,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配套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 号)
14	源创建筑	2019 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20〕10 号)《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 号)
15	源创建筑	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20〕10 号)
16	源创建筑	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20〕10 号)
17	源创建筑	2019 年国高企首次认定奖励资金(市级)	2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20〕10 号)

18	源创建筑	稳岗补贴	58,542.00	《区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与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2020〕10号)
19	源创建筑	滨江区发改局产业扶持	7,900.00	《区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20〕4号)
20	中控仪表	小微企业新招	20,874.31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杭政函〔2015〕174号)
21	中控仪表	2017年7月-2018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与年费补助	21,380.00	《关于转拨浙江省2017年7月-2018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与年费补助的通知》(浙财行〔2019〕3号)
22	中控仪表	2019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000.00	《关于转拨杭州市2019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号)
23	中控仪表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22,400.00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杭财社〔2003〕174号)
24	软件技术	稳岗补贴	76,549.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25	软件技术	知识产权资助	7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
26	软件技术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	9,000.00	《关于转拨浙江省2017年7月-2018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补助的通知》(浙财行〔2019〕3号)
27	软件技术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	4,580.00	《关于转拨浙江省2017年7月-2018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补助的通知》(浙财行〔2019〕3号)

28	软件技术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5,000.00	《关于转拨杭州市 2019 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 号)
29	软件技术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154,990.30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9 号)
30	软件技术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金	290,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31	中控富阳	服务业小升规企业奖励	50,000.00	服务业新进规(限)企业奖励
32	中控西子	科技奖励--国高企	500,000.00	《关于拨付富阳区 2020 年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7 号)
33	中控西子	创新券 2020 年一季度财政补助	12,740.00	《关于拨付富阳区创新券 2020 年度第一期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19 号)
34	中控西子	稳岗返还社保费	54,994.00	-
35	中控西子	员工看护补贴	5,500.00	-
36	中控技术	其他	7,301.50	-
37	中控技术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96,600.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38	中控技术	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	38,900.00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39	中控技术	疫情期间外贸补助	15,600.00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40	中控技术	其他	63,000.00	-
41	中控技术	第二届中国石油化工仪表自动化技术国产化推进研讨会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重点学术项目(论坛项目)第二批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协〔2020〕2 号)
42	中控技术	加强知识产权补助	110,000.00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 号)
43	中控技术	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	125,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市管〔2019〕206 号)

44	中控技术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230,34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8号）
45	中控技术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补助	135,78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
46	中控技术	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号）
47	中控技术	见习训练补贴	840.97	-
48	中控技术	大学生见习补贴	9,475.73	-
49	中控技术	其他	1,716.00	-
50	中控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号）
51	中控技术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	135,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
52	阀信科技	看护难补助	2,500.00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53	阀信科技	残保金	8,04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
54	阀信科技	小微企业补助	9,499.77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55	阀信科技	产业扶持补助	8,600.00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20）4号）
56	中控技术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3,29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号）

57	中控技术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575,000.00	《关于极地重型破冰船关键技术研究等 26 个项目立项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7）614 号）、《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书》
58	中控技术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2,525,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59	中控技术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35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60	中控技术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693,5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61	中控技术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482,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62	中控技术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2,24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63	中控技术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105,6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64	中控技术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1,000,000.00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65	中控技术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新模式应用	225,000.00	《联合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智能控制系统购置安装合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8）265 号）

66	中控技术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17,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合同书》
67	中控技术	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能制造工厂	219,000.00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四川达威科技作为承担单位的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能制造工厂研究项目。
68	中控技术	面向重大工程自主可控的高性能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6,5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69	中控技术	工业 APP 开发生态系统的构建与实施应用	451,400.00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南京工业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面向流程行业支持软件定义的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研发研究项目。
70	中控仪表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应用场景建设	250,000.00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应用场景建设合同》
71	中控仪表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	26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 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失信行为。

（五）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质监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就其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等主管部门就其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

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 刑事犯罪、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 网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 网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中决议通过, 尚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 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1.1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前身中控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早期的股东包括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等。

2000 年，海纳中控（浙大海纳子公司）、浙大海纳与中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杭州中控等股权及库存原材料转让给中控有限；2002 年，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与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中控有限 8.36%、8.36%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

1.1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2）2002 年 7 月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如来自上市公司，请说明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1、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

（1）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早期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次更

名，曾更名为“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中控集团”）。

中控集团设立于1999年3月，由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简称“浙大工程中心”）、潘再生、林庆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9年12月，中控集团出资设立发行人（持股40%），后于2012年10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持股40.65%）转让给褚健等7名自然人，自此以后至今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中控集团于1999年3月设立时，浙江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浙大工程中心持股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2000年4月、6月浙大工程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因此，国有股东于2000年6月从中控集团完全退出，此后中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涉及国有成分。（关于涉及国有成分的论述，详见回复问题1.2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中控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东为：致高科技（持股80%）、昌珑投资（持股15%）、创瑞科技（持股5%）。中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系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关联方。

（2）历史沿革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情况	变更后股权结构
1999年3月	设立	100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设立	浙大工程中心 50%
				潘再生 45%
				林庆 5%
2000年4月	股权转让	100	浙大工程中心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再生	潘再生 75%
				浙大工程中心 20%
				林庆 5%
2000年6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100	浙大工程中心、林庆分别将20万元、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再生	潘再生 40%
				胡协和 26.67%
		1,500	增资至1,500万元，由胡协和、陈卫红、应佩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陈卫红 26.67%
				应佩华 6.66%

2002年6月	更名	1,500	更名为“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2002年12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增资至2,000万元,由褚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潘再生、胡协和分别将500万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健;陈卫红将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建祥	褚健 60%
				金建祥 20%
				胡协和 10%
				潘再生 5%
				应佩华 5%
2003年1月	更名	2,000	更名为“浙江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变
2003年5月	增资	2,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4年6月	增资	4,16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4年7月	增资	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4年9月	更名	5,000	更名为“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变
2006年2月	股权转让	5,000	褚健、胡协和、潘再生分别将3,00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高科技(更名后简称“恒汇投资”);金建祥将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致高科技(更名后简称“致高投资”);应佩华将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瑞科技	恒汇投资 75%
				致高投资 20%
				创瑞科技 5%
2006年12月	增资	1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7年12月	股权转让	10,000	恒汇投资将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势道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昌珑投资”)	恒汇投资 60%
				致高投资 20%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2013年5月	股权转让	10,000	恒汇投资将4,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致高投资	致高投资 61%
				恒汇科技 19%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2013年7月	股权转让	10,000	恒汇投资将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致高投资	致高投资 80%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2019 年 12 月至今	分立	5,000	中控集团进行派生式分立，分为中控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和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致高投资 80%
				昌珑投资 15%
				创瑞科技 5%

(3) 业务演变

1999 年 3 月，中控集团设立之初定位于经营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电子商务系统等软件。随着 2000 年全球互联网泡沫的破裂，中控集团的软件开发业务受到影响，逐步进行业务转型，于 2003 年 1 月转型以投资平台、企业管理为业务的集团管理平台。直至 2013 年底，中控集团完成了自有物业的建设并新增物业租赁业务。2019 年底，中控集团派生分立为中控集团及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租赁业务由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目前，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自设立至今，中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2、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1) 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早期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次更名，曾更名为“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海纳中控”或“中控信息”）

海纳中控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由上市公司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和褚健等 2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浙大海纳由半导体、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计算机应用软件三块业务募集设立并上市，为实施自动化控制募投项目“SUPCON 系列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技术”，经浙大海纳 1999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海纳中控，并于 1999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后因三块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业务协同效应较弱，浙大

海纳逐步收缩战线，集中精力发展半导体业务，逐步剥离 DCS 业务，并于 2003 年 1 月将所持海纳中控全部股权转让给海纳中控的管理团队实现退出。

海纳中控曾于 2000 年 6 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 9.09% 股份，后于 2002 年 7 月退出。中控信息曾于 2006 年 4 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 10% 股份，后于 2006 年 6 月退出。自此以后至今，中控信息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海纳中控于 1999 年 10 月设立时，浙江大学下属上市公司浙大海纳持股 2,9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33%；2003 年 1 月浙大海纳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因此，国有股东于 2003 年 1 月从海纳中控完全退出，公司更名为中控信息，中控信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权。（关于涉及国有股权的论述，详见回复问题 1.2 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中控信息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褚健，系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关联方。

(1) 历史沿革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情况	变更后股权结构
1999 年 10 月	设立	3,000	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	浙大海纳 98.33%
				褚健等 23 名自然人 1.67%
2001 年 2 月	更名	3,000	更名为“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	不变
200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3,000	褚健等 23 名自然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中控集团	浙大海纳 98.33%
				中控集团 1.67%
2003 年 1 月	股权转让	3,000	浙大海纳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章全等 5 名自然人	章全等 5 名自然人 98.33%
				中控集团 1.67%
	股权转让		王文南分别将所持 1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大创投”）、中控集团	章全等 5 名自然人 90%
				中控集团 5%
更名	更名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大创投 5%		
200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3,000	章全分别将所持 1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	不变
200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3,000	章全分别将所持 1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	中控集团 35%

月	让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王文南、蔡伟分别将所持 350 万元、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杨一兵分别将所持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	章全 25%
				王建军 20%
				梁伟群 15%
				浙大创投 5%
200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3,000	章全将所持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控集团	中控集团 60%
				王建军 20%
				梁伟群 15%
				浙大创投 5%
2007 年 2 月	增资	3,9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不变
2007 年 3 月	增资	5,070	注册资本增至 5,070 万元, 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不变
2008 年 12 月	增资	5,500	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建军认缴	中控集团 55.31%
				王建军 26.25%
				梁伟群 13.83%
				浙大创投 4.61%
2009 年 4 月	增资	8,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7,700 万元; 并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全部由中控集团认缴	中控集团 56.98%
				王建军 25.27%
				梁伟群 13.31%
				浙大创投 4.44%
2010 年 4 月	增资	10,000	注册资本增至 8,316 万元, 由原股东认缴;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中控集团 55.31%
				王建军 26.25%
				梁伟群 13.83%
				浙大创投 4.61%
201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	梁伟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伟宁	中控集团 55.31%
				王建军 26.25%
				张伟宁 13.83%
				浙大创投 4.61%
2014 年 4 月	增资	11,000	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军认缴	中控集团 50.28%
				王建军 32.96%
				张伟宁 12.57%

				浙大创投 4.19%
2015年8月	股权转让	11,000	王建军将所持 1,100 万股、650.2197 万股股权转让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星科技”）；张伟宁将所持 565.5062 万股股权转让给巨星科技	中控集团 50.28%
				王建军 17.05%
				巨星科技 11.05%
				正泰电器 10%
				张伟宁 7.43%
				浙大创投 4.19%
2020年5月	股权转让	11,000	巨星科技将所持 1,215.7259 万股股权转让给正泰电器	中控集团 50.28%
				王建军 17.05%
				正泰电器 21.05%
				张伟宁 7.43%
				浙大大晶 4.19%
2020年7月	增资	12,880	注册资本增至 12,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中控集团 42.94%
				正泰电器 17.98%
				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60%
				王建军 14.56%
				张伟宁 6.34%
				浙大大晶 3.58%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	12,880	张伟宁、王建军分别将所持 575.67 万股、230.13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控集团 42.94%
				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5%
				正泰电器 17.98%
				王建军 12.77%
				浙大大晶 3.58%
				张伟宁 1.88%

(2) 主营业务

1999年10月，海纳中控设立后，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DCS业务）以及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该公司系作为上市公司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

控制系统业务的主体，并负责执行“SUPCON 系列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技术项目”。

2000 年，经海纳中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海纳中控不再对 DCS 业务进行投资并终止有关业务，陆续于 2001 年初完成 DCS 业务的剥离。至此，海纳中控不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

除了自动化控制业务外，海纳中控还同时经营系统集成业务。2000 年完成 DCS 业务的剥离后，海纳中控集中力量发展原有的系统集成业务，历时二十余年的发展，中控信息逐步成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提供商，涵盖交通、建筑、环境、医疗、能源、旅游等诸多领域。

3、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简称“浙大工程中心”）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系由浙江大学出资 1,066 万元（现金 100 万元和实物资产 966 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设立时工商登记营业范围为“工业自动化工程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的销售”。浙大工程中心成立以后，因浙江大学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故浙大工程中心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经浙江大学同意，浙大工程中心于 2003 年 7 月完成注销。

浙大工程中心曾于 2000 年 9 月投资入股中控技术，后于 2003 年 1 月退出。浙大工程中心系浙江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权。（关于涉及国有股权的论述，详见回复问题 1.2 相关内容）

（二）2002 年 7 月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如来自上市公司，请说明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2002 年 7 月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

浙大海纳于 1999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时其业务主要包括半导体、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自动化控制系统三部分业务，其中自动化控制业务主要集中在浙大海纳的中控事业部。

1999 年 9 月，为实施浙大海纳上市时议定的募投项目之一“SUPCON 系列

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技术项目”，经浙大海纳董事会决议通过出资 2,950 万元和褚健等 23 名自然人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海纳中控。相应的，原中控事业部从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业务转由海纳中控经营，相关人员转至海纳中控。同时，海纳中控出资设立杭州中控、西安中控等销售公司。

2000 年，经海纳中控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海纳中控终止 DCS 业务并出售相关资产及从事 DCS 业务销售的公司给中控技术，陆续于 2001 年初完成 DCS 业务的剥离。经浙大海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由海纳中控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为智能化仪表及现场总线技术。至此，浙大海纳不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

2、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由中控集团、金建祥、裘峰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金建祥、裘峰合计 60 万元出资款系由褚健提供，拟作为创业团队持股。公司设立之初因无法量化个人贡献度，该股权暂未明确分配到个人，故该 60 万股先暂归褚健持有。

2000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褚健、田颖颖、王为民、程宇航、丁东湖、夏冰，合计增资 700 万元。增资款来自于褚健的自筹资金。本次增资的股权，拟用于激励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连同设立之初的 60 万元，由褚健根据员工贡献程度予以逐步分配。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金建祥、裘峰、程宇航、田颖颖、王为民、丁东湖、夏冰系名义股东，持股期间根据褚健的安排及授意参加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受让、参与发行人新增资本的认购均系受褚健安排操作，该部分股权的权益实际归褚健及激励员工享有。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褚健。

3、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请说明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部分业务、资产或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背景

2000年，由于浙大海纳半导体材料、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三部分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协同效应较弱。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不属于浙大海纳的业务重心，且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竞争力不足，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逐年下降。尤其是DCS业务技术滞后，产品缺陷，市场推广较难，若要解决这些问题，DCS业务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其对上市公司营业利润贡献有限，与上市公司利润考核要求不匹配。因此，经浙江大学（浙大海纳原实际控制人）、浙大海纳多次讨论，作出了逐步收缩战线，集中精力发展半导体业务的决定，决定战略性放弃DCS业务并将相关资产出售给中控技术。

1999年、2000年，浙大海纳各项业务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1999年				2000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利润 (万元)	占比	销售收 入(万 元)	占比	主营业 务利润 (万 元)	占比
半导体材料	4,950	40%	2,165	47%	14,127	60%	3,714	58%
计算机应用软件	4,054	32%	871	19%	4,076	17%	924	14%
自动化控制系统	3,505	28%	1,554	34%	5,151	22%	1,760	28%
合计	12,509	100%	4,590	100%	23,354	100%	6,398	100%

数据来源：来自于浙大海纳1999年、2000年年度报告。

(2) 发行人承接上市公司剥离的DCS业务的情况

2000年8月至2001年1月间，发行人受让了海纳中控的DCS资产，包括五家销售公司股权，海纳中控的DCS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资产。上述交易的资产在浙大海纳、中控技术中的占比为：

时间	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价 值(万元)	占上市公司2000年 6月30日净资产比 例	占中控技术 2000年末净资 产比例
2000年8月至 2001年初	五家销售公司的股 权	315.20	0.88%	7.83%

	原材料、半成品	1,129.23	3.15%	28.04%
	固定资产	97.23	0.27%	2.41%

鉴于海纳中控终止 DCS 业务且将相关资产出售给中控技术，为解决员工的就业问题，中控技术根据员工的意愿接受其劳动关系的转移。发行人承接 DCS 业务基本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2000 年 12 月末，中控技术的员工人数为 291，其中来自海纳中控的员工人数为 170 人，占比为 58.42%；截至 1999 年末，浙大海纳员工人数为 522 人，由中控技术承接人员占上市公司员工总数的 32.57%。

(3) 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中控技术设立初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受让海纳中控 DCS 相关资产后，中控技术引入外部资金开始集中力量研发新的 DCS 产品 JX-300X。基于客户服务延续性的考虑，JX-300X 沿用了之前产品的名称，但是该产品在控制网络和主控制器以及组态编程软件等核心技术层面都与 JX-300 完全不同，也从根本上解决了 JX-300 原来存在的缺陷问题，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2000 年底，相关销售公司股权及 DCS 业务资产出售给中控技术的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和海纳中控不再从事 DCS 业务。

因此，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资产、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收购的基础上自行研发产品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作用。

(4) 发行人关联方取得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

2002 年 7 月前，发行人关联方中控集团曾于上市公司取得两项商标，并于 2007 年 11 月支付转让价款。除受让上述商标以外，中控集团不存在人员、业务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2003 年 1 月，浙大海纳从海纳中控退出，章全等 5 名自然人及中控集团取得了海纳中控全部股权。

(三)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详见问题 1.1 之“（二）”中的回复意见。

(2) 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海纳中控出售 DCS 业务主要包括出售销售公司股权以及出售资产，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海纳中控向中控技术增资入股

海纳中控于 2000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对中控技术增资并认购其 300 万元注册资本。

中控技术于 2000 年 6 月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中控软件、海纳中控、浙大工程中心、世纪方舟、龙都投资等机构投资者，为后续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及收购 DCS 资产提供资金支持，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其中，海纳中控对中控技术增资 3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9%，自此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参股公司。2000 年 9 月，中控技术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中控技术承接海纳中控的 DCS 业务

①中控技术吸收合并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深圳中控等五家销售子公司

2000 年 8 月，南京中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大海纳将其持有的南京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技术。

2000 年 8 月，深圳中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江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中控参股 40%）将其持有的深圳中控 5% 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2000 年 10 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海纳中控所持杭州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成都中控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西安中控 60% 股权（42 万元）按 1：1.1 的价格（分别为 132 万元、66 万元、46.2 万元）转让给中控技术，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控技术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合并吸收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深圳中控五家销售子公司，五家销售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折换成中控技术的股份。

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5 家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均低于注册资本，上述股权交易作价均高于净资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 2000 年底，中控技术完成对上述 5 家公司的吸收合并，随后该 5 家公司陆续完成注销。

②购买 DCS 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固定资产

2000 年 10 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再对 DCS 项目进行投资，并将 DCS 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出售给中控技术。所有董事（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2000 年 11 月，海纳中控召开股东会，决定不再对 DCS 项目进行投资，并将 DCS 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半成品按账面价格 1：1 全部出售给中控技术。所有股东（包括上市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根据海纳中控 2000 年度审计报告，海纳中控出售的资产价值共计 9,651,542.54 元，含税价为 11,292,304.77 元。

2001 年 2 月，海纳中控将 DCS 业务相关部分的其他固定资产以评估净值 972,256.00 元转让给中控技术。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5 月，浙大海纳分别召开董事会和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海纳中控将募集资金项目“SUPCON 系列集散控制系统及工厂综合自动化”变更为“SUPCON 系列智能化仪表及现场总线技术”。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已在浙大海纳 200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出售销售公司股权、DCS 业务资产以及变更募投项目已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分别履行了海纳中控股股东会、海纳中控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3）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海纳中控已经完成资产和股权的交割，交易价格不低于净资产，合同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就该事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上市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完成破产重整，重整成为目前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技术及其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在法律关系上已经与上市公司做了隔离和割断；3）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已于 2020 年 3 月出具《关于对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意见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相关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事宜情况属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4）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请支持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未发生纠纷。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披露出售资产的背景，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历史任职

发行人承接上市公司 DCS 业务相关资产基本于 2000 年底完成，截至 2000 年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在上市

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00年末在中控技术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曾在浙大海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及职务	任职起止日
中控技术				
1	褚健	董事长、总经理	浙大海纳董事	1999年5月至2003年7月
			浙大海纳副总经理	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
			海纳中控董事、总经理	1999年10月至2003年1月
2	金建祥	董事	海纳中控董事	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
			海纳中控常务副总经理	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
3	潘再生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4	施一明	监事	海纳中控中层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
5	施永	董事	无	无
6	刘玉明	董事	无	无
7	姚先国	董事	无	无
8	吴钦炜	董事	无	无
9	黄传仁	监事	无	无
10	谢巍	监事	浙大海纳总裁助理	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
			海纳中控董事	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
中控集团（关联方）				
1	潘再生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2	胡协和	董事	无	无
3	应佩华	董事	无	无
4	陈卫红	监事	无	无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2) 竞业禁止

中控技术设立至 2000 年 4 月承接 DCS 业务期间，与浙大海纳、海纳中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初，中控技术承接 DCS 业务过渡期间，资产、业务、人员逐步过渡；2001 年初，DCS 业务正式从上市公司剥离由中控技术完成承接后，中控技术和海纳中控不存在同时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海纳中控终止 DCS 业务，并决定将海纳中控 DCS 资产和销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技术并退出 DCS 业务领域后，中控技术才开始正式开展 DCS 业务。鉴于此，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未违反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六十一条“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的规定。

（3）回避表决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给中控技术时，褚健和金建祥在该两个公司均有任职和持股。海纳中控在审议资产出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关联自然人褚健、金建祥均未回避表决，但鉴于：

1)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价值在上市公司中的整体比重较小（不足 5%），其决策权限应按照海纳中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表决程序，海纳中控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联交易须进行回避的规定；

2)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背景是公司经营业务调整，终止 DCS 业务，剥离资产及人员；

3)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价值在上市公司中的整体比重较小（不足 5%），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4) 非关联董事（5 名董中非关联董事 3 名）和非关联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98.33%）在相关会议上均投赞成票；

5) 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当时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取得资产而支付的对价不低于标的资产彼时的账面价值，定价合理，作价公允，未损害海纳中控的利益；

6) 双方已经履行完毕资产转让的权利义务，交易至今，双方未存在纠纷或诉讼；

7) 浙江大学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上述资产交易属实，没有法律纠纷。

因此，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海纳中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表决人员一致同意，未对表决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参见问题 1.1 之“（三）”1 之答复，上市公司已经披露出售资产的背景，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海纳中控转让上述资产已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股权及资产交易价格作价公允，同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确认上述资产交易属实，无法律纠纷。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开始承接 DCS 业务相关资产，直至 2001 年 1 月完成，相关资产包括五家销售公司的股权、DCS 业务相关原材料和半成品、固定资产，上述资产占发行人 200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28.04%、2.41%。

前述上市公司资产剥离及置入发行人的交易发生在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发展乏力和上市公司调整业务方向的背景之下，符合浙大海纳业务发展需求和浙

江大学产业政策，具有合理性，对上市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之后，引入风险投资，采用员工持股，集中力量解决原有产品缺陷，运用全新技术，独立研发了新产品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上市公司的情形。

6、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控集团、海纳中控、浙大工程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浙大海纳披露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
- 3、查阅海纳中控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1999 年至 2002 年）；
- 4、查阅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 5、查阅海纳中控、中控技术 2000 年度的员工名册；
- 6、查阅海纳中控、中控技术的审计报告（1999 年至 2002 年）；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中控集团、海纳中控、浙大工程中心、浙大海纳等主体的诉讼信息；
- 8、取得海纳中控、浙江大学、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2002 年 7 月之前，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相关主体为中控事业部和海纳中控，但海纳中控将该业务自转移至中控技术后即终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

3、2002年7月之前，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资产、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用全新技术、自行独立研发产品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作用；

4、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资产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述资产转让时，关联自然人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海纳中控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6、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就上述资产转让存在纠纷或诉讼。

7、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 4.95%、3%。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5%、5.52%、4.58%、4.54%。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前五大客户，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5%、2.64%、2.17%。

请发行人说明：（1）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

公允，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3）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的背景以及订单的获取途径，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1、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中石化资本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下属的从事投资的公司，中核基金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下属的从事投资的公司。

中石化资本和中核基金入股中控技术的原因是看好中控技术的发展前景及享受投资回报，基于对中控技术的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所作出的投资决策。

因此，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履行的程序

中核基金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入股中控技术事宜。中石化资本于2019年9月6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入股中控技术事宜。

2019年9月2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中控技术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中石化资本定向增发2,189万股，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中核基金定向增发1,327万股。

2019年9月17日，中控技术与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增资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9年9月23日，中控技术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中控技术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中石化资本定向增发2,189万股，向中核基金定向增发1,327万股。定向增资完成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总额增至44,216万元。

2019年9月26日，中控技术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20]201号），确认中石化资本为国有股东。如中控技术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石化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3、入股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3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中控技术的估值为46.83亿元（收益法），每股估值为11.51元（以股本总额40,700万股计算）。该评估报告已经转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时，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每一股派发现金0.5元。因此，发行人的估值下调为11.01元/股。

根据中控技术与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中控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在评估值以及发行人分红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公允。

（二）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

1、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由于中石化资本于2019年9月入股，选取2019年其入股后的10月至12月区间与2018年同期作为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产生的销售收入与签订合同情况的对比区间。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的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10-12月 销售收入 (万元)	10-12月 合同额 (万元)	10-12月 合同均价 (万元)	当年合同总额 (万元)	10-12月合同额占 当年总合同额比重
2018年	4,158.25	10,985.86	77.91	22,793.23	48.20%
2019年	5,432.78	12,184.58	72.10	31,686.21	38.45%

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金额角度分析，2018年10-12月、2019年10-12月，发行人分别确认4,158.25万元、5,432.78万元收入。由于公司的产品需要时间经历发货、投运、验收等程序的业务特点，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有一定的周期。2019年9月后公司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中石化资本2019年9月入股前双方签订的合同。因此，公司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的比较和变动情况很难直接、充分地与中国石化资本入股中控技术的事项产生对应关系。

从中国石化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角度分析，2018年10-12月、2019年10-12月，中石化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额分别为10,985.86万元、12,184.58万元，占当年总合同额的48.20%、38.45%，单个合同均价分别为77.91万元、72.10万元。由于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功能、安全、规模等方面的需求及项目具体实施的技术难度、产品定制程度等因素，具体项目的技术要求、产品类别、产品定制、实施周期、服务内容等要素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由于不同合同之间的产品构成、产品定制化程度不同，无法用直观、统一的产品标准确定销售单价。在一定程度上，两年同期的合同均价变动在10%之内反映了定价的波动性较小。同时，虽然合同额受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2019年10-12月合同额占全年合同总额的比例较2018年同期有所下降反映了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开展业务与中石化资本入股无直接强相关关系，合同额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产生。

2、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9年度，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及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央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订立合同总额、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如下表示：

客户名称	2019年 销售收入 (万元)	交易条件及信用 政策	2019年合同额 (万元)	合同数量 (个)	合同均价 (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94.55	主要采用一次性 交货、一次性支付	31,686.21	570	55.5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4.20	主要采用分批次 交货、分批次	14,372.84	44	326.6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201.03		7,580.45	110	68.9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91.90		4,761.44	29	164.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994.36		4,815.67	31	155.34
合同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154.14

注：2019年度，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未签订合同、未确认销售收入。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订业务合同与其他主要央企客户的合同内容均围绕各类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展开。中石化集团主要采用一次性交货、一次性付款的交易条件和付款方式，而其他主要央企客户主要采用分批次交货、分批次付款，该差异主要系中石化内部结算政策、发行人与客户订立合同的大小和模式有关。

受客户需求、合同数量等因素影响，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央企客户2019年签订合同的均价差异较大。合同项目的定制化特征具体原因系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对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的功能性、安全性、适用性、稳定性、规模等方面参数的要求不同。正因为合同项目的定制化特征，单个合同均价在不同客户的订单之间不具备可比性。同时，与中石化集团订立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公开、公正，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定价程序完善、定价依据合理。

综上，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

的交易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股东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3、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基于中石化对市场调研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及中石化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的需求或潜在需求情况而定，公司按照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和发货。根据 Wind 资讯，中石化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披露，全年资本支出 1,471 亿元人民币，其中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314 亿元、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4 亿元。通常而言，控制系统等自动化产品占石化、化工等流程工业工厂建设投资额的比重较小，公司 2019 年确认自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 1.31 亿元与最终客户的需求基本匹配。除中石化资本持有公司 4.95% 的股份外，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不存在其他非业务关系。

（三）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的背景以及订单的获取途径，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

1、发行人获取中石化集团、中核集团订单的背景

发行人获取中石化集团、中核集团订单的背景与工业自动化核心产品国产替代进口的大趋势，流程工业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改需求，国内自主品牌的产品技术稳定可靠、价格和服务存在比较优势的行业内大背景相关。

具体来看，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中控技术开展商业合作已超过 10 年，近 10 年，中控技术系中石化集团 DCS 产品主要供应商。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中石化集团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系中石化集团最大的集散控制系统（DCS）供应商。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事”）系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中石化集团进口设备（包括 DCS 系统）物资采购工作。宁波国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17 年至 2019 年，宁波国事采购中控技术 DCS 产品占中石化集团采购 DCS 总额的比例约 30%，为供应最高的厂商”。双方一直以来紧密的商业合作建立在正常商业逻辑基础上，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核集团下属公司与中控技术开展商业合作已超过 10 年。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中核集团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与中核集团下属公司签订了若干合同金额超过 3,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双方一直以来紧密的商业合作建立在正常商业逻辑基础上，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与中石化、中核重大业务合同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1)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石化隶属石油行业、中核隶属电力行业，除未达到招投标金额标准及符合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外，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业务合同/订单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有关规定，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2) 发行人与中石化、中核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及具体情况

1) 中石化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石化集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形式包括单签合同和框架性合同。根据宁波国事对年度 DCS/SIS 及其备件采购相关情况说明，对于 DCS 及其备件框架协议适用范围为能够满足集团内企业新建项目（不含输入/输出一万点以上）、扩容项目、升级项目及备件需求和集团外用户经营需求；SIS 及其备件框架协议适用范围为能够满足集团内企业新建项目（不含输入/输出三千点以上）、扩容项目、升级项目及备件需求和集团外用户经营需求，宁波国事在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实行框架采购模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订单中，单笔订单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类型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R01 项目（一期）-SIS、PCS、FGS 等产品采购	单签合同
2	宁波国事	化工厂区控制系统操作站搬迁（2# 系列）-加氢裂解芳烃及 CCR	框架订单

3	宁波国事	石化产品结构优化项目-装置 DCS 新建项目	框架订单
---	------	---------------------------	------

2) 中核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核集团的业务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无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系备品备件订单或单一采购来源订单。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订单中，单笔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R 项目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2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总线控制和集散控制一体化系统采购合同
3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快堆 LOT519A-燃料操作控制系统及清洗控制系统采购合同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样机用 PCB 焊接加工、供货用 PCB 焊接加工
5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模拟件及工程样机) 板卡及结构件
6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数字化保护系统验证平台
7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数字化监控系统设计验证平台
8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中国实验快堆全厂计算机监控系统整改项目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中石化资金和中核基金的增资入股协议、投资决策文件、付款凭证等；
- 2、中控技术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
- 3、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的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合同；
- 4、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的招投标资料。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2、中石化资本、中核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3、中石化资本入股前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匹配；
- 4、发行人获取中石化、中核订单和途径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激励，且采用高管代持、股份收益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多种方式。2019年后，发行人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共382名员工参与，第二期共466名员工参与，杭州元骋中持股平台德清嘉孚共有42名合伙人。此外，发行人于2019年9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是否均已执行完毕或已由2次员工持股计划承接，是否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代持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有的2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848名员工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3）发行人股东中“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性质，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是否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4）杨乐作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是否具备股权激励的资质；（5）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的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是否均已执行完毕或已由 2 次员工持股计划承接，是否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代持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均已落实个人持股或处置或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

持续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解决方式
2000 年至 2007 年	委托持股	2007 年股权实名化或回收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直接授予股权和授予股份收益权相结合	直接授予股权的服务期届满取得股权，授予股份收益权激励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	授予合伙份额收益权	转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2000 年至 2007 年，公司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规范和清理，公司制定委托持股清理方案并经当时全体激励对象一致同意后实施，根据该方案对激励对象股权予以明确或以各方认可的对价予以回收。回收的份额已处置完毕。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直接授予股权和授予股份收益权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规范和清理。其中，仍在册的被直接授予股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5 年服务期，根据激励文件约定取得相应股权；仍在册的被授予股份收益权的激励对象转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5 名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退出并取得双方认可的对价。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拟通过杭州众晶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收益权以实施激励，该激励最终未实施，本次激励转为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或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及实施，相关委托持股及股份收益权情形已根据双方约定解除，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退出激励的员工已按约定取得相应的

退出价款，根据历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文件、资金凭证、激励对象的访谈资料，就上述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存激励计划共 4 期。除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历史股权激励外，2019 年 9 月新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平台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形式	激励对象	激励在册人数	实施时间	执行情况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骨干员工（主要系承接原激励计划）	402	2019 年 4 月	存续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骨干员工	460	2019 年 9 月	存续
3	合伙企业平台激励计划	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	41	2019 年 9 月	存续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骨干员工、核心人员及公司高管	211	2019 年 9 月	存续

（二）发行人现有的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848 名员工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目前，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实施情况如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数（万份）	比例	决策程序
1	莫威	副总裁	20	0.98%	2019 年 3 月 29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19 年 4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
2	杨乐	职工监事	12	0.59%	
3	姚杰	研发中心 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15	0.73%	
4	其他合计 399 人	-	1,994.41	97.59%	
已分配			2,041.41	99.89%	
待分配			2.25	0.11%	
合计			2,043.66	100.00%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数（万份）	比例	决策程序
1	员工合计 460 人	-	1,198.00	99.83%	2019 年 8 月 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 9 月 3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
已分配			1,198.00	99.83%	
待分配			2	0.17%	
合计			1,200.00	100.00%	

注：因收回离职员工的份额后再分配，参与人数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初的 848 人有所增加。

上述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控技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文件及认购款的缴付凭证，员工入股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中控技术和管理人签署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已约定持股计划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退出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锁定期为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中控技术股票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控技术上市后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据此，中控技术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闭环原则”。

综上，发行人已实施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均为中控技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员工对其认购的份额已全部履行出资义务，并对其所持有份额的减持安排做出承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闭环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其人员构成和减持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中“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性质，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是否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中“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代表已实施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聘请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份额全部由参与激励的员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不存在分级或杠杆等特殊安排。

1、持股计划的法律性质

该两名股东的法律性质为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中控技术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单一委托人，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产品编号为 SGQ368，产品名称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产品编号为 SJC413，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权利义务

根据中控技术（代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控技术（代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管理人有义务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等。

3、不存在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根据中控技术和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员工签署的确认文件及认购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和资管产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转凭证等资料，中控技术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中控技术股份的资金均源于激励对象的自筹或自有资金，两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机构借款的情形，未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四）杨乐作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是否具备股权激励的资质；

截至目前，职工监事杨乐通过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

1、职工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

杨乐于 2014 年 4 月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的方式）享有中控技术 12 万股股份对应收益权，后因发行人 2019 年调整股权激励方式并设立 2019 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 2014 年 4 月采用股份收益权激励的部分，因此杨乐的持股方式调整为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杨乐于 2017 年 12 月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的监事，并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因此，杨乐参与激励的时间早于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并非以监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其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后未再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权激励。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杨乐参与员工激励时未担任监事，其激励份额由公司结合其工作年限、职务级别、对公司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确定。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对监事参与持股计划作出明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此外，发行人自身亦未制定任何限制监事以员工身份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或制度，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不违反公司内部的相关规章制度。

因此，发行人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未违反《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

3、杨乐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不得作为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因此，发行人的监事杨乐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杨乐参与股权激励时尚未担任监事，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系因激励方式变更而发生，且法律法规未对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因此前述行为未违反《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的监事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五）发行人实施的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自期权授予以来，有 6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目前，在册的激励对象共 211 名，对应 1,17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77 万股。

发行人 2019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77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	2.55%	0.08%
2	沈辉	副总裁	25	2.12%	0.06%
3	贾勋慧	副董事长、总裁	20	1.70%	0.05%
4	莫威	副总裁	20	1.70%	0.05%
5	谢敏	副总裁	20	1.70%	0.05%
6	俞海斌	副总裁	20	1.70%	0.05%
7	赖景宇	副总裁	20	1.70%	0.05%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8	裘坤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	1.70%	0.05%
9	蒋晓宁	董事会秘书	15	1.27%	0.04%
10	李红波	副总裁	15	1.27%	0.04%
11	CUI SHAN	董事、执行总裁	10	0.85%	0.03%
12	房永生	财务负责人	10	0.85%	0.03%
13	陆卫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4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0.42%	0.01%
15	陈宇	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6	其他人员合计 196 人		937	79.61%	2.37%
合计			1,177	100.00%	2.98%

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已履行公示、监事会审核的内部程序，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

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具体是指“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也称每股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等待期内不得行权。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四批行权。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公司业绩条件达成后，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按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行权条件未达成的，相应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若公司出现法定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的，董事会有权终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注销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实施程序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并就本期股权激励发表肯定意见。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

条件已成就；2019年9月23日，217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程序已履行完毕。

综上，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包含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履行了监事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2元/股，该行权价格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交易价格确定（11元/股），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3元/股，因此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2019年9月23日，217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授予前述激励对象1,2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未设置预留权益，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15%。自期权授予以来，有6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至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为1,17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1,177万股，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44,216万股）的2.66%，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15%，未设置预留权益。

5、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因此，发行人在上市之前不存在其他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

不得行权。

6、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25.3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期权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2.66%，假设授权的期权数量全部行权完毕，该等数量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综上，中控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数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的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材料等；

2、查询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的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决议、资金流转凭证等；

3、查阅发行人清理或调整股权激励方式的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

4、访谈历史上退出股权激励的对象并取得访谈记录；

5、查阅中控技术及控股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

6、查阅为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而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协议及备案证明、认购款的缴付凭证等材料；

7、查阅发行人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等材料。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收益权均已执行完毕或已由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接，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股份收益权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3、中控技术于2019年设立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有分级、杠杆等特殊安排；

4、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未违反《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的监事未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12条等相关规定。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5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48项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其中45项系与浙江大学共有，2项系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共有，1项系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此外，公司董事金建祥、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黄文君及副总裁俞

海斌系浙江大学在职人员。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是否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是否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是否与浙江大学存在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发行人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上述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52 项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其中 46 项系与浙江大学共有，2 项系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共有，2 项系与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1 项系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共有，1 项系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1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能实现网络冗余供电的以太网集线器	ZL01131996.8	发明	2001.10.22-2021.10.21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能实现以太网通信并由网络冗余供电的变送器	ZL01132306.X	发明	2001.11.22-2021.11.21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能实现以太网通信并由网络冗余供电的电动执行机构	ZL02110525.1	发明	2002.01.08-2022.01.07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4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可插拔模件的带电插拔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02155165.0	发明	2002.12.16-2022.12.15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	ZL03129001.9	发明	2003.06.02-2023.06.01	原始取得	EPA	在用	核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6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一种自动校准测量模块的装置	ZL03129599.1	发明	2003.06.28-2 023.06.27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非核心
7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基于现场总线的以太网网关的实现方法	ZL03141423.0	发明	2003.07.07-2 023.07.06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8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一种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ZL03142040.0	发明	2003.08.04-2 023.08.03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9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冗余切换控制方法及电路	ZL03146369.X	发明	2003.07.10-2 023.07.09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0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实时数据在线压缩与解压缩方法	ZL200310108294.1	发明	2003.10.31-2 023.10.30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1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以太网冗余网络系统中数据传输模式的自适应选择方法	ZL200310124218.X	发明	2003.12.31-2 023.12.30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2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基于冗余网络的数据通信方法	ZL200410042985.0	发明	2004.06.04-2 024.06.03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13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ZL200410088676.7	发明	2004.11.15-2 024.11.14	原始取得	EPA	在用	核心
14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以太网信号处理器及以太网信号处理方法	ZL200510002990.3	发明	2005.01.27-2 025.01.26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15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智能网桥及其实现网络隔离控制的方法	ZL200510090811.6	发明	2005.08.16-2 025.08.15	原始取得	EPA	备用	非核心
16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一种导轨、设备安装系统	ZL200710153016.6	发明	2007.09.18-2 027.09.17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非核心
17	浙江大学、 中控技术	一种总线高速通信的方法及接口	ZL200910006052.9	发明	2009.01.22-2 029.01.21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18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一种并行通信总线接口	ZL201010120502.X	发明	2010.02.24-2 030.02.23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已替代	非核心
19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一种模拟量电流输出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17975.6	发明	2012.01.19-2 032.01.1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20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一种冗余电路及冗余切换方法	ZL201210159595.6	发明	2012.05.18-2 032.05.17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非核心
21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ZL201310115414.4	发明	2013.04.03-2 033.04.02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核心
22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一种控制器和一种掉电保护方法	ZL201310323947.1	发明	2013.07.29-2 033.07.2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非核心
23	中控技术、 浙江大学	开关信号的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310323974.9	发明	2013.07.29-2 033.07.2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24	中控技术、	对 IP 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	ZL201410502362.0	发明	2014.09.26-2	原始	控制	在用	核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浙江大学	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			034.09.25	取得	系统		
2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基于 SNTP 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505363.0	发明	201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在用	核心
26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电机驱动器的硬件自检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12437.4	发明	2016.09.09-2036.09.08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备用	非核心
27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调用动态库的方法和调用装置	ZL200910118194.4	发明	2009.03.11-2029.03.10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28	中控软件、中控集团、浙江大学	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010128928.X	发明	2010.03.08-2030.03.07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29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动态链接库 DLL 文件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010253983.1	发明	2010.08.12-2030.08.11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0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传输数据的方法	ZL201110138246.1	发明	2011.05.25-2031.05.24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1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计算硫元素含量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179720.X	发明	2012.05.30-2032.05.2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2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对工业领域通讯过程加密的方法及数据采集设备	ZL201210218721.0	发明	201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3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氢气消耗预测值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210235998.4	发明	2012.07.09-2032.07.0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34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50495.4	发明	2012.07.19-2032.07.1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5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获取石灰窑料位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4927.3	发明	2012.12.31-2032.12.30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6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黄磷炉电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55565.6	发明	2013.12.31-2033.12.30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7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63269.6	发明	201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核心
38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燃煤热电厂热电联产系统的调度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ZL201410367650.X	发明	2014.07.29-2034.07.2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39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钢铁企业中煤气和蒸汽系统的调度方法、设备和系统	ZL201410367656.7	发明	2014.07.29-2034.07.28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40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应用于工业监控系统中的趋势图的绘制方法和装置	ZL201410411730.0	发明	2014.08.20-2034.08.1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情况	重要程度
41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针对模型失配的稳态目标鲁棒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1510991026.1	发明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42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芳烃抽提操作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991192.1	发明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43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己内酰胺产品的质量指标软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610624965.7	发明	2016.08.01-2036.07.31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44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用于化工过程的激励信号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611081528.1	发明	2016.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已替代	非核心
45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基于令牌的任务调度方法	ZL201611082466.6	发明	2016.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工业软件	在用	非核心
46	中控仪表、中控集团、浙江大学	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	ZL200910247783.2	发明	200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自动化仪表	备用	非核心
47	中控仪表、浙江大学	一种具有情景校准模式的校验仪	ZL201120551069.5	实用新型	2011.12.26-2021.12.25	原始取得	自动化仪表	在用	非核心
48	浙江大学、中控仪表	一种热能量收集的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ZL201320309708.6	实用新型	2013.05.31-2023.05.30	原始取得	自动化仪表	备用	非核心
49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中控技术	煤加氢气化安全监控系统	ZL201920502342.1	实用新型	2019.04.12-2029.04.11	原始取得	客户专用	在用	非核心
5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中控技术	煤催化气化安全监控系统	ZL201920502343.6	实用新型	2019.04.12-2029.04.11	原始取得	客户专用	在用	非核心
51	中控系统工程、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白酒自动化勾兑生产线中自动清理管道余酒系统	ZL201420285816.9	实用新型	2014.05.30-2024.05.29	原始取得	客户专用	在用	非核心
5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控技术	工艺装置顺控实现方法和系统	ZL201711471563.9	发明	2017.12.29-2037.12.28	原始取得	客户专用	在用	非核心

注：上表第 45、49 和 50 项专利分别系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证书。

1) 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合计 48 项，其中 46 项系与浙江大学共有，2 项系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共有。全部专利中，《一种总线高速通信的方法及接口》、《一种动态链接库 DLL 文件的处理方法和装置》、《一种计算硫元素含量的方法和系统》、《一种对工业领域通讯过程加密的方法及数据采集设备》、《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和《一种热能量收集的无线数据采集系统》等 6 项专利系基于共同研发取得，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其余 42 项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将浙江大学增补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而形成，尽管专利发明人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从事公司的研发活动，但因该类专利的部分发明人当时系浙江大学老师，公司综合考虑支持学校发展和避免潜在纠纷等因素，主动将浙江大学增补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亦未就上述共有专利与浙江大学进行专门约定，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简称“《专利法》”）行使专利权。根据《专利法》，发行人和浙江大学均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类专利（如收取许可使用费，应当与共有人进行分配），但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将该类共有专利转让给第三方。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共有的 48 项专利按使用范围划分包括 EPA 相关专利、控制系统相关专利、工业软件相关专利和自动化仪表相关专利等四种情形。根据共有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和行业影响力，48 项共有专利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在生产经营中不发挥主要作用，且不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利，包括《一种能实现网络冗余供电的以太网集线器》等 42 项专利，其主要系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对产品贡献率较低且已被替代的技术或用户单一项目产生为推广应用的技术等。二是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主要包括《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等 6 项专利。

①EPA 相关专利

EPA 相关共有专利是公司和浙江大学联合制订 EPA 国际标准，以及公司承担 EPA 控制系统（EPA-100 系统）产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EPA-100 系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较小。但鉴于

EPA 标准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因而将其中的《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和《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等两项专利认定为核心专利。

②控制系统相关专利

控制系统相关专利是公司在控制系统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对 IP 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和《基于 SNTP 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等三项专利分别系对应公司 TCS-900 系统、GCS G5 系统和 ECS-700 系统应用的重要技术之一，将其认定为核心专利。但是，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更新，公司已在上述三项专利技术方面储备了多套技术方案或研发了更高精度的控制技术，此外，发行人控制系统是由数十个专利技术、潜在平台技术和行业经验综合而成，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一套控制系统，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工业软件相关专利

工业软件相关专利是公司在工业软件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专利是公司工业软件产品应用的重要技术，将其认定为核心专利。但是，该专利技术系公司早期版本的管网模拟软件重要技术之一，经过近几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开发了新技术框架下功能多元的管网模拟软件技术，此外，发行人工业软件对单一专利不存在依赖关系，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一套工业软件产品，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④自动化仪表相关专利

自动化仪表相关专利是公司在自动化仪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全部三项共有专利均未在生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不涉及核心专利，其中两项系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系公司研制无纸记录仪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未实际应用。

综上，全部 48 项共有专利中，2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4 项专利属于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合计占发行人全部专利数量的比重仅为 2.14%，

占全部发明专利数量的比重仅为 3.41%，且发行人已经拥有相关的技术储备或实现了技术升级，发行人核心产品不存在对某项共有专利的依赖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的重要性程度总体较小。

2) 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的共有专利

《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和《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两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控集团、浙江大学共有。中控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共同申请取得，后于 2019 年 5 月增补浙江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

根据中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施、许可或质押该类各项专利时，无需取得中控集团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归属于中控集团的利益（如有）由发行人享有；未经发行人同意，中控集团不主动实施或许可上述各项专利；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就上述专利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两项专利均为非核心专利，其中《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为“镇海炼化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项目”定制，仅在该项目中使用，未推广应用；《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系公司研制无纸记录仪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未实际应用。

3) 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煤加氢气化安全监控系统》和《煤催化气化安全监控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与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根据发行人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协议，发行人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催化气化、加氢气化装置仿真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申请并取得上述专利。

双方未就相关专利进行约定，《煤加氢气化安全监控系统》和《煤催化气化安全监控系统》两项专利均系实用新型专利，均为非核心专利，且均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发行人未将其应用至其他产品的生产中。

4) 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白酒自动化勾兑生产线中自动清理管道余酒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

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根据发行人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发行人负责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莲子酒酿造车间管道安装及自动化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申请并取得上述专利。

双方未就相关专利进行约定，《白酒自动化勾兑生产线中自动清理管道余酒系统》系实用新型专利，为非核心专利，与客户的设备工艺相关，发行人未将其应用至其他产品的生产中。”

5) 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共有专利

《工艺装置顺控实现方法和系统》专利系发行人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在合作的百万吨级烯烃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双方共同申请并取得上述专利。

双方未就相关专利进行约定，《工艺装置顺控实现方法和系统》专利为非核心专利，与客户的设备工艺相关，发行人未将其应用至其他产品的生产中。”

(二)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是否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是否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是否与浙江大学存在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发行人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

除增补浙江大学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

(2)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及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

根据中控技术与浙江大学签署的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双方约定的成果转化机制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执行期间	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
----	---------	------	-------------

1	面向重大工程自主可控的高性能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2020.01-2022.12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由甲方（中控技术）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面向流程行业支持软件定义的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研发	2019.12-2022.11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合作研究的部分，归双方所有；由甲方（中控技术）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2019.06-2022.05	本课题任务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在知识产权未获得保护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4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护技术应用示范	2018.07-2021.06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由甲方（中控技术）自行研发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可在项目组范围内共享。
5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2018.07-2021.06	1、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双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双方共有。 2、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6	“网络空间安全”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课题	2016.07-2019.06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由甲方（浙江大学）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中控技术）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7	“网络空间安全”工业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组件研制课题	2016.07-2019.06	本课题任务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在知识产权未获得保护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8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2016.05-2019.06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方所有。 2、乙方（浙江大学）利用甲方（中控技术）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方所有。
9	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2017.01-2018.12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中控技术）利用乙方（浙江大学）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10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2014.01-2017.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执行本课题而改变；合作过程由一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权；双方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其收益分享由双方在技术许可前另行约定。
11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2013.01-2017.12	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2、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等投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本项目的申报的资金投入表可作为参考依据。涉及对外转让或者合作投资公司时，根据当时的转让或者投资项目情况另行书面约定。

(3) 发行人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非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

发行人的技术高管为黄文君，其于 1998 年 4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98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目前任中控技术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其在中控技术任职已经获得浙江大学和控制科学和工程学院的同意。

发行人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裘坤、陆卫军、姚杰和陈宇，其中裘坤和陈宇毕业于浙江大学，但该 2 名人员系发行人的全职员工，未具有浙江大学的教职员身份，也未曾具有在浙江大学的履职经历；其余 2 名核心技术人员陆卫军和姚杰的毕业院校和履职经历和浙江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非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专利登记情况、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发行人涉诉

情况，核心技术涉及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共有专利的取得过程、使用情况等重要程度等；

2、取得发行人专利证书，核实专利授权情况；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了解专利状态及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情况；

4、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副本，核查专利法律状态；

5、取得中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相关专利申请等材料，了解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取得过程及权属纠纷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形成原因为基于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取得或基于部分发明人为浙江大学老师、后续增补浙江大学为共有人而形成；

2、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中控集团存在约定，与浙江大学、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约定，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

3、上述专利中，6项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为核心专利；

4、除增补浙江大学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浙江大学不存在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核心设备等情形；

5、发行人存在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协议的情形，存在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安排；

6、发行人的技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非主要来自于浙江大学；

7、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化工、交通等领域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业布局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控信息、中控科教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是否属于相同技术的不同应用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通共用等情形；（2）浙江蓝卓主要从事工业操作系统的开发，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似均应用于工厂智能化、自动化领域，结合 PIMS 业务的转让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3）国利网安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是否与发行人安全仪表系统（SIS）等业务同属于工业安全领域，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体且可执行；（6）请测算上述主体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化工、交通等领域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业布局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控信息、中控科教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是否属于相同技术的不同应用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通共用等情形；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业布局

发行人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霍尼韦尔、横河电机、艾默生、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大型跨国企业，发行人与之竞争的主要是围绕工业自动化产品和业务。在流程工业领域主要竞争者为美国的霍尼韦尔、艾默生和日本的横河电机。该类企业规模庞大，产品种类繁多，业务内容丰富，除包括工业自动化业务以外，还包括航空、能源、楼宇、医疗、汽车、新材料以及各类不同的民用产品，其产品和业务丰富系跨国企业多元化经营理念和经营规模所致。

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和利时、康吉森、科远智慧、宝信软件、川仪股份等，其中和利时、科远智慧、宝信软件、川仪股份的业务布局与智慧城市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包含智慧城市业务	是否包含科教仪器业务
1	和利时	包含轨道交通综合监控业务，与中控信息类似	不包含
2	康吉森	不包含	不包含
3	科远智慧	包含智慧城管、智慧水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业务，但业务规模较小，与中控信息竞争较少	不包含
4	宝信软件	包含轨道交通综合监控业务，与中控信息类似	不包含
5	川仪股份	包含水务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业务，与中控信息类似	不包含

除康吉森外，发行人上述国内竞争对手业务领域均在不同程度上与智慧城市相关，主要系在智慧城市产业近些年发展较快、各地出台相关产业引导政策大背景下，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边界，从工业自动化领域不断对外延伸至其他周边领域所致。

2、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中控教仪之间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差异

(1) 中控信息与中控技术

中控信息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与发行人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下游客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中控信息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各级政府、市政公司	城市建设	基于物联的感知技术、软件平台架构技术、数据抽取和展现技术、针对行业的数据建模与算法
发行人	面向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产品和服务	工业企业	工业生产	工业自动化

中控信息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城市的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控制、运营与优化，如地铁的综合监控系统、城市交通信号灯的优化配时智能交通系统、城市综合交通信息集成感知与预测系统等。中控信息的核心能力是系统集成，即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工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工作要求。其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物联的感知技术、软件平台架构技术、数据抽取和展现技术、针对行业的数据建模与算法等；这些技术主要面向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应用场景，并不断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延伸。发行人以工业自动化技术为主，主要依靠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三大技术平台，构建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八大类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围绕工业企业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

综上，中控技术专注于流程工业企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制造，而中控信息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双方拥有不同的行业应用技术和产品体系，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具有显著的差异性，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同时，两家公司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业务定位不同，各自面对不同的下游客户，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控教仪与中控技术

中控教仪主要从事自动化领域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下游客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中控教仪	在教学培训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教学实验产品	高等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及企业培训机构	教学实验	在其教学设备产品中进行集成应用
发行人	面向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产品和服务	工业企业	工业生产	工业自动化

中控教仪不具备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等自动化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体现在对教学设备产品进行集成应用，具体包括：（1）教育与培训的实验对象装置或设备的设计研发；（2）实验教学的目标分析及通过实验教学设备开展相关教学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实现方法。因此，中控技术与中控教仪分属不同业务领域，拥有不同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两家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中控技术与中控教仪拥有不同的行业应用技术和产品体系，两家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具有显著的差异性，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同时，两家公司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业务定位不同，各自面对不同的下游客户，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浙江蓝卓主要从事工业操作系统的开发，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似均应用于工厂智能化、自动化领域，结合 PIMS 业务的转让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发行人转让 PIMS 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PIMS 的作用主要在于实现相对简单的生产过程信息采集，从而为 ERP、CRM、OA、MES 等软件提供现场数据的连接。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时，部分中小客户提出满足生产过程信息采集与数

据连接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研发了 PIMS 产品。

2018 年，因 PIMS 业务市场规模有限，且 PIMS 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累计项目数量较少，发行人拟对其进行处置。与此同时，浙江蓝卓作为一家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 supOS 工业操作系统，而 PIMS 对其正在开发的工业操作系统有功能补充作用，因而浙江蓝卓希望通过收购 PIMS 获得其中部分组件技术以加速工业操作系统的开发。因此，发行人将 PIMS 业务转让给浙江蓝卓，符合商业逻辑和公司业务定位，也消解了未来与浙江蓝卓在部分产品功能上的重叠。

PIMS 业务转让后，基于少数中小用户对 PIMS 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通过与浙江蓝卓签署《PIMS 产品授权代理协议》并向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的方式解决；2019 年度，发行人 PIMS 产品对应收入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

浙江蓝卓是一家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商，其核心产品是 supOS 工业操作系统（一种工业互联网平台），其核心技术是 PaaS/SaaS 云技术，业务定位为主要面向生态合作伙伴，提供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 应用商店服务体系，其发展重点在培育工业操作系统生态，建立类似“安卓”的开放、中立、赋能的工业操作系统基础平台（平台可以对接不同的工业厂商，APP 应用商店容纳来自不同厂家的多种 APP，属于第三方平台性质），其直接用户主要是渠道分销生态合作伙伴（工业设备商、工业软件商、工业 ISV、系统集成商、工程服务商），面向所有生态合作伙伴（含发行人）一致以公允、公平、公开的交易价格提供平台和服务，其竞争对手是其他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商；发行人并不从事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核心产品是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业务定位为面向流程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产品和服务，直接用户是工业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浙江蓝卓在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发展重点、直接用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认定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三）国利网安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

解决方案，是否与发行人安全仪表系统（SIS）等业务同属于工业安全领域，认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从定义和业务范围来说，发行人的安全仪表系统（SIS）与国利网安的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分别属于功能安全领域（Safety）和信息安全领域（Security），两者不属于同类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系针对生产安全的控制系统，属于生产安全业务领域，原主管部门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目前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仪表系统（SIS）是另一种典型的工业控制系统，用于异常工况下紧急停车控制系统或机组保护控制系统，以确保安全不出事故，与集散控制系统（DCS）、网络化混合控制系统并列，典型产品形态包括 IO 模块、控制器、通信模块和组态软件，核心技术是多重化冗余、表决和同步机制、总线确定性调度等。

国利网安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网络信息安全业务领域，主要管理部门为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和公安部等。网络安全业务重心是保护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防止因为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特别是在目前愈加严重的黑客、病毒的恶意攻击下，保障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我国在役的绝大多数工业控制系统仍主要是美日欧等西方国家跨国公司的产品，严重威胁我国重要基础设施（炼油石化、输油输气管线、电网、核电、三峡大坝等）、社会民生领域（机场、高铁、城市交通、地铁、自来水厂等等）甚至国防武器装备的安全，国利网安的主营业务即定位于跨国公司的工控安全的防御技术、产品及服务，其核心技术是掌握主流跨国公司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漏洞、防范恶意攻击的防御技术、态势感知展示技术等。目前，国利网安研发的产品包括各种工业控制系统的防攻击安全盾，以及用于验证各种安全防御技术有效性的工控安全试验场等。

综上，生产安全（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分属不同业务领域，由不同主管部门管理，依赖不同的核心技术；且两类产品具有不同功能，不能相

互替代。因此，认定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类企业，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中控信息、中控教仪、浙江蓝卓、国利网安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中控集团从事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中控集团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根本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2	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根本差异；截至目前，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3	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系中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中控信息一致：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一）中发行人与中控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4	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系中控教仪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控教仪的产品加工中心，主营业务与中控教仪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一）中发行人与中控教仪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致	
5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芯片设计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的芯片设计业务，主要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电、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领域，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中控微电子核心技术体现在芯片设计环节，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因此，两家公司在业务定位、经营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差异显著，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的企业孵化业务主要面向创业初期的企业提供企业孵化服务并形成创新创业服务链，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显著，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浙江蓝卓在杭州的研发中心；主营业务与浙江蓝卓一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二）中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8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管理、房屋租赁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园区管理、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面向的客户、业态、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根本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9	宁波中智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中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中控信息一致：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二）中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部分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体且可执行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落实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具体可执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修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对中控技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等）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目前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义务，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控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控技术，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控

技术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控技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中控技术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本企业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中控技术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中控技术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本企业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中控技术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中控技术发展的情形。

6、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 请测算上述主体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控信息、中控教仪、浙江蓝卓、国利网安等相关主体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所覆盖终端客户不同，业务定位划分清晰且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主体的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情形。

2019 年度上述主体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计算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体 营业收入	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主体毛利	发行人 毛利	比例
1	中控信息	260,219.05	253,692.97	102.57%	42,390.94	122,025.18	34.74%
2	中控教仪	7,154.35	253,692.97	2.82%	3,592.63	122,025.18	2.94%
3	浙江蓝卓	339.13	253,692.97	0.13%	140.63	122,025.18	0.12%
4	国利网安	80.31	253,692.97	0.03%	53.37	122,025.18	0.04%

2020 年 1-6 月，上述主体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计算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体 营业收入	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主体毛利	发行人 毛利	比例
1	中控信息	105,249.46	121,169.05	86.86%	17,134.24	57,933.22	29.58%
2	中控教仪	1,942.87	121,169.05	1.60%	786.25	57,933.22	1.36%
3	浙江蓝卓	319.73	121,169.05	0.26%	105.49	57,933.22	0.18%
4	国利网安	26.53	121,169.05	0.02%	13.62	57,933.22	0.02%

二、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工商档案，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工商信息；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相关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所处行业等进行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将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4、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专利、商标、核心人员的清单，确认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5、查阅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中控教仪在行业应用技术、产品体系方面差异显著，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同时，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

中控教仪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业务定位不同，各自面对不同的下游客户，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向浙江蓝卓转让 PIMS 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发展重点、直接用户、竞争对手等方面的差异，认定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蓝卓之间出现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国利网安从事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发行人安全仪表系统（SIS）不属于同一个领域，认定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的依据充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4、结合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的差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且可执行。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主体的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情形。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第9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与中控信息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0.95 万元、485.71 万元、256.11 万元、3,220.71 万元。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交易：许可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无偿使用“中控”、“SUPCON”等商标；中控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及域名；中控仪表受让中控研究院共有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向浙江蓝卓转让 PIMS 业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包括

中控集团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文化建设、党群科协组织建设及社会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发行人向中控集团租赁房产及设备，发行人为中控信息、中控集团提供大量资金拆借及担保等，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是否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3）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中控集团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文化建设、党群科协组织建设及社会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发行人向中控集团租赁房产及设备，发行人为中控信息、中控集团提供大量资金拆借及担保等，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是否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咨询服务、租赁房产、资金拆借及担保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咨询服务已经大幅减少；租赁房产系根据公司持有的房屋设施和业务发展需要展开，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及担保发生的原因因为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所需，目前已经清理完毕。上述四类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部分软件产品、商品等，关联销售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各类自动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96.20 万元、229.71 万元、873.00 万元和 49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20%、0.66%和 0.78%；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1.93 万元、1,288.38 万元、4,423.41 万元和 343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60%、1.74%和 2.84%。以上交易整体占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较小，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法律程序和法人治理方面，发行人和中控集团、中控信息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制度名称	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此事项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3、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包括：

- 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 2)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 3) 建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
- 4)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5) 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控技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中控技术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控技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中控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控技术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控技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控技术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控技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控技术资金及要求中控技术违规提供担保。”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措施有效执行，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核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投资或任职情况；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询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查阅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7、查阅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

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和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措施有效执行，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第9题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大部分国内竞争对手业务领域均在不同程度上与智慧城市相关，中控信息的核心能力是系统集成，即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工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工作要求。

中控信息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57%，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为 34.74%。

请发行人：（1）结合中控信息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明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2）请发行人对照上述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控信息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明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中控信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历史沿革情况

中控信息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前身为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目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设立以来，中控信息于 2000 年 6 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 9.09% 股份，并于 2002 年 7 月退出。后于 2006 年 4 月入股中控技术并持有 10% 股份，后于 2006 年 6 月退出。此后，中控信息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控信息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持有中控信息的股份。截至目前，中控信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资产

发行人系由浙江中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中控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中控信息前身为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1 年间，发行人受让了海纳中控的 DCS 资产，本次转让的详细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与中控信息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商标商号方面，中控信息可以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具体情况为：2008 年 2 月至 5 月，发行人许可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控集团系中控信息的控股股东）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若被许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影响到发行人或注册商标本身名誉的，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注册商标的无偿许可使用。鉴于中控信息未从事发行人相关业务，且发行人对中控信息的授权包含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的禁止性条件，因而中控信息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信息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信息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信息兼职。

4、主营业务

(1) 产品和技术

中控信息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城市的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控制、运营与优化，主要产品包括地铁的综合监控系统、城市交通信号灯的优化配时智能交通系统、城市综合交通信息集成感知与预测系统等，其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物联的感知技术、软件平台架构技术、数据抽取和展现技术、针对行业的数据建模与算法等，其核心能力体现为系统集成，即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工作要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流程工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制造，以工业自动化技术为主，主要依靠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三大技术平台，构建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八大类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围绕工业企业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因此，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拥有不同的产品体系和行业应用技术，两家公司属于不同业务领域，提供不同形态的产品和服务，核心技术属于不同类别，不能相互替代。

(2) 供应商和客户

中控信息前十名客户主要系轨道交通类集团公司、高速公路类企业、政府单位或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前十名供应商中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不含税）				中控信息采购额（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17.54	1,253.83	933.94	801.94	6,276.68	5,116.21	3,645.54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6	3.02	17.97	6.84	-	-	2,504.7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	99.15	567.03	152.15	224.84	2,465.94	1,631.47	765.96

上述三家重叠的供应商，占中控信息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3.87%、3.65% 和 2.90%，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96%、1.32% 和 0.87%，占比均较小。

综上，结合资产、人员独立以及主营业务和产品的显著差异情况，中控信息与发行人独立定价、互不干扰，不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双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二）请发行人对照上述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中控集团

（1）历史沿革：中控集团是发行人的早期股东。中控集团设立于 1999 年 3 月，由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简称“浙大工程中心”）、潘再生、林庆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1999 年 12 月，中控集团出资设立发行人（持股 40%），后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持股 40.65%）转让给褚健等 7 名自然人，自此以后至今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目前，中控集团和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股权关系。

（2）资产、人员：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此外，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共有《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和《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等两项非核心专利，根据中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施、许可或质押该类各项专利时，无需取得中控集团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归属于中控集团的利益（如有）由发行人享有；未经发行人同意，中控集团不主动实施或许可上述各项专利；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就上述专利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集团兼职。

(3) 产品和技术：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4) 供应商和客户：中控集团采购端主要系建筑工程款项、园区道路维修等，收入主要来自于向中控集团关联方或其他客户收取的租金。

综上，中控集团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中控教仪

(1) 历史沿革：中控教仪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人员：发行人与中控教仪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中控教仪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教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教仪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教仪兼职。

(3) 产品、技术：中控教仪主要销售教学实验产品，核心技术体现在对教学设备产品进行集成应用，具体包括：教育与培训的实验对象装置或设备的设计研发；实验教学的目标分析及通过实验教学设备开展相关教学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实现方法。

(4) 供应商、客户：中控教仪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机电设备公司、自动化设备公司等，客户主要系高等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及企业培训机构，中控教仪前十名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综上，中控教仪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3、中控微电子

(1) 历史沿革：中控微电子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人员：发行人与中控微电子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中控微电子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

“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控微电子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控微电子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控微电子兼职。

(3) 产品、技术：中控微电子主要从事控制芯片设计，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电、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领域，核心技术主要与芯片设计相关。

(4) 供应商、客户：中控微电子前十名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综上，中控微电子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4、浙江蓝卓

(1) 历史沿革：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人员：发行人与浙江蓝卓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在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许可浙江蓝卓的子公司深蓝数智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浙江蓝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浙江蓝卓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浙江蓝卓兼职。

(3) 产品、技术：浙江蓝卓主要从事 supOS 工业操作系统（一种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技术是 PaaS/SaaS 云技术。

(4) 供应商、客户：浙江蓝卓前十名客户中的浙江中散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报告期内浙江蓝卓对浙江中散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14.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对浙江中散科技有限公司实现 49.04 万元收入。浙江蓝卓前十名供应商中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报告期内浙江蓝卓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 12.34 万元，而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浙江蓝卓向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41.9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1,415.56 万元。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独立定价、互不干扰。

综上，浙江蓝卓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5、国利网安

(1) 历史沿革：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人员：发行人与国利网安各自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国利网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国利网安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国利网安兼职。

(3) 产品、技术：国利网安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工业控制系统的防攻击安全盾，以及用于验证各种安全防御技术有效性的工控安全试验场等，核心技术掌握主流跨国公司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漏洞、防范恶意攻击的防御技术、态势感知展示技术等。

(4) 供应商、客户：国利网安前十名客户中的中控信息与发行人重叠，报告期内国利网安对中控信息实现收入 8.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控信息实现的关联销售收入为 7096.67 万元。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国利网安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独立定价、互不干扰。

综上，国利网安和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除上述五家公司外，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任何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和宁波中智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中控信息一致；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中控教仪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控教仪的产品加工中心，主营业务与中控教仪一致；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创业初期的企业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浙江蓝卓在杭州的研发中心，主营业务与浙江蓝卓一致；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控集团分立，并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房屋租赁业务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类企业，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工商档案，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工商信息；

2、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所处行业等进行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将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3、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专利、商标、核心人员的清单，确认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中控技术与中控信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资产、人员独立，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不存在混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别，仅与部分公司存在少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综合而言，发行人与中控信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第6题

发行人于2019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标的为发行人普通股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预计发行人在12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期限为48个月的理由；（2）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时需要履行的程序，发行人目前即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的合规性；（3）《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关于发行人期权安排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计发行人在12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

期限为 48 个月的理由

发行人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约定“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分四批行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分四批行权。

根据发行人对当前科创板上市审核节奏的研判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估计在 12 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假设激励对象在满足期权可行权条件时均立刻行权，即从 2020 年 9 月开始第一批行权完毕至 2023 年 9 月最后一批行权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服务期限预估共计为 48 个月。

因此，发行人预计在 12 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期限为 48 个月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时需要履行的程序，发行人目前即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属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激励计划。

该期权激励计划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的合规性分析详见下文“（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关于发行人期权安排的相关要求”之论述。

发行人于上市之前设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在册的激励对象共 211 名，对

应 1,17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77 万股。

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且满足行权条件的，发行人将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约定安排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行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就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发行人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确认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登记完成后，发行人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目前即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关于发行人期权安排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自期权授予以来，有 5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目前，在册的激励对象共 211 名，对应 1,17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77 万股。

发行人 2019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77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	2.55%	0.08%
2	沈辉	副总裁	25	2.12%	0.06%
3	贾勋慧	副董事长、总裁	20	1.70%	0.05%
4	莫威	副总裁	20	1.70%	0.05%
5	谢敏	副总裁	20	1.70%	0.05%
6	俞海斌	副总裁	20	1.70%	0.05%
7	赖景宇	副总裁	20	1.70%	0.05%
8	裘坤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	1.70%	0.05%
9	蒋晓宁	董事会秘书	15	1.27%	0.04%
10	李红波	副总裁	15	1.27%	0.04%
11	CUI SHAN	董事、执行总裁	10	0.85%	0.03%
12	房永生	财务负责人	10	0.85%	0.03%
13	陆卫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4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0.42%	0.01%
15	陈宇	副总设计师	5	0.42%	0.01%
16	其他人员合计 196 人		937	79.61%	2.37%
合计			1,177	100.00%	2.98%

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已履行公示、监事会审核的内部程序，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如下:

(1) 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工具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具体是指“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也称每股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等待期内不得行权。等待期届满且公司上市后,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四批行权。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公司业绩条件达成后,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按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行权条件未达成的,相应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若公司出现法定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的,董事会有权终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注销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实施程序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并就本期股权激励发表肯定意见。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2019年9月23日，217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程序已履行完毕。

综上，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包含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履行了监事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2元/股，该行权价格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交易价格确定（11元/股），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3元/股，因此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2019年9月23日，217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授予前述激励对象1,2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未设置预留权益，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15%。自期权授予以来，有6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至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

权激励计划为 1,17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1,177 万股，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44,216 万股）的 2.66%，未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15%，未设置预留权益。

5、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若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因此，发行人在上市之前不存在其他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5.3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期权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2.66%，假设授权的期权数量全部行权完毕，该等数量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综上，中控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数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等材料。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计在 12 个月内很可能实现上市，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服务期限为 48 个月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目前即以未来发行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中控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数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第9题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业绩显示，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其所初步预估的 1-6 月相关情况较为乐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其对二季度经营情况的预估依据，及发行人实际表现；（2）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二季度经营情况的预估依据，及发行人实际表现

2020 年 1-6 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约在 108,506.92 万元至 119,928.70 万元之间，2020 年 4 月至 6 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约在 78,888.47 万元至 90,310.25

万元之间，主要系根据已签订但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规模以及该部分合同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投运或交付情况进行预测。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保守	乐观
营业收入	108,506.92	119,928.70
营业成本	56,541.03	62,468.99
期间费用	47,788.91	48,972.91
其他收益	3,961.55	3,961.55
净利润	7,902.37	12,288.42

注 1：营业成本按照 2019 年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率预测；

注 2：期间费用按照费用预算预测；

注 3：其他收益按照 4-5 月纳税数据计算软件退税收入，且按照国家项目实施进度计算政府补助收入。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0 年 4 月和 5 月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 1-6 月已实现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二季度的预测情况和实际表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审阅报告	2020 年 4-6 月 保守预测	2020 年 4-6 月 乐观预测	2020 年 4-5 月 实际完成金额	2020 年 1-6 月审计
营业收入	29,618.45	78,888.47	90,310.25	61,314.88	121,169.05
净利润	-3,649.67	11,552.04	15,938.09	12,461.31	14,036.93

（二）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阶段性的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客户在疫情较为严重的一季度停工停产，以及发行人无法进行现场技术服务等方面。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多数客户停产停工，同时公司主营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投运等现场服务，新冠疫情下，上述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随着 4 月份以后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客户基本复工复产，公司积极联系客户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降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2020年4月至6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0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121,169.05万元，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发行人2020年二季度经营情况预估的准确性；
- 2、访谈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
- 3、访谈重大客户、供应商，了解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4、查阅发行人的涉诉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新增合同履行纠纷或争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二季度经营情况的预估依据合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且已逐步恢复生产。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第11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技术高管黄文君现任浙江大学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董事金建祥现任浙江大学研究员，副总裁俞海斌现任浙江大学副研究员，三人均系浙江大学在职人员。发行人已取得272项专利，与浙江大学共有48项专利，其中，2项专利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4项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相关，但发行人核心产品并不存在对某项共有专利的依赖。请发行人：（1）结合金建祥和俞海斌是否也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补充说明其同时在浙江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的合规性；（2）补充说明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对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3）浙江大学是否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金建祥和俞海斌是否也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补充说明其同时在浙江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的合规性

1、公司董监高在浙江大学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金建祥、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黄文君及副总裁俞海斌在浙江大学任职，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高校任职
1	金建祥	董事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
2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
3	俞海斌	副总裁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

2、金建祥和俞海斌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

2019年3月17日，浙江大学出具《关于我单位职工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金建祥等人在浙江大学“均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该等人员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且浙江大学知晓并同意该等人员在中控技术或其子公司任职。”

3、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规政策及高校相关规定

（1）符合法规政策的规定

1）禁止性规定主要针对高校领导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二条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鉴于金建祥和俞海斌不属于高校领导干部，因此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未违反上述规定。

2) 政策鼓励高校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规定,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鉴于金建祥和俞海斌在发行人处任职已经获得其所在学院认可,学院鼓励其在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因此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上述规定。

(2) 符合浙江大学内部的相关规定

金建祥等人均为浙江大学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教职工,根据《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规定,“(四)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主要承担农业与工业技术推广、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医疗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发行人是一家主营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企业,金建祥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符合该等人员的岗位要求。此外,浙江大学《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位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金建祥等人的兼职申请均获得其所在学院认可。

因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浙江大学内部相关规定。

(二) 补充说明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对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281项专利,与浙江大学共有48项专利,其中6项专利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为核心专利。

1、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难以统计

上述共有专利产生的产品收入金额难以统计，以 ECS-700 系统为例，其由信号输入输出模块、控制器、系统组态、系统监控、工业通信等 95 个部件和 9 种工业软件组成，结构非常复杂，涵盖了 83 项专利技术、潜在平台技术和大量行业经验，是一个技术集成的融合成果，涉及各个专业的细分关键技术。因此，很难量化评估某一项或某几项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

2、上述共有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1) 非核心共有专利

42 项非核心专利主要为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对产品贡献率较低且已被替代的技术或用户单一项目产生为推广应用的技术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核心共有专利

6 项核心专利对应公司核心产品或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但由于发行人拥有一系列组合专利技术，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控制系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重要性判断
1	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	EPA	与 EPA 专利相关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较小。
2	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EPA	与 EPA 专利相关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较小。
3	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控制系统	TCS-900 系统冗余核心技术之一，TCS-900 系统是一个由 50 个以上专利技术以及潜在平台技术、行业经验综合而成的复杂系统，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 TCS-900 系统，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 IP 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	控制系统	GCS G5 系统网络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累积，公司在网络方向拥有十余项专利，且具有多种备用方案，对某一项专利不存在依赖关系；同时，网络方向十余项专利技术层层保护，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导致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和威胁。
5	基于 SNTP 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控制系统	ECS-700 系统网络时钟同步核心技术之一，由于采用秒脉冲、SNTP 等多种方案，且该专利的具体实现具有很强的系统应用场景限制，公司对该专利不存在依赖；

			同时，公司研发了更高精度的技术，该专利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导致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和威胁。
6	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	工业软件	早期版本的管网模拟软件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重构，研发了功能更强大的技术框架和新的管网模拟软件，新产品对该专利已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该单一专利技术共享或对第三方授权不会导致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和威胁。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浙江大学是否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未就上述共有专利进行专门约定，而系根据《专利法》行使专利权。根据《专利法》，发行人和浙江大学均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类专利。

根据本所对浙江大学科研院（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类科技政策制定、科技规划布局、科研机构管理、科技项目组织、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等的职能部门）人员的访谈，浙江大学未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在上述共有专利的归属、使用、维护等方面，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同时，根据浙江大学于2020年3月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和中控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并支持中控技术上市。

综上，发行人依据《专利法》独立行使专利权，浙江大学未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双方不存在专利纠纷或异议。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浙江大学出具的《关于我单位职工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 2、取得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确认的《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共有专利的取得过程、使用

情况及重要程度等；

4、访谈浙江大学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关于共有专利的约定、争议等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建祥和俞海斌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同意，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浙江大学的規定；

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共有专利主要为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备用技术、对产品贡献率较低且已被替代的技术或用户单一项目产生为推广应用的技术等，部分专利对应核心产品，但单一专利共享或第三方授权不能复制出一套控制系统，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依据《专利法》独立行使专利权，浙江大学未对发行人使用及生产、销售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产品设定限制性条款。双方不存在专利纠纷或异议。（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9月2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3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8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3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许可备案和业务资质情况.....	23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	24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商标权.....	24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利权.....	26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4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295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税收优惠证书.....	299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政府补助.....	30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控技术/ 发行人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有限/浙大 中控有限	指	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控软件	指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运维	指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控	指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富阳	指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西安	指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系统工程/中控 系统工程	指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宝捷投资	指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香港	指	SUPC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控印度	指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D LIMITED, 系发行人的控股 子公司
中控智能/中控 智能产业	指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流体	指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阀信科技	指	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流体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仪表	指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传感	指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睿芯	指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传感的参股公司
源创建筑/源创 智能	指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控股子公司
盟控仪表	指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控西子	指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全世科技	指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控智网	指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海油工控	指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恒创中心	指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杭州中控	指	杭州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都中控	指	成都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中控	指	南京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安中控	指	西安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中控	指	深圳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宝烨投资	指	杭州宝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元骋	指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英特尔亚太研发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锐永	指	杭州锐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诚盛景	指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骅元胜	指	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子孚信	指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骅增辉	指	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湘达投资/德清宝瑞	指	杭州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道通好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兰溪壹晖	指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聿泰	指	杭州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宇衡	指	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风行瑞景	指	杭州风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乾刚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想北京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控集团	指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历史股东

中控信息/海纳中控	指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历史股东
龙都实业/龙都投资	指	上海龙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龙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浙大工程中心	指	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世纪方舟	指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海南海泰	指	海南海泰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公元投资	指	公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英讯科技	指	上海英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汇高科技/恒汇投资	指	浙江汇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致高科技/致高投资	指	浙江致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致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浙大创投/大晶创投	指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谷丰投资	指	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博融	指	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美林投资	指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汇丰创投	指	浙江浙科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宁波复聚	指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兆富	指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安芸	指	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众晶	指	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安启汇	指	杭州安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清嘉孚	指	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元骋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杭州牧希	指	杭州牧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嘉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浙江蓝卓	指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深蓝数智	指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
国利网安	指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创瑞投资	指	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昌珑投资	指	浙江昌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芸投资	指	浙江智芸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程信公司	指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教仪	指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中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中控微电子	指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易慧能/中易节能	指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新华控制科技	指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系正泰电器间接控制的企业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太阳能	指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中控太阳能	指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系中控太阳能控制的公司
国自机器人	指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研究院	指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凯斯国际	指	K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78]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浙江天健出具的（2020）[179]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公司章程（现行）》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浙江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浙江勤信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责，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简称“金杜”）是一家总部位于亚洲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和欧洲重要法域拥有执业能力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金杜在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都拥有相当的规模和法律资源优势。金杜面向全球，为客户锁定机遇，助力他们在亚洲和世界其他区域释放发展潜能。

在中国，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律师，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这 13 个重要商业中心城市。金杜拥有广阔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在新加坡、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主要城市和中东均设有办公室，共有 28 个办公室和 2,400 多名律师，是一家能同时提供中国法、英国法、美国法、澳大利亚法、德国法、意大利法服务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我们拥有的法律人才库使我们能充分了解本土情况和法律实践并能提供多种语言服务。

金杜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在亚洲以及更大范围开展业务的独到视角及市场洞察力。作为在中国成长起来的优秀律师事务所，金杜凭借对于本土的深入理解、深厚的执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结合国际化的视野和资源，为客户提供在中国及辐射全球的全方位、法域、综合性、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和最佳商业解决方案以满足他们的多样化需求，确保客户在他们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域均能获得同样高品质且具商业化和创新性的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梁瑾律师和张诚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梁瑾律师

梁瑾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国际投资、国有股权划转、基金、私募等法律业务。

梁瑾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0711429581，毕业于浙江大学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并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

梁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56718018，传真：0571-56718008，电子邮箱：liangjin@cn.kwm.com。

（二）张诚律师

张诚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顾问，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张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301201410296396，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张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56718096，传真：0571-56718008，电子邮箱：zhangcheng7@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大量工作。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913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中介机构：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10)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为了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公司拟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27.11%	中控技术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	26,050.22	16.21%	中控技术

	化项目			
3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6.81%	中控传感
4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2.02%	中控流体
5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22.84%	中控技术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6.30%	中控技术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8.71%	中控技术
	合计	160,660.96	100.00%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等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拟作如下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市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全权负责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配售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情况,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

流通锁定等事宜；

(7) 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2、《关于制订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 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2446H）。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中控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有限前身为浙大中控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7 年 10 月 29 日，中控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204，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总师办、营销管理办、国内销售总部、国际销售总部、创新创业总部、市场战略总部、工程管理总部、现场仪表产品总部、控制系统产品总部、工业软件产品总部、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总部、人力资源总部、财务管理总部、行政管理总部、采购管理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法务合规总部、投资规划总部；制定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01.58 万元、12,312.37 万元、23,730.53 万元、14,727.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21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

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312.37 万元、23,730.5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343.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中控技术的前身为中控有限，中控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其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的前身-中控有限的股本演变”所述。

中控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中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3,432.00	45.76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500.00	6.67
3	浙大创投	150.00	2.00
4	正泰电器	100.00	1.33
5	谷丰投资	100.00	1.33
6	杭州博融	50.00	0.67
7	杭州锐永	32.65	0.44
8	褚健	565.00	7.5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金建祥	431.25	5.75
10	褚敏	348.50	4.65
11	应佩华	210.00	2.80
12	任国晓	169.50	2.26
13	孙优贤	82.49	1.10
14	裘峰	80.00	1.07
15	陈冈	75.00	1.00
16	黄文君	72.00	0.96
17	熊菊秀	72.00	0.96
18	沈辉	70.00	0.93
19	施一明	70.00	0.93
20	钟国庆	65.00	0.87
21	贾勋慧	60.00	0.80
22	苏宏业	52.38	0.70
23	丁云	48.00	0.64
24	王建军	44.05	0.59
25	周小文	41.00	0.55
26	俞海斌	38.00	0.51
27	金敏凡	37.00	0.49
28	袁剑蓉	37.00	0.49
29	赵鸿鸣	34.86	0.47
30	章全	32.78	0.44
31	赖晓健	32.00	0.43
32	章如峰	32.00	0.43
33	张伯立	30.00	0.40
34	夏冰	28.66	0.38
35	荣冈	28.00	0.37
36	张伟宁	27.00	0.36
37	王为民	26.00	0.35
38	潘再生	26.00	0.35
39	胡协和	25.00	0.33
40	赵忠平	18.00	0.24
41	郑洪波	16.95	0.23
42	丁东湖	15.11	0.20
43	冯冬芹	15.00	0.20
44	申屠久洪	14.88	0.20
45	毛永夫	14.33	0.19
46	熊步青	13.35	0.18
47	郭飏	13.00	0.1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裘坤	12.26	0.16
49	李敏华	12.00	0.16
合计		7,500.00	100

(2) 2007年10月10日，浙江天健出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7]第180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9月30日，中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6,278,654.11元。

(3) 2007年10月18日，中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中控有限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中控技术的实收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07年10月18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控有限以经浙江天健《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7]第1807号）审计的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86,278,654.11元折合实收资本75,000,000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5) 2007年10月19日，浙江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01号），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控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6,278,654.11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7,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份总数7,500万股，其余净资产111,278,654.11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07年10月22日，中控技术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代表7,5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中控技术股份总数的100%。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并选举产生了中控技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 2007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8) 2007年10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7 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42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控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中控技术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共有 49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控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10月18日，中控有限全部4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在该协议中约定以中控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浙江天健对中控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7]第180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中控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6,278,654.11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浙江勤信对中控有限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字[2007]第160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中控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559,542,275.0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43,645,041.12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5,897,233.93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07年10月19日，浙江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01号），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控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6,278,654.11元，按照公司折股方

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份总数 75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11,278,654.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且已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并选举产生了中控技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开户银行信息，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49 名，其中：中控集团、英特尔亚太研发、浙大创投、正泰电器、谷丰投资、杭州博融、杭州锐永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褚健、金建祥、褚敏等 42 名自然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该等 49 名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起设立

发行人由 42 名自然人股东及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 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起人协议》记载的信息，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中控集团	9133000071255946XD	杭州市滨江区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913100007659516415	上海市闵行区
3	浙大创投	91330000681654279G	杭州市西湖区
4	正泰电器	91330000142944445H	乐清市北白象镇
5	谷丰投资	91330108662318499Y	杭州市西湖区
6	杭州博融	91330102790938473P	杭州市上城区
7	杭州锐永	91330108665235007J	杭州市滨江区
8	褚健	3301061963*****14	杭州市西湖区
9	金建祥	3301061962*****94	杭州市西湖区
10	褚敏	3301031965*****5X	杭州市西湖区
11	应佩华	3301061961*****2X	杭州市西湖区
12	任国晓	3301041965*****24	杭州市江干区
13	孙优贤	3301061939*****1X	杭州市西湖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4	裘峰	3301071962*****17	杭州市滨江区
15	陈冈	33030021963*****51	温州市鹿城区
16	黄文君	3306221972*****16	杭州市西湖区
17	熊菊秀	330106196*****44	杭州市西湖区
18	沈辉	3301061966*****32	杭州市拱墅区
19	施一明	3301061970*****35	杭州市西湖区
20	钟国庆	4301041967*****19	杭州市西湖区
21	贾勋慧	3307261973*****15	杭州市西湖区
22	苏宏业	3201061969*****10	杭州市西湖区
23	丁云	3301031968*****50	杭州市上城区
24	王建军	3301061952*****39	杭州市下城区
25	周小文	4301231969*****13	杭州市上城区
26	俞海斌	3302271971*****12	杭州市西湖区
27	金敏凡	3301051957*****15	杭州市西湖区
28	袁剑蓉	3301061970*****21	杭州市西湖区
29	赵鸿鸣	3301061972*****38	杭州市西湖区
30	章全	3308021954*****39	杭州市西湖区
31	赖晓健	5102211971*****21	杭州市西湖区
32	章如峰	3301061966*****55	杭州市西湖区
33	张伯立	3301031964*****14	杭州市拱墅区
34	夏冰	3301061965*****65	杭州市西湖区
35	荣冈	3301061963*****16	杭州市西湖区
36	张伟宁	3301021962*****12	杭州市西湖区
37	王为民	3308021971*****15	杭州市西湖区
38	潘再生	3301061971*****50	杭州市西湖区
39	胡协和	3301061958*****5X	杭州市西湖区
40	赵忠平	3301061958*****5X	杭州市下城区
41	郑洪波	3301021974*****10	杭州市上城区
42	丁东湖	3305211974*****17	杭州市西湖区
43	冯冬芹	3301061968*****36	杭州市西湖区
44	申屠久洪	1101051969*****35	杭州市滨江区
45	毛永夫	3301061965*****1X	杭州市滨江区
46	熊步青	6101041968*****35	西安市莲湖区
47	郭飏	3390111974*****70	杭州市西湖区
48	裘坤	3306231975*****36	杭州市滨江区
49	李敏华	3301041957*****22	杭州市江干区

3.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中控集团	3,432.00	45.76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500.00	6.67
3	浙大创投	150.00	2.00
4	正泰电器	100.00	1.33
5	谷丰投资	100.00	1.33
6	杭州博融	50.00	0.67
7	杭州锐永	32.65	0.44
8	褚健	565.00	7.53
9	金建祥	431.25	5.75
10	褚敏	348.50	4.65
11	应佩华	210.00	2.80
12	任国晓	169.50	2.26
13	孙优贤	82.49	1.10
14	裘峰	80.00	1.07
15	陈冈	75.00	1.00
16	黄文君	72.00	0.96
17	熊菊秀	72.00	0.96
18	沈辉	70.00	0.93
19	施一明	70.00	0.93
20	钟国庆	65.00	0.87
21	贾勋慧	60.00	0.80
22	苏宏业	52.38	0.70
23	丁云	48.00	0.64
24	王建军	44.05	0.59
25	周小文	41.00	0.55
26	俞海斌	38.00	0.51
27	金敏凡	37.00	0.49
28	袁剑蓉	37.00	0.49
29	赵鸿鸣	34.86	0.46
30	章全	32.78	0.44
31	赖晓健	32.00	0.43
32	章如峰	32.00	0.43
33	张伯立	30.00	0.40
34	夏冰	28.66	0.38
35	荣冈	28.00	0.37
36	张伟宁	27.00	0.36
37	王为民	26.00	0.35
38	潘再生	26.00	0.35
39	胡协和	25.00	0.33
40	赵忠平	18.00	0.24
41	郑洪波	16.95	0.23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42	丁东湖	15.11	0.20
43	冯冬芹	15.00	0.20
44	申屠久洪	14.88	0.20
45	毛永夫	14.33	0.19
46	熊步青	13.35	0.18
47	郭飏	13.00	0.17
48	裘坤	12.26	0.16
49	李敏华	12.00	0.16
	合计	7,5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6 名，非自然人股东 23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3 名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2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检索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96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元骋	合伙企业	91330108MA2GKW3F3W	3,950.00	8.93
2	正泰电器	公司（上市公司）	91330000142944445H	3,650.94	8.26
3	中石化资本	公司	91130629MA0CHPU501	2,189.00	4.95
4	英特尔亚太研发	公司	913100007659516415	2,187.50	4.95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公司（持股计划管理人）	913100003244445665	2,043.66	4.62
6	兰溪壹晖	合伙企业	91330781MA29RXKJ9N0	1,954.42	4.42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	上海檀英	合伙企业	91310118MA1JL1W313	1,847.18	4.18
8	中核投资	合伙企业	91331102MA2E21EQ91	1,327.00	3.00
9	西子孚信	公司	913301002554361991	1,267.00	2.87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公司（持股计划管理人）	914403001017814402	1,200.00	2.71
11	汉骅元胜	合伙企业	91330100568784477G	994.32	2.25
12	宁波宇衡	合伙企业	91330206MA2CH2YB6X	900.00	2.04
13	智诚盛景	公司	9111010869961710XY	656.25	1.48
14	汉骅增辉	合伙企业	913301005773057655	542.50	1.23
15	杭州聿泰	合伙企业	91330109MA2CFFAE2P	531.50	1.20
16	云栖创投	合伙企业	91330106MA2AY8JE26	500.00	1.13
17	泓行瑞景	合伙企业	91330109MA28XP5C6H	480.00	1.09
18	万向钱潮	公司（上市公司）	91330000142923441E	454.55	1.03
19	联想北京	公司	91110108700000458B	260.17	0.59
20	上海乾刚	合伙企业	91310118MA1JL7TB4L	193.26	0.44
21	杭州锐永	公司	91330108665235007J	142.84	0.32
22	道通好合	合伙企业	91330206MA291JRM82	70.00	0.16
23	湘达投资	合伙企业	913305213135239963	70.00	0.16

注：以上信息系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进行统计。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褚健	3301061963*****14	7,236.18	16.37
2	褚敏	3301031965*****5X	2,062.35	4.66
3	孙优贤	3301061939*****1X	360.89	0.82
4	裘峰	3301071962*****17	350.00	0.79
5	陈向明	3325291969*****16	290.00	0.66
6	钟国庆	4301041967*****19	284.38	0.64
7	金建祥	3301061962*****94	283.88	0.64
8	贾勋慧	3307261973*****15	262.50	0.59
9	俞海斌	3302271971*****12	261.95	0.59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0	黄文君	3306221972*****16	255.00	0.58
11	应佩华	3301061961*****2X	218.75	0.49
12	熊菊秀	3301061964*****44	215.00	0.49
13	袁剑蓉	3301061970*****21	209.88	0.47
14	金敏凡	3301051957*****15	209.88	0.47
15	沈 辉	3301061966*****32	206.25	0.47
16	周小文	4301231969*****13	181.38	0.41
17	王为民	3308021971*****15	177.33	0.40
18	赵鸿鸣	3301061972*****38	152.51	0.34
19	夏 冰	3301061965*****65	145.39	0.33
20	潘再生	3301061971*****50	113.75	0.26
21	胡协和	3301061958*****5X	109.38	0.25
22	章 全	3308021954*****39	103.41	0.23
23	毛永夫	3301061965*****1X	102.69	0.23
24	王建军	3301061952*****39	100.00	0.23
25	赖晓健	5102211971*****21	100.00	0.23
26	郭 飏	3390111974*****70	94.98	0.21
27	申屠久洪	1101051969*****35	93.10	0.21
28	古 勇	3301061972*****12	86.63	0.20
29	李鸿亮	3709021976*****38	82.25	0.19
30	裘 坤	3306231975*****36	81.64	0.18
31	李敏华	3301041957*****22	77.50	0.18
32	熊步青	6101041968*****35	73.41	0.17
33	杨立新	3301061966*****35	69.91	0.16
34	杨 钧	3301251970*****13	69.73	0.16
35	丁东湖	3305211974*****17	66.11	0.15
36	俞文光	3301061969*****76	65.78	0.15
37	冯冬芹	3301061968*****36	65.63	0.15
38	何 敏	3301061965*****59	65.23	0.15
39	王树青	3301061938*****30	64.52	0.15
40	蔡兴良	3390111973*****1X	60.20	0.14
41	谭 彰	3306021975*****3X	55.00	0.12
42	金晓明	3301061966*****54	54.95	0.12
43	王 凯	3301221974*****32	51.71	0.12
44	邵爱民	3301271975*****34	48.95	0.11
45	裘晓景	3301071963*****20	48.13	0.11
46	黄方虎	3307241973*****5X	46.46	0.11
47	宣密莉	3390111975*****6X	45.88	0.10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8	张泉灵	3326231973*****99	45.50	0.10
49	邵长军	2302251975*****10	45.23	0.10
50	郑晓纽	3301061976*****11	44.41	0.10
51	秦海英	6103221973*****11	43.98	0.10
52	赖景宇	3605021970*****1X	43.88	0.10
53	杨正春	3301021961*****53	43.75	0.10
54	范小江	6422231977*****16	43.75	0.10
55	张伟	3301031973*****37	42.18	0.10
56	蒋晓宁	3307231981*****11	41.55	0.09
57	张伯立	3301031964*****14	41.25	0.09
58	史定跃	3301051965*****16	36.88	0.08
59	周雪明	3625261977*****26	36.38	0.08
60	吴忠	3205211974*****10	35.39	0.08
61	阮伟	3101121969*****37	35.00	0.08
62	张渝晖	3301031976*****1X	33.34	0.08
63	何应坚	3325211975*****12	32.51	0.07
64	谢敏	3211021969*****7X	30.00	0.07
65	刘锋	1101081963*****18	30.00	0.07
66	王欣	3301061961*****10	29.88	0.07
67	金小群	3307191973*****12	28.18	0.06
68	杨瑛	3301051969*****23	27.48	0.06
69	宋桂茂	3701031967*****13	26.00	0.06
70	王昊	3308021972*****11	25.00	0.06
71	房永生	2301071976*****13	25.00	0.06
72	李晓锋	6103221975*****19	23.00	0.05
73	陆卫军	3301271977*****18	23.00	0.05
74	罗志君	3301061966*****58	22.55	0.05
75	沈航	2301071980*****5X	22.00	0.05
76	郑煊	3308021976*****12	22.00	0.05
77	薄磊	3705221980*****11	22.00	0.05
78	江辉	3301061967*****18	21.88	0.05
79	梁翹楚	2111021987*****36	21.88	0.05
80	邵黎勋	3307241979*****19	20.00	0.05
81	蔡渊	3401041968*****19	20.00	0.05
82	何诗宪	3308241979*****39	20.00	0.05
83	孔亮	3301051978*****13	20.00	0.05
84	沈一平	3301241966*****11	20.00	0.05
85	陈宇	3301061976*****36	20.00	0.05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86	章 凌	3301271977*****12	20.00	0.05
87	张晓刚	3301061978*****70	20.00	0.05
88	江竹轩	3301051968*****14	20.00	0.05
89	陈吉平	3712251978*****33	20.00	0.05
90	周征飏	6523011969*****13	18.00	0.04
91	马 达	3301031954*****17	17.00	0.04
92	严志宇	3209211973*****17	16.00	0.04
93	王建新	3308211972*****73	15.75	0.04
94	吴 波	3712031979*****17	12.60	0.03
95	马越峰	3301221977*****16	10.00	0.02
96	侯卫锋	3725261978*****39	9.45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汉骅元胜的经营期限已到期，尚未完成续期登记，但鉴于：（1）汉骅元胜取得中控技术的股份时已经履行了价款支付、工商登记等事项；（2）汉骅元胜持有中控技术股份比例较少（2.25%）；（3）汉骅元胜已签署了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全部股东文件；（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汉骅元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稳定；本所认为，汉骅元胜经营期限到期但尚未完成续期登记之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股东中，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号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1	兰溪壹晖	SEX756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63573
2	上海檀英	SE7142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17489
3	中核投资	SJB475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P1029664
4	宁波宇衡	SGC185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P1001284
5	杭州聿泰	SJA634	北京联合长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70115
6	云栖创投	SY6064	浙江银杏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7	风行瑞景	SGK508	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62789
8	上海乾刚	SM5791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17489
9	道通好合	SW2436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09991

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该两项持股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分别为 SGQ368 和 SJC413。

发行人的另外 2 名合伙企业股东汉骅元胜和汉骅增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但是鉴于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比例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褚健先生，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3301061963*****14，1978 年-1989 年，就读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自动化专业（本科、硕士、博士），期间 1986 年-1989 年留学日本京都大学作为中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989 年获得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9 年-2017 年就职于浙江大学，历任浙江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大学工

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先进控制研究所（现浙江大学智能系统与控制研究所）所长，期间 2005 年-2013 年担任浙江大学党委委员、常委、副校长。2018 年被浙江大学聘为研究员，2019 年被上海交通大学聘为首席研究员及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首席科学家。褚健先生系中控技术创始人，曾任中控有限董事长，目前任发行人战略顾问。

褚健先生于 1996 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员，1997 年入选国家七部委“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2003 年被推选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获得 1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 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曾任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工信部电子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智能制造专项）专家组专家、全国工业过程测量与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与应用协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9,5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褚健，其通过金建祥、裘峰、沈辉、熊菊秀、贾勋慧、黄文君、施一明、陈小红、应佩华等人代其持有发行人 12,561.85 万股股份，占比 31.80%。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股权转让、增资、代持还原等一系列变化，在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保持稳定。关于褚健和金建祥等人的股权代持和还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实际控制人和 9 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褚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6.175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元骋间接控制发行人 3,95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30%。

综上，经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所认为，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浙江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1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控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控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中控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控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中控有限的股本演变

1. 1999 年 12 月 7 日，设立

1999 年 11 月 4 日，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中控集团前身）、金建祥、裘峰召开股东会通过《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设立中控有限，中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金建祥与裘峰分别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3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五验字（1999）第 374 号），验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到位。

1999年12月7日，中控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	40.00	40.00
金建祥	30.00	30.00
裘峰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0年9月18日，第一次增资

2000年6月22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13名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300万元，各股东的增资资金均按1:1的比例转为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	590.00	590.00
2	海纳中控	300.00	300.00
3	浙大工程中心	300.00	300.00
4	世纪方舟	300.00	300.00
5	龙都投资	570.00	570.00
6	公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7	海南海泰	260.00	260.00
8	褚健	30.00	30.00
9	王为民	130.00	130.00
10	程宇航	130.00	130.00
11	田颖颖	150.00	150.00
12	丁东湖	130.00	130.00
13	夏冰	130.00	130.00
	总计	3,200.00	3,200.00

2000年9月5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岳验字（2000）第185号），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3,200万元全部到位。

2000年9月18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3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纳中控	300.00	9.09
2	浙大工程中心	300.00	9.09
3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	630.00	19.09
4	世纪方舟	300.00	9.09
5	龙都投资	570.00	17.27
6	公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5.45
7	海南海泰	260.00	7.88
8	褚健	30.00	0.91
9	金建祥	30.00	0.91
10	裘峰	30.00	0.91
11	王为民	130.00	3.94
12	程宇航	130.00	3.94
13	田颖颖	150.00	4.55
14	丁东湖	130.00	3.94
15	夏冰	130.00	3.94
合计		3,300.00	100.00

3. 2000年12月29日，第二次增资（合并吸收五家公司）

2000年8月16日，中控有限召开关于企业合并及增资的股东会，决定以2000年11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中控有限吸收合并西安中控、南京中控、杭州中控）、深圳中控、成都中控等五家公司，涉及的股权置换如下所示：

被合并吸收的 标的公司	被合并吸收前的股权		置换所得中控有限的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西安中控	中控有限	42.00	/
	裘峰	28.00	28.00
深圳中控	程宇航	100.00	100.00
杭州中控	中控有限	120.00	/
	金建祥	40.00	40.00
	裘峰	40.00	40.00
成都中控	中控有限	60.00	/
	裘峰	40.00	40.00
南京中控	中控有限	60.00	/
	丁东湖	40.00	40.00
合计			288.00

2000年11月5日至11月28日，成都中控、杭州中控等五家公司陆续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与中控有限合并的议案，公司被合并后，该五家公司解散，其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由中控有限承继。

2000年12月，成都中控、杭州中控等五家公司与中控有限签署了《合并协议》。同时，成都中控、杭州中控等五家公司成立清算组，负责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通知债权人等事项。

2000年12月2日起，成都中控、杭州中控等五家公司陆续在《华西都市报》《浙江市场导报》等报纸上进行了三次刊登注销公告及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成都中控、杭州中控等五家公司在相应的工商局陆续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00年12月10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岳验字（2000）第256号），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止，中控有限因增资扩股投入资本为人民币288万元，注册资本为3,588万元。

2000年12月29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588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	630.00	17.56
2	龙都投资	570.00	15.89
3	海纳中控	300.00	8.36
4	工程中心	300.00	8.36
5	世纪方舟	300.00	8.36
6	海南海泰	260.00	7.25
7	程宇航	230.00	6.41
8	公元投资	180.00	5.02
9	丁东湖	170.00	4.73
10	田颖颖	150.00	4.18
11	裘峰	138.00	3.85
12	王为民	130.00	3.62
13	夏冰	130.00	3.62
14	金建祥	70.00	1.95
15	褚健	30.00	0.84
	合计	3,588.00	100.00

4. 2003年1月2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5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标的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	300.00	360.00	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大工程中心	300.00	300.00	
夏冰	130.00	130.00	丁东湖
程宇航	230.00	230.00	田颖颖
公元投资	180.00	180.00	
褚健	30.00	30.00	
龙都投资	570.00	570.00	英讯科技

2003年1月22日，本次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1,230.00	34.28
2	田颖颖	590.00	16.44
3	英讯科技	570.00	15.89
4	世纪方舟	300.00	8.36
5	丁东湖	300.00	8.36
6	海南海泰	260.00	7.25
7	裘峰	138.00	3.85
8	王为民	130.00	3.62
9	金建祥	70.00	1.95
	合计	3,588.00	100.00

关于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浙大工程中心进入以及退出中控有限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非民营股权事项”。

5. 2003年7月23日，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5日，中控有限召开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同意（1）将中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4,188万元，依据2002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审计值以1:1.1的价格，金建祥、裘峰、王为民、丁东湖分别认缴新增600万元出资额中的66万元、130万元、122万元、282万元，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

同意（2）中控有限股东海南海泰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作价转让予金建祥。

2003 年 7 月 15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3）463 号），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全部到位。

2003 年 7 月 23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4,188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1,230.00	29.37
2	田颖颖	590.00	14.09
3	丁东湖	582.00	13.89
4	英讯科技	570.00	13.61
5	世纪方舟	300.00	7.16
6	裘峰	268.00	6.40
7	王为民	252.00	6.02
8	海南海泰	200.00	4.78
9	金建祥	196.00	4.68
	合计	4,188.00	100.00

6. 2003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转让方	标的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金建祥	196.00	196.00	汇高科技
裘峰	268.00	268.00	
王为民	252.00	252.00	
田颖颖	590.00	590.00	
丁东湖	194.00	194.00	
	388.00	388.00	中控集团

200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1,618.00	38.63

2	汇高科技	1,500.00	35.82
3	英讯科技	570.00	13.61
4	世纪方舟	300.00	7.16
5	海南海泰	200.00	4.78
合计		4,188.00	100.00

(二) 中控有限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中控有限成立之日起，金建祥、裘峰、王为民、程宇航、田颖颖、丁东湖、夏冰作为中控有限的名义股东期间相互之间转让其名下的股权、或认购中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中控有限其它股东的股权，或退出中控有限的股东，均系根据褚健的安排而为。2003年12月，金建祥、裘峰、王为民、田颖颖、丁东湖将所持中控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汇高科技系根据褚健安排变更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1999年至2007年，委托持股及员工激励”。

(三) 中控有限首次股改至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

1. 2004年3月18日，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年2月12日，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将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4]第88号）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282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总计6,282万股。

2004年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9号），验证注册资本6,282万元全部到位。

2004年2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9号文件），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5日，中控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以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成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中控技术。

2004年3月18日，“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2,427.00	38.63
2	汇高科技	2,250.00	35.82
3	英讯科技	855.00	13.61
4	世纪方舟	450.00	7.16
5	海南海泰	300.00	4.78
合计		6,282.00	100.00

2. 2005年6月27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出于对当时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的判断，中控技术搁置上市计划，部分投资者要求退出公司。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三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投资者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无法转让其持有股份，为此，公司决定将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17日，中控技术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额比例均保持不变。

2005年6月27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控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2,427.00	38.63
2	汇高科技	2,250.00	35.82
3	英讯科技	855.00	13.61
4	世纪方舟	450.00	7.16
5	海南海泰	300.00	4.78
合计		6,282.00	100.00

3. 2005年7月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英讯科技、世纪方舟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控有限全部855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以1:1.2的价格转让于中控集团。

2005年7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3,732.00	59.40
2	汇高科技	2,250.00	35.82
3	海南海泰	300.00	4.78
合计		6,282.00	100.00

4. 2006年3月16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7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控有限股东汇高科技将2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致高科技，将1,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建祥，转让价格均为出资额。

2006年3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3,732.00	59.40
2	金建祥	1,270.00	20.22
3	汇高科技	775.00	12.34
4	海南海泰	300.00	4.78
5	致高科技	205.00	3.26
合计		6,282.00	100.00

根据褚健安排，金建祥受让汇高科技持有中控有限的1,270万元股权后，员工激励的实施主体由汇高科技变更为金建祥作为实施主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1999年至2007年，委托持股及员工激励”。

5. 2006年4月5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控集团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中的628.2万元转让给中控信息。

2006年4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 2006年6月7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6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控有限股东中控信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628.2万元转让给中控集团。

2006年6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 2007年6月4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31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南海泰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集团。

2007年6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4,032.00	64.18
2	金建祥	1,270.00	20.22
3	汇高科技	775.00	12.34
4	致高科技	205.00	3.26
合计		6,282.00	4,032.00

8. 2007年8月22日，第四次增资

2007年8月10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2006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21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

2007年8月15日，浙江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71号），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7年8月22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4,813.50	64.18
2	金建祥	1,516.50	20.22
3	汇高科技	925.50	12.34
4	致高科技	244.50	3.26
合 计		7,500.00	100.00

9. 2007年9月14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为改善公司治理，引进了战略股东，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员工激励方式进行规范和清理，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1999年至2007年，委托持股及员工激励”。

（1）本次股权转让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市场化转让，引入机构股东

中控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英特尔研发，系因资金需求减持，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金建祥将股权转让给浙大创投、正泰电器、谷丰投资、博融投资，系因清理规范员工激励的资金需要而转让，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原激励对象股份还原

金建祥以1元/股将股权转让给36名自然人（原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将代持在金建祥名下的股权予以还原。

另有14名自然人（原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锐永投资，以0.84元/股受让金建祥所持股权，系将代持在金建祥名下的股权予以还原。2007年8月22日公司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为7,500.00万元，转增前注册资本为6,282.00万元。向杭州锐永转让的股权系按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前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按转增注册资本后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作价即为0.84元。

3) 激励骨干员工

为奖励对公司作出较大贡献的骨干员工，中控集团以及金建祥向30名公司核心骨干（包括金建祥、褚敏）转让股权，转让价格6元/股。股份来源于中控

集团以及金建祥名下因清理规范员工激励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为奖励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中控集团向金建祥、褚敏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3 元/股。股份来源于中控集团，转让价格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其中，金建祥本次受让的 118.52 万股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激励。

4) 汇高科技、致高科技退出

为调整持股结构，褚健将其通过汇高科技持有的中控技术股权转让给褚健本人、褚敏、应佩华，其中应佩华所持 160.00 万股系替褚健代持（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清理完毕，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实际控制人和 9 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及清理”），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金建祥将其通过致高科技持有的中控技术股权转让给任国晓、陈冈，任国晓、陈冈所持股份系替金建祥代持（代持关系已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8 年 8 月清理完毕），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主体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	协议签署日期	标的股权（万元）
中控集团	英特尔亚太研发	16.00	2007 年 9 月 14 日	500.00
金建祥	正泰电器	16.50	2007 年 9 月 13 日	100.00
金建祥	谷丰投资	2.50	2007 年 9 月 14 日	100.00
金建祥	杭州博融	17.60	2007 年 9 月 5 日	37.50
金建祥		7.00	2007 年 8 月 27 日	12.50
金建祥	浙大创投	7.00	2007 年 8 月 27 日	37.50
金建祥		17.60	2007 年 9 月 5 日	112.50
汇高科技	褚健	1.00	2007 年 9 月 9 日	565.00
中控集团	金建祥	6.00	2007 年 9 月 9 日	161.24
中控集团		3.00	2007 年 9 月 9 日	218.52
中控集团	褚敏	6.00	2007 年 9 月 9 日	65.00
中控集团		3.00	2007 年 9 月 9 日	100.00
金建祥		1.00	2007 年 9 月 9 日	33.00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	协议签署日期	标的股权（万元）
汇高科技		1.00	2007年9月9日	150.50
汇高科技	应佩华	1.00	2007年9月9日	210.00
致高科技	任国晓	1.00	2007年9月9日	169.50
致高科技	陈冈	1.00	2007年8月22日	75.00
中控集团	苏宏业	6.00	2007年9月9日	20.10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32.28
中控集团	裘峰	6.00	2007年9月9日	25.37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54.63
中控集团	丁云	6.00	2007年9月9日	21.37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6.63
中控集团	贾勋慧	6.00	2007年9月9日	40.70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19.30
中控集团	金敏凡	6.00	2007年9月9日	9.15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7.85
中控集团	周小文	6.00	2007年9月9日	16.73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4.27
中控集团	赖晓健	6.00	2007年9月9日	11.37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0.63
中控集团	沈辉	6.00	2007年9月9日	44.35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5.65
中控集团	黄文君	6.00	2007年9月9日	36.80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35.20
中控集团	熊菊秀	6.00	2007年9月9日	37.98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34.02
中控集团	王为民	6.00	2007年9月9日	5.67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0.33
中控集团	俞海斌	6.00	2007年9月9日	9.73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8.27
中控集团	施一明	6.00	2007年9月9日	39.64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30.36
中控集团	袁剑蓉	6.00	2007年9月9日	12.87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4.13
中控集团	荣冈	6.00	2007年9月9日	4.91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23.09
金建祥	杭州锐永	0.84	2007年9月9日	32.65
金建祥	孙优贤	6.00	2007年9月9日	21.68
金建祥		1.00	2007年9月9日	60.81
金建祥	熊步青	1.00	2007年9月9日	13.35
金建祥	郑洪波	1.00	2007年9月9日	16.95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	协议签署日期	标的股权（万元）
金建祥	丁东湖	1.00	2007年9月9日	15.11
金建祥	夏冰	1.00	2007年9月9日	28.66
金建祥	潘再生	1.00	2007年9月9日	25.07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0.93
金建祥	裘坤	1.00	2007年9月9日	12.26
金建祥	胡协和	1.00	2007年9月9日	23.65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35
金建祥	王建军	1.00	2007年9月9日	42.58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47
金建祥	冯冬芹	1.00	2007年9月9日	13.33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67
金建祥	章如峰	1.00	2007年9月9日	30.48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52
金建祥	钟国庆	1.00	2007年9月9日	47.15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7.85
金建祥	李敏华	1.00	2007年9月9日	11.52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0.48
金建祥	毛永夫	1.00	2007年9月9日	14.33
金建祥	赵忠平	6.00	2007年9月9日	18.00
金建祥	张伟宁	1.00	2007年9月9日	12.90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4.10
金建祥	章全	1.00	2007年9月9日	32.78
金建祥	郭飏	1.00	2007年9月9日	12.76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0.24
金建祥	张伯立	1.00	2007年9月9日	28.18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82
金建祥	赵鸿鸣	1.00	2007年9月9日	33.58
金建祥		6.00	2007年9月9日	1.28
金建祥	申屠久洪	1.00	2007年9月9日	14.88

2007年9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中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控集团	3,432.00	45.76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500.00	6.67
3	浙大创投	150.00	2.00
4	正泰电器	100.00	1.33
5	谷丰投资	100.00	1.3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杭州博融	50.00	0.67
7	杭州锐永	32.65	0.44
8	褚健	565.00	7.53
9	金建祥	431.25	5.75
10	褚敏	348.50	4.65
11	应佩华	210.00	2.80
12	任国晓	169.50	2.26
13	孙优贤	82.49	1.10
14	裘峰	80.00	1.07
15	陈冈	75.00	1.00
16	黄文君	72.00	0.96
17	熊菊秀	72.00	0.96
18	沈辉	70.00	0.93
19	施一明	70.00	0.93
20	钟国庆	65.00	0.87
21	贾勋慧	60.00	0.80
22	苏宏业	52.38	0.70
23	丁云	48.00	0.64
24	王建军	44.05	0.59
25	周小文	41.00	0.55
26	俞海斌	38.00	0.51
27	金敏凡	37.00	0.49
28	袁剑蓉	37.00	0.49
29	赵鸿鸣	34.86	0.46
30	章全	32.78	0.44
31	赖晓健	32.00	0.43
32	章如峰	32.00	0.43
33	张伯立	30.00	0.40
34	夏冰	28.66	0.38
35	荣冈	28.00	0.37
36	张伟宁	27.00	0.36
37	王为民	26.00	0.35
38	潘再生	26.00	0.35
39	胡协和	25.00	0.33
40	赵忠平	18.00	0.24
41	郑洪波	16.95	0.23
42	丁东湖	15.11	0.20
43	冯冬芹	15.00	0.20
44	申屠久洪	14.88	0.2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毛永夫	14.33	0.19
46	熊步青	13.35	0.18
47	郭飏	13.00	0.17
48	裘坤	12.26	0.16
49	李敏华	12.00	0.16
合计		7,500.00	100.00

10. 2007年10月29日，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集团	3,432.00	45.76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500.00	6.67
3	浙大创投	150.00	2.00
4	正泰电器	100.00	1.33
5	谷丰投资	100.00	1.33
6	杭州博融	50.00	0.67
7	杭州锐永	32.65	0.44
8	褚健	565.00	7.53
9	金建祥	431.25	5.75
10	褚敏	348.50	4.65
11	应佩华	210.00	2.80
12	任国晓	169.50	2.26
13	孙优贤	82.49	1.10
14	裘峰	80.00	1.07
15	陈冈	75.00	1.00
16	黄文君	72.00	0.96
17	熊菊秀	72.00	0.96
18	沈辉	70.00	0.93
19	施一明	70.00	0.93
20	钟国庆	65.00	0.87
21	贾勋慧	60.00	0.80
22	苏宏业	52.38	0.70
23	丁云	48.00	0.64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王建军	44.05	0.59
25	周小文	41.00	0.55
26	俞海斌	38.00	0.51
27	金敏凡	37.00	0.49
28	袁剑蓉	37.00	0.49
29	赵鸿鸣	34.86	0.46
30	章全	32.78	0.44
31	赖晓健	32.00	0.43
32	章如峰	32.00	0.43
33	张伯立	30.00	0.40
34	夏冰	28.66	0.38
35	荣冈	28.00	0.37
36	张伟宁	27.00	0.36
37	王为民	26.00	0.35
38	潘再生	26.00	0.35
39	胡协和	25.00	0.33
40	赵忠平	18.00	0.24
41	郑洪波	16.95	0.23
42	丁东湖	15.11	0.20
43	冯冬芹	15.00	0.20
44	申屠久洪	14.88	0.20
45	毛永夫	14.33	0.19
46	熊步青	13.35	0.18
47	郭飏	13.00	0.17
48	裘坤	12.26	0.16
49	李敏华	12.00	0.16
	合计	7,5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

（1） 2007年11月28日，第五次增资

2007年11月16日，中控技术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同意裘晓景、金小群、金建祥及褚敏等39人以人民币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500万股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1	金建祥	111.39
2	褚敏	100.00
3	蔡兴良	6.06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4	史定跃	5.00
5	宣密莉	5.00
6	陈海东	10.00
7	张清	8.00
8	谭彰	8.00
9	赖景宇	5.00
10	郑晓纽	5.58
11	秦海英	5.48
12	邵长军	5.08
13	张泉灵	5.36
14	金晓明	5.36
15	江辉	5.00
16	杨正春	10.00
17	王欣	5.00
18	梁伟群	5.00
19	裘晓景	11.00
20	阮伟	8.00
21	李鸿亮	8.00
22	古勇	9.00
23	杨一兵	13.00
24	金小群	5.00
25	何应坚	7.43
26	高宁	7.70
27	杨钧	9.08
28	张渝晖	7.62
29	杨璜	6.28
30	黄方虎	7.19
31	王凯	7.35
32	邵爱民	7.76
33	吴忠	8.09
34	田颖颖	8.31
35	张伟	9.64
36	何敏	9.88
37	杨立新	10.95
38	俞文光	10.92
39	王树青	17.49
	合计	500.00

2007年11月21日,浙江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25号),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7年11月28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控技术的股本增至8,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集团	3,432.00	42.90
2	褚健	565.00	7.06
3	金建祥	542.64	6.78
4	英特尔亚太研发	500.00	6.25
5	褚敏	448.50	5.61
6	应佩华	210.00	2.63
7	任国晓	169.50	2.12
8	浙大创投	150.00	1.87
9	正泰电器	100.00	1.25
10	谷丰投资	100.00	1.25
11	孙优贤	82.49	1.03
12	裘峰	80.00	1.00
13	陈冈	75.00	0.94
14	黄文君	72.00	0.90
15	熊菊秀	72.00	0.90
16	沈辉	70.00	0.88
17	施一明	70.00	0.88
18	钟国庆	65.00	0.81
19	贾勋慧	60.00	0.75
20	苏宏业	52.38	0.65
21	杭州博融	50.00	0.63
22	丁云	48.00	0.60
23	王建军	44.05	0.55
24	周小文	41.00	0.51
25	俞海斌	38.00	0.48
26	金敏凡	37.00	0.46
27	袁剑蓉	37.00	0.46
28	赵鸿鸣	34.86	0.44
29	章全	32.78	0.41
30	杭州锐永	32.65	0.41
31	赖晓健	32.00	0.40
32	章如峰	32.00	0.40
33	张伯立	30.00	0.37
34	夏冰	28.66	0.36
35	荣冈	28.00	0.35
36	张伟宁	27.00	0.3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7	王为民	26.00	0.32
38	潘再生	26.00	0.32
39	胡协和	25.00	0.31
40	赵忠平	18.00	0.22
41	王树青	17.49	0.22
42	郑洪波	16.95	0.21
43	丁东湖	15.11	0.19
44	冯冬芹	15.00	0.19
45	申屠久洪	14.88	0.19
46	毛永夫	14.33	0.18
47	熊步青	13.35	0.17
48	郭飏	13.00	0.16
49	杨一兵	13.00	0.16
50	裘坤	12.26	0.15
51	李敏华	12.00	0.15
52	裘晓景	11.00	0.14
53	杨立新	10.95	0.14
54	俞文光	10.92	0.14
55	陈海东	10.00	0.13
56	杨正春	10.00	0.13
57	何敏	9.88	0.12
58	张伟	9.64	0.12
59	杨钧	9.08	0.11
60	古勇	9.00	0.11
61	田颖颖	8.31	0.10
62	吴忠	8.09	0.10
63	张清	8.00	0.10
64	谭彰	8.00	0.10
65	阮伟	8.00	0.10
66	李鸿亮	8.00	0.10
67	邵爱民	7.76	0.10
68	高宁	7.70	0.10
69	张渝晖	7.62	0.10
70	何应坚	7.43	0.09
71	王凯	7.35	0.09
72	黄方虎	7.19	0.09
73	杨瑛	6.28	0.08
74	蔡兴良	6.06	0.08
75	郑晓纽	5.58	0.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6	秦海英	5.48	0.07
77	张泉灵	5.36	0.07
78	金晓明	5.36	0.07
79	邵长军	5.08	0.06
80	史定跃	5.00	0.06
81	宣密莉	5.00	0.06
82	赖景宇	5.00	0.06
83	江辉	5.00	0.06
84	王欣	5.00	0.06
85	梁伟群	5.00	0.06
86	金小群	5.00	0.06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作为公司清理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一部分，增资对象系 36 名自然人（均为激励对象，根据员工激励计划的清理方案，此 36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金小群、金建祥及褚敏。金建祥及褚敏本次增资认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激励。

（2） 2008 年 11 月 21 日，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控技术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2.5 股，本次转增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部分 2,000 万元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中控技术的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第 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集团	4,290.00	42.90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625.00	6.25
3	浙大创投	187.50	1.8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正泰电器	125.00	1.25
5	谷丰投资	125.00	1.25
6	杭州博融	62.50	0.63
7	杭州锐永	40.81	0.41
8	褚健	706.25	7.06
9	金建祥	678.30	6.78
10	褚敏	560.63	5.61
11	应佩华	262.50	2.63
12	任国晓	211.88	2.12
13	孙优贤	103.11	1.03
14	裘峰	100.00	1.00
15	陈冈	93.75	0.94
16	黄文君	90.00	0.90
17	熊菊秀	90.00	0.90
18	沈辉	87.50	0.88
19	施一明	87.50	0.88
20	钟国庆	81.25	0.81
21	贾勋慧	75.00	0.75
22	苏宏业	65.48	0.65
23	丁云	60.00	0.60
24	王建军	55.06	0.55
25	周小文	51.25	0.51
26	俞海斌	47.50	0.48
27	金敏凡	46.25	0.46
28	袁剑蓉	46.25	0.46
29	赵鸿鸣	43.58	0.44
30	章全	40.98	0.41
31	赖晓健	40.00	0.40
32	章如峰	40.00	0.40
33	张伯立	37.50	0.38
34	夏冰	35.83	0.36
35	荣冈	35.00	0.35
36	张伟宁	33.75	0.34
37	王为民	32.50	0.33
38	潘再生	32.50	0.33
39	胡协和	31.25	0.31
40	赵忠平	22.50	0.23
41	王树青	21.86	0.22
42	郑洪波	21.19	0.2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3	丁东湖	18.89	0.19
44	冯冬芹	18.75	0.19
45	申屠久洪	18.60	0.19
46	毛永夫	17.91	0.18
47	熊步青	16.69	0.17
48	郭飏	16.25	0.16
49	杨一兵	16.25	0.16
50	裘坤	15.33	0.15
51	李敏华	15.00	0.15
52	裘晓景	13.75	0.14
53	杨立新	13.69	0.14
54	俞文光	13.65	0.14
55	陈海东	12.50	0.13
56	杨正春	12.50	0.13
57	何敏	12.35	0.12
58	张伟	12.05	0.12
59	杨钧	11.35	0.11
60	古勇	11.25	0.11
61	田颖颖	10.39	0.10
62	吴忠	10.11	0.10
63	张清	10.00	0.10
64	谭彰	10.00	0.10
65	阮伟	10.00	0.10
66	李鸿亮	10.00	0.10
67	邵爱民	9.70	0.10
68	高宁	9.63	0.10
69	张渝晖	9.53	0.10
70	何应坚	9.29	0.09
71	王凯	9.19	0.09
72	黄方虎	8.99	0.09
73	杨瑛	7.85	0.08
74	蔡兴良	7.58	0.08
75	郑晓纽	6.98	0.07
76	秦海英	6.85	0.07
77	张泉灵	6.70	0.07
78	金晓明	6.70	0.07
79	邵长军	6.35	0.06
80	史定跃	6.25	0.06
81	宣密莉	6.25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2	赖景宇	6.25	0.06
83	江辉	6.25	0.06
84	王欣	6.25	0.06
85	梁伟群	6.25	0.06
86	金小群	6.25	0.06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09年9月15日，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中控技术的股东章如峰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中控技术的股份40万股以每股14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林投资。

2009年9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集团	4,290.00	42.90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625.00	6.25
3	浙大创投	187.50	1.88
4	正泰电器	125.00	1.25
5	谷丰投资	125.00	1.25
6	杭州博融	62.50	0.63
7	杭州锐永	40.81	0.41
8	美林投资	40.00	0.40
9	褚健	706.25	7.06
10	金建祥	678.30	6.78
11	褚敏	560.63	5.61
12	应佩华	262.50	2.63
13	任国晓	211.88	2.12
14	孙优贤	103.11	1.03
15	裘峰	100.00	1.00
16	陈冈	93.75	0.94
17	黄文君	90.00	0.90
18	熊菊秀	90.00	0.90
19	沈辉	87.50	0.88
20	施一明	87.50	0.88
21	钟国庆	81.25	0.81
22	贾勋慧	75.00	0.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苏宏业	65.48	0.65
24	丁云	60.00	0.60
25	王建军	55.06	0.55
26	周小文	51.25	0.51
27	俞海斌	47.50	0.48
28	金敏凡	46.25	0.46
29	袁剑蓉	46.25	0.46
30	赵鸿鸣	43.58	0.44
31	章全	40.98	0.41
32	赖晓健	40.00	0.40
33	张伯立	37.50	0.38
34	夏冰	35.83	0.36
35	荣冈	35.00	0.35
36	张伟宁	33.75	0.34
37	王为民	32.50	0.33
38	潘再生	32.50	0.33
39	胡协和	31.25	0.31
40	赵忠平	22.50	0.23
41	王树青	21.86	0.22
42	郑洪波	21.19	0.21
43	丁东湖	18.89	0.19
44	冯冬芹	18.75	0.19
45	申屠久洪	18.60	0.19
46	毛永夫	17.91	0.18
47	熊步青	16.69	0.17
48	郭飏	16.25	0.16
49	杨一兵	16.25	0.16
50	裘坤	15.33	0.15
51	李敏华	15.00	0.15
52	裘晓景	13.75	0.14
53	杨立新	13.69	0.14
54	俞文光	13.65	0.14
55	陈海东	12.50	0.13
56	杨正春	12.50	0.13
57	何敏	12.35	0.12
58	张伟	12.05	0.12
59	杨钧	11.35	0.11
60	古勇	11.25	0.11
61	田颖颖	10.39	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2	吴忠	10.11	0.10
63	张清	10.00	0.10
64	谭彰	10.00	0.10
65	阮伟	10.00	0.10
66	李鸿亮	10.00	0.10
67	邵爱民	9.70	0.10
68	高宁	9.63	0.10
69	张渝晖	9.53	0.10
70	何应坚	9.29	0.09
71	王凯	9.19	0.09
72	黄方虎	8.99	0.09
73	杨瑛	7.85	0.08
74	蔡兴良	7.58	0.08
75	郑晓纽	6.98	0.07
76	秦海英	6.85	0.07
77	张泉灵	6.70	0.07
78	金晓明	6.70	0.07
79	邵长军	6.35	0.06
80	史定跃	6.25	0.06
81	宣密莉	6.25	0.06
82	赖景宇	6.25	0.06
83	江辉	6.25	0.06
84	王欣	6.25	0.06
85	梁伟群	6.25	0.06
86	金小群	6.25	0.06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0年12月24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谷丰投资	智诚盛景	125.00	17.00
杭州博融		62.50	17.00

2010年12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集团	4,290.00	42.9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625.00	6.25
3	浙大创投	187.50	1.88
4	智诚盛景	187.50	1.88
5	正泰电器	125.00	1.25
6	杭州锐永	40.81	0.41
7	美林投资	40.00	0.40
8	褚健	706.25	7.06
9	金建祥	678.30	6.78
10	褚敏	560.63	5.61
11	应佩华	262.50	2.63
12	任国晓	211.88	2.12
13	孙优贤	103.11	1.03
14	裘峰	100.00	1.00
15	陈冈	93.75	0.94
16	黄文君	90.00	0.90
17	熊菊秀	90.00	0.90
18	沈辉	87.50	0.88
19	施一明	87.50	0.88
20	钟国庆	81.25	0.81
21	贾勋慧	75.00	0.75
22	苏宏业	65.48	0.65
23	丁云	60.00	0.60
24	王建军	55.06	0.55
25	周小文	51.25	0.51
26	俞海斌	47.50	0.48
27	金敏凡	46.25	0.46
28	袁剑蓉	46.25	0.46
29	赵鸿鸣	43.58	0.44
30	章全	40.98	0.41
31	赖晓健	40.00	0.40
32	张伯立	37.50	0.38
33	夏冰	35.83	0.36
34	荣冈	35.00	0.35
35	张伟宁	33.75	0.34
36	王为民	32.50	0.33
37	潘再生	32.50	0.33
38	胡协和	31.25	0.31
39	赵忠平	22.50	0.23
40	王树青	21.86	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1	郑洪波	21.19	0.21
42	丁东湖	18.89	0.19
43	冯冬芹	18.75	0.19
44	申屠久洪	18.60	0.19
45	毛永夫	17.91	0.18
46	熊步青	16.69	0.17
47	郭飏	16.25	0.16
48	杨一兵	16.25	0.16
49	裘坤	15.33	0.15
50	李敏华	15.00	0.15
51	裘晓景	13.75	0.14
52	杨立新	13.69	0.14
53	俞文光	13.65	0.14
54	陈海东	12.50	0.13
55	杨正春	12.50	0.13
56	何敏	12.35	0.12
57	张伟	12.05	0.12
58	杨钧	11.35	0.11
59	古勇	11.25	0.11
60	田颖颖	10.39	0.10
61	吴忠	10.11	0.10
62	张清	10.00	0.10
63	谭彰	10.00	0.10
64	阮伟	10.00	0.10
65	李鸿亮	10.00	0.10
66	邵爱民	9.70	0.10
67	高宁	9.63	0.10
68	张渝晖	9.53	0.10
69	何应坚	9.29	0.09
70	王凯	9.19	0.09
71	黄方虎	8.99	0.09
72	杨瑛	7.85	0.08
73	蔡兴良	7.58	0.08
74	郑晓纽	6.98	0.07
75	秦海英	6.85	0.07
76	张泉灵	6.70	0.07
77	金晓明	6.70	0.07
78	邵长军	6.35	0.06
79	史定跃	6.25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80	宣密莉	6.25	0.06
81	赖景宇	6.25	0.06
82	江辉	6.25	0.06
83	王欣	6.25	0.06
84	梁伟群	6.25	0.06
85	金小群	6.25	0.06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1年4月13日,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至4月, 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单价 (元/股)
褚健	正泰电器	706.25	17.60
任国晓	正泰电器	211.88	
金建祥	汉骅元胜	169.09	
褚敏	汉骅元胜	115.00	

2011年4月13日,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控集团	4,290.00	42.90
2	正泰电器	1,043.13	10.43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625.00	6.25
4	汉骅元胜	284.09	2.84
5	浙大创投	187.50	1.88
6	智诚盛景	187.50	1.88
7	杭州锐永	40.81	0.41
8	美林投资	40.00	0.40
9	金建祥	509.21	5.09
10	褚敏	445.63	4.46
11	应佩华	262.50	2.63
12	孙优贤	103.11	1.03
13	裘峰	100.00	1.00
14	陈冈	93.75	0.94
15	黄文君	90.00	0.90
16	熊菊秀	90.00	0.90
17	沈辉	87.50	0.88
18	施一明	87.50	0.8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钟国庆	81.25	0.81
20	贾勋慧	75.00	0.75
21	苏宏业	65.48	0.65
22	丁云	60.00	0.60
23	王建军	55.06	0.55
24	周小文	51.25	0.51
25	俞海斌	47.50	0.48
26	金敏凡	46.25	0.46
27	袁剑蓉	46.25	0.46
28	赵鸿鸣	43.58	0.44
29	章全	40.98	0.41
30	赖晓健	40.00	0.40
31	张伯立	37.50	0.38
32	夏冰	35.83	0.36
33	荣冈	35.00	0.35
34	张伟宁	33.75	0.34
35	王为民	32.50	0.33
36	潘再生	32.50	0.33
37	胡协和	31.25	0.31
38	赵忠平	22.50	0.23
39	王树青	21.86	0.22
40	郑洪波	21.19	0.21
41	丁东湖	18.89	0.19
42	冯冬芹	18.75	0.19
43	申屠久洪	18.60	0.19
44	毛永夫	17.91	0.18
45	熊步青	16.69	0.17
46	郭飏	16.25	0.16
47	杨一兵	16.25	0.16
48	裘坤	15.33	0.15
49	李敏华	15.00	0.15
50	裘晓景	13.75	0.14
51	杨立新	13.69	0.14
52	俞文光	13.65	0.14
53	陈海东	12.50	0.13
54	杨正春	12.50	0.13
55	何敏	12.35	0.12
56	张伟	12.05	0.12
57	杨钧	11.35	0.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8	古勇	11.25	0.11
59	田颖颖	10.39	0.10
60	吴忠	10.11	0.10
61	张清	10.00	0.10
62	谭彰	10.00	0.10
63	阮伟	10.00	0.10
64	李鸿亮	10.00	0.10
65	邵爱民	9.70	0.10
66	高宁	9.63	0.10
67	张渝晖	9.53	0.10
68	何应坚	9.29	0.09
69	王凯	9.19	0.09
70	黄方虎	8.99	0.09
71	杨瑛	7.85	0.08
72	蔡兴良	7.58	0.08
73	郑晓纽	6.98	0.07
74	秦海英	6.85	0.07
75	张泉灵	6.70	0.07
76	金晓明	6.70	0.07
77	邵长军	6.35	0.06
78	史定跃	6.25	0.06
79	宣密莉	6.25	0.06
80	赖景宇	6.25	0.06
81	江辉	6.25	0.06
82	王欣	6.25	0.06
83	梁伟群	6.25	0.06
84	金小群	6.25	0.06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1年7月15日，第七次增资及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中控技术股东浙大创投将其所持中控技术的股份37.5万股股份，以19.36元/股价格转让给汇丰创投。

2011年7月15日，中控技术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554.5万股，增资单价为19.36元/股，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额（万元）
------	----------	----------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额（万元）
西子孚信	362.00	7,008.32
汉骅增辉	155.00	3,000.80
汇丰创投	37.50	726.00
合计	554.50	10,735.12

2011年7月15日，浙江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285号），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554.5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10,554.5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集团	4,290.00	40.65
2	正泰电器	1,043.13	9.88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625.00	5.92
4	西子孚信	362.00	3.43
5	汉骅元胜	284.09	2.69
6	智诚盛景	187.50	1.78
7	汉骅增辉	155.00	1.47
8	浙大创投	150.00	1.42
9	汇丰创投	75.00	0.71
10	杭州锐永	40.81	0.39
11	美林投资	40.00	0.38
12	金建祥	509.21	4.82
13	褚敏	445.63	4.22
14	应佩华	262.50	2.49
15	孙优贤	103.11	0.98
16	裘峰	100.00	0.95
17	陈冈	93.75	0.89
18	黄文君	90.00	0.85
19	熊菊秀	90.00	0.85
20	沈辉	87.50	0.83
21	施一明	87.50	0.83
22	钟国庆	81.25	0.77
23	贾勋慧	75.00	0.71
24	苏宏业	65.48	0.62
25	丁云	60.00	0.5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王建军	55.06	0.52
27	周小文	51.25	0.49
28	俞海斌	47.50	0.45
29	金敏凡	46.25	0.44
30	袁剑蓉	46.25	0.44
31	赵鸿鸣	43.58	0.41
32	章全	40.98	0.39
33	赖晓健	40.00	0.38
34	张伯立	37.50	0.36
35	夏冰	35.83	0.34
36	荣冈	35.00	0.33
37	张伟宁	33.75	0.32
38	王为民	32.50	0.31
39	潘再生	32.50	0.31
40	胡协和	31.25	0.30
41	赵忠平	22.50	0.21
42	王树青	21.86	0.21
43	郑洪波	21.19	0.20
44	丁东湖	18.89	0.18
45	冯冬芹	18.75	0.18
46	申屠久洪	18.60	0.18
47	毛永夫	17.91	0.17
48	熊步青	16.69	0.16
49	郭飏	16.25	0.15
50	杨一兵	16.25	0.15
51	裘坤	15.33	0.15
52	李敏华	15.00	0.14
53	裘晓景	13.75	0.13
54	杨立新	13.69	0.13
55	俞文光	13.65	0.13
56	陈海东	12.50	0.12
57	杨正春	12.50	0.12
58	何敏	12.35	0.12
59	张伟	12.05	0.11
60	杨钧	11.35	0.11
61	古勇	11.25	0.11
62	田颖颖	10.39	0.10
63	吴忠	10.11	0.10
64	张清	10.00	0.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5	谭彰	10.00	0.09
66	阮伟	10.00	0.09
67	李鸿亮	10.00	0.09
68	邵爱民	9.70	0.09
69	高宁	9.63	0.09
70	张渝晖	9.53	0.09
71	何应坚	9.29	0.09
72	王凯	9.19	0.09
73	黄方虎	8.99	0.09
74	杨璜	7.85	0.07
75	蔡兴良	7.58	0.07
76	郑晓纽	6.98	0.07
77	秦海英	6.85	0.06
78	张泉灵	6.70	0.06
79	金晓明	6.70	0.06
80	邵长军	6.35	0.06
81	史定跃	6.25	0.06
82	宣密莉	6.25	0.06
83	赖景宇	6.25	0.06
84	江辉	6.25	0.06
85	王欣	6.25	0.06
86	梁伟群	6.25	0.06
87	金小群	6.25	0.06
合计		10,554.50	100.00

(7) 2011年8月29日，第八次增资

2011年8月24日，中控技术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1年7月20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份总数10,554.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共计转增10,554.50万股。

2011年8月25日，浙江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353号），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8月29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21,109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集团	8,580.00	40.65
2	正泰电器	2,086.25	9.88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1,250.00	5.92
4	西子孚信	724.00	3.43
5	汉骅元胜	568.18	2.69
6	智诚盛景	375.00	1.78
7	汉骅增辉	310.00	1.47
8	浙大创投	300.00	1.42
9	汇丰创投	150.00	0.71
10	杭州锐永	81.63	0.39
11	美林投资	80.00	0.38
12	金建祥	1,018.42	4.82
13	褚敏	891.25	4.22
14	应佩华	525.00	2.49
15	孙优贤	206.23	0.98
16	裘峰	200.00	0.95
17	陈冈	187.50	0.89
18	黄文君	180.00	0.85
19	熊菊秀	180.00	0.85
20	沈辉	175.00	0.83
21	施一明	175.00	0.83
22	钟国庆	162.50	0.77
23	贾勋慧	150.00	0.71
24	苏宏业	130.95	0.62
25	丁云	120.00	0.57
26	王建军	110.13	0.52
27	周小文	102.50	0.49
28	俞海斌	95.00	0.45
29	金敏凡	92.50	0.44
30	袁剑蓉	92.50	0.44
31	赵鸿鸣	87.15	0.41
32	章全	81.95	0.39
33	赖晓健	80.00	0.38
34	张伯立	75.00	0.3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5	夏冰	71.65	0.34
36	荣冈	70.00	0.33
37	张伟宁	67.50	0.32
38	王为民	65.00	0.31
39	潘再生	65.00	0.31
40	胡协和	62.50	0.30
41	赵忠平	45.00	0.21
42	王树青	43.73	0.21
43	郑洪波	42.38	0.20
44	丁东湖	37.78	0.18
45	冯冬芹	37.50	0.18
46	申屠久洪	37.20	0.18
47	毛永夫	35.83	0.17
48	熊步青	33.38	0.16
49	郭飏	32.50	0.15
50	杨一兵	32.50	0.15
51	裘坤	30.65	0.15
52	李敏华	30.00	0.14
53	裘晓景	27.50	0.13
54	杨立新	27.38	0.13
55	俞文光	27.30	0.13
56	陈海东	25.00	0.12
57	杨正春	25.00	0.12
58	何敏	24.70	0.12
59	张伟	24.10	0.11
60	杨钧	22.70	0.11
61	古勇	22.50	0.11
62	田颖颖	20.78	0.10
63	吴忠	20.23	0.10
64	张清	20.00	0.09
65	谭彰	20.00	0.09
66	阮伟	20.00	0.09
67	李鸿亮	20.00	0.09
68	邵爱民	19.40	0.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9	高宁	19.25	0.09
70	张渝晖	19.05	0.09
71	何应坚	18.58	0.09
72	王凯	18.38	0.09
73	黄方虎	17.98	0.09
74	杨瑛	15.70	0.07
75	蔡兴良	15.15	0.07
76	郑晓纽	13.95	0.07
77	秦海英	13.70	0.06
78	张泉灵	13.40	0.06
79	金晓明	13.40	0.06
80	邵长军	12.70	0.06
81	史定跃	12.50	0.06
82	宣密莉	12.50	0.06
83	赖景宇	12.50	0.06
84	江辉	12.50	0.06
85	王欣	12.50	0.06
86	梁伟群	12.50	0.06
87	金小群	12.50	0.06
合计		21,109.00	100.00

(8) 2012年5月14日，第九次增资及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7日，中控技术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杭州宝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杭州宝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烨投资”）；中控技术以新增291万股股份吸收合并宝烨投资；宝烨投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宝烨投资100%权益折为公司的股本，成为公司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后，宝烨投资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转由中控技术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4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宝烨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宝烨投资被中控技术吸收合并，合并成功后公司解散；与中控技术的换股比例为1:1；双方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中控技术

无条件承受；宝烨投资原所有的债务由中控技术承担，债权由中控技术享有；同日，宝烨投资和中控技术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

2012年2月3日，中控技术在浙江省《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及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2年4月5日，宝烨投资召开股东会，确认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61号），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宝烨投资评估净资产12,385,964.75元；同意以经评估的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91万元按1:1比例折成中控技术的股份，每股1元，计291万股，其余部分9,475,964.75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中控技术的资本公积。如下表所示：

吸收合并对象 股权持有人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万股）	对应评估 净资产（元）	置换所得浙江中控的 股权（万股）
苏宏业	54.00	2,298,426.45	54.00
荣冈	32.40	1,379,055.87	32.40
李鸿亮	27.00	1,149,213.22	27.00
古勇	27.00	1,149,213.22	27.00
金晓明	18.00	766,142.15	18.00
张泉灵	12.60	536,299.51	12.60
王建新	9.00	383,071.07	9.00
吴波	7.20	306,456.86	7.20
侯卫锋	5.40	229,842.64	5.40
丁云	27.00	1,149,213.22	27.00
王为民	24.90	1,059,829.97	24.90
郭飏	13.20	561,837.58	13.20
罗志君	6.60	280,918.79	6.60
王凯	6.60	280,918.79	6.60
陈丽君	6.00	255,380.72	6.00
李资庭	3.90	165,997.47	3.90
金小群	3.60	153,228.43	3.60
蒋晓宁	6.60	280,918.79	6.60
合计	291.00	12,385,964.75	291.00

2012年4月5日，中控技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中控技术承继中控技术及宝烨投资的债权债务，同

意公司增发 291 万股吸收合并宝烨投资，本次增发后，中控技术的总股本增加至 21,400 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1 日，浙江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第 98 号)，验证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4 月 26 日，宝烨投资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

根据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 (2011) 杭证民字第 6466 号《公证书》，中控技术股东梁伟群所持的 12.50 万股股份由其儿子梁翹楚继承。

2012 年 5 月 14 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 21,4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控集团	8,580.00	40.09
2	正泰电器	2,086.25	9.75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1,250.00	5.84
4	西子孚信	724.00	3.38
5	汉骅元胜	568.18	2.66
6	智诚盛景	375.00	1.75
7	汉骅增辉	310.00	1.45
8	浙大创投	300.00	1.40
9	汇丰创投	150.00	0.70
10	杭州锐永	81.63	0.38
11	美林投资	80.00	0.37
12	金建祥	1,018.42	4.76
13	褚敏	891.25	4.16
14	应佩华	525.00	2.45
15	孙优贤	206.23	0.96
16	裘峰	200.00	0.93
17	陈冈	187.50	0.88
18	苏宏业	184.95	0.86
19	黄文君	180.00	0.84
20	熊菊秀	180.00	0.84
21	沈辉	175.00	0.82
22	施一明	175.00	0.82
23	钟国庆	162.50	0.7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贾勋慧	150.00	0.70
25	丁云	147.00	0.69
26	王建军	110.13	0.51
27	周小文	102.50	0.48
28	荣冈	102.40	0.48
29	俞海斌	95.00	0.44
30	金敏凡	92.50	0.43
31	袁剑蓉	92.50	0.43
32	王为民	89.90	0.42
33	赵鸿鸣	87.15	0.41
34	章全	81.95	0.38
35	赖晓健	80.00	0.37
36	张伯立	75.00	0.35
37	夏冰	71.65	0.33
38	张伟宁	67.50	0.32
39	潘再生	65.00	0.30
40	胡协和	62.50	0.29
41	古勇	49.50	0.23
42	李鸿亮	47.00	0.22
43	郭飏	45.70	0.21
44	赵忠平	45.00	0.21
45	王树青	43.73	0.20
46	郑洪波	42.38	0.20
47	丁东湖	37.78	0.18
48	冯冬芹	37.50	0.18
49	申屠久洪	37.20	0.17
50	毛永夫	35.83	0.17
51	熊步青	33.38	0.16
52	杨一兵	32.50	0.15
53	金晓明	31.40	0.15
54	裘坤	30.65	0.14
55	李敏华	30.00	0.14
56	裘晓景	27.50	0.13
57	杨立新	27.38	0.13
58	俞文光	27.30	0.13
59	张泉灵	26.00	0.12
60	陈海东	25.00	0.12
61	杨正春	25.00	0.12
62	王凯	24.98	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3	何敏	24.70	0.12
64	张伟	24.10	0.11
65	杨钧	22.70	0.11
66	田颖颖	20.78	0.10
67	吴忠	20.23	0.09
68	张清	20.00	0.09
69	谭彰	20.00	0.09
70	阮伟	20.00	0.09
71	邵爱民	19.40	0.09
72	高宁	19.25	0.09
73	张渝晖	19.05	0.09
74	何应坚	18.58	0.09
75	黄方虎	17.98	0.08
76	金小群	16.10	0.08
77	杨瑛	15.70	0.07
78	蔡兴良	15.15	0.07
79	郑晓纽	13.95	0.07
80	秦海英	13.70	0.06
81	邵长军	12.70	0.06
82	史定跃	12.50	0.06
83	宣密莉	12.50	0.06
84	赖景宇	12.50	0.06
85	江辉	12.50	0.06
86	王欣	12.50	0.06
87	梁翹楚	12.50	0.06
88	王建新	9.00	0.04
89	吴波	7.20	0.03
90	罗志君	6.60	0.03
91	蒋晓宁	6.60	0.03
92	陈丽君	6.00	0.03
93	侯卫锋	5.40	0.03
94	李资庭	3.90	0.02
	合计	21,400.00	100.00

(9) 2012年11月16日，第十次增资及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2日，中控技术股东中控集团将所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8,580万股转让给褚健等6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中控集团	褚健	4,633.20	4,633.20	1.00
	褚燕芸	943.80	943.80	
	金建祥	1,544.40	1,544.40	
	褚敏	858.00	858.00	
	施一明	171.60	171.60	
	应佩华	386.10	386.10	
	陈小红	42.90	42.90	
合计		8,580.00	8,580.00	

2012年10月23日，中控技术股东褚健将所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4,633.20万股转让给金建祥等6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褚健	金建祥	2,493.20	7,230.28	2.90
	裘峰	428.00	1,241.20	
	黄文君	428.00	1,241.20	
	沈辉	428.00	1,241.20	
	熊菊秀	428.00	1,241.20	
	贾勋慧	428.00	1,241.20	
总计		4,633.20	13,435.28	-

2012年11月9日，中控技术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增资扩股160,500,000股，由截止本次增资前的在册股东按照1:0.75的比例同比例参与增资，每股增资的价格为1元，本次增资股份计算精确至1股，增资股份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褚健委托金建祥等9人代其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后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股份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之“（二）实际控制人和9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2012年11月14日，浙江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第358号），验证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2年11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37,45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3,650.94	9.75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84
3	西子孚信	1,267.00	3.38
4	汉骅元胜	994.32	2.66
5	智诚盛景	656.25	1.75
6	汉骅增辉	542.50	1.45
7	浙大创投	525.00	1.40
8	汇丰创投	262.50	0.70
9	杭州锐永	142.84	0.38
10	美林投资	140.00	0.37
11	金建祥	8,848.03	23.63
12	褚敏	3,061.19	8.17
13	褚燕芸	1,651.65	4.41
14	应佩华	1,594.43	4.26
15	裘峰	1,099.00	2.93
16	黄文君	1,064.00	2.84
17	熊菊秀	1,064.00	2.84
18	沈辉	1,055.25	2.82
19	贾勋慧	1,011.50	2.70
20	施一明	606.55	1.62
21	孙优贤	360.89	0.96
22	陈冈	328.13	0.88
23	苏宏业	323.66	0.86
24	钟国庆	284.38	0.76
25	丁云	257.25	0.69
26	王建军	192.72	0.51
27	周小文	179.38	0.48
28	荣冈	179.20	0.48
29	俞海斌	166.25	0.44
30	金敏凡	161.88	0.43
31	袁剑蓉	161.88	0.43
32	王为民	157.33	0.42
33	赵鸿鸣	152.51	0.41
34	章全	143.41	0.38
35	赖晓健	140.00	0.37
36	张伯立	131.25	0.35
37	夏冰	125.39	0.33
38	张伟宁	118.13	0.32
39	潘再生	113.75	0.3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胡协和	109.38	0.29
41	古勇	86.63	0.23
42	李鸿亮	82.25	0.22
43	郭飏	79.98	0.21
44	赵忠平	78.75	0.21
45	王树青	76.52	0.20
46	陈小红	75.08	0.20
47	郑洪波	74.16	0.20
48	丁东湖	66.11	0.18
49	冯冬芹	65.63	0.18
50	申屠久洪	65.10	0.17
51	毛永夫	62.69	0.17
52	熊步青	58.41	0.16
53	杨一兵	56.88	0.15
54	金晓明	54.95	0.15
55	裘坤	53.64	0.14
56	李敏华	52.50	0.14
57	裘晓景	48.13	0.13
58	杨立新	47.91	0.13
59	俞文光	47.78	0.13
60	张泉灵	45.50	0.12
61	陈海东	43.75	0.12
62	杨正春	43.75	0.12
63	王凯	43.71	0.12
64	何敏	43.23	0.12
65	张伟	42.18	0.11
66	杨钧	39.73	0.11
67	田颖颖	36.36	0.10
68	吴忠	35.39	0.09
69	张清	35.00	0.09
70	谭彰	35.00	0.09
71	阮伟	35.00	0.09
72	邵爱民	33.95	0.09
73	高宁	33.69	0.09
74	张渝晖	33.34	0.09
75	何应坚	32.51	0.09
76	黄方虎	31.46	0.08
77	金小群	28.18	0.08
78	杨瑛	27.48	0.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9	蔡兴良	26.51	0.07
80	郑晓纽	24.41	0.07
81	秦海英	23.98	0.06
82	邵长军	22.23	0.06
83	史定跃	21.88	0.06
84	宣密莉	21.88	0.06
85	赖景宇	21.88	0.06
86	江辉	21.88	0.06
87	王欣	21.88	0.06
88	梁翘楚	21.88	0.06
89	王建新	15.75	0.04
90	吴波	12.60	0.03
91	罗志君	11.55	0.03
92	蒋晓宁	11.55	0.03
93	陈丽君	10.50	0.03
94	候卫锋	9.45	0.03
95	李资庭	6.83	0.02
合计		37,450.00	100.00

（10）2014年5月19日，第十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4日，中控技术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控技术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包括老股东及新增股东增资，其中新增股东不超过30人；本次定向增资数量不超过2,050万股（含2,05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3元（含3元）；本次定向增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定向增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达到3,9500万元。

2014年4月30日，中控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数量为2,05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增资对象包括33名老股东和30名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涉及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3人的股权激励”。

2014年5月19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3,95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3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4	汉骅元胜	994.32	2.52
5	智诚盛景	656.25	1.66
6	汉骅增辉	542.50	1.37
7	浙大创投	525.00	1.33
8	汇丰创投	262.50	0.66
9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0	美林投资	140.00	0.35
11	金建祥	8,848.03	22.40
12	褚敏	3,061.19	7.75
13	褚燕芸	1,651.65	4.18
14	应佩华	1,594.43	4.04
15	裘峰	1,099.00	2.78
16	黄文君	1,064.00	2.69
17	熊菊秀	1,064.00	2.69
18	沈辉	1,055.25	2.67
19	贾勋慧	1,011.50	2.56
20	施一明	606.55	1.54
21	袁剑蓉	387.88	0.98
22	周小文	379.38	0.96
23	俞海斌	364.25	0.92
24	孙优贤	360.89	0.91
25	陈冈	328.13	0.83
26	苏宏业	323.66	0.82
27	钟国庆	284.38	0.72
28	丁云	257.25	0.65
29	王建军	217.72	0.55
30	金敏凡	209.88	0.53
31	赖晓健	188.00	0.48
32	荣冈	179.20	0.45
33	王为民	177.33	0.45
34	赵鸿鸣	152.51	0.39
35	夏冰	145.39	0.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章全	143.41	0.36
37	张伯立	131.25	0.33
38	郭飏	119.98	0.30
39	张伟宁	118.13	0.30
40	丁东湖	114.11	0.29
41	潘再生	113.75	0.29
42	胡协和	109.38	0.28
43	毛永夫	102.69	0.26
44	申屠久洪	93.10	0.24
45	陈海东	91.75	0.23
46	古勇	86.63	0.22
47	李鸿亮	82.25	0.21
48	裘坤	81.64	0.21
49	赵忠平	78.75	0.20
50	李敏华	77.50	0.20
51	王树青	76.52	0.19
52	陈小红	75.08	0.19
53	郑洪波	74.16	0.19
54	熊步青	73.41	0.19
55	杨立新	69.91	0.18
56	杨钧	69.73	0.18
57	俞文光	65.78	0.17
58	冯冬芹	65.63	0.17
59	何敏	65.23	0.17
60	谭彰	63.00	0.16
61	杨一兵	56.88	0.14
62	金晓明	54.95	0.14
63	王凯	51.71	0.13
64	邵爱民	48.95	0.12
65	裘晓景	48.13	0.12
66	黄方虎	46.46	0.12
67	宣密莉	45.88	0.12
68	张泉灵	45.50	0.12
69	邵长军	45.23	0.11
70	郑晓纽	44.41	0.11
71	秦海英	43.98	0.11
72	赖景宇	43.88	0.11
73	杨正春	43.75	0.11
74	张伟	42.18	0.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5	蒋晓宁	41.55	0.11
76	张竹南	38.00	0.10
77	史定跃	36.88	0.09
78	田颖颖	36.36	0.09
79	吴忠	35.39	0.09
80	张清	35.00	0.09
81	阮伟	35.00	0.09
82	高宁	33.69	0.09
83	张渝晖	33.34	0.08
84	何应坚	32.51	0.08
85	周雪明	32.00	0.08
86	谢敏	30.00	0.08
87	刘锋	30.00	0.08
88	王欣	29.88	0.08
89	金小群	28.18	0.07
90	杨璞	27.48	0.07
91	蔡兴良	26.51	0.07
92	宋桂茂	26.00	0.07
93	王昊	25.00	0.06
94	房永生	25.00	0.06
95	魏芬	25.00	0.06
96	李晓锋	23.00	0.06
97	陆卫军	23.00	0.06
98	罗志君	22.55	0.06
99	沈航	22.00	0.06
100	郑焯	22.00	0.06
101	薄磊	22.00	0.06
102	江辉	21.88	0.06
103	梁翹楚	21.88	0.06
104	邹毅	20.00	0.05
105	邵黎勋	20.00	0.05
106	吕永杰	20.00	0.05
107	蔡渊	20.00	0.05
108	何诗宪	20.00	0.05
109	孔亮	20.00	0.05
110	沈一平	20.00	0.05
111	陈宇	20.00	0.05
112	章凌	20.00	0.05
113	张晓刚	20.0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4	江竹轩	20.00	0.05
115	陈吉平	20.00	0.05
116	周征飏	18.00	0.05
117	夏亮	18.00	0.05
118	郭淳	17.00	0.04
119	严志宇	16.00	0.04
120	王建新	15.75	0.04
121	吴波	12.60	0.03
122	陈丽君	10.50	0.03
123	马越峰	10.00	0.03
124	候卫锋	9.45	0.02
125	李资庭	6.83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认购中控技术新增的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借款，激励对象为中控技术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该种激励方式于 2019 年 4 月调整为“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涉及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的股权激励”和“（五）2019 年的员工股权激励”。

（11）201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至 8 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郑洪波	杭州兆富	74.16	6.48
张伯立		90.00	
丁云	宁波复聚	257.25	6.48
李资庭		6.83	
陈丽君		10.50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3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4	汉骅元胜	994.32	2.52
5	智诚盛景	656.25	1.66
6	汉骅增辉	542.50	1.37
7	浙大创投	525.00	1.33
8	宁波复聚	274.58	0.70
9	汇丰创投	262.50	0.66
10	杭州兆富	164.16	0.42
11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2	美林投资	140.00	0.35
13	金建祥	8,848.03	22.40
14	褚敏	3,061.19	7.75
15	褚燕芸	1,651.65	4.18
16	应佩华	1,594.43	4.04
17	裘峰	1,099.00	2.78
18	黄文君	1,064.00	2.69
19	熊菊秀	1,064.00	2.69
20	沈辉	1,055.25	2.67
21	贾勋慧	1,011.50	2.56
22	施一明	606.55	1.54
23	孙优贤	360.89	0.91
24	陈冈	328.13	0.83
25	苏宏业	323.66	0.82
26	钟国庆	284.38	0.72
27	王建军	217.72	0.55
28	周小文	379.38	0.96
29	荣冈	179.20	0.45
30	俞海斌	364.25	0.92
31	金敏凡	209.88	0.53
32	袁剑蓉	387.88	0.98
33	王为民	177.33	0.45
34	赵鸿鸣	152.51	0.39
35	章全	143.41	0.36
36	赖晓健	188.00	0.48
37	张伯立	41.25	0.10
38	夏冰	145.39	0.37
39	张伟宁	118.13	0.30
40	潘再生	113.75	0.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1	胡协和	109.38	0.28
42	古勇	86.63	0.22
43	李鸿亮	82.25	0.21
44	郭飏	119.98	0.30
45	赵忠平	78.75	0.20
46	王树青	76.52	0.19
47	陈小红	75.08	0.19
48	丁东湖	114.11	0.29
49	冯冬芹	65.63	0.17
50	申屠久洪	93.10	0.24
51	毛永夫	102.69	0.26
52	熊步青	73.41	0.19
53	杨一兵	56.88	0.14
54	金晓明	54.95	0.14
55	裘坤	81.64	0.21
56	李敏华	77.50	0.20
57	裘晓景	48.13	0.12
58	杨立新	69.91	0.18
59	俞文光	65.78	0.17
60	张泉灵	45.50	0.12
61	陈海东	91.75	0.23
62	杨正春	43.75	0.11
63	王凯	51.71	0.13
64	何敏	65.23	0.17
65	张伟	42.18	0.11
66	杨钧	69.73	0.18
67	田颖颖	36.36	0.09
68	吴忠	35.39	0.09
69	张清	35.00	0.09
70	谭彰	63.00	0.16
71	阮伟	35.00	0.09
72	邵爱民	48.95	0.12
73	高宁	33.69	0.09
74	张渝晖	33.34	0.08
75	何应坚	32.51	0.08
76	黄方虎	46.46	0.12
77	金小群	28.18	0.07
78	杨瑛	27.48	0.07
79	蔡兴良	26.51	0.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0	郑晓纽	44.41	0.11
81	秦海英	43.98	0.11
82	邵长军	45.23	0.11
83	史定跃	36.88	0.09
84	宣密莉	45.88	0.12
85	赖景宇	43.88	0.11
86	江辉	21.88	0.06
87	王欣	29.88	0.08
88	梁翘楚	21.88	0.06
89	王建新	15.75	0.04
90	吴波	12.60	0.03
91	罗志君	22.55	0.06
92	蒋晓宁	41.55	0.11
93	候卫锋	9.45	0.02
94	谢敏	30.00	0.08
95	刘锋	30.00	0.08
96	宋桂茂	26.00	0.07
97	李晓锋	23.00	0.06
98	邹毅	20.00	0.05
99	周征飏	18.00	0.05
100	严志宇	16.00	0.04
101	邵黎勋	20.00	0.05
102	吕永杰	20.00	0.05
103	张竹南	38.00	0.10
104	蔡渊	20.00	0.05
105	何诗宪	20.00	0.05
106	沈航	22.00	0.06
107	马越峰	10.00	0.03
108	孔亮	20.00	0.05
109	夏亮	18.00	0.05
110	郑焯	22.00	0.06
111	薄磊	22.00	0.06
112	周雪明	32.00	0.08
113	王昊	25.00	0.06
114	沈一平	20.00	0.05
115	房永生	25.00	0.06
116	魏芬	25.00	0.06
117	陆卫军	23.00	0.06
118	陈宇	20.0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9	章凌	20.00	0.05
120	张晓刚	20.00	0.05
121	郭淳	17.00	0.04
122	江竹轩	20.00	0.05
123	陈吉平	20.00	0.05
合计		39,500.00	100.00

（12）2016年6月27日，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褚敏	杭州兆富	298.83	6.48
	宁波复聚	125.00	6.48
高宁	蔡兴良	33.69	4.00
陈海东	袁剑蓉	48.00	3.00
张伟宁	周雪明	4.38	6.10

上述股权转让中，陈海东向袁剑蓉转让的股份系2014年5月公司向员工发放的激励股份，因其五年服务期未满按原投资额退出，由公司指定人员受让。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吕永杰、张竹南、丁东湖、邹毅、夏亮、魏芬转让给袁剑蓉的股份，均系该次激励所得，根据约定进行转让。

2016年6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3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4	汉骅元胜	994.32	2.52
5	智诚盛景	656.25	1.66
6	汉骅增辉	542.50	1.37
7	大晶创投	525.00	1.33
8	杭州兆富	462.99	1.17
9	宁波复聚	399.58	1.01
10	汇丰创投	262.50	0.6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2	美林投资	140.00	0.35
13	金建祥	8,848.03	22.40
14	褚敏	2,637.35	6.68
15	褚燕芸	1,651.65	4.18
16	应佩华	1,594.43	4.04
17	裘峰	1,099.00	2.78
18	黄文君	1,064.00	2.69
19	熊菊秀	1,064.00	2.69
20	沈辉	1,055.25	2.67
21	贾勋慧	1,011.50	2.56
22	施一明	606.55	1.54
23	袁剑蓉	435.88	1.10
24	周小文	379.38	0.96
25	俞海斌	364.25	0.92
26	孙优贤	360.89	0.91
27	陈冈	328.13	0.83
28	苏宏业	323.66	0.82
29	钟国庆	284.38	0.72
30	王建军	217.72	0.55
31	金敏凡	209.88	0.53
32	赖晓健	188.00	0.48
33	荣冈	179.20	0.45
34	王为民	177.33	0.45
35	赵鸿鸣	152.51	0.39
36	夏冰	145.39	0.37
37	章全	143.41	0.36
38	郭飏	119.98	0.30
39	丁东湖	114.11	0.29
40	张伟宁	113.75	0.29
41	潘再生	113.75	0.29
42	胡协和	109.38	0.28
43	毛永夫	102.69	0.26
44	申屠久洪	93.10	0.24
45	古勇	86.63	0.22
46	李鸿亮	82.25	0.21
47	裘坤	81.64	0.21
48	赵忠平	78.75	0.20
49	李敏华	77.50	0.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0	王树青	76.52	0.19
51	陈小红	75.08	0.19
52	熊步青	73.41	0.19
53	杨立新	69.91	0.18
54	杨钧	69.73	0.18
55	俞文光	65.78	0.17
56	冯冬芹	65.63	0.17
57	何敏	65.23	0.17
58	谭彰	63.00	0.16
59	蔡兴良	60.20	0.15
60	杨一兵	56.88	0.14
61	金晓明	54.95	0.14
62	王凯	51.71	0.13
63	邵爱民	48.95	0.12
64	裘晓景	48.13	0.12
65	黄方虎	46.46	0.12
66	宣密莉	45.88	0.12
67	张泉灵	45.50	0.12
68	邵长军	45.23	0.11
69	郑晓纽	44.41	0.11
70	秦海英	43.98	0.11
71	赖景宇	43.88	0.11
72	陈海东	43.75	0.11
73	杨正春	43.75	0.11
74	张伟	42.18	0.11
75	蒋晓宁	41.55	0.11
76	张伯立	41.25	0.10
77	张竹南	38.00	0.10
78	史定跃	36.88	0.09
79	周雪明	36.38	0.09
80	田颖颖	36.36	0.09
81	吴忠	35.39	0.09
82	张清	35.00	0.09
83	阮伟	35.00	0.09
84	张渝晖	33.34	0.08
85	何应坚	32.51	0.08
86	谢敏	30.00	0.08
87	刘锋	30.00	0.08
88	王欣	29.88	0.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9	金小群	28.18	0.07
90	杨瑛	27.48	0.07
91	宋桂茂	26.00	0.07
92	王昊	25.00	0.06
93	房永生	25.00	0.06
94	魏芬	25.00	0.06
95	李晓锋	23.00	0.06
96	陆卫军	23.00	0.06
97	罗志君	22.55	0.06
98	沈航	22.00	0.06
99	郑煊	22.00	0.06
100	薄磊	22.00	0.06
101	江辉	21.88	0.06
102	梁翘楚	21.88	0.06
103	邹毅	20.00	0.05
104	邵黎勋	20.00	0.05
105	吕永杰	20.00	0.05
106	蔡渊	20.00	0.05
107	何诗宪	20.00	0.05
108	孔亮	20.00	0.05
109	沈一平	20.00	0.05
110	陈宇	20.00	0.05
111	章凌	20.00	0.05
112	张晓刚	20.00	0.05
113	江竹轩	20.00	0.05
114	陈吉平	20.00	0.05
115	周征飏	18.00	0.05
116	夏亮	18.00	0.05
117	郭淳	17.00	0.04
118	严志宇	16.00	0.04
119	王建新	15.75	0.04
120	吴波	12.60	0.03
121	马越峰	10.00	0.03
122	候卫锋	9.45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13）2017年1月5日，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至10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吕永杰	袁剑蓉	20.00	3.00
谭彰		8.00	3.00

2017年1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控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3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4	汉骅元胜	994.32	2.52
5	智诚盛景	656.25	1.66
6	汉骅增辉	542.50	1.37
7	大晶创投	525.00	1.33
8	杭州兆富	462.99	1.17
9	宁波复聚	399.58	1.01
10	汇丰创投	262.50	0.66
11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2	美林投资	140.00	0.35
13	金建祥	8,848.03	22.40
14	褚敏	2,637.35	6.68
15	褚燕芸	1,651.65	4.18
16	应佩华	1,594.43	4.04
17	裘峰	1,099.00	2.78
18	黄文君	1,064.00	2.69
19	熊菊秀	1,064.00	2.69
20	沈辉	1,055.25	2.67
21	贾勋慧	1,011.50	2.56
22	施一明	606.55	1.54
23	袁剑蓉	463.88	1.17
24	周小文	379.38	0.96
25	俞海斌	364.25	0.92
26	孙优贤	360.89	0.91
27	陈冈	328.13	0.83
28	苏宏业	323.66	0.82
29	钟国庆	284.38	0.72
30	王建军	217.72	0.55
31	金敏凡	209.88	0.5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赖晓健	188.00	0.48
33	荣冈	179.20	0.45
34	王为民	177.33	0.45
35	赵鸿鸣	152.51	0.39
36	夏冰	145.39	0.37
37	章全	143.41	0.36
38	郭飏	119.98	0.30
39	丁东湖	114.11	0.29
40	张伟宁	113.75	0.29
41	潘再生	113.75	0.29
42	胡协和	109.38	0.28
43	毛永夫	102.69	0.26
44	申屠久洪	93.10	0.24
45	古勇	86.63	0.22
46	李鸿亮	82.25	0.21
47	裘坤	81.64	0.21
48	赵忠平	78.75	0.20
49	李敏华	77.50	0.20
50	王树青	76.52	0.19
51	陈小红	75.08	0.19
52	熊步青	73.41	0.19
53	杨立新	69.91	0.18
54	杨钧	69.73	0.18
55	俞文光	65.78	0.17
56	冯冬芹	65.63	0.17
57	何敏	65.23	0.17
58	蔡兴良	60.20	0.15
59	杨一兵	56.88	0.14
60	谭彰	55.00	0.14
61	金晓明	54.95	0.14
62	王凯	51.71	0.13
63	邵爱民	48.95	0.12
64	裘晓景	48.13	0.12
65	黄方虎	46.46	0.12
66	宣密莉	45.88	0.12
67	张泉灵	45.50	0.12
68	邵长军	45.23	0.11
69	郑晓纽	44.41	0.11
70	秦海英	43.98	0.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1	赖景宇	43.88	0.11
72	陈海东	43.75	0.11
73	杨正春	43.75	0.11
74	张伟	42.18	0.11
75	蒋晓宁	41.55	0.11
76	张伯立	41.25	0.10
77	张竹南	38.00	0.10
78	史定跃	36.88	0.09
79	周雪明	36.38	0.09
80	田颖颖	36.36	0.09
81	吴忠	35.39	0.09
82	张清	35.00	0.09
83	阮伟	35.00	0.09
84	张渝晖	33.34	0.08
85	何应坚	32.51	0.08
86	谢敏	30.00	0.08
87	刘锋	30.00	0.08
88	王欣	29.88	0.08
89	金小群	28.18	0.07
90	杨瑛	27.48	0.07
91	宋桂茂	26.00	0.07
92	王昊	25.00	0.06
93	房永生	25.00	0.06
94	魏芬	25.00	0.06
95	李晓锋	23.00	0.06
96	陆卫军	23.00	0.06
97	罗志君	22.55	0.06
98	沈航	22.00	0.06
99	郑煊	22.00	0.06
100	薄磊	22.00	0.06
101	江辉	21.88	0.06
102	梁翹楚	21.88	0.06
103	邹毅	20.00	0.05
104	邵黎勋	20.00	0.05
105	蔡渊	20.00	0.05
106	何诗宪	20.00	0.05
107	孔亮	20.00	0.05
108	沈一平	20.00	0.05
109	陈宇	20.0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0	章凌	20.00	0.05
111	张晓刚	20.00	0.05
112	江竹轩	20.00	0.05
113	陈吉平	20.00	0.05
114	周征飏	18.00	0.05
115	夏亮	18.00	0.05
116	郭淳	17.00	0.04
117	严志宇	16.00	0.04
118	王建新	15.75	0.04
119	吴波	12.60	0.03
120	马越峰	10.00	0.03
121	侯卫锋	9.45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14）2017年12月27日，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至8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张竹南	袁剑蓉	38.00	3.00
丁东湖		48.00	3.00
邹毅		20.00	3.00
美林投资	道通好合	70.00	4.43
	德清宝瑞	70.00	4.43

2017年1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3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4	汉骅元胜	994.32	2.52
5	智诚盛景	656.25	1.66
6	汉骅增辉	542.50	1.37
7	大晶创投	525.00	1.33
8	杭州兆富	462.99	1.17
9	宁波复聚	399.58	1.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汇丰创投	262.50	0.66
11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2	德清宝瑞	70.00	0.18
13	道通好合	70.00	0.18
14	金建祥	8,848.03	22.40
15	褚敏	2,637.35	6.68
16	褚燕芸	1,651.65	4.18
17	应佩华	1,594.43	4.04
18	裘峰	1,099.00	2.78
19	熊菊秀	1,064.00	2.69
20	黄文君	1,064.00	2.69
21	沈辉	1,055.25	2.67
22	贾勋慧	1,011.50	2.56
23	施一明	606.55	1.54
24	袁剑蓉	569.88	1.44
25	周小文	379.38	0.96
26	俞海斌	364.25	0.92
27	孙优贤	360.89	0.91
28	陈冈	328.13	0.83
29	苏宏业	323.66	0.82
30	钟国庆	284.38	0.72
31	王建军	217.72	0.55
32	金敏凡	209.88	0.53
33	赖晓健	188.00	0.48
34	荣冈	179.20	0.45
35	王为民	177.33	0.45
36	赵鸿鸣	152.51	0.39
37	夏冰	145.39	0.37
38	章全	143.41	0.36
39	郭飏	119.98	0.30
40	潘再生	113.75	0.29
41	张伟宁	113.75	0.29
42	胡协和	109.38	0.28
43	毛永夫	102.69	0.26
44	申屠久洪	93.10	0.24
45	古勇	86.63	0.22
46	李鸿亮	82.25	0.21
47	裘坤	81.64	0.21
48	赵忠平	78.75	0.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李敏华	77.50	0.20
50	王树青	76.52	0.19
51	陈小红	75.08	0.19
52	熊步青	73.41	0.19
53	杨立新	69.91	0.18
54	杨钧	69.73	0.18
55	丁东湖	66.11	0.17
56	俞文光	65.78	0.17
57	冯冬芹	65.63	0.17
58	何敏	65.23	0.17
59	蔡兴良	60.20	0.15
60	杨一兵	56.88	0.14
61	谭彰	55.00	0.14
62	金晓明	54.95	0.14
63	王凯	51.71	0.13
64	邵爱民	48.95	0.12
65	裘晓景	48.13	0.12
66	黄方虎	46.46	0.12
67	宣密莉	45.88	0.12
68	张泉灵	45.50	0.12
69	邵长军	45.23	0.11
70	郑晓纽	44.41	0.11
71	秦海英	43.98	0.11
72	赖景宇	43.88	0.11
73	杨正春	43.75	0.11
74	陈海东	43.75	0.11
75	张伟	42.18	0.11
76	蒋晓宁	41.55	0.11
77	张伯立	41.25	0.10
78	史定跃	36.88	0.09
79	周雪明	36.38	0.09
80	田颖颖	36.36	0.09
81	吴忠	35.39	0.09
82	阮伟	35.00	0.09
83	张清	35.00	0.09
84	张渝晖	33.34	0.08
85	何应坚	32.51	0.08
86	刘锋	30.00	0.08
87	谢敏	30.00	0.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8	王欣	29.88	0.08
89	金小群	28.18	0.07
90	杨瑛	27.48	0.07
91	宋桂茂	26.00	0.07
92	魏芬	25.00	0.06
93	房永生	25.00	0.06
94	王昊	25.00	0.06
95	陆卫军	23.00	0.06
96	李晓锋	23.00	0.06
97	罗志君	22.55	0.06
98	薄磊	22.00	0.06
99	郑煊	22.00	0.06
100	沈航	22.00	0.06
101	梁翘楚	21.88	0.06
102	江辉	21.88	0.06
103	陈吉平	20.00	0.05
104	江竹轩	20.00	0.05
105	张晓刚	20.00	0.05
106	章凌	20.00	0.05
107	陈宇	20.00	0.05
108	沈一平	20.00	0.05
109	孔亮	20.00	0.05
110	何诗宪	20.00	0.05
111	蔡渊	20.00	0.05
112	邵黎勋	20.00	0.05
113	夏亮	18.00	0.05
114	周征飏	18.00	0.05
115	郭淳	17.00	0.04
116	严志宇	16.00	0.04
117	王建新	15.75	0.04
118	吴波	12.60	0.03
119	马越峰	10.00	0.03
120	候卫锋	9.45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15）2018年7月12日，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至6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王树青	杭州安芸	12.00	7.00
张清		35.00	7.00
周小文		50.00	7.00
田颖颖		36.36	7.00

2018年7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2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3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4	汉骅元胜	994.32	2.52
5	智诚盛景	656.25	1.66
6	汉骅增辉	542.50	1.37
7	大晶创投	525.00	1.33
8	杭州兆富	462.99	1.17
9	宁波复聚	399.58	1.01
10	汇丰创投	262.50	0.66
11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2	德清宝瑞	70.00	0.18
13	道通好合	70.00	0.18
14	金建祥	8,848.03	22.40
15	褚敏	2,637.35	6.68
16	褚燕芸	1,651.65	4.18
17	应佩华	1,594.43	4.04
18	裘峰	1,099.00	2.78
19	熊菊秀	1,064.00	2.69
20	黄文君	1,064.00	2.69
21	沈辉	1,055.25	2.67
22	贾勋慧	1,011.50	2.56
23	施一明	606.55	1.54
24	袁剑蓉	569.88	1.44
25	周小文	379.38	0.96
26	俞海斌	364.25	0.92
27	孙优贤	360.89	0.91
28	陈冈	328.13	0.83
29	苏宏业	323.66	0.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钟国庆	284.38	0.72
31	王建军	217.72	0.55
32	金敏凡	209.88	0.53
33	赖晓健	188.00	0.48
34	荣冈	179.20	0.45
35	王为民	177.33	0.45
36	赵鸿鸣	152.51	0.39
37	夏冰	145.39	0.37
38	章全	143.41	0.36
39	郭飏	119.98	0.30
40	潘再生	113.75	0.29
41	张伟宁	113.75	0.29
42	胡协和	109.38	0.28
43	毛永夫	102.69	0.26
44	申屠久洪	93.10	0.24
45	古勇	86.63	0.22
46	李鸿亮	82.25	0.21
47	裘坤	81.64	0.21
48	赵忠平	78.75	0.20
49	李敏华	77.50	0.20
50	王树青	76.52	0.19
51	陈小红	75.08	0.19
52	熊步青	73.41	0.19
53	杨立新	69.91	0.18
54	杨钧	69.73	0.18
55	丁东湖	66.11	0.17
56	俞文光	65.78	0.17
57	冯冬芹	65.63	0.17
58	何敏	65.23	0.17
59	蔡兴良	60.20	0.15
60	杨一兵	56.88	0.14
61	谭彰	55.00	0.14
62	金晓明	54.95	0.14
63	王凯	51.71	0.13
64	邵爱民	48.95	0.12
65	裘晓景	48.13	0.12
66	黄方虎	46.46	0.12
67	宣密莉	45.88	0.12
68	张泉灵	45.50	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9	邵长军	45.23	0.11
70	郑晓纽	44.41	0.11
71	秦海英	43.98	0.11
72	赖景宇	43.88	0.11
73	杨正春	43.75	0.11
74	陈海东	43.75	0.11
75	张伟	42.18	0.11
76	蒋晓宁	41.55	0.11
77	张伯立	41.25	0.10
78	史定跃	36.88	0.09
79	周雪明	36.38	0.09
80	田颖颖	36.36	0.09
81	吴忠	35.39	0.09
82	阮伟	35.00	0.09
83	张清	35.00	0.09
84	张渝晖	33.34	0.08
85	何应坚	32.51	0.08
86	刘锋	30.00	0.08
87	谢敏	30.00	0.08
88	王欣	29.88	0.08
89	金小群	28.18	0.07
90	杨璞	27.48	0.07
91	宋桂茂	26.00	0.07
92	魏芬	25.00	0.06
93	房永生	25.00	0.06
94	王昊	25.00	0.06
95	陆卫军	23.00	0.06
96	李晓锋	23.00	0.06
97	罗志君	22.55	0.06
98	薄磊	22.00	0.06
99	郑煊	22.00	0.06
100	沈航	22.00	0.06
101	梁翘楚	21.88	0.06
102	江辉	21.88	0.06
103	陈吉平	20.00	0.05
104	江竹轩	20.00	0.05
105	张晓刚	20.00	0.05
106	章凌	20.00	0.05
107	陈宇	20.0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8	沈一平	20.00	0.05
109	孔亮	20.00	0.05
110	何诗宪	20.00	0.05
111	蔡渊	20.00	0.05
112	邵黎勋	20.00	0.05
113	夏亮	18.00	0.05
114	周征飏	18.00	0.05
115	郭淳	17.00	0.04
116	严志宇	16.00	0.04
117	王建新	15.75	0.04
118	吴波	12.60	0.03
119	马越峰	10.00	0.03
120	候卫锋	9.45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16）2018年12月27日，第二十一股权转让及股份代持还原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夏亮	袁剑蓉	18.00	3.00
魏芬		25.00	3.00
施一明	杭州安芸	306.25	7.00
苏宏业		323.66	7.00
张伟宁		113.75	7.00
荣冈		179.20	7.00
郭飏		323.66	7.00
赖晓健		88.00	7.50
褚敏		302.50	8.80
黄文君		60.00	8.80
陈冈		上海檀英	328.13
沈辉	100.00		8.80
章全	40.00		8.80
杭州兆富	462.99		8.80
赵忠平	杭州安启汇	78.75	8.00
金建祥	杭州众晶	1,408.36	3.75
褚敏		35.00	3.75
褚敏	杭州聿泰	237.50	8.80
汇丰创投		262.50	8.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引入杭州众晶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拟将杭州众晶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公司员工。该种激励方式于 2019 年 4 月调整为“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涉及杭州众晶的股权激励”和“（五）2019 年的员工股权激励”。

除上述股权转让以外，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控技术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金建祥等 8 人将代持股份共计 111,861,750 股股份转让（代持还原）至褚健名下，具体情况为：

委托人	代持人	还原的股份数量（万股）
褚健	金建祥	7,065.80
	裘峰	749.00
	黄文君	749.00
	沈辉	749.00
	熊菊秀	749.00
	贾勋慧	749.00
	施一明	300.30
	陈小红	75.075

此次股权转让系各方配合完成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之“（二）实际控制人和 9 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份代持还原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褚健	11,186.18	28.32
2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4	杭州安芸	1,531.72	3.88
5	杭州众晶	1,443.36	3.65
6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7	汉骅元胜	994.32	2.52
8	上海檀英	931.11	2.36
9	智诚盛景	656.25	1.66
10	汉骅增辉	542.50	1.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大晶创投	525.00	1.33
12	杭州聿泰	500.00	1.27
13	宁波复聚	399.58	1.01
14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5	杭州安启汇	78.75	0.20
16	德清宝瑞	70.00	0.18
17	道通好合	70.00	0.18
18	褚敏	2,062.35	5.22
19	褚燕芸	1,651.65	4.18
20	应佩华	1,594.43	4.04
21	袁剑蓉	612.88	1.55
22	金建祥	373.88	0.95
23	俞海斌	364.25	0.92
24	孙优贤	360.89	0.91
25	裘峰	350.00	0.89
26	周小文	329.38	0.83
27	熊菊秀	315.00	0.80
28	钟国庆	284.38	0.72
29	贾勋慧	262.50	0.66
30	黄文君	255.00	0.65
31	王建军	217.72	0.55
32	金敏凡	209.88	0.53
33	沈辉	206.25	0.52
34	王为民	177.33	0.45
35	赵鸿鸣	152.51	0.39
36	夏冰	145.39	0.37
37	潘再生	113.75	0.29
38	胡协和	109.38	0.28
39	章全	103.41	0.26
40	毛永夫	102.69	0.26
41	赖晓健	100.00	0.25
42	郭飏	94.98	0.24
43	申屠久洪	93.10	0.24
44	古勇	86.63	0.22
45	李鸿亮	82.25	0.21
46	裘坤	81.64	0.21
47	李敏华	77.50	0.20
48	熊步青	73.41	0.19
49	杨立新	69.91	0.1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0	杨钧	69.73	0.18
51	丁东湖	66.11	0.17
52	俞文光	65.78	0.17
53	冯冬芹	65.63	0.17
54	何敏	65.23	0.17
55	王树青	64.52	0.16
56	蔡兴良	60.20	0.15
57	杨一兵	56.88	0.14
58	谭彰	55.00	0.14
59	金晓明	54.95	0.14
60	王凯	51.71	0.13
61	邵爱民	48.95	0.12
62	裘晓景	48.13	0.12
63	黄方虎	46.46	0.12
64	宣密莉	45.88	0.12
65	张泉灵	45.50	0.12
66	邵长军	45.23	0.11
67	郑晓纽	44.41	0.11
68	秦海英	43.98	0.11
69	赖景宇	43.88	0.11
70	杨正春	43.75	0.11
71	陈海东	43.75	0.11
72	张伟	42.18	0.11
73	蒋晓宁	41.55	0.11
74	张伯立	41.25	0.10
75	史定跃	36.88	0.09
76	周雪明	36.38	0.09
77	吴忠	35.39	0.09
78	阮伟	35.00	0.09
79	张渝晖	33.34	0.08
80	何应坚	32.51	0.08
81	刘锋	30.00	0.08
82	谢敏	30.00	0.08
83	王欣	29.88	0.08
84	金小群	28.18	0.07
85	杨瑛	27.48	0.07
86	宋桂茂	26.00	0.07
87	房永生	25.00	0.06
88	王昊	25.00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9	陆卫军	23.00	0.06
90	李晓锋	23.00	0.06
91	罗志君	22.55	0.06
92	薄磊	22.00	0.06
93	郑煊	22.00	0.06
94	沈航	22.00	0.06
95	梁翹楚	21.88	0.06
96	江辉	21.88	0.06
97	陈吉平	20.00	0.05
98	江竹轩	20.00	0.05
99	张晓刚	20.00	0.05
100	章凌	20.00	0.05
101	陈宇	20.00	0.05
102	沈一平	20.00	0.05
103	孔亮	20.00	0.05
104	何诗宪	20.00	0.05
105	蔡渊	20.00	0.05
106	邵黎勋	20.00	0.05
107	周征飏	18.00	0.05
108	郭淳	17.00	0.04
109	严志宇	16.00	0.04
110	王建新	15.75	0.04
111	吴波	12.60	0.03
112	马越峰	10.00	0.03
113	候卫锋	9.45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17）2019年4月28日，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袁剑蓉	杭州众晶	5.89	3.75
周小文		15.00	3.75
俞海斌		15.00	3.75
大晶创投	杭州安芸	525.00	7.50
杭州安芸	陈向明	290.00	10.00
	云栖创投	500.00	10.00
	宁波宇衡	900.00	10.00

	兰溪壹晖	320.00+46.72	10.00
杭州安启汇	杭州聿泰	31.50	10.00
	兰溪壹晖	47.25	10.00
褚燕芸	泓行瑞景	480.00	12.50
	兰溪壹晖	23.03	10.00
	万向钱潮	454.55	11.00
俞海斌	兰溪壹晖	23.00	10.00
袁剑蓉	兰溪壹晖	30.00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转让中控技术的股份给杭州众晶系杭州众晶增加对员工的激励份额。俞海斌、袁剑蓉转让中控技术的股份给兰溪壹晖系根据公司规范和调整激励方式而进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2019年的员工股权激励”。

2019年4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褚健	11,186.18	28.32
2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4	杭州众晶	1,479.25	3.75
5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6	汉骅元胜	994.32	2.52
7	上海檀英	931.11	2.36
8	宁波宇衡	900.00	2.28
9	智诚盛景	656.25	1.66
10	万向钱潮	454.55	1.15
11	汉骅增辉	542.50	1.37
12	杭州聿泰	531.50	1.35
13	云栖创投	500.00	1.27
14	兰溪壹晖	490.00	1.24
15	泓行瑞景	480.00	1.22
16	宁波复聚	399.58	1.01
17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8	德清宝瑞	70.00	0.18
19	道通好合	70.00	0.18
20	褚敏	2,062.35	5.22
21	应佩华	1,594.43	4.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褚燕芸	694.07	1.76
23	袁剑蓉	576.98	1.46
24	金建祥	373.88	0.95
25	孙优贤	360.89	0.91
26	裘 峰	350.00	0.89
27	俞海斌	326.25	0.83
28	熊菊秀	315.00	0.80
29	周小文	314.38	0.80
30	陈向明	290.00	0.73
31	钟国庆	284.38	0.72
32	贾勋慧	262.50	0.66
33	黄文君	255.00	0.65
34	王建军	217.72	0.55
35	金敏凡	209.88	0.53
36	沈 辉	206.25	0.52
37	王为民	177.33	0.45
38	赵鸿鸣	152.51	0.39
39	夏 冰	145.39	0.37
40	潘再生	113.75	0.29
41	胡协和	109.38	0.28
42	章 全	103.41	0.26
43	毛永夫	102.69	0.26
44	赖晓健	100.00	0.25
45	郭 飏	94.98	0.24
46	申屠久洪	93.10	0.24
47	古 勇	86.63	0.22
48	李鸿亮	82.25	0.21
49	裘 坤	81.64	0.21
50	李敏华	77.50	0.20
51	熊步青	73.41	0.19
52	杨立新	69.91	0.18
53	杨 钧	69.73	0.18
54	丁东湖	66.11	0.17
55	俞文光	65.78	0.17
56	冯冬芹	65.63	0.17
57	何 敏	65.23	0.17
58	王树青	64.52	0.16
59	蔡兴良	60.20	0.15
60	杨一兵	56.88	0.1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谭 彰	55.00	0.14
62	金晓明	54.95	0.14
63	王 凯	51.71	0.13
64	邵爱民	48.95	0.12
65	裘晓景	48.13	0.12
66	黄方虎	46.46	0.12
67	宣密莉	45.88	0.12
68	张泉灵	45.50	0.12
69	邵长军	45.23	0.11
70	郑晓纽	44.41	0.11
71	秦海英	43.98	0.11
72	赖景宇	43.88	0.11
73	杨正春	43.75	0.11
74	陈海东	43.75	0.11
75	张 伟	42.18	0.11
76	蒋晓宁	41.55	0.11
77	张伯立	41.25	0.10
78	史定跃	36.88	0.09
79	周雪明	36.38	0.09
80	吴 忠	35.39	0.09
81	阮 伟	35.00	0.09
82	张渝晖	33.34	0.08
83	何应坚	32.51	0.08
84	谢 敏	30.00	0.08
85	刘 锋	30.00	0.08
86	王 欣	29.88	0.08
87	金小群	28.18	0.07
88	杨 瑛	27.48	0.07
89	宋桂茂	26.00	0.07
90	王 昊	25.00	0.06
91	房永生	25.00	0.06
92	李晓锋	23.00	0.06
93	陆卫军	23.00	0.06
94	罗志君	22.55	0.06
95	沈 航	22.00	0.06
96	郑 煊	22.00	0.06
97	薄 磊	22.00	0.06
98	江 辉	21.88	0.06
99	梁翹楚	21.88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0	邵黎勋	20.00	0.05
101	蔡 渊	20.00	0.05
102	何诗宪	20.00	0.05
103	孔 亮	20.00	0.05
104	沈一平	20.00	0.05
105	陈 宇	20.00	0.05
106	章 凌	20.00	0.05
107	张晓刚	20.00	0.05
108	江竹轩	20.00	0.05
109	陈吉平	20.00	0.05
110	周征飏	18.00	0.05
111	郭 淳	17.00	0.04
112	严志宇	16.00	0.04
113	王建新	15.75	0.04
114	吴 波	12.60	0.03
115	马越峰	10.00	0.03
116	侯卫锋	9.45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18）2019年6月27日，第二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上海檀英	上海乾刚	116.39	8.99
褚燕芸	上海檀英	140.00	12.50
	上海乾刚	20.00	12.50
	兰溪壹晖	534.07	12.50
郭淳	马达	17.00	11.00
杨一兵	上海乾刚	56.88	12.50
熊菊秀	上海檀英	100.00	12.50
金建祥	上海檀英	90.00	12.50
袁剑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 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之管理人）	367.11	3.00
周小文		133.00	3.00
俞海斌		64.30	3.00
杭州众晶		1,479.25	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杭州众晶转让股份系根据公司规范和调整激励方式而进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之“（五）2019年的员工股权激励”。

2019年6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褚健	11,186.18	28.32
2	正泰电器	3,650.94	9.24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54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2,043.66	5.17
5	西子孚信	1,267.00	3.21
6	上海檀英	1,144.72	2.90
7	兰溪壹晖	1,024.07	2.59
8	汉骅元胜	994.32	2.52
9	宁波宇衡	900.00	2.28
10	智诚盛景	656.25	1.66
11	汉骅增辉	542.50	1.37
12	杭州聿泰	531.50	1.35
13	云栖创投	500.00	1.27
14	飒行瑞景	480.00	1.22
15	万向钱潮	454.55	1.15
16	宁波复聚	399.58	1.01
17	上海乾刚	193.26	0.49
18	杭州锐永	142.84	0.36
19	德清宝瑞	70.00	0.18
20	道通好合	70.00	0.18
21	褚敏	2,062.35	5.22
22	应佩华	1,594.43	4.04
23	孙优贤	360.89	0.91
24	裘峰	350.00	0.89
25	陈向明	290.00	0.73
26	钟国庆	284.38	0.72
27	金建祥	283.88	0.72
28	贾勋慧	262.50	0.66
29	俞海斌	262.00	0.6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黄文君	255.00	0.65
31	王建军	217.72	0.55
32	熊菊秀	215.00	0.54
33	袁剑蓉	209.88	0.53
34	金敏凡	209.88	0.53
35	沈 辉	206.25	0.52
36	周小文	181.38	0.46
37	王为民	177.33	0.45
38	赵鸿鸣	152.51	0.39
39	夏 冰	145.39	0.37
40	潘再生	113.75	0.29
41	胡协和	109.38	0.28
42	章 全	103.41	0.26
43	毛永夫	102.69	0.26
44	赖晓健	100.00	0.25
45	郭 飏	94.98	0.24
46	申屠久洪	93.10	0.24
47	古 勇	86.63	0.22
48	李鸿亮	82.25	0.21
49	裘 坤	81.64	0.21
50	李敏华	77.50	0.20
51	熊步青	73.41	0.19
52	杨立新	69.91	0.18
53	杨 钧	69.73	0.18
54	丁东湖	66.11	0.17
55	俞文光	65.78	0.17
56	冯冬芹	65.63	0.17
57	何 敏	65.23	0.17
58	王树青	64.52	0.16
59	蔡兴良	60.20	0.15
60	谭 彰	55.00	0.14
61	金晓明	54.95	0.14
62	王 凯	51.71	0.13
63	邵爱民	48.95	0.12
64	裘晓景	48.13	0.12
65	黄方虎	46.46	0.12
66	宣密莉	45.88	0.12
67	张泉灵	45.50	0.12
68	邵长军	45.23	0.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9	郑晓纽	44.41	0.11
70	秦海英	43.98	0.11
71	赖景宇	43.88	0.11
72	杨正春	43.75	0.11
73	陈海东	43.75	0.11
74	张 伟	42.18	0.11
75	蒋晓宁	41.55	0.11
76	张伯立	41.25	0.10
77	史定跃	36.88	0.09
78	周雪明	36.38	0.09
79	吴 忠	35.39	0.09
80	阮 伟	35.00	0.09
81	张渝晖	33.34	0.08
82	何应坚	32.51	0.08
83	谢 敏	30.00	0.08
84	刘 锋	30.00	0.08
85	王 欣	29.88	0.08
86	金小群	28.18	0.07
87	杨 瑛	27.48	0.07
88	宋桂茂	26.00	0.07
89	王 昊	25.00	0.06
90	房永生	25.00	0.06
91	李晓锋	23.00	0.06
92	陆卫军	23.00	0.06
93	罗志君	22.55	0.06
94	沈 航	22.00	0.06
95	郑 煊	22.00	0.06
96	薄 磊	22.00	0.06
97	江 辉	21.88	0.06
98	梁翹楚	21.88	0.06
99	邵黎勋	20.00	0.05
100	蔡 渊	20.00	0.05
101	何诗宪	20.00	0.05
102	孔 亮	20.00	0.05
103	沈一平	20.00	0.05
104	陈 宇	20.00	0.05
105	章 凌	20.00	0.05
106	张晓刚	20.00	0.05
107	江竹轩	20.0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8	陈吉平	20.00	0.05
109	周征飏	18.00	0.05
110	马 达	17.00	0.04
111	严志宇	16.00	0.04
112	王建新	15.75	0.04
113	吴 波	12.60	0.03
114	马越峰	10.00	0.03
115	侯卫锋	9.45	0.02
合计		39,500.00	100.00

（19）2019年9月19日，第十二次增资及第二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陈海东	范小江	43.75	12.50
宁波复聚	上海檀英	399.58	13.80
王建军	上海檀英	117.72	13.80

2019年9月2日，中控技术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定向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资1,200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6元。

2019年9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40,7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褚 健	11,186.18	27.48
2	正泰电器	3,650.94	8.97
3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5.37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2,043.66	5.02
5	上海檀英	1,662.02	4.08
6	西子孚信	1,267.00	3.11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	1,200.00	2.9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8	兰溪壹晖	1,024.07	2.52
9	汉骅元胜	994.32	2.44
10	宁波宇衡	900.00	2.21
11	智诚盛景	656.25	1.61
12	汉骅增辉	542.50	1.33
13	杭州聿泰	531.50	1.31
14	云栖创投	500.00	1.23
15	飒行瑞景	480.00	1.18
16	万向钱潮	454.55	1.12
17	上海乾刚	193.26	0.47
18	杭州锐永	142.84	0.35
19	德清宝瑞	70.00	0.17
20	道通好合	70.00	0.17
21	褚敏	2,062.35	5.07
22	应佩华	1,594.43	3.92
23	孙优贤	360.89	0.89
24	裘峰	350.00	0.86
25	陈向明	290.00	0.71
26	钟国庆	284.38	0.70
27	金建祥	283.88	0.70
28	贾勋慧	262.50	0.65
29	俞海斌	261.95	0.64
30	黄文君	255.00	0.63
31	熊菊秀	215.00	0.53
32	袁剑蓉	209.88	0.52
33	金敏凡	209.88	0.52
34	沈辉	206.25	0.51
35	周小文	181.38	0.45
36	王为民	177.33	0.44
37	赵鸿鸣	152.51	0.37
38	夏冰	145.39	0.36
39	潘再生	113.75	0.28
40	胡协和	109.38	0.27
41	章全	103.41	0.25
42	毛永夫	102.69	0.25
43	王建军	100.00	0.25
44	赖晓健	100.00	0.25
45	郭飏	94.98	0.2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6	申屠久洪	93.10	0.23
47	古 勇	86.63	0.21
48	李鸿亮	82.25	0.20
49	裘 坤	81.64	0.20
50	李敏华	77.50	0.19
51	熊步青	73.41	0.18
52	杨立新	69.91	0.17
53	杨 钧	69.73	0.17
54	丁东湖	66.11	0.16
55	俞文光	65.78	0.16
56	冯冬芹	65.63	0.16
57	何 敏	65.23	0.16
58	王树青	64.52	0.16
59	蔡兴良	60.20	0.15
60	谭 彰	55.00	0.14
61	金晓明	54.95	0.14
62	王 凯	51.71	0.13
63	邵爱民	48.95	0.12
64	裘晓景	48.13	0.12
65	黄方虎	46.46	0.11
66	宣密莉	45.88	0.11
67	张泉灵	45.50	0.11
68	邵长军	45.23	0.11
69	郑晓纽	44.41	0.11
70	秦海英	43.98	0.11
71	赖景宇	43.88	0.11
72	杨正春	43.75	0.11
73	范小江	43.75	0.11
74	张 伟	42.18	0.10
75	蒋晓宁	41.55	0.10
76	张伯立	41.25	0.10
77	史定跃	36.88	0.09
78	周雪明	36.38	0.09
79	吴 忠	35.39	0.09
80	阮 伟	35.00	0.09
81	张渝晖	33.34	0.08
82	何应坚	32.51	0.08
83	谢 敏	30.00	0.07
84	刘 锋	30.00	0.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5	王欣	29.88	0.07
86	金小群	28.18	0.07
87	杨瑛	27.48	0.07
88	宋桂茂	26.00	0.06
89	王昊	25.00	0.06
90	房永生	25.00	0.06
91	李晓锋	23.00	0.06
92	陆卫军	23.00	0.06
93	罗志君	22.55	0.06
94	沈航	22.00	0.05
95	郑煊	22.00	0.05
96	薄磊	22.00	0.05
97	江辉	21.88	0.05
98	梁翘楚	21.88	0.05
99	邵黎勋	20.00	0.05
100	蔡渊	20.00	0.05
101	何诗宪	20.00	0.05
102	孔亮	20.00	0.05
103	沈一平	20.00	0.05
104	陈宇	20.00	0.05
105	章凌	20.00	0.05
106	张晓刚	20.00	0.05
107	江竹轩	20.00	0.05
108	陈吉平	20.00	0.05
109	周征飏	18.00	0.04
110	马达	17.00	0.04
111	严志宇	16.00	0.04
112	王建新	15.75	0.04
113	吴波	12.60	0.03
114	马越峰	10.00	0.02
115	侯卫锋	9.45	0.02
	合计	40,700.00	100.00

（20）2019年9月26日，第十三次增资及第二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3日，中控技术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石化资本和中核投资定向增资3,516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1元，其中中石化资本认购新增股份2,189万股，中核投资认购新增股份1,327万股。

2019年9月，中控技术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褚健	杭州元骋	3,950.00	2.76
应佩华	上海檀英	185.16	13.30
	兰溪壹晖	930.35	13.30
	联想北京	260.17	13.30

上述股权转让，褚健转让给杭州元骋系进一步实施对核心股权人员的激励，应佩华转让给上海檀英等3家投资机构系清理股权代持。

2019年9月26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控技术的注册资本增至44,216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褚健	7,236.18	16.37
2	杭州元骋	3,950.00	8.93
3	正泰电器	3,650.94	8.26
4	中石化资本	2,189.00	4.95
5	英特尔亚太研发	2,187.50	4.95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2,043.66	4.62
7	兰溪壹晖	1,954.42	4.42
8	上海檀英	1,847.18	4.18
9	中核投资	1,327.00	3.00
10	西子孚信	1,267.00	2.87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1,200.00	2.71
12	汉骅元胜	994.32	2.25
13	宁波宇衡	900.00	2.04
14	智诚盛景	656.25	1.48
15	汉骅增辉	542.50	1.23
16	杭州聿泰	531.50	1.20
17	云栖创投	500.00	1.13
18	泓行瑞景	480.00	1.09
19	万向钱潮	454.55	1.03

20	联想北京	260.17	0.59
21	上海乾刚	193.26	0.44
22	杭州锐永	142.84	0.32
23	道通好合	70.00	0.16
24	德清宝瑞	70.00	0.16
25	褚敏	2,062.35	4.66
26	孙优贤	360.89	0.82
27	裘峰	350.00	0.79
28	陈向明	290.00	0.66
29	钟国庆	284.38	0.64
30	金建祥	283.88	0.64
31	贾勋慧	262.50	0.59
32	俞海斌	261.95	0.59
33	黄文君	255.00	0.58
34	应佩华	218.75	0.49
35	熊菊秀	215.00	0.49
36	袁剑蓉	209.88	0.47
37	金敏凡	209.88	0.47
38	沈辉	206.25	0.47
39	周小文	181.38	0.41
40	王为民	177.33	0.40
41	赵鸿鸣	152.51	0.34
42	夏冰	145.39	0.33
43	潘再生	113.75	0.26
44	胡协和	109.38	0.25
45	章全	103.41	0.23
46	毛永夫	102.69	0.23
47	王建军	100.00	0.23
48	赖晓健	100.00	0.23
49	郭飏	94.98	0.21
50	申屠久洪	93.10	0.21
51	古勇	86.63	0.20
52	李鸿亮	82.25	0.19
53	裘坤	81.64	0.18
54	李敏华	77.50	0.18
55	熊步青	73.41	0.17
56	杨立新	69.91	0.16
57	杨钧	69.73	0.16
58	丁东湖	66.11	0.15
59	俞文光	65.78	0.15

60	冯冬芹	65.63	0.15
61	何敏	65.23	0.15
62	王树青	64.52	0.15
63	蔡兴良	60.20	0.14
64	谭彰	55.00	0.12
65	金晓明	54.95	0.12
66	王凯	51.71	0.12
67	邵爱民	48.95	0.11
68	裘晓景	48.13	0.11
69	黄方虎	46.46	0.11
70	宣密莉	45.88	0.10
71	张泉灵	45.50	0.10
72	邵长军	45.23	0.10
73	郑晓纽	44.41	0.10
74	秦海英	43.98	0.10
75	赖景宇	43.88	0.10
76	杨正春	43.75	0.10
77	范小江	43.75	0.10
78	张伟	42.18	0.10
79	蒋晓宁	41.55	0.09
80	张伯立	41.25	0.09
81	史定跃	36.88	0.08
82	周雪明	36.38	0.08
83	吴忠	35.39	0.08
84	阮伟	35.00	0.08
85	张渝晖	33.34	0.08
86	何应坚	32.51	0.07
87	谢敏	30.00	0.07
88	刘锋	30.00	0.07
89	王欣	29.88	0.07
90	金小群	28.18	0.06
91	杨瑛	27.48	0.06
92	宋桂茂	26.00	0.06
93	王昊	25.00	0.06
94	房永生	25.00	0.06
95	李晓锋	23.00	0.05
96	陆卫军	23.00	0.05
97	罗志君	22.55	0.05
98	沈航	22.00	0.05
99	郑焯	22.00	0.05

100	薄 磊	22.00	0.05
101	江 辉	21.88	0.05
102	梁翘楚	21.88	0.05
103	邵黎勋	20.00	0.05
104	蔡 渊	20.00	0.05
105	何诗宪	20.00	0.05
106	孔 亮	20.00	0.05
107	沈一平	20.00	0.05
108	陈 宇	20.00	0.05
109	章 凌	20.00	0.05
110	张晓刚	20.00	0.05
111	江竹轩	20.00	0.05
112	陈吉平	20.00	0.05
113	周征飏	18.00	0.04
114	马 达	17.00	0.04
115	严志宇	16.00	0.04
116	王建新	15.75	0.04
117	吴 波	12.60	0.03
118	马越峰	10.00	0.02
119	侯卫锋	9.45	0.02
合计		44,216.00	100.00

（三）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股东的访谈、相关股东的确认或说明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赋能用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中控印度、中控香港。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控股公司登记资料，该等境外控股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 Lawfic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控印度“经营主要聚焦在工业过程自动化的制造、进口、出口、经销商和分销商，控制系统设备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PLC）系统。”根据境

外律师在印度法院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搜索及中控印度董事的声明，没有针对中控印度的未决诉讼。

根据 Stevenson Wong&C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控香港“经营范围：企业(CORP)；根据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上列出的经营业务性质，除了该公司之商业登记证外，该公司不用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任何执照、许可或证书。

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的董事确定该公司自成立至 2017/18 的年度，均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并已经缴纳相关税款。

根据对该公司进行的诉讼查册，没有显示任何对该公司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涉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诉讼。根据对该公司进行的清盘查册，没有显示任何对该公司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两家境外控股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公司的许可备案及业务资质情况”。

综上，发行人 2 家境外控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1999 年 12 月 7 日	自动化系统装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自动化系统成套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工程承包、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行业代码：4210
2000 年 9 月 18 日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行业代码：4210
2003 年 3 月 13 日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行业代码：4210
2003 年 12 月 29 日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

	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行业代码：8300
2007年9月25日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
2008年3月4日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1月29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行业代码：6100
2011年4月15日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
2011年7月15日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
2012年5月14日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
2012年8月7日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
2016年6月27日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

	<p>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p>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且在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备案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公司的许可备案及业务资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063.69 万元、170,600.28 万元、212,642.18 万元和 167,839.92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褚健先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褚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6.175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元骋间接控制发行人 3,95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30%。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杭州元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元骋持有发行人股份 39,500,000 股，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9334%。杭州元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W3F3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1 幢 23 层 2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牧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0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牧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褚健持股 75.59%；德清嘉孚 24.38%

（2）正泰电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 36,509,37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571%。正泰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4445H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215,142.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计量器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正泰电器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正泰电器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及存续的 19 家分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名称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XTWX4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零壹广场裙楼 C-101
法定代表人	黄文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名称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70632250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 7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莫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生产：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智能化仪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防爆电气产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057652X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A3
法定代表人	王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仪表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与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429360513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 D 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	俞海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除计量外），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2891673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 209 号 6 幢 1 层、7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1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爆电气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7.33%，丁少春持股 2.67%

6) 杭州阅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阅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291171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1 幢 A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智能控制阀；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控流体持股 100%

7)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2462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9 号 D302-D309 区域
法定代表人	贾勋慧
注册资本	5,00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高精度多功能智能仪表、智能压力变送器、自动化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电磁流量计、传感器）、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防爆电气设备（安全栅）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动化系统成套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智能建筑产品的开发、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6.80%，中控香港持股 27.98%，杭州恒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22%

8)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E6K52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四幢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谢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传感器、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防爆电气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七幢3楼C区，经营范围为：防爆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及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持股100%

9)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X9459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D区312-315室
法定代表人	谢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照明系统、仪器仪表；组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承接：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持股75%，杭州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10)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23537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8幢、第9幢
法定代表人	马达
注册资本	1,7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钣金件、自动化控制集成系统、成套电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65%，马达持股26%，刘红彪持股3%，余联卫持股

	3%，翟慎桂持股 3%
--	-------------

11)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EGWN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9 号 A 区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褚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2)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7323568P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D 区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路军
注册资本	14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3)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H68NX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1-1-192）室
法定代表人	林金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工业自

	动化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批发、零售、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4)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QTM6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9 号 B 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	郭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仪器仪表；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安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5)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D LIMITED（中控印度）

名称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D LIMITED
公司编号	U31900KA2010PTC055151
注册地址	NO.11/23,Surya Dev,20th Main 1-' R ' Block,Rajaji Nagar,West of Chord Road Bangalore Karnataka 560010 India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中控技术持有 81.68% 股权，两名自然人股东 Jetty Siva Ram Prasad、Shridhar Nambi 各持有 9.16% 股权

16) SUPCON TECHNOLOGY（HONG KONG）CO., LIMITED（中控香港）

名称	SUPCON TECHNOLOGY（HONG KONG）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727230
注册地址	Room2015,HZ2018,Trend Centre,29-31 Cheung Lee Street.Chai Wan,Hong Kong
董事	俞海斌、李红波、房永生
注册资本	1,8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境内参股子公司

1)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DD8D5U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四幢 2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传感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单晶硅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差压传感器、智能型变送器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立格仪表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

2)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02N8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B3155 室
法定代表人	赖晓健
注册资本	2,1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80%，发行人持股 25.60%，杭州熙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60%，宁波欧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大晶创投持股 10%

3)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93Q41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B92
法定代表人	房永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2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北京中油实业公司持股 39%、北京冀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

4)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803011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2 号新天地华庭 A3 座 408
法定代表人	高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8-02-06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承接与施工；通用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租赁、进出口及相关软件的进出口；并提供与工业自动化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3%、鑫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发行人持有 12%

5)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CJRH9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	许金祥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1

经营范围	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59%、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8.02%、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39%、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20%、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20%、发行人持有 4.92%、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持有 4.9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2%、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2%、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4.92%

(3) 分公司

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分公司共 19 家，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1	北京分公司	911101028013874441	2001/1/9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805 室
2	南宁分公司	91450103576833072Y	2011/6/13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810 号
3	成都分公司	91510105725353217F	2000/10/27	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 88 号四川建行大厦 24 楼
4	杭州分公司	913301087258560760	2000/11/24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B 区一楼
5	郑州分公司	91410102766222803F	2004/9/3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万乘国际 12 层 1203 室
6	乌鲁木齐分公司	91650100770396830W	2005/3/21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钻石城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第一幢 10 单元 G 号
7	武汉分公司	91420106733570203J	2002/3/1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B 座 3307 房
8	济南分公司	91370112757498912F	2003/12/2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2509
9	昆明分公司	91530100781692969M	2005/12/27	昆明市北京路欣都龙城一期 1 幢 0703 室
10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727135192G	2001/2/2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5V
11	合肥分公司	913401007901183520	2006/6/15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12	太原分公司	9114010678329338XW	2006/1/23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38 号金广大厦 411 室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13	长沙分公司	914301005765792628	2011/6/15	长沙市五一大道 456 号亚大时代 1510 室
14	杭州滨江分公司	91330108MA27XY4W71	2016/6/15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272 号中控软件园 C 厂房 5 层 501 室
15	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260514052	2000/11/2	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5 楼
16	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37875050285	2006/4/26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 1 单元 10 层 2 号
17	大连分公司	91210204726015615G	2001/2/2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 15 楼 1504 号
18	上海分公司	913101047557444384	2003/10/15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 1907 室
19	呼和浩特分公司	911501055756904289	2011/6/1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座 2403 号 A 间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褚健直接持有公司 7,236.175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元骋间接控制公司 3,950.0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的企业

1) 作为持股平台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致高投资	1,250.00	金建祥持有 90%、施一明持有 10% (金建祥、施一明持股系替褚健代持)
2	创瑞投资	260.00	应佩华持有 90%、陈小红持有 10% (应佩华、陈小红持股系替褚健代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3	恒汇投资	3,100.00	褚健持有 90%、褚燕芸持有 10%
4	智芸投资	5,000.00	褚健持有 90%、李红波持有 10%
5	杭州信启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智芸投资持有 99.999%、王昕燕持有 0.001%
6	杭州安启汇	1,000.00	智芸投资持有 99.999%、王昕燕持有 0.001%
7	杭州信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智芸投资持有 99%，王昕燕持有 1%
8	杭州安芸	100.00	智芸投资持有 99%、沈泳持有 1%
9	宁波控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褚健持有 99%、智芸投资持有 1%
10	宁波利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褚健持有 99%、智芸投资持有 1%
11	宁波域汇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褚健持有 52.8%、谭彰持有 13.2%、阮志坚持有 6.6%、杨明明持有 6.6%、姚炜持有 6.6%、陈吉平持有 6.6%、汪月林持有 4.95%、陈英杰持有 1.65%、智芸投资持有 1%
12	宁波芸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褚健持有 99%、智芸投资持有 1%
13	杭州信慧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褚健持有 90%、赵鸿鸣持有 10%
14	杭州牧希	10.00	褚健持有 90%、王昕燕持有 10%
15	杭州元骋	10,902.00	杭州牧希持有 0.03%、褚健持有 75.59%、德清嘉孚持有 24.38%
16	德清嘉孚	2,658.00	杭州牧希持有 0.00%、41 名员工持有 100% (四舍五入)
17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10.00	褚健持有 90%、李娴 10%
18	杭州熙智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褚健持有 99.88%、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持有 0.12%
19	杭州闻丘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褚健持有 100%
20	宁波云吟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褚健持有 99.90%；杭州闻丘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 0.10%

2)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控集团	5,000.00	致高投资持有 80%、昌珑投资持有 15%、创瑞投资持有 5%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中控信息	11,000.00	中控集团持有 50.28%、王建军持有 17.05%、巨星科技持有 11.05%、正泰电器持有 10%、张伟宁持有 7.43%、浙大大晶持有 4.19%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
3	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5,000.00	中控信息持有 100%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
4	中程信公司	1,000.00	中控集团持有 90%、李茗持有 6%、陈劲彤持有 2%、施斌持有 2%	工程设计
5	中控教仪	1,200.00	中控集团持有 73.33%、杨正春持有 18.33%、肖小斌持有 8.33%	教学仪器设备
6	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中控教仪持有 100%	中控教仪的产品加工中心
7	宁波中控微电子	1,000.00	控汇投资持有 50%、越汇投资持有 40%、智芸投资持有 10%	芯片设计
8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褚健持有 80%、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企业孵化
9	浙江蓝卓	1,333.33	智芸投资持有 45%、域汇投资持有 22.5%、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25%、万向钱潮持有 10%、控汇投资持有 7.5%、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5%	工业操作系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0	深蓝数智	1,000.00	浙江蓝卓持有 100%	浙江蓝卓的研发中心
11	国利网安	1,235.71	智芸投资持有 24.28%、利汇投资持有 24.28%、芸汇投资持有 16.99%、控汇投资持有 15.38%、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05%、宁波斯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	信息安全防护
12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致高投资持有 80%、昌珑投资持有 15%、创瑞投资持有 5%	园区管理、房屋租赁

(2)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褚健先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蓝城恒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恒汇投资持有 25% 股份

(3)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褚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控制或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斯国际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劳斯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企业
3	浙江昌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
4	宁波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兄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杭州芸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浙江银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杭州闪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褚敏	昌珑投资	持有 66.67%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0% 份额
2	金建祥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5.35% 股权；担任董事
		中控太阳能（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 2.26% 股权；担任董事长
		青海中控太阳能	担任董事
		杭州晶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蒋晓宁持有该公司 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杭州煜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94.64% 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煜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 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晶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99% 份额，杭州晶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1% 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昆霞祥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61.54% 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控集团	担任董事长
		中控信息	担任董事
		中控教仪	担任董事
		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中控研究院	担任董事
		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国自机器人	担任董事		
甘肃玉门众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	担任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新疆哈密众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浙江中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浙江高晟光热发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	张克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4	王建新	深圳迈瑞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文君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7.31% 份额
		杭州煜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5.16% 份额
		中控太阳能	担任董事
2	沈辉	杭州中仓仓储有限公司	持有 12.383%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杭州中仓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 12.32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中仓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19.9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威创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中仓讯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19.19% 份额
3	俞海斌	宁波罗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俞海斌的弟弟俞海宏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谢敏	镇江市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谢敏的妹妹配偶周以民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重庆荣绿环卫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谢敏的姐夫宋天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卓冠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谢敏的姐姐张晓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莫威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赖景宇	新余市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赖景宇的弟弟赖景辉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7	李红波	杭州嘉余企业管理合伙	持有 99.6689% 股权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德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90% 股权
		国利信安	直接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劳斯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2% 股权
		浙江智芸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 股权
		浙江蓝城恒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浙江蓝卓	担任董事
8	房永生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全世科技	担任董事

(3) 发行人监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乐	杭州惠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杨乐的配偶鲍晓燕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杨乐的岳母章美玲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王国荣	正泰电器	持有该公司 0.0314%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上海墨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64.63% 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新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正泰氢能能源发展有限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浙江正泰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雪军	杭州思米亿风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杭州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持有该公司 1.67% 股权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袁琳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杨婕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婕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婕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施一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12月15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裘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28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15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董景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12月15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沈海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年04月22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赖晓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15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6	魏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17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7	周小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2017年12月15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8	熊菊秀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2016年03月03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16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9	赖晓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0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0	张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16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 过往关联法人

1) 发行人过往直接、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易慧能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股权已于2017年11月转让
2	盟控仪表	发行人子公司中控仪表控股的企业，于2018年7月注销
3	天津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于2016年10月注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越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褚健曾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已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退出
2	宁波中控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	浙江中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晶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金建祥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 份额，已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
2	深迈瑞（北京）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新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上海启本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兼职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	浙江正泰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国荣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杭州锐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俞海斌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6	杭州智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赖晓烜担任该公司监事
7	浙江同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赖晓烜持有该公司 0.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董景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中控集团	采购商品	10.97	-	5.18	20.17
	接受劳务	6.40	111.68	274.09	339.97
国利信安	采购商品	339.69	-	-	-
中易慧能	采购商品	-	17.97	6.84	185.98
中控教仪	采购商品	22.80	-	106.07	44.44
新华控制科技	采购商品	1.49	43.34	66.53	60.30
全世科技	采购商品	89.29	52.92	5.78	-
浙江蓝卓	采购商品	137.35	-	-	-
国自机器人	采购商品	34.82	-	24.17	37.69
中控睿芯	采购商品	55.78	-	-	-
中程信公司	采购商品	-	2.55	-	5.13
	接受劳务	-	-	7.55	5.66
中控研究院	采购商品	-	1.20	-	-
青海中控太阳能	采购商品	-	0.05	-	-
合计		698.58	229.71	496.20	699.34
营业成本		86,209.96	113,658.11	91,529.26	88,831.24
占比		0.81%	0.20%	0.54%	0.79%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关联方处采购软件产品、商品及接受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699.34 万元、496.20 万元、229.71 万元和 69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9%、0.54%、0.20% 和 0.81%，整体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控信息	出售商品	3,213.18	252.39	400.99	2,005.81
	服务费	7.53	3.72	84.72	65.14
中控太阳能	出售商品	532.44	358.07	10.37	123.17
	服务费	2.23	1.38	0.66	-
中控教仪	出售商品	110.38	249.82	307.70	211.16
	服务费	0.95	0.75	0.18	0.16
国自机器人	出售商品	136.45	242.63	93.51	81.44
	服务费	0.01	5.93	29.73	4.47
青海中控太阳能	出售商品	59.69	106.85	7.18	17.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服务费	0.11	0.35	-	0.09
中控研究院	出售商品	-	2.68	65.16	10.17
	服务费	2.13	3.07	7.77	24.13
中程信工程	出售商品	-	-	-	82.29
	服务费	-	-	-	0.02
特变电工	出售商品	-	-	67.79	-
新华控制科技	出售商品	50.88	-	-	4.96
全世科技	出售商品	32.40	12.65	0.45	-
	服务费	0.54	0.60	-	-
中控睿芯	出售商品	20.62	22.94	-	-
中易慧能	出售商品	-	3.61	3.44	16.28
	服务费	-	2.59	3.29	1.73
中控集团	出售商品	-	0.04	-	-
	服务费	14.17	0.56	8.98	4.71
国利信安	出售商品	-	17.69	-	-
	服务费	0.81	0.03	-	-
中控微电子	出售商品	1.42	-	-	-
浙江蓝卓	出售商品	0.93	-	-	-
	服务费	0.10	-	-	-
合计		4,186.98	1,288.38	1,091.93	2,652.92
营业收入		168,831.41	213,343.16	171,486.00	148,391.20
占比		2.48%	0.60%	0.64%	1.7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2.92 万元、1,091.93 万元、1,288.38 万元和 4,185.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0.64%、0.60% 和 2.48%，整体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取得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控信息	房屋及附属设施	-	2.38	95.61	5.21
国自机器人	房屋及附属设施	-	71.15	25.55	62.53
中控太阳能	房屋及附属设施	-	8.03	20.15	-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控研究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23.38	39.09	-
中控集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1.32	1.99	-
中易慧能	房屋及附属设施	-	2.85	2.93	45.99
中控教仪	房屋及附属设施	-	0.66	0.29	-
全世科技	房屋及附属设施	39.37	19.79	1.93	0.11
合计		39.37	129.57	187.54	113.85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闲置房产及设备出租给关联方，报告期内合计取得租金收入分别为113.85万元、187.54万元、129.57万元和39.37万元，金额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再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取得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控集团	房屋及附属设施	510.10	451.16	325.71	394.50
中控信息	房屋及附属设施	-	43.96	81.11	52.29
中控研究院	房屋及附属设施	-	-	2.10	-
合计		510.10	495.12	408.91	446.80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控集团、中控信息等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再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中控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控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并按照双方认可的资金成本进行利息计算。具体资金拆借以及利息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借款	10,400.00	10,400.00	4,900.00	-
本期中控技术借出	-	0.00	9,454.32	6,566.67
本期中控集团归还	10,400.00	0.00	3,954.32	1,666.67

期末借款	-	10,400.00	10,400.00	4,900.00
利息结算	137.17	596.29	604.48	180.53

注：2017年1月拆出本金中包含500万应收票据，该等票据到期日为2017年4月，公司根据到期日开始向其计收利息。

上述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系中控集团业务开展中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与中控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不存在资金统筹安排计划。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且借款双方按照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借款或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内控制度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5)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控信息和中控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为中控信息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签署日
1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5年钱江（保）字0004号	2015-07-21
2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6年钱江（保）字0007号	2016-08-11
3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9,000.00	2017年钱江（保）字0009号	2017-09-12
4	中控信息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13,000.00	2018年钱江（保）字0008号	2018-09-29
5	中控信息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2016063S190	2016-12-21
6	中控信息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DSZBZ20170019	2017-12-22
7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500.00	019C1102018000391	2018-03-30
8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450.00	019C1102018000601	2018-05-04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签署日
	息	江支行			
9	中控信息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2,000.00	019C5162018000361	2018-07-19
10	中控信息	建设银行西湖支行	15,000.00	20140383ZGEBZ	2014-09-16
11	中控信息	建设银行西湖支行	15,000.00	33061850020170920020221	2017-09-22
12	中控信息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兴银滨支保字[2018]第 20 号	2018-09-07
13	中控信息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6,000.00	2017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811088112248 号	2017-09-25
14	中控信息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29,000.00	18PRB010	2018-02-26
15	中控集团	安吉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100.00	(2017)安委借字第 126 号	2017-08-15

上述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担保事项在履行期间无异常情况，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终止日
1	中控信息	中控技术	DSZBZ 20170005	5,000.00	光大银行 杭州分行	2017.05 .19	2018.05 .18
2	中控集团	中控技术	2018 年钱江（抵） 字 0099 号	33,500.00	工行杭州 钱江支行	2018.08 .31	2019.08 .30
3	中控信息	中控技术	07101KB2018800 7	6,000.00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2018.04 .23	2019.10 .22
4	中控信息	中控技术	DSZBZ20180008	5,000.00	光大银行 杭州分行	2018.06 .13	2019.06 .12

上述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公司也未因本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6）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

1) 发行人许可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无偿使用“中控”、“SUPCON”等商标

2018年5月，发明人分别与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签署《许可使用合同》，许可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自商标获得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商标续展后，许可期限亦自动延续。若被许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影响到发行人或注册商标本身名誉的，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许可。

2) 中控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及域名

2017年1月，发行人与中控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被许可使用“**In-Plant**”（第42类第3489882号）、“**InPlant**”（第42类第3489883号）、“**InPlant**”（第9类第3489884号）、“**In-Plant**”（第9类第3489885号）等4项商标，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2万元。

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中控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中控集团持有的含以上4项商标在内的“**In-Plant**”等12项商标。协议生效后，中控集团在未取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商标。

2019年6月，发行人与中控集团签署《域名转让合同》，无偿受让中控集团持有的“**supcon.com**”等5项域名。

3) 中控仪表受让中控研究院共有的发明专利

2019年6月，中控仪表与中控研究院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以1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控研究院“嵌入式双处理器系统的失效检测电路”等三项与中控仪表共有的发明专利。

上述转让和许可系为了增强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独立性。深蓝数智系浙江蓝卓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操作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中控微电子主要从事芯

片设计，发行人允许其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有助于“中控”品牌增值，故未向其收取许可费用；同时根据约定，若被许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影响到发行人或注册商标本身名誉的，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因而不会因本次许可损害发行人利益。

(7) 向浙江蓝卓转让 PIMS 业务

PIMS (Proces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作为一种生产过程信息软件，其功能接近于工业操作系统。考虑到 PIMS 与浙江蓝卓主营的工业操作系统较为接近，系浙江蓝卓未来发展方向，而发行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系以控制系统为核心，PIMS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差异；PIMS 业务市场规模有限，发行人历史上累计项目数量较少；发行人在 PIMS 业务上人力和成本投入与产出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等原因，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蓝卓签订协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作价 3,407.48 万元（含税）将 PIMS 业务转让给浙江蓝卓。本次转让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于 2019 年度完成交割。

基于小部分用户对 PIMS 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通过与浙江蓝卓签署《PIMS 产品授权代理协议》并向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的方式解决；2019 年度，发行人 PIMS 产品对应收入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大影响。

综上，PIMS 曾为发行人旗下业务，基于业务定位、市场规模及成本投入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将 PIMS 业务整体转让给浙江蓝卓具有合理性，业务转让履行了审议程序，转让价格参考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受到重大影响。

(8) 应付股利/股权转让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和股权转让资金占用利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褚健	-	-	205.99	-
褚敏	-	-	38.05	-
凯斯国际	-	-	-	105.66

合计	-	-	244.04	105.66
----	---	---	--------	--------

1) 凯斯国际股权转让资金占用息

凯斯国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褚健之配偶控制的企业，2013年7月，凯斯国际将其持有的中控仪表27.99%的股权，作价2,323.00万元转让给中控香港。由于外部客观原因，中控香港于2016年8月向凯斯国际支付2,323.00万元的股权转让费。根据凯斯国际与中控香港于2016年6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控香港向凯斯国际承担股权转让款拖延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单利每年7.5%计算，共计534.78万元，按照4年摊销，计入2016年度的资金占用息为105.66万元。

2) 褚健、褚敏的应付股利资金占用息

2013年度，发行人每股分红0.15元，因外部客观原因，发行人未及时向褚健、褚敏支付分红款1,677.93万元和395.60万元，后经双方商议，由发行人于2017年度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褚健、褚敏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205.99万元和38.05万元。

(9) 支付实际控制人顾问费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聘请实际控制人担任战略顾问，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提供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战略顾问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褚健	66.00	80.00	50.00	-

实际控制人褚健系自动化控制领域知名专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聘任其担任战略顾问，参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研究和指导经营团队开展经营计划，有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中控信息	305.69	504.56	946.49	1,055.96
	中控太阳能	245.00	64.60	15.15	74.89
	中控教仪	196.67	184.15	221.70	210.76
	国自机器人	142.72	143.76	56.74	43.79
	青海中控太阳能	139.01	86.61	19.80	26.30
	中控研究院	49.39	63.83	328.55	438.03
	新华控制科技	17.25	-	-	-
	中控睿芯	6.56	-	-	-
	新华控制集团	5.35	5.35	5.35	5.35
	全世科技	1.92	3.55	-	-
	浙江蓝卓	1.05	-	-	-
	中程信工程	0.74	0.74	0.74	0.74
	中控集团	0.12	0.12	0.12	0.19
	中控电气	-	0.95	0.95	0.95
	中易慧能	-	-	3.40	50.72
	特变电工	-	3.70	76.63	-
	小计	1,111.46	1,061.90	1,675.61	1,907.65
预付款项	全世科技	124.41	-	-	-
	中控研究院	78.86	78.86	78.86	-
	中控信息	17.00	17.00	17.00	17.00
	浙江蓝卓	7.34	-	-	-
	国利信安	-	110.25	-	-
	中易慧能	-	-	-	16.51
	特变电工	-	-	0.30	0.30
	青海中控太阳能	-	-	0.05	-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0	-	-	-
	小计	227.71	206.11	96.21	33.81
其他应收款	中控信息	67.40	158.02	112.41	213.22
	青海中控太阳能	6.55	6.58	10.00	-
	国利信安	0.67	-	-	-

	深蓝数智	0.13	-	-	-
	中控太阳能	0.10	5.66	0.26	9.92
	中控集团	-	10,459.38	10,822.27	5,105.36
	国自机器人	-	10.76	24.64	39.49
	中易慧能	-	6.43	12.06	2.73
	全世科技	-	22.65	-	-
	中控教仪	-	-	0.05	-
	中程信工程	-	-	20.00	-
	中控研究院	-	-	42.57	5.14
	小计	74.85	10,669.47	11,044.26	5,375.86
应付账款	国自机器人	165.02	133.00	133.00	132.58
	国利信安	137.38	-	-	-
	中控睿芯	39.57	-	-	-
	中易慧能	-	52.13	44.72	109.95
	中控信息	22.07	22.07	28.97	28.97
	新华控制集团	17.00	17.00	17.00	20.00
	中控教仪	16.66	24.69	38.70	18.40
	中程信工程	12.59	12.59	9.89	12.05
	中控研究院	7.74	7.74	7.74	7.74
	新华控制科技	3.00	28.20	30.76	27.91
	中控集团	2.21	-	-	-
	全世科技	1.99	9.16	0.76	-
	小计	425.22	306.57	311.53	357.59
预收款项	中控信息	415.95	1,358.10	66.87	-
	中易慧能	-	102.31	-	-
	全世科技	23.58	17.57	-	-
	中程信工程	23.52	23.52	23.52	14.54
	国利信安	9.26	0.48	-	-
	深蓝数智	0.13	-	-	-
	中控研究院	-	0.07	-	36.85
	特变电工	-	-	0.09	1.56
	中控太阳能	-	125.73	75.11	-
	中控睿芯	-	1.78	-	-

	浙江蓝卓	-	1,000.00	-	-
	青海中控太阳能	-	13.10	-	-
	国自机器人	-	1.01	-	-
	小计	472.45	2,643.66	165.60	52.96
其他应付款	全世科技	0.83	-	-	-
	中控集团	-	4.77	3.15	30.10
	中控信息	-	-	2.34	-
	中控太阳能	-	28.68	26.30	-
	中控研究院	-	-	-	-
	国自机器人	-	-	0.23	-
	中易慧能	-	-	-	-
	中控教仪	-	0.18	0.79	-
	俞海斌	-	0.05	-	14.31
	小计	0.83	33.68	32.79	44.41
应付股利	正泰电器	-	-	1,460.38	-
	英特尔研发	-	-	875.00	-
	褚健	-	-	-	1,677.93
	褚敏	-	-	-	395.60
	小计	-	-	2,335.38	2,073.53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另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控技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中控技术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控技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中控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控技术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控技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控技术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控技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控技术资金及要求中控技术违规提供担保。”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各类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细分领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作为持股平台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类企业，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和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浙江中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程信工程系中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已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信息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致力于在“智慧大交通”和“智慧大环境”等方面提高城市运营效率，应用领域包括智慧交通、轨道交通、公路、水务等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单

位；发行人则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下游客户主要系流程工业为主的各类工业企业，中控信息在业务定位、下游客户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显著，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控信息（成都）公司系中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与中控信息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控教仪主要从事自动化、化工、交通等领域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集中于高等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及企业培训机构等，主要产品应用于教学实验，其在业务定位、下游客户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显著，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鼎昇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中控教仪的全资子公司，仅作为中控教仪的产品加工中心，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控微电子系一家控制芯片设计公司，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主要面向创业初期的企业提供企业孵化服务，包括通过头脑风暴、资金募集、资源配给等，引领初创企业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孵化，助力其成长为引领先进技术的高科技公司，并形成创新创业服务链。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在公司定位、服务对象、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显著，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蓝卓主要从事工业操作系统的开发，该系统作为工厂通用连接器，可将多个工厂的智能设备、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进行衔接。浙江蓝卓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比较如下：

A. 战略定位和业务模式不同

浙江蓝卓定位于企业互联和网络协调，系一家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工业设备商、软件商、系统集成商、政府监管部门等生态合作伙伴渠道分销，面向工业用户的直销占比较小。发行人定位于以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面向工业用户提供相关产品。

B. 核心产品和实现功能差异

第一，浙江蓝卓核心产品为工业操作系统，主要系嫁接功能，是链接多个工厂的厂级智能化装备和智能化操作（软件）的平台链接器，是集成不同供应商设备（工业设备商/工业软件商/工业 ISV）的多样性数据并支持二次开发的统一容器。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主要用于实现流程工业生产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系某项具体的功能。二者实现的功能各异且不能相互替代，属于良性互补而非竞争互斥的关系。

第二，除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外，浙江蓝卓的操作系统也能够嫁接其他设备商或软件商生产和开发的产品；除浙江蓝卓的操作系统外，发行人的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也能够融合在其他工业操作系统，即在核心产品方面，浙江蓝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应或绑定关系，二者系独立运行。

C. 未来发展方向不同

未来发展方面上，浙江蓝卓致力于通过构建基于云化工业大数据集成平台的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体系，以及培育工业操作系统（supOS）生态系统，建立完善的蓝卓开发云、开发者社区，实现工业云和工业互联网的生态圈建设。其发展方向区别于发行人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用户深耕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

综上，鉴于两家企业在战略定位、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实现功能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的不同，浙江蓝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蓝数智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作为浙江蓝卓的研发中心运营，不对外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1)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国利网安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比较如下：

A. 战略定位和应用领域不同

国利网安是一家在细分领域从事信息安全防护的企业，主要面向公用基础设施及一般工业企业，提供工业入侵检测平台、工业防火墙等安全防护产品与咨询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化工、石化、电力等流程工业，通过提供自主生产的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实现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

B. 主要产品和功能存在差异

国利网安系通过提供以安全技术为基础，包括安全咨询、检测、服务、防护产品等多种形式的产品集成，实现工业领域的信息安全防护；而发行人则通过提供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产品，实现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管理和安全生产，与国利网安之间不存在产品冲突或功能替代。

C. 未来发展方向不同

未来发展方面上，国利网安致力于通过各部委、机构、行业的合作研究和应用部署，建立各级工业网络安全平台，并结合自身的安全产品和攻防验证能力，成为一家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则致力于在夯实以现场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到控制系统（DCS 系统、SIS 系统、网络化混合控制系统）等工业自动化系列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以先进控制与优化、生产

执行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为代表的系列工业软件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成为业界领先的工业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产品提供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综合，鉴于两家企业在战略定位、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实现功能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的不同，国利网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2)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房屋租赁等，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和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以及一致行动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对中控技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等）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目前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出现与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侵害。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中控技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浙江蓝卓不会从事与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但鉴于两家公司均面向工业企业，特承诺如果未来浙江蓝卓与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同

客户，浙江蓝卓将独立决策、独立定价，不向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亦不损害中控技术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滨国用（2008）第000516号	中控技术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园	3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05.20	无
2	杭滨国用（2015）第100016号	中控技术	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276号	10,99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2.28	无
3	杭滨国用（2015）第100017号	中控仪表	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272号	8,67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2.28	无
4	富国用（2016）第008285号（注）	中控富阳	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	67,86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9.3	无

注：上述“富国用（2016）第008285号”地块原土地证载面积为73,060.00平方米，其中5,200平方米已被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完成后面积变更为

67,860.00 平方米，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之中。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6 号	中控技术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9,888.1	非住宅	已抵押
2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7 号	中控技术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1,912.95	非住宅	已抵押
3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3 号	中控技术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6,062.85	非住宅	已抵押
4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4 号	中控技术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4,985.50	非住宅	已抵押
5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2 号	中控技术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7,592.58	非住宅	已抵押
6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8	中控技术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4 幢连廊)	1,031.83	非住宅	无
7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033189 号	中控技术	长河街道网商路 276 号 1 幢	25,460.96	非住宅	无
8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5020000 号	中控仪表	长河街道网商路 272 号 1 幢	17,401.97	非住宅	无
9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2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1 幢	26.85	非住宅	无
10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3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2 幢	6,497.17	非住宅	无
11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4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3 幢	26.85	非住宅	无
12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5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4 幢	14,099.69	非住宅	无
13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6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5 幢	12,483.90	非住宅	无
14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7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6 幢	8,412.21	非住宅	无
15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8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7 幢	12,394.29	非住宅	无
16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09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8 幢	3,812.33	非住宅	无
17	富房权证初字第 230310 号	中控富阳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 9 幢	12,455.94	非住宅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上述自有物业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并实地走访上述自有物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第三方物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主要的租赁合同”。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第三方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作为承租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该等房屋主要供公司销售及售后人员办公使用，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对该等租赁物业的使用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或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 192 项注册商标，其中包括 168 项境内注册商标，2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商标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和国家商标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2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8 项、实用新型 79 项，外观设计 9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利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计算机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317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计算机及软件著作权证》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著注册证明》，并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本

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4. 知识产权共有情况

(1) 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

附件四第 1-4、6-10、12-13、15、17-19、25、36、42、47、52、62、71、73、79、85、113 项系中控技术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174、176-183、185-188、193-194、197、199 项系中控软件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175 项系中控软件、中控集团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205 项系中控仪表、中控集团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215-216 项系中控仪表与浙江大学共有实用新型专利。

(2) 与浙江大学、中控集团共有的专利

附件四第 175 项系中控软件、中控集团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205 项系中控仪表、中控集团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中控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中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施、许可或质押该类各项专利时，无需取得中控集团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归属于中控集团的利益（如有）由发行人享有；未经公司同意，中控集团不主动实施或许可上述各项专利；公司与中控集团就上述专利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3) 与其他方共有知识产权研发背景

附件四第 254 项实用新型专利、附件四第 122 项软件著作权、附件四第 123-126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共有。该些共有知识产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客户共同申请取得，与客户的设备工艺相关，发行人未将其应用至其他产品的生产中。

(4)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内控制度的说明

对于兼职人员，发行人与其签订《兼职人员研发协议》，约定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他任职单位从事研发活动时，未经许可不得交叉使用研发设备、不得泄露技术秘密，并主动避免从事/承担相同或类似的研发活动及科研课题。上述

人员同时出具了《公司仪器设备使用承诺书》，承诺不使用公司资金为他方购置设备，不使用公司仪器设备从事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科研活动；未经许可，亦不使用他方仪器设备从事本公司科研活动。

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总则》规定：“兼职人员在本公司进行的职务创作活动成果归属本公司；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兼职人员应主动避免从事/承担与其在本公司外任职单位相同或类似的研发活动/科研课题；兼职人员从事公司研发活动时，应主动避免未经许可使用其在外任职单位的仪器设备或资源，不侵犯其在外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兼职人员在外任职单位承担科研课题时，应主动避免未经许可使用公司的仪器设备或资源，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主要的授权许可情况

(1) 2008年2月-5月，发行人许可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等注册商标以及“SUPCON”相关涉外商标，同时约定若被许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影响到发行人或注册商标本身名誉的，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注册商标的无偿许可使用。

(2) 2018年5月，发行人许可深蓝数智和中控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提下，无偿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自商标获得商标局核准之日起，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商标续展后，许可期限亦自动延续。若被许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影响到发行人或注册商标本身名誉的，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注册商标的无偿许可使用。

(3) 2018年9月，发行人授权浙江蓝卓无偿使用开展PIMS业务所需的相关共性软件代码及公共代码，本次授权属于PIMS业务转让的组成部分。

6.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主要的受让与转让情况

(1)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蓝卓签署《PIMS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PIMS相关的3项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浙江蓝

卓，并分别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目前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2)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In-Plant**”（42类）等1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中控集团在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未取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商标，目前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3)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控集团签订《域名转让合同》，约定：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supcon.com**”等5项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协议生效后，中控集团不再行使上述域名。

(4) 2019年6月27日，中控研究院与中控仪表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中控研究院将“嵌入式双处理器系统的失效检测电路”等三项与中控仪表共有的发明专利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仪表，目前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制造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房产证号：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40612、07040613、07040614、07040616、07040617号）房产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询证、走访、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大客户、供应商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 1 份，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六-1。

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等值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共 1 份，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六-2。

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共 1 份，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六-3。

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共 1 份，相关协议及其附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六-4；

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单个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 7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六-5。

6.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单个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 4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六-6。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查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中控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进行了十三次增资扩股, 其中两次为吸收合并增资, 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合并、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出售情况主要如下:

1、中控富阳出售部分土地

(1) 第 003708 号地块

2017年7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及富阳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中控富阳拥有的位于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富国用

(2008)第003708号,面积59,668.6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由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评估价格进行收储。

2017年12月25日,中控富阳、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土地储备中心等四方主体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3,200.9303万元的补偿价款收购中控富阳位于东洲新区高新园区A块一宗土地(富国用(2008)第003708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89.5亩),该款项由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控富阳支付。

2018年1月25日,中控富阳、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协议》,同意按补偿总额调整为3,133.436万元。

2017年12月和2018年2月,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控富阳支付完毕补偿金额。2018年1月8日,上述不动产权证注销完毕,收储土地交割至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第000684号地块的5,200平方米

2018年,中控富阳和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414.647万元的价格收购中控富阳位于东洲街道鸡笼山村富国用(2013)第000684号宗地中部分土地(面积5,200平方米)的使用权及附属设施。该款项由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控富阳支付。

2018年8月至9月,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控富阳支付完毕补偿价款。截至目前,上述土地证书的面积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2、转让参股子公司中易和节能的股权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拟按照不低于每股1.16元的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中易和节能1,200万股股权。

2017年11月16日，中易和节能召开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会议，同意发行人将拥有中易和节能21.43%的1,200万股股权以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作价人民币1392.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鸿亮。同日，发行人与李鸿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李鸿亮于2017年11月20日向发行人支付711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18年3月15日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681.82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7年11月17日，中易和节能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整体出售PIMS相关的业务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PIMS业务的议案》；2018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PIMS业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PIMS业务转让给浙江蓝卓，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涉及的PIMS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254号），对纳入评估范围内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组成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441.98万元，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价格进行转让。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蓝卓签署了《PIMS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蓝卓以3,441.98万元向发行人购买与PIMS相关的资产组，同时对转让具体内容、交接资料清单、员工安置等事项做了约定。双方还根据《PIMS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书》签署了用于软件著作权变更备案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用于专利变更备案所需的《专利权转让合同》。

2018年11月6日，双方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PIMS固定资产实物均不转交给浙江蓝卓，该部分资产对应的净值345,030.95元以抵扣转让款方式结算，交易价格调整为3,407.48万元。

2019年2月27日，双方签署了《PIMS业务交接补充协议》，对PIMS业务交接时限和转让价款的支付节点进行了补充约定。

浙江蓝卓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向发行人陆续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3,407.48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和股权已经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完成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由	修改内容
1	2016 年 5 月	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
2	2016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
3	201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
4	2018 年 12 月	董事会结构调整及股权转让	董事会相应条款及股权结构
5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股权调整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股权调整
7	2019 年 9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

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控技术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召开董事会 31 次，召开监事会 11 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其中包括总裁 1 名，执行总裁 1 名，副总裁 7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内部审批程序
1	褚敏	董事长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	金建祥	董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贾勋慧	副董事长、总裁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	CUI SHAN (崔山)	董事、执行总裁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5	张克华	董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6	王建新	董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7	金雪军	独立董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8	袁琳	独立董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9	杨婕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	杨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
11	赵蔚文	监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王国荣	监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沈辉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俞海斌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谢敏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莫威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赖景宇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李红波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	房永生	财务负责人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1	蒋晓宁	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现行）》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七名，分别为金建祥、施一明、裘峰、金雪军、董景辰、袁琳、沈海强。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提名推荐金建祥、褚敏、张克华、王建新为公司董事，选举金雪军、袁琳、沈海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褚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增补贾勋慧先生、CUI SHAN（崔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经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增补贾勋慧先生为副董事长。

2019年4月22日，因独立董事沈海强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选举杨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1月1日，金建祥因个人原因辞去中控技术副董事长职务，仍保留董事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褚敏、金建祥、贾勋慧、CUI SHAN（崔山）、张克华、王建新、金雪军、袁琳、杨婕，其中金雪军、袁琳、杨婕为公司独立董事，褚敏为董事长。

综上，本所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公司董事会换届、改善董事会内部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主要内部董事均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或同行业岗位从业多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新增补董事不会对持续经营及法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赖晓健、王国荣、魏芬，其中魏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职工监事魏芬因工作变动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鉴于魏芬辞职后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因此，其辞职申请应自发行人新任职工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王国荣、赵蔚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杨乐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国荣、赵蔚文、杨乐为公司监事，其中杨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杨乐、赵蔚文、王国荣，其中杨乐为监事会主席。杨乐、赵蔚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在发行人处任职均超过15年。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0 名，任职情况如下：金建祥任总裁，周小文、熊菊秀、黄文君、沈辉、俞海斌、贾勋慧、褚敏任副总裁，裘峰任财务负责人，蒋晓宁任董事会秘书，熊菊秀兼任总工程师。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清先生为总工程师（副总裁），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熊菊秀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增加赖晓烜先生为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裘峰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聘任贾勋慧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黄文君、俞海斌、沈辉、谢敏、赖晓烜、莫威、赖景宇、李红波为副总裁，聘任蒋晓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赖晓烜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文君先生兼任总工程师。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CUI SHAN（崔山）先生为执行总裁。

2019 年 6 月，赖晓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房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近两年内，高管变更主要系公司管理层换届、引进人才和内部职位调动所致，其中 CUI SHAN（崔山）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士，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董事、执行总裁职务；房永生于 2008 年 3 月加入公司，并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和管理经验。上述高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用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及法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金雪军、袁琳、杨婕为独立董事，其中袁琳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裘坤、陆卫军、姚杰、陈宇，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1	裘坤	总裁助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常务副总设计师	2000 年 4 月
2	陆卫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2000 年 4 月
3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2004 年 4 月
4	陈宇	副总设计师	2000 年 4 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简易征收

		5%或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16%、15%[注1]
营业税	应纳税额营业额	5%[注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3]

注1：中控印度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和18%；中控香港不适用增值税。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注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10%	15%	10%	10%
系统工程	15%	15%	15%	15%
中控软件	15%	15%	15%	15%
中控仪表	15%	15%	15%	15%
中控流体	15%	15%	15%	15%
中控香港	16.5%	16.5%	16.5%	16.5%
中控印度	33.99%	33.99%	33.99%	33.9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证书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税收优惠证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中控仪表、阀信科技、中控系统工程、中控软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17%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3%部分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2、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6〕9号），发行人每年定期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6至2017年和2019年1-9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中控流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据此，中控流体2016年至2019年1-9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中控软件、系统工程、中控仪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中控软件、系统工程、中控仪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据此，

中控软件、系统工程、中控仪表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享受主要的政府补助如下：

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6 年度	139,240,504.11
2017 年度	114,213,466.52
2018 年度	179,158,108.46
2019 年 1-9 月	123,149,202.52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五）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受到税务部门的税务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具体内容
1	宝捷投资	杭地税高新罚[2017]219 号	2017.09	1,100.0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

					报送纳税资料
2	中控成都分公司	青羊税税简罚[2018]4798号	2018.09	10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3	中控郑州分公司	中原税罚[2018]131号	2018.09	2,000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4	中控昆明分公司	官关上分税简罚[2018]580、585、586、588、590、597号	2018.12	各处罚 300元，合计 1,800元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	盟控仪表（已注销）	杭国简罚[2018]9135号	2018.05	100	丢失收款收据
6	中控南昌分公司（已注销）	西地税罚[2016]3199号	2016.06	500	2012-11-01至2016-02-29未按照规定纳税申报
7	中控南昌分公司（已注销）	处罚决定书遗失	2017.08	500	2016-06-01至2017-07-31未按照规定纳税
8	中控南京分公司	宁地税鼓简罚[2017]2132号	2017.07	200	2017-04-01至2017-06-30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9	中控南京分公司	宁地税鼓简罚[2017]23号	2017.01	责令改正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	中控哈尔滨分公司	南岗税简罚[2019]11434号	2019.11	200	2018-10-01至2018-12-31印花税法（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11	中控南宁分公司	南青国税简罚[2016]4271号	2016.08	300	2016年4至6月份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分公司的处罚金额不足二千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分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除南昌分公司外）均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控南昌分公司，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经办人员访谈的方式，确认该分公司的税收处罚原因系未按照规定纳税

申报，且已经缴纳罚款。本所认为，该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南昌分公司已经缴纳罚款，且已经注销。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合计持有如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控技术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360073-103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6-2020.12.31
2	中控技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滨排临字第 870 号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019.04.12-2020.04.11
3	中控技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滨排临字第 8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019.04.01-2024.03.31
4	中控富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富排（2018）字第 027 号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02-2021.05.01
5	中控仪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滨排临字第 846 号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019.03.15-2020.03.14 （正在续期过程之中）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或备案，具体详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具有多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等，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许可备案和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就其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市场监管、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分公司的市场监管、土地等主管部门就其市场监管、土地管理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和外包用工总人数（人）	97	135	109	98
员工总人数（人）	3,470	3,051	2,585	2,484
劳务派遣和外包用工比例	2.80%	4.42%	4.22%	3.9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占比均低于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具体包括总装辅助员、焊接检验员、涂覆辅助员、模块调检员等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多家派遣/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派遣/外包公司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为发放工资，依法代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派遣/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外包公司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社保费用和公积金的缴费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保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公积金缴纳比例
2016.12.31	2,484	2,425	97.62%	2,484	2,309	92.95%
2017.12.31	2,585	2,539	98.22%	2,585	2,430	94.00%
2018.12.31	3,051	2,980	97.67%	3,051	2,878	94.33%
2019.9.30	3,470	3,399	97.95%	3,470	3,385	97.5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末，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缴纳；

（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部分员工系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部分员工具有浙江大学编制，由浙江大学代其缴

纳社保和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确认书。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出具《承诺函》：“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未按期如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占比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27.11%	中控技术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16.21%	中控技术
3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6.81%	中控传感
4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	19,303.83	12.02%	中控流体
5	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22.84%	中控技术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6.30%	中控技术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8.71%	中控技术

合计	160,660.96	100.00%	-
----	------------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0]001	202033010800000017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0]002	202033010800000019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2019-330111-40-03-827414	富环区环备（2020）01 号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2019-330111-34-04-827387	富环区环备（2020）02 号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0]003	202033010800000018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0]004	20203301080000001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其他主体进行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如下：

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奋斗与创新、敬业诚信、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在做强、做实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及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以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用户对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的需求。未来，发行人将加快工业软件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推动公司完成服务于“工业3.0”到“工业3.0+工业4.0”的战略转型，赋能下游用户，实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并将公司建成一个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与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实现“在中国发展进程中留下深深的足迹”的愿景。

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继续巩固在流程工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扩大控制系统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持续扩大在高端工业自动化、数字化产品市场领域的份额，加快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产品和服务并重，公司业务由产品提供商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转型，成为国内流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的领导品牌，成为国际市场的知名品牌。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没有重大变化，是基于目前行业地位、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分公司处受到除税务处罚以外，其他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具体内容
1	中控富阳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富阳区大队	富公（消）行罚决字[2016]0210号	2016.12.22	消控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处罚 500 元
2	中控富阳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富阳区大队	富公（消）行罚决字[2016]0211号	2016.12.22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处罚 50 元

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杭州市富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出具《关于中控富阳处罚相关情况说明》：“中控富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两个处罚决定书，分别为富公（消）行罚决字[2016]0210 号和富公（消）行罚决字[2016]0211 号，该处罚决定书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分别为消控室未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遗失，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共计罚款人民币 550 元，这两个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不存在重大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单位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褚健曾于 2017 年 1 月因经济犯罪被判刑罚，并于 2017 年 2 月执行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刑罚执行完毕已满三年。

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1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所有现有股东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6个月内增持发行人股份股东、6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正泰电器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
6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依法赔偿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正泰电器、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
9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
10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
13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1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	关于相互间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元骋、正泰电器
17	关于历史沿革确认意见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	关于发行条件的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
19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	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受约束主体
1	违反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该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
2	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3	违反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其它类型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5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中控技术所有。	
7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控技术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8	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中控技术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0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中控技术所有。	
12	本人将停止从中控技术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控技术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13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中控技术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1999 年至 2007 年，委托持股及员工激励

（1）委托持股的背景及情况

1999 年 12 月，中控有限由中控集团、金建祥、裘峰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金建祥、裘峰合计 60 万元出资款系由褚健提供，拟作为创业团队持股。发行人设立之初因无法量化个人贡献度，该股权暂未明确分配到个人。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支持，2000 年 9 月，中控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本次增资中，新增自然人股东褚健、田颖颖、王为民、程宇航、丁东湖、夏冰，合计增资 7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款来自于褚健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增资的股权，主要系未来用于激励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连同设立之初的 60 万元，由褚健根据员工贡献程度予以逐步分配。

2000 年至 2003 年底，为实施员工激励，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红利，褚健逐步将上述代持股份按原价或溢价 10%-20% 让渡给骨干员工。员工仅享有收益权，不享有表决权。2004 年，前述激励转由通过汇高科技实施，激励对象与金建祥（汇高科技时任董事长）签署《信托协议》享有持股收益。2006 年，前述

激励转由通过金建祥实施，激励对象股权由金建祥代为持有，褚健及金建祥个人的份额分别通过汇高科技、致高科技持有。

2007年7月至11月，为清晰并彻底地对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规范和清理，公司制定委托持股清理方案并经全体激励对象一致同意后实施，根据该方案对激励对象股权予以明确或以各方认可的对价予以回收。2000年至2007年期间，退出激励计划的员工，根据参与激励计划时间长短相应以一定价格退出，退出资金由褚健支付，相应份额由褚健收回。

因此，发行人上述委托持股系因配合员工激励的实施而形成，具有合理性。委托持股随着员工激励方式的逐步规范而规范化。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金建祥、裘峰、程宇航、田颖颖、王为民、丁东湖、夏冰系名义股东，持股期间根据褚健的安排及授意参加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受让、参与发行人新增资本的认购均系受褚健安排操作，该部分股权的权益实际归褚健及激励员工享有。

(2) 委托持股规范及清理

1) 工商登记层面上

自然人名义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已清理完毕。2000年至2003年，自然人名义股东陆续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后退出，截至2003年12月，自然人名义股东均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至此，自然人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

2) 员工激励层面上

公司设立之初即酝酿股权激励计划，2000年正式实施，2004年转变为通过汇高科技实施，2006年转变为通过金建祥实施，2007年根据清理方案全部清理完毕。至此，员工激励层面的股权不清晰问题已全部解决。具体如下：

①2000年至2003年，通过名义股东代持

2000年，名义股东所持股权由褚健逐步按原价或溢价10%-20%的价格让渡给骨干员工，期间退出激励的员工，由褚健退回投资款及收益，并收回相应份额。

②2004年至2007年6月，通过汇高科技、金建祥代持

为明确骨干员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对中控有限的投资及权益，根据公司安排，成立汇高科技作为员工激励的实施主体。

2004年3月，原参与激励的员工转为通过与金建祥（时任汇高科技董事长）签署《信托资产管理协议》建立委托持股享受投资收益。上述《信托资产管理协议》实施后，金建祥通过汇高科技受托持有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原参与激励的200人的投资本金结转为上述人员与金建祥签署的《信托资产管理协议》项下之信托资产的投资款，其余28人未参与本次激励，由褚健安排退还投资款及收益。

2006年2月，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参加激励的员工投资利益，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汇高科技将1,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建祥，由金建祥作为员工激励的实施主体，直接代上述员工持有中控有限的股权投资。褚健及金建祥个人的份额分别通过汇高科技、致高科技持有。

截至2007年6月末，参加员工激励的人员（不含褚健、金建祥）共有229名，涉及委托投资金额为1,221.98万元。

③2007年7月-11月，清理并规范激励

2007年7月2日，为配合公司整体改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员工激励计划及委托持股问题进行规范和清理。

为清晰并彻底地对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规范和清理，2007年7月至8月，根据各激励对象签署的信托资产管理协议内容，金建祥与激励对象签署解除信托投资协议，对双方通过签署信托资产管理协议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进行确认并予以实名化，激励对象自愿选择成为公司的实名股东（或通过投资公司持有公

司股份)，或将原持有的员工激励计划份额归还于金建祥，退出员工激励计划，并获得相应的对价。

A、处理方案

根据协商确定、并经清理前所有激励对象一致签字确认，全体人员一致同意如下处理方案：

a) 对于意向自愿退出的人员，其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则上按以下价格转让给金建祥，其中持有 1 万元（包括 1 万元）以下的，按照 18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持有 1 万元以上的，其中 1 万元部分按照 18 元/股进行转让，超过部分按 12 元/股进行转让。意向退出的人员只能全部转让所持股权份额，不能部分转让。

b) 对于无意向退出且持有 5 万元以上的人员，考虑到退出人员顾全大局的做法，自愿缩减现有股权份额的 4%或提供等价现金的（按缩减的份额×12 元/份计算），可以成为发行人的实名股东。缩减的股权份额或等价现金用于赠送（均以现金形式）提前退出的人员的补偿金（该部分补偿金已包含在金建祥受让的价格内）。

c) 对于无意向退出且持有 5 万元（包括 5 万元）以下和 5 万元以上无意缩减股权份额或提供等价现金的人员，可以成立投资公司并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d) 因受有限公司股东数量的限制，对未能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且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人员，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即向其增发等额股份。

e) 因退出委托投资关系涉及股权转让获得收益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委托投资的人员自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f) 任何委托投资的人员均不得选择相互冲突的处理方案。

B、具体处理结果

a) 72 名激励对象选择成为公司实名股东，其中，36 名以 1 元/股的价格于 2007 年 8 月受让金建祥先生持有中控有限的股权；其余 36 名以 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定向增发的股份；

b) 14 名激励对象成立了杭州锐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各成员确定的合计委托持股数，由杭州锐永受让金建祥先生持有的相应发行人股权；

c) 其余 143 名激励对象选择退出员工激励计划并获得相应补偿对价。转让价格确定方式为：根据解除信托投资协议确定的名下实际持股数，各激励对象持有的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部分以 18 元/股的价格转让与金建祥，1 万元以上部分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与金建祥。

截至 2007 年 11 月，前述因实施员工激励而产生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退出激励的员工已收到退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

（3）总结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册、投资证明书、信托协议，退出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收条、支付退出价款的付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资料，鉴于：

1、因实施员工激励产生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名义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并确认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事项而产生任何股权纠纷或异议；

2、委托持股期间，激励对象已收到相应投资收益，解除委托关系人员的投资款及收益退还已妥善处理，至今未发生纠纷；

3、2007 年股权清理方案经当时全体激励对象一致同意后实施，具体处理方案已经由全体成员认可，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退出激励的员工，已收到退还的投资本金及溢价回购款，对退出价款不存在异议；未退出激励的员工，已根据清理方案明确份额成为公司实名股东，股权清晰，对所持股权不存在异议。至今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4、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承诺：承诺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稳定；若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2000年至2007年因激励员工实施而产生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全部规范和解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和9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实际控制人曾于2007年、2012年委托金建祥、应佩华等9名自然人代为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褚健与应佩华的股权代持的设立和存续（2007年）

2007年9月，中控技术的股东汇高科技将中控技术的股份21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应佩华。经核查，应佩华名下的160万股系褚健安排其代为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该160万股实际应归褚健所有。后中控技术进行多次股本转增或现金增资，在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应佩华代持的该部分股份数量增至700万股。

（2）褚健与金建祥等9人的股权代持的设立和存续（2012年）

2012年10月22日，中控技术股东中控集团将所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8,58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褚健等7人。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中控集团	褚健	4,633.20	4,633.20	1.00
	褚燕芸	943.80	943.80	
	金建祥	1,544.40	1,544.40	
	褚敏	858.00	858.00	
	施一明	171.60	171.60	
	应佩华	386.10	386.10	
	陈小红	42.90	42.90	
合计		8,580.00	8,580.00	

2012年10月23日，中控技术股东褚健将所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4,633.20万股以2.9元/股转让给金建祥等6人。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价格 (万元)	单价 (元/股)
褚健	金建祥	2493.20	7,230.28	2.90
	裘峰	428.00	1,241.20	
	黄文君	428.00	1,241.20	
	沈辉	428.00	1,241.20	
	熊菊秀	428.00	1,241.20	
	贾勋慧	428.00	1,241.20	
总计		4,633.20	13,435.28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转让系褚健委托金建祥、裘峰、黄文君、沈辉、熊菊秀、贾勋慧、施一明、应佩华、陈小红等9人代其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

2012年11月9日，中控技术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增资扩股160,500,000股，由截止本次增资前的在册股东按照1:0.75的比例同比例参与增资，每股增资的价格为1元。金建祥等9人代褚健持有的股份同样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增资，出资资金实际由褚健安排。

综合2007年和2012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褚健委托金建祥等9人代持中控技术的股份汇总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以后的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褚健	金建祥	4,037.60	7065.80
	裘峰	428.00	749.00
	黄文君	428.00	749.00
	沈辉	428.00	749.00
	熊菊秀	428.00	749.00
	贾勋慧	428.00	749.00
	施一明	171.60	300.30
	陈小红	42.90	75.075
	应佩华	160 (2007年) 386.10 (2012年)	700 675.675

(3) 代持的清理

2017年3月6日，褚健和金建祥、裘峰、黄文君、沈辉、熊菊秀、贾勋慧、施一明、陈小红等8人签署《代持股协议（合并）》，约定褚健为该8人代持股

份（共 111,861,750 股）的实际出资人，该 8 人为代持股份的名义股东；同时约定褚健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指示 8 人随时将相关“代持股份”及股东权益无偿转移到自己名下。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控技术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确认褚健先生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褚健的公司股东身份，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褚健股东身份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虽然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实质上公开确立了褚健的股东身份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8 年 12 月，褚健和金建祥等 8 人通过仲裁裁决的方式，进一步确认金建祥等 8 人名下持有的中控技术 111,861,750 股股份实际由褚健所有，金建祥等 8 人名下终止与褚健之间的代持法律关系，并同意将代为持有的 111,861,750 股股份过户至褚健名下。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控技术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金建祥等 8 人将代持股份共计 111,861,750 股股份转让至褚健名下。该次变更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9 年 9 月，根据褚健的安排，应佩华将代持股份 1,375.675 万股对外转让，其中，将 185.16 万股以 13.3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上海檀英，将 930.35 万股以 13.3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兰溪壹晖，将 260.165 万股以 13.3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联想北京。该次变更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至此，褚健和金建祥、应佩华等 9 人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3）核查过程及结论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资金流水凭证、相关方的确认、仲裁裁决书、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代持人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均为双方协

商一致所为，截至 2019 年 9 月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且已经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涉及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的股权激励

1、向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员工定向激励

2013 年 6 月 14 日，中控技术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中控技术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包括老股东及新增股东，其中新增股东不超过 30 人；本次定向增资数量不超过 2,050 万股（含 2,05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 3 元（含 3 元）；本次定向增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控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数量为 2,05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增资对象包括 30 名老股东和 33 名新股东。该次增资中，袁剑蓉认购 226 万股，周小文认购 200 万股，俞海斌认购 198 万股。其中，袁剑蓉名下有 178 万股股份的出资款来自员工的借款，周小文名下有 148 万股股份的出资款来自员工的借款，俞海斌名下有 146 万股股份来自员工的借款。

根据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和员工签署的协议，员工向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提供 5 年期借款以参与公司定向增资；借款认购的股份的股东权利由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行使；员工享有对应股份收益权（如分红），若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需要向员工还款，还款金额以借款本金、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借款认购的股份数二者孰高计算。

自 2014 年 4 月起，借款给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以认购中控技术的股份的员工历经多次变更。截至 2019 年 4 月，袁剑蓉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中，其中 310 万股由张磊、莫威等 41 名员工提供借款，87.1063 万股为待分配股份；

周小文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中，其中 133 万股由黄守胜、李耀廷等 10 名员工提供借款；俞海斌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中，其中 131 万股由徐能、邓定明等 10 名员工提供借款。

2019 年 4 月，中控技术调整上述股权激励方式，转为实施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与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签署《解除协议》，并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享有相应的股份份额。具体情况见下文“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涉及杭州众晶的股权激励

为更广泛的激励骨干员工和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青年员工，2018 年 8 月，中控技术拟实施股权激励，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杭州众晶（中控技术的股东）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收益权对应中控技术股份的分红收益，包括利润分配收益权和增值收益权；收益权的购买价格是 3.75 万元/股份；激励对象承诺不得就受让的收益权对应的合伙份额的权属、合伙人身份以及未受让的其他合伙人权利提出权利主张，亦不得就中控技术的股份权属、股东身份以及股东权利等提出权利主张。

截至 2019 年 4 月，杭州众晶持有中控技术 1,479.25 万股股份，300 多名员工出资拟认购杭州众晶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后中控技术调整股权激励方式，未正式实施该次股权激励，转为实施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享有杭州众晶合伙份额收益权的激励对象直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享有相应的股份份额。具体情况见下文“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2019 年的员工股权激励

1、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述内容，中控技术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启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前，袁剑蓉等 3 人的代持情况以及杭州众晶份额收益权转让计划涉及到的股份数量和人数如下所示：

名称/姓名	涉及到的股份数量（万股）
袁剑蓉	310

	87.1063（待分配）
周小文	133
俞海斌	131
杭州众晶	1,479.25
总计	2,140.3563

为规范股权激励方式，公司决议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2019年3月29日，中控技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独立董事独立同意，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为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9年4月3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4月22日，中控技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设立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4 月 28 日，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和 56 名被代持的员工签署《解除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解除之前签署的《协议书》。双方在《协议书》中的所有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将乙方（被代持员工）的借款返还至乙方。鉴于乙方拟将收到的款项全部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中其对应的份额，为方便操作，乙方同意由甲方将该还款金额直接支付至员工持股计划指定的账户。乙方对上述还款金额、支付方式不存在异议，且后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补偿或赔偿。

因陈挺、阮志坚、朱国良等 3 人不在中控技术任职，不符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认购资格，该 3 人于 2019 年 3 月底分别与袁剑蓉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即解除之前签署的《协议书》，且同意袁剑蓉将陈挺、阮志坚、朱国良等 3 人的借款及收益返还至乙方。2019 年 4 月 1 日，袁剑蓉和兰溪壹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剑蓉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 30 万股份给兰溪壹晖，转让所得（税后）返还至陈挺、阮志坚、朱国良等 3 人。

因徐能、姚炜等 2 人不在中控技术任职，不符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认购资格，该 3 人于 2019 年 3 月底分别与俞海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即解除之前签署的《协议书》，且同意俞海斌将徐能、姚炜等 2 人的借款及收益返还至乙方。2019 年 4 月 1 日，俞海斌和兰溪壹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海斌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 23 万股份给兰溪壹晖，转让所得（税后）返还至徐能、姚炜等 2 人。

2019 年 4 月 28 日，382 名员工签署《认购确认书》，确认其自愿参与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合法薪酬及/或自筹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份额，同时遵守/承担《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责任。

2019年4月28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21日，中控技术（代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控技术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

2019年6月3日，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杭州众晶等4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4名股东将其所持中控技术的股份转让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金额（元）
袁剑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7.1063（注1）	12,414,911.45
周小文		133	3,990,000.00
俞海斌		64.3（注2）	1,984,000.00
杭州众晶		1,479.25	55,511,875.00
总计		2043.6563	73,900,786.45

注1：袁剑蓉转让30万股股份给兰溪壹晖，剩余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

注2：俞海斌为中控技术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股份不得超过25%（以2018年底所持股份数349.25万股为计算基数），其于2019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87.3125万股，但其需要调整的股份数为131万股。经过协商，俞海斌于2019年一共对外转让87.3万股，其中转让23万股给兰溪壹晖，剩余64.3万股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6月4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GQ368，产品名称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从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杭州众晶等4名股东受让中控技术的股份完成后，其持有中控技术2,043.6563万股股份，该次转让已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等 3 人的股权激励以及杭州众晶份额收益权转让计划已得到解决。该 4 名股东背后涉及的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转移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该计划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对应中控技术的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姓名		
1	莫威	副总裁	20
2	杨乐	监事	12
3	张磊等 380 人	/	2,011.6563
合计		382 人	2,043.656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以后的持有人变化如下：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收回该 5 人持有的份额，共计 39 万份额，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分配。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持股计划中的 39 万份额分配给 29 名员工。该 29 名员工已签署《认购确认书》，确认其自愿参与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合法薪酬及/或自筹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份额，同时遵守/承担《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 401 名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共有 1 名高管、1 名监事、1 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具体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对应中控技术的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姓名		
1	莫威	副总裁	20
2	杨乐	监事	12
3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15
3	其他人员合计 398 人	/	1,996.6563
合计		401 人	2,043.6563

综上，经核查中控技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协议及备案证明、认购款的缴付凭证等材料，本所认为，中控技术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员工对其认购的份额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并对其持有份额的减持进行承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其人员构成和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2019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中控技术于 2019 年 8 月启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8 日，中控技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增资方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增资的价格为 6 元/股，增资的股份数为 1,200 万股。同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为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2 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9月2日，中控技术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9月3日，466名员工签署《认购确认书》，确认其自愿参与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合法薪酬及/或自筹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份额，同时遵守/承担《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责任。

2019年9月3日，中控技术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9月10日，中控技术（代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控技术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

2019年9月1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和中控技术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中控技术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向中控技术增资1,200万股，每一股的增资价格为6元，增资价款总计7,200万元。

2019年9月1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JC413，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向中控技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466 名员工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中控技术 1,200 万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未参与认购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以后的持有人变化如下：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收回其持有的份额，共计 5 万份额，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分配。

2020 年 3 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持股计划中的 5 万份额分配 4 名员工。该 4 名员工已签署《认购确认书》，确认其自愿参与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合法薪酬及/或自筹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份额，同时遵守/承担《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 463 名员工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未涉及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对应中控技术的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姓名		
1	员工合计 463 人	/	1,200
合计		463 人	1,200

综上，经核查中控技术为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而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协议及备案证明、认购款的缴付凭证等材料，本所认为，中控技术 2019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中控技术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员工对其认购的份额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并对其持有份额的减持进行承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其人员构成和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控技术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期权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认为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2 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8 名调整为 217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

2019 年 9 月 2 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期权激励计划，并确认股权激励实施人员名单。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除 1 名员工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他列入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根据公示期间的反馈

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应按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9年9月2日，中控技术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9月18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的议案》，确认公司及217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条件，确定2019年9月23日为授予日。

2019年9月18日，中控技术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的议案》，确认公司及217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条件，确定2019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2019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2元/股。

2019年9月23日，中控技术和217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对股权激励授予数量、行权安排等方面进行约定。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因此，截至目前，共有215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所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1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
2	沈辉	副总裁	25

3	贾勋慧	副董事长、总裁	20
4	莫威	副总裁	20
5	谢敏	副总裁	20
6	俞海斌	副总裁	20
7	赖景宇	副总裁	20
8	裘坤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
9	蒋晓宁	董事会秘书	15
10	李红波	副总裁	15
11	CUI SHAN (崔山)	董事、执行总裁	10
12	房永生	财务负责人	10
13	陆卫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副总设计师	5
14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15	陈宇	副总设计师	5
16	其他人员合计 200 人		954
合计			1,194

2019年11月21日和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综上，经核查中控技术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员工签署的文件等材料，本所认为，中控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数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4、合伙企业（杭州元骋）的股权激励

2019年9月，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褚健以其持有的股份向中控技术的核心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合伙企业杭州元骋持有的中控技术的股份；

杭州元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身份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杭州牧希	普通合伙人	3	0.03%
褚健	有限合伙人	8,241	75.59%
德清嘉孚	有限合伙人	2,658	24.38%
合计		10,902	100%

激励对象的持股方式：激励对象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德清嘉孚，德清嘉孚持有杭州元骋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德清嘉孚和杭州元骋间接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

激励对象：41 位员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骨干人员，这些激励对象同时为德清嘉孚的有限合伙人。

激励对象在德清嘉孚持有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参与激励时的职务	持有份额（万元）
1	CUI SHAN(崔山)	董事、执行总裁	303.60
2	黄文君	副总裁、总工程师	193.20
3	贾勋慧	副董事长、总裁	138.00
4	陆卫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124.20
5	赖景宇	副总裁	110.40
6	裘坤	研发中心总经理、常务副总设计师	110.40
7	姚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96.60
8	莫威	副总裁	82.80
9	俞海斌	副总裁	82.80
10	张磊	中控流体总经理	69.00
11	沈辉	副总裁	55.20
12	谢敏	副总裁	55.20
13	房永生	财务负责人	55.20
14	蒋晓宁	董事会秘书	55.20
15	陈宇	副总设计师	55.20
16	江竹轩	研发中心安全系统分中心主任	55.20
17	章凌	研发中心控制软件技术总监	55.20
18	张晓刚	研发中心现场总线技术总监	55.20
19	吴玉成	过程优化解决方案中心副总经理	55.20
20	瞿枫	关键控制事业部总经理	55.20

21	申屠久洪	行业大客户中心副总经理	49.68
22	李晓锋	行业大客户中心总经理	49.68
23	鲁勋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46.92
24	安刚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46.92
25	陈杰	工程中心总经理助理	46.92
26	王茜	工程中心总经理助理	46.92
27	洪翹	项目经理部经理	46.92
28	王为民	中控传感总经理	44.16
29	李红波	副总裁	41.40
30	古勇	过程优化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41.40
31	赵路军	信息化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41.40
32	薄磊	销售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	41.40
33	金晓明	过程优化解决方案中心副总经理	41.40
34	郭飏	国内区域销售中心总经理	41.40
35	任炜松	集成工程部经理	27.60
36	林金义	杭州事业部总经理	27.60
37	郑煊	总师办总经理	27.60
38	孔亮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27.60
39	宣密莉	海外销售中心总经理	22.08
40	严志宇	合肥事业部总经理	22.08
41	仲卫涛	总裁办总经理	13.80
合计			2,657.88

杭州元骋、激励对象、德清嘉孚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锁定期、限制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方面进行约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杭州元骋、德清嘉孚签署的相关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激励对象缴付的投资款凭证等文件，本所认为，激励对象已经签署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并已经取得激励的股份，同时对激励股份的锁定和减持进行承诺。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及资产交易的事项

中控技术历史沿革中曾涉及国有股权、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浙大工程中心入股及退出中控技术

浙大工程中心的基本情况为：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出资人为浙江大学，注册资本为 1,066 万元，注销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

2000年6月，中控技术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浙大工程中心按注册资本1:1的对价出资300万元对中控技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大工程中心持有中控技术300万元出资份额，占中控技术注册资本比例为9.09%。浙大工程中心对中控技术的增资款源自中控集团（当时名为“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的借款。2000年9月，浙大工程中心和中控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中控集团向浙大工程中心提供借款300万元用于投资中控技术，浙大工程中心若无法按期（2001年9月26日前）归还借款，中控集团将享有该部分股权的一切权益。

2002年9月，浙大工程中心和中控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浙大工程中心向中控集团转让其所持中控技术3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300万元。2002年12月，中控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9月4日，浙大工程中心出具《补充说明》，确认浙大工程中心投资中控技术的300万元投资款系源自中控集团的借款，后因浙大工程中心自身经营原因将300万元股权偿还至中控集团。

2003年1月20日，浙江大学在浙大工程中心和中控集团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盖章确认。

2003年1月，该次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以后，浙大工程中心即不再持有中控技术的股权。

2008年2月，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股权转让的确认批复》，确认如下：（1）浙大工程中心投资入股中控技术的股权认购款300万元系来自于向中控集团的借款；（2）浙大工程中心对中控技术300万元股权的投资款项来源非浙江大学对浙大工程中心的投资，也非浙大工程中心经营积累；（3）浙大工程中心的上述股权转让没有给浙江大学和浙大工程中心造成任何损失，也未造成国有资产的重大流失，对浙大工程中心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规定，浙大工程中心退出中控技术未

参照国有股权退出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根据中控技术的工商登记材料、浙大工程中心和中控集团的相关协议、浙大工程中心出具的说明、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鉴于：

(1) 浙江大学对浙大工程中心的投资款未实际到位，浙大工程中心对中控技术的投资款非来源于浙江大学的投资，而是源于自筹资金。

(2) 浙大工程中心入股以及退出中控技术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距今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3)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浙大工程中心入股以及退出中控技术的行为进行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中控技术就浙大工程中心入股和退出均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相关事项已经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事后确认，交易行为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浙大工程中退出中控技术未给浙江大学和浙大工程中心造成任何损失；因此，浙大工程中心退出中控技术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不会对中控技术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海纳中控增资入股及退出中控技术

2000年6月，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为浙江大学控制的上市公司，简称“浙大海纳”，股票代码“000925”，现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2001年2月更名为“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为“海纳中控”）董事会决议对中控技术增资300万元，并认购其3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00年6月22日，中控技术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2年7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300万元出资额以单价1.2元/股，总计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集团并签署了转让协议；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中控技术的净资产为1.045元/股。2002年12月，中

控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变更事项；2003年1月，该次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以后，海纳中控即不再持有中控技术的股权。

2008年10月，浙江大学出具说明，确认“自动化控制业务不属于浙大海纳的业务重心”，需“逐步收缩战线，集中精力发展半导体业务”。

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规定，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至中控技术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根据海纳中控增资入股及退出中控技术的工商登记材料、海纳中控的内部决策文件、海纳中控2001年度的审计报告、浙江大学的内部文件等资料，鉴于：

(1) 海纳中控退出中控技术系根据浙江大学当时内部决策文件而进行。

(2) 海纳中控转让进入和退出中控技术均履行了双方当时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距今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3) 海纳中控转让中控技术股权时，转让价款高于股权对应当时中控技术的净资产，未损害海纳中控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海纳中控入股及退出中控技术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行为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未就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海纳中控退出中控技术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对中控技术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至中控技术

2000年8月，中控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并吸收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深圳中控等5家公司。

2000年10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杭州中控60%股权、成都中控60%股权、西安中控60%股权按1:1.1的价格转让给中控技术，转让价格分别为132万元、66万元、46.2万元；且海纳中控与中控技术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0年11月，浙大海纳与中控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大海纳以1:1.1的价格向中控技术转让其持有的南京中控60%股权，转让价格为66万元。

2000年11月，浙江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杭中控制有其40%股权）将其持有的深圳中控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程宇航，转让价格为5万元。

截至2000年11月30日，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和深圳中控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元、0.38元、0.89元、0.56元和0.86元。

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和深圳中控等5家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2008年10月，浙江大学出具说明，确认“自动化控制业务不属于浙大海纳的业务重心”，需“逐步收缩战线，集中精力发展半导体业务”。

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规定，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至中控技术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根据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至中控技术的工商登记材料、海纳中控的内部决策文件、杭州中控等5公司的审计报告、浙江大学的内部文件等资料，鉴于：

（1）浙大海纳以及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杭州中控、成都中控、西安中控、南京中控和深圳中控均已完成注销；距今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未低于相应的净资产。

（3）浙大海纳以及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系根据浙江大学当时内部决策文件而进行。

据此，本所认为，浙大海纳以及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行为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海纳中控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至中控技术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对中控技术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海纳中控出售相关资产给中控技术

2000年10月，海纳中控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再对DCS项目进行投资，并将现有库存原材料、半成品转让给中控技术。2000年11月，海纳中控召开股东会，决定将DCS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全部按账面价格1:1全部转让给中控技术。该项交易已在浙大海纳200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01年2月28日，海纳中控和中控技术签订协议，约定海纳中控将部分固定资产以评估净值972,256.00元转让给中控技术。该项交易已在浙大海纳200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08年10月，浙江大学出具说明，确认“自动化控制业务不属于浙大海纳的业务重心”，需“逐步收缩战线，集中精力发展半导体业务”。

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规定，海纳中控出售相关资产给中控技术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程序，但根据海纳中控的内部决策文件、海纳中控2000年的审计报告、浙大海纳的2000年年度报告、浙江大学的内部文件等资料，鉴于：

(1)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已经履行了基本当时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且中控技术已经支付了相应的价款。距今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未低于账面价值，未损害海纳中控的利益。

(3) 海纳中控出售资产系根据浙江大学当时内部决策文件而进行。

据此，本所认为，中控技术取得海纳中控出售的资产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行为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未发生争

议或纠纷；海纳中控出售相关资产给中控技术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对中控技术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许可备案和业务资质情况

（一）境外投资、对外贸易及海关相关备案许可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中控香港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1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04.23
2	中控香港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09.21
3	中控香港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3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09.16
4	中控印度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3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09.19
5	中控印度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1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06.13
6	中控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064 号	浙江省商务厅	2017.03.06
7	中控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433 号	浙江省商务厅	2018.08.16

2. 对外贸易及海关相关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控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8.07.06	长期
2	中控流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3301965J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6.12.30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册登记证书				
3	系统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5G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8.06.25	长期
4	中控仪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8.09.21	长期
5	中控技术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008661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11.20	长期
6	中控流体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10444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5.14	长期
7	系统工程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5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8.06.25	长期
8	中控仪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2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8.10.26	长期
9	中控技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83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杭州滨江）	2018.03.21	长期
10	中控流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34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富阳）	2018.02.05	长期
11	系统工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64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杭州滨江）	2018.06.22	长期
12	中控仪表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杭高新外资备 201800102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2018.04.03	长期

（二）业务资质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中控技术	(浙) JZ 安许证字[2017]01923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7.08.18-2020.08.17
2	系统工程	(浙) JZ 安许证字[2012]01245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12.31-2021.12.30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等级	有效期限
1	中控技术	杭 AQBQT III 201701625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其他工贸)	2017.12.18-2021.01
2	中控流体	杭 AQBjX III 201700135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2017.04.05-2020.05

3. 软件及信息服务类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中控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5-0059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06.27-2020.06.26
2	中控仪表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7-021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06.27-2020.06.26
3	中控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7SRV-I-69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7.07.24-2020.07.23
4	系统工程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	XZ233002016283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11.15-2020.11.14
5	中控软件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四级)	XZ433002016230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09.30-2020.09.30

4. 其他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中控技术 (研发中心)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 5 级认证	-	至 2021.04.12

(三) 产品资质情况

1. 生产制造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中控仪表	防爆电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3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11.23-2024.02.20
2	中控流体	压力管道元件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S56-20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9.09.18-2023.09.18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防爆电气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2020年10月1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自2020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防爆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中控技术	隔离式安全栅（SB4000-Ex 系列）	GYB19.2097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2019.09.20-2024.09.19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督检验站	
2	中控流体	电气阀门定位器 (SUPFE3abc)	GYB18.1193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03.12-2023.03.11
3	中控流体	电气阀门定位器 (SUPFE3abc)	GYB18.1194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03.12-2023.03.11
4	中控流体	智能阀门定位器 (SUPFS3 系列)	GYB18.1695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08.08-2023.08.07
5	中控流体	智能阀门定位器 (SUPFS3 系列)	GYB18.1696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08.08-2023.08.07
6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81-Ex)	GYB19.2094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9.09.20-2024.09.19
7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84-Ex)	GYB19.2095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9.09.20-2024.09.19
8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447-Ex)	GYB19.2096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9.09.20-2024.09.19
9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16.R-Ex、SB3016.OC-Ex)	GYB17.1359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0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25-Ex)	GYB17.1360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1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41-Ex)	GYB17.1361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2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42-Ex)	GYB17.1362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3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43-Ex)	GYB17.1363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4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44-Ex)	GYB17.1364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5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45-Ex)	GYB17.1365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6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46-Ex)	GYB17.1366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7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49-Ex)	GYB17.1367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8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73-Ex)	GYB17.1368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19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75-Ex)	GYB17.1369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08.16-2022.08.15
20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SB3031-Ex)	GYB18.1873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1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16)	GYB18.1862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2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26)	GYB18.1863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3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32)	GYB18.1864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4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42)	GYB18.1865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2018.10.28-2023.10.27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督检验站	
25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43)	GYB18.1866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6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44)	GYB18.1867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7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46)	GYB18.1868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8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49)	GYB18.1869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29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73)	GYB18.1870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30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75)	GYB18.1871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31	中控仪表	隔离式安全栅 (HD5584)	GYB18.1872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8.10.28-2023.10.27
32	中控仪表	智能压力变送器 (CXT 系列)	GYB15.1880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5.11.12-2020.11.11
33	中控仪表	智能压力变送器 (CXT 系列)	GYB15.1881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5.11.12-2020.11.11
34	中控仪表	智能压力变送器 (CXT 系列)	GYB15.1882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5.11.12-2020.11.11
35	中控仪表	智能压力变送器 (CXT 系列)	GYB16.1774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2016.10.09-2021.10.08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36	中控仪表	智能压力变送器（CXT 系列）	GYB16.1775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6.10.09-2021.10.08
37	中控仪表	智能压力变送器（CXT 系列）	GYB16.1776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6.10.09-2021.10.08
38	中控仪表	电容式智能压力变送器（CJT 系列）	GYB17.1885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10.25-2022.10.24
39	中控仪表	电容式智能压力变送器（CJT 系列）	GYB17.1886X	国家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7.10.25-2022.10.24
40	中控仪表	电涌保护器（S 系列）	GYB18.1678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06.18-2023.06.17
41	中控仪表	电磁流量计（EMF89aEx-（b）cde）	GYB18.1675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8.08.24-2023.08.23
42	中控仪表	温度变送器（Wa-b）	GYB15.1160U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5.05.19-2020.05.18
43	中控仪表	温度变送器（Wa-b）	GYB15.1159U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5.05.19-2020.05.18
44	中控仪表	装车操作器（SQI-1000）	GYB16.1553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16.08.09-2021.08.08
45	中控仪表	一体化温度变送器（WZ 24VDC）	CNEx19.552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1.04-2024.11.03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中控西子	电容柜（483A-87A）	20190103011954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12-2024.06.12
2	中控西子	交流低压配电柜（3150A-1600A）	20130103016264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21-2022.12.21
3	中控西子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2500A-1000A）	20130103016240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21-2022.12.21
4	中控西子	动力柜（630A-100A）	20130103016043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21-2022.12.21
5	中控西子	交流低压抽屉柜（1600A-600A）	20190103011954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12-2024.06.12
6	中控西子	交流低压配电柜（1600A-600A）	201901030119549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12-2024.06.12
7	中控西子	交流低压抽屉柜（6300A-4000A）	20190103011954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12-2024.06.12
8	中控西子	交流低压抽屉柜（4000A-1600A）	20180103011332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4-2023.12.14
9	中控西子	照明配电箱（100A-10A）	20130103016043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28-2022.12.21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中控仪表	CXT 变送器（SKC、SKG 型）、 扩散硅式差压/压力变送器（SP 型）、电容式差压/压力变送器 （SP1151 型）	浙换 2006F120-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01.12 起
2	中控仪表	电容式智能压力变送器（CJT 型）、蓝宝石压力变送器 （SP1060A/G 型）	2006F277-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08.08 起
3	中控仪表	电容式智能压力变送器（CJT	2007F240-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06.26 起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型)、智能压力变送器 (CXT-SKC、CXT-SKG 型)			
4	中控仪表	电磁流量计 (SF10E 型)	2011F132-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2.11 起
5	中控仪表	智能压力变送器 (CXT-SK、 CXT-SKC)	2015F340-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1 起

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计量[2018]56号）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28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再续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需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中控技术、中控软件	中控集团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7 号 1 幢 10-14、16 层	2019.04.10-2020.04.09	5,797.40	办公
2	中控技术	中控集团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7 号 1 幢 7、18-21 层	2019.04.10-2020.04.09	5,483.00	办公
3	中控技术	中控集团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4 层	2019.10.01-2020.09.30	4,323.00	办公
4	中控技术	中控集团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7 号 1 幢 地下车库 DF001-2	2019.04.10-2020.04.09	28.00	办公
5	中控技术成都分公司	四川世纪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609	2019.11.06-2022.11.05	189.17	办公
6	中控技术南京分公司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 环球大厦 15 层 09 座	2017.01.02-2020.01.01	378.39	办公
7	中控技术	山东基石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 厦 2509 室	2018.05.22-2021.05.21	320.10	办公
8	中控技术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空军 第二招待所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42 号蓝天 大酒店 1101、1103、1105、1107、 1109、1110 室	2019.05.10-2020.05.09	320.00	办公
9	中控技术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 场 B 座 2403-2405 室	2019.06.01-2021.05.31	187.32	办公
10	中控技术	王晶晶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1808、1809 室	2018.09.01-2022.08.31	204.49	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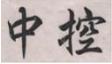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1	中控技术	张五洲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B座2403号A室	2018.05.01-2020.04.30	202.78	办公
12	中控技术	焦正文	昆明市云康园一期7幢1单元302号	2019.03.20-2022.03.20	198.82	办公
13	中控技术	上海观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000号上海湾区科创大厦9层	2019.06.01-2024.05.31	163.6	办公
14	中控技术	黄善斌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810-3812室	2019.01.16-2021.01.15	173.04	办公
15	中控技术	湖南亚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56号亚大时代15楼10室	2019.09.01-2020.08.31	167.7	办公
16	中控技术	高长平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9号10楼2号	2019.06.30-2022.06.30	143.82	办公
17	中控技术	于翔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0层G座	2017.03.11-2020.03.10	144.18	办公
18	中控技术郑州分公司	金磊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万乘国际12层1203室	2018.12.15-2020.12.14	144.18	办公
19	中控技术北京分公司	黄文灵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A座1008室	2017.09.01-2020.09.09	128.00	办公
20	中控技术北京分公司	秦蓉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A座1006室	2017.09.01-2020.09.09	99.00	办公
21	中控技术大连分公司	大连锦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86号行政大厦14楼1405号	2019.04.01-2020.03.30	49.83	办公
22	中控技术	大华基业化工科技发展(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	2018.08.01-2020.07.31	48.78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限公司	广场 A 座 252			
23	中控技术太原分公司	山西金广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西街 38 号金广大厦 411、413 室	2019.05.31-2021.05.30	173.47	办公
24	中控西安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C101 室	2019.05.10-2020.05.09	2,600.00	办公
25	宁波中控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 1-1-192	2018.05.24-2021.05.24	80.00	办公
26	中控印度	Shridhar Nambi	Surydev,11.23,20th Main,1'R' Block,W.O.C.,Rajajinagar,Bangalore	2018.11.30-2023.11.29	654.41	办公
27	中控印度	Vikesh Patel	A-338,Atlantis K 10,Sarabhai Compound,Beside Center Square Mall,Race Course Road,Vadodara	2019.07.01-2021.04.30	69.70	办公
28	中控印度	Sunita Bharti	The 7th Floor of Tower-B,No. A-40,Sector 62,Noida	2019.03.01-2022.02.28	45.43	办公

注：上表第 19 项系中控技术乌鲁木齐分公司办公场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到期，受疫情影响尚未现场复工，因此尚未续签租赁协议。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中控技术		810664	9	2016.01.28-2026.01.27
2	中控技术		1018035	9	2017.05.28-2027.05.27
3	中控技术		1236979	9	2019.01.07-2029.01.06
4	中控技术		1384343	9	2010.04.14-2020.04.13
5	中控技术		1465740	9	2010.10.28-2020.10.27
6	中控技术		1666457	9	2011.11.14-2021.11.13
7	中控技术		1757918	9	2012.04.28-2022.04.27
8	中控技术		1767868	9	2012.05.14-2022.05.13
9	中控技术		1918439	9	2012.11.07-2022.11.06
10	中控技术		1985023	9	2012.12.21-2022.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1	中控技术	Fieldweb	2017107	9	2012.12.07-2022.12.06
12	中控技术		3022272	9	2013.02.21-2023.02.20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13	中控技术	EPA	3152003	9	2013.06.14-2023.06.13
14	中控技术	In-Plant	3489882	42	2015.02.07-2025.02.06
15	中控技术	In-Plant	3489883	42	2015.02.07-2025.02.06
16	中控技术	In-Plant	3489884	9	2014.08.07-2024.08.06
17	中控技术	In-Plant	3489885	9	2014.08.07-2024.08.06
18	中控技术	中控	3764482	9	2010.12.28-2020.12.27
19	中控技术	中控	3764483	42	2016.02.21-2026.02.20
20	中控技术	中控	3764486	7	2015.12.07-2025.12.06
21	中控技术	SUPCON	3837163	7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2	中控技术	SUPCON	3837162	9	2016.06.21-2026.06.20
23	中控技术	SUPCON	3837164	42	2016.07.21-2026.07.20
24	中控技术	APC	4399299	9	2017.09.07-2027.09.06
25	中控技术	 SUPCON 中控	4399300	9	2018.09.21-2028.09.20
26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2	22	2018.09.21-2028.09.20
27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3	21	2018.02.28-2028.02.27
28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4	20	2018.02.28-2028.02.27
29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5	19	2018.02.28-2028.02.27
30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6	18	2018.09.21-2028.09.20
31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7	17	2018.02.28-2028.02.27
32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8	16	2018.02.28-2028.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3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49	15	2018.02.28-2028.02.27
34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0	14	2018.02.28-2028.02.27
35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1	13	2016.07.07-2026.07.06
36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2	32	2017.06.14-2027.06.13
37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3	31	2017.06.14-2027.06.13
38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4	30	2017.06.14-2027.06.13
39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5	29	2017.06.14-2027.06.13
40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6	28	2018.11.21-2028.11.20
41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7	27	2018.09.21-2028.09.20
42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8	26	2018.09.21-2028.09.20
43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59	25	2018.09.21-2028.09.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4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0	24	2018.09.21-2028.09.20
45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1	23	2018.09.21-2028.09.20
46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2	45	2018.09.21-2028.09.20
47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3	44	2018.07.07-2028.07.06
48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4	43	2018.07.07-2028.07.06
49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5	41	2018.07.07-2028.07.06
50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6	40	2018.07.07-2028.07.06
51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7	39	2018.07.07-2028.07.06
52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8	38	2018.07.07-2028.07.06
53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69	37	2018.07.07-2028.07.06
54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70	36	2018.07.07-2028.07.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5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471	35	2018.07.07-2028.07.06
56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28	19	2018.03.07-2028.03.06
57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29	18	2018.09.21-2028.09.20
58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0	17	2018.03.07-2028.03.06
59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1	16	2018.03.07-2028.03.06
60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2	15	2018.03.07-2028.03.06
61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3	34	2017.06.14-2027.06.13
62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4	33	2017.06.14-2027.06.13
63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5	32	2017.06.14-2027.06.13
64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6	31	2017.06.14-2027.06.13
65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7	30	2017.06.14-2027.0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6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8	29	2017.06.14-2027.06.13
67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39	28	2018.09.21-2028.09.20
68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0	27	2018.09.21-2028.09.20
69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1	26	2018.09.21-2028.09.20
70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2	25	2018.09.21-2028.09.20
71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43	1	2018.03.07-2028.03.06
72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4	45	2018.07.07-2028.07.06
73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5	44	2018.07.07-2028.07.06
74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6	43	2018.07.07-2028.07.06
75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7	41	2018.07.07-2028.07.06
76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8	40	2018.07.07-2028.07.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7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49	39	2018.07.07-2028.07.06
78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50	38	2018.07.07-2028.07.06
79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51	37	2018.07.07-2028.07.06
80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752	36	2018.07.07-2028.07.06
81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53	12	2017.07.21-2027.07.20
82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54	11	2017.07.21-2027.07.20
83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55	10	2017.07.21-2027.07.20
84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56	9	2017.06.14-2027.06.13
85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57	8	2017.07.21-2027.07.20
86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58	6	2017.07.21-2027.07.20
87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59	5	2018.03.07-2028.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88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60	4	2018.03.07-2028.03.06
89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61	3	2018.03.07-2028.03.06
90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62	2	2018.03.07-2028.03.06
91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63	34	2017.06.14-2027.06.13
92	中控技术	SUPCON	4402764	33	2017.06.14-2027.06.13
93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04	2	2018.03.07-2028.03.06
94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05	1	2018.03.07-2028.03.06
95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14	14	2018.03.07-2028.03.06
96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15	13	2016.07.07-2026.07.06
97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16	12	2017.06.14-2027.06.13
98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17	11	2017.06.14-2027.0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99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18	10	2017.06.14-2027.06.13
100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19	8	2017.06.14-2027.06.13
101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0	6	2017.06.14-2027.06.13
102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1	5	2018.03.07-2028.03.06
103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2	4	2018.03.07-2028.03.06
104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3	3	2018.03.07-2028.03.06
105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4	24	2018.09.21-2028.09.20
106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5	23	2018.09.21-2028.09.20
107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6	22	2018.09.21-2028.09.20
108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7	21	2018.03.07-2028.03.06
109	中控技术	中控	4402828	20	2018.03.07-2028.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10	中控技术	APC	4411639	38	2018.06.28-2028.06.27
111	中控技术	APC	4411640	11	2017.11.07-2027.11.06
112	中控技术	EPASIS	5172727	9	2019.03.28-2029.03.27
113	中控技术	EPASecurity	5172728	9	2019.03.28-2029.03.27
114	中控技术	EPASafety	5172729	9	2019.03.28-2029.03.27
115	中控技术	VisualField	5876531	9	2009.11.28-2019.11.27
116	中控技术	SAMS	6397122	9	2010.06.21-2020.06.20
117	中控技术		9521666	9	2014.04.21-2024.04.20
118	中控技术	APC	10392200	37	2013.04.14-2023.04.13
119	中控技术	SmartPlant	16923701	42	2016.10.28-2026.10.27
120	中控技术	SmartPlant	16923704	9	2016.09.07-2026.09.06
121	中控技术	iPlant	16923705	9	2016.10.28-2026.10.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22	中控技术	SPlant	17691330	42	2016.12.21-2026.12.20
123	中控技术	SPlant	17691331	9	2016.10.07-2026.10.06
124	中控技术	深蓝中控	28790010	42	2019.01.07-2029.01.06
125	中控技术	深蓝中控	28790011	9	2019.01.07-2029.01.06
126	中控技术	Aor	29896768	42	2019.01.28-2029.01.27
127	中控技术	Aor	29896769	9	2019.08.21-2029.08.20
128	中控技术	宙特	29896770	42	2019.01.28-2029.01.27
129	中控技术	宙特	29896771	9	2019.01.28-2029.01.27
130	中控技术	中控运维	30993076	42	2019.02.28-2029.02.27
131	中控技术	中控运维	30993077	41	2019.05.21-2029.05.20
132	中控技术	中控运维	30993079	35	2019.06.28-2029.06.27
133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	33722631	42	2019.09.07-2029.09.06
134	中控技术	中控技术	33722643	42	2019.09.07-2029.09.06
135	中控技术	中控医药	33722770	42	2019.09.07-2029.09.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36	中控技术	中控楼宇	33722823	42	2019.09.07-2029.09.06
137	中控技术	中控卫士	33724701	42	2019.09.07-2029.09.06
138	中控技术	中控数融	33726411	9	2019.09.28-2029.09.27
139	中控技术	中控信息	33726437	42	2019.09.07-2029.09.06
140	中控技术	中控医药	33727640	10	2019.07.28-2029.07.27
141	中控技术	中控云	33728951	42	2019.09.07-2029.09.06
142	中控技术	云中控	33728955	42	2019.09.07-2029.09.06
143	中控技术	中控投资	33731481	36	2019.09.07-2029.09.06
144	中控技术	智能中控	33731788	42	2019.09.07-2029.09.06
145	中控技术	中控金融	33733573	36	2019.07.28-2029.07.27
146	中控技术	中控数聚	33734643	9	2019.09.28-2029.09.27
147	中控技术	中控数融	33735062	42	2019.07.28-2029.07.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48	中控技术	安全中控	33736088	42	2019.09.07-2029.09.06
149	中控技术	中控工程	33736111	42	2019.07.28-2029.07.27
150	中控技术	中控大脑	33736120	42	2019.09.07-2029.09.06
151	中控技术	中控交通	33738388	42	2019.07.28-2029.07.27
152	中控技术	中控设计	33742801	42	2019.07.28-2029.07.27
153	中控技术	中控轨道	33743209	42	2019.09.07-2029.09.06
154	中控技术	中控数控	33744676	42	2019.07.28-2029.07.27
155	中控技术	中控蓝海	33745029	09	2019.08.07-2029.08.06
156	中控技术	中控安全	33745854	42	2019.07.28-2029.07.27
157	中控技术	PlantMate	35773992	09	2019.08.28-2029.08.27
158	中控技术	PlantMate	35774003	41	2019.08.28-2029.08.27
159	中控技术	PlantMate	35779318	37	2019.08.28-2029.08.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60	中控仪表	MultiF	1772694	9	2012.05.21- 2022.05.20
161	中控仪表	Inscan	3024010	9	2014.01.14-2024.01.13
162	中控仪表	SupField	3837160	9	2015.12.14-2025.12.13
163	中控仪表	Anapro	3837161	9	2015.12.14-2025.12.13
164	中控仪表	OptiSys	4019330	9	2016.05.28-2026.05.27
165	中控软件	ESP-ISYS	4190459	9	2016.12.21-2026.12.20
166	中控软件	MES	4829427	42	2019.08.14-2029.08.13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167	中控软件	MES	4829426	9	2012.05.14-2022.05.13
168	中控软件	SAPC	20373540	42	2017.08.07-2027.08.06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注：以上第 12 项、第 166 项、第 168 项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申请国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中控技术	SUPCON	英国、日本、澳大利亚、 美国、土耳其	866671	7,9,42	2014.09.24-2024.09.24

2	中控技术	SUPCON	缅甸	4.26430.2019	9	2019.10.09-2022.10.08
3	中控技术	SUPCON	泰国	181100267	9	2014.08.13-2024.08.12
4	中控技术	SUPCON	印度	1282175	9	2014.05.05-2024.05.05
5	中控技术	SUPCON	巴基斯坦	195102	9	2014.04.30-2024.04.30
6	中控技术	SUPCON	阿尔及利亚	069974	9	2014.05.08-2024.05.08
7	中控技术	SUPCON	印度尼西亚	IDM000057208	9	2014.04.30-2024.04.30
8	中控技术	SUPCON	孟加拉国	85460	9	2011.05.05-2021.05.05
9	中控技术	SUPCON	马来西亚	04007319	9	2014.05.31-2024.05.31
10	中控技术	SUPCON	英国、日本、澳大利亚、 美国、韩国、土耳其	890030	9	2015.10.26-2025.10.26
11	中控技术	 SUPCON	越南	89241	9	2015.12.02-2025.12.02
12	中控技术	 SUPCON	苏丹	34741	9	2015.12.26-2025.12.26
13	中控技术	 SUPCON	朝鲜	32164	9	2015.10.19-2025.10.19

14	中控技术	SUPCON	伊朗	133660	9	2015.12.20-2025.12.20
15	中控技术	 SUPCON	新加坡	T0520252H	9	2015.10.14-2025.10.14
16	中控技术	 SUPCON	加拿大	TMA695653	9	2007.09.05-2022.09.05
17	中控技术	 SUPCON	中国台湾	01218657	9	2016.07.15-2026.07.15
18	中控技术	 SUPCON	德国	30566752	9	2015.11.30-2025.11.30
19	中控技术	 SUPCON	沙特阿拉伯	985.22	9	2017.05.27-2027.02.04
20	中控技术	 SUPCON	叙利亚	101662	9	2015.12.15-2025.12.15
21	中控技术	Webfield	缅甸	4.26419.2019	9	2019.10.09-2022.10.08
22	中控技术	Webfield	泰国	Kor259026	9	2015.11.17-2025.11.17
23	中控技术	Webfield	印度尼西亚	IDM000128839	9	2015.11.11-2025.11.11
24	中控技术	Webfield	叙利亚,阿尔及利亚,苏丹, 朝鲜,伊朗,越南,立陶宛	899198	9	2016.02.28-2026.02.28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1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能实现网络冗余供电的以太网集线器	2001.10.22-2021.10.21	ZL01131996.8	发明
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能实现以太网通信并由网络冗余供电的变送器	2001.11.22-2021.11.21	ZL01132306.X	发明
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能实现以太网通信并由网络冗余供电的电动执行机构	2002.01.08-2022.01.07	ZL02110525.1	发明
4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可插拔模件的带电插拔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02.12.16-2022.12.15	ZL02155165.0	发明
5	中控技术	自动进行开关量事件先后顺序记录的系统及其方法	2003.05.16-2023.05.15	ZL03116971.6	发明
6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网络隔离型工业现场控制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	2003.06.02-2023.06.01	ZL03129001.9	发明
7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自动校准测量模块的装置	2003.06.28-2023.06.27	ZL03129599.1	发明
8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基于现场总线的以太网网关的实现方法	2003.07.07-2023.07.06	ZL03141423.0	发明
9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2003.08.04-2023.08.03	ZL03142040.0	发明
10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冗余切换控制方法及电路	2003.07.10-2023.07.09	ZL03146369.X	发明
11	中控技术	D.A 转换电路以及实现 D.A 转换的方法	2003.08.27-2023.08.26	ZL03155938.7	发明
1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实时数据在线压缩与解压缩方法	2003.10.31-2023.10.30	ZL200310108294.1	发明
1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以太网冗余网络系统中数据传输模式的自适应选择方法	2003.12.31-2023.12.30	ZL200310124218.X	发明
14	中控技术	实现网络数据多路传输的方法	2004.03.09-2024.03.08	ZL200410004666.0	发明
1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基于冗余网络的数据通信方法	2004.06.04-2024.06.03	ZL200410042985.0	发明
16	中控技术	基于控制系统实现在线更新数据的方法	2004.08.31-2024.08.30	ZL200410074140.X	发明
17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实现以太网确定性通信的调度方法	2004.11.15-2024.11.14	ZL200410088676.7	发明
18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以太网信号处理器及以太网信号处理方法	2005.01.27-2025.01.26	ZL200510002990.3	发明
19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智能网桥及其实现网络隔离控制的方法	2005.08.16-2025.08.15	ZL200510090811.6	发明
20	中控技术	实时数据压缩方法	2005.11.10-2025.11.09	ZL200510115119.4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21	中控技术	一种基于以太网和串行通信技术的数据转发装置及系统	2005.12.02-2025.12.01	ZL200510127657.5	发明
22	中控技术	实现控制站之间时钟同步的控制系统和方法	2007.09.17-2027.09.16	ZL200710046057.5	发明
23	中控技术	设备间实时信息交互系统和设备间实时信息交互方法	2007.09.17-2027.09.16	ZL200710046059.4	发明
24	中控技术	实现固化程序在线升级的方法和装置	2007.09.30-2027.09.29	ZL200710151380.9	发明
2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导轨、设备安装系统	2007.09.18-2027.09.17	ZL200710153016.6	发明
26	中控技术	实现工作主站和备用主站记录同步的方法	2007.09.17-2027.09.16	ZL200710154116.0	发明
27	中控技术	故障安全处理方法、装置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2007.10.08-2027.10.07	ZL200710164186.4	发明
28	中控技术	一种组态文件的同步方法及控制系统	2007.11.08-2027.11.07	ZL200710170306.1	发明
29	中控技术	控制系统组态的增量式在线下载方法	2008.01.03-2028.01.02	ZL200810000055.7	发明
30	中控技术	一种提高冗余主站可靠性的方法及系统	2008.06.19-2028.06.18	ZL200810127110.9	发明
31	中控技术	设备互联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8.11.21-2028.11.20	ZL200810177097.8	发明
32	中控技术	电路板测试方法及装置	2008.11.24-2028.11.23	ZL200810178413.3	发明
33	中控技术	一种 RAM 使用权的控制方法及总线接口	2009.01.14-2029.01.13	ZL200910001238.5	发明
34	中控技术	一种仓储式煤粉锅炉燃烧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09.01.19-2029.01.18	ZL200910005536.1	发明
35	中控技术	数据传输系统及数据传输方法	2009.02.19-2029.02.18	ZL200910005689.6	发明
36	浙江大学、中控技术	一种总线高速通信的方法及接口	2009.01.22-2029.01.21	ZL200910006052.9	发明
37	中控技术	一种数据冗余的方法及装置	2009.02.04-2029.02.03	ZL200910006526.X	发明
38	中控技术	在线测试过程中实现下载功能的方法和下载装置	2009.02.26-2029.02.25	ZL200910118626.1	发明
39	中控技术	一种冗余切换控制电路及方法	2009.03.31-2029.03.30	ZL200910129566.3	发明
40	中控技术	一种程序调试方法和装置	2009.04.14-2029.04.13	ZL200910133942.6	发明
41	中控技术	一种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的炉排控制方法及装置	2009.09.10-2029.09.09	ZL200910170550.7	发明
4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并行通信总线接口	2010.02.24-2030.02.23	ZL201010120502.X	发明
43	中控技术	一种监控和管理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10.06.04-2030.06.03	ZL201010198919.8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44	中控技术	一种电平型信号断线故障的检测装置	2010.08.24-2030.08.23	ZL201010263887.5	发明
45	中控技术	一种应用于云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1.03.22-2031.03.21	ZL201110069271.9	发明
46	中控技术	在线更新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2011.05.30-2031.05.29	ZL201110142034.0	发明
47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模拟量电流输出系统及方法	2012.01.19-2032.01.18	ZL201210017975.6	发明
48	中控技术	基于链路状态在线实时诊断的总线冗余方法和系统	2012.02.08-2032.02.07	ZL201210027601.2	发明
49	中控技术	基于信息流的功能块排序方法	2012.02.08-2032.02.07	ZL201210027631.3	发明
50	中控技术	位移传感器断线检测装置	2012.02.13-2032.02.12	ZL201210031455.0	发明
51	中控技术	一种测频方法及系统	2012.04.09-2032.04.08	ZL201210101140.9	发明
5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冗余电路及冗余切换方法	2012.05.18-2032.05.17	ZL201210159595.6	发明
53	中控技术	一种组态数据的下载方法和下载系统	2012.05.30-2032.05.29	ZL201210179744.5	发明
54	中控技术	一种安全防护方法、控制单元及工业控制系统	2012.06.04-2032.06.03	ZL201210185588.3	发明
55	中控技术	一种合成氨氢氮比优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2.09.05-2032.09.04	ZL201210324172.5	发明
56	中控技术	一种 FF 接口功能块	2012.09.12-2032.09.11	ZL201210336354.4	发明
57	中控技术	一种实现总线通信的确定性调度方法及系统	2012.11.27-2032.11.26	ZL201210495216.0	发明
58	中控技术	一种网络连接切换器	2012.12.21-2032.12.20	ZL201210563999.1	发明
59	中控技术	一种工业无线传感网络中调度通信的方法及装置	2012.12.28-2032.12.27	ZL201210592345.1	发明
60	中控技术	单主通信控制总线主设备冗余切换方法	2013.02.06-2033.02.05	ZL201310046329.7	发明
61	中控技术	一种 JavaScript 代码的混淆方法和装置	2013.02.28-2033.02.27	ZL201310063856.9	发明
62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控制器、多重冗余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2013.04.03-2033.04.02	ZL201310115414.4	发明
63	中控技术	一种现场总线的实现方法、设备管理服务器及系统	2013.04.07-2033.04.06	ZL201310117977.7	发明
64	中控技术	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3.04.07-2033.04.06	ZL201310118508.7	发明
65	中控技术	载荷传感装置	2013.05.02-2033.05.01	ZL201310159376.2	发明
66	中控技术	一种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内存数据校验电路及方法	2013.05.02-2033.05.01	ZL201310159992.8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67	中控技术	一种工业控制器间的数据交互系统	2013.05.02-2033.05.01	ZL201310162360.7	发明
68	中控技术	一种组态控制信息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3.06.05-2033.06.04	ZL201310224592.0	发明
69	中控技术	一种动态图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07.26-2033.07.25	ZL201310320850.5	发明
70	中控技术	实时数据时间标签的调整方法、上位机及分散控制系统	2013.07.29-2033.07.28	ZL201310323911.3	发明
71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控制器和一种掉电保护方法	2013.07.29-2033.07.28	ZL201310323947.1	发明
72	中控技术	时钟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3.07.29-2033.07.28	ZL201310323970.0	发明
7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开关信号的采集方法及系统	2013.07.29-2033.07.28	ZL201310323974.9	发明
74	中控技术	一种基于冗余设备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07.30-2033.07.29	ZL201310328850.X	发明
75	中控技术	一种电流输出型安全隔离栅	2013.10.12-2033.10.11	ZL201310476136.5	发明
76	中控技术	无线 mesh 传感器网络路径构建方法、装置及网关	2013.10.16-2033.10.15	ZL201310485879.9	发明
77	中控技术	一种电源模块测试装置及方法	2013.11.07-2033.11.06	ZL201310549428.7	发明
78	中控技术	一种数据完整性校验方法及系统	2014.04.30-2034.04.29	ZL201410184341.9	发明
79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对 IP 地址冲突进行容灾处理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设备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2362.0	发明
80	中控技术	一种热备冗余的模块切换装置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3253.0	发明
81	中控技术	一种实现功能库的动态引用的方法和装置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3255.X	发明
82	中控技术	一种输出可靠电流信号的系统及方法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4128.1	发明
83	中控技术	一种组态文件的版本兼容方法及装置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4267.4	发明
84	中控技术	一种对控制程序进行编译的方法和装置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4292.2	发明
85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基于 SNTP 的时钟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5363.0	发明
86	中控技术	一种电机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4.09.26-2034.09.25	ZL201410505383.8	发明
87	中控技术	一种调制解调器	2014.09.30-2034.09.29	ZL201410521652.X	发明
88	中控技术	二线制现场总线及其接口电路	2014.12.31-2034.12.30	ZL201410849971.3	发明
89	中控技术	一种功能块排序执行方法及装置	2014.12.30-2034.12.29	ZL201410850533.9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90	中控技术	工作、备用、抢占式实时多任务控制器及其冗余同步方法	2014.12.31-2034.12.30	ZL201410853954.7	发明
91	中控技术	一种开关量输出回路断线诊断系统和开关量输出模块	2015.01.23-2035.01.22	ZL201510035216.6	发明
92	中控技术	一种屏蔽门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15.01.23-2035.01.22	ZL201510036033.6	发明
93	中控技术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以及冗余控制系统	2015.01.23-2035.01.22	ZL201510036079.8	发明
94	中控技术	一种站间通信数据的发送方法、接收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5.03.05-2035.03.04	ZL201510098110.0	发明
95	中控技术	一种解码方法及装置	2015.05.26-2035.05.25	ZL201510276129.X	发明
96	中控技术	一种串行总线系统及地址分配方法	2015.07.22-2035.07.21	ZL201510434202.1	发明
97	中控技术	一种安全回路诊断电路和屏蔽门控制系统	2015.07.23-2035.07.22	ZL201510437422.X	发明
98	中控技术	一种脉冲信号的冗余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5.07.23-2035.07.22	ZL201510439568.8	发明
99	中控技术	一种基于历史报警分布式聚类的报警抑制方法	2015.08.11-2035.08.10	ZL201510489376.8	发明
100	中控技术	一种编译函数类型 POU 对象的方法	2015.08.11-2035.08.10	ZL201510489434.7	发明
101	中控技术	一种全局索引的方法及系统	2015.09.09-2035.09.08	ZL201510571296.7	发明
102	中控技术	一种多控制子系统位号组态信息的访问方法及系统	2015.10.10-2035.10.09	ZL201510653768.3	发明
103	中控技术	一种开关量输出通道检测方法和结构	2015.10.20-2035.10.19	ZL201510682974.7	发明
104	中控技术	一种开关量信号检测电路	2015.11.20-2035.11.19	ZL201510811597.2	发明
105	中控技术	一种流程图刷新时的图形对象重绘方法和装置	2015.12.04-2035.12.03	ZL201510889411.5	发明
106	中控技术	一种三重化控制器通讯系统及方法	2015.12.21-2035.12.20	ZL201510974490.X	发明
107	中控技术	一种随机存储器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6.03.16-2036.03.15	ZL201610150312.X	发明
108	中控技术	一种模拟量电流输入采集系统	2016.03.18-2036.03.17	ZL201610157700.0	发明
109	中控技术	一种带负荷校正的垃圾炉焚烧自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05.31-2036.05.30	ZL201610378066.3	发明
110	中控技术	一种生活垃圾计算热值测量方法及装置	2016.05.31-2036.05.30	ZL201610383265.3	发明
111	中控技术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垃圾给料机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6.06.20-2036.06.19	ZL201610458779.0	发明
112	中控技术	一种基于 FPGA 的总线通信控制器及总线通信控制方法	2016.08.30-2036.08.29	ZL201610770189.1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113	中控技术、浙江大学	一种电机驱动器的硬件自检方法及系统	2016.09.09-2036.09.08	ZL201610812437.4	发明
114	中控技术	一种报警归并方法及报警归并系统	2016.09.21-2036.09.20	ZL201610836252.7	发明
115	中控技术	一种 IO 控制系统	2016.09.26-2036.09.25	ZL201610850638.3	发明
116	中控技术	一种控制系统	2016.10.09-2036.10.08	ZL201610879229.6	发明
117	中控技术	可扩展的通信系统及方法	2016.10.17-2036.10.16	ZL201610905056.0	发明
118	中控技术	一种 PID 参数整定方法及整定系统	2016.12.14-2036.12.13	ZL201611155839.8	发明
119	中控技术	一种设备状态诊断方法及装置	2017.07.21-2037.07.20	ZL201710599875.1	发明
120	中控技术	一种线缆检测装置	2010.02.23-2020.02.22	ZL201020127340.8	实用新型
121	中控技术	一种程序下载装置	2011.03.24-2021.03.23	ZL201120081005.3	实用新型
122	中控技术	挂钩装置	2011.03.31-2021.03.30	ZL201120091947.X	实用新型
123	中控技术	结构件嵌装螺母用组装机	2011.03.31-2021.03.30	ZL201120093286.4	实用新型
124	中控技术	一种安全栅组装系统	2011.04.01-2021.03.31	ZL201120093728.5	实用新型
125	中控技术	涂覆设备及其涂覆喷嘴	2012.02.07-2022.02.06	ZL201220037185.X	实用新型
126	中控技术	电流信号取样电阻自检测电路	2012.02.10-2022.02.09	ZL201220044003.1	实用新型
127	中控技术	压扣式面框疲劳测试装置	2012.02.13-2022.02.12	ZL201220045568.1	实用新型
128	中控技术	一种电子产品的定位装置	2012.03.14-2022.03.13	ZL201220095902.4	实用新型
129	中控技术	一种多通道自适应电源	2013.03.21-2023.03.20	ZL201320132433.3	实用新型
130	中控技术	一种导向定位结构	2013.07.26-2023.07.25	ZL201320453608.0	实用新型
131	中控技术	一种接线端子片压装装置	2014.11.06-2024.11.05	ZL201420657959.8	实用新型
132	中控技术	一种条码扫描对比防错装置	2014.12.04-2024.12.03	ZL201420749116.0	实用新型
133	中控技术	一种线槽盖固定扣件及线槽	2015.03.23-2025.03.22	ZL201520163971.8	实用新型
134	中控技术	一种拆卸工具	2015.04.07-2025.04.06	ZL201520201194.1	实用新型
135	中控技术	一种固定件及单元体	2015.07.22-2025.07.21	ZL201520534995.X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136	中控技术	一种带自诊断功能的电流输出系统	2016.04.07-2026.04.06	ZL201620284631.5	实用新型
137	中控技术	一种低功耗模拟量电流输出系统	2016.04.11-2026.04.10	ZL201620296803.0	实用新型
138	中控技术	一种电连接器插针插拔力的测试装置	2016.08.01-2026.07.31	ZL201620840558.5	实用新型
139	中控技术	一种检测预警装置	2016.09.29-2026.09.28	ZL201621091987.3	实用新型
140	中控技术	PCB 虚焊搭焊自动测试装置	2016.11.15-2026.11.14	ZL201621235941.4	实用新型
141	中控技术	一种气体加热装置及气腹机	2016.12.06-2026.12.05	ZL201621330835.4	实用新型
142	中控技术	一种支撑件	2017.08.29-2027.08.28	ZL201721093264.1	实用新型
143	中控技术	控制柜	2017.12.27-2027.12.26	ZL201730672877.X	外观设计
144	中控技术	控制器（GCS-G3）	2017.12.27-2027.12.26	ZL201730672907.7	外观设计
145	中控流体	一种顶装手轮机构	2011.11.24-2031.11.23	ZL201110377853.3	发明
146	中控流体	一种气动薄膜执行机构的弹簧范围的调节方法及其应用	2011.12.12-2031.12.11	ZL201110411670.9	发明
147	中控流体	迷宫式降压降噪装置	2012.12.31-2032.12.30	ZL201210590660.0	发明
148	中控流体	带内置式防转装置的气动薄膜执行机构	2013.02.05-2033.02.04	ZL201310045154.8	发明
149	中控流体	一种用于连接阀杆与推杆的连接装置	2013.12.31-2033.12.30	ZL201310749100.X	发明
150	中控流体	一种止转挡板及包括该止转挡板的气动薄膜执行机构	2011.10.24-2021.10.23	ZL201120407513.6	实用新型
151	中控流体	一种膜盖连接螺母及包括该螺母的气动薄膜执行机构	2011.10.24-2021.10.23	ZL201120407584.6	实用新型
152	中控流体	一种新型推杆及包括该推杆的气动薄膜执行机构	2011.10.24-2021.10.23	ZL201120407839.9	实用新型
153	中控流体	一种用于连接推杆和阀杆的连接装置	2011.10.27-2021.10.26	ZL201120415830.2	实用新型
154	中控流体	一种防转装置及包括该防转装置的气动薄膜执行机构	2011.10.27-2021.10.26	ZL201120415918.4	实用新型
155	中控流体	一种阀座	2011.11.18-2021.11.17	ZL201120460403.6	实用新型
156	中控流体	一种阀座压套	2011.11.18-2021.11.17	ZL201120460413.X	实用新型
157	中控流体	一种调节阀导向装置及调节阀	2012.12.24-2022.12.23	ZL201220719202.8	实用新型
158	中控流体	一种双导向单座阀装置	2012.12.24-2022.12.23	ZL201220719335.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159	中控流体	一种防飞阀杆结构	2013.11.26-2023.11.25	ZL201320753377.5	实用新型
160	中控流体	多通控制阀组	2014.01.08-2024.01.07	ZL201420010114.X	实用新型
161	中控流体	一种偏心旋转阀阀芯锁紧结构	2014.09.18-2024.09.17	ZL201420537027.X	实用新型
162	中控流体	气动薄膜调节阀	2014.09.26-2024.09.25	ZL201420561337.5	实用新型
163	中控流体	一种新型的四通控制阀	2015.03.16-2025.03.15	ZL201520146954.3	实用新型
164	中控流体	一种蜗轮箱及采用该蜗轮箱的侧装手轮机	2015.05.07-2025.05.06	ZL201520290182.0	实用新型
165	中控流体	一种 V 型球阀阀芯的工装夹具	2016.07.26-2026.07.25	ZL201620800712.6	实用新型
166	中控流体	一种用于软密封球阀阀腔的泄压结构	2016.08.26-2026.08.25	ZL201620962687.1	实用新型
167	中控流体	一种先导式柱塞型控制阀	2016.11.10-2026.11.09	ZL201621217374.X	实用新型
168	中控流体	下阀杆球形定位的上装式固定球阀	2017.12.28-2027.12.27	ZL201721872280.0	实用新型
169	中控流体	一种新型多导式串级带低噪音装置控制阀	2018.01.09-2028.01.08	ZL201820032119.0	实用新型
170	中控流体	一种普通机床防护装置	2018.02.12-2028.02.11	ZL201820251096.2	实用新型
171	中控流体	一种迷宫式多级降压降噪阀座	2018.11.27-2028.11.26	ZL201821966326.X	实用新型
172	中控流体	一种套筒控制阀的套筒结构	2018.11.28-2028.11.27	ZL201821979126.8	实用新型
173	中控流体	一种阀芯与阀座快速测量工作台	2018.12.29-2028.12.28	ZL201822259222.1	实用新型
174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调用动态库的方法和调用装置	2009.03.11-2029.03.10	ZL200910118194.4	发明
175	中控软件、中控集团、 浙江大学	瓦斯系统平衡与优化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03.08-2030.03.07	ZL201010128928.X	发明
176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动态链接库 DLL 文件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0.08.12-2030.08.11	ZL201010253983.1	发明
177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传输数据的方法	2011.05.25-2031.05.24	ZL201110138246.1	发明
178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计算硫元素含量的方法和系统	2012.05.30-2032.05.29	ZL201210179720.X	发明
179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对工业领域通讯过程加密的方法及数据采集设备	2012.06.27-2032.06.26	ZL201210218721.0	发明
180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氢气消耗预测值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2.07.09-2032.07.08	ZL201210235998.4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181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07.19-2032.07.18	ZL201210250495.4	发明
182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获取石灰窑料位的方法及装置	2012.12.31-2032.12.30	ZL201210594927.3	发明
183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黄磷炉电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12.31-2033.12.30	ZL201310755565.6	发明
184	中控软件	成品油的调合方法和装置、数据集成优化控制服务器	2014.04.30-2034.04.29	ZL201410184071.1	发明
185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复杂管网模拟仿真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4.07.28-2034.07.27	ZL201410363269.6	发明
186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燃煤热电厂热电联产系统的调度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2014.07.29-2034.07.28	ZL201410367650.X	发明
187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钢铁企业中煤气和蒸汽系统的调度方法、设备和系统	2014.07.29-2034.07.28	ZL201410367656.7	发明
188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应用于工业监控系统中的趋势图的绘制方法和装置	2014.08.20-2034.08.19	ZL201410411730.0	发明
189	中控软件	一种非自衡对象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4.12.29-2034.12.28	ZL201410842633.7	发明
190	中控软件	一种煤气放散流量在线测量方法、系统和应用服务器	2015.09.17-2035.09.16	ZL201510593706.8	发明
191	中控软件	一种阀门粘滞程度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5.10.29-2035.10.28	ZL201510717361.2	发明
192	中控软件	一种流化催化裂化反应的预测方法和装置	2015.12.23-2035.12.22	ZL201510987974.8	发明
193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针对模型失配的稳态目标鲁棒优化方法和装置	2015.12.24-2035.12.23	ZL201510991026.1	发明
194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芳烃抽提操作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5.12.24-2035.12.23	ZL201510991192.1	发明
195	中控软件	一种蒸汽管网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5.12.25-2035.12.24	ZL201510999036.X	发明
196	中控软件	一种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12.31-2035.12.30	ZL201511027359.9	发明
197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一种己内酰胺产品的质量指标软测量方法及装置	2016.08.01-2036.07.31	ZL201610624965.7	发明
198	中控软件	基于云端的PID参数整定方法和装置	2016.10.26-2036.10.25	ZL201610947377.7	发明
199	中控软件、浙江大学	基于令牌的任务调度方法	2016.11.30-2036.11.29	ZL201611082466.6	发明
200	中控软件	PID性能评估方法	2016.12.02-2036.12.01	ZL201611095909.5	发明
201	中控仪表	智能变送器及基于单稳态电路的安全保护装置	2008.09.18-2028.09.17	ZL200810200070.6	发明
202	中控仪表	仪表机壳	2008.12.15-2028.12.14	ZL200810204592.3	发明
203	中控仪表	盘装仪表及盘装仪表的显示屏组合方法	2009.01.22-2029.01.21	ZL200910045913.4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204	中控仪表	嵌入式双处理器系统的失效检测电路	2009.05.07-2029.05.06	ZL200910050757.0	发明
205	中控仪表、中控集团、浙江大学	无纸记录仪及无纸记录仪数据存储方法	2009.12.31-2029.12.30	ZL200910247783.2	发明
206	中控仪表	一种检测仪的自校准方法	2010.12.31-2030.12.30	ZL201010618467.4	发明
207	中控仪表	一种高精度信号源输出过压保护电路	2011.12.21-2031.12.20	ZL201110432692.3	发明
208	中控仪表	一种利用温差发电的无线压力变送器	2013.03.19-2033.03.18	ZL201310087759.3	发明
209	中控仪表	一种模拟信号输入电路	2014.07.29-2034.07.28	ZL201410365058.6	发明
210	中控仪表	一种引线电阻消除的电阻信号源及其电阻测量电路	2015.01.19-2035.01.18	ZL201510025220.4	发明
211	中控仪表	一种检测万能输入端的输入信号类型的方法及系统	2015.01.19-2035.01.18	ZL201510025964.6	发明
212	中控仪表	一种基于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的在线数字示波器装置	2015.11.27-2035.11.26	ZL201510851490.0	发明
213	中控仪表	一种电流输出电路及其电流输出方式	2016.06.21-2036.06.20	ZL201610452559.7	发明
214	中控仪表	一种可以进行信号连接提示的测试设备	2010.12.31-2020.12.30	ZL201020694499.8	实用新型
215	中控仪表、浙江大学	一种具有情景校准模式的校验仪	2011.12.26-2021.12.25	ZL201120551069.5	实用新型
216	中控仪表、浙江大学	一种热能量收集的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2013.05.31-2023.05.30	ZL201320309708.6	实用新型
217	中控仪表	一种检测表笔插入的系统	2015.12.16-2025.12.15	ZL201521047019.8	实用新型
218	中控仪表	压力变送器防爆免拆型按键显示表盖	2018.04.23-2028.04.22	ZL201820580488.3	实用新型
219	中控仪表	一种基于 NB-IoT 的新型智能压力变送器	2018.11.28-2028.11.28	ZL201821979796.X	实用新型
220	中控仪表、中控技术	隔离式安全栅（5500）	2012.09.29-2022.09.28	ZL201230471916.7	外观设计
221	中控仪表	温控器	2015.10.15-2025.10.14	ZL201530397373.2	外观设计
222	中控仪表	批控仪操作器	2016.08.24-2026.08.23	ZL201630419151.0	外观设计
223	中控仪表	电控锁	2017.12.06-2027.12.05	ZL201730616186.8	外观设计
224	中控仪表	带界面的储藏环境监测仪	2018.10.23-2028.10.22	ZL201830593047.2	外观设计
225	中控西子	一种限位器	2012.06.27-2032.06.26	ZL201210214708.8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226	中控西子	卡件机笼	2012.06.25-2022.06.24	ZL201220298194.4	实用新型
227	中控西子	电源箱机笼	2012.06.25-2022.06.24	ZL201220298211.4	实用新型
228	中控西子	一种自动售货机的取货口装置	2012.06.25-2022.06.24	ZL201220298390.1	实用新型
229	中控西子	一种容量可变智能快递柜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5745.1	实用新型
230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清理自动售货机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6182.8	实用新型
231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扶梯控制柜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6229.0	实用新型
232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电动自行车充电柜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6592.2	实用新型
233	中控西子	一种安装架及带有该安装架的配电箱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6595.6	实用新型
234	中控西子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智能快递柜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7169.4	实用新型
235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导医台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7197.6	实用新型
236	中控西子	一种多功能智能快递柜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7202.3	实用新型
237	中控西子	一种分体式智能快递箱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57222.0	实用新型
238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照明自动售货机	2018.01.12-2028.01.11	ZL201820063094.0	实用新型
239	中控西子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考勤机	2018.10.25-2028.10.24	ZL201821740648.2	实用新型
240	中控西子	一种仪压台	2018.10.25-2028.10.24	ZL201821741363.0	实用新型
241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控制柜	2018.10.25-2028.10.24	ZL201821741391.2	实用新型
242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工作台	2018.10.25-2028.10.24	ZL201821743411.X	实用新型
243	中控西子	一种便于放入物品的智能工作台	2018.10.25-2028.10.24	ZL201821743455.2	实用新型
244	中控西子	一种智能仪压台	2018.10.25-2028.10.24	ZL201821744818.4	实用新型
245	系统工程	坛库移动检测输送装置	2014.06.09-2034.06.08	ZL201410251570.8	发明
246	系统工程	适用于固态或半固态发酵产品生产的多功能生产设备	2015.01.26-2035.01.25	ZL201510037063.9	发明
247	系统工程	豆腐乳原胚自动定位切割排布的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2016.05.31-2036.05.30	ZL201610374123.0	发明
248	系统工程	双供电方式温度计	2013.09.04-2023.09.03	ZL201320545250.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日期	申请号	类型
249	系统工程	远程唤醒温度计	2013.09.04-2023.09.03	ZL201320545282.4	实用新型
250	系统工程	无线传输温度计	2013.09.04-2023.09.03	ZL201320545283.9	实用新型
251	系统工程	双显示方式温度计	2013.09.04-2023.09.03	ZL201320545373.8	实用新型
252	系统工程	双显示方式太阳能供电温度计	2013.09.04-2023.09.03	ZL201320545400.1	实用新型
253	系统工程	无线传输测量仪表	2013.09.04-2023.09.03	ZL201320545411.X	实用新型
254	系统工程、致中和实业	白酒自动化勾兑生产线中自动清理管道余酒系统	2014.05.30-2024.05.29	ZL201420285816.9	实用新型
255	源创建筑	楼宇自控系统控制模块（PCS-600）	2018.03.26-2028.03.25	ZL201830114429.2	外观设计
256	源创建筑	楼宇自控设备	2018.03.26-2028.03.25	ZL201830114431.X	外观设计

注：以上第 1-4、6-10、12-13、15、17-19、25、36、42、47、52、62、71、73、79、85、113 项系中控技术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174、176-183、185-188、193-194、197、199 项系中控软件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175 项系中控软件、中控集团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205 项系中控仪表、中控集团与浙江大学共有发明专利；第 215-216 项系中控仪表与浙江大学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第 220 项系中控技术与中控仪表共有外观设计专利；第 254 项系系统工程与致中和实业共有实用新型专利。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1	中控技术	中控辅助办公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简称：SuperOA]V1.0	2007SR00319	2006-09-01	2007-01-09	原始取得
2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设备管理软件[简称：SAMS]V2.3	2008SR01246	2007-11-10	2008-01-18	原始取得
3	中控技术	中控事件查看软件[简称：SSOE]V3.2	2008SR01247	2007-07-01	2008-01-18	原始取得
4	中控技术	中控 ECS-700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Visual Field]V3.0	2008SR01728	2007-10-03	2008-01-24	原始取得
5	中控技术	中控过程监控软件[简称：SupView]V3.0	2008SR01729	2006-04-03	2008-01-24	原始取得
6	中控技术	中控控制系统软件包[简称：AdvanTrol-Pro]V2.6	2008SR02391	2007-07-10	2008-01-31	承受取得
7	中控技术	中控控制系统软件包[简称：AdvanTrol-Pro]V2.5	2008SR02392	2005-09-16	2008-01-31	承受取得
8	中控技术	中控 OPC Server 综合版软件[简称：OPC Server]V3.5	2008SR02393	2006-07-03	2008-01-31	承受取得
9	中控技术	中控配方管理软件[简称：SCRecipe]V2.1	2008SR02394	2003-08-22	2008-01-31	承受取得
10	中控技术	中控配方管理软件[简称：screcipe]V2.0	2008SR02395	2002-06-26	2008-01-31	承受取得
11	中控技术	中控天然气流量计算软件[简称：SCFlux]V2.0	2008SR02396	2007-04-01	2008-01-31	承受取得
12	中控技术	中控点检软件[简称：SCInspector]V1.0	2008SR02397	2006-12-01	2008-01-31	承受取得
13	中控技术	中控历史数据库 ODBC 驱动程序软件[简称：JXHisDriver]V1.0	2008SR02398	2003-06-06	2008-01-31	承受取得
14	中控技术	中控 WebField ECS-100X 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RTCS]V1.0	2008SR02399	2006-11-10	2008-01-31	承受取得
15	中控技术	中控售后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简称：SuperASS]V1.0	2008SR02400	2006-09-01	2008-01-31	承受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16	中控技术	中控 MIS 系统安全网关软件[简称: MISGate]V2.0	2008SR07052	2006-09-01	2008-04-14	承受取得
17	中控技术	中控循环式远动规约软件包[简称: CDT]V1.0	2008SR09510	2004-08-17	2008-05-21	承受取得
18	中控技术	中控 GCS-2 控制系统软件包[简称: AdvanTrol-GCS2]V1.0	2008SR09511	2004-12-05	2008-05-21	承受取得
19	中控技术	浙大中控 ECS 系列控制系统软件包[简称: SupView]V2.62	2008SR09512	2002-06-05	2008-05-21	承受取得
20	中控技术	中控 OPC Server 综合版软件[简称: OPC Server]V3.4	2008SR09513	2006-04-03	2008-05-21	承受取得
21	中控技术	浙大中控 OPC 客户端接口软件[简称: JXExtend]V1.6	2008SR09514	2003-06-04	2008-05-21	承受取得
22	中控技术	中控项目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简称: SupPM]V1.0	2008SR09515	2005-08-22	2008-05-21	承受取得
23	中控技术	中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简称: SupPMC]V1.0	2008SR09516	2005-09-19	2008-05-21	承受取得
24	中控技术	中控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平台[简称: SupPlatform]V3.1	2008SR09517	2004-10-10	2008-05-21	承受取得
25	中控技术	中控固定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简称: SupPAM]V1.0	2008SR09518	2005-09-16	2008-05-21	承受取得
26	中控技术	中控人力资源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简称: SupHRM]V1.0	2008SR09519	2005-09-26	2008-05-21	承受取得
27	中控技术	中控 workflow 管理系统[简称: SupFlow]V3.0	2008SR09520	2004-10-10	2008-05-21	承受取得
28	中控技术	中控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简称: SupSolution]V1.0	2008SR09521	2004-11-23	2008-05-21	承受取得
29	中控技术	浙大中控 MIS 接口软件[简称: MisInter]V2.0	2008SR09522	2002-10-24	2008-05-21	承受取得
30	中控技术	浙大中控 JX-300X 集散控制系统软件包[简称: 浙大中控 JX-300X DCS 软件包]V3.16	2008SR09523	2003-08-04	2008-05-21	承受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31	中控技术	中控控制系统软件包[简称: AdvanTrol-Pro]V2.0	2008SR09524	2003-12-30	2008-05-21	承受取得
32	中控技术	中控性能计算软件[简称: SCCF]V1.0	2008SR09525	2003-12-03	2008-05-21	承受取得
33	中控技术	中控新报表软件[简称: VFReport]V1.0	2008SR15192	2007-05-20	2008-08-04	原始取得
34	中控技术	中控 WebField GCS-2 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 RTCS-GCS-2]V1.0	2009SR021722	2005-06-01	2009-06-09	原始取得
35	中控技术	中控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 RTCS-II]V1.0	2009SR08408	2007-04-29	2009-03-03	承受取得
36	中控技术	中控 WebField ECS-100 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 RTCS-I]V1.0	2009SR08409	2006-09-07	2009-03-03	承受取得
37	中控技术	中控企业管理软件[简称: S2 ERP]V1.0	2011SR046174	2011-01-15	2011-07-11	原始取得
38	中控技术	中控批量单元控制软件[简称: VisualField BatchUnit]V2.0	2012SR016861	未发表	2012-03-06	原始取得
39	中控技术	中控大规模联合控制系统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57475	未发表	2012-07-02	原始取得
40	中控技术	中控通用控制系统组态软件[简称: GCSContrix]V1.1	2012SR057565	未发表	2012-07-02	原始取得
41	中控技术	中控储罐库存管理软件[简称: TASEngineering]V1.0	2012SR057568	未发表	2012-07-02	原始取得
42	中控技术	中控大规模联合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VFSysBuilder]V3.1	2012SR057598	未发表	2012-07-02	原始取得
43	中控技术	中控数据采集与综合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VxSCADA]V1.0	2012SR057858	未发表	2012-07-02	原始取得
44	中控技术	中控罐区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2SR057974	未发表	2012-07-02	原始取得
45	中控技术	中控自动变负荷优化控制软件[简称: AdvanTrol-pro 实时监控软件]V2.65	2012SR071565	未发表	2012-08-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46	中控技术	中控大型实时历史数据库软件[简称: VxHistorian]V1.0	2013SR028273	未发表	2013-03-27	原始取得
47	中控技术	中控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 RTCS-G5]V3.6	2013SR028283	未发表	2013-03-27	原始取得
48	中控技术	中控 FF 组态软件[简称: VFFFBuilder]V1.0	2013SR028307	未发表	2013-03-27	原始取得
49	中控技术	中控 ECS-700 控制系统点检软件[简称: SCInspector-700]V1.0	2013SR028310	未发表	2013-03-27	原始取得
50	中控技术	中控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 RTCS-G3]V3.7	2013SR078146	未发表	2013-07-31	原始取得
51	中控技术	中控通讯服务器软件[简称: VxRCI]V1.1	2013SR078171	未发表	2013-07-31	原始取得
52	中控技术	中控数据采集与综合监控系统软件数字油田行业 版软件[简称: VxSCADA-OilFieldExt]V1.0	2013SR099028	未发表	2013-09-11	原始取得
53	中控技术	中控核电仪控系统软件[简称: VisualField-N]V3.11	2013SR131873	未发表	2013-11-25	原始取得
54	中控技术	中控 QCS 监控曲线软件[简称: QCS-Chart]V1.0	2013SR131967	未发表	2013-11-25	原始取得
55	中控技术	中控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AdvanTrol-Pro]V2.7	2013SR134886	未发表	2013-11-28	原始取得
56	中控技术	中控手机移动监控软件[简称: SIMField]V1.0	2013SR135006	未发表	2013-11-28	原始取得
57	中控技术	中控 TCS-900 事件查看软件[简称: TCS-900 SOE]V1.0	2013SR155692	未发表	2013-12-24	原始取得
58	中控技术	中控防喘振曲线软件[简称: SupAntiSurge]V1.0	2014SR129776	未发表	2014-08-29	原始取得
59	中控技术	中控 PROFIBUS 现场总线组态管理软件[简称: DPCon]V2.0	2014SR134311	2014-03-10	2014-09-05	原始取得
60	中控技术	中控操作员仿真培训系统 OTS 接口软件[简称: OTSLink]V1.0	2014SR149313	未发表	2014-10-10	原始取得
61	中控技术	中控全网诊断软件[简称: VxNetSight]V1.0	2014SR149317	2013-08-19	2014-10-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62	中控技术	中控通用混合控制系统OPC通讯协议服务器软件[简称: GCSOPCServer]V1.1	2014SR166114	2011-12-25	2014-11-02	原始取得
63	中控技术	中控 TCS-900 安全仪表系统软件[简称: SafeContrix]V1.0	2014SR176490	未发表	2014-11-19	原始取得
64	中控技术	中控远程诊断维护服务软件[简称: RDMS]V1.0	2014SR204048	未发表	2014-12-22	原始取得
65	中控技术	中控协同管理软件[简称: X6]V1.0	2014SR209699	2012-11-04	2014-12-25	原始取得
66	中控技术	中控综合监控软件[简称: VxSCADA]V1.2	2015SR198029	未发表	2015-10-15	原始取得
67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粮储通风软件[简称: VxGrain-VentControl]V1.0	2015SR217765	未发表	2015-11-10	原始取得
68	中控技术	中控 ECS-700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VisualField]V3.2	2015SR217910	未发表	2015-11-10	原始取得
69	中控技术	中控批量管理软件[简称: VxBatch]V1.1	2015SR287006	未发表	2015-12-29	原始取得
70	中控技术	中控 TCS-900 安全仪表系统诊断软件[简称: SafeManager]V1.0	2015SR287067	未发表	2015-12-29	原始取得
71	中控技术	中控综合监控软件[简称: VxSCADA]V1.5	2016SR035276	2015-12-15	2016-02-22	原始取得
72	中控技术	中控大型实时.历史数据库平台软件[简称: VxHistorian] V3.0	2016SR046099	未发表	2016-03-07	原始取得
73	中控技术	中控 TCS-900 OPC 服务器软件[简称: TCSOPCSvr]V1.0	2016SR073354	未发表	2016-04-11	原始取得
74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粮储气调软件[简称: VxGrain-AtmControl]V1.0	2016SR080181	未发表	2016-04-19	原始取得
75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粮储出入库软件[简称: VxGrain-WMS]V1.0	2016SR080292	未发表	2016-04-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76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粮储多参数粮情检测软件[简称: VxGrain-ConMonitor]V1.2	2016SR080403	未发表	2016-04-19	原始取得
77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粮储集成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VxGrain-IW]V1.0	2017SR027903	未发表	2017-02-03	原始取得
78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粮储业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VxGrain-BMS]V1.0	2017SR027919	未发表	2017-02-03	原始取得
79	中控技术	中控报警和事件服务器软件[简称: OPC AE Server]V1.0	2017SR043875	未发表	2017-02-15	原始取得
80	中控技术	中控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AdvanTrol-Pro]V2.8	2017SR043876	未发表	2017-02-15	原始取得
81	中控技术	中控 TCS-900 安全仪表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 SafeConOS]V1.1	2017SR059637	2015-12-30	2017-02-28	原始取得
82	中控技术	中控数据应用分析软件[简称: VxDataAnalyzer]V1.0	2017SR060104	未发表	2017-02-28	原始取得
83	中控技术	中控垃圾焚烧锅炉优化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ACCSys]V1.0	2017SR060105	2016-04-10	2017-02-28	原始取得
84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设备管理软件[简称: SAMS]V2.8	2017SR179870	2015-04-17	2017-05-15	原始取得
85	中控技术	中控能源管理软件[简称: VxEMS]V5.0	2017SR255685	2016-07-15	2017-06-12	原始取得
86	中控技术	中控实验室管理软件[简称: VxLIMS]V5.0	2017SR255691	2016-07-15	2017-06-12	原始取得
87	中控技术	中控企业设备管理软件[简称: VxEAM]V5.0	2017SR255697	2016-07-20	2017-06-12	原始取得
88	中控技术	中控数据采集器软件[简称: VxCollector]V2.0	2017SR271266	2016-03-01	2017-06-15	原始取得
89	中控技术	中控主机安全卫士软件[简称: VxDefender]V1.0	2017SR594669	2017-08-16	2017-10-31	原始取得
90	中控技术	中控 T5100 性能控制软件[简称: T5100 Performance]V1.0	2017SR601296	未发表	2017-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91	中控技术	中控 T5100 防喘振控制软件[简称: T5100 AntiSurge]V1.0	2017SR601306	未发表	2017-11-02	原始取得
92	中控技术	中控 T8000-CCS 防喘振控制软件[简称: T8000-CCS AntiSurge]V1.0	2017SR607470	2017-01-20	2017-11-06	原始取得
93	中控技术	中控智慧仿真平台软件[简称: VxOTS]V1.0	2018SR000723	未发表	2018-01-02	原始取得
94	中控技术	中控批量管理软件[简称: VxBatch]V2.1	2018SR001574	未发表	2018-01-02	原始取得
95	中控技术	中控掌上平台安卓版软件[简称: suponline-Android]V1.0	2018SR078459	2017-10-18	2018-01-31	原始取得
96	中控技术	中控 T5100 调速控制软件[简称: T5100 Speed]V1.0	2018SR079472	未发表	2018-01-31	原始取得
97	中控技术	中控掌上平台苹果版软件[简称: suponline-iOS]V1.0	2018SR079716	2017-10-18	2018-01-31	原始取得
98	中控技术	中控压缩机组快速记录软件[简称: VxCCRecord]V1.0	2018SR079743	2017-08-30	2018-01-31	原始取得
99	中控技术	中控 T8000-CCS 调速控制软件[简称: T8000-CCS Speed Control]V1.0	2018SR118875	未发表	2018-02-23	原始取得
100	中控技术	中控 DCS 系统健康诊断软件[简称: SCLifeEVA]V1.0	2018SR118880	未发表	2018-02-23	原始取得
101	中控技术	中控 T9100 性能控制软件[简称: T9100 Performance]V1.0	2018SR226224	未发表	2018-04-02	原始取得
102	中控技术	中控 T9100 调速控制软件[简称: T9100 Governor]V1.0	2018SR226487	未发表	2018-04-02	原始取得
103	中控技术	中控 T9100 防喘振控制软件[简称: T9100	2018SR227196	未发表	2018-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AntiSurge]V1.0				
104	中控技术	中控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VxMES]V8.0	2018SR624244	2018-03-04	2018-08-07	原始取得
105	中控技术	中控 QA 质量管理软件[简称: VxMES Pharma VxQMS]V1.0	2018SR820215	未发表	2018-10-15	原始取得
106	中控技术	中控电子批记录软件[简称: VxMES Pharma VxEBR]V1.0	2018SR820330	未发表	2018-10-15	原始取得
107	中控技术	中控 ECS-700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VisualField]V4.2	2019SR0030234	未发表	2019-01-09	原始取得
108	中控技术	中控 OPC Server 综合版软件[简称: OPC Server]V5.1	2019SR0030237	未发表	2019-01-09	原始取得
109	中控技术	中控掌上平台安卓版软件[简称: 掌上中控]V1.3.1	2019SR0037689	2018-09-30	2019-01-11	原始取得
110	中控技术	中控掌上平台苹果版软件[简称: 掌上中控]V1.3.1	2019SR0037694	2018-09-20	2019-01-11	原始取得
111	中控技术	中控高级报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VxAAS]V1.0	2019SR0063199	未发表	2019-01-18	原始取得
112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工业视频应用软件[简称: VxIVideo]V1.0	2019SR0064955	未发表	2019-01-18	原始取得
113	中控技术	中控 T9100 抽汽控制软件[简称: T9100 Extraction]V1.0	2019SR0189601	未发表	2019-02-27	原始取得
114	中控技术	中控通用控制系统组态软件[简称: GCSContrix]V1.8	2019SR0369111	未发表	2019-04-22	原始取得
115	中控技术	中控实验室管理软件[简称: VxLIMS]V8.5	2019SR0849092	2019-05-23	2019-08-15	原始取得
116	中控技术	中控移动电子批记录软件[简称: VxMES Pharma VxEBR Mobile]V1.0	2019SR0910079	未发表	2019-09-02	原始取得
117	中控技术	中控批次报表软件[简称: VxBatchReport]V1.0	2019SR0964598	未发表	2019-09-18	原始取得
118	中控技术	中控先进控制系统平台软件[简	2019SR0984888	2017-11-25	2019-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称:supAPCPlatform]V1.0				
119	中控技术	中控智能巡检系统软件[简称:supSmartPatrol]V1.0	2019SR0984895	未发表	2019-09-24	原始取得
120	中控技术	中控全面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软件[简称:supSES]V1.0	2019SR0985385	未发表	2019-09-24	原始取得
121	中控技术	中控 PID 性能评估与整定软件[简称:supPID]V1.0	2019SR0985705	未发表	2019-09-24	原始取得
122	中控技术、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CS-700 系统气流床气化技术控制软件[简称: 气化技术控制软件]V1.0	2016SR201130	未发表	2016-08-01	原始取得
123	中控技术、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催化气化装置 OTS 仿真软件[简称:催化气化仿真软件]V1.0	2018SR126040	未发表	2018-02-26	原始取得
124	中控技术、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加氢气化装置 OTS 仿真软件[简称:加氢气化仿真软件]V1.0	2018SR126046	未发表	2018-02-26	原始取得
125	中控技术、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基于 ECS-700 系统的加氢气化控制软件[简称:加氢气化复杂控制软件]V1.0	2019SR0525716	未发表	2019-05-27	原始取得
126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中控技术	基于 ECS-700 系统的催化气化复杂控制软件[简称:催化气化复杂控制软件]V1.0	2018SR245336	未发表	2018-04-11	原始取得
127	中控技术、中控软件	中控生产计划管理系统[简称: MES-MPS]V2.0	2018SR975578	2018-01-31	2018-12-04	原始取得
128	中控软件	中控油品调合优化控制软件[简称: APC-Blend]V2.0	2003SR5591	2000-11-10	2003-06-17	受让取得
129	中控软件	APC-HIECON 高级多变量预测控制软件[简称: APC-HIECON]V4.2	2003SR5592	2001-12-10	2003-06-17	受让取得
130	中控软件	中控工业过程模型辨识软件 V2.0	2003SR5593	2000-12-09	2003-06-17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131	中控软件	中控数据校正软件 V2.0	2003SR5594	2001-09-09	2003-06-17	受让取得
132	中控软件	中控预测函数控制软件 V2.0	2003SR5595	2000-12-10	2003-06-17	受让取得
133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软件[简称: APC-iRTDB]V2.0	2003SR5644	2002-12-06	2003-06-17	原始取得
134	中控软件	中控综合自动化软件平台[简称: APC-iSYS]V2.0	2003SR5648	2002-12-06	2003-06-17	原始取得
135	中控软件	中控在线测量计算软件[简称: APC-OLMC]V2.0	2003SR5649	2002-12-27	2003-06-17	原始取得
136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软测量软件[简称: APC-Sensor]V2.0	2003SR5650	2002-04-27	2003-06-17	原始取得
137	中控软件	中控高级多变量鲁棒预测控制软件[简称: APC-Adcon]V6.0	2003SR5651	2002-01-30	2003-06-17	原始取得
138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监控平台[简称: APC-iWeb]V2.0	2003SR5652	2002-12-06	2003-06-17	原始取得
139	中控软件	中控石化工业流程模拟软件[简称: APC-CatRef]V1.0	2005SR02668	2004-11-30	2005-03-11	原始取得
140	中控软件	中控综合自动化软件[简称: ESP-MES]V1.0	2005SR09749	2003-03-12	2005-08-30	原始取得
141	中控软件	中控数据挖掘软件[简称: ESP-DataMiner]V1.0	2005SR09750	2004-02-11	2005-08-30	原始取得
142	中控软件	中控软件环境保护在线监控系统[简称: ESP-iEIS]V1.0	2006SR00987	2005-05-01	2006-01-25	原始取得
143	中控软件	中控软件自动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ESP-Autostorage]V2.0	2006SR07324	2004-05-08	2006-06-06	原始取得
144	中控软件	中控先控辨识在线测试软件[简称: APC-AdTest]V1.0	2006SR17134	2006-04-14	2006-12-12	原始取得
145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生产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ESP-MMS]V1.0	2007SR00323	2006-09-01	2007-01-09	原始取得
146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软件[简称: ESP-iSYS Real-time Database]V4.1	2007SR00758	2006-10-30	2007-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147	中控软件	中控生产执行系统套装软件[简称： MES-Suite]V1.0	2007SR02244	2006-04-01	2007-02-05	原始取得
148	中控软件	中控罐表转换与监控软件[简称：APC-Tank]V1.0	2007SR04346	2006-07-06	2007-03-21	原始取得
149	中控软件	中控 EIC-2000 型组合式监控软件[简称： EIC2000-Estudio]V1.0	2007SR10822	2006-04-01	2007-07-23	原始取得
150	中控软件	中控 MES 能源计量系统软件[简称： MES-Energy]V1.0	2007SR14251	2007-05-08	2007-09-14	原始取得
151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软件[简称：ESP-iSYS Real-time Database]V4.5	2007SR16941	2007-06-26	2007-10-29	原始取得
152	中控软件	中控先控离线设计软件[简称： APC-AdconDesign]V1.0	2007SR19564	2007-04-16	2007-12-05	原始取得
153	中控软件	中控数据校正与物料平衡软件[简称： MES-DataPro]V1.0	2007SR19565	2007-08-01	2007-12-06	原始取得
154	中控软件	中控无线测控终端 Web 应用软件[简称：WNC Web]V1.0	2007SR19793	2007-09-13	2007-12-10	原始取得
155	中控软件	中控设备管理软件[简称：MES-EM]V5.0	2008SR14909	2007-08-10	2008-07-31	原始取得
156	中控软件	中控无线测控终端数据服务与管理软件[简称： WNC-Studio]V2.0	2008SR18336	2008-06-01	2008-09-05	原始取得
157	中控软件	中控数据采集软件[简称：APC-DataGather]V9.0	2008SR22660	2007-12-19	2008-10-09	原始取得
158	中控软件	中控生产调度软件[简称：MES-Schedule]V2.0	2008SR22747	2008-08-01	2008-10-09	原始取得
159	中控软件	中控信息集成与工厂建模软件[简称： MES-Plant]V1.0	2008SR22748	2008-07-15	2008-10-09	原始取得
160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辨识软件[简称：APC-AdconID]V9.0	2008SR23157	2008-01-15	2008-10-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161	中控软件	中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ESP-MHIM]V1.0	2008SR28240	2008-10-27	2008-11-10	原始取得
162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软测量软件[简称：APC-Sensor]V1.0	2009SR00647	2007-12-19	2009-01-05	原始取得
163	中控软件	中控数据分析软件[简称：APC-Analyse]V9.0	2009SR00669	2007-12-19	2009-01-05	原始取得
164	中控软件	中控高级多变量鲁棒预测控制软件[简称： APC-Adcon]V9.0	2009SR00671	2007-12-19	2009-01-05	原始取得
165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在线控制台软件[简称： APC-Console]V9.0	2009SR00672	2007-12-19	2009-01-05	原始取得
166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辨识在线测试软件[简称： APC-AdTest]V9.0	2009SR00673	2007-12-19	2009-01-05	原始取得
167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权限管理软件[简称：APC-Security Manage]V9.0	2009SR00674	2008-03-19	2009-01-05	原始取得
168	中控软件	中控化验室校正软件[简称：APC-LabRevise]V9.0	2009SR00677	2007-12-19	2009-01-05	原始取得
169	中控软件	中控能耗监控系统软件[简称：ESP-iEMS]V1.0	2009SR06496	2008-12-01	2009-02-19	原始取得
170	中控软件	中控能源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简称： ESP-EBS]V1.0	2010SR015116	2009-05-01	2010-04-07	原始取得
171	中控软件	中控算法扩展组件软件[简称： APC-ScriptStudio]V1.0	2010SR015317	2009-08-30	2010-04-08	原始取得
172	中控软件	中控石化行业罐区管理软件[简称：MES Tank]V1.0	2010SR015319	2009-09-12	2010-04-08	原始取得
173	中控软件	中控无线测控终端数据服务与管理软件[简称： WNC-Studio For Data Service & Management] V2.1	2010SR015331	2009-08-01	2010-04-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174	中控软件	中控无线测控终端组合式监控软件[简称: EIC2000-Estudio]V2.1	2010SR021406	2009-10-30	2010-05-10	原始取得
175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数据转存软件[简称: ESP-i2E]V2.0	2010SR065918	2010-05-31	2010-12-07	原始取得
176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 PID 参数整定软件[简称: APC-PIDTuning]V2.0	2010SR066373	2010-04-30	2010-12-08	原始取得
177	中控软件	中控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MES-LIMS]V1.0	2012SR022321	2011-09-28	2012-03-22	原始取得
178	中控软件	中控综合平台软件[简称: MES IP]V3.0	2012SR022329	2010-12-15	2012-03-22	原始取得
179	中控软件	中控 PID 在线性能评估软件[简称: APC-PIDEvaluate]V1.0	2012SR022416	2011-05-11	2012-03-22	原始取得
180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稳态优化软件[简称: APC-AdconOpt]V1.0	2012SR022483	2011-03-30	2012-03-22	原始取得
181	中控软件	中控生产安全管理软件[简称: SES-Suite]V2.0	2012SR036858	2010-12-20	2012-05-09	原始取得
182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APC-iSYS]V3.0	2012SR050331	2012-04-16	2012-06-14	原始取得
183	中控软件	中控能源监控软件[简称: IES-Monitor]V1.0	2012SR071467	2011-02-01	2012-08-07	原始取得
184	中控软件	中控氢气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简称: IES-H2]V1.0	2012SR073265	2011-01-10	2012-08-10	原始取得
185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能源管理软件[简称: IES-Suite]V1.0	2012SR092372	2012-05-12	2012-09-27	原始取得
186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软件[简称: ESP-iSYS]V4.7	2012SR113173	2012-06-10	2012-11-25	原始取得
187	中控软件	中控瓦斯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简称: IES-Gas]V1.0	2013SR073503	2009-08-20	2013-07-25	原始取得
188	中控软件	中控中药企业生产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TCME-Monitoring]V2.2	2013SR146102	2013-04-15	2013-12-14	原始取得
189	中控软件	中控中药企业综合信息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2013SR146134	2013-04-24	2013-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TCME-Informa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V2.2				
190	中控软件	中控中药企业生产执行管理软件[简称： TCME-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V2.0	2013SR146156	2013-01-31	2013-12-14	原始取得
191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辨识软件[简称： APC-AdconID]V10.0	2013SR163390	2013-07-22	2013-12-31	原始取得
192	中控软件	中控多变量预测控制软件[简称： APC-Adcon]V10.0	2013SR163413	2012-12-01	2013-12-31	原始取得
193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 OPC 服务器软件[简称： ESP-iSYSServer]V4.7	2014SR134055	2012-05-15	2014-09-05	原始取得
194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软测量软件[简称：APC-Sensor]V10.0	2014SR135499	2014-01-08	2014-09-10	原始取得
195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制造操作管理软件[简称：MES-OM]V1.0	2015SR012767	2014-10-31	2015-01-22	原始取得
196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制造移动平台软件[简称： MI-Mobile]V1.0	2015SR012863	2014-09-01	2015-01-22	原始取得
197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能源管理软件[简称：IES-Suite]V2.0	2015SR036925	2014-10-10	2015-02-28	原始取得
198	中控软件	中控能源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简称： ESP-EBOSS]V2.0	2015SR037371	2014-10-10	2015-03-02	原始取得
199	中控软件	中控能源监控软件[简称：IES-Monitor]V2.0	2015SR037386	2014-04-01	2015-03-02	原始取得
200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 ESP-iARTDB]V1.0	2015SR056425	2013-09-15	2015-03-30	原始取得
201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MES-Suite]V3.0	2016SR036998	2015-01-12	2016-02-24	原始取得
202	中控软件	中控 PID 性能评估软件[简称：PID-CPA]V1.0	2016SR075549	2015-06-05	2016-04-13	原始取得
203	中控软件	中控管网智能模拟与在线预警软件[简称：	2016SR098838	2014-10-10	2016-05-0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IES-PipeNetSim]V1.0				
204	中控软件	中控管网智能调度与优化软件[简称: IES-PipeNetOpt]V1.0	2016SR143342	2016-02-28	2016-06-15	原始取得
205	中控软件	中控蒸汽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简称: IES-Steam]V1.0	2016SR147833	2014-10-10	2016-06-20	原始取得
206	中控软件	中控氢气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简称: IES-H2]V2.0	2016SR149992	2016-01-25	2016-06-21	原始取得
207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优化平台软件[简称: SPlant-mRTO]V1.0	2016SR286510	2015-06-28	2016-10-10	原始取得
208	中控软件	中控原油分子数据库软件[简称: SPlant-mODB]V1.0	2016SR287162	2016-07-30	2016-10-10	原始取得
209	中控软件	中控分子级桌面炼油系统软件[简称: SPlant-mDRS]V1.0	2016SR321120	2015-06-28	2016-11-07	原始取得
210	中控软件	中控原油分子切割软件[简称: SPlant-mOCut]V1.0	2016SR321123	2016-07-30	2016-11-07	原始取得
211	中控软件	中控原油物性计算软件[简称: SPlant-mOPE]V1.0	2016SR321131	2016-07-30	2016-11-07	原始取得
212	中控软件	中控聚乙烯优化控制软件[简称: RTO-OPT-PE]V1.0	2016SR331945	2016-06-30	2016-11-15	原始取得
213	中控软件	中控苯乙烯优化控制软件[简称: RTO-OPT-styrene]V1.0	2016SR333363	2016-06-30	2016-11-16	原始取得
214	中控软件	中控化验室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MES-LIMS]V3.0	2016SR388287	2016-09-30	2016-12-22	原始取得
215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软件[简称: ESP-iSYS]V5.2	2016SR388292	2016-09-10	2016-12-22	原始取得
216	中控软件	中控 MES 智能移动终端软件[简称: SPlant-Mobile]V2.0	2017SR124824	2016-08-06	2017-04-19	原始取得
217	中控软件	中控智能工厂信息建模平台软件[简称: Splant-iSIM]V1.0	2017SR599849	2017-09-05	2017-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218	中控软件	中控化验室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MES-LIMS]V4.0	2017SR600331	2017-01-20	2017-11-02	原始取得
219	中控软件	中控操作家软件[简称: Splant-OPP]V1.0	2017SR601416	2017-09-01	2017-11-02	原始取得
220	中控软件	中控工业数据监测软件[简称: ESP-iWeb]V5.0	2017SR671684	2017-07-20	2017-12-07	原始取得
221	中控软件	中控综合平台软件[简称: MES-IP]V4.0	2017SR671735	2017-10-15	2017-12-07	原始取得
222	中控软件	中控 PID 整定软件[简称: PID-Tuning]V1.0	2017SR672241	2017-09-30	2017-12-07	原始取得
223	中控软件	中控 APC 监控软件[简称: APC-Watch]V1.0	2017SR672305	2017-07-20	2017-12-07	原始取得
224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APC-iSYS]V4.0	2017SR673189	2017-09-01	2017-12-07	原始取得
225	中控软件	中控生产安全管理软件[简称: SES-Suite]V3.0	2017SR673218	2017-10-12	2017-12-07	原始取得
226	中控软件	中控工业智能移动平台软件[简称: SPlant-Mobile]V3.0	2018SR066473	2017-12-05	2018-01-26	原始取得
227	中控软件	中控隐患管理软件[简称: Splant-Hazard]V3.0	2018SR856795	2017-12-31	2018-10-26	原始取得
228	中控软件	中控通知中心软件[简称: Splant-Notify]V2.0	2018SR856872	2018-04-20	2018-10-26	原始取得
229	中控软件	中控报警软件[简称: Splant-Alarm]V2.0	2018SR858613	2017-12-31	2018-10-26	原始取得
230	中控软件	中控作业管理软件[简称: Splant-Job]V3.0	2018SR858712	2018-04-20	2018-10-26	原始取得
231	中控软件	中控视频直播软件[简称: Splant-VideoLive]V1.0	2018SR859389	2018-08-30	2018-10-26	原始取得
232	中控软件	中控 PID 性能评估软件[简称: PID-CPA]V2.0	2018SR872626	2018-07-05	2018-10-31	原始取得
233	中控软件	中控智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MES-Suite]V4.0	2018SR872643	2018-01-31	2018-10-31	原始取得
234	中控软件	中控多变量预测控制软件[简称: APC-Adcon]V10.5	2018SR872888	2017-12-25	2018-10-31	原始取得
235	中控软件	中控 PID 整定软件[简称: PID-Tuning]V2.0	2018SR872901	2018-06-30	2018-10-31	原始取得
236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优化系统软件[简称: RTO-Suite]V1.0	2019SR0053806	2018-09-30	2019-01-16	原始取得
237	中控软件	中控先进控制图形化设计平台软件[简称:	2019SR0699893	2018-12-30	2019-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APC-Studio]V2.0				
238	中控软件	中控炼油先进调度优化与排产系统软件[简称: supRAPS]V1.0	2019SR0700047	2019-04-15	2019-07-08	原始取得
239	中控软件	中控实时数据库软件[简称: ESP-iSYS]V5.3	2019SR0709131	2018-12-25	2019-07-10	原始取得
240	中控软件	中控聪慧实时优化系统软件[简称: supSmartRTO]V1.0	2019SR0921883	2019-06-30	2019-09-04	原始取得
241	系统工程	中控 ECS-700 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2.3	2011SR040242	2011-06-08	2011-06-24	原始取得
242	系统工程	中控销售管理信息化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3757	2011-08-16	2011-09-06	原始取得
243	系统工程	中控焦炉温度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5911	2011-09-05	2012-02-01	原始取得
244	系统工程	中控间歇式生产过程批量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6187	2011-08-29	2012-02-02	原始取得
245	系统工程	中控 ECS 状态诊断系统软件 V1.3	2012SR081478	2012-08-17	2012-08-31	原始取得
246	系统工程	中控数字化油田全厂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DOFViewer]V1.1	2013SR034019	2013-03-20	2013-04-15	原始取得
247	系统工程	中控 ECS 历史趋势离线分析软件[简称: HisAnalyze]V1.1	2013SR043180	2013-04-19	2013-05-10	原始取得
248	系统工程	中控复杂控制优化软件 V1.0	2015SR055721	2015-01-06	2015-03-27	原始取得
249	系统工程	中控食品行业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5SR056057	2015-01-05	2015-03-30	原始取得
250	系统工程	中控建材行业自控整体解决管理软件 V1.0	2015SR056062	2014-12-30	2015-03-30	原始取得
251	系统工程	中控连续生产自动化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5SR072874	2015-01-04	2015-05-04	原始取得
252	系统工程	中控生产过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74210	2014-12-20	2015-05-05	原始取得
253	系统工程	中控锅炉系统自控管理软件 V1.0	2016SR134377	2015-10-09	2016-06-07	原始取得
254	系统工程	中控生化发酵控制软件 V1.0	2016SR134398	2015-11-16	2016-06-07	原始取得
255	系统工程	中控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6SR134423	2015-12-30	2016-06-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256	系统工程	中控集中供热全网平衡软件 V1.0	2017SR009919	2016-11-03	2017-01-11	原始取得
257	系统工程	中控智能粮储浅圆仓气调软件 V1.0	2017SR029980	2016-10-22	2017-02-04	原始取得
258	系统工程	中控智能粮储虫害监测软件 V1.0	2017SR034962	2016-10-18	2017-02-08	原始取得
259	系统工程	中控数据监测与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588436	2017-08-09	2017-10-26	原始取得
260	系统工程	中控管道流量监测与综合管控软件 V1.0	2017SR588678	2017-08-09	2017-10-26	原始取得
261	系统工程	中控综合生产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7SR595330	2017-08-09	2017-10-31	原始取得
262	系统工程	中控城市集中供热优化控制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8SR018403	2017-11-09	2018-01-09	原始取得
263	系统工程	中控油品调合在线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8SR020959	2017-11-10	2018-01-09	原始取得
264	系统工程	中控罐区物料平衡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021186	2017-11-09	2018-01-09	原始取得
265	系统工程	中控粮库通风优化管理软件 V1.0	2018SR053241	2017-12-01	2018-01-23	原始取得
266	中控仪表	浙大中控智能仪表历史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InScan His]V6.0	2004SR04017	2004-01-01	2004-05-11	原始取得
267	中控仪表	中控实时数据智能管理软件[简称：Inscan ROS]V1.0	2006SR06846	2005-02-01	2006-05-30	原始取得
268	中控仪表	中控过程校验仪组合软件 V1.2	2006SR07951	2004-11-01	2006-06-20	原始取得
269	中控仪表	中控隔离栅组合软件 V1.0	2006SR07952	2005-02-01	2006-06-20	原始取得
270	中控仪表	中控 SP1151 组合软件 V1.2	2006SR08651	2004-12-17	2006-07-05	原始取得
271	中控仪表	中控隔离栅配置软件[简称：Intool Tes SB]V1.0	2010SR011136	2008-05-09	2010-03-12	原始取得
272	中控仪表	中控智能仪表设置软件[简称：Intool OMS]V1.0	2010SR025485	2008-05-05	2010-05-28	原始取得
273	中控仪表	中控过程校验仪组控软件 V2.3	2012SR032596	2010-07-01	2012-04-25	原始取得
274	中控仪表	中控变送器组控软件 V1.0	2012SR032609	2011-08-01	2012-04-25	原始取得
275	中控仪表	中控多功能智能仪表实时监控软件 V7.2	2012SR032710	2011-07-08	2012-04-25	原始取得
276	中控仪表	中控智能仪表组控软件 V1.1	2012SR039127	2011-01-24	2012-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277	中控仪表	中控智能照明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SR131762	2013-01-10	2013-11-25	原始取得
278	中控仪表	中控楼宇控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SR131847	2013-02-20	2013-11-25	原始取得
279	中控仪表	中控楼控系统自动化监控软件 V1.0	2015SR149864	2014-08-30	2015-08-04	原始取得
280	中控仪表	中控智能建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9867	2015-01-31	2015-08-04	原始取得
281	中控仪表	中控装车系统软件 V1.0	2016SR267745	2015-10-30	2016-09-20	原始取得
282	中控仪表	中控能源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67751	2015-10-01	2016-09-20	原始取得
283	中控仪表	中控智能快递柜操控软件 V1.0	2017SR351969	2017-06-08	2017-07-07	原始取得
284	中控仪表	中控智能快递柜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352027	2017-06-08	2017-07-07	原始取得
285	中控仪表	智能测温检测系统 V1.0	2018SR1017976	2018-10-22	2018-12-14	原始取得
286	中控仪表	中控数据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903112	2018-09-17	2018-11-12	原始取得
287	中控仪表	智慧物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60795	2018-11-21	2019-01-17	原始取得
288	中控仪表	中控现场仪表服务工具软件 V1.0	2019SR0348922	2019-03-27	2019-04-18	原始取得
289	中控仪表	中控安全栅配置监控软件 V1.0	2019SR0381626	2018-03-16	2019-04-24	原始取得
290	阀信科技	阀信机械制造信息化管理软件[简称：eWork 软件]V1.0	2015SR046814	2015-02-26	2015-03-17	原始取得
291	阀信科技	阀信智能铭牌系统管理软件[简称：阀信智能铭牌软件]V1.0	2015SR086420	2015-03-17	2015-05-20	原始取得
292	阀信科技	阀信控制阀计算选型专家软件[简称：选型软件]V1.0	2015SR086466	2015-03-12	2015-05-20	原始取得
293	阀信科技	阀信智能工厂软件集控平台软件[简称：集控平台]V1.0	2016SR360472	2016-10-28	2016-12-08	原始取得
294	阀信科技	阀信智能车间终端管理软件[简称：Pad 管理软件]V1.0	2016SR360493	2016-10-29	2016-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295	阀信科技	阀信 SupMes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SupMes]V2.0	2017SR645781	2017-06-23	2017-11-24	原始取得
296	阀信科技	阀信 SUPQIS 制造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9SR0956880	2019-03-21	2019-09-16	原始取得
297	阀信科技	阀信 SUPCRM 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56887	2019-03-13	2019-09-16	原始取得
298	中控西安	企业综合管理软件[简称: SxS2 ERP]V1.0	2016SR339438	未发表	2016-11-22	原始取得
299	中控西安	智能粮库集成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SxGrain-IW]V1.0	2016SR339444	未发表	2016-11-22	原始取得
300	中控西安	智能粮库业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SxGrain-BMS]V1.0	2016SR339761	未发表	2016-11-22	原始取得
301	中控西安	智能粮库气调软件[简称: SxGrain-AtmControl]V1.0	2016SR341208	未发表	2016-11-26	原始取得
302	中控西安	中控 DCS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SxVisualField]V1.0	2018SR446507	未发表	2018-06-13	原始取得
303	中控西安	中控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SxAdvanTrol-Pro]V1.0	2018SR450629	未发表	2018-06-14	原始取得
304	中控西安	中控 DCS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SxVisualField]V3.1	2018SR997963	未发表	2018-12-11	原始取得
305	中控西安	中控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SxAdvanTrol-Pro]V2.65	2019SR0174978	未发表	2019-02-25	原始取得
306	源创建筑	源创智能建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17559	2017-09-06	2017-11-10	原始取得
307	源创建筑	源创楼宇控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17575	2017-09-06	2017-11-10	原始取得
308	源创建筑	源创智能照明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18072	2017-09-06	2017-11-10	原始取得
309	源创建筑	源创能源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18076	2017-09-06	2017-11-10	原始取得
310	源创建筑	源创楼控系统自动化监控软件 V1.0	2017SR618090	2017-09-06	2017-11-10	原始取得
311	源创建筑	源创能源计量采集器软件 V1.0	2018SR1039076	2018-08-06	2018-12-19	原始取得
312	源创建筑	源创楼宇系统 OPC 服务器软件 V1.0	2018SR1039082	2018-05-11	2018-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313	源创建筑	源创照明系统自动化监控软件 V1.0	2018SR1039999	2018-09-06	2018-12-19	原始取得
314	中控西子	中控系统模块管理软件[简称: ExDevManager]V1.3	2012SR051047	未发表	2012-06-15	原始取得
315	中控西子	中控网络时钟协议标准客户端软件[简称: SCNTPClient]V1.0	2012SR051050	未发表	2012-06-15	原始取得
316	中控西子	中控设备启停监测记录软件[简称: SCDevLog]V1.0	2012SR051052	未发表	2012-06-15	原始取得
317	中控传感	中控传感压力变送器产品软件 V1.0	2019SR0200588	2018-12-24	2019-03-01	原始取得

注：以上第 122 项系中控技术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123-126 项系中控技术与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127 项系中控技术与中控软件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控技术	《授信业务总协议》	18PRSX056	9,681.00	2018.10.23 至 2020.10.22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性质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控技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岸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编号 OSCOLN20190202	900 万欧元（已使用 347 万欧元）	2019.07.08-2020.07.07	宁波银行开具融资 性保函（保 350 万 欧元）

3.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8PRD083	中控技术	9681.00 万元	《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 至该协议期限届满之日	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房产 （房产证号：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40612、07040613、07040614、 07040616、07040617 号）

4. 票据池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及其附件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有效期限	最高融资额	最高融资额确定依据
1	浙商银行涌金司库服务协议（B 款）	浙银涌金司库服字（2019） 第 010 号	长期有效	—	—
2	附件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 （2019）第 13307 号	长期有效	—	—
3	附件 2《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票池字 （2019） 第 13307 号	长期有效	—	—
4	附件 3《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涌金司库专用）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 字（2019） 第 13308 号	2019.07.25 至 2020.07.24	50,000 万元	浙商银行认定为国内高资信银行或国内认可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为 100%，浙商银行认定为国内其他银行或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率为 95%；保证金账户下的资产 100%计入池融资总额度；其他资产中区块链应收款资产 100%计入池融资总额度。

5.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中控技术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SCJSD20190612-K00 1	DCS 产品	5,989.6255	2019.06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2	中控技术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K00T001 20180410-K010	DCS 产品	5,066.00	2018.04	正在履行
3	中控技术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YD0T001 20181030-YD05	SIS、PCS、FGS 等产品	4,398.00	2018.10	正在履行
4	中控系统工程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SCXTD20190804-YY03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4,188.15	2019.09	正在履行
5	中控软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T001-20161231001	APC、EMS、MES 等产品	3,798.00	2017.01	履行完毕
6	中控技术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0T001 20170919-302	DCS 产品	3,694.0978	2017.09	正在履行
7	中控系统工程	齐鲁天和惠世（乐陵）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XTGC0T001 20170815-XTGC07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阀门、自动化安装材料等	3,596.71	2017.09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宁大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_20190322_021-1	12,776,721.00	暖通工程、管廊配电设备工程	2019.04	正在履行
	南宁大容机电工程有限	Q.SUPCON B 23 G20	7,118,269.00	监控设备、检测仪表、安保系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	T002 - _20190322_021-2		统、光纤电话、线缆		
	南宁大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 _20190322_021-3	12,792,729.00	电子巡检系统、火灾报警、真空泵及其他		
2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2 - _20160523_022	13,565,460.00	工作站	2016.05	履行完毕
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1 T001-20180511701	11,076,627.00	现场仪表、系统网络和终端网络设备以及安装材料的采购、组态编程、现场仪表和电缆桥架的安装与调试等	2018.05	正在履行
4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Q.SUPCON B 23 G20 T003 - _20170527_003	10,399,700.16	SIS 安全停车控制系统	2017.05	履行完毕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税收优惠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控技术	GR20173300355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原称）	2017年11月13日	三年
2	系统工程	GR20173300016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原称）	2017年11月13日	三年
3	中控仪表	GR20173300086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原称）	2017年11月13日	三年
4	中控软件	GR20173300234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原称）	2017年11月13日	三年
5	中控流体	GR20193300497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原称）	2019年12月04日	三年
6	中控西子	GR2019330039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04日	三年

注：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中控流体和中控西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证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控技术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浙江省发改委	每年公布名单，享有税收优惠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政府补助

1. 发行人及其全控股公司 2019 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1	中控技术	软件增值税退税	64,612,650.87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规定
2	中控仪表	增值税退税	7,873,404.94	同第 1 项
3	中控软件	软件增值税退税	4,426,414.34	同第 1 项
4	阀信技术	软件增值税退税	930,576.85	同第 1 项
5	系统工程	增值税退税	548,898.90	同第 1 项
6	中控技术	社会保险费返还	11,442,271.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 号）
7	中控仪表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4,4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 号）
8	中控流体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66,205.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9	中控西子	失业保险基金	151,587.15	同第 8 项
10	中控技术	浙江省专利金奖区级	2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32 号）
11	中控技术	区级专利资助	1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9 号）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12	中控技术	区级专利资助	91,080.00	同第 11 项
13	中控技术	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市级资助	1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企业贯标、企业数据库政策兑现资助的通知》（杭科知〔2018〕63 号、杭财教会〔2018〕41 号）
14	中控西子	富阳科技局科研经费补贴	8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富阳区科技项目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19〕27 号、富财企〔2019〕355 号）
15	中控流体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55,963.6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4〕168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关于印发<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2 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435 号）
16	源创建筑	科技型初创企业资助费	50,000.00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新认定市级科技型初创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资助资金收据的通知
17	中控软件	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第四季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18 号）
18	中控仪表	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	同第 17 项
19	中控仪表	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26,976.7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20	中控技术	省级专利资助	21,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转拨浙江省2016年9月-2017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1号）
21	中控软件	其他	16,980.00	同第20项
22	中控技术	市级专利资助	15,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转拨杭州市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57号、区财〔2018〕162号）
23	阀信技术	就业补助	10,200.00	关于印发《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2号）
24	中控软件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及2018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
25	阀信技术	财政补助	10,000.00	同第24项
26	中控仪表	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10,000.00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及2017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
27	阀信技术	小微企业补助	9,764.1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28	中控西子	富阳就业管理局专项基金	6,000.00	同第27项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29	阀信技术	失业金救助款	8,613.1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
30	系统工程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转拨浙江省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1 号）
31	中控软件	市级专利资助	5,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转拨杭州市 2018 年第二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57 号、区 财〔2018〕162 号）
32	中控技术	见习补贴	3,487.0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 号）
33	中控技术	见习补贴	3,087.6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 号）
34	中控仪表	发明专利维持费	3,18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转拨浙江省 2018 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2 号）
35	中控西安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3,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的公示（第二批）
36	中控西安	退印花税	2,5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37	中控运维	增值税加计收入	1,760.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8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015,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8）96 号、杭财教会（2018）81 号）
39	中控技术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065,8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14 号）
40	中控技术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13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 号）
41	中控技术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672,000.00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实验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标准研制验证及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42	中控技术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1,06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 号）
43	中控技术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3,869,400.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 号）
44	中控技术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411,000.00	《关于极地重型破冰船关键技术研究等 26 个项目立项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7）614 号）；《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说明
45	中控技术	10MW 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44 号、杭财教会〔2013〕66 号）；《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子项目合同书》
46	中控技术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12,80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47	中控技术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3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2018 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1	中控技术	增值税返还	102,073,096.15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拨入
2	中控仪表	增值税返还	8,886,502.17	同第 1 项
3	中控软件	增值税返还	8,787,091.28	同第 1 项
4	中控流体	增值税返还	1,658,307.37	同第 1 项
5	系统工程	增值税返还	1,078,616.96	同第 1 项
6	中控技术	稳定岗位补贴	602,505.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 号）
7	中控仪表	稳定岗位补贴	265,442.78	同第 6 项
8	系统工程	稳定岗位补贴	101,702.15	同第 6 项
9	中控软件	稳定岗位补贴	72,857.66	同第 6 项
10	阀信科技	稳定岗位补贴	4,800.00	同第 6 项
11	中控技术	专利资助经费	504,8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区）管委会、杭州市滨江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 号）
12	中控软件	专利资助经费	70,000.00	同第 11 项
13	中控软件	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0	同第 11 项
14	中控仪表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25,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7〕59 号）
15	中控技术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50,000.00	《关于转拨杭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8号、区财〔2018〕107号）
16	中控仪表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45,600.00	同第15项
17	中控软件	2017年国家级人才资助经费	124,772.00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8〕104号）
18	中控技术	2017年国家级人才资助经费	10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2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72号）
19	中控仪表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19,100.00	《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7号、区财〔2018〕3号）
20	中控技术	就业管理局用工补助	135,4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8号）
21	中控技术	大学生见习补贴	74,988.41	《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1号）
22	中控仪表	大学生见习补贴	43,269.49	同第21项
23	中控软件	131培养人选区配套经费	100,000.00	《关于印发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77号）
24	中控技术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25	中控西安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工业领域补贴	8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2019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8〕13号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26	中控仪表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58,271.45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
27	中控仪表	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	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农业科研和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58号、区财〔2018〕163号）
28	中控流体	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	11,900.00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富商务〔2018〕55号、富财企〔2018〕728号）
29	中控软件	市级软件登记费资助	3,6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转拨杭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号）
30	中控技术	营业税退税	114,029.5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1	中控技术	营业税退税	50,918.79	同第 30 项
32	中控技术	土地使用税退税	40,99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18〕99号）
33	中控仪表	土地使用税退税	8,672.00	同第 32 项
34	中控软件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8,850.27	《关于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68号）
35	中控流体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4,623.86	《关于申领街道用工奖励的通知》等
36	源创建筑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500.00	杭州市《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杭州高新区（滨江）《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
37	阀信科技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00.00	-
38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33,000,000.00	《2018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网络和安全方向）项目任务书》
39	中控技术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500,000.00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石化过程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编号：2018YFC0808600）“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40	中控技术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3,23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号）
41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SOC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015,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8）96号、杭财教会（2018）81号）
42	中控技术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1,639,4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43	中控技术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1,160,000.00	《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44	中控技术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89,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45	中控技术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120,000.00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签订《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46	中控技术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2,066,8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775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14 号)
47	中控技术	智能制造评价指标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50,400.00	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委托进行“智能制造评价指标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研究:《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2017 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1	中控技术	增值税返还	70,569,508.18	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拨入
2	中控仪表	增值税返还	8,055,999.01	同第 1 项
3	中控软件	增值税返还	4,685,401.53	同第 1 项
4	系统工程	增值税返还	1,471,021.52	同第 1 项
5	阀信科技	增值税返还	920,347.60	同第 1 项
6	中控西安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投资补助	2,040,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
7	中控技术	稳岗补贴	795,636.7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6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人社发〔2017〕号）
8	中控仪表	稳岗补贴	112,725.68	同第 7 项
9	中控软件	稳岗补贴	95,300.76	同第 7 项
10	系统工程	稳岗补贴	92,805.63	同第 7 项
11	阀信科技	稳岗补贴	39,400.00	同第 7 项
12	盟控仪表	稳岗补贴	2,096.41	同第 7 项
13	中控仪表	2016 年标准制定奖励	1,000,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7〕26 号）
14	中控技术	专利资助经费	614,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7〕94 号、杭财教会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2017) 103 号) 等
15	中控软件	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0	同第 14 项
16	中控技术	专利资助经费	2,700.00	同第 14 项
17	中控技术	131 培养人选配套经费	220,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77 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11 号)
18	中控软件	131 培养人选配套经费	40,000.00	同第 17 项
19	中控技术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00,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滨江科学技术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7〕17 号、区财〔2017〕83 号)
20	中控仪表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11,500.00	同第 19 项
21	中控仪表	大学生见习补贴	135,373.2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
22	中控技术	大学生见习补贴	66,464.72	同第 21 项
23	中控西安	服务企业奖励	200,000.00	西安市创新发展局关于转发《2017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4	中控技术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浙江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4〕14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科教〔2016〕100 号)
25	中控软件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	同第 24 项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26	中控技术	就业管理局用工补助	124,2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8号）
27	中控技术	2015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9号）
28	中控仪表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42,928.00	《关于申领街道用工奖励的通知》（长党〔2016〕20号）
29	中控技术	营业税退税	26,484.48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0	中控流体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75,467.65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对2016年创新创业转型发展激励政策予以兑现的决定》{长党〔2017〕2号}；长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站《关于申领街道用工奖励的通知》
31	中控技术	2016创新券奖励	16,300.00	杭州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的通知》（杭科合〔2015〕57号）
32	中控技术	2017年度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补助经费	12,6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7〕193号、杭财教会〔2017〕171号）
33	中控技术	企业引博奖励资金	1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社保局和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关于核拨2016年度企业引进理工科博士奖励及租房补贴的通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3号）
34	中控软件	市级软件登记费资助	6,900.00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对于企业2015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级补助资金。
35	中控仪表	项目专项补助	5,600.00	同第34项
36	中控技术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1,524,6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37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50,000.00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38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893,805.40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子课题合同书》,课题名称:“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9	中控技术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850,000.00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40	中控软件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302,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书》
41	中控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200,000.00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42	中控软件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2,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
43	中控仪表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13,388,000.00	《关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
44	中控技术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40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45	中控技术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5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的合作协议》
46	中控技术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60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的合作协议》
47	中控技术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91,3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48	中控技术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728,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批复 2017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7〕70 号）
49	中控技术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91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 号）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2016 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1	中控技术	增值税返还	53,143,893.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拨入。
2	中控仪表	增值税返还	7,005,358.51	同第 1 项
3	系统工程	增值税返还	1,674,282.48	同第 1 项
4	中控软件	增值税返还	1,603,027.49	同第 1 项
5	阀信科技	增值税返还	1,076,869.25	同第 1 项
6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200,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9号)
7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53,000.00	同第 6 项
8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50,000.00	同第 6 项
9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20,000.00	同第 6 项
10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2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文件，由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拨入
11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100,000.00	同第 10 项
12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100,000.00	同第 10 项
13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36,000.00	同第 10 项
14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25,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由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拨入
15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2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高新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6〕17号、区财〔2016〕76号）文件，由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拨入
16	中控技术	专利科技补助	15,4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5〕192号、杭财教会〔2015〕209号）文件，由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拨入
17	中控流体	专利科技补助	62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全名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6〕43号）；关于下达高新区（滨江）2015年第二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对2015年杭州市第二批工厂物联网项目给予财政资助
18	中控流体	专利科技补助	3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和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市部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43号、区财〔2016〕215号）
19	中控流体	专利科技补助	2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和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区政府兑现自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5号、区财〔2016〕16号）
20	中控流体	专利科技补助	25,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4〕134号）
21	中控流体	专利科技补助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22	中控流体	专利科技补助	3,000.00	同第21项
23	中控软件	专利科技补助	8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区政府兑现自助资金的通知》（区发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改(2016)15号、区财(2016)16号)
24	中控软件	专利科技补助	5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万向集团公司等企业为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的通知》(杭科知(2015)162号)
25	中控软件	专利科技补助	3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区政府兑现自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5号、区财(2016)16号)
26	中控软件	专利科技补助	2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4)134号)下达2016年省、市部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7	中控软件	专利科技补助	12,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5)192号)
28	中控软件	专利科技补助	1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4)134号)
29	中控软件	专利科技补助	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30	中控西子	专利科技补助	3,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5)192号)
31	中控技术	人才就业补助	877,108.79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申报2015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发(2016)18号)文件
32	中控技术	人才就业补助	268,379.8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人社发(2016)21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
33	中控技术	人才就业补助	21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局和财政局《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34	中控技术	人才就业补助	140,000.00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发〔2016〕18 号)
35	中控技术	人才就业补助	120,000.00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2016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选公示》；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浙联办〔2016〕1 号)
36	中控技术	人才就业补助	68,715.00	杭州市大学生实训工作办公室《2015 年实训补贴领取相关注意事项》；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
37	中控技术	人才就业补助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的通知》(杭财行〔2016〕62 号)
38	中控流体	人才就业补助	28,8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 号)；《关于申领街道用工奖励的通知》
39	中控流体	人才就业补助	16,834.00	《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5 号)
40	中控软件	131 培养人选配套经费	16,105.07	杭州高新区人社局和财政局《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41	中控软件	131 培养人选配套经费	27,000.00	杭州高新区人社局和财政局《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42	中控西子	人才就业补助	9,600.00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发〔2016〕18 号)
43	中控技术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372,263.22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机《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文件
44	系统工程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69,590.68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45	中控流体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9,119.8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
46	中控技术	稳岗补贴	1,029,918.08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5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人社发〔2016〕18号)
47	中控仪表	稳岗补贴	135,787.58	同第46项
48	中控软件	稳岗补贴	107,047.77	同第46项
49	系统工程	稳岗补贴	96,558.75	同第46项
50	中控流体	稳岗补贴	41,518.35	同第46项
51	阀信科技	稳岗补贴	13,788.27	同第46项
52	盟控仪表	稳岗补贴	3,409.78	同第46项
53	中控富阳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67,000.00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6〕621号)文件
54	中控技术	对外贸易补助	57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文件(杭财企〔2016〕2号)文件
55	中控技术	对外贸易补助	43,1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发改〔2016〕139号)、(区财〔2016〕205号)文件
56	中控技术	对外贸易补助	8,400.00	同第55项
57	中控技术	对外贸易补助	18,400.00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商务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浙财企〔2015〕125号)
58	中控仪表	2015年标准制定奖励	297,000.00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5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77号)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59	中控流体	财政贡献奖	50,500.00	滨江区长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转型发展的激励政策》（长党〔2014〕37号）
60	中控流体	财政贡献奖	8,000.00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转型发展的激励政策》（长党〔2013〕20号）
61	中控技术	其他补助	111,402.60	财政局拨款
62	中控流体	鼓励创新补助	8,000.00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转型发展的激励政策》（长党〔2013〕20号）
63	系统工程	大学生见习补贴	3,425.10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
64	中控软件	软件登记奖励	1,800.00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65	阀信科技	软件登记奖励	900.00	杭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2003〕7号）
66	中控技术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824,5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67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2,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
68	中控技术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700,000.00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69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SOC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88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号、杭财教会〔2015〕290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和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 号、区财(2016)11 号)
70	中控技术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560,000.00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71	中控技术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20,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 4 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 号)
72	中控技术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40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73	中控技术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250,000.00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74	中控技术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26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 号)
75	中控技术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7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76	中控技术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	60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建设		济研究所《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77	中控软件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1,778,000.00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 201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91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书》
78	中控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ERP）/ 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1,8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 号）；《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79	中控技术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13,000,000.00	科学技术部《关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
80	中控技术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496,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81	中控技术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统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16,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82	中控技术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50,000.00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83	中控技术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860,000.00	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款人）、中国船级社、上海海事大学签订的《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合作协议》；课题名称：《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项	金额	依据文件或说明
84	中控技术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219,7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工业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组件研制）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23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9878号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控技术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控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及十四（一）2。

中控技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及运维服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中控技术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15 亿元、21.33 亿元、25.37 亿元、12.12 亿元，其中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61 亿元、17.36 亿元、20.32 亿元、8.97 亿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 79.34%、81.35%、80.10%、74.02%。

根据中控技术公司与其客户的购销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交付配套产品、安装、调试及投运等配套服务，交付的产品通常在系统投运合格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控技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

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物交接单、开箱验收报告、投运记录、其他服务记录等；对于直接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货物交接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主要项目的合同额及项目进度等，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发货单、货物交接单、开箱验收报告、投运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发出商品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以及五（一）8。

中控技术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来自于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将已向客户发出的存货在系统投运合格前于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控技术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61 亿元、11.52 亿元、14.19 亿元、17.03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为人民币 7.87 亿元、8.76 亿元、11.45 亿元、13.47 亿元。

由于发出商品金额重大，其存在认定存在潜在错报可能，因此，我们将发出商品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之合同关键条款，包括对货物交付、双方权利

义务、验收条款、付款及结算等条款的检查，评价发出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

(3) 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货物交接单、开箱验收报告、回款单据等其他支持性证据，检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对期末发出商品进行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真实性及准确性；

(5) 以抽样方式对发出商品向客户发函，检查各期末存货真实性及准确性；

(6) 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控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控技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控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控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控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控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佳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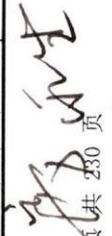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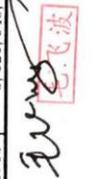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744,785.27	196,441,190.45	241,038,458.20	227,551,990.17	180,597,346.55	131,437,079.14	97,418,82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000.00	1,169,000.00	1,16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758,655.67	260,562,741.24	299,089,397.11	478,246,987.52	468,771,387.94	357,813,104.87	345,218,068.60	
应收账款	861,947,048.84	683,391,369.75	587,155,049.05	706,266,652.77	519,877,560.56	697,632,907.37	469,699,900.57	
应收款项融资	121,045,749.87	391,370,688.88	360,831,592.93					
预付款项	103,581,059.00	84,449,006.74	65,279,318.57	47,242,112.10	25,684,707.27	45,867,435.44	20,443,405.55	
其他应收款	54,470,582.66	181,922,187.69	168,577,821.70	127,500,239.10	273,857,494.06	150,128,804.05	284,660,110.39	
存货	1,676,699,789.23	1,405,029,578.60	1,194,340,816.16	1,130,552,976.52	891,012,732.63	947,810,458.79	677,786,021.37	
合同资产						15,956,098.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847,619.91	240,000,000.00	101,447,242.47	579,555,750.63	538,166,554.19	312,889,406.33	310,242,900.95	
流动资产合计	4,901,095,290.45	4,439,513,901.09	4,186,759,696.19	3,296,916,708.81	2,897,967,783.20	2,659,535,294.61	2,205,469,23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91,465.57	343,178,572.16	334,406,741.33	1,699,405.39	311,095,665.85	3,532,785.54	268,860,5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8,796.00	7,838,796.00	7,838,79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987,607.80	48,158,179.06	49,191,565.50	70,819,753.05	51,258,338.41	73,529,692.64	53,325,111.32	
固定资产	224,188,210.71	109,800,618.09	108,232,350.46	241,607,134.19	103,021,121.26	211,978,589.27	80,114,470.18	
在建工程	760,347.69	760,347.69	2,697,190.75	3,685,695.16	3,485,695.16	2,958,817.89	1,538,82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729,904.53	10,061,442.90	10,927,613.14	33,654,494.69	9,354,341.59	31,669,413.19	6,637,89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99,731.86	7,489,303.51	5,395,873.67	6,233,776.43	15,186,502.18	4,017,560.08	13,364,90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48,134.64	20,515,462.08	18,401,199.45	28,837,436.91	15,196,519.42	25,287,616.56	898,31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8,623.61	3,071,276.61	2,897,546.09	764,668.97	652,600.00	1,196,51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822,822.41	550,873,998.10	539,988,876.39	394,541,160.79	501,293,060.45	361,409,790.59	431,978,877.38	
资产总计	5,329,918,112.86	4,990,387,899.19	4,726,748,572.58	3,691,457,869.60	3,399,260,843.65	3,020,945,085.20	2,637,448,11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230 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21	150,034,867.52	149,033,417.52	48,241,354.77	47,239,904.77	101,836,239.00	101,336,239.00	118,500,000.00	118,000,000.00
22	128,643,703.61	122,023,433.34	133,346,596.87	133,346,596.87	64,655,955.54	64,655,955.54		
23	925,810,476.54	913,563,947.10	759,423,043.12	749,347,670.30	628,435,335.02	582,026,123.57	548,024,824.29	393,809,586.11
24	118,379.80		1,566,216,305.18	1,316,535,252.54	1,218,947,317.27	999,967,677.63	998,010,641.72	768,662,774.82
25	1,645,149,851.84	1,378,555,474.42	224,927,478.67	162,168,206.04	187,370,224.16	127,274,712.07	139,091,352.31	99,127,878.04
26	92,406,971.23	62,717,742.43	100,350,629.86	63,083,776.20	86,590,447.85	43,687,573.08	103,067,077.68	61,322,998.47
27	92,362,191.70	55,496,717.57	64,537,998.93	221,229,053.53	49,928,467.62	176,682,282.37	92,867,142.99	184,764,041.35
28	64,074,544.70	212,872,742.89						
29	125,662,523.46	148,159,812.63	254,579,823.03	235,371,864.01	123,881,248.16	150,790,362.92	89,062,196.33	115,545,125.78
	3,224,263,510.40	3,042,423,287.90	3,151,623,230.43	2,928,322,324.26	2,461,645,234.62	2,226,420,926.18	2,088,623,235.32	1,741,232,404.57
30	80,360,585.85	79,850,585.85	68,384,860.05	68,384,860.05	46,974,006.22	46,974,006.22	29,611,741.45	27,417,520.52
	80,360,585.85	79,850,585.85	68,384,860.05	68,384,860.05	46,974,006.22	46,974,006.22	29,611,741.45	27,417,520.52
	3,304,624,096.25	3,122,273,873.75	3,220,008,090.48	2,996,707,184.31	2,508,619,240.84	2,273,394,932.40	2,118,234,976.77	1,768,649,925.09
31	442,160,000.00	442,160,000.00	442,160,000.00	442,16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32	687,960,489.66	705,841,292.83	654,392,160.95	672,409,316.16	204,170,205.75	222,366,617.11	203,796,725.30	209,302,354.92
33	-1,095,373.46		-1,215,412.91		-1,164,192.06		-1,364,324.68	
34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148,043,146.14	148,043,146.14	123,642,800.09	123,642,800.09
35	686,320,854.77	541,622,308.67	547,993,679.15	436,981,648.17	410,444,515.10	360,456,148.00	150,031,816.84	140,853,033.58
	1,993,836,394.91	1,821,820,851.13	1,821,820,851.13	1,156,493,674.93	1,156,493,674.93	871,107,017.55	31,603,090.88	
	31,457,621.70	28,330,535.99	1,850,151,387.12	1,730,041,388.27	1,182,838,628.76	1,125,865,911.25	902,710,108.43	868,798,188.59
	2,025,294,016.61	1,868,114,025.44	5,070,159,477.60	4,726,748,572.58	3,691,457,869.60	3,399,260,843.65	3,020,945,085.20	2,637,448,113.68
	5,329,918,112.86	4,990,387,89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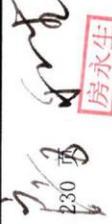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褚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房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飞波

2020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注释

编制单位: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11,690,524.20	992,819,242.83	2,536,929,736.88	2,017,982,509.70	2,133,431,632.90	1,638,046,999.85	1,714,860,008.88	1,267,869,328.12
减: 营业成本	632,358,300.50	558,620,855.93	1,316,677,922.54	1,140,574,070.17	1,136,581,080.51	953,796,824.96	915,292,598.60	713,016,127.96
税金及附加	8,892,192.56	6,085,599.98	30,048,199.91	22,014,258.68	27,130,692.03	19,489,606.26	25,101,596.57	16,181,899.25
销售费用	201,696,443.67	153,194,062.82	441,358,960.97	310,468,163.98	366,020,734.37	249,413,462.75	299,721,975.81	211,481,851.30
管理费用	124,296,305.42	86,942,062.95	233,417,029.28	154,799,145.93	169,210,915.59	106,820,457.04	154,926,936.76	95,989,525.06
研发费用	142,647,296.54	122,481,310.47	304,346,090.20	240,159,313.51	241,743,875.96	162,990,500.14	209,917,705.12	144,674,861.85
财务费用	1,177,874.68	3,153,899.38	-2,604,464.95	-1,878,090.41	681,975.18	3,258,937.34	441,164.52	1,183,128.46
其中: 利息费用	1,847,778.40	4,310,890.72	2,679,023.18	1,186,689.27	6,296,580.31	8,824,492.01	7,731,492.91	10,658,004.07
利息收入	893,152.59	1,604,907.84	4,446,502.35	5,707,312.94	6,551,336.07	7,497,240.00	5,766,716.54	7,889,781.97
加: 其他收益	53,782,067.28	44,350,213.80	160,155,399.38	137,682,317.94	136,853,743.69	112,418,743.32	108,910,419.07	83,326,234.5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221,848.92	19,349,677.22	14,053,127.31	12,999,661.37	7,044,157.18	8,149,386.72	11,440,833.33	15,540,833.3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864.40	612,692.70	-3,882,881.23	-3,585,063.17	-2,974,131.71	-2,973,537.10	-2,789,041.38	-2,789,04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746,123.11	-10,677,298.48	-11,573,036.44	-1,979,829.65	-39,937,868.35	-15,011,067.14	-40,502,820.66	-22,670,335.9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918,974.44	-2,059,382.75	-7,678,376.78	-2,056,434.13	19,351,712.39	-202,820.45	138,441.10	121,603.1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4,044.11	-108,219.35	32,582,274.95	32,535,823.67	315,374,103.18	267,631,453.81	189,444,904.34	161,660,269.2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1,856,885.37	113,196,441.74	401,225,377.35	330,997,187.04	315,374,103.18	267,631,453.81	189,444,904.34	161,660,269.26
加: 营业外收入	162,051.04	128,836.00	6,595,882.68	6,287,116.07	462,206.08	344,752.00	1,848,183.96	1,780,670.74
减: 营业外支出	1,489,189.56	1,430,435.27	787,745.99	362,425.77	889,064.94	588,659.55	935,505.19	707,236.1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29,746.85	111,894,842.47	407,033,524.04	336,921,877.34	314,947,244.32	267,387,546.26	190,357,583.11	162,733,703.90
减: 所得税费用	10,160,418.86	7,254,181.97	36,151,504.17	32,449,099.37	26,980,401.67	23,384,085.79	21,034,676.58	17,024,831.5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69,327.99	104,640,660.50	370,882,019.87	304,472,777.97	287,966,842.65	244,003,460.47	169,322,906.53	145,708,872.3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69,327.99	104,640,660.50	370,882,019.87	304,472,777.97	287,966,842.65	244,003,460.47	169,322,906.53	145,708,872.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27,175.62	104,640,660.50	365,496,441.85	304,472,777.97	284,813,044.31	244,003,460.47	163,492,106.56	145,708,872.3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2,152.37		5,385,578.02		3,153,799.34		5,830,79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963.09		-62,709.17		257,041.65		-36,9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039.45		-51,220.85		200,132.62		-27,633.9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23.64		-11,488.32		56,909.03		-9,329.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16,291.08	104,640,660.50	370,819,310.70	304,472,777.97	288,223,884.30	244,003,460.47	169,285,943.03	145,708,87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74,138.42	104,640,660.50	365,445,221.00	304,472,777.97	285,013,176.93	244,003,460.47	163,464,472.65	145,708,87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152.66		5,374,089.70		3,210,707.37		5,821,470.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90	0.90	0.72	0.72	0.41	0.41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90	0.90	0.72	0.72	0.41	0.41	0.4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褚敏印

第 9 页 共 230 页

飞波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之章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431,566.35	883,623,794.53	2,248,275,272.09	1,734,608,960.98	1,880,349,184.45	1,422,876,431.36	1,443,035,565.39	1,137,450,27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83,498.97	29,976,785.40	119,146,704.12	100,749,349.40	123,780,265.98	103,262,238.77	85,938,869.44	70,598,10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28,115.84	90,954,727.21	181,406,672.81	192,838,704.66	117,656,062.36	127,527,259.40	90,413,375.53	97,253,1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343,181.16	1,004,555,307.14	2,548,828,649.02	2,028,197,015.04	2,121,785,452.79	1,653,665,929.53	1,619,387,810.36	1,305,301,50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96,878.90	267,044,285.42	667,641,378.84	519,879,995.35	526,268,527.49	397,986,141.40	382,813,567.55	340,234,32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053,630.37	380,856,976.23	773,214,631.94	543,055,870.19	606,987,199.57	413,856,889.95	488,838,614.60	345,288,56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99,400.55	63,835,056.58	252,936,127.23	192,294,481.17	235,133,662.63	179,827,991.99	191,936,497.11	148,171,78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46,521.34	153,611,888.80	359,800,944.38	309,935,797.35	290,213,306.50	238,668,912.28	274,318,821.74	204,777,3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196,431.16	865,348,207.03	2,053,593,082.39	1,565,166,144.06	1,658,022,696.19	1,230,339,935.62	1,337,907,501.00	1,038,472,00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46,750.00	139,207,100.11	495,235,566.63	463,030,870.98	463,182,756.60	423,325,993.91	281,480,309.36	256,829,4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23,116.20	19,323,116.20	18,464,162.57	17,112,878.57	8,321,581.34	8,321,581.34	7,110,000.00	7,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99,364.03	11,003,998.96	4,643,110.09	8,743,11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542.48	239,462.80	25,674,486.89	22,680,064.61	26,949,179.61	808,104.22	11,638,783.18	1,748,29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4,768,213.67	658,035,863.33	640,011,425.21	418,955,511.04	391,602,508.81	330,409,720.51	337,159,00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1,658.68	124,330,792.67	702,174,512.79	679,804,368.39	464,126,636.02	411,736,193.33	353,801,613.78	354,700,40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9,064.57	17,101,096.99	44,244,313.73	31,278,664.87	45,153,523.00	34,383,602.64	18,683,864.65	15,393,46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7,200.00	6,127,200.00	11,719,900.00	17,519,250.00	19,250,000.00	40,989,600.00	4,389,020.70	37,496,54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9,924.74	4,778,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00,000.00	369,679,106.55	1,259,000,000.00	1,287,586,274.06	686,103,110.00	630,373,238.69	477,113,356.00	477,113,3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06,264.57	392,907,403.54	1,324,964,213.73	1,336,384,188.93	755,256,557.74	710,524,741.33	500,186,241.35	530,003,35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64,605.89	-268,576,610.87	-622,789,700.94	-656,579,820.54	-291,130,921.72	-298,788,548.00	-146,384,627.57	-175,242,95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459,391,000.00	458,750,000.00	2,024,372.85	902,347.33	902,347.33	15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631,000.00		2,024,37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60,167.07	101,160,167.07	74,717,996.00	73,717,996.00	208,323,952.00	207,823,952.00	158,500,000.00	14,222,28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990.13		52,991,930.98		41,501,73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40,167.07	108,568,157.20	534,108,996.00	585,469,926.98	210,348,324.85	249,325,690.81	159,402,347.33	172,222,28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28,434,450.00	127,934,450.00	226,500,000.00	226,000,000.00	162,874,000.00	1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3,824.87	1,696,897.35	195,064,424.92	195,019,171.58	71,413,870.61	70,616,716.85	119,719,190.54	118,737,85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5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824.87	18,222,655.75	323,498,874.92	333,254,395.78	453,942.34	5,009,981.36	2,440,438.49	5,810,42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6,342.20	88,648,604.10	210,610,121.08	252,215,531.20	298,367,812.95	301,626,698.21	285,033,629.03	272,548,279.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877.55	807,010.09	2,788,390.21	4,439,987.93	-88,019,488.10	-52,301,007.40	-125,631,281.70	-100,325,99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3,636.14	-39,913,896.57	85,844,376.98	63,106,569.57	467,187,666.60	802,244.16	2,360,708.88	2,386,8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58,377.21	230,804,066.47	212,414,000.23	167,697,496.90	127,913,865.79	94,658,814.23	116,088,756.82	101,011,45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34,741.07	190,890,169.90	298,258,377.21	230,804,066.47	212,414,000.23	167,697,496.90	127,913,865.79	94,658,814.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褚敏印

褚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7,160,000.00	65,979,569.55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547,933,879.15	28,330,535.99	1,850,151,387.12	395,000,000.00		204,170,205.75		148,043,146.14		410,444,515.10	26,344,953.83		148,043,146.14		410,444,515.10	26,344,953.83	1,182,838,62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7,160,000.00	65,979,569.55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547,933,879.15	28,330,535.99	1,850,151,387.12	395,000,000.00		204,170,205.75		148,043,146.14		410,444,515.10	26,344,953.83		148,043,146.14		410,444,515.10	26,344,953.83	1,182,838,62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7,160,000.00	65,979,569.55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686,370,854.77	31,457,621.70	2,025,194,016.61	447,160,000.00		5,906,357.81		178,490,423.94		547,933,879.15	28,330,535.99		178,490,423.94		547,933,879.15	28,330,535.99	1,850,151,387.12	

王晋春 王晋春 王晋春
毛一波

房永生 房永生
第 14 页 共 230 页

褚敏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5,000,000.00	203,796,725.30	123,642,800.09		-1,364,324.68		150,031,816.84		150,031,816.84	902,710,106.43	395,000,000.00		195,302,248.39		-1,336,000.37		109,071,912.86		150,110,597.51	884,262,30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四、列报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5,000,000.00	203,796,725.30	123,642,800.09		-1,364,324.68		150,031,816.84		150,031,816.84	902,710,106.43	395,000,000.00		195,302,248.39		-1,336,000.37		109,071,912.86		150,110,597.51	884,262,30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480.45	24,400,346.05		200,132.62		260,412,698.26		260,412,698.26	280,128,520.33		8,494,476.91		-97,633.91			14,570,887.23		-8,078,760.67	18,441,80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132.62		284,813,044.31		284,813,044.31	280,223,884.30				-97,633.91					163,492,106.56	169,285,943.03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884.67										9,530,174.29								-432,617.56	
1.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20,897.07																			
4. 其他		-12,690,784.74										10,426,910.40								798,103.4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000,000.00	204,170,205.75	148,043,146.14		-1,164,192.06		410,444,515.10		410,444,515.10	1,182,838,626.76	395,000,000.00		203,796,725.30		-1,864,324.68		123,642,800.09		150,031,816.84	962,710,106.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毛飞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房永生

褚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同期余额	442,160,000.00		672,409,316.16				178,490,423.94	436,981,648.17	1,730,041,388.27	395,000,000.00		222,866,617.11			148,043,146.14	360,456,148.00	1,125,865,91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160,000.00		672,409,316.16			178,490,423.94	436,981,648.17	1,730,041,388.27	395,000,000.00		222,866,617.11			148,043,146.14	360,456,148.00	1,125,865,91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31,976.67				104,640,660.50	138,072,637.17	47,160,000.00		450,042,699.05			30,447,277.80	76,525,500.17	604,175,47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40,660.50	104,640,660.50							304,472,777.97	304,472,77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60,000.00		444,135,741.24					491,295,741.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160,000.00		411,600,000.00					458,7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535,741.24					32,535,741.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61,580.80								5,906,957.81						5,906,957.81			
四、本期末余额	442,160,000.00		705,841,292.83			178,490,423.94	541,622,308.67	1,868,114,025.44	442,160,000.00		672,409,316.16			178,490,423.94	436,981,648.17	1,730,041,388.2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3 页 共 2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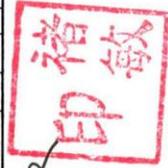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5,000,000.00		209,302,354.92			123,642,800.09	140,853,033.58	868,798,188.59	395,000,000.00		199,911,121.90			109,071,912.86	167,715,048.47	871,698,08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5,000,000.00		209,302,354.92			123,642,800.09	140,853,033.58	868,798,188.59	395,000,000.00		199,911,121.90			109,071,912.86	167,715,048.47	871,698,08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64,262.19			24,400,346.05	219,603,114.42	257,067,722.66			9,391,233.02			14,570,887.23	-26,862,014.89	-2,899,89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003,460.47	244,003,460.47	244,003,460.47							145,708,872.34	145,708,87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6,930.40					10,426,930.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26,930.40					10,426,930.40
（三）利润分配						24,400,346.05	-24,400,346.05							14,570,887.23	-172,570,887.23	-15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00,346.05	-24,400,346.05							14,570,887.23	-14,570,887.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000,000.00		222,366,617.11			148,043,146.14	360,456,148.00	1,125,865,911.25	395,000,000.00		209,302,354.92			123,642,800.09	140,853,033.58	888,798,188.59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4 页 共 230 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浙江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系由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金建祥、裘峰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12月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66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控技术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中控技术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4,216.00万元，股份总数44,216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控制系统装置、自动化仪表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自动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和运维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9月28日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控海洋

装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SUPCON INVESTMENT(SINGAPORE) PTE.LTD.、SUPC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SUPCON TECHNOLOGY DMCC 等 2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采用卢比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 SUPCON INVESTMENT(SINGAPORE) PTE.LTD. 和 SUPC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 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 SUPCON TECHNOLOGY DMCC 采用迪拉姆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本位币时的依据是主要经营活动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同时考虑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见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之说明。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

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除上述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外的其他往来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0	60
4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60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00	2.71-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

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需要现场服务的业务，在系统整体投运完成后确认收入；不需要现场服务的业务，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主要包括总包业务和直销业务，总包业务指通过国内总包商向境外客户销售，公司与总包商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总包商指定的国内地点；直销业务指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业务，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货物的出口报关。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总包业务中需要现场服务的，在系统整体投运完成后确认收入；总包业务中无需现场服务的，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销业务，在产品发货、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工业软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工业软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软件上线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运维服务中的备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

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产品发货、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运维服务中的点检、升级、维修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和运维服务等。按照最终用户所在地分为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

(1) 内销业务

1)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过程中需要现场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及投运等，在系统整体投运完成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投运记录；在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过程中不需要现场服务的，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产品方案设计和交付，在产品发货并交付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客户确认的货物交接单。

2) 自动化仪表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提供自动化仪表过程中需要现场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仪表投运等配套服务，在仪表整体投运完成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投运记录；在提供自动化仪表过程中不需要现场服务的，主要系产品直接交付，在产品发货并交付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货物交接单。

3) 工业软件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为客户提供工业软件过程中需要提供现场服务，主要包括设计、测试、产品交付及软件上线等，在软件上线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

4) 运维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销售备件、提供点检、升级、维修等服务，销售备件在货物交付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货物交接单；点检、升级、维修等服务在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客户确认的服务记录。

(2) 外销业务

1)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主要包括总包业务和直销业务。总包业务指通过国内总包商向境外客户销售，公司与总包商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总包商指定的国内地点。对于需要方案设计、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及投运等现场服务的，在系统整体投运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投运记录；对于仅提供产品方案设计和交付，无需现场服务的，在产品发货并交付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货物交接单。直销业务指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业务，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货物的出口报关，以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提单。

2) 运维服务

外销运维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同内销运维服务。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8%、17%、16%、13%、11%、10%、9%、7%、6%、5%、简易征收 5%或 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境外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18%、9%	18%、9%	18%、9%	18%、9%

LIMITED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C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7%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7%			
SUPCON TECHNOLOGY DMCC	5%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5%	10%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33.99%	33.99%	33.99%	33.99%
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5%	
SUPC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7%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			
SUPCON TECHNOLOGY DMCC	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 17%、16%、13% 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 3% 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6〕9号),公司每年定期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正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预缴。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的3年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阅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65,837.11	90,810.03	122,338.92	77,963.05
银行存款	264,568,903.47	298,167,563.91	212,288,334.94	127,759,789.69
其他货币资金	9,110,044.69	26,953,424.76	15,141,316.31	3,599,326.40
合 计	273,744,785.27	325,211,798.70	227,551,990.17	131,437,079.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98,584.22	9,036,630.13	26,797,850.15	8,066,755.06

(2) 其他说明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金使用受限				
其中：保函保证金	7,416,898.12	20,087,494.80	14,744,539.96	3,523,213.35
票据保证金	1,693,146.08	6,865,926.69	393,449.98	
合 计	9,110,044.20	26,953,421.49	15,137,989.94	3,523,213.3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5,000,000.00	1,169,0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295,000,000.00	1,169,000,000.00
合 计	1,295,000,000.00	1,169,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176,419.29	100.00	1,417,763.62	0.52	273,758,655.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5,497,719.90	92.85			255,497,719.90
商业承兑汇票	19,678,699.39	7.15	1,417,763.62	7.20	18,260,935.77
合 计	275,176,419.29	100.00	1,417,763.62	0.52	273,758,655.67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30,536,570.36		330,536,570.36
商业承兑汇票	31,490,878.77	2,332,067.00	29,158,811.77
合 计	362,027,449.13	2,332,067.00	359,695,382.1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8,181,524.64		458,181,524.64
商业承兑汇票	21,337,329.36	1,271,866.48	20,065,462.88
合 计	479,518,854.00	1,271,866.48	478,246,987.5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429,280.51		340,429,280.51
商业承兑汇票	18,509,288.81	1,125,464.45	17,383,824.36
合 计	358,938,569.32	1,125,464.45	357,813,104.8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255,497,719.90			330,536,570.36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19,678,699.39	1,417,763.62	7.20	31,490,878.77	2,332,067.00	7.41
小 计	275,176,419.29	1,417,763.62	0.52	362,027,449.13	2,332,067.00	0.64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458, 181, 524. 64			340, 429, 280. 51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21, 337, 329. 36	1, 271, 866. 48	5. 96	18, 509, 288. 81	1, 125, 464. 45	6. 08
小 计	479, 518, 854. 00	1, 271, 866. 48	0. 27	358, 938, 569. 32	1, 125, 464. 45	0. 3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 332, 067. 00	-914, 303. 38						1, 417, 763. 62
小 计	2, 332, 067. 00	-914, 303. 38						1, 417, 763. 62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 271, 866. 48	1, 060, 200. 52						2, 332, 067. 00
小 计	1, 271, 866. 48	1, 060, 200. 52						2, 332, 067. 00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 125, 464. 45	146, 402. 03						1, 271, 866. 48
小 计	1, 125, 464. 45	146, 402. 03						1, 271, 866. 48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39, 191. 30	686, 273. 15						1, 125, 464. 45
小 计	439, 191. 30	686, 273. 15						1, 125, 464. 45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9, 537, 909. 69	71, 111, 415. 14	69, 042, 894. 61	

小 计	79,537,909.69	71,111,415.14	69,042,894.61	
-----	---------------	---------------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627,424.69	115,981,992.66	168,471,523.62	232,423,694.56
商业承兑汇票		9,680,530.80		22,156,128.47
小 计	134,627,424.69	125,662,523.46	168,471,523.62	254,579,823.0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795,017.55	116,844,410.50	147,745,431.51	78,457,196.33
商业承兑汇票		7,036,837.66		10,605,000.00
小 计	281,795,017.55	123,881,248.16	147,745,431.51	89,062,196.33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046,159.12	97.94	168,181,977.60	16.34	860,864,181.5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96,340.25	2.06	20,513,472.93	94.99	1,082,867.32
合 计	1,050,642,499.37	100.00	188,695,450.53	17.96	861,947,048.8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742,339.76	96.07	151,804,960.16	16.33	777,937,379.6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36,352.57	3.93	36,953,485.25	97.15	1,082,867.32

合 计	967,778,692.33	100.00	188,758,445.41	19.50	779,020,246.92
-----	----------------	--------	----------------	-------	----------------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903,861.56	96.09	141,437,208.80	16.70	705,466,65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461,666.90	3.91	33,661,666.89	97.68	800,000.01
合 计	881,365,528.46	100.00	175,098,875.69	19.87	706,266,652.77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3,253,730.73	99.02	155,620,823.36	18.24	697,632,90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5,640.00	0.98	8,455,640.00	100.00	
合 计	861,709,370.73	100.00	164,076,463.36	19.04	697,632,907.3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5,216,173.13	4,694,555.82	90.00	2019年10月客户破产,公司正在申报债权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999.98	2,296,99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1,824,676.53	1,824,676.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9,800.00	1,27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2,500.02	561,250.0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22户)	7,306,190.59	7,306,19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1,596,340.25	20,513,472.93		
-----	---------------	---------------	--	--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海洲化学品有限公司	5,681,658.63	5,681,658.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5,216,173.13	4,694,555.82	90.00	2019年10月客户破产,公司正在申报债权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3,888,917.00	3,888,9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腾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2,170.94	3,632,17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2,584,400.00	2,58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999.98	2,296,99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1,801,542.28	1,801,542.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2,500.02	561,250.0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其他零星合计(25户)	10,311,990.59	10,311,99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8,036,352.57	36,953,485.25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海洲化学品有限公司	5,681,658.63	5,681,658.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3,888,917.00	3,888,9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腾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2,170.94	3,632,17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2,584,400.00	2,58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999.98	2,296,99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046,818.68	2,046,81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2	800,000.0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 (31 户)	11,230,701.65	11,230,70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4,461,666.90	33,661,666.89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3,888,917.00	3,888,9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 (5 户)	3,066,723.00	3,066,7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8,455,640.00	8,455,64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6,640,103.45	29,832,005.14	5.00	605,570,252.89	30,278,512.66	5.00
1-2 年	261,015,813.45	26,101,581.35	10.00	168,577,490.21	16,857,749.03	10.00
2-3 年	68,069,625.92	20,420,887.78	30.00	61,850,382.71	18,555,114.81	30.00
3-4 年	28,732,782.43	17,239,669.46	60.00	19,076,575.74	11,445,945.45	60.00
4 年以上	74,587,833.87	74,587,833.87	100.00	74,667,638.21	74,667,638.21	100.00
小 计	1,029,046,159.12	168,181,977.60	16.34	929,742,339.76	151,804,960.16	16.33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7,855,905.53	26,892,795.28	5.00	485,646,575.76	24,282,328.80	5.00
1-2 年	147,026,355.05	14,702,635.51	10.00	157,788,484.06	15,778,848.40	10.00
2-3 年	58,938,298.93	17,681,489.68	30.00	109,317,475.61	32,795,242.68	30.00
3-4 年	52,307,534.31	31,384,520.59	60.00	44,341,979.55	26,605,187.73	60.00
4 年以上	50,775,767.74	50,775,767.74	100.00	56,159,215.75	56,159,215.75	100.00
小 计	846,903,861.56	141,437,208.80	16.70	853,253,730.73	155,620,823.36	18.24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 6. 30	2019. 12. 31
1 年以内	596,847,429.42	605,668,444.61
1-2 年	261,902,750.37	171,732,791.97
2-3 年	71,918,690.78	67,066,996.36
3-4 年	37,717,616.56	25,521,486.24
4 年以上	82,256,012.24	97,788,973.15
小 计	1,050,642,499.37	967,778,692.3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953,485.25	113,134.25			766,000.00	15,787,146.57		20,513,47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04,960.16	17,637,107.69	555,028.04			1,815,118.29		168,181,977.60
小 计	188,758,445.41	17,750,241.94	555,028.04		766,000.00	17,602,264.86		188,695,450.53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61,666.89	7,825,989.23			1,689,336.13	2,844,834.74		36,953,48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437,208.80	17,945,055.31	1,400,149.80			8,977,453.75		151,804,960.16
小 计	175,098,875.69	25,771,044.54	1,400,149.80		1,689,336.13	11,822,288.49		188,758,445.41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5,640.00	25,406,026.89			200,000.00			33,661,666.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20,823.36	-4,207,478.66	3,167,122.40			13,143,258.30		141,437,208.80
小 计	164,076,463.36	21,198,548.23	3,167,122.40		200,000.00	13,143,258.30		175,098,875.69

④ 2017 年度

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	6,955,640.00						8,455,6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630,807.88	25,075,025.24	578,623.27			36,663,633.03		155,620,823.36
小 计	168,130,807.88	32,030,665.24	578,623.27			36,663,633.03		164,076,463.36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方式
山西沃特利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猗分公司	155,490.00	银行存款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4户)	124,538.04	银行存款收回
小 计	1,321,028.04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605,309.73	票据转回
新疆新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2,701.60	票据及银行存款收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00	票据收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45,276.40	票据及银行存款转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750.00	银行存款转回
山东恒顺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223,448.20	票据收回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600.00	银行存款收回
乌苏玉玺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其他零星合计(3户)	86,400.00	票据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1户）	50,000.00	票据转回
小 计	3,089,485.93	

③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1,252,500.00	银行存款收回
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12,800.00	票据收回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票据转回
其他零星合计（18户）	1,301,822.40	票据及银行存款收回
小 计	3,367,122.40	

④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85,500.00	冲抵应付账款
其他零星合计（12户）	393,123.27	票据及银行存款收回
小 计	578,623.2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7,602,264.86	11,822,288.49	13,143,258.30	36,663,633.03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海洲化学品有限公司	货款	5,681,658.63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888,917.00			
湖南省腾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32,170.94			
山东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599,429.00			
其他零星合计（16户）	货款	1,800,089.29			
小 计		17,602,264.86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00,000.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 审批	否
浙江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16,745.07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42,800.00			
其他零星合计 (155 户)	货款	9,662,743.42			
小 计		11,822,288.49			

③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山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80,640.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 审批	否
苏州朗松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877,604.00			
深圳市菲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96,972.81			
许昌中亚工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81,682.00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57,500.00			
平罗县吉青研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53,000.0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16,591.00			
其他零星合计 (150 户)	货款	7,979,268.49			
小 计		13,143,258.30			

④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872,000.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 审批	否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货款	2,009,147.00			
松原吉安生化有限公司	货款	1,722,018.50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08,000.00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38,610.00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货款	910,524.20			
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76,000.00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06,200.00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67,524.26			
山东省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0.00			
贵州开磷遵义碱厂	货款	529,119.00			
内蒙古金瑞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5,050.00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佳瑞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0,353.00			
其他零星合计(276户)	货款	22,679,087.07			
小 计		36,663,633.03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工英派尔工程有限公司	17,866,892.94	1.70	1,724,290.7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36,552.81	1.52	1,514,415.0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98,614.90	1.28	719,011.25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68,356.00	0.89	884,006.80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70,000.00	0.77	403,500.00
小 计	64,640,416.65	6.16	5,245,223.85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90,000.00	1.96	1,899,000.00
海工英派尔工程有限公司	17,497,182.13	1.81	874,859.1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41,756.95	1.67	807,087.85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10,306,148.25	1.06	515,307.41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8,718,430.28	0.90	600,103.81
小 计	71,653,517.61	7.40	4,696,358.18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24,614,089.55	2.79	6,379,502.2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90,000.00	2.15	949,500.00
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72,157.60	1.82	803,607.88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10,555,965.94	1.20	527,798.30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9,963,356.98	1.13	498,167.85
小计	80,195,570.07	9.09	9,158,576.30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24,552,573.77	2.85	4,298,270.81
海工英派尔工程有限公司	13,484,439.26	1.56	1,174,065.87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64,864.16	1.10	1,843,250.03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8,522,910.23	0.99	426,145.51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52,579.79	0.91	392,628.99
小计	63,877,367.21	7.41	8,134,361.21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目	2020.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1,045,749.87				121,045,749.87	
合计	121,045,749.87				121,045,749.8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变动		
应收票据	391,370,688.88				391,370,688.88	
合 计	391,370,688.88				391,370,688.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891,799.35	79,395,995.49
小 计	61,891,799.35	79,395,995.49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642,574.24	97.16		100,642,574.24	79,964,671.76	94.68		79,964,671.76
1-2 年	2,248,817.16	2.17		2,248,817.16	3,258,566.58	3.86		3,258,566.58
2-3 年	586,923.30	0.57		586,923.30	815,771.39	0.97		815,771.39
3-4 年	32,730.55	0.03		32,730.55	108,642.57	0.13		108,642.57
4 年以上	70,013.75	0.07		70,013.75	301,354.44	0.36		301,354.44
合 计	103,581,059.00	100.00		103,581,059.00	84,449,006.74	100.00		84,449,006.74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480,541.46	79.33		37,480,541.46	35,847,174.91	78.16		35,847,174.91
1-2 年	3,145,881.34	6.66		3,145,881.34	3,062,740.75	6.68		3,062,740.75
2-3 年	1,084,734.92	2.30		1,084,734.92	5,500,115.27	11.99		5,500,115.27
3-4 年	4,487,247.28	9.50		4,487,247.28	226,585.11	0.49		226,585.11
4 年以上	1,043,707.10	2.21		1,043,707.10	1,230,819.40	2.68		1,230,819.40
合 计	47,242,112.10	100.00		47,242,112.10	45,867,435.44	100.00		45,867,435.4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富欣建设有限公司	3,489,750.00	3.37
深圳市鑫多安科技有限公司	3,259,715.67	3.15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767,085.04	2.67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2,754,564.46	2.66
浙江资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30,000.00	2.25
小计	14,601,115.17	14.1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3,680,810.00	4.3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328,480.00	3.94
江苏瑞莱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2,296,202.00	2.72
深圳市力合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2,083,343.37	2.47
吉林市万达橡胶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3,900.00	2.31
小计	13,342,735.37	15.8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智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1,335,750.00	2.83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78,000.00	2.71
北京五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00	2.29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6,986.52	2.28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4,064.55	2.15
小计	5,784,801.07	12.26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山东循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32,302.26	4.87

上海弘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00	4.71
珠海市摩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87,000.00	3.90
杭州众少科技有限公司	1,159,198.20	2.53
济南基正自控阀业有限公司	1,018,419.00	2.22
小 计	8,356,919.46	18.23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74,901.94	100.00	9,704,319.28	15.12	54,470,582.66
合 计	64,174,901.94	100.00	9,704,319.28	15.12	54,470,582.6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6,000.00	3.29	1,676,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90,364.54	96.71	9,179,712.02	18.66	40,010,652.52
合 计	50,866,364.54	100.00	10,855,712.02	21.34	40,010,652.5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44,371.49	98.90	23,444,132.39	15.53	127,500,23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6,000.00	1.10	1,676,000.00	100.00	
合 计	152,620,371.49	100.00	25,120,132.39	16.46	127,500,239.10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954,775.35	98.38	12,825,971.30	7.87	150,128,80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6,000.00	1.62	2,676,000.00	100.00	
合计	165,630,775.35	100.00	15,501,971.30	9.36	150,128,804.0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6,000.00	1,676,000.00	100.00	经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1,676,000.00	1,676,000.00		

②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6,000.00	2,676,000.00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2,676,000.00	2,676,0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613,674.85	2,030,683.76	5.00	29,616,459.93	1,480,823.00	5.00
1-2年	13,895,686.04	1,389,568.61	10.00	9,264,394.35	926,439.43	10.00
2-3年	3,240,462.83	972,138.85	30.00	3,269,333.65	980,800.10	30.00
3-4年	2,782,875.42	1,669,725.26	60.00	3,121,317.81	1,872,790.69	60.00
4年以上	3,642,202.80	3,642,202.80	100.00	3,918,858.80	3,918,858.80	100.00
小计	64,174,901.94	9,704,319.28	15.12	49,190,364.54	9,179,712.02	18.66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66,826.08	1,368,341.30	5.00	122,176,378.01	6,108,818.90	5.00
1-2 年	88,196,412.30	8,819,641.23	10.00	33,577,499.81	3,357,749.97	10.00
2-3 年	29,919,849.69	8,975,954.91	30.00	4,779,318.91	1,433,795.68	30.00
3-4 年	2,952,721.17	1,771,632.70	60.00	1,239,929.68	743,957.81	60.00
4 年以上	2,508,562.25	2,508,562.25	100.00	1,181,648.94	1,181,648.94	100.00
小 计	150,944,371.49	23,444,132.39	15.53	162,954,775.35	12,825,971.30	7.87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 年以内	40,613,674.85	29,616,459.93	27,366,826.08	122,176,378.01
1-2 年	13,895,686.04	9,264,394.35	88,196,412.30	33,577,499.81
2-3 年	3,240,462.83	3,269,333.65	29,919,849.69	4,779,318.91
3-4 年	2,782,875.42	3,121,317.81	2,952,721.17	3,915,929.68
4 年以上	3,642,202.80	5,594,858.80	4,184,562.25	1,181,648.94
合 计	64,174,901.94	50,866,364.54	152,620,371.49	165,630,775.3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80,823.00	926,439.43	8,448,449.59	10,855,712.0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94,784.30	694,784.30		
--转入第三阶段		-324,046.28	324,046.2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44,645.08	-231,655.13	-338,382.69	674,607.2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826,000.00	1,826,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30,683.78	1,389,568.60	6,284,066.90	9,704,319.28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68,341.30	8,819,641.23	14,932,149.86	25,120,132.3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63,219.71	463,219.71		
--转入第三阶段		-326,933.37	326,933.3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5,701.41	-8,356,421.51	-5,785,437.92	-13,566,158.0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698,262.35	698,262.3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80,823.00	926,439.43	8,448,449.59	10,855,712.0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5,501,971.30	10,258,789.27		415,500.00	1,000,000.00	56,128.18		25,120,132.39
小 计	15,501,971.30	10,258,789.27		415,500.00	1,000,000.00	56,128.18		25,120,132.39

[注]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日转入坏账准备余额 415,500.00 元。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071,628.96	5,830,342.34				400,000.00		15,501,971.30
小 计	10,071,628.96	5,830,342.34				400,000.00		15,501,971.30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票据转回
小 计	1,000,000.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826,000.00	698,262.35	56,128.18	400,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6,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陈杰	员工借款	150,000.00	员工亡故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1,826,000.00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宏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4,493.97	年代久远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杭州雪中碳恒温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3,200.00		管理层审批	否
广州宇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774.36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赛梅斯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6,800.00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零星 (37 户)	应收暂付款	452,994.0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698,262.35			

③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刘亦南	员工借款	28,128.18	员工已离职,年代久远,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周蔚	员工借款	17,000.00			
威海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1,000.00	无法收回		
小计		56,128.18			

④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碱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4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借款			104,561,101.67	107,983,523.37
押金保证金	37,263,545.43	32,947,751.45	26,780,330.18	24,729,072.26
员工借款	10,904,782.29	11,052,854.28	10,850,926.80	10,507,709.46
备用金	6,182,794.80	4,277,285.43	4,448,775.25	5,364,845.90
应收暂付款	1,757,239.60	1,618,531.03	4,185,006.78	7,536,821.58
应收租赁款	7,117,090.78	424,403.32	1,107,179.56	2,053,744.04
代扣代缴款	457,743.56	519,126.58	654,380.44	618,501.76
处置股权款				6,818,200.00
其他	491,705.48	26,412.45	32,670.81	18,356.98
合计	64,174,901.94	50,866,364.54	152,620,371.49	165,630,775.3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尚坤滨创	应收租赁款	3,891,012.95	1 年以内	6.06	194,550.65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煜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2,375,000.00	1年以内	3.70	118,750.00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3.12	200,000.0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40,000.00	1年以内	2.71	87,000.00
		38,583.79	1-2年	0.06	3,858.38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2,350.00	4年以上	2.39	1,532,350.00
小计		11,576,946.74		18.04	2,136,509.03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3.93	100,000.00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6,000.00	4年以上	3.29	1,676,000.00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2,350.00	4年以上	3.01	1,532,350.0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	1-2年	0.00	200.00
		265,250.00	2-3年	0.52	79,575.00
		1,149,000.00	3-4年	2.26	689,400.0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9,798.66	1年以内	1.97	49,989.93
	应收租赁款	3,609.33	1年以内	0.01	180.47
小计		7,628,007.99		14.99	4,127,695.4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561,101.67	1年以内	0.37	28,055.08
		79,000,000.00	1-2年	51.76	7,900,000.00

		25,000,000.00	2-3年	16.38	7,500,000.00
	其他	28,820.20	1年以内	0.02	1,441.01
		3,850.00	1-2年	0.00	385.00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6,000.00	4年以上	1.10	1,676,000.0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360.93	1年以内	0.01	668.05
		822,560.52	1-2年	0.54	82,256.05
	应收暂付款	546,305.81	1年以内	0.36	27,315.29
		10,000.00	1-2年	0.01	1,000.00
		187,925.06	3-4年	0.12	112,755.04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2,350.00	3-4年	1.00	919,410.00
张磊	备用金	107,536.00	1年以内	0.07	5,376.80
		1,398,464.00	1-2年	0.92	139,846.40
小计		110,888,274.19		72.66	18,394,508.72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82,983,523.37	1年以内	50.10	4,149,176.17
		25,000,000.00	1-2年	15.09	2,500,000.00
	应收服务费	191,965.47	1年以内	0.12	9,598.27
	应收暂付款	28,820.22	1年以内	0.02	1,441.01
	其他	5,250.00	1年以内	0.00	262.50
		13,106.98	1-2年	0.01	1,310.70
李鸿亮	处置股权款	6,818,200.00	1年以内	4.12	340,910.00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76,000.00	3-4年	1.62	2,676,000.00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2,350.00	2-3年	0.93	459,705.00

中核四〇四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5,250.00	1年以内	0.16	13,262.50
		1,151,000.00	1-2年	0.69	115,100.00
小计		120,665,466.04		72.86	10,266,766.15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934,417.21	14,058,951.28	238,875,465.93
在产品	80,842,980.83	780,583.66	80,062,397.17
库存商品	22,054,144.37	2,260,445.06	19,793,699.31
发出商品	1,346,803,222.09	8,873,540.77	1,337,929,681.32
低值易耗品	38,545.50		38,545.50
合 计	1,702,673,310.00	25,973,520.77	1,676,699,789.2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767,311.69	12,116,467.98	172,650,843.71
在产品	72,283,373.38	501,042.37	71,782,331.01
库存商品	16,652,501.98	2,366,049.96	14,286,452.02
发出商品	1,145,066,509.31	8,022,405.54	1,137,044,103.77
低值易耗品	38,545.50		38,545.50
合 计	1,418,808,241.86	23,005,965.85	1,395,802,276.0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382,939.81	12,902,963.76	166,479,976.05
在产品	71,111,383.16	767,744.75	70,343,638.41
库存商品	25,642,095.16	2,261,595.80	23,380,499.36
发出商品	876,083,072.92	5,885,457.67	870,197,615.25

低值易耗品	151,247.45		151,247.45
合 计	1,152,370,738.50	21,817,761.98	1,130,552,976.5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742,796.15	9,881,427.07	98,861,369.08
在产品	44,633,573.94	582,166.65	44,051,407.29
库存商品	20,050,775.54	179,357.33	19,871,418.21
发出商品	787,371,743.72	2,476,268.46	784,895,475.26
低值易耗品	130,788.95		130,788.95
合 计	960,929,678.30	13,119,219.51	947,810,458.7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16,467.98	2,865,787.47		923,304.17		14,058,951.28
在产品	501,042.37	319,710.14		40,168.85		780,583.66
库存商品	2,366,049.96	405,312.58		510,917.48		2,260,445.06
发出商品	8,022,405.54	1,328,164.25		477,029.02		8,873,540.77
小 计	23,005,965.85	4,918,974.44		1,951,419.52		25,973,520.77

②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02,963.76	3,383,710.23		4,170,206.01		12,116,467.98
在产品	767,744.75	122,100.69		388,803.07		501,042.37
库存商品	2,261,595.80	2,035,617.99		1,931,163.83		2,366,049.96
发出商品	5,885,457.67	2,136,947.87				8,022,405.54
小 计	21,817,761.98	7,678,376.78		6,490,172.91		23,005,965.85

③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81,427.07	3,447,425.98		425,889.29		12,902,963.76
在产品	582,166.65	592,431.65		406,853.55		767,744.75
库存商品	179,357.33	2,082,238.47				2,261,595.80
发出商品	2,476,268.46	3,409,189.21				5,885,457.67
小 计	13,119,219.51	9,531,285.31		832,742.84		21,817,761.98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23,897.53	1,693,396.07		2,335,866.53		9,881,427.07
在产品	604,897.90			22,731.25		582,166.65
库存商品	80,032.68	99,324.65				179,357.33
发出商品	2,319,825.72	156,442.74				2,476,268.46
小 计	13,528,653.83	1,949,163.46		2,358,597.78		13,119,219.5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注]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处置及生产领用
在产品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
库存商品	相关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及销售
发出商品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

[注]报告期内本期减少均系随着存货销售、生产领用或报废等转销。

9.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富阳土地使用权	15,956,098.62		15,956,098.62
合 计	15,956,098.62		15,956,098.62

(2) 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①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所属分部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无形资产-富阳土地使用权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15,956,098.62	35,480,830.00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收储土地使用权	2018.1[注]
小计		15,956,098.62	35,480,830.00			

[注]根据2017年12月25日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富阳区土地储备中心四方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及之后签订的补充协议,由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35,480,830.00元价格收储公司64,868.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018年1月该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交付并办妥注销登记。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100,000,000.00	552,233,053.52	275,581,992.44
预付房租费	334,062.89	1,447,242.47	1,264,826.36	580,607.01
待抵扣增值税	462,008.92	1,082,712.35	1,209,032.12	1,865,760.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548.10	141,645.14	24,848,838.63	34,861,045.97
合计	240,847,619.91	102,671,599.96	579,555,750.63	312,889,406.33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38,796.00		7,238,796.00	7,238,796.00		7,238,796.00
合计	7,238,796.00		7,238,796.00	7,238,796.00		7,238,796.00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891,465.57		13,891,465.57	10,960,981.97		10,960,981.97
合 计	13,891,465.57		13,891,465.57	10,960,981.97		10,960,981.9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9,405.39		1,699,405.39	3,532,785.54		3,532,785.54
合 计	1,699,405.39		1,699,405.39	3,532,785.54		3,532,785.54

(2)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39,087.33			-127,828.30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3,167,671.84	5,107,200.00		375,924.99	-2,661,580.80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54,222.80			236,767.71	
合 计	10,960,981.97	5,107,200.00		484,864.40	-2,661,580.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1,259.03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5,989,216.03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390,990.51	
合 计					13,891,465.57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9,405.39	3,237,500.00		-297,818.06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739,285.97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45,777.20	
合计	1,699,405.39	7,237,500.00		-3,882,881.2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39,087.33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5,906,957.81				3,167,671.84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54,222.80	
合计	5,906,957.81				10,960,981.97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594.61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1,502,613.56		1,502,613.56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030,171.98			-2,973,537.10	
合计	3,532,785.54	1,700,000.00	1,502,613.56	-2,974,131.7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9,405.39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943,365.12					
合计	943,365.12				1,699,405.39	

4)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577,974.91		4,353,221.82	-1,189,055.71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1,512,108.43			-9,494.87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1,220,662.78	2,400,000.00		-1,590,490.80	
合计	9,310,746.12	2,400,000.00	4,353,221.82	-2,789,041.3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35,697.38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1,502,613.56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030,171.98	
合计	-1,035,697.38				3,532,785.54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股利收入	2020年1-6月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	7,238,796.00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	600,000.00			
小 计	7,838,796.00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股利收入	2019 年度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	7,238,796.00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	600,000.00			
小 计	7,838,796.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5,970,153.14	10,486,027.98	126,456,181.12
本期增加金额	320,771.21		320,771.21
1) 购置	320,771.21		320,771.21
本期减少金额	1,566,271.37	368,851.51	1,935,122.88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566,271.37	368,851.51	1,935,122.88
期末数	114,724,652.98	10,117,176.47	124,841,829.4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134,838.86	2,079,063.89	29,213,902.75
本期增加金额	1,765,857.01	101,284.48	1,867,141.49
1) 计提或摊销	1,765,857.01	101,284.48	1,867,141.49

本期减少金额	179,486.65	47,335.94	226,822.59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9,486.65	47,335.94	226,822.59
期末数	28,721,209.22	2,133,012.43	30,854,221.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003,443.76	7,984,164.04	93,987,607.80
期初账面价值	88,835,314.28	8,406,964.09	97,242,278.3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971,130.46	7,743,510.34	87,714,640.80
本期增加金额	35,999,022.68	2,742,517.64	38,741,540.32
1) 外购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5,999,022.68	2,742,517.64	38,741,540.3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15,970,153.14	10,486,027.98	126,456,181.1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624,895.95	1,269,991.80	16,894,887.75
本期增加金额	11,509,942.91	809,072.09	12,319,015.00
1) 计提或摊销	3,043,047.99	205,413.51	3,248,461.5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8,466,894.92	603,658.58	9,070,553.5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7,134,838.86	2,079,063.89	29,213,902.7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835,314.28	8,406,964.09	97,242,278.37
期初账面价值	64,346,234.51	6,473,518.54	70,819,753.0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971,130.46	7,743,510.34	87,714,640.80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9,971,130.46	7,743,510.34	87,714,640.8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070,051.96	1,114,896.20	14,184,948.16
本期增加金额	2,554,843.99	155,095.60	2,709,939.59
1) 计提或摊销	2,554,843.99	155,095.60	2,709,939.5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5,624,895.95	1,269,991.80	16,894,887.7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346,234.51	6,473,518.54	70,819,753.05
期初账面价值	66,901,078.50	6,628,614.14	73,529,692.64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971,130.46	7,743,510.34	87,714,640.80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9,971,130.46	7,743,510.34	87,714,640.8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515,207.97	959,800.60	11,475,008.57
本期增加金额	2,554,843.99	155,095.60	2,709,939.59
1) 计提或摊销	2,554,843.99	155,095.60	2,709,939.5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070,051.96	1,114,896.20	14,184,948.1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6,901,078.50	6,628,614.14	73,529,692.64
期初账面价值	69,455,922.49	6,783,709.74	76,239,632.23

1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24,188,210.71	219,488,096.93	241,607,134.19	211,978,589.27
合 计	224,188,210.71	219,488,096.93	241,607,134.19	211,978,589.2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8,229,528.91	48,883,482.35	87,871,674.87	11,381,628.21	356,366,314.34
本期增加金额	6,831,086.85	2,421,298.60	11,408,191.87	54,734.52	20,715,311.84
1) 购置	1,964,815.48	2,421,298.60	11,408,191.87	54,734.52	15,849,040.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300,000.00				3,300,000.00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66,271.37				1,566,271.37
本期减少金额	7,533,056.31	4,875,997.61	695,174.93	156,921.27	13,261,150.12
1) 处置或报废	7,533,056.31	4,846,451.94	695,174.93	155,100.00	13,229,783.18
2) 外币折算		29,545.67		1,821.27	31,366.94

期末数	207,527,559.45	46,428,783.34	98,584,691.81	11,279,441.46	363,820,476.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3,833,318.16	35,187,450.42	39,849,242.84	8,008,205.99	136,878,217.41
本期增加金额	7,135,586.69	4,382,252.13	2,200,347.67	416,256.63	14,134,443.12
1) 计提	6,956,100.04	4,382,252.13	2,200,347.67	416,256.63	13,954,956.47
2)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179,486.65				179,486.65
本期减少金额	6,365,871.02	4,377,018.72	488,430.23	149,075.21	11,380,395.17
1) 处置或报废	6,365,871.02	4,349,347.83	488,430.23	147,345.00	11,350,994.07
2) 外币折算		27,670.89		1,730.21	29,401.10
期末数	54,603,033.83	35,192,683.83	41,561,160.28	8,275,387.41	139,632,265.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2,924,525.62	11,236,099.51	57,023,531.53	3,004,054.05	224,188,210.71
期初账面价值	154,396,210.75	13,696,031.93	48,022,432.03	3,373,422.22	219,488,096.93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0,094,025.84	44,905,077.01	71,802,159.48	11,690,283.47	368,491,545.80
本期增加金额	4,261,227.24	6,827,158.01	21,138,761.07	1,079,955.42	33,307,101.74
1) 购置	999,725.61	6,720,207.64	16,953,672.10	1,073,353.98	25,746,959.33
2) 在建工程转 入	3,261,501.63		4,185,088.97		7,446,590.60
3) 外币折算		106,950.37		6,601.44	113,551.81
本期减少金额	36,125,724.17	2,848,752.67	5,069,245.68	1,388,610.68	45,432,333.20
1) 处置或报废	126,701.49	2,848,752.67	5,069,245.68	1,388,610.68	9,433,310.52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35,999,022.68				35,999,022.68
期末数	208,229,528.91	48,883,482.35	87,871,674.87	11,381,628.21	356,366,314.3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781,015.60	34,756,553.72	33,053,667.82	8,293,174.47	126,884,411.61
本期增加金额	11,519,197.48	2,433,278.36	9,699,555.27	943,370.75	24,595,401.86

1) 计提	11,519,197.48	2,335,160.84	9,699,555.27	937,230.01	24,491,143.60
2) 外币折算		98,117.52		6,140.74	104,258.26
本期减少金额	8,466,894.92	2,002,381.66	2,903,980.25	1,228,339.23	14,601,596.06
1) 处置或报废		2,002,381.66	2,903,980.25	1,228,339.23	6,134,701.14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8,466,894.92				8,466,894.92
期末数	53,833,318.16	35,187,450.42	39,849,242.84	8,008,205.99	136,878,217.4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4,396,210.75	13,696,031.93	48,022,432.03	3,373,422.22	219,488,096.93
期初账面价值	189,313,010.24	10,148,523.29	38,748,491.66	3,397,109.00	241,607,134.19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9,481,485.04	42,525,580.84	54,815,124.51	13,047,415.89	329,869,606.28
本期增加金额	22,425,101.24	5,587,173.40	20,015,204.56	1,273,328.43	49,300,807.63
1) 购置	3,782,100.20	5,587,173.40	8,751,886.34	1,273,328.43	19,394,488.37
2) 在建工程转 入	18,643,001.04		11,263,318.22		29,906,319.26
本期减少金额	1,812,560.44	3,207,677.23	3,028,169.59	2,630,460.85	10,678,868.11
1) 处置或报废	1,812,560.44	3,105,420.38	3,028,169.59	2,624,069.00	10,570,219.41
2) 外币折算		102,256.85		6,391.85	108,648.70
期末数	240,094,025.84	44,905,077.01	71,802,159.48	11,690,283.47	368,491,545.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714,461.57	35,920,035.60	28,673,428.13	9,583,091.71	117,891,017.01
本期增加金额	8,139,101.74	1,874,865.71	7,199,992.09	1,143,100.47	18,357,060.01
1) 计提	8,139,101.74	1,874,865.71	7,199,992.09	1,143,100.47	18,357,060.01
本期减少金额	1,072,547.71	3,038,347.59	2,819,752.40	2,433,017.71	9,363,665.41
1) 处置或报废	1,072,547.71	2,947,241.54	2,819,752.40	2,427,775.55	9,267,317.20
2) 外币折算		91,106.05		5,242.16	96,348.21
期末数	50,781,015.60	34,756,553.72	33,053,667.82	8,293,174.47	126,884,411.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9,313,010.24	10,148,523.29	38,748,491.66	3,397,109.00	241,607,134.19
期初账面价值	175,767,023.47	6,605,545.24	26,141,696.38	3,464,324.18	211,978,589.27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1,026,944.25	43,387,401.26	47,539,902.72	13,581,515.74	315,535,763.97
本期增加金额	8,895,437.09	1,708,060.27	10,286,175.84	856,833.70	21,746,506.90
1) 购置	4,092,606.91	1,708,060.27	9,571,435.29	856,833.70	16,228,936.17
2) 在建工程转入	4,802,830.18		714,740.55		5,517,570.73
本期减少金额	440,896.30	2,569,880.69	3,010,954.05	1,390,933.55	7,412,664.59
1) 处置或报废	440,896.30	2,566,576.10	3,010,954.05	1,390,596.24	7,409,022.69
2) 外币折算		3,304.59		337.31	3,641.90
期末数	219,481,485.04	42,525,580.84	54,815,124.51	13,047,415.89	329,869,606.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215,028.94	35,152,135.62	25,566,875.95	9,721,914.02	106,655,954.53
本期增加金额	7,518,573.61	2,835,988.48	5,053,428.39	1,092,158.68	16,500,149.16
1) 计提	7,518,573.61	2,835,988.48	5,053,428.39	1,092,158.68	16,500,149.16
本期减少金额	19,140.98	2,068,088.50	1,946,876.21	1,230,980.99	5,265,086.68
1) 处置或报废	19,140.98	2,065,255.38	1,946,876.21	1,230,761.78	5,262,034.35
2) 外币折算		2,833.12		219.21	3,052.33
期末数	43,714,461.57	35,920,035.60	28,673,428.13	9,583,091.71	117,891,017.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5,767,023.47	6,605,545.24	26,141,696.38	3,464,324.18	211,978,589.27
期初账面价值	174,811,915.31	8,235,265.64	21,973,026.77	3,859,601.72	208,879,809.44

1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在建工程	760,347.69	2,697,190.75	3,685,695.16	2,958,817.89
合 计	760,347.69	2,697,190.75	3,685,695.16	2,958,817.8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1,980,000.00		1,980,000.00
EHR 系统	686,320.75		686,320.75	650,943.40		650,943.40
其他	74,026.94		74,026.94	66,247.35		66,247.35
合 计	760,347.69		760,347.69	2,697,190.75		2,697,190.75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富阳搬迁项目	1,616,128.19		1,616,128.19	547,655.85		547,655.85
管理平台等设备	902,216.65		902,216.65			
PLM 项目	636,752.13		636,752.13	636,752.13		636,752.13
MES 项目	330,598.19		330,598.19	290,598.20		290,598.20
富阳产业园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6,316.24		206,316.24
光纤切割机				1,213,675.22		1,213,675.22
生产设备				63,820.25		63,820.25
合 计	3,685,695.16		3,685,695.16	2,958,817.89		2,958,817.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330.00	1,980,000.00	1,320,000.00	3,300,000.00	
EHR 系统	75.00	650,943.40	35,377.35		686,320.75
其他	108.00	66,247.35	7,779.59		74,026.94
小 计	513.00	2,697,190.75	1,363,156.94	3,300,000.00	760,347.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EHR 系统	91.51	90.00				自有资金
其他	6.85	7.00				自有资金
小 计						

②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富阳搬迁项目	660.00	1,616,128.19	1,776,789.28	3,392,917.47		
管理平台等设备	110.00	902,216.65	130,646.32	1,032,862.97		
PLM 项目	74.50	636,752.13			636,752.13	
MES 项目	80.00	330,598.19	427,350.60		757,948.79	
富阳产业园-道路改造	86.00	200,000.00	653,989.09		853,989.09	
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330.00		1,980,000.00			1,980,000.00
自动化管家 5S 店装修	694.69		6,481,220.09	1,085,346.42	5,395,873.67	
富阳产业园-增容工程款	70.57		705,676.28	705,676.28		
研发设备	70.00		699,059.86	699,059.86		
EHR 系统	75.00		650,943.40			650,943.40
其他	108.00		596,974.95	530,727.60		66,247.35
小计	2,358.76	3,685,695.16	14,102,649.87	7,446,590.60	7,644,563.68	2,697,190.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富阳搬迁项目	95.43	100.00				自有资金
管理平台等设备	93.90	100.00				自有资金
PLM 项目	85.47	100.00				自有资金
MES 项目	94.74	100.00				自有资金
富阳产业园-道路改造	99.30	100.00				自有资金
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60.00	60.00				自有资金

自动化管家 5S 店装修	93.30	100.00				自有资金
富阳产业园-增容工程款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研发设备	99.87	100.00				自有资金
EHR 系统	86.79	90.00				自有资金
其他	55.28	55.00				自有资金
小计						

[注]PLM 项目、MES 项目本期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富阳产业园-道路改造、自动化管家 5S 店装修费本期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③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光纤激光切割机	130.00	1,213,675.22	58,080.75	1,271,755.97		
PLM 项目	74.50	636,752.13				636,752.13
富阳搬迁项目	660.00	547,655.85	3,974,180.20	2,905,707.86		1,616,128.19
MES 项目	34.00	290,598.20	39,999.99			330,598.19
富阳产业园项目	860.00	206,316.24	8,307,022.95	8,107,201.33	406,137.86	
制造中心装修工程	650.00		6,477,547.27	6,477,547.27		
软件园展厅装修	410.00		4,058,252.44	4,058,252.44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专项-SIPLACE 贴片机	350.00		3,470,086.14	3,470,086.14		
富阳产业园-道路改造	86.00		200,000.00			200,000.00
生产设备	380.00	63,820.25	3,551,948.00	3,615,768.25		
管理平台等设备	110.00		902,216.65			902,216.65
小计	3,744.50	2,958,817.89	31,039,334.39	29,906,319.26	406,137.86	3,685,695.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光纤激光切割机	97.83	100.00				自有资金
PLM 项目	85.47	85.00				自有资金
富阳搬迁项目	68.51	68.00				自有资金

MES 项目	97.23	98.00				自有资金
富阳产业园项目	98.99	100.00				自有资金
制造中心装修工程	99.65	100.00				自有资金
软件园展厅装修	98.98	100.00				自有资金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专项-SIPLACE 贴片机	99.15	100.00				自有资金
富阳产业园-道路改造	23.26	24.00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95.15	100.00				自有资金
管理平台等设备	82.02	82.00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本期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④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富阳产业园项目	860.00	206,316.24				206,316.24
软件园一期房产装修	500.00		4,802,830.18	4,802,830.18		
光纤激光切割机	130.00		1,213,675.22			1,213,675.22
生产设备款	72.00		714,740.55	714,740.55		
PLM 项目	74.50		636,752.13			636,752.13
富阳搬迁项目	660.00		547,655.85			547,655.85
MES 项目	34.00		290,598.20			290,598.20
生产设备	380.00		63,820.25			63,820.25
小计	2,710.50	206,316.24	8,270,072.38	5,517,570.73		2,958,817.8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富阳产业园项目	2.40	2.40				自有资金
软件园一期房产装修	96.06	100.00				自有资金
光纤激光切割机	93.36	93.00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款	99.27	100.00				自有资金

PLM 项目	85.47	85.00				自有资金
富阳搬迁项目	8.30	8.00				自有资金
MES 项目	85.47	85.00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1.68	1.80				自有资金
小 计						

17. 无形资产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831,695.77	15,998,152.30	46,829,848.07
本期增加金额	368,851.51	3,185.84	372,037.35
1) 购置		3,185.84	3,185.8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8,851.51		368,851.51
本期减少金额		6,101.29	6,101.29
1) 处置		6,034.48	6,034.48
2) 外币折算		66.81	66.81
期末数	31,200,547.28	15,995,236.85	47,195,784.1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30,626.94	8,272,387.59	14,203,014.53
本期增加金额	362,377.90	900,553.98	1,262,931.88
1) 计提	315,041.96	900,553.98	1,215,595.9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7,335.94		47,335.94
本期减少金额		66.81	66.81
1) 处置		56.80	66.81
2) 外币折算		10.01	
期末数	6,293,004.84	9,172,874.76	15,465,879.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907,542.44	6,822,362.09	31,729,904.53

期初账面价值	24,901,068.83	7,725,764.71	32,626,833.54
--------	---------------	--------------	---------------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574,213.41	12,803,188.86	46,377,402.27
本期增加金额		3,194,963.44	3,194,963.44
1) 购置		1,800,020.36	1,800,020.3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4,700.92	1,394,700.92
3) 外币折算		242.16	242.16
本期减少金额	2,742,517.64		2,742,517.64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42,517.64		2,742,517.64
期末数	30,831,695.77	15,998,152.30	46,829,848.0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11,578.61	6,811,328.97	12,722,907.58
本期增加金额	622,706.91	1,461,058.62	2,083,765.53
1) 计提	622,706.91	1,460,816.46	2,083,523.37
2) 外币折算		242.16	242.16
本期减少金额	603,658.58		603,658.58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3,658.58		603,658.58
期末数	5,930,626.94	8,272,387.59	14,203,014.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901,068.83	7,725,764.71	32,626,833.54
期初账面价值	27,662,634.80	5,991,859.89	33,654,494.69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574,213.41	9,341,036.00	42,915,249.41
本期增加金额		3,462,387.34	3,462,387.34

1) 购置		3,462,387.34	3,462,387.34
本期减少金额		234.48	234.48
1) 外币折算		234.48	234.48
期末数	33,574,213.41	12,803,188.86	46,377,402.2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238,119.42	6,007,716.80	11,245,836.22
本期增加金额	673,459.19	803,846.65	1,477,305.84
1) 计提	673,459.19	803,846.65	1,477,305.84
本期减少金额		234.48	234.48
1) 外币折算		234.48	234.48
期末数	5,911,578.61	6,811,328.97	12,722,907.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662,634.80	5,991,859.89	33,654,494.69
期初账面价值	28,336,093.99	3,333,319.20	31,669,413.19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081,710.39	8,534,035.28	61,615,745.67
本期增加金额		807,008.39	807,008.39
1) 购置		807,008.39	807,008.39
本期减少金额	19,507,496.98	7.67	19,507,504.65
1) 处置	19,507,496.98		19,507,496.98
2) 外币折算		7.67	7.67
期末数	33,574,213.41	9,341,036.00	42,915,249.4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20,014.05	5,071,430.74	12,791,444.79
本期增加金额	1,069,503.73	936,293.73	2,005,797.46
1) 计提	1,069,503.73	936,293.73	2,005,797.46
本期减少金额	3,551,398.36	7.67	3,551,406.03

1) 处置	3,551,398.36		3,551,398.36
2) 外币折算		7.67	7.67
期末数	5,238,119.42	6,007,716.80	11,245,836.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336,093.99	3,333,319.20	31,669,413.19
期初账面价值	45,361,696.34	3,462,604.54	48,824,300.88

18.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1,119,862.98	2,108,963.82	653,218.68		12,575,608.12
道路改造	705,252.68		81,128.94		624,123.74
合计	11,825,115.66	2,108,963.82	734,347.62		13,199,731.86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6,233,776.43	6,396,971.38	1,510,884.83		11,119,862.98
道路改造		853,989.09	148,736.41		705,252.68
合计	6,233,776.43	7,250,960.47	1,659,621.24		11,825,115.66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017,560.08	3,613,616.85	1,397,400.50		6,233,776.43
合计	4,017,560.08	3,613,616.85	1,397,400.50		6,233,776.43

4)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612,741.75	260,806.00	855,987.67		4,017,560.08
合计	4,612,741.75	260,806.00	855,987.67		4,017,560.0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302,533.58	23,734,928.87	184,821,328.68	21,941,842.59
递延收益	79,850,585.85	7,985,058.59	68,384,860.05	6,838,486.01
未实现利润	41,946,458.02	5,388,967.53	62,526,833.42	7,031,584.52
未弥补亏损	9,756,718.61	2,439,179.65		
合 计	312,856,296.06	39,548,134.64	315,733,022.15	35,811,913.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705,755.14	20,214,164.20	152,849,710.96	17,659,906.51
递延收益	46,974,006.22	4,697,400.62	27,417,520.52	2,741,752.05
未实现利润	47,011,402.28	3,925,872.09	36,716,425.39	4,547,374.99
未弥补亏损			2,257,220.06	338,583.01
合 计	262,691,163.64	28,837,436.91	219,240,876.93	25,287,616.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306,439.83	72,795,758.18	66,723,778.47	53,594,558.99
可抵扣亏损	44,653,828.49	47,283,454.39	47,663,708.78	48,463,288.53
小 计	125,960,268.32	120,079,212.57	114,387,487.25	102,057,847.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8 年				2,589,724.71
2019 年				2,592,249.00
2020 年				2,945,142.87
2021 年	4,483,096.10	4,483,096.10	4,496,030.38	9,107,192.60
2022 年	16,206,918.65	21,692,043.66	27,015,724.01	31,228,979.35

2023年	16,147,164.19	16,151,954.39	16,151,954.39	
2024年	4,935,174.51	4,956,360.24		
2025年	2,881,475.04			
小计	44,653,828.49	47,283,454.39	47,663,708.78	48,463,288.53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3,678,623.61	4,436,619.40	652,600.00	1,196,519.42
预付软件款			112,068.97	
合计	3,678,623.61	4,436,619.40	764,668.97	1,196,519.42

21.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21,000,000.00	21,000,000.00	58,500,000.00	30,500,000.00
银行保函担保借款	27,624,670.00	27,119,785.00	26,916,239.00	
信用借款				58,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6,42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160,167.07			
短期借款应付未付利息	250,030.45	121,569.77		
合计	150,034,867.52	48,241,354.77	101,836,239.00	118,500,000.00

22. 应付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8,643,703.61	133,346,596.87	64,655,955.54	
合计	128,643,703.61	133,346,596.87	64,655,955.54	

2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917,450,414.53	750,514,770.36	620,867,668.29	542,000,000.50
费用类款项	1,759,906.62	1,999,445.19	4,929,956.31	5,094,204.28
工程设备款	6,600,155.39	6,908,827.57	2,637,710.42	930,619.51
合计	925,810,476.54	759,423,043.12	628,435,335.02	548,024,824.29

2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563,598,641.38	1,208,947,317.27	988,510,641.72
房租	118,379.80	2,617,663.80		
资产转让款			10,0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118,379.80	1,566,216,305.18	1,218,947,317.27	998,010,641.7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080,648.09	项目尚未达到投运状态，因此尚未结转收入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1,053.78	
安胜化学哈密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6,716,000.00	
Kasra Paper Co	6,190,608.40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9,487.1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12,285.60	
小计	44,180,083.0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2,028.46	项目尚未达到投运状态，因此尚未结转收入
天津临港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02,249.43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0,917.50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6,026.98	
安胜化学哈密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6,716,000.00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34,482.74	
Kasra Paper Co	5,587,443.2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88,880.31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94,000.00	
小 计	74,722,028.62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90,769.23	项目尚未达到投运状态， 因此尚未结转收入
天津临港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34,879.49	
泰州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8,530,042.57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7,325,300.00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7,081,001.16	
安胜化学哈密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3,000.00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4,438,825.03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3,443,999.99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3,156,162.63	
中海油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137,208.05	
小 计	68,931,188.15	

25.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货款	1,645,149,851.84
合 计	1,645,149,851.84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1,999,009.26	373,263,945.87	504,165,216.85	91,097,738.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8,469.41	10,013,842.18	11,633,078.64	1,309,232.95
合 计	224,927,478.67	383,277,788.05	515,798,295.49	92,406,971.2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5,081,590.97	776,043,518.18	739,126,099.89	221,999,009.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8,633.19	40,036,944.22	39,397,108.00	2,928,469.41
合 计	187,370,224.16	816,080,462.40	778,523,207.89	224,927,478.6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7,182,112.33	618,604,432.53	570,704,953.89	185,081,59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9,239.98	35,326,013.37	34,946,620.16	2,288,633.19
合 计	139,091,352.31	653,930,445.90	605,651,574.05	187,370,224.16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5,979,892.63	492,822,297.35	461,620,077.65	137,182,11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2,911.46	28,661,079.88	28,614,751.36	1,909,239.98
合 计	107,842,804.09	521,483,377.23	490,234,829.01	139,091,352.3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56,539.54	325,606,501.45	457,646,928.48	84,516,112.51
职工福利费		15,618,961.12	15,618,961.12	
社会保险费	2,805,315.57	10,063,871.55	11,118,345.33	1,750,84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4,434.09	9,728,078.08	10,876,335.92	1,336,176.25
工伤保险费	95,343.39	97,584.08	167,324.08	25,603.39
生育保险费	225,538.09	238,209.39	74,685.33	389,062.15
住房公积金	284,276.73	18,454,563.74	18,408,737.33	330,103.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2,877.42	3,520,048.01	1,372,244.59	4,500,680.84
小 计	221,999,009.26	373,263,945.87	504,165,216.85	91,097,738.2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31,846.86	671,916,071.38	634,791,378.70	216,556,539.54
职工福利费		31,988,119.99	31,988,119.99	
社会保险费	1,924,877.75	30,834,887.01	29,954,449.19	2,805,31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6,884.60	27,659,708.20	26,852,158.71	2,484,434.09
工伤保险费	74,650.10	1,020,660.50	999,967.21	95,343.39
生育保险费	173,343.05	2,154,518.31	2,102,323.27	225,538.09
住房公积金	467,466.33	31,492,167.36	31,675,356.96	284,276.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7,400.03	9,812,272.44	10,716,795.05	2,352,877.42
小 计	185,081,590.97	776,043,518.18	739,126,099.89	221,999,009.2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571,604.83	533,672,572.97	487,812,330.94	179,431,846.86
职工福利费		21,963,836.07	21,963,836.07	
社会保险费	1,799,081.85	28,873,906.29	28,748,110.39	1,924,877.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6,438.13	24,987,180.28	24,926,733.81	1,676,884.60
工伤保险费	53,232.85	1,080,631.75	1,059,214.50	74,650.10
生育保险费	129,410.87	2,806,094.26	2,762,162.08	173,343.05
住房公积金	371,190.19	26,490,961.66	26,394,685.52	467,466.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235.46	7,603,155.54	5,785,990.97	3,257,400.03
小 计	137,182,112.33	618,604,432.53	570,704,953.89	185,081,590.9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938,412.67	421,481,191.46	390,847,999.30	133,571,604.83
职工福利费		19,046,125.29	19,046,125.29	
社会保险费	1,534,366.32	23,215,890.05	22,951,174.52	1,799,08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4,985.66	20,502,380.97	20,250,928.50	1,616,438.13
工伤保险费	54,282.42	786,399.44	787,449.01	53,232.85
生育保险费	115,098.24	1,927,109.64	1,912,797.01	129,410.87
住房公积金	319,535.58	21,793,360.32	21,741,705.71	371,190.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7,578.06	7,285,730.23	7,033,072.83	1,440,235.46
小 计	105,979,892.63	492,822,297.35	461,620,077.65	137,182,112.3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18,238.16	9,734,968.18	11,289,741.29	1,263,465.05
失业保险费	110,231.25	278,874.00	343,337.35	45,767.90
小 计	2,928,469.41	10,013,842.18	11,633,078.64	1,309,232.95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80,970.40	38,530,937.91	37,893,670.15	2,818,238.16
失业保险费	107,662.79	1,506,006.31	1,503,437.85	110,231.25
小 计	2,288,633.19	40,036,944.22	39,397,108.00	2,928,469.41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33,530.16	34,123,821.68	33,776,381.44	2,180,970.40
失业保险费	75,709.82	1,202,191.69	1,170,238.72	107,662.79
小 计	1,909,239.98	35,326,013.37	34,946,620.16	2,288,633.19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29,368.84	27,448,040.88	27,343,879.56	1,833,530.16
失业保险费	133,542.62	1,213,039.00	1,270,871.80	75,709.82
小 计	1,862,911.46	28,661,079.88	28,614,751.36	1,909,239.98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值税	69,099,764.11	73,858,706.24	75,838,816.16	68,799,598.41
企业所得税	13,182,614.37	11,624,776.39	2,213,147.20	2,143,480.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11,345.76	7,138,238.45	1,853,047.64	25,819,94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6,242.70	3,082,354.92	3,028,002.40	2,815,255.36
房产税	276,079.00	1,457,852.61	933,636.88	597,824.35
教育费附加	1,083,777.02	1,332,251.20	1,303,434.87	1,206,537.98
地方教育附加	714,755.99	869,330.83	859,323.96	804,258.66
土地使用税	219,180.00	876,720.00	438,360.00	796,371.60
印花税	58,401.32	96,392.54	111,366.34	70,379.3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43	10,439.94	8,060.73	9,156.19
残疾人保障金		3,566.74	3,251.67	4,267.10
合 计	92,362,191.70	100,350,629.86	86,590,447.85	103,067,077.68

2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利息			95,473.74	332,946.36
应付股利	4,971,591.00	4,971,591.00		42,755,978.80
其他应付款	59,102,953.70	59,566,407.93	49,832,993.88	49,778,217.83
合 计	64,074,544.70	64,537,998.93	49,928,467.62	92,867,142.99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473.74	332,946.36
小 计			95,473.74	332,946.36

(3)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普通股股利	4,971,591.00	4,971,591.00		42,755,978.80
小 计	4,971,591.00	4,971,591.00		42,755,978.80

(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项目资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未付款	28,634,806.52	25,528,819.85	18,922,552.92	20,192,554.38
应付暂收款	2,773,789.61	5,046,425.92	4,623,284.69	4,444,460.70
押金保证金	4,299,314.34	4,629,522.16	3,391,001.93	2,635,345.77
代扣代缴款项	1,957,384.77	3,067,921.55	1,896,154.34	1,408,331.61
其他	437,658.46	293,718.45		97,525.37
小 计	59,102,953.70	59,566,407.93	49,832,993.88	49,778,217.8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鸿鹤化工产业联合生产智能管理一体化综合系统项目资金	21,000,000.00	2015 年收到专项政府补助,受宏观政策影响,业主方主体项目一直未动工,且面临项目调整或撤项的情形。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再行确定。
小 计	21,000,000.0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及相关情况同 2020 年 6 月 30 日。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125,662,523.46	254,579,823.03	123,881,248.16	89,062,196.33
合 计	125,662,523.46	254,579,823.03	123,881,248.16	89,062,196.33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384,860.05	36,166,500.00	24,190,774.20	80,360,585.85	收到补助款
合计	68,384,860.05	36,166,500.00	24,190,774.20	80,360,585.85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974,006.22	63,620,800.00	42,209,946.17	68,384,860.05	收到补助款
合计	46,974,006.22	63,620,800.00	42,209,946.17	68,384,860.05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611,741.45	52,870,600.00	35,508,335.23	46,974,006.22	收到补助款
合计	29,611,741.45	52,870,600.00	35,508,335.23	46,974,006.22	

4)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260,694.00	21,879,705.40	41,528,657.95	29,611,741.45	收到补助款
合计	49,260,694.00	21,879,705.40	41,528,657.95	29,611,741.4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注 1]	其他变动[注 2]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大型垃圾智能化 焚烧控制系统研 发与工程示范	125,821.65		23,847.90		101,973.75	与资产相关
装备研制与安全 测评	207,916.89		34,975.43		172,941.46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装备数 字化智能制造应 用试点	861,995.51		201,315.88		660,679.63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解决方 案应用推广项目	13,620,314.56		1,666,304.36		11,954,010.20	与资产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 控制装置的研制	351,394.35				351,394.35	与收益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 控制装置的研制	58,473.72		17,597.73		40,875.99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系统能 效评估方法标准	57,788.34		945.89		56,842.45	与收益相关

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52,289.43				52,289.43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5,551.88				15,551.88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50,341.48		9,631.20		40,710.28	与资产相关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69,533.89		43,417.76		126,116.1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35,526.56		29,621.70		105,904.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377,431.42				377,431.42	与收益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72,945.89		19,894.89		153,051.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18,866.66		14,329.88		104,536.78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799,071.18		74,411.66		724,659.52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7,270,701.23		1,849,345.85	2,887,500.00	12,533,855.38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663,519.67		246,371.50		417,148.17	与收益相关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357,401.48		193,032.27		164,369.21	与资产相关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	26,858.99				26,858.99	与收益相关

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91,734.51	6,893.81		184,840.70	与资产相关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840,988.24	3,098,265.49	258,151.27		3,681,102.46	与收益相关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105,562.66		17,553.32		88,009.34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2,953,242.25		1,440,012.86		1,513,229.39	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187,543.03	575,000.00	169,983.12		592,559.91	与收益相关
10MW 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4,837,590.96	2,525,000.00	298,297.43	1,684,700.00	5,379,593.53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344,080.20	350,000.00	6,245.87		687,834.33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2,443,736.46	693,500.00	248,692.02	163,800.00	2,724,744.44	与收益相关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732,101.04		292,209.39	149,300.00	2,290,591.65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419,389.85	482,000.00	76,322.24	395,000.00	430,067.61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1,050,000.00		8,535.11		1,041,464.89	与收益相关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	11,320,000.00	2,240,000.00	109,289.74	9,036,600.00	4,414,110.26	与收益相关

应用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484,188.94	105,600.00	49,567.40		540,221.54	与收益相关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3,067,106.11	129,838.04	1,088,864.94		2,108,079.21	与收益相关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1,905,585.53	870,161.96	218,720.92		2,557,026.57	与资产相关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新模式应用		104,920.35	4,176.64		100,743.71	与资产相关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新模式应用		120,079.65	66,650.13		53,429.52	与收益相关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14,944,556.99	935,229.31		14,009,327.68	与收益相关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2,055,443.01	2,283.50		2,053,159.51	与资产相关
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能制造工厂		219,000.00	83,196.48		135,803.52	与收益相关
面向重大工程自主可控的高性能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6,500,000.00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 APP 开发生态系统的构建与实施应用		451,400.00	67,954.80		383,445.2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应用场景建设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		26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8,384,860.05	36,166,500.00	9,873,874.20	14,316,900.00	80,360,585.85	
-----	---------------	---------------	--------------	---------------	---------------	--

[注 1]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注 2]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1]	其他变动[注 2]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732,500.00	1,015,000.00	1,747,500.00			与收益相关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35,767.50		35,767.5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173,517.45		47,695.80		125,821.65	与资产相关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1,853,915.58		1,853,915.58			与收益相关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277,867.74		69,950.85		207,916.89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1,264,627.28		402,631.77		861,995.5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9,027.21		19,027.21		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6,715,910.47		3,095,595.91		13,620,314.56	与资产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355,239.88		3,845.53		351,394.35	与收益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93,669.19		35,195.47		58,473.7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189,835.83		132,047.49		57,788.34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	110,740.71		58,451.28		52,289.43	与收益相关

证系统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82,773.92		167,222.04		15,551.88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35,814.57		235,814.57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69,603.87		19,262.39		50,341.48	与资产相关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54,175.43		54,175.43			与收益相关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56,369.40		86,835.51		169,533.89	与资产相关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444,715.80		444,715.8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69,968.74		69,968.74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94,769.96		59,243.40		135,526.56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9,162.14		49,162.14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377,431.42				377,431.42	与收益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209,419.85	36,473.96		172,945.89	与资产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84,344.42	786,380.15	751,857.91		118,866.66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工厂/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787,894.51	160,000.00	148,823.33		799,071.18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485,408.21		485,408.21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8,848,446.88		1,577,745.65		17,270,701.2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672,000.00	8,480.33		663,519.67	与收益相关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132,035.40	240,000.00	14,633.92		357,401.48	与资产相关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367,964.60		341,105.61		26,858.99	与收益相关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32,035.40		132,035.40			与资产相关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2,328,072.71	11,060,000.00	144,084.47	12,403,000.00	840,988.24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评价指标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50,400.00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114,217.19	8,654.53		105,562.66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3,755,182.81	801,940.56		2,953,242.25	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		411,000.00	223,456.97		187,543.03	与收益相关

下油气)						
10MW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13,385,300.00	124,309.04	8,423,400.00	4,837,590.96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350,000.00	5,919.80		344,080.2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3,465,000.00	202,263.54	819,000.00	2,443,736.46	与收益相关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290,800.00	141,198.96	417,500.00	2,732,101.04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2,408,700.00	14,610.15	1,974,700.00	419,389.85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11,320,000.00			1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527,800.00	43,611.06		484,188.94	与收益相关
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6,933,243.02	3,866,136.91		3,067,106.11	与收益相关
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2,066,756.98	161,171.45		1,905,585.5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6,974,006.22	63,620,800.00	18,172,346.17	24,037,600.00	68,384,860.05	

[注 1]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注 2]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1]	其他变动[注 2]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 制造的工艺软件、知 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93,243.63		93,243.63			与收益相关
企业资源计划（ERP） /制造执行系统（MES） 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 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 准研究	1,053,717.70		1,053,717.70			与收益相关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 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 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 验证平台	1,047,259.60		1,047,259.6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 片研制与产业化		1,015,000.00	282,500.00		732,500.00	与收益相关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 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 用	91,048.90		55,281.40		35,767.5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 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 示范	221,213.25		47,695.80		173,517.45	与资产相关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2,067,419.23	1,639,400.00	1,282,903.65	570,000.00	1,853,915.58	与收益相关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47,818.59		69,950.85		277,867.74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 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1,667,259.05		402,631.77		1,264,627.28	与资产相关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 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 管控系统标准及试验 验证平台	883,337.99		883,337.99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 用推广项目	101,764.27		82,737.06		19,027.21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 用推广项目	17,426,543.14		710,632.67		16,715,910.47	与资产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 装置的研制	364,641.59		9,401.71		355,239.88	与收益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 装置的研制	128,864.66		35,195.47		93,669.19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 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 验验证系统建设	216,325.11		26,489.28		189,835.83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 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121,039.15		10,298.44		110,740.71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90,651.28		7,877.36		182,773.92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35,814.57				235,814.57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88,866.26		19,262.39		69,603.87	与资产相关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54,175.43				54,175.43	与收益相关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343,204.91		86,835.51		256,369.40	与资产相关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1,160,000.00	715,284.20		444,715.8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69,968.74				69,968.74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54,013.36		59,243.40		194,769.96	与资产相关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84,020.92	89,000.00	173,020.92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9,162.14				49,162.14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277,594.00	120,000.00	20,162.58		377,431.42	与收益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550,325.00	1,916,800.00	2,382,780.58		84,344.42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722,011.10		722,011.1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860,437.88		72,543.37		787,894.51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4,142,473.12	44,564.91	13,612,500.00	485,408.21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8,857,526.88	9,080.00		18,848,446.88	与资产相关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132,035.40			132,035.40	与资产相关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367,964.60			367,964.60	与收益相关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0,901,927.29	10,291.89	10,759,600.00	132,035.40	与资产相关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2,328,072.71			2,328,072.71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评价指数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50,400.00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9,611,741.45	52,870,600.00	10,566,235.23	24,942,100.00	46,974,006.22	

[注 1]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注 2]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1]	其他变动[注 2]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889,000.00	302,000.00	1,097,756.37		93,243.63	与收益相关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1,661,538.46	200,000.00	807,820.76		1,053,717.70	与收益相关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16,000,000.00	2,000,000.00	5,069,402.41	11,000,000.00	1,930,597.59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097,774.84		1,097,774.84			与收益相关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456,325.64	12,980,000.00	1,235,276.74	12,110,000.00	91,048.9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	903,547.76		903,547.76			与收益相关

示范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245,267.26		24,054.01		221,213.25	与资产相关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376,942.02	1,156,437.61	635,960.40	1,830,000.00	2,067,419.23	与收益相关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68,162.39	20,343.80		347,818.59	与资产相关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1,955,077.08		287,818.03		1,667,259.0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2,536,033.08		2,434,268.81		101,764.27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7,463,966.92		37,423.78		17,426,543.14	与资产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413,560.75		48,919.16		364,641.59	与收益相关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164,060.13		35,195.47		128,864.6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304,515.49	400,000.00	488,190.38		216,325.11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152,314.80		31,275.65		121,039.15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50,000.00	59,348.72		190,651.28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64,560.02	48,619.00	77,364.45		235,814.57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01,381.00	12,514.74		88,866.26	与资产相关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600,000.00	545,824.57		54,175.43	与收益相关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30,040.42		86,835.51		343,204.9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466,469.33		396,500.59		69,968.74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300,000.00	45,986.64		254,013.36	与资产相关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219,700.00	91,300.00	226,979.08		84,020.92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		250,000.00	200,837.86		49,162.14	与收益相关

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300,000.00	22,406.00		277,594.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728,000.00	177,675.00		550,325.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260,000.00	910,000.00	447,988.90		722,011.1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893,805.40	21,367.52	12,000.00	860,437.8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9,260,694.00	21,879,705.40	16,576,657.95	24,952,000.00	29,611,741.45	

[注 1]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注 2]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褚健	72,361,750.00	72,361,750.00	111,861,750.00	
杭州元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0.00	39,500,000.0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509,375.00	36,509,375.00	36,509,375.00	36,509,375.0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1,890,000.00	21,890,000.0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21,875,000.00	21,875,000.00	21,875,000.00	21,875,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20,436,563.00	20,436,563.00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70,000.00	13,27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1,786.00	18,471,786.00	9,311,140.00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4,232.00	19,544,232.00		

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7,187.00	
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2,500.00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70,000.00	12,670,000.00	12,670,000.00	12,670,000.00
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3,182.00	9,943,182.00	9,943,182.00	9,943,182.00
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62,500.00	6,562,500.00	6,562,500.00	6,562,500.0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5.00	4,545,455.00		
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000.00	5,425,000.00	5,425,000.00	5,425,000.00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杭州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5,000.00	5,315,000.00	5,000,000.00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0	4,800,00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601,650.00	2,601,650.00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642.00	1,932,642.00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750.00	3,995,750.00
褚敏	20,623,548.00	20,623,548.00	20,623,548.00	26,373,548.00
褚燕芸			16,516,500.00	16,516,500.00
裘峰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990,000.00
金建祥	2,838,756.00	2,838,756.00	3,738,756.00	88,480,319.00
贾勋慧	2,625,000.00	2,625,000.00	2,625,000.00	10,115,000.00
黄文君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10,640,000.00
应佩华	2,187,500.00	2,187,500.00	15,944,250.00	15,944,250.00
熊菊秀	2,150,000.00	2,150,000.00	3,150,000.00	10,640,000.00
袁剑蓉	2,098,750.00	2,098,750.00	6,069,813.00	5,698,750.00
沈辉	2,062,500.00	2,062,500.00	2,062,500.00	10,552,500.00

杭州锐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8,438.00	1,428,438.00	1,428,438.00	1,428,438.00
杭州安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0.00	
杭州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施一明				6,065,500.0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890.00
浙江浙科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55,041,373.00	55,041,373.00	56,090,311.00	70,669,498.00
合计	442,160,000.00	442,16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

① 2019 年 1 月，原股东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2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陈向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315,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4 月，褚燕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0,313 股股份转让给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45,455 股股份转让给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俞海斌将持有本公司 23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剑蓉将持有本公司的 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② 2019 年 5 月，褚燕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 1,163,892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淳将持有本公司 170,000 股股份转让给马达；金建祥将持有本公司 9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一兵将持有本公司 568,75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菊秀将持有本公司

的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6 月，褚燕芸将持有的本公司 5,340,732 股股份转让给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海斌将持有的本公司 643,000 股股份转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袁剑蓉将持有的本公司 3,671,063 股股份转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周小文将持有的本公司 1,33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本公司 14,792,000 股股份转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③ 2019 年 7 月，原股东陈海东将持有的本公司 437,500 股股份转让给范小江；原股东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本公司 3,995,75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建军将持有的本公司 1,177,188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增资方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股份数为 1,2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出资 7,20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1,200 万股，计入股本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0 万元。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39,500 万元增加至 40,700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5 号）。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9 年 9 月，褚健将持有的本公司 39,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佩华将持有的本公司 1,851,6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303,500 股股份转让给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01,650 股股份转让给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由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和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定向增资 3,516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 11 元。其中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24,079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2,189 万股，计入股本 2,1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890 万元；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4,597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1,327 万股，计入股本 1,3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270 万元。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40,700 万元增加至 44,216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5 号）。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 2018 年

① 2018 年 4 月，张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5 月，王树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6 月，田颖颖、周小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63,562 股股份、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股东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② 2018 年 7 月，施一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62,5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伟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7,5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 股股份转让给袁剑蓉，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 股股份转让给袁剑蓉；2018 年 8 月，荣冈、苏宏业、郭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2,000 股股份、3,236,625 股股份、2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辉、章全、陈冈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400,000 股股份、3,281,25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赵忠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787,5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建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83,563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敏将其持有公司的 3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0 月，赖晓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88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9,89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5,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2 月，褚敏、黄文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5,000 股股份、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科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25,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裁决书》，裁决金建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658,000 股股份过户给褚健，裘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0,000 股股份过户给褚健，沈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0,000 股股份过户给褚健，施一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3,000 股股份过户给褚健，熊菊秀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0,000 股股份过户给褚健，贾勋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0,000 股股份过户给褚健，黄文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0,000 股股份

过户给褚健，陈小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750 股股份过户给褚健。

上述转让，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股东袁剑蓉、周小文、俞海斌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8,937 股、150,000 股、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3) 2017 年

① 2017 年 3 月，张竹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000 股股份转让给袁剑蓉；2017 年 4 月，谭彰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00 股股份转让给袁剑蓉。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② 2017 年 7 月，邹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袁剑蓉。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③ 2017 年 8 月，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00 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678,001,992.13	645,588,181.51	203,226,840.63	203,796,725.30
其他资本公积	9,958,497.53	8,803,979.44	943,365.12	
合 计	687,960,489.66	654,392,160.95	204,170,205.75	203,796,725.3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 1-6 月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6,229,90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② 2020 年 1 月，公司向联营企业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溢价增资，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增资溢价款-2,661,58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9 年

① 资本公积增加 411,600,000.00 元，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中

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和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溢价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604,058.72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③ 根据 2018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子公司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非同比例增资,2019 年 3 月进行第二期出资。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该子公司净资产与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其净资产的差额-775,551.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公司向自然人张磊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7.33%计 376.2 万元股权,收购成本 3,882,4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4,768,890.37 元之差额 886,490.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 2019 年 3 月,公司联营企业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从 32%下降至 25.60%,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其净资产的差额 5,031,43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⑥ 2019 年 12 月,公司联营企业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于其他股东溢价缴纳出资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增资溢价款 875,5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8 年

① 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李红波、王昊、沈一平三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股权,购买价格 17,550,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8,797,713.02 元之差额-8,752,286.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以 4,778,300.00 元的价格受让杭州恒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购买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8%的股权。购买日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持有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8%股权外,尚有货币资金 28,375.26 元,即公司以 4,749,924.74 元的价格购买上述少数股权,购买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1,352,213.28 元之差额-3,397,711.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 根据 2018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子公司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非同比例增资，2018 年 10 月进行首期出资。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该子公司净资产与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其净资产的差额-540,78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2,120,897.07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⑤2018 年 2 月，公司联营企业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从 40%下降至 32%，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其净资产的差额 943,365.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7 年

① 公司向董富祥购买其持有的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购买价格 809,001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1,030,789.70 元之差额 221,788.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公司向张少先购买其持有的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4%股权，购买价格 1,422,72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1,510,339.55 元之差额 87,61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 根据 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子公司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非同比例增资。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该子公司净资产与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其净资产的差额-1,206,164.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公司处置原权益法核算的对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1,035,697.38 元相应减少转入当期损益。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0,426,930.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5,412.91	146,963.09			120,039.45	26,923.64	-1,095,373.4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5,412.91	146,963.09			120,039.45	26,923.64	-1,095,373.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5,412.91	146,963.09			120,039.45	26,923.64	-1,095,373.46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4,192.06	-62,709.17			-51,220.85	-11,488.32	-1,215,412.9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4,192.06	-62,709.17			-51,220.85	-11,488.32	-1,215,412.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4,192.06	-62,709.17			-51,220.85	-11,488.32	-1,215,412.9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4,324.68	257,041.65			200,132.62	56,909.03	-1,164,192.0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4,324.68	257,041.65			200,132.62	56,909.03	-1,164,192.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4,324.68	257,041.65			200,132.62	56,909.03	-1,164,192.06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690.77	-36,963.50			-27,633.91	-9,329.59	-1,364,324.6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6,690.77	-36,963.50			-27,633.91	-9,329.59	-1,364,324.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36,690.77	-36,963.50			-27,633.91	-9,329.59	-1,364,324.68
----------	---------------	------------	--	--	------------	-----------	---------------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148,043,146.14	123,642,800.09
合 计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148,043,146.14	123,642,800.09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47,277.80 元。

2)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00,346.05 元。

3) 2017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0,887.23 元。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7,993,679.15	410,444,515.10	150,031,816.84	159,110,597.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27,175.62	365,496,441.85	284,813,044.31	163,492,10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47,277.80	24,400,346.05	14,570,887.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500,000.00		15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6,320,854.77	547,993,679.15	410,444,515.10	150,031,816.84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95,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97,500,000.00元。

2)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395,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58,000,000.00元。

3)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99,709,514.87	626,501,341.36	2,522,281,903.45	1,306,176,108.90
其他业务收入	11,981,009.33	5,856,959.14	14,647,833.43	10,501,813.64
合 计	1,211,690,524.20	632,358,300.50	2,536,929,736.88	1,316,677,922.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26,421,763.18	1,130,644,097.72	1,706,002,781.68	910,468,215.27
其他业务收入	7,009,869.72	5,936,982.79	8,857,227.20	4,824,383.33
合 计	2,133,431,632.90	1,136,581,080.51	1,714,860,008.88	915,292,598.60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88,854,303.14	7.33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875,357.91	2.7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466,891.73	2.10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40,707.97	1.55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1,732.42	1.46
小 计	183,718,993.17	15.15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945,544.19	5.1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11,054.52	3.3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2,010,293.59	2.4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918,990.69	2.2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41,954.19	1.76
小 计	378,427,837.18	14.91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7,758,766.61	4.58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312,614.00	2.6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3,243,667.87	2.5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165,611.50	1.84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31,830,501.90	1.49
小 计	278,311,161.88	13.05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4,667,610.67	5.5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9,790,358.89	4.6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9,113,665.41	2.2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42,528.21	2.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5,893,562.55	2.09
小 计	286,107,725.73	16.68

注：销售金额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得到。其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客户名称以单体列示，代

表受同一控制下合计的销售额；其他均以集团公司列示。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7,504.89	15,294,965.48	13,576,691.54	11,591,995.60
教育费附加	1,841,625.31	6,554,483.90	5,811,350.65	4,968,155.98
地方教育附加	1,229,680.37	4,369,655.93	3,874,418.50	3,312,104.07
房产税	1,006,069.41	2,175,763.45	2,198,866.22	2,444,183.16
土地使用税	426,586.10	876,720.00	932,524.12	2,229,086.60
印花税	90,726.48	776,611.15	736,841.00	556,071.16
合 计	8,892,192.56	30,048,199.91	27,130,692.03	25,101,596.5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薪酬	145,795,786.85	295,369,642.89	246,716,987.05	183,904,686.46
差旅费	23,004,275.31	59,596,856.87	50,914,429.77	48,175,158.79
业务招待费	12,184,817.17	33,650,017.93	28,375,329.96	26,842,718.21
运输费	7,975,625.15	19,084,553.47	14,446,462.34	12,457,321.73
办公费	2,586,715.83	12,038,907.26	8,048,576.73	8,040,180.09
租赁费	4,265,361.81	8,194,574.19	6,878,398.99	7,410,209.76
标书费	1,374,131.00	4,044,714.99	2,922,191.42	2,705,874.04
广告宣传费	705,897.76	3,279,958.93	2,448,592.51	4,883,169.17
折旧及摊销	1,212,631.67	1,306,330.54	1,068,758.18	1,187,803.93
修理费	885,414.97	2,686,319.98	2,551,695.45	1,663,750.27
物料消耗	687,088.59	1,028,955.85	458,566.32	1,102,040.28
其他	1,018,697.56	1,078,128.07	1,190,745.65	1,349,063.08
合 计	201,696,443.67	441,358,960.97	366,020,734.37	299,721,975.8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薪酬	60,182,130.16	135,980,600.76	101,325,580.87	87,778,949.79
差旅费	2,912,565.95	9,453,717.27	10,235,189.19	9,692,278.85
能源消耗费	691,854.44	4,381,361.86	4,118,322.45	3,550,555.39
股份支付	36,307,919.21	32,664,896.58	12,120,897.07	10,426,930.40
折旧摊销	4,567,296.65	10,077,978.37	8,999,815.41	9,746,131.97
租赁费	4,684,993.46	9,597,360.29	9,109,519.98	8,158,949.93
维修检测费用	416,405.10	2,004,679.11	1,659,962.20	2,821,850.30
业务招待费	2,614,936.90	8,262,793.56	7,292,004.52	6,994,971.17
技术服务费	64,245.85	1,632,417.24	1,752,107.57	3,092,018.23
办公费	1,869,923.07	6,193,520.08	4,524,096.52	3,304,705.20
中介机构费	6,386,878.87	8,291,544.48	3,474,554.17	4,683,640.60
其他	3,597,155.76	4,876,159.68	4,598,865.64	4,675,954.93
合 计	124,296,305.42	233,417,029.28	169,210,915.59	154,926,936.76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4,067,406.29	9,415,630.40	9,498,314.12	7,256,607.88
直接人工	113,558,400.32	246,303,907.30	194,127,166.04	165,969,033.91
折旧和摊销	6,242,191.28	10,534,391.50	5,808,055.48	4,890,572.41
差旅费	6,680,192.58	12,401,726.77	13,740,758.90	14,146,568.74
其他	12,099,106.07	25,690,434.23	18,569,582.41	17,654,922.18
合 计	142,647,296.54	304,346,090.20	241,743,876.95	209,917,705.1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893,152.59	-4,446,502.35	-6,551,336.07	-5,766,716.54
利息支出	1,847,778.40	2,679,023.18	6,296,580.31	7,731,492.91
手续费	857,958.92	2,328,341.03	1,462,643.15	880,533.61

汇兑损益	-634,710.05	-3,165,326.81	-525,912.21	-2,404,145.46
合计	1,177,874.68	-2,604,464.95	681,975.18	441,164.52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13,024.82	5,895,949.34	1,523,363.12	571,539.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74,538.27	154,259,450.04	135,330,380.57	108,338,879.57
其他	94,504.19			
合计	53,782,067.28	160,155,399.38	136,853,743.69	108,910,419.0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864.40	-3,882,881.23	-2,974,131.71	-2,789,041.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78	9,574,978.18
理财收益	19,323,116.20	18,334,219.05	10,017,521.11	4,654,896.5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586,131.68	-398,210.51		
合计	19,221,848.92	14,053,127.31	7,044,157.18	11,440,833.33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6,746,123.11	-11,573,036.44
合计	-16,746,123.11	-11,573,036.44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0,406,583.04	-38,553,657.20
存货跌价损失	-4,918,974.44	-7,678,376.78	-9,531,285.31	-1,949,163.46

合 计	-4,918,974.44	-7,678,376.78	-39,937,868.35	-40,502,820.66
-----	---------------	---------------	----------------	----------------

11.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4,044.11	436,237.10	-205,676.19	138,441.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2,146,037.85	19,557,388.58	
合 计	-104,044.11	32,582,274.95	19,351,712.39	138,441.10

(2) 其他说明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富阳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35,480,830.00元价格收回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位于富阳开发区东洲新区高新园区原值为19,507,496.98元土地使用权。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注销登记证明,实现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19,351,712.39元。

根据2018年6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PIMS业务的议案》。公司将PIMS业务按评估价值3,441.98万元转让给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业务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交接,并实现处置收益32,146,037.85元。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违约金收入	140,836.00	155,773.00		
接受捐赠		5,904,617.37		
赔偿收入		73,091.00	350,664.53	1,781,280.57
无法支付款项		345,104.91	35,559.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2,492.41
其他	21,215.04	117,296.40	75,982.26	24,410.98
合 计	162,051.04	6,595,882.68	462,206.08	1,848,183.96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2,236.99	323,411.25	416,079.39	279,013.84
对外捐赠、赞助费		330,000.00	202,000.00	518,800.52
滞纳金	7,987.56	85,930.96	218,675.56	29,637.0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74.01	23,917.49	13,566.01	25,461.37
其他	16,291.00	24,486.29	38,743.98	82,592.38
合 计	1,489,189.56	787,745.99	889,064.94	935,505.19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96,640.38	43,125,980.38	30,530,222.02	19,237,84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6,221.52	-6,974,476.21	-3,549,820.35	1,796,833.17
合 计	10,160,418.86	36,151,504.17	26,980,401.67	21,034,676.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50,529,746.85	407,033,524.04	314,947,244.32	190,357,583.1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52,974.68	40,703,352.40	46,266,642.22	19,035,75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22,805.43	2,989,784.81	5,180,477.03	1,743,405.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870.03	6,336,711.45		123,856.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2,804.10	5,414,410.39	5,233,559.76	3,762,474.0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1,085,232.03	-22,179,352.42	-13,941,917.13	-8,258,318.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7,454.61	-222,739.67	-902,124.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41,361.65	3,517,496.82	-1,346,364.31	4,046,826.65
其他	-815,710.39	-408,159.61	-13,509,871.73	580,674.19
所得税费用	10,160,418.86	36,151,504.17	26,980,401.67	21,034,676.58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限资金收回	23,401,646.16	15,147,200.12	3,964,009.71	8,559,435.35
员工购房借款归还	1,676,722.72	4,576,421.52	5,126,782.06	5,176,292.34
押金保证金	18,236,871.56	44,144,315.93	35,681,728.75	27,468,657.69
利息收入	893,152.59	3,074,850.69	588,452.73	674,919.79
收到政府补助	43,350,450.89	87,847,970.41	56,459,883.17	28,484,704.20
房产出租收入	5,260,326.70	11,568,864.18	5,365,275.20	8,183,411.32
往来款	1,762,735.29	5,083,401.48	3,340,612.55	920,281.76
员工备用金	3,056,418.15	1,161,062.66	2,465,303.74	5,338,795.84
其他	3,589,791.78	2,897,968.45	4,664,014.45	5,606,877.24
接受捐赠		5,904,617.37		
合 计	101,228,115.84	181,406,672.81	117,656,062.36	90,413,375.5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限资金支付	5,575,433.60	26,919,230.93	15,146,913.73	2,365,360.67
支付员工购房借款	1,750,000.00	4,010,000.00	5,470,000.00	5,746,000.60
押金保证金	24,809,253.87	45,235,850.33	37,332,641.13	31,397,253.30
手续费	857,958.92	2,328,341.03	1,008,700.80	880,533.61
转拨合作方政府补助	14,316,900.00	24,037,600.00	24,942,100.00	24,952,000.00
付现销售费用	48,921,291.67	138,800,421.52	119,797,691.73	113,820,474.35
付现管理费用	26,564,041.91	54,075,774.51	37,625,819.99	42,079,560.99
付现研发费用	28,245,486.95	51,854,216.16	42,335,525.55	36,564,383.71

往来款	4,422,960.55	6,564,286.68	1,844,633.90	5,665,539.41
员工备用金	2,530,260.64	1,499,996.62	39,611.70	6,299,486.76
其他	2,652,933.23	4,475,226.60	4,669,667.97	4,548,228.34
合 计	160,646,521.34	359,800,944.38	290,213,306.50	274,318,821.7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552,103,110.00	305,570,206.00	180,000,000.00
收回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		105,932,753.33	9,385,305.04	43,409,720.51
收回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04,000,000.00	107,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658,035,863.33	418,955,511.04	330,409,720.5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66,000,000.00	1,269,000,000.00	582,103,110.00	275,570,206.00
支付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金				94,543,150.00
支付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04,000,000.00	107,000,000.00
合 计	366,000,000.00	1,269,000,000.00	686,103,110.00	477,113,356.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性质的手续费			453,942.34	
支付褚健股利资金占用息				2,059,934.13
支付褚敏股利资金占用息				380,504.36
合 计			453,942.34	2,440,438.49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369,327.99	370,882,019.87	287,966,842.65	169,322,906.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665,097.55	19,251,413.22	39,937,868.35	40,502,82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22,097.96	27,534,191.59	20,911,904.01	19,054,993.15
无形资产摊销	1,215,595.94	2,288,936.88	1,632,401.43	2,160,89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347.62	1,659,621.24	1,397,400.50	855,9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44.11	-32,582,274.95	-19,351,712.39	-138,44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2,236.99	323,411.25	416,079.39	236,52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3,068.35	-1,966,474.79	-987,353.22	-359,64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1,848.92	-14,053,127.31	-7,044,157.18	-11,440,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6,221.52	-6,974,476.21	-3,549,820.35	1,796,83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926,766.88	-272,723,354.91	-192,784,816.42	-152,175,23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88,271.01	-398,896,067.71	-150,407,135.51	-90,615,40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0,419.41	767,826,851.88	472,924,358.27	291,851,985.8
股份支付	36,307,919.21	32,664,896.58	12,120,897.07	10,426,9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46,750.00	495,235,566.63	463,182,756.60	281,480,309.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634,741.07	298,258,377.21	212,414,000.23	127,913,865.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8,258,377.21	212,414,000.23	127,913,865.79	116,088,756.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3,636.14	85,844,376.98	84,500,134.44	11,825,108.97
--------------	----------------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78,300.00	
其中：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78,3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375.26	
其中：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375.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9,924.7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现金	264,634,741.07	298,258,377.21	212,414,000.23	127,913,865.79
其中：库存现金	65,837.11	90,810.03	122,338.92	77,96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568,903.47	298,167,563.91	212,288,334.94	127,759,78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49	3.27	3,326.37	76,113.05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34,741.07	298,258,377.21	212,414,000.23	127,913,865.79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0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为264,634,741.07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273,744,785.27元差异9,110,044.20元，系保函保证金7,416,898.12元和票据保证金1,693,146.08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为298,258,377.21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325,211,798.70元差异26,953,421.49元，系保函保证金20,087,494.80元和票据保证金6,865,926.69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为212,414,000.23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227,551,990.17元差异15,137,989.94元，系保函保证金14,744,539.96元和票据保证金393,449.98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127,913,865.79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131,437,079.14元差异3,523,213.35元系保函保证金，不属于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94,968,998.81	776,971,439.60	806,028,718.33	635,121,651.37
其中：支付货款	394,968,998.81	772,614,204.31	798,193,610.54	625,389,984.2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357,235.29	7,835,107.79	9,731,667.1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3,146.08	票据保证金
	7,416,898.12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9,537,909.69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1,891,799.35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2,864,982.97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848,617.48	抵押担保
合 计	174,253,353.6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5,926.69	票据保证金
	20,087,494.8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1,111,415.14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79,395,995.4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3,625,524.07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876,844.42	抵押担保
合 计	201,963,200.61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44,539.96	保函保证金
	393,449.98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9,042,894.61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26,905,686.00	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25,146,606.27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933,298.30	抵押担保
合 计	137,166,475.12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23,213.35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667,688.48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989,752.17	抵押担保
合 计	31,180,654.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35,186.31	7.0795	67,504,351.48
欧元	75,856.50	7.9610	603,893.60
港币	38,351.45	0.9134	35,030.21
卢比	20,572,921.44	0.1009	2,075,807.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779,224.80	7.0795	168,345,021.97
欧元	23,685.54	7.9610	188,560.58
卢比	14,085,026.57	0.1009	1,421,179.18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4,477,569.71	0.1009	451,786.78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3,470,000.00	7.9610	27,624,67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34,062.00	7.0795	5,196,791.93
欧元	38,000.00	7.9610	302,518.00
卢比	125,900,757.45	0.1009	12,703,386.4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卢比	2,340,053.89	0.1009	236,111.44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70,896.85	6.9762	68,163,730.60
欧元	74,569.18	7.8155	582,795.43
港币	10,413.13	0.8958	9,328.08
卢比	39,473,858.87	0.1021	4,030,280.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597,847.83	6.9762	150,670,906.03
欧元	23,685.54	7.8155	185,114.34
卢比	9,945,507.45	0.1021	1,015,436.31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1,772,045.64	0.1021	180,925.86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3,481,798.00	7.8155	27,211,992.2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922.00	6.9762	313,384.86
欧元	38,000.00	7.8155	296,989.00
卢比	112,653,559.64	0.1021	11,501,928.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卢比	2,275,058.66	0.1021	232,283.49
-------	--------------	--------	------------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28,123.43	6.8632	20,096,296.72
欧元	73,432.18	7.8473	576,244.35
港币	50,466.54	0.8762	44,218.78
卢比	61,965,727.93	0.0979	6,066,444.76
瑞士法郎	1,380,400.00	6.9494	9,592,951.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454,871.11	6.8632	78,617,071.40
欧元	347,514.56	7.8473	2,727,051.01
卢比	1,429,928.00	0.0979	139,989.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368,846.95	0.0979	36,110.12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3,430,000.00	7.8473	26,916,239.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536.10	6.8632	1,321,413.76
欧元	84,498.38	7.8473	663,084.14
卢比	2,035,307.34	0.0979	199,256.59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卢比	1,948,574.81	0.0979	190,765.47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63,081.65	6.5342	7,599,808.12
欧元	73,483.81	7.8023	573,342.73
港币	51,112.22	0.8359	42,724.70

卢比	10,621,170.37	0.1020	1,083,359.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425,482.39	6.5342	48,519,587.03
欧元	347,514.56	7.8023	2,711,412.85
卢比	7,212,760.00	0.1020	735,701.52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341,860.35	0.1020	34,869.76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3,430,000.00	7.8023	26,761,889.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6,466.30	6.5342	1,349,092.10
欧元	84,498.38	7.8023	659,281.71
卢比	2,203,712.00	0.1020	224,778.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卢比	1,458,107.98	0.1020	148,727.01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注]	期末 递延收益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125,821.65		23,847.90		101,973.75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207,916.89		34,975.43		172,941.46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861,995.51		201,315.88		660,679.63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3,620,314.56		1,666,304.36		11,954,010.20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58,473.72		17,597.73		40,875.99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	50,341.48		9,631.20		40,710.28

证系统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69,533.89		43,417.76		126,116.13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35,526.56		29,621.70		105,904.86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72,945.89		19,894.89		153,051.00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799,071.18		74,411.66		724,659.52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7,270,701.23		1,849,345.85	2,887,500.00	12,533,855.38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357,401.48		193,032.27		164,369.21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91,734.51	6,893.81		184,840.70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105,562.66		17,553.32		88,009.34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1,905,585.53	870,161.96	218,720.92		2,557,026.57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新模式应用		104,920.35	4,176.64		100,743.71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2,055,443.01	2,283.50		2,053,159.5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应用场景建设		250,000.00			250,000.00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		260,000.00			260,000.00
小 计	35,841,192.23	3,732,259.83	4,413,024.82	2,887,500.00	32,272,927.2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 4 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号)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

		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号、杭财教会〔2016〕13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2018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775号)、《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62号)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其他收益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能力提升及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号)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号)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号)
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号)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新模式应用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8〕265号)、《联合项目合作协议书》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合同书》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应用场景建设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仪表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应用场景建设合同》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小计		

[注]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其他变动[注]	期末 递延收益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351,394.35				351,394.35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57,788.34		945.89		56,842.45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52,289.43				52,289.43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5,551.88				15,551.88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377,431.42				377,431.42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18,866.66		14,329.88		104,536.78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663,519.67		246,371.50		417,148.17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26,858.99				26,858.99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840,988.24	3,098,265.49	258,151.27		3,681,102.46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2,953,242.25		1,440,012.86		1,513,229.39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187,543.03	575,000.00	169,983.12		592,559.91
10MW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4,837,590.96	2,525,000.00	298,297.43	1,684,700.00	5,379,593.53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344,080.20	350,000.00	6,245.87		687,834.33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2,443,736.46	693,500.00	248,692.02	163,800.00	2,724,744.44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732,101.04		292,209.39	149,300.00	2,290,591.65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	419,389.85	482,000.00	76,322.24	395,000.00	430,067.61

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1,050,000.00		8,535.11		1,041,464.89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11,320,000.00	2,240,000.00	109,289.74	9,036,600.00	4,414,110.26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484,188.94	105,600.00	49,567.40		540,221.54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3,067,106.11	129,838.04	1,088,864.94		2,108,079.21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新模式应用		120,079.65	66,650.13		53,429.52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14,944,556.99	935,229.31		14,009,327.68
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能制造工厂		219,000.00	83,196.48		135,803.52
面向重大工程自主可控的高性能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6,500,000.00			6,500,000.00
工业 APP 开发生态系统的构建与实施应用		451,400.00	67,954.80		383,445.20
小 计	32,543,667.82	32,434,240.17	5,460,849.38	11,429,400.00	48,087,658.61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

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77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62 号)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标准验证及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 号)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 号)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其他收益	《关于极地重型破冰船关键技术研究等 26 个项目立项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7)614 号)、《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书》
10MW 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发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44 号、杭财教会(2013)66 号)、《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子项目合同书》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技术基础与关键部位”重点专项“测控设备和系统高等级安全完整性研发与应用”项目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仪综科字(2019)120 号)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其他收益	系参与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项目。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

及平台		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 43 号)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 281 号)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新模式应用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8) 265 号)、《联合项目合作协议书》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合同书》
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能制造工厂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四川达威科技作为承担单位的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能制造工厂研究项目。
面向重大工程自主可控的高性能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工业 APP 开发生态系统的构建与实施应用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南京工业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面向流程行业支持软件定义的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研发研究项目。
小 计		

[注]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返还	36,629,738.00	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文，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拨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 7 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55,142.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 10 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797,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 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20) 10 号)等
科技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富阳区 2020 年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 7 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410,34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 2018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 48 号)等
稳岗补贴	293,034.31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10号)等
专利资助	328,74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41号)等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 资金	29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19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号)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21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号)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154,990.30	其他收益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9号)
项目资助资金	12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市管(2019)206号)
经济发展表彰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区经济发展表彰奖励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4号)
创新券补助	23,056.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富阳区创新券2020年度第一期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19号)等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22,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杭财社(2003)174号)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71,848.28	其他收益	
小计	43,813,688.89		

2)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173,517.45		47,695.80	125,821.65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277,867.74		69,950.85	207,916.89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1,264,627.28		402,631.77	861,995.51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6,715,910.47		3,095,595.91	13,620,314.56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93,669.19		35,195.47	58,473.72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69,603.87		19,262.39	50,341.48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56,369.40		86,835.51	169,533.89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94,769.96		59,243.40	135,526.56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209,419.85	36,473.96	172,945.89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787,894.51	160,000.00	148,823.33	799,071.18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8,848,446.88		1,577,745.65	17,270,701.23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132,035.40	240,000.00	14,633.92	357,401.48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32,035.40		132,035.40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114,217.19	8,654.53	105,562.66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2,066,756.98	161,171.45	1,905,585.53
小 计	38,946,747.55	2,790,394.02	5,895,949.34	35,841,192.2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 号、区财〔2016〕145 号)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 4 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 号)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

		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77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62 号）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其他收益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 号）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 号）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小 计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其他变动[注]	期末递延收益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732,500.00	1,015,000.00	1,747,500.00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35,767.50		35,767.50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1,853,915.58		1,853,915.58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9,027.21		19,027.21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355,239.88		3,845.53		351,394.35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189,835.83		132,047.49		57,788.34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110,740.71		58,451.28		52,289.43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82,773.92		167,222.04		15,551.88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35,814.57		235,814.57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	54,175.43		54,175.43		

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444,715.80		444,715.80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69,968.74		69,968.74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9,162.14		49,162.14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377,431.42				377,431.42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84,344.42	856,380.15	821,857.91		118,866.66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130,000.00	130,000.00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485,408.21		485,408.21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672,000.00	8,480.33		663,519.67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367,964.60		341,105.61		26,858.99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2,328,072.71	11,060,000.00	144,084.47	12,403,000.00	840,988.24
智能制造评价指数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50,400.00		50,400.00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3,755,182.81	801,940.56		2,953,242.25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411,000.00	223,456.97		187,543.03
10MW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13,385,300.00	124,309.04	8,423,400.00	4,837,590.96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350,000.00	5,919.80		344,080.20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3,465,000.00	202,263.54	819,000.00	2,443,736.46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290,800.00	141,198.96	417,500.00	2,732,101.04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2,408,700.00	14,610.15	1,974,700.00	419,389.85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1,050,000.00			1,050,000.00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11,320,000.00			11,320,000.00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527,800.00	43,611.06		484,188.94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6,933,243.02	3,866,136.91		3,067,106.11
小 计	8,027,258.67	60,830,405.98	12,276,396.83	24,037,600.00	32,543,667.8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 号、杭财教会〔2015〕29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 号、区财〔2016〕11 号)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 4 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 号)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

		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其他收益	《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77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62 号）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 号）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标准验证及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 号）
智能制造评价指数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科研项目。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 号）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	其他收益	《关于极地重型破冰船关键技术研究等 26 个项目立项

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7)614号)、《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书》
10MW级太阳能热发电热力系统控制技术研究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44号、杭财教会(2013)66号)、《杭州市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子项目合同书》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技术基础与关键部位”重点专项“测控设备和系统高等级安全完整性研发与应用”项目2019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仪综科字(2019)120号)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系参与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项目。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号)
小计		

[注]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返还	117,753,382.80	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拨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社会保险费返还	11,860,063.98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9〕19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资金	3,504,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号)
智造供给系统解决 问题供应商培育启 动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启动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30号)
2018 年度第三批杭 州市国际级软件名 城创建项目	1,415,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三批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19〕97号
2019 年制造业数字 化改造扶持资金	730,3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扶持资金项目财政补助(工业物联网、上云标杆、工业互联网运用)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67号)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 技术局研发经费补 助	541,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9 年富阳区企业研究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19〕73号)
富阳区高新潜力企 业财政奖励	478,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58号、富财企〔2019〕947号)
专利资助	456,08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32号)等
奖励资金	3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34号)等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浙江省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3号)
富阳区企业研究经 费	251,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9 年富阳区企业研究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19〕73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216,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45号)等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 用投入补助资金	21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号)
见习补助	118,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号)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 市级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企业

			贯标、企业数据库政策兑现资助的通知》(杭科知〔2018〕63号、杭财教会〔2018〕41号)
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第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杭科高〔2018〕158号)、《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杭科高〔2018〕211号)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9〕15号)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93,103.9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435号)等
富阳科技局科研经费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富阳区科技项目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科技型初创企业资助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8年新认定市级科技型初创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资助资金收据的通知》
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33,95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富商务〔2019〕75号)
其他税种退税	2,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64,472.47	其他收益	
小计	141,983,053.21		

3)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注1]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注2]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221,213.25		47,695.80		173,517.45	其他收益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47,818.59		69,950.85		277,867.74	其他收益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1,667,259.05		402,631.77		1,264,627.28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7,426,543.14		710,632.67		16,715,910.47	其他收益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128,864.66		35,195.47		93,669.19	其他收益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88,866.26		19,262.39		69,603.87	其他收益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343,204.91		86,835.51		256,369.40	其他收益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54,013.36		59,243.40		194,769.96	其他收益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860,437.88		72,543.37		787,894.51	其他收益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8,857,526.88	9,080.00		18,848,446.88	其他收益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132,035.40			132,035.40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0,901,927.29	10,291.89	10,759,600.00	132,035.40	其他收益
小 计	21,338,221.10	29,891,489.57	1,523,363.12	10,759,600.00	38,946,747.55	

[注 1]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说明详见附注五(四)3(1)1) ①。

[注 2]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其他变动[注]	期末递延收益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93,243.63		93,243.63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	1,053,717.70		1,053,717.70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1,930,597.59		1,930,597.59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015,000.00	282,500.00		732,500.00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91,048.90		55,281.40		35,767.50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2,067,419.23	1,639,400.00	1,282,903.65	570,000.00	1,853,915.58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01,764.27		82,737.06		19,027.21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364,641.59		9,401.71		355,239.88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216,325.11		26,489.28		189,835.83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121,039.15		10,298.44		110,740.71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90,651.28		7,877.36		182,773.92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35,814.57				235,814.57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54,175.43				54,175.43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1,160,000.00	715,284.20		444,715.80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69,968.74				69,968.74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84,020.92	89,000.00	173,020.92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9,162.14				49,162.14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277,594.00	120,000.00	20,162.58		377,431.42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550,325.00	1,916,800.00	2,382,780.58		84,344.42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722,011.10		722,011.10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4,142,473.12	44,564.91	13,612,500.00	485,408.21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367,964.60			367,964.60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2,328,072.71			2,328,072.71
智能制造评价指数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50,400.00			50,400.00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273,520.35	22,979,110.43	9,042,872.11	14,182,500.00	8,027,258.67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其他收益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 201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91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书》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

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装〔2016〕213号)、《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号)
工业控制SOC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号、杭财教会〔2015〕290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号、区财〔2016〕11号)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号)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4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号)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号、杭财教会〔2016〕13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	其他收益	《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用示范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 57 号)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 77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 62 号)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 49 号)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 281 号)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 23 号)
智能制造评价指数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 完成科研项目。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 77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 62 号)
合计		

③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返还	122,483,613.93	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文件,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拨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稳定岗位补贴	1,047,307.69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 81 号)

专利资助经费	604,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2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7〕59号)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95,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杭州市2017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8号)
国家级人才资助经费	224,772.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8〕104号)等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19,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高技术企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7号 区财〔2018〕3号)
就业管理局用工补助	135,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8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118,257.9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1号)
131培养人选区配套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77号)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工业领域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2019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8〕13号)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58,271.45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
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农业科研和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58号、区财〔2018〕163号)
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	11,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富商务》((〔2018〕55号、富财企〔2018〕728号)
市级软件登记费资助	3,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杭州市2017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号)
其他税种退税款	214,611.36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5,274.13	其他收益	
小计	126,287,508.46		

4) 2017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注1]	期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期末	本期摊销
--------	----	--------	------	------	----	------

	递延收益			[注 2]	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245,267.26		24,054.01		221,213.25	其他收益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68,162.39	20,343.80		347,818.59	其他收益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1,955,077.08		287,818.03		1,667,259.05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7,463,966.92		37,423.78		17,426,543.14	其他收益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164,060.13		35,195.47		128,864.66	其他收益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01,381.00	12,514.74		88,866.26	其他收益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30,040.42		86,835.51		343,204.91	其他收益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300,000.00	45,986.64		254,013.36	其他收益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893,805.40	21,367.52	12,000.00	860,437.88	其他收益
小 计	20,258,411.81	1,663,348.79	571,539.50	12,000.00	21,338,221.10	

[注 1]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说明详见附注五(四)3(1)1) ①。

[注 2]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其他变动[注]	期末 递延收益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889,000.00	302,000.00	1,097,756.37		93,243.63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1,661,538.46	200,000.00	807,820.76		1,053,717.70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16,000,000.00	2,000,000.00	5,069,402.41	11,000,000.00	1,930,597.59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097,774.84		1,097,774.84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456,325.64	12,980,000.00	1,235,276.74	12,110,000.00	91,048.90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903,547.76		903,547.76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376,942.02	1,156,437.61	635,960.40	1,830,000.00	2,067,419.23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2,536,033.08		2,434,268.81		101,764.27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413,560.75		48,919.16		364,641.59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304,515.49	400,000.00	488,190.38		216,325.11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152,314.80		31,275.65		121,039.15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50,000.00	59,348.72		190,651.28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64,560.02	48,619.00	77,364.45		235,814.57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600,000.00	545,824.57		54,175.43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466,469.33		396,500.59		69,968.74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219,700.00	91,300.00	226,979.08		84,020.92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50,000.00	200,837.86		49,162.14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300,000.00	22,406.00		277,594.00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728,000.00	177,675.00		550,325.00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260,000.00	910,000.00	447,988.90		722,011.10
小 计	29,002,282.19	20,216,356.61	16,005,118.45	24,940,000.00	8,273,520.35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其他收益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 201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91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书》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 号)、《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 号、杭

		财教会(2015)290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号、区财(2016)11号)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其他收益	《关于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号)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4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号)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号、杭财教会(2016)13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775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62号)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号)
小 计		

[注]其他变动系转拨付给相关合作开发方。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返还	85,702,277.84	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拨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补助	2,04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
稳定岗位补贴	1,137,965.22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等
2016 年标准制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7)26号)
专利资助经费	646,7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7)94号、杭财教会(2017)103号)等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MPT)项目补助款	408,00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6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6)123号)
131 培养人选配套经费	2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11号)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11,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7)17号、区财(2017)83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837.93	其他收益	《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1号)
服务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创新发展局关于转发《2017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4)147号)
就业管理局用工补助	124,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8号)
2015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6)30号)
街道用工奖励	42,928.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领街道用工奖励的通知》(长党(2016)20号)
其他税种退税款	26,484.48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26,867.65	其他收益	
小计	92,333,761.12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3,687,563.09	160,155,399.38	136,853,743.69	108,910,419.0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8年度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4,778,300.00	100.00	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8年度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778,300.00
现金	4,778,3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778,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78,300.00
商誉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按照支付的现金资产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978,675.26	4,778,300.00
货币资金	28,375.26	28,37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300.00	4,749,924.74
净资产	978,675.26	4,778,3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78,675.26	4,778,300.0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收购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主要系为了收购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系根据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日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依据公司购买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	出资比例(%)
(1) 2020 年 1-6 月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5月20日	50,000,000.00	100.00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5月20日	50,000,000.00	100.00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6月2日	5,100,000.00	51.00
SUPCON INVESTMENT(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2020年2月24日	USD2,000,000.00	100.00
SUPC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2020年4月28日	USD2,000,000.00	100.00
SUPCON TECHNOLOGY DMCC	新设	2020年6月7日	AED400,000.00	100.00
(2) 2018年度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2月6日	10,000,000.00	100.00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6月7日	10,000,000.00	100.00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9月8日	10,000,000.00	100.00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9月19日	50,000,000.00	100.00
(3) 2017年度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8月23日	7,500,000.00	75.00

[注]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对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SUPCON INVESTMENT(SINGAPORE) PTE. LTD.、SUPC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SUPCON TECHNOLOGY DMCC 尚未实际出资,对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20,000.00 元。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8年度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	2018年7月18日		884,161.1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09[注 1]	设立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94.78[注 2]	设立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用设备制造业	97.33		设立
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33		设立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5.00		设立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66.80	27.98[注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制造业	81.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业	51.00		设立
SUPC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SUPCON TECHNOLOGY DMCC	迪拜	迪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 1] 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公司持有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94.78% 股权，故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71.09% 股权。

[注 2] 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持有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94.78% 股权，故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4.78% 股权。

[注 3] 子公司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27.98% 股权，公司持有子公司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故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7.98%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22,648.51	3,841,569.40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67	255,285.75	1,906,935.32	1,371,054.40	162,300.81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823,073.79	3,042,730.94	2,041,435.05	1,852,878.10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5.22	589,977.83	1,253,097.38	884,153.82	632,885.88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283.02	-40,371.02	-632,533.33	-751,553.89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265,248.35	-40,997.16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203,967.60	636,954.42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8.32	-622,913.98	-776,814.60	-548,943.84	-503,237.59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49.00	12.00			
小 计		2,042,152.37	5,385,578.02	3,153,798.34	5,830,799.9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900,000.00

限公司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050.00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小 计			778,050.00	9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8,820,361.53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 限公司	2,148,286.43	1,876,267.42	4,099,285.07	2,728,230.67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19,962,641.93	18,107,849.39	15,028,113.24	13,764,728.19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	8,512,238.89	7,896,822.97	6,629,980.15	5,745,826.33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072,258.74	1,075,541.76	1,115,912.78	248,446.11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 限公司				-265,248.35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1,556,180.88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217,816.29	-625,945.55	-528,337.41	-995,434.48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 有限公司	980,012.00			
小 计	31,457,621.70	28,330,535.99	26,344,953.83	31,603,090.88

[注 1]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该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注 3]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 6. 30			2020. 6. 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 524, 244. 55	14, 940, 754. 95	216, 464, 999. 50	136, 004, 833. 11		136, 004, 833. 11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 238, 204. 41	5, 795, 631. 29	115, 033, 835. 70	57, 997, 715. 88		57, 997, 715. 88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23, 689, 967. 02	39, 658, 159. 03	263, 348, 126. 05	98, 695, 313. 92	510, 000. 00	99, 205, 313. 92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 514, 419. 03	384, 336. 44	23, 898, 755. 47	19, 609, 720. 54		19, 609, 720. 54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2, 602, 179. 42	163, 093. 29	12, 765, 272. 71	19, 412, 741. 59		19, 412, 741. 59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2, 000, 024. 50		2, 000, 024. 5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91, 843, 602. 93	13, 332, 719. 11	205, 176, 322. 04	134, 904, 133. 73		134, 904, 133. 73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 279, 927. 19	6, 481, 678. 39	110, 761, 605. 58	59, 024, 893. 02		59, 024, 893. 02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17, 798, 456. 44	40, 360, 424. 73	258, 158, 881. 17	105, 802, 363. 01		105, 802, 363. 01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038, 540. 27	425, 115. 20	24, 463, 655. 47	20, 161, 488. 47		20, 161, 488. 47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7, 124, 976. 03	177, 239. 69	17, 302, 215. 72	20, 718, 949. 08		20, 718, 949. 0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2, 988, 878. 72	5, 983, 438. 45	498, 972, 317. 17	450, 112, 057. 94		450, 112, 057. 94
浙江中控流体技	146, 632, 321. 55	11, 272, 962. 34	157, 905, 283. 89	116, 912, 433. 16		116, 912, 433. 16

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西子科 技术有限公司	85,629,886.79	7,802,641.86	93,432,528.65	50,495,062.24		50,495,062.24
浙江中控自动化 仪表有限公司	201,876,300.22	35,553,443.44	237,429,743.66	109,302,716.80		109,302,716.80
浙江源创建筑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69,443.84	253,903.90	22,123,347.74	17,659,696.65		17,659,696.65
浙江中控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112,417,181.16	885,572.70	113,302,753.86	81,978,474.38		81,978,474.38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6,123,269.20	255,164.56	16,378,433.76	18,764,781.59		18,764,781.5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518,723,072.83	4,486,425.75	523,209,498.58	474,207,490.10		474,207,490.10
浙江中控流体技 术有限公司	120,501,442.76	11,569,010.71	132,070,453.47	104,788,146.65		104,788,146.65
浙江中控西子科 技术有限公司	61,641,337.04	7,532,713.38	69,174,050.42	29,846,255.59		29,846,255.59
浙江中控自动化 仪表有限公司	188,609,284.66	31,045,083.41	219,654,368.07	109,597,868.89		109,597,868.89
浙江源创建筑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4,120,199.42	159,809.97	4,280,009.39	3,286,224.96		3,286,224.96
杭州盟控仪表技 术有限公司	46,257.93	3,453.82	49,711.75	933,872.89		933,872.89
浙江中控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89,994,304.66	1,030,236.74	91,024,541.40	61,432,769.79	2,194,220.93	63,626,990.72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5,150,942.30	342,010.91	5,492,953.21	9,436,829.92		9,436,829.92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 名称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 限公司	101,694,156.75	9,561,264.19	9,561,264.19	5,032,137.59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69,317,908.87	5,208,782.26	5,208,782.26	-4,698,187.50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	71,664,665.73	11,298,974.31	11,298,974.31	980,986.35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11,862.49	-13,132.07	-13,132.07	180,049.66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5,614,886.46	-3,400,185.49	-3,253,222.40	-1,082,909.51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24.50	24.50	24.5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81,670,100.17	22,644,603.34	22,644,603.34	26,808,981.24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385,740.84	8,693,516.98	8,693,516.98	1,752,920.03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87,374,610.09	23,965,325.88	23,965,325.88	23,965,325.88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20,130.92	-161,484.09	-161,484.09	2,888,804.69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8,236,982.49	-4,240,246.01	-4,302,963.56	-5,965,572.5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26,349,088.83	-141,749.25	-141,749.25	23,355,577.83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22,582,798.82	13,710,543.91	13,710,543.91	2,008,470.15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84,445,013.96	5,832,671.58	5,832,671.58	1,264,371.38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71,307,610.52	16,570,527.68	16,570,527.68	18,722,530.10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83,944.20	-2,530,133.34	-2,530,133.34	-1,173,963.09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10,854.70	884,161.14	884,161.14	-1,693.35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3,604,049.81	3,926,728.80	3,926,728.80	-12,503,740.22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698,201.53	-2,557,461.35	-2,300,419.70	1,233,477.23

(续上表)

子公司	2017 年度			
-----	---------	--	--	--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338,347,458.29	21,342,052.22	21,342,052.22	10,702,034.65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 限公司	98,268,987.65	1,623,008.15	1,623,008.15	2,972,155.42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65,010,658.72	4,915,939.24	4,915,939.24	-1,561,791.95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	147,951,752.63	11,331,699.57	11,331,699.57	-7,708,922.00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87,396.82	-3,006,215.57	-3,006,215.57	-2,908,454.12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 有限公司		-136,657.19	-136,657.19	-17,927.31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96,654,966.92	11,213,986.28	11,213,986.28	7,410,105.40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4,225,806.15	-2,094,419.95	-2,131,383.45	-2,501,652.9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9 年度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	2019.6.20	94.77	94.78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 限公司	2019.9.5	90.00	97.33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2019.3.18	77.86	81.68
(2) 2018 年度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18.2.9	82.00	100.00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2018.8.16	74.76	77.86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2018.11.21	94.32	100.00
(3) 2017 年度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2017.3.6	67.00	74.76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7.12.5	61.00	65.00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7. 2. 17	58.00	61.00
------------------	-------------	-------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9 年度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 限公司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9,000.00	3,882,400.00	3,347,850.00
现金	19,000.00	3,882,400.00	3,347,850.00
购买成本合计	19,000.00	3,882,400.00	3,347,85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 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000.00	4,768,890.37	2,572,298.30
差额		-886,490.37	775,551.7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86,490.37	-775,551.7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浙江中控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7,550,000.00	3,439,600.00	4,749,924.74
购买成本合计	17,550,000.00	3,439,600.00	4,749,924.7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 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	8,797,713.02	2,898,816.70	1,352,213.28
差额	8,752,286.98	540,783.30	3,397,711.4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752,286.98	-540,783.30	-3,397,711.4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107,520.00	2,231,721.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107,520.00	2,231,72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 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	1,901,355.64	2,541,129.25

差额	1,206,164.36	-309,408.2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06,164.36	309,408.25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49.00[注 1]		权益法核算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5.60[注 2]		权益法核算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21.43[注 3]		权益法核算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39.00[注 4]		权益法核算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注 5]		权益法核算

[注 1]2018 年 7 月 27 日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 34%,2019 年 3 月股权变更,持股比例变更为 49%;

[注 2]2017 年度公司持股比例为 40%,2018 年 2 月由于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32%;2019 年 3 月由于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25.60%;

[注 3]该公司原名为浙江中易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处置该公司股权;

[注 4]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注 5]2019 年 9 月 16 日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 司	中控智网(北京)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24,197.44	23,269,333.99	8,969,984.7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41,896.38	2,965,094.22	7,383,289.60
非流动资产	4,514,887.14	1,019,068.96	141,739.58

资产合计	9,439,084.58	24,288,402.95	9,111,724.37
流动负债	232,433.51	1,935,827.82	634,248.10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	
负债合计	232,433.51	2,055,827.82	634,248.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06,651.07	22,232,575.13	8,477,476.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4,511,259.03	5,989,216.03	3,390,990.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4,511,259.03	5,989,216.03	3,390,990.5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7,433.61	14,939,136.89	4,611,006.16
财务费用	311.71	-29,305.35	-26,208.0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60,874.09	1,468,456.99	591,919.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0,874.09	1,468,456.99	591,919.2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 的股利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 司	中控智网（北京）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59,947.58	19,989,013.08	9,375,949.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2,481,899.88	3,124,489.30	8,955,662.47
非流动资产	4,614,033.16	965,919.99	

资产合计	10,273,980.74	20,954,933.07	9,375,949.39
流动负债	806,455.58	7,891,214.93	1,490,392.39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	
负债合计	806,455.58	8,011,214.93	1,490,392.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67,525.16	12,943,718.14	7,885,557.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4,639,087.33	3,167,671.84	3,154,222.8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4,639,087.33	3,167,671.84	3,154,222.8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74,228.29	17,588,330.14	920,125.77
财务费用	-57,241.92	32,346.86	-3,748.59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30,726.00	-8,411,963.67	-2,114,443.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0,726.00	-8,411,963.67	-2,114,443.00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 的股利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 公司	中控(天津)软件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98,251.16	17,945,844.2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05,566.06	9,628,996.98	
非流动资产		119,765.01	

资产合计	4,998,251.16	18,065,609.21	
流动负债		19,449,927.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449,927.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98,251.16	-1,384,318.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9,405.39	-442,981.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99,405.3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89,341.22	
财务费用	-364.66	60,295.6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48.84	-10,359,748.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48.84	-10,359,748.13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083,162.26		3,854,823.9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20,718.53		3,854,823.95
非流动资产	133,201.80		

资产合计	6,216,364.06		3,854,823.95
流动负债	1,140,934.1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40,934.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5,429.94		3,854,823.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30,171.98		1,503,381.3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30,171.98		1,503,381.3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21,348.38	26,857,026.98	
财务费用	-18,884.02	91,070.13	15,827.9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976,227.00	-5,543,584.43	-76,986.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76,227.00	-5,543,584.43	-76,986.90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当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当期分享的净利润)	当期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1) 2020年1-6月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 2019年度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442,981.82	442,981.82	
(3) 2018 年度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442,981.82	-442,981.8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15%(2019年12月31日：7.40%；2018年12月31日：9.09%；2017年12月31日：7.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0,034,867.52	152,623,523.78	152,623,523.78		
应付票据	128,643,703.61	128,643,703.61	128,643,703.61		
应付账款	925,810,476.54	925,810,476.54	925,810,476.54		
其他应付款	64,074,544.70	63,765,188.70	63,765,188.70		
其他流动负债	125,662,523.46	125,662,523.46	125,662,523.46		
小 计	1,394,226,115.83	1,396,505,416.09	1,396,505,416.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8,241,354.77	48,893,365.60	48,893,365.60		
应付票据	133,346,596.87	133,346,596.87	133,346,596.87		
应付账款	759,623,043.12	759,623,043.12	759,623,043.12		
其他应付款	64,537,998.93	64,537,998.93	64,537,998.93		
其他流动负债	254,579,823.03	254,579,823.03	254,579,823.03		
小 计	1,260,328,816.72	1,260,980,827.55	1,260,980,827.5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1,836,239.00	104,201,749.90	104,201,749.90		
应付票据	64,655,955.54	64,655,955.54	64,655,955.54		
应付账款	628,435,335.02	628,435,335.02	628,435,335.02		
其他应付款	49,928,467.62	49,928,467.62	49,928,467.62		
其他流动负债	123,881,248.16	123,881,248.16	123,881,248.16		
小 计	968,737,245.34	971,102,756.24	971,102,756.2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8,500,000.00	121,117,768.56	121,117,768.56		
应付账款	548,024,824.29	548,024,824.29	548,024,824.29		
其他应付款	92,867,142.99	92,867,142.99	92,867,142.99		
其他流动负债	89,062,196.33	89,062,196.33	89,062,196.33		
小 计	848,454,163.61	851,071,932.17	851,071,932.1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5,000,000.00		1,295,00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5,000,000.00		1,29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295,000,000.00		1,29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8,796.00		7,838,79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02,838,796.00		1,302,838,796.0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9,000,000.00		1,169,00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9,000,000.00		1,169,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169,000,000.00		1,16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8,796.00		7,838,79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76,838,796.00		1,176,838,796.0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8,796.00		7,238,796.00
权益工具投资		7,238,796.00		7,238,796.00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8,796.00		7,238,796.00
权益工具投资		7,238,796.00		7,238,796.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

定量信息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其历史成本确定。

2. 由于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重大影响,故对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企业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属于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无直接控股母公司。

(2) 褚健直接持有公司 7,236.175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950.0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0%,褚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中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注 1]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
褚敏	本公司董事长
俞海斌	本公司副总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法人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法人[注 2]
凯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注 1]董事董景辰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 2]该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2019 年 9 月变更为 4.947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778.76	639,085.06		241,709.40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6,877.03		
	接受劳务	165.00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4,026.69	1,151,795.80	529,200.10	57,799.14
	接受劳务	1,455.00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8,006.19		1,060,660.65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965.52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745.06	68,376.07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2.87	159,407.06		51,814.72
	接受劳务		98,788.63	1,116,792.41	2,740,896.16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71.70	
	接受劳务				75,471.70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0.0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9,855.05		
	接受劳务	30.00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2,452.83	1,373,461.28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05.17	433,421.75	665,299.15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650.53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00			
小 计		4,674,116.15	8,699,797.32	2,297,131.02	4,962,026.9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4,557.87	1,494,515.77	2,498,189.89	3,077,035.96
	服务费	1,681.42	9,964.88	7,513.30	1,753.85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	出售商品	523,567.26	596,931.78	1,068,500.86	71,789.75

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98.12	3,536.92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881,181.57	32,591,592.03	2,523,903.32	4,009,921.07
	服务费	442.48	75,261.32	37,220.14	847,207.89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82.70	879,820.27	126,497.00	4,546.31
	服务费		5,386.79	5,978.09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414.37	1,364,543.35	2,426,328.55	935,128.89
	服务费		50.94	59,339.09	297,310.68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09.73	6,344.21	26,801.56	651,628.86
	服务费	94,339.62	21,310.38	30,746.12	77,667.93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4,953.91	229,393.72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91,927.06	5,324,377.09	3,580,746.96	103,741.16
	服务费		22,349.06	13,792.99	6,641.51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5,221.24	176,902.08	
	服务费		8,060.38	297.17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116.79	34,401.72
	服务费			25,917.98	32,885.03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3.70	
	服务费		141,735.84	5,591.19	89,792.98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15.05	9,292.04		
	服务费		993.40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8,849.5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7,866.20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243.21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2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8,093.94			
小 计		34,366,413.07	44,023,235.19	12,883,757.42	10,919,319.7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80,039.62	523,600.32	197,923.88	125,111.94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711,499.81	1,707,277.73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8,549.29	194,465.59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4,463.27	153,809.52	6,602.71	19,973.90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33,762.71	726,570.99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3,212.78	135,111.67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48,841.01	307,619.05	80,332.38	203,673.9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73,304.28	461,428.57	23,840.59	22,979.21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28,587.49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71,633.08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4,463.27			
小计		651,332.02	1,446,457.46	1,295,724.15	3,135,164.98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186,558.84	7,015,882.44	4,511,574.55	3,257,054.65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186,558.84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439,604.43	811,055.56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0,953.80
小计		4,373,117.68	7,015,882.44	4,951,178.98	4,089,064.0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注]	本期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计收利息
拆出					
(1) 2019 年度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371,651.66
(2) 2018 年度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5,962,883.34
(3) 2017 年度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94,543,150.00	39,543,150.00	104,000,000.00	6,044,808.61

[注]2017 年 1 月拆出本金中包含 500 万元应收票据，该等票据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公司根据到期日开始向其计收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PIMS 业务		32,146,037.8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8.57	2,102.49	1,612.11	1,141.15

6. 其他关联交易

(1) 担保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4,245.37	971,218.85	758,061.03
小计		1,434,245.37	971,218.85	758,061.03

(2) 应付股利资金占用息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褚健				2,059,934.13

褚敏				380,504.36
小 计				2,440,438.49

(3) 支付战略顾问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褚健	500,000.00	88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88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4) 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

① 许可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数智)、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微电子)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

2018年5月,公司分别与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签署《许可使用合同》,公司许可深蓝数智、中控微电子无偿使用“中控”、“SUPCON”及相关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② 中控科技集团许可公司使用“IN-PLANT”、“INPLANT”等商标

根据公司与中控科技集团于2017年1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控科技集团许可公司使用“IN-PLANT”(第42类第3489882号)、“INPLANT”(第42类第3489883号)、“INPLANT”(第9类第3489884号)、“IN-PLANT”(第9类第3489885号)等4个商标,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商标许可使用费为2万元。上述商标使用权已于2019年4月转让给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6(4)③说明。

③ 中控科技集团向公司无偿转让部分商标及域名

2019年4月,公司与中控科技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中控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In-Plant”等1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9年6月,公司与中控科技集团签订《域名转让合同》,中控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supcon.com”等5项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

④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研究院)向子公司中控仪表转让共有发明

2019年6月,中控研究院与子公司中控仪表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中控研究院将“嵌入式双处理器系统的失效检测电路”等三项与中控仪表共有的发明专利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控仪表。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69,781.46	2,876,870.56	3,375,056.46	2,862,134.31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2,674.98	158,172.29	1,888,770.73	95,195.54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97,987.86	127,910.92	1,560,970.81	101,779.07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2,012.61	1,600.63	1,167,847.08	58,392.35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18,975.40	72,327.19	751,568.40	48,956.84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382,056.11	249,919.18	376,056.11	249,619.18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	2,090.00	191,680.92	10,244.05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	2,875.00	57,500.00	2,875.00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224.73	2,061.24	35,549.61	1,777.48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970.00	5,916.00	7,350.00	735.00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2,364.27	236.43	2,364.27	118.2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3.75	370.13	1,233.75	370.13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25.00	656.25		
小计		9,712,906.17	3,554,505.82	9,469,448.14	3,485,697.16
预付款项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767,085.04		3,680,810.00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788,586.30		788,586.30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3,528.27		223,848.27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71,341.38			
小计		5,911,540.99		4,864,244.57	
其他应收款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911.15	1,095.56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9,798.66	83,688.61	1,003,407.99	50,170.40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1,771.47	2,588.57	1,000.00	50.00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85,631.07	9,281.55	160,722.41	8,036.12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5,500.00	19,650.00	65,500.00	6,550.00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54,113.47	12,705.67	130,855.99	6,542.80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65,520.00	3,638.00	71,720.00	3,586.00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5,931.07	3,796.55	100,000.00	5,000.00
	浙江国网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5,931.07	1,296.55		
小 计		1,746,107.96	137,741.06	1,533,206.39	79,935.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45,551.70	2,897,848.29	9,464,864.16	1,843,250.03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638,322.38	191,496.71	3,285,547.70	318,024.84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841,509.72	92,075.49	2,216,972.94	110,848.6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850.00	766,300.00	38,315.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437,603.80	71,880.19	567,412.60	28,370.63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66,066.60	92,803.33	198,000.00	19,800.00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645,978.33	32,298.92	151,472.20	14,692.62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07.11	2,092.56
	浙江中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465.23	9,465.23	9,465.23	9,465.23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50.00	367.50	7,350.00	735.00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3.75	123.38	1,233.75	61.69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35,450.00	1,772.50		
小 计		10,619,031.51	3,445,481.54	16,756,125.69	2,439,156.25
预付款项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788,586.30		788,586.3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102,500.00			
小 计		2,061,086.30		962,086.30	
其他应收款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593,771.87	15,429,881.09	108,222,666.04	6,661,788.6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0,152.32	223,994.43	1,124,144.84	127,403.32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425,676.77	21,283.84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07,597.01	5,379.85	246,410.98	12,320.55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64,257.39	5,342.04	120,613.94	7,056.09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5,773.00	3,288.65	100,000.00	5,000.00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6,626.00	4,275.60	2,626.00	787.80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62.00	23.10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26,541.63	11,327.08		
小 计		106,694,719.22	15,683,488.74	110,442,600.57	6,845,663.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450.16	428,450.16	220,657.06	289,657.06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66,607.34	246,900.00	387,000.00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871.79	120,271.79	125,871.79	98,871.79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172.56	77,382.22	77,382.22	77,382.2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353,108.89	1,550,278.89	1,329,956.33	1,329,956.33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521,341.65	447,245.00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91,580.85	7,630.00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2	282,000.01	307,600.01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359,876.06	1,359,876.06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327.60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5,494.00	719,384.37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36,650.53		
小 计		4,389,973.46	4,887,228.98	3,065,689.91	3,115,342.41
预收款项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994.82	235,226.15	235,226.15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666.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15,871.88	13,581,020.32	668,735.92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616,433.02	1,257,298.82	751,106.27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175,655.76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750.00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1,00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0,083.20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3,118.09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034.49	4,806.90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25,042,334.21	26,436,625.42	1,655,978.34
其他应付款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0	47,665.00	31,450.0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52.07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86,844.27	262,954.49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7,900.00
	俞海斌			512.00	
小 计			31,200.00	336,821.27	327,906.56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603,750.0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8,750,000.00
小 计					23,353,750.00

十一、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4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定向增资方式认购本公司股票 2,012 万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 6.48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将上述股权因员工离职等原因收回的部分股份重新授予员工。其中，2016 年重新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 6.48 元/股；2017 年重新授予价格为 3.55 元/股和 3.72 元/股，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 6.48 元/股；2018 年重新授予价格为 3.72 元/股，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 7 元/股。上述转让均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历次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设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26,930.40 元、12,120,897.07 元、5,384,130.40 元和 527,165.20 元，相应计入各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受让俞海斌、袁剑蓉、周小文、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 2,043.6563 万股，员工通过享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享有相应权益。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备案。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因此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设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16,107,470.60

元、13,649,193.5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066,020.46 元、13,608,932.28 元。

3. 2019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定向增资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1,200 万股，增资价格 6 元/股。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备案。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 6 元/股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 11 元/股，因此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设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4,084,090.91 元、8,045,231.36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72,910.12 元、8,023,030.69 元。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董事、高管、核心骨干人员授予 1,200 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 元/股，分四批行权。根据 2019 年 9 月 18 日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确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期权授予日。

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1 年期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0.9108 元/份，2 年期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1.4490 元/份，3 年期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1.4915 元/份，4 年期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2.4609 元/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设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1,958,470.34 元、3,824,860.51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53,656.51 元、3,816,098.89 元。

5. 合伙企业股权激励

2019 年 9 月，41 位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取得中控技术的股份。激励对象间接认购本公司股份价格为 2.76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1 元/股，因此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设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5,130,734.33 元、10,261,468.64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27,341.23 元、10,254,682.45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0 年 1-6 月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解决方案	自动化仪表	工业软件
主营业务收入	896,947,031.65	154,554,486.01	93,138,368.30
主营业务成本	445,497,590.97	111,427,361.41	40,430,612.09

（续上表）

项 目	运维服务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066,435.30	17,003,193.61	1,199,709,514.87
主营业务成本	16,357,252.62	12,788,524.27	626,501,341.36

（2）2019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解决方案	自动化仪表	工业软件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031,989,032.74	215,445,458.88	187,719,871.49
主营业务成本	1,058,090,938.95	135,813,989.77	77,776,770.46

(续上表)

项 目	运维服务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675,194.61	27,452,345.73	2,522,281,903.45
主营业务成本	12,189,173.86	22,305,235.86	1,306,176,108.90

(3) 2018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解决方案	自动化仪表	工业软件
主营业务收入	1,735,539,477.94	169,367,986.78	141,717,003.28
主营业务成本	917,703,866.97	114,418,221.73	63,892,039.18

(续上表)

项 目	运维服务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4,658,852.27	25,138,442.91	2,126,421,763.18
主营业务成本	14,435,646.79	20,194,323.05	1,130,644,097.72

(4) 2017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解决方案	自动化仪表	工业软件
主营业务收入	1,360,537,776.85	146,647,738.11	137,817,032.20
主营业务成本	714,963,231.81	107,746,948.41	64,396,577.89

(续上表)

项 目	运维服务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698,157.88	23,302,076.64	1,706,002,781.68
主营业务成本	4,677,756.04	18,683,701.12	910,468,215.27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

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227,551,990.17		227,551,99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233,053.52	478,233,053.52
其他流动资产	478,233,053.52	-478,233,053.52	
应收票据	478,246,987.52	-153,044,231.61	325,202,755.91
应收款项融资		153,044,231.61	153,044,231.61
应收账款	706,266,652.77		706,266,652.77
其他应收款	127,500,239.10		127,500,23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8,796.00	-7,238,7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38,796.00	7,238,796.00
短期借款	101,836,239.00	95,473.74	101,931,712.74
其他应付款	49,928,467.62	-95,473.74	49,832,993.88
应付账款	628,435,335.02		628,435,335.02
其他流动负债	123,881,248.16		123,881,248.16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7,551,99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7,551,99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233,053.52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233,053.5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78,246,98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25,202,755.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3,044,231.6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06,266,65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06,266,652.7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7,500,239.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7,500,23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38,7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238,796.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1,836,23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1,931,712.7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9,928,46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832,993.88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28,435,33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8,435,335.02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23,881,24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3,881,248.16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27,551,990.17			227,551,990.17
应收票据	478,246,987.52	-153,044,231.61		325,202,755.91
应收账款	706,266,652.77			706,266,652.77
其他应收款	127,500,239.10			127,500,239.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1,539,565,869.56	-153,044,231.61		1,386,521,637.9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233,053.52		478,233,053.52
其他流动资产	478,233,053.52	-478,233,05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总金融 资产	478,233,053.52			478,233,053.5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53,044,231.61		153,044,23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8,796.00	-7,238,7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38,796.00		7,238,79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总金融资 产	7,238,796.00	153,044,231.61		160,283,027.61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01,836,239.00	95,473.74		101,931,712.74
其他应付款	49,928,467.62	-95,473.74		49,832,993.88
应付账款	628,435,335.02			628,435,335.02
其他流动负债	123,881,248.16			123,881,24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904,081,289.80			904,081,289.8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	------	-----------------------------------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71,866.48			1,271,866.48
应收账款	175,098,875.69			175,098,875.69
其他应收款	25,120,132.39			25,120,132.39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566,216,305.18	-1,563,598,641.38	2,617,663.80
合同负债		1,563,598,641.38	1,563,598,641.38

(四) 首次公开发行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913万股(以实际发行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9,988.37	2.54	19,107,121.04	94.64	1,082,86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978,300.63	97.46	92,669,798.21	11.96	682,308,502.42
合 计	795,168,289.00	100.00	111,776,919.25	14.06	683,391,369.75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31,771.11	3.59	23,648,903.79	95.62	1,082,86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002,180.64	96.41	78,929,998.91	11.87	586,072,181.73
合计	689,733,951.75	100.00	102,578,902.70	14.87	587,155,049.05

种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949,058.99	96.52	74,871,498.44	12.61	519,077,56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83,556.22	3.48	20,583,556.21	96.26	800,000.01
合计	615,332,615.21	100.00	95,455,054.65	15.51	519,877,560.56

(续上表)

种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135,790.62	98.51	88,435,890.05	15.84	469,699,90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5,640.00	1.49	8,455,640.00	100.00	
合计	566,591,430.62	100.00	96,891,530.05	17.10	469,699,900.5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5,216,173.13	4,694,555.82	90.00	2019年10月客户破产,公司正在申报债权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999.98	2,296,99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1,824,676.53	1,824,676.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9,800.00	1,27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2,500.02	561,250.0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19户）	5,899,838.70	5,899,83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0,189,988.36	19,107,121.04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5,216,173.13	4,694,555.82	90.00	2019年10月客户破产，公司正在申报债权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3,888,917.00	3,888,9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999.98	2,296,99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1,801,542.28	1,801,542.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9,800.00	1,27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2,500.02	561,250.0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20户）	6,575,838.70	6,575,83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4,731,771.11	23,648,903.79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3,888,917.00	3,888,9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999.98	2,296,99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046,818.68	2,046,81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2	800,000.0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因项目尚未验收导致无法收款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27户)	9,050,820.54	9,050,82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1,383,556.22	20,583,556.21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3,888,917.00	3,888,9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5户)	3,066,723.00	3,066,7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8,455,640.00	8,455,64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41,399,728.58		
其他组合	633,578,572.05	92,669,798.21	14.63
小计	774,978,300.63	92,669,798.21	11.96

B. 其他组合,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5,874,589.21	19,293,729.48	5.00
1-2年	155,919,967.91	15,591,996.79	10.00
2-3年	39,895,357.67	11,968,607.30	30.00
3-4年	15,182,981.55	9,109,788.93	60.00
4年以上	36,705,675.71	36,705,675.71	100.00
小计	633,578,572.05	92,669,798.21	14.63

② 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3, 003, 543. 70		
其他组合	541, 998, 636. 94	78, 929, 998. 91	14. 56
小 计	665, 002, 180. 64	78, 929, 998. 91	11. 87

B. 其他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8, 541, 670. 00	18, 427, 083. 51	5. 00
1-2 年	99, 510, 102. 80	9, 951, 010. 28	10. 00
2-3 年	26, 645, 543. 30	7, 993, 662. 99	30. 00
3-4 年	11, 857, 696. 78	7, 114, 618. 07	60. 00
4 年以上	35, 443, 624. 06	35, 443, 624. 06	100. 00
小 计	541, 998, 636. 94	78, 929, 998. 91	14. 56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 032, 291. 26	15, 601, 614. 56	5. 00	270, 058, 785. 25	13, 502, 939. 26	5. 00
1-2 年	71, 216, 584. 58	7, 121, 658. 46	10. 00	91, 683, 028. 46	9, 168, 302. 85	10. 00
2-3 年	36, 208, 783. 62	10, 862, 635. 09	30. 00	60, 290, 025. 44	18, 087, 007. 63	30. 00
3-4 年	26, 784, 870. 17	16, 070, 922. 10	60. 00	24, 101, 193. 63	14, 460, 716. 18	60. 00
4 年以上	25, 214, 668. 23	25, 214, 668. 23	100. 00	33, 216, 924. 13	33, 216, 924. 13	100. 00
小 计	471, 457, 197. 86	74, 871, 498. 44	15. 88	479, 349, 956. 91	88, 435, 890. 05	18. 45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2, 491, 861. 13			78, 785, 833. 71		
小 计	122, 491, 861. 13			78, 785, 833. 71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 6. 30	2019. 12. 31
1 年以内	411, 252, 932. 34	439, 492, 720. 15
1-2 年	221, 468, 734. 81	121, 817, 685. 58
2-3 年	63, 475, 376. 99	33, 252, 120. 92
3-4 年	24, 761, 946. 87	46, 249, 339. 31
4 年以上	74, 209, 297. 99	48, 922, 085. 79
合 计	795, 168, 289. 00	689, 733, 951. 7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23, 648, 903. 79	113, 134. 25			766, 000. 00	3, 888, 917. 00		19, 107, 121. 04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8, 929, 998. 91	13, 685, 771. 26	555, 028. 04			501, 000. 00		92, 669, 798. 21
小 计	102, 578, 902. 70	13, 798, 905. 51	555, 028. 04		766, 000. 00	4, 389, 917. 00		111, 776, 919. 25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0, 583, 556. 21	8, 257, 131. 95			1, 689, 336. 13	3, 502, 448. 24		23, 648, 903. 79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4, 871, 498. 44	8, 436, 574. 51	1, 400, 149. 80			5, 778, 223. 84		78, 929, 998. 91
小 计	95, 455, 054. 65	16, 693, 706. 46	1, 400, 149. 80		1, 689, 336. 13	9, 280, 672. 08		102, 578, 902. 70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 455, 640. 00	12, 327, 916. 21			200, 000. 00			20, 583, 556. 21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8, 435, 890. 05	-7, 123, 380. 78	3, 167, 122. 40			9, 608, 133. 23		74, 871, 498. 44

小 计	96,891,530.05	5,204,535.43	3,167,122.40		200,000.00	9,608,133.23		95,455,054.65
-----	---------------	--------------	--------------	--	------------	--------------	--	---------------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	6,955,640.00						8,455,6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38,643.98	9,233,980.64	564,686.46			36,601,421.03		88,435,890.05
小 计	116,738,643.98	16,189,620.64	564,686.46			36,601,421.03		96,891,530.05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方式
山西沃特利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155,490.00	银行存款收回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53,400.00	银行存款收回
山东吉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138.04	银行存款收回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小 计	1,321,028.04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605,309.73	票据转回
新疆新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2,701.60	票据及银行存款收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00	票据收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45,276.40	票据及银行存款转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750.00	银行存款转回
山东恒顺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223,448.20	票据收回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600.00	银行存款收回
乌苏玉玺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存款转回
其他零星合计（3户）	86,400.00	票据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1户）	50,000.00	票据转回
小 计	3,089,485.93	

③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1,252,500.00	银行存款收回
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12,800.00	票据收回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票据转回
其他零星合计（18户）	1,301,822.40	票据及银行存款收回
小 计	3,367,122.40	

④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85,500.00	抵消应付账款
其他零星合计（10户）	379,186.46	票据及银行存款收回
小 计	564,686.4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389,917.00	9,280,672.08	9,608,133.23	36,601,421.03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888,917.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	否
其他零星合计（2户）	货款	501,000.00		审批	
小 计		4,389,917.00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00,000.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42,800.00			
其他零星合计 (103 户)	货款	7,737,872.08			
小 计		9,280,672.08			

③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许昌中亚工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81,682.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57,500.00			
平罗县吉青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53,000.0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16,591.00			
其他零星合计 (计 127 户)	货款	6,999,360.23			
小 计		9,608,133.23			

④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872,000.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货款	2,009,147.00			
松原吉安生化有限公司	货款	1,722,018.50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08,000.00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38,610.00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货款	910,524.20			
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76,000.00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06,200.00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67,524.26			
山东省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0.00			
贵州开磷遵义碱厂	货款	529,119.00			
内蒙古金瑞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5,050.00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佳瑞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0,353.00			
其他零星合计(计272户)	货款	22,616,875.07			
小计		36,601,421.0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3,437,094.87	7.98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53,363,441.67	6.7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9,956.48	1.88	1,463,085.23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1,981,470.62	1.51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1,765,307.83	1.48	
小计	155,457,271.47	19.56	1,463,085.23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633,722.66	7.63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51,415,892.95	7.4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15,160.62	2.19	755,758.03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1,309,751.64	1.64	
沈阳东北制药设计有限公司	7,600,000.00	1.10	380,000.00
小计	138,074,527.87	20.01	1,135,758.03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2,776,722.71	11.83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2,666,210.13	5.31	
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72,157.60	2.61	803,607.88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1,206,237.46	1.82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2,339.97	1.10	674,234.00

小 计	139,463,667.87	22.67	1,477,841.88
-----	----------------	-------	--------------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7,601,203.38	6.64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0,608,100.78	5.40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分公司	7,852,579.79	1.39	392,628.99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7,651,740.62	1.3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188,739.50	1.27	718,873.95
小 计	90,902,364.07	16.05	1,111,502.9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86,646.99	100.00	7,364,459.30	3.89	181,922,187.69
合 计	189,286,646.99	100.00	7,364,459.30	3.89	181,922,187.6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6,000.00	0.95	1,676,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68,418.34	99.05	7,090,596.64	4.04	168,577,821.70
合 计	177,344,418.34	100.00	8,766,596.64	4.94	168,577,821.7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780,863.64	99.43	20,923,369.58	7.10	273,857,49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6,000.00	0.57	1,676,000.00	100.00	
合计	296,456,863.64	100.00	22,599,369.58	7.62	273,857,494.06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636,376.66	99.10	10,976,266.27	3.71	284,660,11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6,000.00	0.90	2,676,000.00	100.00	
合计	298,312,376.66	100.00	13,652,266.27	4.58	284,660,110.3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6,000.00	1,676,000.00	100.00	经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1,676,000.00	1,676,000.00		

②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6,000.00	2,676,000.00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恶化,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2,676,000.00	2,676,0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41,902,702.33		

其他组合	47,383,944.66	7,364,459.30	15.54
小 计	189,286,646.99	7,364,459.30	3.89

B. 其他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145,595.91	1,407,279.80	5.00
1-2 年	11,965,139.45	1,196,513.95	10.00
2-3 年	2,329,910.50	698,973.15	30.00
3-4 年	2,204,016.00	1,322,409.60	60.00
4 年以上	2,739,282.80	2,739,282.80	100.00
小 计	47,383,944.66	7,364,459.30	15.54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38,355,687.86		
其他组合	37,312,730.48	7,090,596.64	19.00
小 计	175,668,418.34	7,090,596.64	4.04

B. 其他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77,327.80	1,138,866.39	5.00
1-2 年	6,649,581.33	664,958.13	10.00
2-3 年	2,286,414.05	685,924.22	30.00
3-4 年	2,496,398.50	1,497,839.10	60.00
4 年以上	3,103,008.80	3,103,008.80	100.00
小 计	37,312,730.48	7,090,596.64	19.00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85,933.70	954,296.67	5.00	113,186,837.51	5,659,341.87	5.00
1-2年	84,409,983.27	8,440,998.33	10.00	31,644,120.94	3,164,412.09	10.00
2-3年	29,005,048.46	8,701,514.54	30.00	3,545,819.39	1,063,745.82	30.00
3-4年	2,063,952.39	1,238,371.43	60.00	357,221.81	214,333.09	60.00
4年以上	1,588,188.61	1,588,188.61	100.00	874,433.40	874,433.40	100.00
小计	136,153,106.43	20,923,369.58	15.37	149,608,433.05	10,976,266.27	7.34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58,627,757.21			146,027,943.61		
小计	158,627,757.21			146,027,943.61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82,600,276.95	74,942,176.23	119,099,756.00	148,990,208.81
1-2年	15,610,270.88	34,226,485.85	95,206,807.17	48,921,505.94
2-3年	13,126,734.40	13,083,237.95	46,282,433.46	46,427,949.94
3-4年	19,481,401.00	19,773,783.50	32,603,678.40	53,098,278.57
4年以上	58,467,963.76	35,318,734.81	3,264,188.61	874,433.40
合计	189,286,646.99	177,344,418.34	296,456,863.64	298,312,376.6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38,866.39	664,958.13	6,962,772.12	8,766,596.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98,256.97	598,256.97		
--转入第三阶段		-232,991.05	232,991.0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6,670.38	-66,701.15	-2,052,106.57	-1,252,137.3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07,279.80	1,196,513.95	4,760,665.55	7,364,459.30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54,296.67	8,440,998.33	13,204,074.58	22,599,369.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2,479.07	332,479.07		
--转入第三阶段		-228,641.41	228,641.4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7,048.79	-8,108,519.27	-6,241,302.46	-13,832,772.9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38,866.39	664,958.13	6,962,772.12	8,766,596.64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2,266.27	9,958,103.31			1,000,000.00	11,000.00	22,599,369.58
小 计	13,652,266.27	9,958,103.31			1,000,000.00	11,000.00	22,599,369.58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46,756.82	5,305,509.45				400,000.00	13,652,266.27	
小 计	8,746,756.82	5,305,509.45				400,000.00	13,652,266.27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票据转回
小 计	1,000,000.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50,000.00		11,000.00	400,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陈杰	员工借款	150,000.00	员工亡故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150,000.00			

②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威海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1,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11,000.00			
-----	--	-----------	--	--	--

③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碱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4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41,902,702.33	138,355,687.86	158,627,757.21	146,027,943.61
押金保证金	29,238,744.45	25,048,161.88	18,581,512.67	17,805,342.86
拆借款			104,561,101.67	107,983,523.37
员工借款	10,320,782.56	10,247,505.28	10,850,926.80	10,437,708.86
备用金	4,598,339.82	3,265,460.00	2,450,452.00	4,930,520.09
应收服务费	851,077.83	424,403.32	1,107,179.56	2,053,744.04
应收暂付款		3,200.00	277,933.73	2,255,393.83
处置股权款				6,818,200.00
应收租赁款	2,375,000.00			
合 计	189,286,646.99	177,344,418.34	296,456,863.64	298,312,376.6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9,559.38	1 年以内	0.43	
		3,645,131.43	1-2 年	1.93	
		10,796,823.90	2-3 年	5.70	
		17,277,385.00	3-4 年	9.13	
		55,728,680.96	4 年以上	29.44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00,842.08	1 年以内	15.43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27,586.37	1 年以内	9.58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41,777.18	1 年以内	2.29	

杭州煜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2,375,000.00	1年以内	1.25	118,750.00
小 计		142,302,786.30		75.18	118,750.0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64,416.87	1年以内	3.87	
		27,576,904.52	1-2年	15.55	
		10,796,823.90	2-3年	6.09	
		17,277,385.00	3-4年	9.74	
		30,539,726.01	4年以上	17.22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164,827.42	1年以内	18.70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3,926.10	1年以内	3.05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5,091.38	1年以内	2.30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4,586.66	1年以内	1.49	
小 计		138,353,687.86		78.01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561,101.67	1年以内	0.19	28,055.08
		79,000,000.00	1-2年	26.65	7,900,000.00
		25,000,000.00	2-3年	8.43	7,500,000.00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194,127.30	1年以内	13.90	
		10,796,823.90	1-2年	3.64	
		17,277,385.00	2-3年	5.83	
		30,539,726.01	3-4年	10.30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3,981.39	1年以内	6.58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78,553.36	1年以内	4.92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6,875.27	1年以内	3.75	
小 计		249,558,573.90		84.19	15,428,055.08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96,823.90	1年以内	3.62	
		17,277,385.00	1-2年	5.79	
		42,882,130.55	2-3年	14.37	
		50,065,056.76	3-4年	16.78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82,983,523.37	1年以内	27.82	4,149,176.17
		25,000,000.00	1-2年	8.38	2,500,000.00
	应收服务费	191,965.47	1年以内	0.06	9,598.27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64,907.92	1年以内	7.03	
李鸿亮	处置股权款	6,818,200.00	1年以内	2.29	340,910.00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85,242.29	1年以内	1.34	
小计		260,965,235.26		87.48	6,999,684.4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3,798,365.62		333,798,365.62	328,084,846.69		328,084,846.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80,206.54		9,380,206.54	6,321,894.64		6,321,894.64
合计	343,178,572.16		343,178,572.16	334,406,741.33		334,406,741.3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1,095,665.85		311,095,665.85	265,327,765.85		265,327,765.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32,785.54		3,532,785.54
合计	311,095,665.85		311,095,665.85	268,860,551.39		268,860,551.39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9,211,526.52	618,803.41		59,830,329.93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	27,322,846.34	325,529.53		27,648,375.87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 限公司	50,378,196.84	609,980.63		50,988,177.47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32,478,603.33	2,789,409.92		35,268,013.25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 公司	14,277,946.36			14,277,946.36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12,091,154.96	58,906.25		12,150,061.21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7,306,873.67	18,367.28		17,325,240.95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 公司	50,239,398.67	272,521.91		50,511,920.58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4,778,300.00			4,778,300.00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 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小 计	328,084,846.69	5,713,518.93		333,798,365.62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8,640,000.00	571,526.52		59,211,526.52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	27,140,743.84	182,102.50		27,322,846.34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 限公司	40,500,000.00	9,878,196.84		50,378,196.84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29,786,805.93	2,691,797.40		32,478,603.33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 公司	14,277,946.36			14,277,946.36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 限公司	12,022,431.00	68,723.96		12,091,154.96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3,949,438.72	3,357,434.95		17,306,873.67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39,398.67		50,239,398.67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78,300.00			4,778,300.00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311,095,665.85	16,989,180.84		328,084,846.69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1,090,000.00	17,550,000.00		58,640,000.00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7,140,743.84			27,140,743.84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9,786,805.93			29,786,805.93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4,277,946.36			14,277,946.36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22,431.00			12,022,431.00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10,509,838.72	3,439,600.00		13,949,438.72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78,300.00		4,778,300.00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265,327,765.85	45,767,900.00		311,095,665.85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1,090,000.00			41,090,000.00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	27,140,743.84			27,140,743.84		

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9,786,805.93			29,786,805.93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4,277,946.36			14,277,946.36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9,790,710.00	2,231,721.00		12,022,431.00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7,402,318.72	3,107,520.00		10,509,838.72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229,988,524.85	35,339,241.00		265,327,765.85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3,167,671.84	5,107,200.00		375,924.99	-2,661,580.80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54,222.80			236,767.71	
合 计	6,321,894.64	5,107,200.00		612,692.70	-2,661,580.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5,989,216.03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390,990.51	
合 计					9,380,206.54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739,285.97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45,777.20	
合计		4,000,000.00		-3,585,063.1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5,906,957.81				3,167,671.84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54,222.80	
合计	5,906,957.81				6,321,894.64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1,502,613.56		1,502,613.56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030,171.98			-2,973,537.10	
合计	3,532,785.54		1,502,613.56	-2,973,537.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943,365.12					
合计	943,365.12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577,974.91		4,353,221.82	-1,189,055.71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1,512,108.43			-9,494.87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1,220,662.78	2,400,000.00		-1,590,490.80	
合计	9,310,746.12	2,400,000.00	4,353,221.82	-2,789,041.3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35,697.38					
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1,502,613.56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2,030,171.98	
合计	-1,035,697.38				3,532,785.5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6,834,892.77	557,534,957.36	2,006,283,923.33	1,139,414,198.75
其他业务收入	5,984,350.06	1,085,898.57	11,698,586.37	1,159,871.42
合计	992,819,242.83	558,620,855.93	2,017,982,509.70	1,140,574,070.1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54,322,664.54	952,516,891.01	1,262,231,401.93	711,302,398.85
其他业务	3,724,335.31	1,279,933.95	5,637,926.19	1,713,729.11

收入				
合 计	1,658,046,999.85	953,796,824.96	1,267,869,328.12	713,016,127.96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2,582,571.11	5,946,827.39	5,254,976.72	4,693,840.96
直接人工	91,421,883.38	182,288,876.08	128,646,006.63	111,858,196.44
折旧和摊销	5,712,021.78	9,574,685.50	5,035,951.71	4,144,584.19
差旅费	6,548,280.85	11,903,659.68	9,940,816.13	11,631,721.28
其他	16,216,553.35	30,445,264.86	14,112,748.95	12,346,518.98
合 计	122,481,310.47	240,159,313.51	162,990,500.14	144,674,861.8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692.70	-3,585,063.17	-2,973,537.10	-2,789,041.3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4,950.00	4,1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78	9,574,978.18
理财收益	19,323,116.20	16,982,935.05	9,677,206.04	4,654,896.5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586,131.68	-398,210.51		
合 计	19,349,677.22	12,999,661.37	8,149,386.72	15,540,833.33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25.80	28.14	1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19.35	23.45	13.24
-------------------------	------	-------	-------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90	0.72	0.41	0.31	0.90	0.7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67	0.60	0.31	0.24	0.67	0.60	0.3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8,327,175.62	365,496,441.85	284,813,044.31	163,492,106.56	
非经常性损益	B	31,739,068.85	91,371,222.80	47,507,746.65	40,368,4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6,588,106.77	274,125,219.05	237,305,297.66	123,123,684.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821,820,851.13	1,156,493,674.93	871,107,017.55	857,148,067.9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58,76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97,500,000.00		15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1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I1	120,039.45	-51,220.85	200,132.62	-27,633.9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股份支付1	I2	36,229,909.51	5,384,130.40	12,120,897.07	10,426,930.4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股份支付2	I3		16,066,020.4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5	
	股份支付3	I4		4,072,910.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1.5		
股份支付 4	I5		1,953,656.5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1.5		
股份支付 5	I6		5,127,341.2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1.5		
收购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的少数股权	I7			-8,752,286.9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11	
收购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8%的少数股权	I8			-3,397,711.4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8			1	
收购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3%的少数股权	I9				221,788.7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9				11
收购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4%的少数股权	I10				87,619.5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0				1
向 SUPINCOAUTOMATION PVT LTD 非同比例增资调整	I11		-775,551.70	-540,783.30	-1,206,164.3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1		9	4	10

收购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7.33% 的少数股权	I12		886,490.3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2		3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调整 1	I13		5,031,437.81	943,365.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3		9	10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溢价	I14	-2,661,580.80	875,52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4	5	0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I15				-1,035,697.3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5				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906,941,429.42	1,416,717,048.92	1,011,973,858.70	929,959,95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25%	25.80%	28.14%	17.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59%	19.35%	23.45%	13.2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8,327,175.62	365,496,441.85	284,813,044.31	163,492,106.56
非经常性损益	B	31,739,068.85	91,371,222.80	47,507,746.65	40,368,4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6,588,106.77	274,125,219.05	237,305,297.66	123,123,684.75
期初股份总数	D	442,16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7,16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442,160,000.00	406,79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1	0.90	0.72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4	0.67	0.60	0.3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73,758,655.67	359,695,382.13	-23.50%	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托收及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1,045,749.87	391,370,688.88	-69.07%	
其他流动负债	125,662,523.46	254,579,823.03	-50.64%	
其他应收款	54,470,582.66	40,010,652.52	36.14%	主要系2020年1-6月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676,699,789.23	1,395,802,276.01	20.12%	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进一步增加,在执行中的项目投入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0,847,619.91	102,671,599.96	134.58%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34,867.52	48,241,354.77	211.01%	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增加银行融资所致。
预收款项	118,379.80	1,566,216,305.18	-99.99%	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预收款项进行重新分类,原在预收款项中列示的
合同负债	1,645,149,851.84			

				货款转列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406,971.23	224,927,478.67	-58.92%	主要系 2019 年度年终奖于 2020 年上半年发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折算年化后较 2019 年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8,892,192.56	30,048,199.91	-40.81%	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53,782,067.28	160,155,399.38	-32.84%	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221,848.92	14,053,127.31	173.56%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746,123.11	-11,573,036.44	189.40%	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坏账准备计提增加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918,974.44	-7,678,376.78	28.1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4,044.11	32,582,274.95	-100.64%	主要系 2019 年度 PIMS 业务出售获取较大转让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160,418.86	36,151,504.17	-43.79%	主要系利润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5,211,798.70	227,551,990.17	42.9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及预收客户货款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000,000.00			主要系根据 2019 年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原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短期理财产品转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 2019 年末短期理财产品余额进一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1,370,688.88			主要系根据 2019 年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原在应收票据列示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列报至此项目所致。
预付款项	84,449,006.74	47,242,112.10	78.76%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的备货量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0,010,652.52	127,500,239.10	-68.62%	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回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本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671,599.96	579,555,750.63	-82.28%	主要系根据 2019 年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原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短期理财产品转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所

				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8,796.00	-100.00%	主要系根据 2019 年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960,981.97	1,699,405.39	544.99%	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对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支付收购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方增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825,115.66	6,233,776.43	89.69%	主要系装修费及道路改造费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6,619.40	764,668.97	480.2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8,241,354.77	101,836,239.00	-52.63%	主要系 2019 年度资金较为充裕, 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3,346,596.87	64,655,955.54	106.24%	主要系采购业务增加, 相应运付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54,579,823.03	123,881,248.16	105.50%	主要系 2019 年度已背书未到期的中小型商业银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8,384,860.05	46,974,006.22	45.5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33,417,029.28	169,210,915.59	37.94%	系公司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04,464.95	681,975.18	-481.90%	主要系随着银行借款减少, 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053,127.31	7,044,157.18	99.50%	主要系 2019 年度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582,274.95	19,351,712.39	68.37%	主要系 PIMS 业务出售获取较大转让收益。
营业外收入	6,595,882.68	462,206.08	1327.01%	主要系 2019 年度接受非控股股东捐赠增加所致。

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7,551,990.17	131,437,079.14	73.13%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78,246,987.52	357,813,104.87	33.66%	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长, 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5,956,098.62	-100.00%	系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9,555,750.63	312,889,406.33	85.23%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99,405.39	3,532,785.54	-51.90%	主要系公司2018年处置中控(天津)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233,776.43	4,017,560.08	55.16%	主要系装修费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668.97	1,196,519.42	-36.0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218,947,317.27	998,010,641.72	22.14%	系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7,370,224.16	139,091,352.31	34.71%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均工资亦有所上涨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928,467.62	92,867,142.99	-46.24%	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3,881,248.16	89,062,196.33	39.10%	主要系2018年已背书未到期的小型商业银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46,974,006.22	29,611,741.45	58.63%	主要系公司新增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681,975.18	441,164.52	54.59%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7,044,157.18	11,440,833.33	-38.43%	主要系2017年处置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及随着2018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实现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9,351,712.39	138,441.10	13,878.30%	系土地使用权被收储实现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2,206.08	1,848,183.96	-74.99%	系2017年公司收到供应商货物赔偿款较大。
所得税费用	26,980,401.67	21,034,676.58	28.27%	主要系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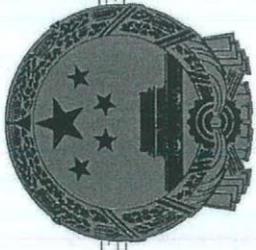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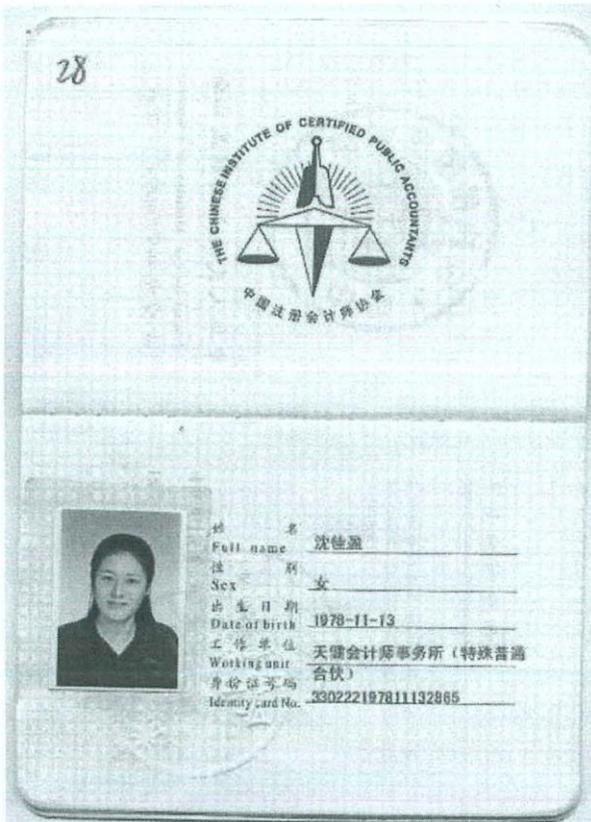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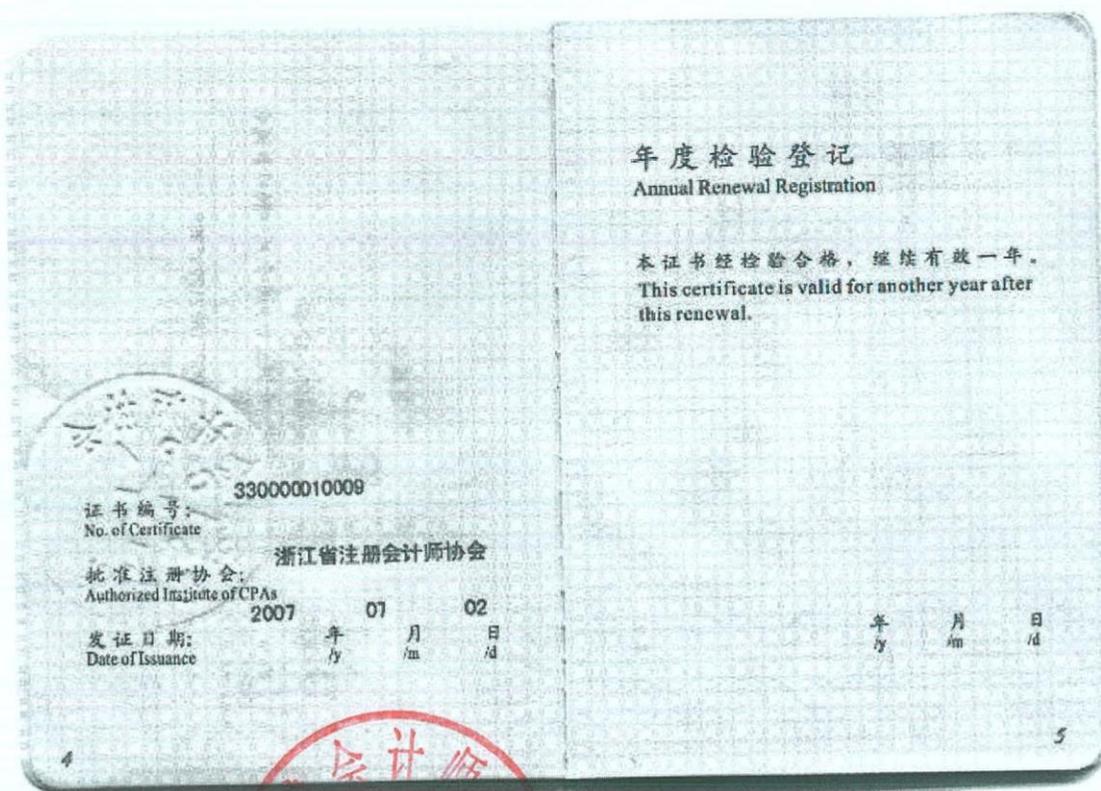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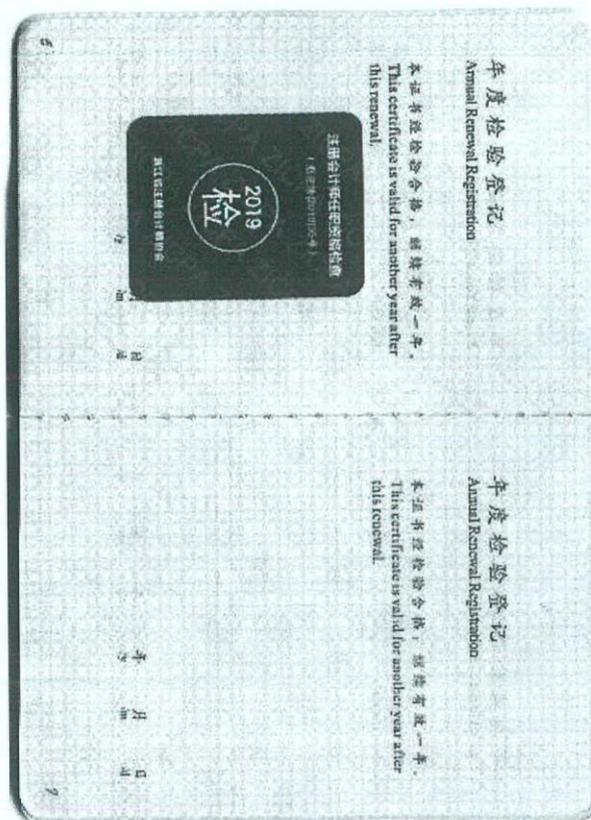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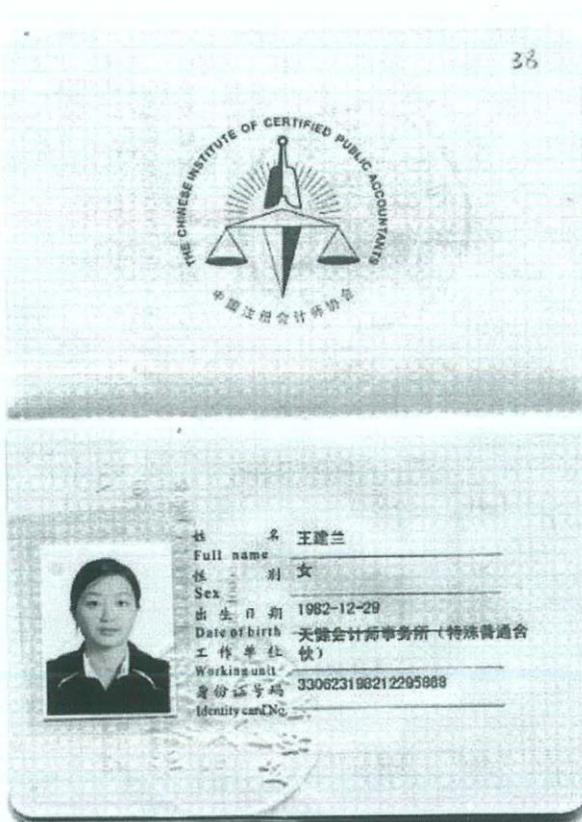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沈佳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建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10015号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控技术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控技术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控技术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9,415,066.70	325,211,798.70	短期借款		51,615,299.24	48,241,354.7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139,000,000.00	1,1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1,363,499.73	359,695,382.13	应付票据		252,255,038.84	133,346,596.87
应收账款	2	911,368,823.42	779,020,246.92	应付账款		1,050,866,640.29	759,423,043.12
应收款项融资		177,662,779.70	391,370,688.88	预收款项	4	118,379.80	1,566,216,305.18
预付款项		133,962,569.78	84,449,006.74	合同负债	5	1,727,657,065.0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4,004,439.95	40,010,652.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71,261,901.58	224,927,478.67
存货	3	1,907,549,915.25	1,395,802,276.01	应交税费		115,952,344.96	100,350,629.8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2,166,937.80	64,537,998.9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01,741,344.56	102,671,599.9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416,068,439.09	4,647,231,65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3,266,314.76	254,579,823.03
				流动负债合计		3,645,159,922.36	3,151,623,230.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2,732,650.94	10,960,981.9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8,796.00	7,838,796.00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88,403,341.11	97,242,27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32,977,462.17	219,488,096.9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762,959.16	2,697,190.75	递延收益		70,782,334.95	68,384,86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82,334.95	68,384,860.05
无形资产		29,670,084.01	32,626,833.54	负债合计		3,715,942,257.31	3,220,008,090.4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160,000.00	442,1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619,858.85	11,825,115.6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4,202.73	35,811,913.1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7,043.28	4,436,619.4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866,398.25	422,927,825.74	资本公积		706,583,894.95	654,392,160.95
资产总计		5,865,934,837.34	5,070,159,477.60	减：库存股		-1,390,406.30	-1,215,412.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712,467.41	547,993,6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556,380.00	1,821,820,851.13
				少数股东权益		34,436,200.03	28,330,53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992,580.03	1,850,151,38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5,934,837.34	5,070,159,477.6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房永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毛飞波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9,989,025.43	241,038,458.20	短期借款	50,613,849.24	47,239,90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9,000,000.00	1,1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43,270,212.97	299,089,397.11	应付票据	203,695,716.85	133,346,596.87
应收账款	715,828,849.54	587,155,049.05	应付账款	981,985,749.54	749,347,670.30
应收款项融资	143,164,243.62	360,831,592.93	预收款项		1,316,535,252.54
预付款项	101,242,028.61	65,279,318.57	合同负债	1,452,590,330.34	
其他应收款	159,303,903.92	168,577,821.70	应付职工薪酬	119,267,030.78	162,168,206.04
存货	1,620,793,330.43	1,194,340,816.16	应交税费	73,236,218.23	63,083,776.2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1,976,424.75	221,229,053.5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101,447,242.47	其他流动负债	207,387,410.95	235,371,864.01
流动资产合计	4,882,591,594.52	4,186,759,696.19	流动负债合计	3,430,752,730.68	2,928,322,324.2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74,467,223.99	334,406,741.33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8,796.00	7,838,796.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47,641,485.84	49,191,565.5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1,301,075.35	108,232,350.46	递延收益	70,272,334.95	68,384,860.05
在建工程	2,662,959.16	2,697,19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72,334.95	68,384,860.05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501,025,065.63	2,996,707,184.31
无形资产	9,638,151.68	10,927,61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160,000.00	442,16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263,998.71	5,395,873.67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9,961.48	18,401,199.45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3,871.72	2,897,546.09	资本公积	724,392,204.35	672,409,31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187,523.93	539,988,876.3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5,473,779,118.45	4,726,748,572.5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490,423.94	178,490,423.94
			未分配利润	627,711,424.53	436,981,64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754,052.82	1,730,041,38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3,779,118.45	4,726,748,572.58

法定代表人：

褚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房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飞波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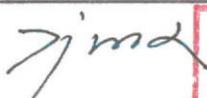
2020年第三季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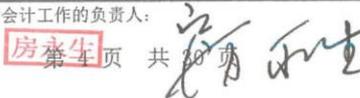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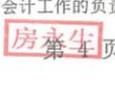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57,251,109.54	645,764,198.21	2,068,941,633.74	1,688,314,072.77
其中：营业收入	1	857,251,109.54	645,764,198.21	2,068,941,633.74	1,688,314,07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6,255,957.78	564,280,379.97	1,897,324,371.15	1,577,074,585.86
其中：营业成本	1	475,106,199.78	318,595,200.83	1,107,464,500.28	862,099,60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44,159.09	5,970,279.64	16,836,351.65	21,260,900.07
销售费用	2	123,243,169.19	117,480,728.52	324,939,612.86	325,209,849.41
管理费用	3	71,854,893.17	51,798,401.55	196,151,198.59	154,997,296.59
研发费用	4	101,575,740.57	70,619,995.12	244,223,037.11	213,074,446.95
财务费用		6,531,795.98	-184,225.69	7,709,670.66	432,484.16
其中：利息费用		1,137,590.44	366,657.10	2,985,368.84	2,364,757.16
利息收入		307,446.46	880,074.14	1,200,599.05	3,562,004.88
加：其他收益	5	39,411,211.12	18,255,906.26	93,193,278.40	102,409,02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0,531.35	159,838.30	33,712,380.27	11,508,52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910.64	-511,828.70	-306,046.24	-2,088,64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76,052.48	-16,219,429.77	-29,122,175.59	-21,883,426.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811.79	-1,766,519.26	-3,303,162.65	-3,314,53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10.58	-64,180.49	-170,154.69	32,752,233.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70,542.96	81,849,433.28	265,927,428.33	232,711,305.66
加：营业外收入		185,216.77	6,130,264.96	347,267.81	6,462,440.82
减：营业外支出		428,663.33	292,582.90	1,917,852.89	488,14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27,096.40	87,687,115.34	264,356,843.25	238,685,597.59
减：所得税费用		8,114,323.33	1,507,288.56	18,274,742.19	17,932,69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12,773.07	86,179,826.78	246,082,101.06	220,752,90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12,773.07	86,179,826.78	246,082,101.06	220,752,906.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91,612.64	84,396,056.35	241,718,788.26	217,795,334.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160.43	1,783,770.43	4,363,312.80	2,957,57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205.73	6,405.83	-214,242.64	58,46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032.84	5,232.29	-174,993.39	47,751.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032.84	5,232.29	-174,993.39	47,751.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032.84	5,232.29	-174,993.39	47,751.3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172.89	1,173.54	-39,249.25	10,710.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351,567.34	86,186,232.61	245,867,858.42	220,811,3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96,579.80	84,401,288.64	241,543,794.87	217,843,08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4,987.54	1,784,943.97	4,324,063.55	2,968,28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1	0.5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1	0.55	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第三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700,155,257.30	545,689,365.90	1,692,974,500.13	1,336,515,447.56
减：营业成本	413,771,023.66	294,556,884.10	972,391,879.59	720,124,743.48
税金及附加	5,950,166.36	4,809,143.70	12,035,766.34	15,068,332.83
销售费用	92,834,966.46	85,050,538.64	246,029,029.28	234,492,589.86
管理费用	54,257,906.07	37,677,230.43	141,199,969.02	99,761,284.52
研发费用	82,010,674.46	53,104,400.48	204,491,984.93	157,537,737.69
财务费用	5,451,673.09	2,266,551.70	8,605,572.47	1,741,735.85
其中：利息费用	2,567,906.61	3,333,112.34	6,878,797.33	4,843,871.46
利息收入	449,894.44	1,953,458.70	2,054,802.28	4,532,139.78
加：其他收益	35,002,258.89	14,262,044.87	79,352,472.69	87,351,59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5,560.15	114,878.51	36,335,237.37	10,678,62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181.84	-446,777.29	-128,489.14	-1,943,16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1,870.15	-10,464,633.02	-17,039,168.63	-8,948,63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255.78	-2,770,942.70	-820,126.97	-2,794,76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29.81	-134,230.19	-186,849.16	32,709,08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65,422.06	69,231,734.32	205,861,863.80	226,784,929.44
加：营业外收入	164,593.00	6,010,618.37	293,429.00	6,162,408.07
减：营业外支出	387,134.52		1,817,569.79	60,57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42,880.54	75,242,352.69	204,337,723.01	232,886,758.59
减：所得税费用	6,353,764.68	-448,589.48	13,607,946.65	14,216,17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89,115.86	75,690,942.17	190,729,776.36	218,670,58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89,115.86	75,690,942.17	190,729,776.36	218,670,583.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89,115.86	75,690,942.17	190,729,776.36	218,670,583.99

法定代表人：

褚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房永生

第 5 页 共 3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飞波

毛飞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734,253.66	1,607,548,79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70,888.21	79,785,26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01,521.79	122,804,37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306,663.66	1,810,138,43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218,000.09	604,189,71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467,025.74	603,969,23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63,668.36	179,070,65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92,713.04	258,735,90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841,407.23	1,645,965,5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65,256.43	164,172,92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11,553.78	14,125,3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132.13	35,503,14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00,000.00	698,035,86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077,685.91	747,664,33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37,022.85	37,126,87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67,200.00	8,12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000,000.00	1,096,04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304,222.85	1,141,303,0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26,536.94	-393,638,71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	459,39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	63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27,464.24	54,717,9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07,464.24	514,108,9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289,225.00	128,648,5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6,363.61	172,759,97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6,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5,588.61	301,408,52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875.63	212,700,47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8,334.84	409,66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47,739.72	-16,355,64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58,377.21	212,414,00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10,637.49	196,058,358.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敏

房永生

毛飞波

第 6 页 共 30 页

毛飞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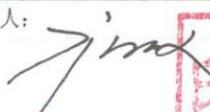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863,574.92	1,103,441,9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81,285.05	64,732,65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71,399.68	110,802,57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916,259.65	1,278,977,21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899,179.10	348,085,59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331,921.83	423,736,87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28,994.85	129,476,13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71,603.44	221,501,64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631,699.22	1,122,800,2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84,560.43	156,176,95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56,853.78	13,149,93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175.27	32,587,18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751,477.67	638,645,73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166,506.72	684,382,85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64,054.24	25,122,85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87,200.00	15,398,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323,043.14	1,046,000,59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574,297.38	1,086,522,29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07,790.66	-402,139,43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727,464.24	53,717,9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9,586.99	17,412,65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97,051.23	529,890,65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89,225.00	128,148,5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560.69	172,726,80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243.66	13,654,17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16,029.35	314,529,52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021.88	215,361,12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9,192.03	321,88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1,400.38	-30,279,47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04,066.47	167,697,49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22,666.09	137,418,023.4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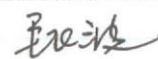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房永生

第 7 页 共 3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飞波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浙江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系由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金建祥、裘峰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66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控技术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控技术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2446H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4,216.00 万元，股份总数 44,2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控制系统装置、自动化仪表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自动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和运维服务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1. 本期公司设立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HXKC15N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公司设立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HXKDE83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公司与任原共同出资设立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HXX5B8E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1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期公司设立中控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UPCON INVESTMENT(SINGAPORE) PTE. LTD.）于2020年2月24日在新加坡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本期子公司中控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设立中控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SUPC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于2020年4月28日在新加坡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子公司中控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本期子公司中控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设立中控技术迪拜有限公司（SUPCON TECHNOLOGY DMCC），于2020年6月7日在迪拜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迪拉姆，子公司中控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迪拉姆，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本期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浙江中控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2MA2J0B2E5Q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5,185,123.13	4,666,610.82	90.00	2019年10月客户破产,公司正在申报债权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999.98	2,296,99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1,888,132.28	1,888,132.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9,800.00	1,27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2,500.02	561,250.0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22户)	7,306,190.59	7,306,19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1,628,746.00	20,548,983.68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1,517,819.10	30,075,890.94	5.00	605,570,252.89	30,278,512.66	5.00
1-2年	298,759,517.92	29,875,951.81	10.00	168,577,490.21	16,857,749.03	10.00
2-3年	77,667,099.09	23,300,129.73	30.00	61,850,382.71	18,555,114.81	30.00
3-4年	38,991,493.65	23,394,896.18	60.00	19,076,575.74	11,445,945.45	60.00
4年以上	72,046,094.45	72,046,094.45	100.00	74,667,638.21	74,667,638.21	100.00
小计	1,088,982,024.21	178,692,963.11	16.41	929,742,339.76	151,804,960.16	16.33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601,896,342.73	605,668,444.61

山东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584,400.00		
其他零星合计(39户)	货款	3,046,579.93		
小计		18,833,726.5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35,977.81	1.43	1,565,687.3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286,413.85	1.38	764,320.69
天时盈达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3,627,188.80	1.23	681,359.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33,113.90	1.12	634,611.3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480,000.24	0.94	524,000.01
小计	67,762,694.60	6.10	4,169,978.89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990,295.52	11,854,805.06	270,135,490.46
在产品	81,945,347.72	768,544.65	81,176,803.07
库存商品	20,169,071.01	1,595,462.10	18,573,608.91
发出商品	1,547,194,564.02	9,569,096.71	1,537,625,467.31
低值易耗品	38,545.50		38,545.50
合计	1,931,337,823.77	23,787,908.52	1,907,549,915.2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767,311.69	12,116,467.98	172,650,843.71
在产品	72,283,373.38	501,042.37	71,782,331.01
库存商品	16,652,501.98	2,366,049.96	14,286,452.02

5.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1,727,657,065.09
合 计	1,727,657,065.0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851,231,708.04	644,916,744.11
其他业务收入	6,019,401.50	847,454.10
营业成本	475,106,199.78	318,595,200.83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050,941,222.91	1,678,399,190.13
其他业务收入	18,000,410.83	9,914,882.64
营业成本	1,107,464,500.28	862,099,608.6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653,058,157.63	338,267,870.81	519,565,431.19	248,971,865.59
自动化仪表	111,684,840.25	80,762,255.16	57,567,090.96	32,800,033.06
工业软件	56,716,907.29	35,811,132.68	40,709,639.55	21,792,169.40
运维服务	23,951,529.25	10,402,065.22	18,752,881.08	4,379,556.34
其他	5,820,273.62	5,698,885.93	8,321,701.33	7,165,448.86
小 计	851,231,708.04	470,942,209.80	644,916,744.11	315,109,073.25

(续上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工资薪酬	80,104,184.04	77,668,015.13	225,899,970.89	217,726,451.96
差旅费	9,697,227.77	19,304,355.09	32,701,503.08	44,986,896.12
业务招待费	9,924,520.27	10,396,835.60	22,109,337.44	26,606,233.40
运输费	6,634,395.26	5,312,547.51	14,610,020.41	13,179,482.51
办公费	2,890,625.50	2,338,029.94	5,477,341.33	7,309,420.17
租赁费	4,465,423.93	1,604,280.70	8,730,785.74	5,554,435.31
标书费	2,263,594.60	589,610.90	3,637,725.60	2,987,104.77
其他	7,263,197.82	267,053.65	11,772,928.37	6,859,825.17
合 计	123,243,169.19	117,480,728.52	324,939,612.86	325,209,849.41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工资薪酬	34,982,509.92	34,963,547.04	95,164,640.08	95,990,441.97
股份支付	18,291,600.07	7,150,392.38	54,599,519.28	14,302,752.51
租赁费	3,566,983.13	693,402.86	8,251,976.59	6,321,291.22
中介机构费	4,020,921.30	2,049,797.03	10,407,800.17	5,075,062.94
差旅费	1,052,966.01	555,467.61	3,965,531.96	6,542,687.11
折旧摊销	2,500,562.80	1,647,290.36	7,067,859.45	7,667,714.23
办公费	2,084,724.75	896,632.09	3,954,647.82	3,391,026.29
业务招待费	2,173,002.52	2,567,622.66	4,787,939.42	6,229,888.39
能源消耗费	823,773.82	955,129.24	1,515,628.26	2,847,066.49
其他	2,357,848.85	319,120.28	6,435,655.56	6,629,365.44
合 计	71,854,893.17	51,798,401.55	196,151,198.59	154,997,296.59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	----------------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00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05.17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3,742.72		3,396,877.03
	接受劳务			165.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317.61	424,778.76	348,214.16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4,150.94	612,452.83	1,373,461.28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1,740.62	837,256.60	6,225,767.31	892,946.26
	接受劳务			1,455.0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82.05		228,006.19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7,610.62	557,761.06	1,107,610.62	557,761.06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695.54	862.87	109,695.54

	服务费		36.79	94,339.62	21,310.38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1,735.84		141,735.84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8,849.56		508,849.56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150.94		14,150.94
小计		3,370,340.50	2,820,888.75	37,736,753.57	41,869,771.2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34,258.62	132,912.49	414,298.24	393,685.37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06,829.96		235,417.4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8,326.07		73,304.28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6,115.82		24,463.27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2,210.25		48,841.01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7,908.27		71,633.08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6,115.82		24,463.27	
小计		301,764.81	132,912.49	892,420.60	393,685.37

(2) 公司承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255,273.49	2,186,558.84	5,100,992.52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646,897.51		4,833,456.35	
小计		2,646,897.51	2,255,273.49	7,020,015.19	5,100,992.5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计收利息
-----	--------	--------	--------	--------	------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638,377.99	212,655.37	1,560,970.81	101,779.07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1,034,766.11	72,619.84	1,888,770.73	95,195.54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66,555.40	132,278.67	751,568.40	48,956.84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45,636.46	2,890,663.31	3,375,056.46	2,862,134.31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467,224.27	380,614.51	376,056.11	249,619.18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	5,750.00	57,500.00	2,875.00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53,500.00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3,965.90	22,198.30	35,549.61	1,777.48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34,165.00	2,426.50	191,680.92	10,244.05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970.00	5,916.00	7,350.00	735.00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3.75	740.25	1,233.75	370.13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			2,364.27	118.2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2,012.61	3,201.26	1,167,847.08	58,392.35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795.00	1,889.75		
小计	10,070,202.49	3,708,755.47	9,469,448.14	3,485,697.16
预付账款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882,452.65		3,680,810.00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9,264.03		223,848.27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22,341.38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788,586.30		788,586.3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杭州睿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小计	5,293,644.36		4,864,244.57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9,798.66	99,979.87	1,003,407.99	50,170.40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380,700.93	19,035.05	130,855.99	6,542.80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87,431.07	17,446.55	160,722.41	8,036.12

其他应付款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0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39.00	
小计	39.00	31,2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63,660.67	保函保证金
	1,840,768.54	票据保证金
	160,000,000.00	申购理财冻结
应收票据	126,961,158.51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33,725,967.57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2,484,712.42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834,504.01	抵押担保
合计	452,010,771.72	

(二)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有效期12个月。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在进行中。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080.13	-1,736,361.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07.45	562,6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08,926.87	56,447,995.7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18	0.18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0.42	0.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3,391,612.64	241,718,788.26
非经常性损益	B	24,708,926.87	56,447,99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8,682,685.77	185,270,792.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93,836,394.91	1,821,820,851.1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应付票据	252,255,038.84	133,346,596.87	89.17%	主要系2020年1-9月经营规模扩大,订购量增加,应付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50,866,640.29	759,423,043.12	38.38%	
预收款项	118,379.80	1,566,216,305.18	-99.99%	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预收款项进行重新分类,原在预收款项中列示的货款转列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727,657,065.09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68,941,633.74	1,688,314,072.77	22.54%	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108,757,750.75	862,099,608.68	28.61%	
管理费用	193,613,292.04	154,997,296.59	24.91%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45,557,240.31	213,074,446.95	15.24%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多、研发人员年终奖计提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709,670.66	432,484.16	1682.65%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波动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	33,712,380.27	11,508,525.02	192.9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470,348.25	-21,883,426.62	62.09%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较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0,154.69	32,752,233.23	-100.52%	主要系上年度可比中期PIMS业务出售获取较大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17,852.89	488,148.89	292.88%	主要系部分厂房因重新装修而报废所致。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改制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 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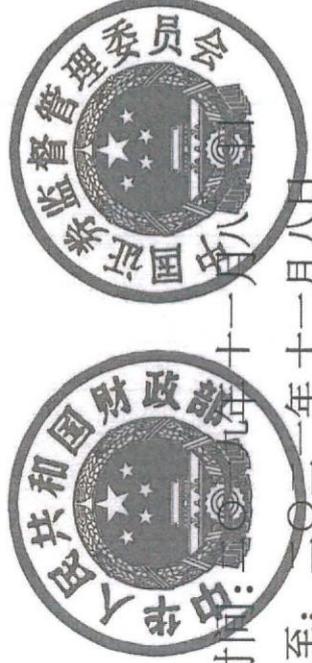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拆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建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879号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中控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控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控技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中控技术公司系由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金建祥、裘峰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12月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66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控技术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中控技术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在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股份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4,216.00万元，股份总数44,216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控制系统装置、自动化仪表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自动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和运维服务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

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中控共同纲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692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1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8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33 人；其中博士 13 人，硕士研究生 366 人，本科生 2303 人，大专生 61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论，稳健运行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

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追求卓越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总裁办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

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采购体系的影响，部分成套等外购材料从供应商直发客户项目现场，但由于采购发票未到，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合理、可行的工程项目作业管理办法，对项目从前期准备、设计、出厂测试、工程现场实施（包括开箱、安装、调试、投运等）以及项目售后等各项主要业务流程的实施步骤及关键控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整体上，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力强。但由于实施项目数量众多，有时可能会存在部分项目投运后未将投运记录及时上传至公司信息系统，进而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9.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

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单据的流转效率，以使直发客户项目现场的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指导实际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现有工程项目作业流程，同时加大对工程人员的宣贯力度，以使投运记录准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及时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系统化、制度化。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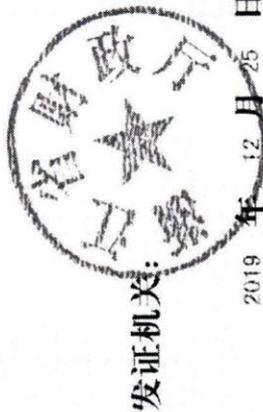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28



姓名: 沈佳盈
 Full name: 沈佳盈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12
 Date of birth: 1978-11-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811132965
 Identity Card No: 3302221978111329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7 07

证书编号: 33000001198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8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07 日

仅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佳盈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特殊普通合伙)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
 露。



	姓名	王建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82122958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信息
2019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王建兰)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6 页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881号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控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控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控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控技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兰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6,281.10	32,258,863.70	18,936,400.78	9,476,897.8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00.00	214,611.36	26,48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57,825.09	42,399,516.58	14,155,518.40	23,181,65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71,651.66	5,962,883.34	6,044,808.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323,116.20	18,334,219.05	10,017,521.11	4,654,896.53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6,000.00	1,689,336.13	1,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72.48	6,155,465.43	2,786.54	1,174,66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718,432.67	102,211,552.55	50,489,721.53	44,559,405.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88,548.33	10,353,281.41	2,913,969.35	3,662,633.52
少数股东损益	490,815.49	487,048.34	68,005.53	528,35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39,068.85	91,371,222.80	47,507,746.65	40,368,42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0 年 1-6 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1,566,281.10 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044.11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2,236.99 元。

2019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 32,258,863.70 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6,237.10 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2,146,037.85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3,411.25 元。

2018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 18,936,400.78 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78 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5,676.19 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557,388.58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6,079.39 元。

2017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 9,476,897.85 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74,978.18 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8,441.10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2,492.41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013.84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共计 17,057,825.09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1,307,585.86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34,224.77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8 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8〕77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核高基（01-04）重大专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62 号）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23,847.90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193,032.27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17,597.7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292,209.39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技术基础与关键部位”重点专项“测控设备和系统高等级安全完整性研发与应用”项目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仪综科字〔2019〕120 号)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265,045.08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 号)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246,371.50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标准验证及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9,621.70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9,631.20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1,849,345.8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74,411.66	其他收益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201,315.8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 号、区财〔2016〕145 号)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3,417.76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169,983.12	其他收益	《关于极地重型破冰船关键技术研究等 26 个项目立项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7〕614 号)、《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书》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248,692.02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49,567.40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76,322.24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6,245.8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298,297.43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 号)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945.89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1,457,566.18	其他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号)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34,975.43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 (2020)7号)
专利资助	328,74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 (2015)141号)等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22,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方法的通知》(杭财社(2003)174号)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1,666,304.36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6 年工业转型升 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 务应用推广等 4 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 复》(信软函(2017)7号)
固态法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 新模式应用	70,826.77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8)265号)、 《联合项目合作协议书》
面向石化化工的大规模联合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研制 及示范应用项目	937,512.81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 案合同书》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8,535.11	其他收益	系参与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工业互联网基于边缘计算的可编程逻辑控 制器(PLC)项目。
面向流程行业网络协同制造 支撑平台集成与示范应用	109,289.74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 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 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 能制造工厂	83,196.48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四川达威科技作为承担 单位的清洁化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智能制造 工厂研究项目。
工业 APP 开发生态系统的构 建与实施应用	67,954.80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南京工业大学作为承担 单位的面向流程行业支持软件定义的网络 协同制造支撑平台研发研究项目。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55,142.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 10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797,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 技(2020)10号)等
科技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富阳区 2020 年科技项目(奖 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 (2020)7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410,34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 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 市监(2019)48号)等
稳岗补贴	293,034.31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 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0)10号)等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金	29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 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 (2020)29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21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 号)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154,990.30	其他收益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9 号)
项目资助资金	12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市管(2019)206 号)
经济发展表彰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表彰奖励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4 号)
创新券补助	23,056.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富阳区创新券 2020 年度第一期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19 号)等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71,848.28	其他收益	
小计	17,057,825.09	其他收益	

2.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42,399,516.58 元,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supET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4,027,308.36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858,331.87	其他收益	《关于批复 2017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7)70 号)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47,695.80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	355,739.53	其他收益	系作为参与方参与浙江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氟化工过程设备协同管控与故障在线诊断技术研究项目。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39,041.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高等级安全完整性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41,198.96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技术基础与关键部位”重点专项“测控设备和系统高等级安全完整性研发与应用”项目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仪综科字(2019)120 号)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276,119.87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 号)
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	8,480.33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与试验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标准验证及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29,212.14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747,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 号、杭财教会(2015)29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 号、区财(2016)11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255,076.96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49,162.14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2,063,153.86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号)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148,823.33	其他收益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402,631.7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41,010.94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基于光纤通信的安全监测与故障诊断辅助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水下油气)	223,456.97	其他收益	《关于极地重型破冰船关键技术研究等26个项目立项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7〕64号)、《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书》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号)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35,767.50	其他收益	《关于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号)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167,222.04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2015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性能可视化监控平台及示范应用	202,263.54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现场级物联网设备综合测试方法及平台	43,611.06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智能工厂分布式协同控制的系统架构与服务、控制模型研究	14,610.15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智能工厂功能安全技术研究	5,919.8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3,114,623.12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4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号)
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与示范	124,309.04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58,451.28	其他收益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智能制造评价指数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项目	50,400.00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科研项目。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132,047.49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中药制药过程智能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810,595.09	其他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 号)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1,923,866.43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444,715.80	其他收益	《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社会保险费返还	11,860,063.98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 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504,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 号)
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启动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启动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30 号)
2018 年度第三批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	1,415,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三批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19〕97 号
2019 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扶持资金	730,3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扶持资金项目财政补助(工业物联网、上云标杆、工业互联网运用)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67 号)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	541,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9 年富阳区企业研究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19〕73 号)
专利资助	456,08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32 号)
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财政奖励	478,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58 号、富财企〔2019〕947 号)
奖励资金	3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34 号)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浙江省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3 号)
富阳区企业研究经费	251,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9 年富阳区企业研究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19〕73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6,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45 号)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21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 号)
见习补助	118,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市级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企业贯标、企业数据库政策兑现资助的通知》(杭科知(2018)63 号、杭财教会(2018)41 号)
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杭科高(2018)15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杭科高(2018)211 号)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9)15 号)
富阳科技局科研经费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富阳区科技项目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93,103.9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435 号)等
科技型初创企业资助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18 年新认定市级科技型初创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资助资金收据的通知》
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33,95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富商务(2019)75 号)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64,472.47	其他收益	
小计	42,399,516.58		

3.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14,155,518.40 元,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2,532,780.58	其他收益	《关于批复 2017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7)70 号)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47,695.80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制	44,597.1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工控系统综合安全评估认证技术及等保体系研究	10,291.89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3 号)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59,243.40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20,162.58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282,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 号、杭财教会(2015)29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 号、区财(2016)11 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19,262.39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	53,644.91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81 号)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72,543.37	其他收益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402,631.7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 号、区财(2016)145 号)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86,835.51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173,020.92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93,243.63	其他收益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 201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91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书》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722,011.10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 号)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1,053,717.7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 号)、《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55,281.40	其他收益	《关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1,047,259.6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统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883,337.99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7,877.36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793,369.73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 4 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 号)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10,298.44	其他收益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26,489.28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1,352,854.50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自升式平台中央控制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715,284.20	其他收益	《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稳定岗位补贴	1,047,307.69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
专利资助经费	604,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2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7)59号)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95,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杭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8号)
国家级人才资助经费	224,772.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8)104号)等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19,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高技术企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7号 区财(2018)3号)
就业管理局用工补助	135,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8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118,257.9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1号)
131 培养人选区配套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77号)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工业领域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8)13号)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58,271.45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
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农业科研和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58号、区财(2018)163号)
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	11,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富商务》((2018)55号、富财企(2018)728号)
市级软件登记费资助	3,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杭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号)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5,274.13	其他收益	
小 计	14,155,518.40		

4. 2017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23,181,656.75 元, 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	-----	------	-----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安全可控工控系统整机研制与产业化	177,675.00	其他收益	《关于批复 2017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7)70号)
大型垃圾智能化焚烧控制系统研发与工程示范	927,601.77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腹腔镜手术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创	84,114.6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技(2016)40号、杭财教会(2016)13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工业互联网架构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442,487.23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22,406.00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实施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标准研制合作协议》
工业控制 SOC 智能芯片研制与产业化	1,097,774.84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号、杭财教会(2015)290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号、区财(2016)11号)
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	89,879.19	其他收益	系接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完成“工业控制网络/工业物联网技术要求标准化与试验验证系统”科研项目
工业控制网络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200,837.86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试	21,367.52	其他收益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应用试点	287,818.0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
功能安全和工业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632,660.08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号)
可信增强的主动防御技术	226,979.08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面向乙烯衍生物智能制造的工艺软件、知识库研发及工业应用	1,097,756.37	其他收益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 201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91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书》
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	447,988.90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项目示范应用验证的合作协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49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标准研究	807,820.76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 号）、《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	1,235,276.74	其他收益	《关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列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4,152,740.4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
石化行业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系统标准及试验验证平台	916,662.01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子任务书》
数字化车间集成与互联互通标准研究和验证平台建设	59,348.72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推广项目	2,471,692.59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面向行业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服务应用推广等 4 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批复》（信软函〔2017〕7 号）
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	31,275.65	其他收益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参考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联合申请协议》
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	488,190.38	其他收益	《关于共同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能效评估方法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系统建设”的合作协议》、《关于转拨工信部 2015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仪综科字〔2016〕63 号）
装备研制与安全测评	656,304.20	其他收益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 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补助	2,04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
稳定岗位补贴	1,137,965.22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等
2016 年标准制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7〕26 号）
专利资助经费	646,7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7〕94 号、杭财教会〔2017〕103 号）等
千瓦级微波等离子体炬光谱仪的开发和应用（MPT）项目补助款	408,00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6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6〕123 号）
131 培养人选配套经费	2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11 号）等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11,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7〕17 号、区财〔2017〕83 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837.93	其他收益	《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1 号）

项 目	金 额	列 报 项 目	说 明
服务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创新发展局关于转发《2017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4〕147号)等
就业管理局用工补助	124,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8号)
2015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6〕30号)
街道用工奖励	42,928.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领街道用工奖励的通知》(长党〔2016〕20号)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26,867.65	其他收益	
小 计	23,181,656.75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7—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均系公司向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拆借款所收取的利息。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均系公司理财产品收取的投资收益。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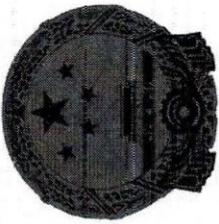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对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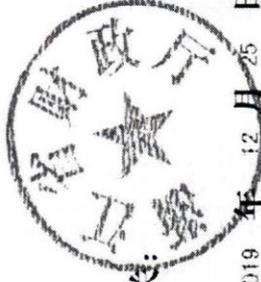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
而提供本证书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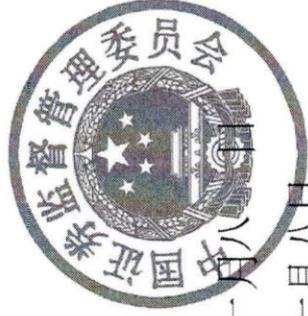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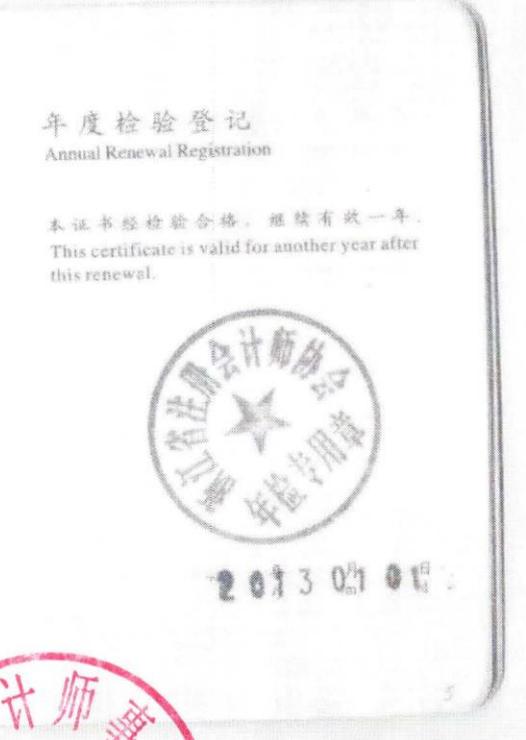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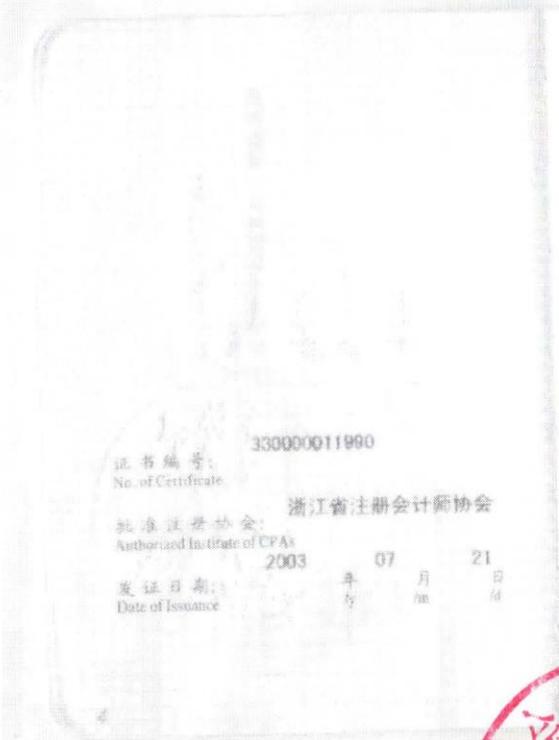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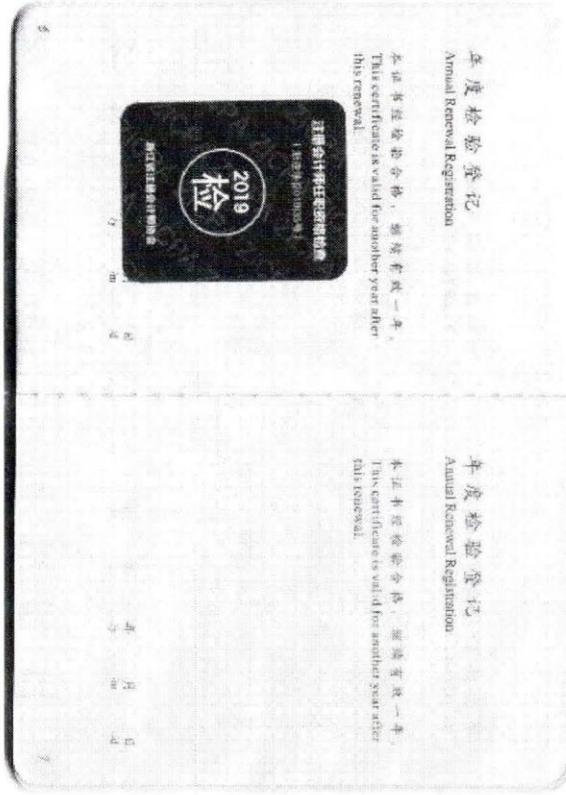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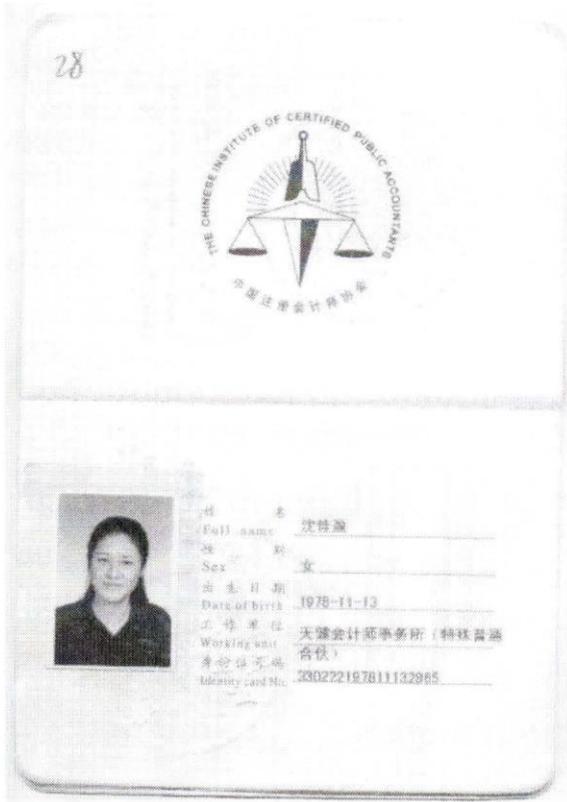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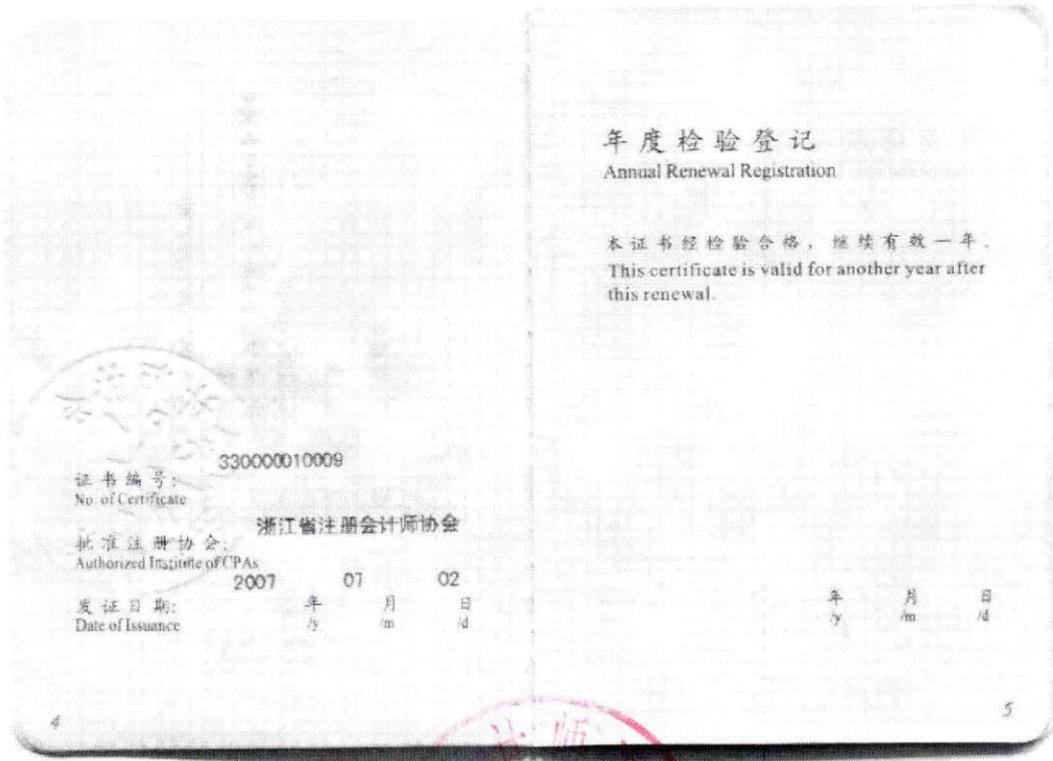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仅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用于说明沈佳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特殊普通合伙)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姓 名 王建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8212295888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说明王建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特殊普通合伙)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方~~转~~传或披露。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0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恶意收购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2446H。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邮政编码：310053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6】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包括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奋斗与创新，敬业诚信，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打造世界一流的自动化企业，让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更轻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发起人以原浙江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合股份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32	45.760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500	6.6667%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2.000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333%
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333%
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50	0.6667%
杭州锐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65	0.4353%
褚健	565	7.5333%
金建祥	431.25	5.7500%
褚敏	348.5	4.6467%
应佩华	210	2.8000%
任国晓	169.5	2.2600%
孙优贤	82.49	1.0999%
裘峰	80	1.0667%
陈冈	75	1.0000%
黄文君	72	0.9600%
熊菊秀	72	0.9600%
沈辉	70	0.9333%
施一明	70	0.9333%
钟国庆	65	0.8667%
贾勋慧	60	0.8000%
苏宏业	52.38	0.6984%
丁云	48	0.6400%
王建军	44.05	0.5873%
周小文	41	0.5467%
俞海斌	38	0.5067%
金敏凡	37	0.4933%
袁剑蓉	37	0.4933%
赵鸿鸣	34.86	0.4648%
章全	32.78	0.4371%
赖晓健	32	0.4267%
章如峰	32	0.4267%
张伯立	30	0.4000%
夏冰	28.66	0.3821%
荣冈	28	0.3733%
张伟宁	27	0.3600%
王为民	26	0.3467%
潘再生	26	0.3467%
胡协和	25	0.3333%
赵忠平	18	0.2400%
郑洪波	16.95	0.2260%
丁东湖	15.11	0.2015%
冯冬芹	15	0.2000%
申屠久洪	14.88	0.1984%

毛永夫	14.33	0.1911%
熊步青	13.35	0.1780%
郭飏	13	0.1733%
裘坤	12.26	0.1635%
李敏华	12	0.16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额】，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予以提供相关资料（或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对外公开以及仅供股东查阅的材料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余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经董事长或 2 名以上董事要求，关联股东需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根据有关要求公示，公示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示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届满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同）占公司市值（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次交易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 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由董事会审议;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 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 公司其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或总裁行使并在公司相关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在提交

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且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交易；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间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材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委派观察员列席会议，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至（六）、（八）至（九）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除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交易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应可以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含执行总裁），副总裁根据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由总裁和副总裁组成总裁办公会议。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裁代理。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得出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中禁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各项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包括电子邮件）；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选择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恶意收购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拟向本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任职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职务的，必须得到其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

具有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选，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董事会应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同时董事会可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第二百条 收购方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的，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收购方违反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在其违规行为改正前,视为放弃其所持或所控制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该等股票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3)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或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总裁、副总裁，即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448号

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